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	法律意见书
3-2	律师工作报告
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杜鹏飞、李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3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39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3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义龙新材	指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66.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0536.SH），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T东科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27.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科技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33.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600171.SH），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新能源科技、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67.SH）
湖南邦普	指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微宏动力	指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	指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锂威	指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广东佳纳	指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中伟股份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SZ）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SZ）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97.SZ）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采用储锂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当电池工作时，锂离子在正、负极间进行交换。由于电池充电与放电时锂离子是在正、负极之间进行交换，锂离子电池又称摇椅式电池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LiNixCoyMnzO2，x+y+z=1，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LiNixCoyAlzO2，x+y+z=1
LCO/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LiCoO2，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LMO/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LiMn2O4，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LFP/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LiFePO4，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mAh/cm ^{3}

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发行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杜鹏飞、李波担任本次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杜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 IPO 项目，香雪制药配股、香雪制药公司债、华锋股份可转债、雷科防务非公开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雷科防务、东方精工、红相电力、华锋股份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路桥、证通电子、乾照光电、翰宇药业、东方精工、苏交科、维格娜丝、清源股份、博天环境、威派格、中金辐照等公司 IPO 项目，以及深圳机场可转债项目、新华医疗配股、证通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香雪制药配股等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庆华，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庆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精工、香雪制药、芭田股份、苏交科、证通电子 IPO 项目，芭田股份非公开发行、香雪制药公司债和配股项目，星湖科技权益变动财务顾问，葛洲坝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李岑、萧大成、黄俊龙、陈智楠、陆楠、李奕辰。

朱李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雷赛智能IPO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项目、雷科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萧大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红相股份可转债项目、佳都科技非公开项目、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香雪制药公司债项目。

黄俊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项目。

陈智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IPO项目；华锋股份并购重组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正海集团可交债等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陆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文灿股份、大参林、威派格等 IPO 项目；崇达技术可转债、中兴通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李奕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派能科技 IPO 项目、奥特迅非公开发行项目、苏交科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成立时间：	2004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332,201,107元
法定代表人：	侯乔坤
董事会秘书：	王敬
联系电话：	0851-84284089
互联网地址：	www.zh-echem.com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权益关系。具体情况为：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泰中信”）持有发行人3.01%的股份，鑫泰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通过鑫泰中信间接控制发行人3.01%的股份。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深科技（000021.SZ）145,000股（占比0.01%）、中国长城（000066.SZ）21,000股（占比0.001%）、中国软件（600536.SH）396,600股（占比0.08%）、华东科技（000727.SZ）27,000股（占比0.001%）、振华科技（000733.SZ）2,100股（占比0.0004%）、上海贝岭（600171.SH）16,500股（占比0.002%）。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

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

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振华新材的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38.00	37.7422%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878.68	8.6655%
3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00	7.5617%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78.56	7.1600%
5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0102%
6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0102%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	560.00	1.685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051%
9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7.91	1.4687%
10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1	1.4687%
11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7.91	1.4687%
12	天津鑫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6	0.8048%
13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6	0.5875%
14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6	0.5875%
15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37	0.4406%
16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00	0.4335%
17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0.3612%
18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20	0.3107%
19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80.00	0.2408%
20	广州慧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0.1445%
合计		**26,130.22**	**78.6578%**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发行人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的20家法人股东（含合伙企业）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聚焦“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产业，是55家首批国家试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000021.SZ）；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慈善基金组织。上述4家法人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情况，其资产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人管理，故不属于私募基金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合伙企业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80767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05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SN942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7
3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251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1
4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A899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0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0128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07
6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2847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2
7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3834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7750
8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K793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45
9	天津鑫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D664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03
10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391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63
11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T772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96
12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3706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96
13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T3318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14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4171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96
15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L0594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567
16	广州慧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N364	珠海横琴晖鸿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68396

注1：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注2：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上述 16 家合伙企业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改一云”），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中改一云签订《贵州振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改一云成立于 2017 年，系中国领先的财经传播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中改一云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财经公关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1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5,484.93万元、242,846.34万元、103,650.29万元及98,663.86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316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2004年4月26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

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规定

1、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651.78万元、6,666.44万元和6,496.10万元，累计18,814.3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公司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研发人员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362人，其中研发人员19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14.10%，不低于10%。公司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15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11项，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0.37 亿元，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四）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NCM和NCA）。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扩大，对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等方面需求的提升，三元正极材料近年来获得快速发展。从目前的市场格局来看，自2018年以来，三元正极材料已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是国内外动力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之一。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中，三元正极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分别为40.76%、52.91%、65.11%、62.72%，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分别为49.56%、39.02%、33.44%、36.65%。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以三元正极材料为主，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4%、97.29%、85.53%、92.62%。201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池封装技术变革，宁德时代CTP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的相继推出，使得市场进一步关注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差异。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三元正极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持续下降，不再成为动力电池主流正极材料之一，则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低成本三元前驱体、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由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上述在研项目聚焦于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在低钴/无钴领域、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拓展应用，存在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结果未通过客户认证、未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性能指标未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应用于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上述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NCM三元正极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会通过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变动来造成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波动，鉴于三元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总成本中所占比例约45%，为其主要构成，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波动会进一步造成三元正极材料需求的波动。

受2019年6月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19年下半年销量同比下滑31.03%，导致2019年下半年三元正极材料配套动力电池装机量相应下滑。下游需求冲击带来部分订单执行推迟，公司2019年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同时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使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均价同比下滑22.09%，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8.53%。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20年上半年销量同比下滑36.2%，导致2020年上半年三元正极材料配套动力电池装机量相应下滑。下游需求冲击带来部分订单执行推迟，公司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销量下滑较快，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57.32%。

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产生冲击，带来动力电池装机量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量波动。未来若下游行业需求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主要包含镍、钴、锰元素）、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均超过80%。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金属原材料包括锂、钴、镍、锰等，我国锂、锰资源较丰富，但钴、镍资源匮乏，钴、镍资源大量依赖国外进口，对外依存度较高。受钴、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使得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

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供应稳定的同时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其中加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料成本”主要参照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

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主的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从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年住友金属、LGC、优美科位于全球出货量前1-3名，中国企业容百科技、长远锂科、振华新材位于第4-6名。从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我国前十大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出货量合计占比分别为75.80%、74.51%、71.80%，其中发行人市场份额分别为8.10%、9.87%、9.90%，分列第五名、第四名、第三名。具体如下：

排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	市场份额	企业	市场份额	企业	市场份额
1	容百科技	11.41%	长远锂科	10.34%	容百科技	12.70%
2	长远锂科	10.10%	容百科技	10.23%	长远锂科	10.80%
3	振华新材	9.90%	当升科技	9.94%	杉杉能源	9.30%
4	厦钨新能	9.22%	振华新材	9.87%	当升科技	8.70%
5	巴莫科技	9.11%	杉杉能源	7.82%	振华新材	8.10%
6	当升科技	合计22.06%	厦钨新能	7.45%	厦钨新能	7.00%
7	杉杉能源		桑顿能源	5.26%	格林美	6.30%

8	天力能源		巴莫科技	4.90%	天力能源	4.60%
9	科恒股份		科恒股份	4.39%	科恒股份	4.40%
10	桑顿能源		天力能源	4.31%	桑顿能源	3.90%
合计	-	71.80%	-	74.51%	-	75.80%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GGII）

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为23.6万吨。鉴于市场未公开披露2020年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出货量及市场份额的准确数据，按照发行人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测算，发行人2020年市场份额为3.45%。根据上述我国三元材料出货量进行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销量及市场占比如下：

项目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长远锂科	厦钨新能	杉杉能源	振华新材
销量（吨）	26,266.88	未披露	16,219.80	15,872.50	未披露	8,140.87
市场占比	11.13%	—	6.87%	6.73%	—	3.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

受部分订单因新冠疫情推迟执行影响，发行人2020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随着前期推迟订单得到恢复执行，公司2021年1-3月产销量有所增长。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1年一季度，发行人市场份额为10%，市场份额回升，位列第四名，具体如下：

排名	2021年1-3月	
	企业	市场份额
1	巴莫科技	13.00%
2	容百科技	12.00%
3	长远锂科	12.00%
4	振华新材	10.00%
5	当升科技	9.00%
6	南通瑞翔	6.00%
7	厦钨新能	5.00%
8	杉杉能源	5.00%
9	贝瑞特	5.00%
10	广东邦普	5.00%
合计	-	82.00%

数据来源：鑫椤资讯

在国内外竞争对手中，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住友金属、LGC、优美科为跨国性企业，普遍资金实力雄厚，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在品牌、资金、市场渠道及产能规模等方面具有优势。国内已上市竞争对手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迅速做大资产规模，厦钨新能、长远锂科获股东增资额度较大。公司目前产

品以服务于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市场为主，若公司产能扩建进度未匹配同行业及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或者产品储备未跟上同行业产品布局导致产品失去竞争力，或者现有主要服务市场出现萎缩且未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则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及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5,484.93万元、242,846.34万元、103,650.29万元、98,663.8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932.11万元、3,376.36万元、-16,954.64万元、7,689.23万元，业绩波动较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97.12%、-8.53%、-57.32%、534.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振华新材	98,663.86	534.40%	103,650.29	-57.32%	242,846.34	-8.53%	265,484.93	97.12%
长远锂科	121,477.20	463.12%	201,063.49	-27.31%	276,586.12	4.81%	263,890.52	56.55%
厦钨新能	290,610.66	100.49%	798,963.77	14.50%	697,772.39	-0.69%	702,635.05	66.84%
当升科技	126,391.65	203.94%	318,331.72	39.36%	228,417.54	-30.37%	328,066.94	52.03%
容百科技	139,400.25	113.70%	379,455.67	-9.43%	418,966.91	37.76%	304,126.01	61.88%
杉杉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387,432.64	4.14%	372,029.09	-20.30%	466,798.92	9.5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以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中镍5系三元材料为主，2020年中镍5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55%，无境外收入，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影响的程度较大，且受与宁德时代已确定订单执行延后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2019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2019年度，受2019年6月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带来部分中镍5503系列订单执行推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影响，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同时因新建生产线投入带来薪酬、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有所下滑。2020年度，鉴于公司当年产品结构仍以服务国内市场的中镍5系三元材料为主、6系低钴/无钴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阶段、高镍8系三元

材料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中镍5系三元材料订单执行推迟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相对同行业下滑较快，同时因生产停工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净利润出现亏损。2021年1-3月，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高镍8系三元材料大批量供货及前期推迟订单恢复执行，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实现扭亏为盈。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7%、93.55%、89.56%、95.39%，其中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22%、74.44%、31.22%、65.1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宁德时代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部分产品订单推迟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第一名宁德时代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1.28%、51.79%、50.09%。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存在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

一方面，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改善产品及市场结构，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下，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进一步加剧且波动幅度大于同行业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未来公司正极材料产品未持续通过宁德时代客户认证而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宁德时代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采购，则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产品单一、三元高镍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三元正极材料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在85%以上。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53,389.61万元、236,250.62万元、88,643.97万元、90,925.43万元，其中公司中镍5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97%、96.70%、91.48%、77.97%；中高镍6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1%、2.53%、1.89%、0.48%；高镍8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2%、0.77%、6.27%、21.55%。

报告期内，公司中镍5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为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收入的主要构成，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鉴于中镍5系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受2019年下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

坡及2020年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较大，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整体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在高镍8系领域，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19年容百科技国内高镍三元材料市场占比超过50%，出货量为万吨级，位于行业首位。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境外高镍三元材料厂商住友金属、韩国Ecopro的出货量也在万吨级以上。公司2020年、2021年1-3月高镍8系三元材料销量分别为408.06吨、1,286.38吨，销售收入分别为5,561.79万元、19,591.13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6.27%、21.55%，三元高镍产品收入占比较低，距离同行业容百科技等竞争对手的差距较大。

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19年、2020年，在国内市场，中镍5系三元材料产量占比分别为62.4%、53%，呈下降趋势；中高镍6系三元材料产量占比分别为19%、20%，略有上升；高镍8系三元材料产量占比分别为10.8%、22%，呈上升态势。在行业内中镍5系三元材料产量占比下滑的背景下，若公司高镍8系、中高镍6系三元材料因产品性能、价格、工艺稳定性等方面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中镍5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仍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则公司面临产品单一、三元高镍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NCM三元正极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受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政策波动影响较大。我国前期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主要通过财政补贴和政府购买的形式，为加速新能源汽车向高安全性、高续航里程、高智能化水平发展并促进市场化转型，近几年来财政补贴呈退坡趋势同时不断提高可享受补贴车型的技术参数标准。2019年3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2019年补贴新政在201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退坡力度，自2019年6月25日起乘用车、客车及专用车型平均退坡幅度超过50%。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标准的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受此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19年下半年产销量同比呈下滑31.03%；叠加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20年上半年销量同比下滑36.2%。

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均面临较大的需求下滑及降成本

压力。产业政策变化因素可能对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的风险。

8、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持续性的风险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63.86万元，同比增长534.40%，对应营业毛利率15.23%，实现净利润7,689.23万元，扭亏为盈。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增长、前期推迟订单恢复执行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镍8系NCM三元材料销售占比提升、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区间内提前备货使得产品在原材料端的毛利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若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公司高镍8系三元材料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未持续获得客户认可导致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或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波动趋势与销售定价产生大幅度背离、出现原材料单位成本降幅大幅低于单位售价降幅的情形，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2021年一季度较高的毛利率难以持续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7%、93.55%、89.56%、95.39%。根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8年、2019年、2020年，我国装机量前五名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73.75%、80.29%、82.20%。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能源

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各产业链企业需确保其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容易受生产工艺流程稳定性影响，存在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的特点，而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大量退货等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达产后，公司高镍、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将得到提升，正极材料整体产能将由年产3.7万吨提升至年产6.2万吨。若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相关的生产线发生减值的风险。

此外，公司中镍5系及中高镍6系生产线无法直接升级改造为高镍8系生产线，若未来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需求与公司现有产能布局不相匹配，下游市场对高镍8系需求快速上升，对中镍5系及中高镍6系需求快速下降，公司将面临高镍8系的产能不足、中镍5系及中高镍6系产能过剩的风险，进而导致相关生产线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2、生产设备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义龙新材以气氛保护辊道传送式电阻炉等机器设备为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最高债权10,0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该项授信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20,288.34万元，占发行人生产设备账面净值的比例为32.14%，占比较高。该项抵押的机器设备均为子公司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线设备，为义龙新材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对义龙新材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出现无法及时足额偿还授信额度内银行借款或者触发其他抵押权行权的情形，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

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发明专利质押风险

2018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与贵阳银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以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ZL200810216339.X）、自溃散集流体、含有其的电极及锂电池和应用（ZL201410164146.X）2项发明专利为贵阳新材在贵阳银行合计1.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以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ZL200910110132.9）、锂离子电池灌装聚合物组合物，灌装方法及锂电池和应用（ZL201410114941.8）、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ZL201410016620.4）、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ZL201410375058.4）4项发明专利为义龙新材在贵阳银行合计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授信期间均为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报告期内，上述共计6项发明专利涉及公司多项核心技术。若市场环境发生负面变化使得公司经营情况及融资能力恶化，致使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到期无法偿还上述授信项下的银行融资，将面临该等专利权被质权人执行质权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国内外爆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正极材料产业链也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产品下游订单、生产复工时间、原材料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等造成了较大影响。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严重期间，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均受到物流运输不畅的影响。受新冠疫情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下游动力电池与整车平台对接出现迟滞，使得公司部分三元材料订单推迟执行。受此影响，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50.29万元，同比下滑57.32%。此外，叠加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的部分月份生产停工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16,954.64万元，出现亏损。若未来新冠病毒疫情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部分新研发产品难以实现销售的风险

为匹配下游行业需求，公司在镍9系、镍7系、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新研发相关产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镍9系产品主要系镍含量摩尔比为92%、96%两个低钴系列以及镍含量摩尔比为90%、95%两个无钴系列，已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客户送样认证，部分处于量产前准备阶段；研发镍7系产品主要系镍含量摩尔比为70%系列，已向蜂巢能源、孚能科技、国轩高科等客户送样认证，处于样品评估阶段；研发低钴/无钴产品（镍含量摩尔比为60%、钴含量摩尔比为0%-5%）已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客户送样认证，部分处于量产前准备阶段。

若未来上述新研发产品在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或最终未能通过客户认证通过，则上述新研发产品存在难以实现销售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深科技合计控制振华新材48.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若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环保事故，不仅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而

且导致公司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因三元前驱体依赖外购使得与可比公司相比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64%、10.58%、5.86%、15.23%，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根据行业惯例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其中“加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料成本”主要参照销售时点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早于产品定价时间，从而使得成本中原材料采购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匹配存在滞后性。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因产品单位成本与销售定价中的“主要原料成本”匹配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同时，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波动较大影响，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波动，也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之一。具体而言，受2020年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使得主要产品三元材料产销量大幅下滑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增加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背景下单位材料成本降幅小于单位材料价格降幅，使得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较快。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镍8系三元材料销售占比提升、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背景下提前备货使得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增幅小于单位材料价格增幅影响，公司2021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

此外，由于公司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均来源于外购，尚未布局上游三元前驱体生产业务，使得公司未赚取“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生产为三元前驱体”部分的毛利，对应使得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低5至7个百分点。未布局上游前驱体业务使得公司NCM三元正极材料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受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波动、产销量波动的影响更大。

在此背景下，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波动趋势与销售定价主要参考的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产生大幅度背离，出现原材料单位成本降幅大幅低于单位售价降幅的情形，或者因下游需求冲击导致产销量大幅度下滑，或者公司未布局三元前驱体使得三元前驱体继续依赖外购，则公司2021年一季度较高的毛利率将不再持续，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因三元前驱体依赖外购使得与可比公司相比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3%、59.34%、69.93%、71.48%，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3、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逾期金额较大以及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608.99万元、45,184.10万元、55,515.55万元、77,458.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57%、18.61%、53.56%、78.5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下游需求恢复，公司2020年四季度对孚能科技实现收入11,591.40万元，截至2020年末相关应收款尚未收回，导致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有所增加；公司2020年部分订单受新冠疫情影响执行有所推迟，当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高镍8系三元材料大批量供货及前期推迟订单恢复执行，公司2021年一季度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截至3月末其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导致公司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账龄分别为4%（1年及1年以内）、10%（1-2年）、30%（2-3年）、50%（3-4年）、60%（4-5年）、100%（5年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略低于容百科技、厦钨新能，1-2年、2-3年、3-4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接近，4-5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账龄在4-5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90.00万元、183.03万元，金额较小。

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中，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88%、70.40%、70.34%、79.60%。截至2021年5月5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43,402.71万元、25,829.03万元、34,129.27万元、41,897.57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3.51%、61.83%、61.48%、54.09%。此外，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21,507.67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整体余额的比例为27.77%，金额及占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主要形成时间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3月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山天贸	5,805.40	633.21	3,880.67	1,291.52	-	-	-	2018年-2020年	5,805.40	800.85
安徽益佳通	3,025.15	639.30	-	2,385.85	-	-	-	2018年	2,825.85	741.33
比亚迪供应链	3,500.00	-	-	469.81	3,030.19	-	-	2018年	3,500.00	1,656.04
多氟多	2,949.00	1,273.60	1,675.40	-	-	-	-	2019年	2,949.00	218.48
微宏动力	2,170.00	0.51	47.23	2,122.26	-	-	-	2018年	2,170.00	641.42
力信能源	3,029.97	-	3,029.97	-	-	-	-	2019年	3,029.97	3,029.97
合计	20,479.52	2,546.62	8,633.27	6,269.44	3,030.19	-	-	-	20,280.22	7,088.09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自2019年末以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客户自身产能扩张建设导致资金暂时紧张、产品方向调整导致中镍5系三元平台推进缓慢、疫情影响致使其回款有所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中山天贸、安徽益佳通、比亚迪供应链、多氟多、微宏动力、力信能源等六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延长，且该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出现逾期。截至2021年3月末，上述六家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20,497.52万元，形成时间集中于2018年至2019年，账龄集中在1-4年，合计逾期金额20,280.22万元。针对上述客户，公司按账龄对中山天贸、安徽益佳通、比亚迪供应链、多氟多、微宏动力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力信能源2021年一季度涉及的诉讼、判决、资产被申请保全等事项集中爆发，公司于2020年末对力信能源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部分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若未来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长、上述个别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自身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存货金额较大、发生跌价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6,897.08万元、66,294.28万元、105,653.13万元、104,827.49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0%、18.60%、24.82%、22.04%，存货金额占比较高，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同时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614.33万元、62,428.32万元、5,860.66万元、7,324.1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17.52%、1.38%、1.54%。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一方面后续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工程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另一方面在建工程转固后将增加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若下游市场需求无法充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15.36万元、-1,906.71万元、-19,094.04万元、4,319.24万元。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以票据作为款项收付的主要方式所致。2020年，受公司提前储备低价原材料及孚能科技2020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部分货款尚未收回等因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

未来，若公司业务持续大幅增长而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或行业出现持

续大幅下滑导致客户付款延迟，则可能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7、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子公司贵阳新材和义龙新材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均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所得税减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等。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1,257.25万元、1,172.49万元、588.13万元、335.6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0%、34.06%、-2.87%、3.87%。2020年11月，子公司贵阳新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且未续期,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但仍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减免，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税收优惠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57.34万元、1,978.83万元、3,090.35万元、243.8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8%、57.48%、-15.09%、2.8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高，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在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损益的财政贴息款分别为221.51万元、1,131.00万元、2,140.43万元、0万元，占政府补助额的比例分别为29.25%、57.15%、69.26%、0%，金额波动较大，且该财政贴息款具有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若未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政府相关部门不再对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财政贴息，则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2018-2020年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15.36万元、-1,906.71万元、-19,094.04万元、4,319.24万元。基于行业特征、主要客户付款惯用方式，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经营活动主要资金收付方式，销售产品时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收款方式，采购原材料时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货款，相应导致公司2018年至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0年，受公司提前储备低价原材料及孚能科技2020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部分货款尚未收回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此外，作为非上市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及产能建设需要，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可支配银行票据、未受限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合计127,855.49万元，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剔除为开具票据质押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需支付的借款利息等流动负债合计195,561.32万元，上述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2020年采取错峰采购方式在市场价格低点采购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为后续订单恢复做储备所致，公司2021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达104,827.49万元。

公司2018-2020年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若未来公司收到的票据背书或兑付出现困难，因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度下滑或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变现，且银行调整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则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流动性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等项目，该等项目的选择均系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充分论证而最终确定的。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能顺利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产能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正极材料，涵盖包括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在内的多种型号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NCM），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产品；消费电子用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复合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储能领域用正极材料，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

发行人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企业，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中山天贸、多氟多、珠海冠宇、惠州锂威等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广东佳纳、湖南邦普、中伟新材、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锂盐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与行业内主流锂离子电池企业及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合作，保持销售与采购的稳定性，并结合自身产品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等确定经营策略。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加强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处理业务上的布局；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巩固自身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庆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鹏飞　　李　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罗贵均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杜鹏飞、李波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杜鹏飞　　李波

杜鹏飞　　李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1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14
7、 母公司利润表.....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8
10、财务报表附注 22
11、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5
12、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156

审计报告

中天运 [2021]审字第 90316 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华新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华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和附注五 33 所述。

振华新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振华新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4,849,310.97 元、2,428,463,390.33 元、1,036,502,871.13 元、986,638,550.27 元，鉴于营业收入是振华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

振华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及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价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营业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检查异常波动。结合行业特征以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送货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振华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对重要客户，函证交易及未结算余额；通过走访、工商信息查询，确定客户是否真实，是否与振华新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 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一）和附注五 3 所述。

振华新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0,821,653.22 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1%，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1,019,345.6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0,054,602.03 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4%，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85,100,868.64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585,785.85 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21%，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99,003,692.51 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振华新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8,940,690.77 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87%，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7,149,177.86 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

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我们评价并测试了振华新材公司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坏账的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2）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等；（3）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4）选取样本对金额较大及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振华新材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5）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较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振华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我们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6）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及市场条件等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7）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验证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振华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振华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振华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振华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华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华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振华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2,252,139.84	297,483,167.42	240,127,384.83	444,615,91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872,757.24	5,562,403.27		552,387,768.54
应收账款	五、3	675,585,785.85	470,054,602.03	420,821,653.22	518,940,690.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08,169,566.70	272,675,020.00	219,562,294.71	
预付款项	五、5	47,046,951.32	65,497,107.39	92,131,754.05	22,894,643.54
其他应收款	五、6	581,571.59	258,376.14	542,549.27	677,715.26
存货	五、7	1,048,274,923.08	1,056,531,331.47	662,942,840.12	568,970,839.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55,680,933.94	173,491,676.48	151,174,955.47	105,697,210.26
流动资产合计		2,841,464,629.56	2,341,553,684.20	1,787,303,431.67	2,214,184,78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7,105,378.25	26,950,686.25	7,004,679.97	8,144,24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643,850,757.36	1,663,410,195.72	1,002,080,859.37	980,808,491.68
在建工程	五、11	73,241,788.77	58,606,642.21	624,283,198.63	76,143,30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03,416,226.41	104,032,474.71	106,725,249.74	100,193,294.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000,647.26	7,854,491.87	14,271,547.69	6,673,90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0,894,521.82	50,689,098.42	15,725,728.87	11,365,87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9,927,712.10	2,959,873.85	6,542,908.48	92,252,54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437,031.97	1,914,503,463.03	1,776,634,172.75	1,275,581,654.39
资产总计		4,755,901,661.53	4,256,057,147.23	3,563,937,604.42	3,489,766,43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475,521,111.12	495,541,944.41	201,469,882.32	4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865,804,028.37	830,060,153.08	500,644,628.54	275,777,331.69
应付账款	五、18	613,602,187.09	382,408,305.40	324,773,469.21	564,024,015.84
预收款项	五、19			206,079.08	7,085,315.52
合同负债	五、20	2,908,851.77	254,661.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6,011,674.98	14,579,667.37	10,926,940.24	16,426,855.34
应交税费	五、22	6,801,786.38	1,715,101.66	8,860,509.88	5,839,673.07
其他应付款	五、23	992,150.98	950,673.63	723,097.75	3,268,354.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82,616,629.41	73,085,101.64	309,585,113.73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4,183,161.33	16,082,056.53	44,644,109.20	241,537,552.85
流动负债合计		2,198,441,581.43	1,814,677,665.22	1,401,833,829.95	1,594,959,09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171,627,600.00	1,131,002,600.00	604,002,600.00	8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7			8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27,887,661.39	29,263,568.23	27,198,329.41	20,494,36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439,668.58	1,500,447.86	1,743,564.95	1,431,11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954,929.97	1,161,766,616.09	712,944,494.36	991,925,483.60
负债合计		3,399,396,511.40	2,976,444,281.31	2,114,778,324.31	2,586,884,582.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14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002,936,424.91	1,002,936,424.91	1,002,936,424.91	677,023,69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5,332,193.23	5,332,193.23	5,332,193.23	873,318.72
未分配利润	五、32	16,035,424.99	-60,856,859.22	108,689,554.97	79,384,83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505,150.13	1,279,612,865.92	1,449,159,280.11	902,881,852.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6,505,150.13	1,279,612,865.92	1,449,159,280.11	902,881,85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55,901,661.53	4,256,057,147.23	3,563,937,604.42	3,489,766,435.16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986,638,550.27	1,036,502,871.13	2,428,463,390.33	2,654,849,310.97
减：营业成本	五、33	835,810,611.73	975,704,020.59	2,171,592,921.53	2,399,049,316.18
税金及附加	五、34	4,483,497.28	12,481,494.80	11,757,010.54	11,157,146.52
销售费用	五、35	4,511,966.51	10,258,100.55	24,668,625.18	20,987,742.80
管理费用	五、36	13,888,293.60	68,486,941.15	42,856,034.73	32,906,755.90
研发费用	五、37	23,297,159.24	64,961,043.48	66,664,404.77	56,517,836.87
财务费用	五、38	20,056,822.56	50,232,560.37	57,399,004.96	40,759,846.90
其中：利息费用		20,096,533.52	49,084,300.98	54,785,194.25	39,153,671.64
利息收入		568,934.55	1,012,913.71	2,438,293.39	5,398,458.05
加：其他收益	五、39	1,939,865.66	8,499,199.66	6,178,289.82	5,358,30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54,692.00	-2,530,993.72	-1,139,560.43	-1,808,89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1	154,692.00	-2,530,993.72	-1,139,560.43	-1,808,896.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3,192,156.35	-56,434,284.59	-3,673,53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2,620,497.69	-7,980,982.33	-21,425,281.78	-20,097,92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2,193.06	53,51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13,098.35	-204,068,350.79	33,477,496.28	76,975,659.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512,983.18	1,135,408.24	2,300,405.66	15,319.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819,958.28	1,352,314.08	351,47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26,081.53	-204,752,900.83	34,425,587.86	76,639,503.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9,733,797.32	-35,206,486.64	661,997.74	7,318,427.7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92,284.21	-169,546,414.19	33,763,590.12	69,321,07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92,284.21	-169,546,414.19	33,763,590.12	69,321,075.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126.7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92,284.21	-169,546,414.19	33,763,590.12	67,760,94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92,284.21	-169,546,414.19	33,763,590.12	69,321,075.96
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126.7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92,284.21	-169,546,414.19	33,763,590.12	67,760,949.1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15	-0.5104	0.1383	0.4654
稀释每股收益		0.2315	-0.5104	0.1383	0.4654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873,212.63	747,174,628.88	693,899,469.96	625,686,66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1,073.04	915,29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697,310.57	97,996,177.41	37,397,304.08	20,247,2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70,523.20	845,170,806.29	737,707,847.08	646,849,20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190,907.95	879,311,203.47	557,560,635.84	695,523,71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08,699.32	96,912,609.08	133,417,462.51	95,306,73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6,301.23	44,461,770.72	32,067,514.26	56,563,06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922,249.97	15,425,620.10	33,729,374.95	24,609,24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78,158.47	1,036,111,203.37	756,774,987.56	872,002,7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2,364.73	-190,940,397.08	-19,067,140.48	-225,153,55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653.00	286,148.5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653.00	286,148.50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9,373.49	157,480,159.07	350,956,112.64	481,965,03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7,000.00		120,557,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9,373.49	179,957,159.07	350,956,112.64	602,522,78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9,373.49	-179,794,506.07	-350,669,964.14	-602,514,78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513,837.50	4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516,000,000.00	711,194,915.30	1,0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70,262,820.01	80,050,224.95	175,354,6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62,820.01	1,596,050,224.95	1,399,063,352.80	1,08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931,493,584.40	958,980,000.00	50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4,167.98	71,994,452.36	70,055,950.90	67,416,53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4,265,858.15	312,893,857.88	109,502,604.31	255,412,07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90,026.13	1,316,381,894.64	1,138,538,555.21	823,628,61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2,793.88	279,668,330.31	260,524,797.59	261,571,38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16	-1,924.80	28,154.47	64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8	92,365,934.28	-91,068,497.64	-109,184,152.56	-566,096,30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69,008,662.24	160,077,159.88	269,261,312.44	835,357,61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	161,374,596.52	69,008,662.24	160,077,159.88	269,261,312.44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2,936,424.91	-	-	-	5,332,193.23	-	-60,856,859.22	-	1,279,612,86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2,936,424.91	-	-	-	5,332,193.23	-	-60,856,859.22	-	1,279,612,86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76,892,284.21	-	76,892,28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6,892,284.21		76,892,28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2,936,424.91	-	-	-	5,332,193.23	-	16,035,424.99	-	1,356,505,15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2,936,424.91	-	-	-	5,332,193.23	-	108,689,554.97	-	1,449,159,28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2,936,424.91	-	-	-	5,332,193.23	-	108,689,554.97	-	1,449,159,28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69,546,414.19	-	-169,546,41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9,546,414.19		-169,546,41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2,936,424.91	-	-	-	5,332,193.23	-	-60,856,859.22	-	1,279,612,865.92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3-2-1-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600,000.00	-	-	-	677,023,694.41	-	-	-	873,318.72	-	79,384,839.36	-	902,881,85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600,000.00	-	-	-	677,023,694.41	-	-	-	873,318.72	-	79,384,839.36	-	902,881,85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01,107.00	-	-	-	325,912,730.50	-	-	-	4,458,874.51	-	29,304,715.61	-	546,277,42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63,590.12	-	33,763,59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1,107.00	-	-	-	471,512,730.50	-	-	-	-	-	-	-	512,513,837.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1,107.00				471,512,730.50								512,513,837.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58,874.51	-	-4,458,874.51	-	-
1.提取盈余公积									4,458,874.51		-4,458,874.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600,000.00	-	-	-	-145,600,000.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2,936,424.91	-	-	-	5,332,193.23	-	108,689,554.97	-	1,449,159,280.11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3-2-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600,000.00	-	-	-	691,984,377.37	-	-	-	873,318.72	-	11,623,890.17	55,836,940.27	905,918,52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600,000.00	-	-	-	691,984,377.37	-	-	-	873,318.72	-	11,623,890.17	55,836,940.27	905,918,52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960,682.96	-	-	-	-	-	67,760,949.19	-55,836,940.27	-3,036,67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60,949.19	1,560,126.77	69,321,07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960,682.96	-	-	-	-	-	-	-57,397,067.04	-72,357,7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200,000.00	43,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4,960,682.96							-100,597,067.04	-115,557,75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5,600,000.00	-	-	-	677,023,694.41	-	-	-	873,318.72	-	79,384,839.36	-	902,881,852.49

法定代表人：侯奎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3-2-1-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909.22	800,121.88	450,808.20	655,85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59,792.43	2,159,792.43	1,564,478.19	1,501,918.72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509,912,501.51	512,582,290.65	240,002,916.10	634,068,183.7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860.49	211,378.06	123,923.16	
流动资产合计		514,896,063.65	515,753,583.02	242,142,125.65	636,225,952.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1,361,093,128.25	1,360,938,436.25	1,340,992,429.97	624,701,99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06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0,188.66	876,226.39	353,207.57	2,881,41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823,316.91	1,361,814,662.64	1,341,345,637.54	627,638,470.17
资产总计		1,876,719,380.56	1,877,568,245.66	1,583,487,763.19	1,263,864,42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1,874.99	100,111,87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5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65,981.98	782,708.89	700,102.27	409,773.76
应交税费		3,504.72	131,420.08	102,664.51	138,339.27
其他应付款		239,366.74	239,851.74	187,217.74	1,529,78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388.88	376,388.88	200,237,5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297,117.31	101,642,244.58	201,227,484.52	22,122,14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8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1,297,117.31	501,642,244.58	201,227,484.52	502,122,14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14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4,597,107.87	1,004,597,107.87	1,004,597,107.87	678,684,37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2,193.23	5,332,193.23	5,332,193.23	873,318.72
未分配利润		33,291,855.15	33,795,592.98	40,129,870.57	-63,415,42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5,422,263.25	1,375,926,001.08	1,382,260,278.67	761,742,2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6,719,380.56	1,877,568,245.66	1,583,487,763.19	1,263,864,422.89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000.00	136,545.71	23,803.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5,339.54	4,744,812.12	4,677,926.66	5,234,942.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454.16	-302,135.70	-928,175.05	-7,569,954.98
其中：利息费用			15,697,736.10	22,632,082.83	22,043,750.02
利息收入			16,660,809.68	23,923,504.67	29,996,808.62
加：其他收益		7,213.63	664,461.01	30,000.00	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3	154,692.00	-2,530,993.72	111,860,439.57	-1,808,89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92.00	-2,530,993.72	-1,139,560.43	-1,808,896.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24	-68.46	2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7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737.83	-6,334,277.59	108,004,166.13	743,019.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6,47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737.83	-6,334,277.59	108,004,166.13	626,544.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737.83	-6,334,277.59	108,004,166.13	626,54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737.83	-6,334,277.59	108,004,166.13	626,54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737.83	-6,334,277.59	108,004,166.13	626,544.5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0.10	769,175.86	1,093,375.37	92,989,7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0.10	769,175.86	1,093,375.37	92,990,54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643.83	3,335,422.37	2,890,760.67	3,291,41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0.00	21,500.00	320,809.65	296,08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8.93	3,212,567.58	1,926,917.93	104,659,49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672.76	6,569,489.95	5,182,738.25	108,246,9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62.66	-5,800,314.09	-4,089,362.88	-15,256,44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000.00	240,985,000.00	417,715,900.00	159,352,68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000.00	240,985,000.00	530,715,900.00	159,352,68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7,000.00	717,430,000.00	431,457,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00		771,9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7,477,000.00	717,430,000.00	1,203,431,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000.00	-276,492,000.00	-186,714,100.00	-1,044,079,06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513,83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512,513,837.50	3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8,750.00	15,446,972.23	20,915,416.68	23,570,41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1,911,400.00	1,000,000.00	3,5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8,750.00	217,358,372.23	321,915,416.68	27,136,4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750.00	282,641,627.77	190,598,420.82	287,863,58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87.34	349,313.68	-205,042.06	-771,471,92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21.88	450,808.20	655,850.26	772,127,77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909.22	800,121.88	450,808.20	655,850.26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4,597,107.87	-	-	-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4,597,107.87	-	-	-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03,737.83	-503,73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3,737.83	-503,73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4,597,107.87	-	-	-	5,332,193.23	33,291,855.15	1,375,422,26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4,597,107.87	-	-	-	5,332,193.23	40,129,870.57	1,382,260,27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4,597,107.87	-	-	-	5,332,193.23	40,129,870.57	1,382,260,27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334,277.59	-6,334,27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334,277.59	-6,334,27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4,597,107.87	-	-	-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600,000.00				678,684,377.37				873,318.72	-63,415,421.05	761,742,27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600,000.00	-	-	-	678,684,377.37	-	-	-	873,318.72	-63,415,421.05	761,742,27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6,601,107.00	-	-	-	325,912,730.50	-	-	-	4,458,874.51	103,545,291.62	620,518,00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8,004,166.13	108,004,16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1,107.00	-	-	-	471,512,730.50	-	-	-	-	-	512,513,837.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001,107.00				471,512,730.50						512,513,837.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58,874.51	-4,458,874.51	-
1.提取盈余公积									4,458,874.51	-4,458,874.5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600,000.00	-	-	-	-145,60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	-	-	1,004,597,107.87	-	-	-	5,332,193.23	40,129,870.57	1,382,260,278.67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3-2-1-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600,000.00				678,684,377.37				873,318.72	-64,041,965.61	761,115,7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600,000.00	-	-	-	678,684,377.37	-	-	-	873,318.72	-64,041,965.61	761,115,7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26,544.56	626,54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26,544.56	626,54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5,600,000.00	-	-	-	678,684,377.37	-	-	-	873,318.72	-63,415,421.05	761,742,27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历史沿革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5 日搬迁至贵阳，并变更名称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5069C；法定代表人：侯乔坤；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注册资本：33,220.1107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3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16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组织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规划发展部、行政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党群工作部共六个部门，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资材部、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部、技术研发部、品管部、项目部、生产部、市场部、计划与物料控制部、信息中心、党群工作部、安全生产部十六个部门等，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还设有深圳分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审议批准。

（四）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集团总部）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报告期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使用下列信用准备矩阵：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4.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与政府的应收款项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

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2、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 2018 年度执行的金融工具准则如下：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①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交易价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1/（7）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与政府等）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4.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对银行承兑汇票可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纳入贵州振华振华新材料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与政府之间的往来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②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③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已签订合同估计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1、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2、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

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2.43-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

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的研发项目从前期调研到成熟应用，需经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具体需经过调研、论证、立项、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技术标准等）、小试、中试、试产等若干阶段。公司以中试完成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

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收入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准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生产服务完成及加工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3）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4）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五）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原收入准则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执行的收入准则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确认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确认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以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本公司经第四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他应收款"列示	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核算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本公司经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和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度	原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9）6 号）	应收票据	2,753,651.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1,328,459.31
	应收账款	518,940,690.77		
	应收款项融资	549,634,117.05		
	应付票据	275,777,331.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9,801,347.53
	应付账款	564,024,015.84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为新金融准则）（详见本项目（十）1.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经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2017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为新金融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12-3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2,387,768.54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9,634,117.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53,651.49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18,940,690.7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18,940,690.77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7,715.2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7,71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转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9,634,117.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9,634,11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合同资产和负债项目。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经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履约义务通常在某一时点履行。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无需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2019 年度	原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6,079.08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20年1月1日/2019年度	原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变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合同负债	196,115.09		
	其他流动负债	9,963.9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54,661.50
预收款项	-287,767.50
其他流动负债	33,106.00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7,870,190.49
销售费用	-7,870,190.4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338.29
银行存款	161,105,819.84	68,957,185.47	159,815,666.20	269,180,584.75
其他货币资金	241,146,320.00	228,525,981.95	80,311,718.63	175,415,989.40
合计	402,252,139.84	297,483,167.42	240,127,384.83	444,615,912.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877,543.32	228,474,505.18	80,050,224.95	63,649,6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11,705,000.00
合计	240,877,543.32	228,474,505.18	80,050,224.95	175,354,600.0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532,510.35	1,659,753.11	3,872,757.24
合计	5,532,510.35	1,659,753.11	3,872,757.24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946,290.38	2,383,887.11	5,562,403.27
合计	7,946,290.38	2,383,887.11	5,562,403.27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9,634,117.05		549,634,117.05
商业承兑汇票	3,059,612.77	305,961.28	2,753,651.49
合计	552,693,729.82	305,961.28	552,387,768.54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532,510.35	100.00	1,659,753.11	30.00	3,872,757.24
其中：账龄组合	5,532,510.35	100.00	1,659,753.11	30.00	3,872,757.24
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合计	5,532,510.35	100.00	1,659,753.11	30.00	3,872,757.2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946,290.38	100.00	2,383,887.11	30.00	5,562,403.27
其中：账龄组合	7,946,290.38	100.00	2,383,887.11	30.00	5,562,403.27
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合计	7,946,290.38	—	2,383,887.11	—	5,562,403.27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52,693,729.82	100.00	305,961.28	0.06	552,387,768.54
其中：账龄组合	3,059,612.77	0.55	305,961.28	10.00	2,753,651.49
无风险组合	549,634,117.05	99.45			549,634,117.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合计	552,693,729.82	—	305,961.28	—	552,387,768.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532,510.35	1,659,753.11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532,510.35	1,659,753.11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7,946,290.38	2,383,887.11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946,290.38	2,383,887.11	—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0
1 至 2 年	3,059,612.77	305,961.28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059,612.77	305,961.28	—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2,383,887.11		305,961.28	3,386,503.20
本期计提		2,383,887.11		
本期收回或转回	724,134.00		305,961.28	3,080,541.92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59,753.11	2,383,887.11		305,961.28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000,000.00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38,788,101.11	240,537,552.85
银行承兑票据					1,038,788,101.11	240,537,552.85
商业承兑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1,389,527.68	1,0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151,389,527.68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90,177,628.79	241,537,552.85

注：公司除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予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715,450.26	4.48	34,715,450.26	10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9,874,028.10	95.52	64,288,242.25	8.69	675,585,785.85
其中：账龄组合	739,874,028.10	95.52	64,288,242.25	8.69	675,585,785.8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74,589,478.36	100.00	99,003,692.51	—	675,585,785.8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825,450.26	6.27	34,715,450.26	99.68	110,00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0,330,020.41	93.73	50,385,418.38	9.68	469,944,602.03
其中：账龄组合	520,330,020.41	93.73	50,385,418.38	9.68	469,944,602.03
无风险组合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55,155,470.67	—	85,100,868.64	—	470,054,602.03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5,800.26	0.98	4,415,800.26	10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7,425,198.62	99.02	26,603,545.40	5.95	420,821,653.22
其中：账龄组合	447,425,198.62	99.02	26,603,545.40	5.95	420,821,653.2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51,840,998.88	—	31,019,345.66	—	420,821,653.22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160,789.28	0.40	2,089,655.34	96.71	71,133.94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1,602,934.43	99.17	22,733,377.60	4.20	518,869,556.83
其中：账龄组合	541,602,934.43	99.17	22,733,377.60	4.20	518,869,556.83
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326,144.92	0.43	2,326,144.92	100.00	
合计	546,089,868.63	—	27,149,177.86	—	518,940,690.77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286,900.00	30,28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062,724.34	1,062,72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1.00	1,026,9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715,450.26	34,715,450.26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396,900.00	30,286,900.00	99.6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062,724.34	1,062,72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1.00	1,026,9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825,450.26	34,715,450.26	—	—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062,724.34	1,062,72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1.00	1,026,9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15,800.26	4,415,800.26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133,858.28	1,062,724.34	93.7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1.00	1,026,9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60,789.28	2,089,655.34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6,144.92	2,326,144.9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8,944,772.07	23,557,790.88	4.00
1 至 2 年	56,032,995.00	5,603,299.50	10.00
2 至 3 年	62,694,393.25	18,808,317.98	30.00
3 至 4 年	30,301,867.78	15,150,933.89	50.00
4 至 5 年	1,830,250.00	1,098,150.00	60.00
5 年以上	69,750.00	69,750.00	100.00
合计	739,874,028.10	64,288,242.25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988,264.38	14,639,530.57	4.00
1 至 2 年	55,633,195.00	5,563,319.50	10.00
2 至 3 年	96,808,561.03	29,042,568.31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900,000.00	1,140,00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20,330,020.41	50,385,418.38	—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4,982,907.61	12,599,316.30	4.00
1 至 2 年	130,542,291.01	13,054,229.1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1,900,000.00	950,00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47,425,198.62	26,603,545.4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115,264.06	21,204,610.56	4.00
1 至 2 年	9,587,670.37	958,767.04	10.00
2 至 3 年	1,900,000.00	570,00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41,602,934.43	22,733,377.60	—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8,944,772.07	365,988,264.38	314,982,907.61	530,115,264.06
1 至 2 年	86,332,645.00	86,042,845.00	130,542,291.01	9,587,670.37
2 至 3 年	62,694,393.25	96,808,561.03		3,365,331.00
3 至 4 年	30,301,867.78		3,365,331.00	2,976,603.20
4 至 5 年	3,239,181.00	3,365,331.00	2,905,469.26	7,000.00
5 年以上	3,076,619.26	2,950,469.26	45,000.00	38,000.00
合计	774,589,478.36	555,155,470.67	451,840,998.88	546,089,868.63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85,100,868.64	31,019,345.66	27,149,177.86	14,044,543.57
本期计提	13,902,823.87	54,081,522.98	3,870,167.80	13,103,810.2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824.00
期末余额	99,003,692.51	85,100,868.64	31,019,345.66	27,149,177.86

注：2018 年收回于 2017 年度已核销的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824.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3 月末前五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下同）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397,716.65	41.62	12,895,908.67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010,916.80	11.88	3,680,436.67
3.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3,368,225.00	9.47	2,934,729.00
4.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58,053,991.27	7.49	8,008,504.88
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52	16,560,373.56
合计	580,830,849.72	74.98	44,079,952.78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697,028.08	24.44	5,427,881.12
2.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20,352,925.00	21.68	4,814,117.00
3.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57,713,991.27	10.40	7,350,054.88
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6.30	10,500,000.00
5.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34,258,539.76	6.17	9,133,561.93
合计	383,022,484.11	68.99	37,225,614.9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83,666.23	33.97	6,139,346.65
2.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67,709,396.30	14.99	4,433,432.63
3.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754,000.00	9.24	1,670,160.00
4.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37,858,539.76	8.38	3,785,853.98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009,288.60	7.75	3,500,339.50
合计	335,814,890.89	74.33	19,529,132.7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788,754.65	40.80	8,911,550.19
2.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83,799,036.39	15.35	3,767,181.64
3.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46,924,294.00	8.59	1,876,971.76
4.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43,866,459.76	8.03	1,754,658.39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033,800.08	7.33	1,601,352.00
合计	437,412,344.88	80.10	17,911,713.9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前手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29,736,815.34	413,277.79
合计	—	29,736,815.34	413,277.79

注：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无追索权）之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的中电惠融 2019 保理第 2541 号合同》，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受让价款 29,323,537.55 元受让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司应收账款 29,736,815.34 元，报告期已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并收到受让价款，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 413,277.79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508,169,566.70	272,675,020.00	219,562,294.71
合计	508,169,566.70	272,675,020.00	219,562,294.71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70,019.80	18,753,500.00	144,506,940.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770,019.80	18,753,500.00	144,506,940.66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5,891,641.37	21,066,010.60	203,702,311.45	2,229,950.53	451,675,047.49	38,574,725.32
银行承兑票据	305,891,641.37	21,066,010.60	203,702,311.45	2,229,950.53	451,675,047.49	38,574,725.32
商业承兑票据		-				
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2,844,707.63	12,739,000.00	277,652,283.96	13,819,000.00	52,982,145.12	6,069,383.88
银行承兑票据	222,844,707.63	12,739,000.00	277,652,283.96	13,819,000.00	52,982,145.12	6,069,383.88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528,736,349.00	33,805,010.60	481,354,595.41	16,048,950.53	504,657,192.61	44,644,109.20

注：公司除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予终止确认。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9,839.15	11.42	1,956,161.18	2.99	91,515,716.33	99.33	22,825,692.62	99.70
1 至 2 年	41,111,074.45	87.38	63,291,889.63	96.63	616,037.72	0.67	27,813.95	0.12
2 至 3 年	566,037.72	1.20	249,056.58	0.38			7,700.00	0.03
3 年以上							33,436.97	0.15
合计	47,046,951.32	100.00	65,497,107.39	100.00	92,131,754.05	100.00	22,894,643.54	100.00

（2）2021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	40,155,178.23	85.35	合同未执行完毕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1,449,056.58	3.08	合同未执行完毕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37,735.85	2.21	合同未执行完毕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3	合同未执行完毕
5.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774,000.00	1.64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4,415,970.66	94.41	—

注：2021 年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62,319,153.78	95.15	合同未执行完毕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37,735.85	1.58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3.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	849,056.58	1.30	合同未执行完毕
4.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624,716.81	0.95	合同未执行完毕
5.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2,000.00	0.28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65,012,663.02	99.26	—

2019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88,686,975.90	96.26	合同未执行完毕
2.白云供电局（沙文）	1,080,350.61	1.17	合同未执行完毕
3.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849,056.58	0.92	合同未执行完毕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0,377.36	0.72	合同未执行完毕
5.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0,511.85	0.3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91,637,272.30	99.46	—

2018 年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4,709,129.35	20.57	合同未执行完毕
2.余姚市鑫和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620,000.00	20.18	合同未执行完毕
3.白云供电局（沙文）	4,052,352.91	17.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4.天津大学	1,800,000.00	7.86	合同未执行完毕
5.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39,797.20	5.8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6,521,279.46	72.16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571.59	258,376.14	542,549.27	677,715.26
合计	581,571.59	258,376.14	542,549.27	677,715.26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91,946.82	181,995.00	563,533.06	563,533.06
代缴款	26,867.54	81,587.01	89,779.20	98,098.70
职工备用金	396,941.20		43,000.00	56,020.00
往来款				
其他	1,920.00	117,431.62		4,500.00
合计	717,675.56	381,013.63	696,312.26	722,151.76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1,871.82	15.59	111,871.82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803.74	84.41	24,232.15	4.00	581,571.59
其中：账龄组合	605,803.74	84.41	24,232.15	4.00	581,571.5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17,675.56	100.00	136,103.97	—	581,571.5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1,871.82	29.36	111,871.82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141.81	70.64	10,765.67	4.00	258,376.14
其中：账龄组合	269,141.81	70.64	10,765.67	4.00	258,376.14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81,013.63	100.00	122,637.49	—	258,376.1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3,533.06	69.44	111,871.82	23.14	371,661.24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212,779.20	30.56	41,891.17	19.69	170,888.03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2,779.20	30.56	41,891.17	19.69	170,888.0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696,312.26	—	153,762.99	—	542,549.27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1,836.00	97.19	24,120.74	3.44	677,715.26
其中：账龄组合	240,538.70	33.31	24,120.74	10.03	216,417.96
无风险组合	461,297.30	63.88			461,297.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0,315.76	2.81	20,315.76	100.00	0.00
合计	722,151.76	—	44,436.50	—	677,715.26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636.06	89,63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15.76	20,31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贵阳市华阳供气站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贵州成黔贸易公司	420.00	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871.82	111,871.82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636.06	89,63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15.76	20,31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贵阳市华阳供气站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4.贵州成黔贸易公司	420.00	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871.82	111,871.82		—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61,297.30	89,636.06	19.4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2.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15.76	20,31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贵阳市华阳供气站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贵州成黔贸易公司	420.00	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3,533.06	111,871.8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15.76	20,31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315.76	20,315.7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5,803.74	24,232.15	4.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05,803.74	24,232.15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141.81	10,765.67	4.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9,141.81	10,765.67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779.20	3,591.17	4.00
1 至 2 年	23,000.00	2,300.00	10.00
2 至 3 年	80,000.00	24,00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2,00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2,779.20	41,891.1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618.70	5,544.74	4.00
1 至 2 年	80,000.00	8,000.00	10.00
2 至 3 年	1,920.00	576.00	30.00
3 至 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0,538.70	24,120.74	—

3）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5,803.74	269,141.81	89,779.20	151,989.72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36,371.02	80,000.00
2 至 3 年			80,000.00	1,920.00
3 至 4 年			1,920.00	2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461,297.30
5 年以上	111,871.82	111,871.82	468,242.04	6,944.74
合计	717,675.56	381,013.63	696,312.26	722,151.76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22,637.49	153,762.99	44,436.50	261,992.44
本期计提	13,466.48	-31,125.50	109,326.49	16,148.92
本期收回或转回				233,704.86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6,103.97	122,637.49	153,762.99	44,436.50

6）2021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545.00	1 年以内	22.37	6,421.80
2.员工备用金/刘永珍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6.72	4,800.00
3.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证金	89,636.06	5 年以上	12.49	89,636.06
4.员工备用金/罗美玲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1.15	3,200.00
5.员工备用金/王静	备用金	45,000.20	1 年以内	6.27	1,800.01
合计		495,181.26	—	69.00	105,857.87

2020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545.00	1 年以内	42.13	6,421.80
2.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证金	89,636.06	5 年以上	23.53	89,636.06
3.代扣员工房租	房租	60,947.28	1 年以内	16.00	2,437.89
4.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450.00	1 年以内	5.63	858.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5.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315.76	5 年以上	5.33	20,315.76
合计		352,894.10	—	92.62	119,669.51

2019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证金	461,297.30	5 年以上	66.25	89,636.06
2.代扣员工房租	代缴款	60,947.28	1 年以内	8.75	2,437.89
3.林清妹（宁德中转仓库押金）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7.18	15,000.00
4.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4.31	9,000.00
5.员工备用金/顾海峰	备用金	23,000.00	1-2 年	3.30	2,300.00
合计	—	625,244.58	—	89.79	118,373.95

2018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证金	461,297.30	4-5 年	63.89	
2.代扣员工房租	代扣款	61,342.92	1 年以内	8.49	2,453.72
3.林清妹（宁德中转仓库押金）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6.92	5,000.00
4.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4.15	3,000.00
5.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缴款	26,431.96	1 年以内	3.66	1,057.28
合计	—	629,072.18	—	87.11	11,511.00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258,965.37	709,340.74	487,549,624.63
在产品	362,017,092.65	1,319,370.31	360,697,722.34
库存商品	188,534,193.34	1,994,537.31	186,539,656.0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558,625.71		3,558,625.71
委托加工物资	9,929,294.37		9,929,294.37
合计	1,052,298,171.44	4,023,248.36	1,048,274,923.0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814,328.10	253,479.96	576,560,848.14
在产品	274,705,096.76	10,824,884.87	263,880,211.89
库存商品	207,448,072.25	4,664,619.07	202,783,453.18
发出商品	5,210,301.85		5,210,301.85
委托加工物资	9,929,294.37	1,832,777.96	8,096,516.41
合计	1,074,107,093.33	17,575,761.86	1,056,531,331.4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518,619.37	910,636.96	107,607,982.41
在产品	182,305,484.11	12,493,207.82	169,812,276.29
库存商品	384,237,126.28	7,388,867.01	376,848,259.27
发出商品	519,948.37		519,948.37
委托加工物资	9,540,958.26	1,386,584.48	8,154,373.78
合计	685,122,136.39	22,179,296.27	662,942,840.1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927,976.35	513,855.80	99,414,120.55
在产品	345,735,936.32	7,935,823.03	337,800,113.29
库存商品	68,267,193.57	3,553,108.16	64,714,085.41
发出商品	45,057,754.97		45,057,754.97
委托加工物资	21,984,765.74		21,984,765.74
合计	580,973,626.95	12,002,786.99	568,970,839.9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021 年 1-3 月减少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3,479.96	590,195.76		134,334.98		709,340.74
在产品	10,824,884.87			9,505,514.56		1,319,370.31
库存商品	4,664,619.07	390,663.26		3,060,745.02		1,994,537.31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832,777.96			1,832,777.96		
合计	17,575,761.86	980,859.02		14,533,372.52		4,023,248.3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2020 年度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0,636.96	168,528.96		825,685.96		253,479.96
在产品	12,493,207.82	14,069,285.41		15,737,608.36		10,824,884.87
库存商品	7,388,867.01	1,143,888.75		3,868,136.69		4,664,619.0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386,584.48	1,832,777.96		1,386,584.48		1,832,777.96
合计	22,179,296.27	17,214,481.08		21,818,015.49		17,575,761.8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3,855.80	910,636.96		513,855.80		910,636.96
在产品	7,935,823.03	12,423,419.51		7,866,034.72		12,493,207.82
库存商品	3,553,108.16	6,704,640.83		2,868,881.98		7,388,867.01
委托加工物资		1,386,584.48				1,386,584.48
合计	12,002,786.99	21,425,281.78		11,248,772.50		22,179,296.2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144,916,570.10	152,462,655.66	142,251,079.97	85,280,509.49
待认证进项税额	7,358,737.64	17,623,394.62	3,953,463.42	506,671.56
预交所得税	2,703,701.48	2,703,701.48	4,970,412.08	1,032,905.5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877,123.71
待处理财产损益	701,924.72	701,924.72		
合计	155,680,933.94	173,491,676.48	151,174,955.47	105,697,210.26

9、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105,378.25		27,105,378.25
小计	27,105,378.25		27,105,378.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7,105,378.25		27,105,378.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950,686.25		26,950,686.25
小计	26,950,686.25		26,950,686.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6,950,686.25		26,950,686.2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04,679.97		7,004,679.97
小计	7,004,679.97		7,004,679.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004,679.97		7,004,679.9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44,240.40		8,144,240.40
小计	8,144,240.40		8,144,240.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144,240.40		8,144,240.40

附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3 月增减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938,238.53			460,718.03						22,398,956.56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12,447.72			-306,026.03						4,706,421.69	
小计	26,950,686.25			154,692.00						27,105,378.25	
合计	26,950,686.25			154,692.00						27,105,378.25	

注：本期投资收益计算基础取自两家联营未经审计的 331 报表。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	2,419,023.28	22,477,000.00		-2,957,784.75						21,938,238.53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85,656.69			426,791.03						5,012,447.72	
小计	7,004,679.97	22,477,000.00		-2,530,993.72						26,950,686.25	
合计	7,004,679.97	22,477,000.00		-2,530,993.72						26,950,686.2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62,814.58			-1,143,791.30						2,419,023.28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81,425.82			4,230.87						4,585,656.69	
小计	8,144,240.40			-1,139,560.43						7,004,679.97	
合计	8,144,240.40			-1,139,560.43						7,004,679.9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	4,953,137.23			-1,390,322.65						3,562,814.58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418,574.18						4,581,425.82	
小计	4,953,137.23	5,000,000.00		-1,808,896.83						8,144,240.40	
合计	4,953,137.23	5,000,000.00		-1,808,896.83						8,144,240.40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43,792,318.52	1,663,357,173.44	1,002,080,859.37	980,808,491.68
固定资产清理	58,438.84	53,022.28		
合计	1,643,850,757.36	1,663,410,195.72	1,002,080,859.37	980,808,491.68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2021 年 1-3 月）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6,865,188.18	817,587,256.41	8,046,199.28	7,194,884.43	2,940,749.79	4,062,078.11	1,916,696,356.20
2.2021 年 1-3 月增加金额		7,651,197.51	593,893.81	66,187.96	49,606.26	596,688.22	8,957,573.76
（1）购置		1,533,977.45	332,123.89	62,707.96	12,292.09	416,865.21	2,357,966.60
（2）在建工程转入		6,117,220.06	261,769.92	3,480.00	37,314.17	179,823.01	6,599,607.16
3. 2021 年 1-3 月减少金额			301,256.50				301,256.50
（1）处置或报废			301,256.50				301,256.50
4.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076,865,188.18	825,238,453.92	8,338,836.59	7,261,072.39	2,990,356.05	4,658,766.33	1,925,352,673.46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343,433.80	173,282,264.97	4,514,648.54	3,289,862.62	374,848.34	1,534,124.49	253,339,182.76
2. 2021 年 1-3 月增加金额	6,883,732.81	20,775,144.94	217,429.51	310,936.96	139,249.83	190,518.07	28,517,012.12
（1）计提	6,883,732.81	20,775,144.94	217,429.51	310,936.96	139,249.83	190,518.07	28,517,012.12
3. 2021 年 1-3 月减少金额			295,839.94				295,839.94
（1）处置或报废			295,839.94				295,839.94
4.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77,227,166.61	194,057,409.91	4,436,238.11	3,600,799.58	514,098.17	1,724,642.56	281,560,354.94

项目（2021 年 1-3 月）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21 年 1-3 月增加金额							
3. 2021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99,638,021.57	631,181,044.01	3,902,598.48	3,660,272.81	2,476,257.88	2,934,123.77	1,643,792,318.5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6,521,754.38	644,304,991.44	3,531,550.74	3,905,021.81	2,565,901.45	2,527,953.62	1,663,357,173.44

（续）

项目（2020 年度）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8,772,070.49	543,136,661.75	6,515,792.73	7,428,609.53	1,304,840.87	3,727,675.80	1,180,885,651.17
2.2020 年度增加金额	458,093,117.69	276,038,691.95	1,728,379.79	100,643.97	2,338,141.63	1,420,334.39	739,719,309.42
（1）购置		2,910,953.59		42,972.30	985,840.70	167,029.97	4,106,796.56
（2）在建工程转入	458,093,117.69	273,127,738.36	1,728,379.79	57,671.67	1,352,300.93	1,253,304.42	735,612,512.86
3.2020 年度减少金额		1,588,097.26	197,973.24	334,369.07	702,232.71	1,085,932.11	3,908,604.39
（1）处置或报废		1,588,097.26	197,973.24	334,369.07	702,232.71	1,085,932.11	3,908,604.3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6,865,188.18	817,587,256.44	8,046,199.28	7,194,884.43	2,940,749.79	4,062,078.08	1,916,696,356.20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51,530.29	119,238,931.41	4,032,174.68	2,374,594.11	893,879.89	2,113,681.42	178,804,791.80
2.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20,191,903.51	55,583,787.89	679,556.90	1,239,214.94	163,163.35	473,797.21	78,331,423.80
（1）计提	20,191,903.51	55,583,787.89	679,556.90	1,239,214.94	163,163.35	473,797.21	78,331,423.80
3. 2020 年度减少金额		1,540,454.33	197,083.04	323,946.43	682,194.90	1,053,354.14	3,797,032.84
（1）处置或报废		1,540,454.33	197,083.04	323,946.43	682,194.90	1,053,354.14	3,797,032.8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343,433.80	173,282,264.97	4,514,648.54	3,289,862.62	374,848.34	1,534,124.49	253,339,182.76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3.2020 年度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6,521,754.38	644,304,991.47	3,531,550.74	3,905,021.81	2,565,901.45	2,527,953.59	1,663,357,173.44

项目（2020 年度）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8,620,540.20	423,897,730.34	2,483,618.05	5,054,015.42	410,960.98	1,613,994.38	1,002,080,859.37

（续）

项目（2019 年度）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304,718.34	548,323,049.38	5,890,531.13	3,742,279.02	1,211,156.31	3,559,397.52	1,115,031,131.70
2.2019 年度增加金额	66,467,352.15	21,741,839.39	899,653.01	3,686,330.51	93,684.56	168,278.28	93,057,137.90
（1）购置		9,692,256.36	899,653.01	3,299,442.89	93,684.56	168,278.28	14,153,315.10
（2）在建工程转入	66,467,352.15	12,049,583.03		386,887.62			78,903,822.80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26,928,227.02	274,391.41				27,202,618.43
（1）处置或报废		26,928,227.02	274,391.41				27,202,618.43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8,772,070.49	543,136,661.75	6,515,792.73	7,428,609.53	1,304,840.87	3,727,675.80	1,180,885,651.17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60,365.48	79,300,652.02	3,638,214.26	1,652,137.34	788,058.41	1,656,094.58	121,895,522.09
2.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15,291,164.81	53,747,924.99	630,410.89	722,456.77	105,821.48	457,586.84	70,955,365.78
（1）计提	15,291,164.81	53,747,924.99	630,410.89	722,456.77	105,821.48	457,586.84	70,955,365.78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13,809,645.60	236,450.47				14,046,096.07
（1）处置或报废		13,809,645.60	236,450.47				14,046,096.07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51,530.29	119,238,931.41	4,032,174.68	2,374,594.11	893,879.89	2,113,681.42	178,804,791.80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96,768.62	30,349.31				12,327,117.93
2.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12,296,768.62	30,349.31				12,327,117.93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8,620,540.20	423,897,730.34	2,483,618.05	5,054,015.42	410,960.98	1,613,994.38	1,002,080,859.37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7,444,352.86	456,725,628.74	2,221,967.56	2,090,141.68	423,097.90	1,903,302.94	980,808,491.68

（续）

项目（2018 年度）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458,635.06	140,052,459.66	4,957,969.30	2,308,489.86	857,664.94	1,374,019.75	321,009,238.57
2.2018 年度增加金额	380,846,083.28	408,270,589.72	1,322,581.72	1,433,789.16	353,491.37	2,194,000.00	794,420,535.25
（1）购置		5,722,660.82	1,322,581.72	1,433,789.16	353,491.37	2,194,000.00	11,026,523.07

项目（2018 年度）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380,846,083.28	402,547,928.90					783,394,012.18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390,019.89			8,622.23	398,642.12
（1）处置或报废			390,019.89			8,622.23	398,642.12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304,718.34	548,323,049.38	5,890,531.13	3,742,279.02	1,211,156.31	3,559,397.52	1,115,031,131.70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768,331.95	47,323,088.86	3,653,842.97	1,159,393.39	640,997.67	1,094,530.12	77,640,184.96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11,092,033.53	31,977,563.16	361,627.28	492,743.95	147,060.74	569,724.31	44,640,752.97
（1）计提	11,092,033.53	31,977,563.16	361,627.28	492,743.95	147,060.74	569,724.31	44,640,752.97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377,255.99			8,159.85	385,415.84
（1）处置或报废			377,255.99			8,159.85	385,415.84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60,365.48	79,300,652.02	3,638,214.26	1,652,137.34	788,058.41	1,656,094.58	121,895,522.09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96,768.62	30,349.31				12,327,117.93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96,768.62	30,349.31				12,327,117.93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7,444,352.86	456,725,628.74	2,221,967.56	2,090,141.68	423,097.90	1,903,302.94	980,808,491.68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7,690,303.11	80,432,602.18	1,273,777.02	1,149,096.47	216,667.27	279,489.63	231,041,935.68

（2）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6,906,280.13	13,802,679.85	12,283,191.48	820,408.80	设备改良闲置
运输设备	108,850.41	75,875.70	30,349.31	2,625.40	设备改良闲置
其他设备	21,946.89	6,965.75	13,577.14	1,404.00	设备改良闲置
合计	27,037,077.43	13,885,521.30	12,327,117.93	824,438.20	—

注 1：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

（3）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义龙新材东值班室	217,324.87	正在办理中

（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394.31	20,394.31
其他设备	32,627.97	32,627.97
运输设备	5,416.56	
合计	58,438.84	53,022.28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3,241,788.77	58,606,642.21	624,283,198.63	76,143,300.20
工程物资				
合计	73,241,788.77	58,606,642.21	624,283,198.63	76,143,300.20

（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3,843,197.37		13,843,197.3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59,398,591.40		59,398,591.40
合计	73,241,788.77		73,241,788.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1,373,229.86		11,373,229.86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47,233,412.35		47,233,412.35
合计	58,606,642.21		58,606,642.2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一期）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0,983,954.10		10,983,954.10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613,299,244.53		613,299,244.53
合计	624,283,198.63		624,283,198.6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一期）	58,076,804.31		58,076,804.31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0,936,784.29		10,936,784.29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7,098,643.64		7,098,643.64
拆除更换环网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工程	31,067.96		31,067.96
合计	76,143,300.20		76,143,300.2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1 年 1-3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021 年 1-3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 年 1-3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69,100.00	11,373,229.86	2,469,967.51			13,843,197.3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1,123,250,000.00	47,233,412.35	18,764,786.21	6,599,607.16		59,398,591.40
合计	1,903,819,100.00	58,606,642.21	21,234,753.72	6,599,607.16		73,241,788.77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21 年 1-3 月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1 年 1-3 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1 年 1-3 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77	0.32	189,007.50			自筹、借款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71.36	1.67	23,844,825.99	483,194.45	4.90	自筹、借款
合计	—	—	16,176,765.40	483,194.45	—	—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0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2020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 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69,100.00	10,983,954.10	389,275.76			11,373,229.86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1,123,250,000.00	613,299,244.53	169,546,680.68	735,612,512.86		47,233,412.35
合计	1,903,819,100.00	624,283,198.63	169,935,956.44	735,612,512.86		58,606,642.2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20 年度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0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0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57	0.050	189,007.50			自筹、借款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69.69	15.09	23,361,631.54	8,406,233.21	4.97	自筹、借款
合计	—	—	23,550,639.04	8,406,233.21	—	—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019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 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一期）	889,750,000.00	58,076,804.31	14,782,712.27	72,859,516.58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69,100.00	10,936,784.29	47,169.81			10,983,954.10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1,123,250,000.00	7,098,643.64	606,200,600.89			613,299,244.53
拆除更换环网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工程	6,737,279.00	31,067.96	6,013,238.26	6,044,306.22		
合计	2,800,306,379.00	76,143,300.20	627,043,721.23	78,903,822.80		624,283,198.63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9 年度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9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9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一期）	100.00	5.43	28,916,643.62			自筹、借款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072	0.006	189,007.50			自筹、借款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54.60	53.97	14,955,398.33	11,403,368.32	5.58	自筹、借款
拆除更换环网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工程	100.00	99.54				自筹
合计	—	—	44,061,049.45	11,403,368.32	—	—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8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2018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 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	889,750,000.00	270,999,461.06	570,471,355.43	783,394,012.18		58,076,804.3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2018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 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一期）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65,580,000.00	10,936,784.29				10,936,784.29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1,123,250,000.00		7,098,643.64			7,098,643.64
拆除更换环网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工程	6,737,279.00		31,067.96			31,067.96
合计	2,785,317,279.00	281,936,245.35	577,601,067.03	783,394,012.18		76,143,300.2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8 年度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8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8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一期）	94.57	64.12	28,916,643.62	23,241,071.39	4.78	自筹、借款
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3		189,007.50			自筹、借款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	0.63	0.63	3,552,030.01	3,552,030.01	5.82	自筹、借款
拆除更换环网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工程	0.46	0.46				自筹
合计	—	—	32,657,681.13	26,793,101.40	—	—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2021 年 1-3 月）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2,040,562.20	940,235.78	4,649,311.00	117,630,108.98
2、2021年1-3月增加金额			126,513.28	126,513.28
（1）购置			126,513.28	126,513.28
3、2021年1-3月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112,040,562.20	940,235.78	4,775,824.28	117,756,622.26
二、累计摊销				

项目（2021 年 1-3 月）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861,632.22	854,174.78	1,881,827.27	13,597,634.27
2、2021年1-3月增加金额	571,462.17	23,511.00	147,788.41	742,761.58
（1）计提	571,462.17	23,511.00	147,788.41	742,761.58
3、2021年1-3月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11,433,094.39	877,685.78	2,029,615.68	14,340,395.85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021年1-3月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1年1-3月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607,467.81	62,550.00	2,746,208.60	103,416,226.41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178,929.98	86,061.00	2,767,483.73	104,032,474.71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742,761.58 元。

（续）

项目（2020 年度）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2,040,562.20	2,042,688.57	4,428,046.29	118,511,297.06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230,973.45	230,973.45
（1）购置			230,973.45	230,973.45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2,040,562.20	2,042,688.57	4,659,019.74	118,742,270.51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575,783.94	1,862,583.57	1,347,679.81	11,786,047.32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2,285,848.28	94,044.00	543,856.20	2,923,748.48
（1）计提	2,285,848.28	94,044.00	543,856.20	2,923,748.48

项目（2020 年度）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861,632.22	1,956,627.57	1,891,536.01	14,709,795.80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1）计提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178,929.98	86,061.00	2,767,483.73	104,032,474.7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464,778.26	180,105.00	3,080,366.48	106,725,249.74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2,923,748.48 元。

（续）

项目（2019 年度）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3,205,486.48	2,042,688.57	3,914,905.19	109,163,080.24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8,835,075.72		513,141.10	9,348,216.82
（1）购置	8,835,075.72		513,141.10	9,348,216.82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2,040,562.20	2,042,688.57	4,428,046.29	118,511,297.06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393,011.65	1,713,474.88	863,299.52	8,969,786.05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2,182,772.29	149,108.69	484,380.29	2,816,261.27
（1）计提	2,182,772.29	149,108.69	484,380.29	2,816,261.27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575,783.94	1,862,583.57	1,347,679.81	11,786,047.32

项目（2019 年度）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1）计提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464,778.26	180,105.00	3,080,366.48	106,725,249.74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812,474.83	329,213.69	3,051,605.67	100,193,294.19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2,816,261.27 元。

（续）

项目（2018 年度）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1,471,973.07	2,042,688.57	3,590,762.32	57,105,423.96
2、2018年度增加金额	51,733,513.41		324,142.87	52,057,656.28
（1）购置	51,733,513.41		324,142.87	52,057,656.28
3、2018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3,205,486.48	2,042,688.57	3,914,905.19	109,163,080.24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542,532.57	1,509,185.68	435,191.61	6,486,909.86
2、2018年度增加金额	1,850,479.08	204,289.20	428,107.91	2,482,876.19
（1）计提	1,850,479.08	204,289.20	428,107.91	2,482,876.19
3、2018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393,011.65	1,713,474.88	863,299.52	8,969,786.05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2018年度增加金额				

项目（2018 年度）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计提				
3、2018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6,812,474.83	329,213.69	3,051,605.67	100,193,294.19
2、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6,929,440.50	533,502.89	3,155,570.71	50,618,514.10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2,482,876.19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021 年 1-3 月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巴斯夫销售再专利许可费	4,061,041.67		1,353,680.64		2,707,361.03
厂房改造	2,383,243.25		208,495.17		2,174,748.0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533,980.56		145,631.07		388,349.49
振华集团担保费	876,226.39		146,037.73		730,188.66
合计	7,854,491.87		1,853,844.61		6,000,647.26

（续）

项目（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加金额	2020 年度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巴斯夫销售再专利许可费	9,475,764.23		5,414,722.56		4,061,041.67
厂房改造	3,326,071.05		942,827.80		2,383,243.2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1,116,504.84		582,524.28		533,980.56
振华集团担保费	353,207.57	1,168,301.86	645,283.04		876,226.39
合计	14,271,547.69	1,168,301.86	7,585,357.68		7,854,491.87

（续）

项目（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019 年度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巴斯夫销售再专利许可费		14,890,486.79	5,414,722.56		9,475,764.23
厂房改造	3,792,494.07	482,572.48	948,995.50		3,326,071.0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1,747,572.81	631,067.97		1,116,504.84
振华集团担保费	706,415.09		353,207.52		353,207.57
振华集团委贷利息	2,174,999.99		2,174,999.99		
合计	6,673,909.15	17,120,632.08	9,522,993.54		14,271,547.69

（续）

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2018 年度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厂房改造	435,391.12	3,687,330.97	330,228.02		3,792,494.07
振华集团担保费	1,059,622.61		353,207.52		706,415.09
振华集团委贷利息		2,900,000.00	725,000.01		2,174,999.99
合计	1,495,013.73	6,587,330.97	1,408,435.55		6,673,909.1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822,421.21	15,723,363.18	105,182,628.12	15,777,394.21
递延收益	27,887,661.39	4,183,149.21	29,263,568.23	4,389,535.23
财政贴息	8,000,000.00	1,200,000.00	8,225,000.00	1,233,75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3,141.93	24,471.29	369,132.53	55,369.88
可抵扣亏损	131,756,921.10	19,763,538.14	194,886,994.04	29,233,049.10
合计	272,630,145.63	40,894,521.82	337,927,322.92	50,689,098.4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51,946.40	8,002,791.96	51,828,998.16	7,774,349.72
递延收益	27,198,329.41	4,079,749.42	20,494,369.23	3,074,155.38
财政贴息	8,525,000.00	1,278,750.00	2,825,000.00	423,75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140,075.25	771,011.29	624,119.87	93,617.98
可抵扣亏损	10,622,841.35	1,593,426.20		
合计	104,838,192.41	15,725,728.87	75,772,487.26	11,365,873.0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	9,597,790.60	1,439,668.58	10,002,985.72	1,500,447.86
合计	9,597,790.60	1,439,668.58	10,002,985.72	1,500,447.8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暂时性差异	11,623,766.32	1,743,564.95	9,540,762.46	1,431,114.37
合计	11,623,766.32	1,743,564.95	9,540,762.46	1,431,114.3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6.74	526.98	458.52	482.40	
可抵扣亏损	12,986,403.49	16,577,435.35	15,242,825.49	20,053,125.87	
合计	12,986,403.49	16,577,962.33	15,243,284.01	20,053,608.2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年				8,665,238.70	
2020 年			2,458,936.36	2,458,936.36	
2021 年		4,249,611.93	4,249,611.93	4,249,611.93	
2022 年	4,679,338.88	4,679,338.88	4,679,338.88	4,679,338.88	
2023 年					
2024 年	3,854,938.32	3,854,938.32	3,854,938.32		
2025 年	3,793,546.22	3,793,546.22			
2026 年	658,580.07				
合计	12,986,403.49	16,577,435.35	15,242,825.49	20,053,125.8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款	19,927,712.10	2,959,873.85	6,542,908.48	92,252,545.69
合计	19,927,712.10	2,959,873.85	6,542,908.48	92,252,545.69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75,000,000.00	395,000,000.00	175,000,000.00	40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20,246,184.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1,111.12	541,944.41	223,697.92	
合计	475,521,111.12	495,541,944.41	201,469,882.32	411,000,000.00

17、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5,804,028.37	830,060,153.08	500,644,628.54	275,777,331.6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5,804,028.37	830,060,153.08	500,644,628.54	275,777,331.69

18、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475,229,552.73	225,046,723.92	212,230,773.23	517,513,234.68
设备	45,569,276.91	61,678,248.51	48,766,134.61	37,048,178.26
工程款	78,843,065.24	87,245,594.59	58,103,262.09	4,436,275.45
服务	4,711,861.23	2,573,681.90	4,247,914.74	2,144,245.34
其他	9,248,430.98	5,864,056.48	1,425,384.54	2,882,082.11
合计	613,602,187.09	382,408,305.40	324,773,469.21	564,024,015.8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1.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7,981,923.88	1-2 年	尚未结算
2.常州华盈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6,881,871.11	1-2 年	尚未结算
3.HIM Technologies Co,Ltd	6,682,682.62	1-2 年	尚未结算
4.贵州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622.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5.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341,338.30	1-2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2,989,437.91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1.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7,981,923.88	1-2 年	尚未结算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2. HIM Technologies Co,Ltd	6,682,682.62	1-2 年	尚未结算
3. 常州华盈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949,734.34	1-2 年	尚未结算
4. 四川中科贝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836,738.96	1-2 年	尚未结算
5. 哈盈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1,461,536.00	1-2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1,912,615.80	—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1.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969,556.47	1-2 年	尚未结算
2.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22.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3.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385.59	2-3 年	尚未结算
4. 咸阳华天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238,752.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5. 佛山市金刚科技有限公司	183,180.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计	3,113,496.06	—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1.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22.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2.咸阳华天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238,752.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3.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350.00	1-2 年	尚未结算
4.佛山市金刚科技有限公司	183,180.00	3 年以上	尚未结算
5.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5,372.68	2-3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1,842,276.68		—

19、预收款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06,079.08	7,085,315.52
其他		
合计	206,079.08	7,085,315.52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908,851.77	254,661.50
合计	2,908,851.77	254,661.50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	2021 年 1-3 月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574,602.50	40,514,963.56	39,077,891.08	16,011,67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6,261.72	3,356,261.72	
三、辞退福利	5,064.87		5,064.8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79,667.37	43,871,225.28	42,439,217.67	16,011,674.98

（续）

项目（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926,940.24	103,186,247.40	99,538,585.14	14,574,60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0,920.86	1,070,920.86	
三、辞退福利		272,823.66	267,758.79	5,064.8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26,940.24	104,529,991.92	100,877,264.79	14,579,667.37

（续）

项目（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311,471.51	117,630,233.34	123,014,764.61	10,926,940.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02,657.10	12,702,657.10	
三、辞退福利	115,383.83	102,426.96	217,810.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26,855.34	130,435,317.40	135,935,232.50	10,926,940.24

（续）

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223,485.10	99,164,274.53	98,076,288.12	16,311,47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09,322.52	10,609,322.52	

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辞退福利	350,987.88	218,457.66	454,061.71	115,383.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74,472.98	109,992,054.71	109,139,672.35	16,426,855.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	2021 年 1-3 月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7,839.82	35,686,761.90	34,611,968.92	14,932,632.80
2、职工福利费		1,208,143.37	1,208,143.37	
3、社会保险费		1,843,338.64	1,843,33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2,444.83	1,702,444.83	
工伤保险费		135,077.02	135,077.02	
生育保险费		5,816.79	5,816.79	
4、住房公积金		1,019,826.30	1,019,826.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762.68	756,893.35	394,613.85	1,079,042.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574,602.50	40,514,963.56	39,077,891.08	16,011,674.98

（续）

项目（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3,406.95	89,337,166.69	85,852,733.82	13,857,839.82
2、职工福利费		3,203,075.30	3,203,075.30	
3、社会保险费		4,836,510.44	4,836,51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85,984.47	4,785,984.47	
工伤保险费		26,939.19	26,939.19	
生育保险费		23,586.78	23,586.78	
4、住房公积金		3,685,549.60	3,685,549.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533.29	2,123,945.37	1,960,715.98	716,762.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926,940.24	103,186,247.40	99,538,585.14	14,574,602.50

（续）

项目（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3,135.41	102,244,222.86	107,613,951.32	10,373,406.95
2、职工福利费		2,867,949.35	2,867,949.35	
3、社会保险费		6,461,228.13	6,461,22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44,594.84	5,344,594.84	
工伤保险费		427,115.82	427,115.82	
生育保险费		689,517.47	689,517.47	
4、住房公积金		3,671,792.00	3,671,7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336.10	2,385,041.00	2,399,843.81	553,533.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311,471.51	117,630,233.34	123,014,764.61	10,926,940.24

（续）

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34,045.84	85,601,472.35	84,792,382.78	15,743,135.41
2、职工福利费	80,590.89	3,826,503.34	3,907,094.23	
3、社会保险费		5,153,789.08	5,153,78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1,177.64	4,181,177.64	
工伤保险费		450,280.31	450,280.31	
生育保险费		522,331.13	522,331.13	
4、住房公积金		2,764,662.00	2,764,6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848.37	1,817,847.76	1,458,360.03	568,336.1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223,485.10	99,164,274.53	98,076,288.12	16,311,471.5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	2021 年 1-3 月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21,561.30	3,221,561.30	

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	2021 年 1-3 月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失业保险费		134,700.42	134,700.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56,261.72	3,356,261.72	

（续）

项目（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27,915.48	1,027,915.48	
2、失业保险费		43,005.38	43,005.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70,920.86	1,070,920.86	

（续）

项目（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249,908.90	12,249,908.90	
2、失业保险费		452,748.20	452,748.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702,657.10	12,702,657.10	

（续）

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247,880.51	10,247,880.51	
2、失业保险费		361,442.01	361,442.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609,322.52	10,609,322.52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77,497.67	290,606.81	1,315,602.40	2,201,795.41
企业所得税				751,675.45
增值税	3,155,161.59	1,001,245.40	902,683.53	96,414.00
房产税	2,044,837.97		4,556,348.69	1,943,943.49
土地使用税	657,495.50		1,515,506.83	822,041.00
印花税	386,276.06	303,100.00	462,046.40	12,9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861.31	70,087.18	63,187.85	6,322.1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94,654.85	30,037.36	27,080.51	2,70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103.23	20,024.91	18,053.67	1,806.34
其他税费	1,898.20			
合计	6,801,786.38	1,715,101.66	8,860,509.88	5,839,673.07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934,406.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2,150.98	950,673.63	723,097.75	1,333,948.41
合计	992,150.98	950,673.63	723,097.75	3,268,354.76

（1）应付利息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7,083.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9,822.91
其他				107,500.00
合计				1,934,406.35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服务费				795,651.67
代扣款	598,392.26	616,633.53	585,173.85	417,446.61
其他	393,758.72	334,040.10	137,923.90	120,850.13
合计	992,150.98	950,673.63	723,097.75	1,333,948.41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125,000.00	71,750,000.00	307,997,400.00	7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491,629.41	1,335,101.64	1,492,158.1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95,555.56	
合计	182,616,629.41	73,085,101.64	309,585,113.73	70,00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3,805,010.60	16,048,950.53	44,644,109.20	241,537,552.85
待结转销项税	378,150.73	33,106.00		
合计	34,183,161.33	16,082,056.53	44,644,109.20	241,537,552.85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52,752,600.00	902,752,600.00	912,000,000.00	6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1,629.41	1,335,101.64	1,492,158.17	
小计	1,354,244,229.41	1,204,087,701.64	913,492,158.17	9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616,629.41	73,085,101.64	309,489,558.17	70,000,000.00
合计	1,171,627,600.00	1,131,002,600.00	604,002,600.00	88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05%-6.90%。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9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0,000,000.00	90,000,000.00

（1）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5,555.56	
小计			80,095,555.56	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555.56	
合计			80,000,000.00	90,000,000.00

28、递延收益

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	2021 年 1-3 月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263,568.23		1,375,906.84	27,887,661.39	项目拨款
合计	29,263,568.23		1,375,906.84	27,887,661.39	—

（续）

项目（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98,329.41	6,760,000.00	4,694,761.18	29,263,568.23	项目拨款
合计	27,198,329.41	6,760,000.00	4,694,761.18	29,263,568.23	—

（续）

项目（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94,369.23	15,960,000.00	9,256,039.82	27,198,329.41	项目拨款
合计	20,494,369.23	15,960,000.00	9,256,039.82	27,198,329.41	—

（续）

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48,574.65	4,200,000.00	2,754,205.42	20,494,369.23	项目拨款
合计	19,048,574.65	4,200,000.00	2,754,205.42	20,494,369.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1 年 1-3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912,313.90		6,306.82		4,906,007.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2.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4,450,000.00		150,000.00		4,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1 年 1-3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500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	3,383,349.34		144,999.00		3,238,350.34	与资产相关
4.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3,000,000.00		75,000.00		2,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5.20.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9,979.90		200,001.00		1,799,978.90	与资产相关
7.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68,840.71		180,293.64		1,288,547.07	与资产、收益相关
8.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1,324,979.90		132,501.00		1,192,478.90	与资产相关
9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1,120,000.00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1,149,983.99		50,001.00		1,099,982.99	与资产相关
11.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0		30,000.00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741,666.75		24,999.99		716,666.76	与资产相关
13.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773,333.33		190,536.42		582,796.91	与资产相关
14.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79,047.43		29,315.61		449,731.82	与资产相关
15.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488,461.21		75,460.31		413,000.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16.“大数据+智能制造”试点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1 年 1-3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示范企业						
17.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3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287,032.21		30,554.05		256,478.16	与资产、收益相关
19.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30,000.00		7,500.00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64,579.56		48,438.00		16,141.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263,568.23		1,375,906.84		27,887,661.39	

（续）

负债项目（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578,880.53	1,440,000.00	106,566.63		4,912,313.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2,525,000.00	3,000,000.00	1,075,000.00		4,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500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	3,963,345.34		579,996.00		3,383,349.34	与资产相关
4.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799,983.90		800,004.00		1,999,979.90	与资产相关
7.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29,857.14		361,016.43		1,468,840.71	与资产、收益相关
8.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	1,854,983.90		530,004.00		1,324,979.9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9.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1,349,987.99		200,004.00		1,149,983.99	与资产相关
10.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1,120,000.00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010,000.00		120,000.00		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800,000.00	26,666.67		773,333.33	与资产相关
13.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841,666.71		99,999.96		741,666.75	与资产相关
14.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797,774.36		309,313.15		488,461.21	与资产、收益相关
15.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96,309.87		117,262.44		479,047.43	与资产相关
16.“大数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3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432,208.11		145,175.90		287,032.21	与资产、收益相关
19.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258,331.56		193,752.00		64,579.56	与资产相关
20.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98,329.41	6,760,000.00	4,694,761.18		29,263,568.23	

（续）

负债项目（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4,543,341.34		579,996.00		3,963,345.34	与资产相关
2.义龙二期项目-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599,987.90		800,004.00		2,799,983.90	与资产相关
4.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2,825,000.00		300,000.00		2,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5.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2,384,987.90		530,004.00		1,854,983.90	与资产相关
7.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1,549,991.99		200,004.00		1,349,987.99	与资产相关
8.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130,000.00		120,000.00		1,010,000.00	与资产相关
9.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941,666.67		99,999.96		841,666.71	与资产相关
10.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677,309.87		81,000.00		596,309.87	与资产相关
11.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3000 吨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452,083.56		193,752.00		258,331.56	与资产相关
13.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义龙二期项目-2019 年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振兴专项资金财政贴息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660,000.00	81,119.47		3,578,880.53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6.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0	170,142.86		1,829,857.14	与资产、收益相关
17.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800,000.00	2,225.64		797,774.36	与资产、收益相关
18.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500,000.00	67,791.89		432,208.1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0,494,369.23	15,960,000.00	3,256,039.82	6,000,000.00	27,198,329.41	

注：其他变动为财政贴息冲减在建工程。

（续）

负债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5,123,337.34		579,996.00		4,543,341.34	与资产相关
2.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399,991.90		800,004.00		3,599,987.90	与资产相关
3.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3,000,000.00	175,000.00		2,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2,914,991.90		530,004.00		2,384,987.90	与资产相关
5.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1,749,995.99		200,004.00		1,549,991.99	与资产相关
7.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70,000.00		1,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8.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1,000,000.00		58,333.33		941,666.67	与资产相关
9.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794,424.00		117,114.13		677,309.87	与资产相关
10.贵州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3000 吨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645,833.52		193,749.96		452,083.56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120,000.00		3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48,574.65	4,200,000.00	2,754,205.42		20,494,369.23	

注：其他变动为财政贴息冲减在建工程。

29、股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变动增减（＋、－）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600,000.00	41,001,107.00		145,600,000.00		186,601,107.00	332,201,107.00

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6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20.00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 90028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8 月，由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77 名股东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1,251.38375 万元，其中： 4,100.1107 万元计入股本， 47,151.273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 90057 号验资报告。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600,000.00						145,600,000.00

附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度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31 日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690,000.00			62,690,000.00		62,690,000.00	125,380,000.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8,786,812.00				28,786,812.00	28,786,812.00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0,000.00			12,560,000.00		12,560,000.00	25,120,000.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00	4,285,600.00		9,750,000.00		14,035,600.00	23,785,600.00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董侠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7,800,000.00
熊小川	2,800,000.00	380,000.00		2,800,000.00		3,180,000.00	5,980,000.00
向黔新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5,600,000.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5,600,000.00
其他股东	38,300,000.00	7,548,695.00		38,300,000.00		45,848,695.00	84,148,695.00
合计	145,600,000.00	41,001,107.00		145,600,000.00		186,601,107.00	332,201,107.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	2021 年 1-3 月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2,936,424.91			1,002,936,424.91
合计	1,002,936,424.91			1,002,936,424.9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2,936,424.91			1,002,936,424.91
合计	1,002,936,424.91			1,002,936,424.9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7,023,694.41	471,512,730.50	145,600,000.00	1,002,936,424.91
合计	677,023,694.41	471,512,730.50	145,600,000.00	1,002,936,424.91

注：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五、29 股本中的 2019 年度注释内容。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1,984,377.37		14,960,682.96	677,023,694.41
合计	691,984,377.37		14,960,682.96	677,023,694.41

注：2018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4,960,682.96 元系收购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增加	2021 年 1-3 月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32,193.23			5,332,193.23
合计	5,332,193.23			5,332,193.2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32,193.23			5,332,193.23
合计	5,332,193.23			5,332,193.2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3,318.72	4,458,874.51		5,332,193.23
合计	873,318.72	4,458,874.51		5,332,193.23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3,318.72			873,318.72
合计	873,318.72			873,318.72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56,859.22	108,689,554.97	79,384,839.36	11,623,890.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856,859.22	108,689,554.97	79,384,839.36	11,623,890.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92,284.21	-169,546,414.19	33,763,590.12	67,760,94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8,874.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35,424.99	-60,856,859.22	108,689,554.97	79,384,839.3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1,719,244.33	832,204,143.5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981,719,244.33	832,204,143.57
其他业务	4,919,305.94	3,606,468.16
材料销售	4,919,305.94	3,606,468.16
合计	986,638,550.27	835,810,611.73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6,399,976.89	975,704,020.59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036,399,976.89	975,704,020.59
其他业务	102,894.24	
材料销售		
其他	102,894.24	
合计	1,036,502,871.13	975,704,020.59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8,194,084.12	2,171,360,365.2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428,194,084.12	2,171,360,365.24
其他业务	269,306.21	232,556.29
材料销售	239,815.38	232,556.29
其他	29,490.83	
合计	2,428,463,390.33	2,171,592,921.53

（续）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4,842,414.42	2,399,042,238.8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654,842,414.42	2,399,042,238.87
其他业务	6,896.55	7,077.31
材料销售	6,896.55	7,077.31
其他		
合计	2,654,849,310.97	2,399,049,316.18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948.97	1,969,011.86	745,043.43	2,303,638.96
印花税	584,169.86	1,182,879.10	3,196,808.10	2,030,294.30
房产税	2,044,837.97	5,737,151.62	4,932,683.63	2,342,542.66
教育费附加	299,120.99	843,862.22	319,304.33	987,273.82
土地使用税	657,495.50	2,178,310.83	2,343,311.05	2,826,77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413.99	562,574.81	212,869.55	658,182.57
车船使用税	510.00	7,704.36	6,990.45	8,442.00
合计	4,483,497.28	12,481,494.80	11,757,010.54	11,157,146.52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564,070.08	1,588,381.31	3,141,384.53	9,260,543.59
巴斯夫再销售专利再许可	1,355,862.51	5,489,539.19	5,460,470.5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104,257.44	384,173.91	13,118,199.78	9,145,676.07
仓储配送费	33,087.51	49,639.30	977,719.65	928,316.64
样品费	48,634.13	186,207.93	825,305.86	856,320.40
业务经费	32,346.00	902,156.48	780,545.14	489,815.80
租赁费	256,992.97	665,038.48	254,398.86	227,021.86
差旅费	17,292.83	39,239.86	35,603.06	28,872.79
会议费及其他	99,423.04	953,724.09	74,997.78	51,175.65
合计	4,511,966.51	10,258,100.55	24,668,625.18	20,987,742.80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192,618.32	20,911,863.77	22,218,357.37	15,871,270.52
办公费	729,123.13	1,212,492.80	4,161,897.25	748,060.29
折旧费	3,267,059.94	6,863,353.43	3,014,928.18	5,475,376.68
无形资产摊销	709,635.58	2,791,244.48	2,696,418.77	2,344,064.79
修理费	1,204,615.56	3,510,853.65	3,080,599.64	1,232,558.68
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277,957.96	1,891,633.64	2,172,390.91	3,050,357.39
差旅费	232,044.62	683,733.82	929,758.53	763,483.88
车辆使用费	59,162.50	350,757.70	778,114.57	992,588.63
水电费及物料消耗	38,617.99	349,609.08	669,539.16	332,614.81
绿化费	19,614.00	332,703.50	574,732.00	263,019.00
劳动保护费	25,511.60	118,056.89	457,335.77	50,446.01
业务招待费	64,040.52	303,502.82	422,890.66	232,083.41
通讯费	74,359.34	305,581.49	342,133.04	134,384.51
停工损失		26,797,004.33		
其他	993,932.54	2,064,549.75	1,336,938.88	1,416,447.30
合计	13,888,293.60	68,486,941.15	42,856,034.73	32,906,755.90

37、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477,485.59	23,580,280.86	27,454,518.02	17,893,627.43
直接投入	12,699,294.08	29,225,776.00	27,557,057.95	31,249,884.96
折旧与摊销	2,016,466.80	6,463,288.10	6,142,308.63	3,524,179.3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备调试费	737,124.26	3,675,384.37	2,807,017.98	1,377,711.6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145,631.07	1,165,048.55	1,102,766.08	
劳务费				791,434.19
其他费用	221,157.44	851,265.60	1,600,736.11	1,680,999.26
合计	23,297,159.24	64,961,043.48	66,664,404.77	56,517,836.87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096,533.52	49,084,300.98	54,785,194.25	39,153,671.63
减：利息收入	568,934.55	1,012,913.71	2,438,293.39	5,398,458.05
汇兑损失		2,432.69	4,522.84	1,420.96
减：汇兑收益	685.50	507.89	36,754.78	2,070.44
手续费支出	170,903.30	539,285.10	713,144.67	345,000.58
其他	359,005.79	1,619,963.20	4,371,191.37	6,660,282.22
合计	20,056,822.56	50,232,560.37	57,399,004.96	40,759,846.90

39、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1,939,865.66	8,499,199.66	6,178,289.82	5,358,305.42
合计	1,939,865.66	8,499,199.66	6,178,289.82	5,358,305.42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1.00	800,004.00	800,004.00	800,004.00	与资产相关
2.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144,999.00	579,996.00	579,996.00	579,996.00	与资产相关
3.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132,501.00	530,004.00	530,004.00	530,004.00	与资产相关
4.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150,000.00	1,075,000.00	300,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5.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50,001.00	200,004.00	200,004.00	200,004.00	与资产相关
6.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	48,438.00	193,752.00	193,752.00	193,749.9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7.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8.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24,999.99	99,999.96	99,999.96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9.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17,262.44	81,000.00	117,114.13	与资产相关
10.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190,536.42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11.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9,315.61				与收益相关
12.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7,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0,293.64	361,016.43	170,142.86		与收益相关
14.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30,554.05	145,175.90	67,791.89		与收益相关
15.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6,306.82	106,566.63	81,119.47		与收益相关
16.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75,460.31	309,313.15	2,225.64		与收益相关
17.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款		1,200,000.00	795,000.00	1,052,700.00	与收益相关
18.稳岗补贴		690,650.73	383,550.00	165,400.00	与收益相关
19.贵州省财政厅拨付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6,898.00			与收益相关
20.进口业务扶持资金		216,800.00			与收益相关
21.海曙区促进贞丰县、义龙新区招商引资和劳务合作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高新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2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5.贵州省商务厅-服务贸易项目补助			593,700.00		与收益相关
26.2019 年第一批创新券兑现项目经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研究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大数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2020 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外贸进出口企业工业奖补资金		423,700.00			与收益相关
31.2020 年第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517,600.00				与收益相关
32.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33.其他补贴	46,358.82	326,389.75	30,000.00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9,865.66	8,499,199.66	6,178,289.82	5,358,305.42	—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92.00	-2,530,993.72	-1,139,560.43	-1,808,896.83
合计	154,692.00	-2,530,993.72	-1,139,560.43	-1,808,896.83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3,178,689.87	-56,465,410.09	-3,564,206.5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24,134.00	-2,383,887.11	305,961.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02,823.87	-54,081,522.98	-3,870,16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66.48	31,125.50	-109,326.49
合计	-13,192,156.35	-56,434,284.59	-3,673,533.01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023,268.3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80,541.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03,81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555.94
存货跌价损失	12,620,497.69	-7,980,982.33	-21,425,281.78	-10,292,216.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620,497.69	-7,980,982.33	-21,425,281.78	-20,097,929.39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12,193.06	53,514.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193.06	53,514.0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12,193.06	53,514.07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565.55		
政府补助	498,400.00	1,000,000.00	2,3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其他	14,583.18	40,842.69	405.66	15,319.17
合计	512,983.18	1,135,408.24	2,300,405.66	15,319.1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千企改造、一企一策”奖励资金		1,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州观摩项目奖励/义龙一期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	498,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8,400.00	1,000,000.00	2,300,000.00		—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74.10	588,368.73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180,000.00
客户损失赔偿费			461,145.00	
税收滞纳金		1,810,784.18	222,800.35	
增值税				116,474.58
赞助费			50,000.00	55,000.00
其他				
合计		1,819,958.28	1,352,314.08	351,474.58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09,402.95	7,857,22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33,797.32	-35,206,486.64	-4,047,405.21	-538,796.12
合计	9,733,797.32	-35,206,486.64	661,997.74	7,318,427.7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6,626,081.53	-204,752,900.83	34,425,587.86	76,639,503.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56,520.38	-51,188,225.21	8,606,396.97	19,159,875.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12,981.94	19,841,862.32	-3,942,142.18	-7,601,295.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5,324.38	-223,822.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673.00	632,748.43	284,890.11	452,224.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280.77	525,919.60	354,852.17	129,958.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8,860.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607.46	948,403.67	963,728.61	
研发加计扣除	-3,356,665.07	-5,881,309.63	-4,901,031.25	-4,311,058.56
其他	-16,291.28	-85,885.82	-79,372.31	321,407.04
所得税费用	9,733,797.32	-35,206,486.64	661,997.74	7,318,427.7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64,707.52	32,968,744.04	32,849,750.00	14,523,355.57
利息收入	568,934.55	1,012,913.71	2,438,293.39	5,398,458.05
其他	63,668.50	64,014,519.66	2,109,260.69	325,423.44
合计	1,697,310.57	97,996,177.41	37,397,304.08	20,247,237.0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922,718.87	7,784,180.66	10,405,793.56	8,122,176.17
付现销售费用	188,846.63	2,952,505.69	19,374,185.58	9,592,418.31
付现研发费用	39,250.43	1,295,181.04	1,259,497.78	3,063,335.43
其他费用及往来	6,771,434.04	3,393,752.71	2,689,898.03	3,831,314.11
合计	8,922,249.97	15,425,620.10	33,729,374.95	24,609,244.02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70,262,820.01	80,050,224.95	175,354,600.00	15,000,000.00
非关联方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70,262,820.01	80,050,224.95	175,354,600.00	15,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82,665,858.15	228,474,505.18	80,050,224.95	129,074,327.18
归非关联方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81,834,666.66	13,905,833.32	110,978,250.00
借款、票据担保费		1,911,686.04	14,546,546.04	4,613,494.84
增发股票费用	1,600,000.00	673,000.00	1,000,000.00	3,566,000.00
融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				7,180,001.00
合计	84,265,858.15	312,893,857.88	109,502,604.31	255,412,073.02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892,284.21	-169,546,414.19	33,763,590.12	69,321,075.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192,156.35	56,434,284.59	3,673,533.01	
资产减值准备	-12,620,497.69	7,980,982.33	21,425,281.78	20,097,92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17,012.12	78,331,423.80	70,955,365.78	44,640,752.97
无形资产摊销	742,761.58	2,923,748.48	2,816,261.27	2,482,87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3,844.61	7,585,357.68	9,522,993.54	1,408,43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193.06	-53,51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5,391.45	588,368.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391,437.50	66,476,138.04	65,762,938.84	41,234,65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4,692.00	2,530,993.72	1,139,560.43	1,808,89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794,576.60	-34,963,369.55	-4,359,855.79	-1,965,70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0,779.28	-243,117.09	312,450.58	1,426,910.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876,906.08	-401,569,473.68	-115,397,281.94	-149,973,52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1,593,063.17	-173,943,492.34	-111,005,254.58	-572,573,01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20,360,417.82	367,147,932.58	1,747,100.81	316,990,677.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2,364.73	-190,940,397.08	-19,067,140.48	-225,153,559.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374,596.52	69,008,662.24	160,077,159.88	269,261,31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08,662.24	160,077,159.88	269,261,312.44	835,357,61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65,934.28	-91,068,497.64	-109,184,152.56	-566,096,303.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1,374,596.52	69,008,662.24	160,077,159.88	269,261,312.44
其中：库存现金				19,33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105,819.84	68,957,185.47	159,815,666.20	269,180,58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8,776.68	51,476.77	261,493.68	61,389.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74,596.52	69,008,662.24	160,077,159.88	269,261,312.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877,543.32	228,474,505.18	80,050,224.95	63,649,6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1,705,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32,770,019.80	18,753,500.00	144,506,940.66	7,0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02,883,372.24	209,407,650.75	233,310,654.33	442,513,521.32	抵押授信
无形资产				30,863,870.10	抵押贷款
合计	415,285,608.06	456,635,655.93	457,867,819.94	655,731,991.42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14.64	6.5713	21,124.36
其中：美元	3,214.64	6.5713	21,124.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14.56	6.5249	20,974.68
其中：美元	3,214.56	6.5249	20,974.6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595.61
其中：美元	2,092.20	6.9762	14,595.61
应收账款			14,595.61
其中：美元	2,389.20	6.9762	14,595.6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9,154.13
其中：美元	12,990.17	6.8632	89,154.13

52、政府补助

（1）2021 年 1-3 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1.00	其他收益	200,001.00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144,999.00	其他收益	144,999.00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132,501.00	其他收益	132,501.00
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50,001.00	其他收益	50,001.00
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48,438.00	其他收益	48,438.00
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24,999.99	其他收益	24,999.99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190,536.42	其他收益	190,536.42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9,315.61	其他收益	29,315.61
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0,293.64	其他收益	180,293.64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30,554.05	其他收益	30,554.0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6,306.82	其他收益	6,306.82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75,460.31	其他收益	75,460.31
2020 年第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517,600.00	其他收益	517,600.00
2020 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	498,400.00	营业外收入	498,4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其他补贴	46,358.82	其他收益	46,358.82

2020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4.00	其他收益	800,004.00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579,996.00	其他收益	579,996.00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530,004.00	其他收益	530,004.00
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1,075,000.00	其他收益	1,075,000.00
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200,004.00	其他收益	200,004.00
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193,752.00	其他收益	193,752.00
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99,999.96	其他收益	99,999.96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17,262.44	其他收益	117,262.44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26,666.67	其他收益	26,666.67
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61,016.43	其他收益	361,016.43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45,175.90	其他收益	145,175.90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06,566.63	其他收益	106,566.63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309,313.15	其他收益	309,313.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款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稳岗补贴	690,650.73	其他收益	690,650.73
贵州省财政厅拨付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6,898.00	其他收益	296,898.00
进口业务扶持资金	216,800.00	其他收益	216,800.00
海曙区促进贞丰县、义龙新区招商引资及劳务协作补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外贸进出口企业工业奖补资金	423,700.00	其他收益	423,700.00
2020 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千企改造 一企一策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财政贴息款	21,404,305.56	财务费用	21,404,305.56
其他补贴	326,389.75	其他收益	326,389.75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4.00	其他收益	800,004.00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款	795,000.00	其他收益	795,000.00
贵州省商务厅-服务贸易项目补助	593,700.00	其他收益	593,700.00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579,996.00	其他收益	579,996.00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530,004.00	其他收益	530,004.00
2019 年第一批创新券兑现项目经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研究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稳岗补贴	383,550.00	其他收益	383,550.00
高新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20,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0
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200,004.00	其他收益	200,004.00
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193,752.00	其他收益	193,752.00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0,142.86	其他收益	170,142.86
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99,999.96	其他收益	99,999.96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81,119.47	其他收益	81,119.47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1,000.00	其他收益	81,000.00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67,791.89	其他收益	67,791.89
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2,225.64	其他收益	2,225.64
财政贴息款	11,310,000.00	财务费用	11,310,000.00
“千企改造、一企一策”奖励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州观摩项目奖励/义龙一期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其他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款	1,052,700.00	其他收益	1,052,700.00
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4.00	其他收益	800,004.00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579,996.00	其他收益	579,996.00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530,004.00	其他收益	530,004.00
高新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大数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200,004.00	其他收益	200,004.00
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193,749.96	其他收益	193,749.96
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175,0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0
稳岗补贴	165,400.00	其他收益	165,400.00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17,114.13	其他收益	117,114.13
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58,333.33	其他收益	58,333.33
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财政贴息款	2,215,083.67	财务费用	2,215,083.67
其他补贴	106,000.00	其他收益	106,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贵州振华新材料	贵阳市	贵阳市	锂离子电池材料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	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①

①注：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2017年由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义龙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2018年9月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及含钴、镍、锰、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	34.00		34.00	权益法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0.00		10.00	权益法

注：①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247.70万元,持股比例由20%变更为34%。②将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原因：持股比例低于20%但是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余额/2021年1-3月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2020年度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550,641.76	46,164,913.86	62,934,199.83	48,970,861.08
非流动资产	36,045,110.11	2,400,733.78	36,204,509.95	2,850,764.13
资产合计	117,595,751.87	48,565,647.64	99,138,709.78	51,821,625.21
流动负债	66,513,169.91	1,495,835.43	49,411,180.84	1,697,148.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6,513,169.91	1,495,835.43	49,411,180.84	1,697,148.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082,581.96	47,064,216.93	49,727,528.94	50,124,477.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368,077.87	4,706,421.69	16,907,359.84	5,012,447.72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0 年度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398,956.56	4,706,421.69	21,938,238.53	5,012,447.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0,334,148.08	188,679.24	91,984,903.95	2,283,563.66
净利润	1,355,053.02	-3,060,260.27	-12,417,587.44	4,267,910.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55,053.02	-3,060,260.27	-12,417,587.44	4,267,910.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8 年度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575,339.13	46,701,081.11	46,066,380.09	41,039,675.89
非流动资产	30,037,982.76	144,469.78	26,743,224.99	17,442.94
资产合计	52,613,321.89	46,845,550.89	72,809,605.08	41,057,118.83
流动负债	40,518,205.51	988,984.03	54,995,532.21	242,860.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518,205.51	988,984.03	54,995,532.21	242,860.6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95,116.38	45,856,566.86	17,814,072.87	40,814,258.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19,023.28	4,585,656.69	3,562,814.58	4,081,425.82
调整事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8 年度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19,023.28	4,585,656.69	3,562,814.58	4,581,425.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2,973,146.07	1,027,358.51	71,119,136.58	
净利润	-5,718,956.49	42,308.66	-6,951,613.26	-4,185,741.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18,956.49	42,308.66	-6,951,613.26	-4,185,741.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和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未经审计，为未审数据。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02,252,139.84		402,252,139.84
应收票据	3,872,757.24		3,872,757.24
应收账款	675,585,785.85		675,585,785.85
应收款项融资	496,918,566.70		496,918,566.70

金融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其他应收款	581,571.59		581,571.59

（续）

金融资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97,483,167.42		297,483,167.42
应收票据	5,562,403.27		5,562,403.27
应收账款	470,054,602.03		470,054,602.03
应收款项融资	272,675,020.00		272,675,020.00
其他应收款	258,376.14		258,376.14

（续）

金融资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40,127,384.83		240,127,384.8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0,821,653.22		420,821,653.22
应收款项融资	219,562,294.71		219,562,294.71
其他应收款	542,549.27		542,549.27

（续）

金融资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44,615,912.44		444,615,912.44
应收票据	552,387,768.54		552,387,768.54
应收账款	518,940,690.77		518,940,690.77
其他应收款	677,715.26		677,71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75,521,111.12	475,521,111.12

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865,804,028.37	865,804,028.37
应付账款		613,602,187.09	613,602,187.0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92,150.98	992,15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16,629.41	182,616,629.41
其他流动负债		22,932,161.33	22,932,161.33
长期借款		1,171,627,600.00	1,171,627,600.00

（续）

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95,541,944.41	495,541,944.41
应付票据		830,060,153.08	830,060,153.08
应付账款		382,408,305.40	382,408,305.4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50,673.63	950,67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85,101.64	73,085,101.64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056.53	16,082,056.53
长期借款		1,131,002,600.00	1,131,002,600.00

（续）

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1,469,882.32	201,469,882.32
应付票据		500,644,628.54	500,644,628.54
应付账款		324,773,469.21	324,773,469.2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23,097.75	723,09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585,113.73	309,585,113.73
其他流动负债		44,644,109.20	44,644,109.20
长期借款		604,002,600.00	604,002,600.00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续）

金融资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11,000,000.00	411,000,000.00
应付票据		275,777,331.69	275,777,331.69
应付账款		564,024,015.84	564,024,015.84
应付利息		1,934,406.35	1,934,406.35
其他应付款		1,333,948.41	1,333,94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1,537,552.85	241,537,552.85
长期借款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附注五、6”。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1 年 3 月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82,389,861.12				482,389,861.12
应付票据	865,804,028.37				865,804,028.37
应付账款	585,091,733.25	25,997,698.69	552,786.31	1,959,968.84	613,602,187.0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29,888.33	191,853.45	39,495.80	30,913.40	992,15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184,365.24				197,184,365.24
其他流动负债	22,932,161.33				22,932,161.33
长期借款		784,028,902.78	6,829,096.67	510,581,087.72	1,301,439,087.16

2020 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7,138,476.35				507,138,476.35
应付票据	830,060,153.08				830,060,153.08
应付账款	354,065,690.21	26,108,764.16	297,008.34	1,936,842.69	382,408,305.40
其他应付款	725,061.89	183,312.43	22,585.91	19,713.40	950,67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41,901.92				75,041,901.92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056.53				16,082,056.53
长期借款		925,168,579.44	28,845,622.50	282,149,515.40	1,236,163,717.35

2019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5,376,567.53				205,376,567.53
应付票据	500,644,628.54				500,644,628.54
应付账款	321,210,558.67	1,299,133.92	413,396.36	1,850,380.26	324,773,469.21
应付利息	1,811,411.65				1,811,411.65
其他应付款	384,115.48	22,585.91	301,196.36	15,200.00	723,09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227,341.63				319,227,341.63
其他流动负债	44,644,109.20				44,644,109.20
长期借款		230,662,890.42	240,162,352.50	218,860,321.52	689,685,564.44
长期应付款		86,985,111.11			86,985,111.11

2018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8,901,871.67				418,901,871.67
应付票据	275,777,331.69				275,777,331.69
应付账款	560,878,776.84	1,250,608.74	153,444.68	1,741,185.58	564,024,015.84
应付利息	1,934,406.35				1,934,406.35
其他应付款	1,009,181.65	309,566.76	15,200.00		1,333,94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501,458.33				71,501,458.33
其他流动负债	241,537,552.85				241,537,552.85
长期借款		345,520,833.33	459,021,736.11	173,381,250.00	977,923,819.44
长期应付款		10,406,111.11	90,472,888.89		100,879,000.00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管理利息成本。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故外汇变动风险较小。

5、其他价格风险

无。

6、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4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9.93%，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59.34%，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74.1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	通信交换设备制造	246,810.96	37.74	37.74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①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董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之一	

注：①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对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再将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88,849.56	11,807,589.37	96,107,401.69	52,528,271.91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845,002.93	10,166,051.02	2,996,487.06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4,441.35	68,373,504.19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5,217.45	20,869.81	50,890.96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5,053.41	26,193.07	42,068.09	57,390.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	销售商品			63,716.81	3,294,702.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6,750.0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74,082.66	330,361.32	385,288.34	667,107.3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7,651.38	270,605.51	659,868.44	373,676.21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8	2022-1-7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2-1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3-24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3-26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3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10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12-17	2020-11-19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12-29	2023-12-29	否	注 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9-8-30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0	2019-9-16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250,000.00	2019-10-22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750,000.00	2020-3-20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7,502,600.00	2019-6-28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750,000.00	2019-12-13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0	2019-10-24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29	2020-12-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15	2019-1-15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31	2019-1-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2-14	2019-2-13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3-8	2019-3-7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8-4-23	2019-4-15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5-4	2019-4-2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5-22	2019-5-2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6-5	2019-6-5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74,000.00	2018-8-16	2019-2-1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9-5	2019-9-5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0-8	2019-7-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1-14	2019-8-1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5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96,147.60	2018-12-12	2019-6-1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9,490.00	2018-12-20	2019-6-20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927,000.00	2018-7-20	2019-1-20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78,000.00	2018-7-27	2019-1-27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8-12-27	2019-6-27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3-11	2020-3-1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18	2019-10-11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6,814.01	2019-1-16	2019-7-16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44,898.69	2019-1-17	2019-7-17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28,802.23	2019-2-19	2019-8-19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19-4-2	2019-10-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4-19	2020-4-18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688,000.00	2019-5-24	2019-11-2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5-27	2019-10-11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52,802.00	2019-6-21	2019-12-21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7-3	2019-12-31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2019-8-15	2020-2-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91,000.00	2019-11-22	2020-5-2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11-22	2020-6-2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94,000.00	2019-11-28	2020-5-28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2019-12-11	2020-6-11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2-14	2018-1-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3-14	2018-3-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3-15	2018-3-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4-24	2018-4-1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1-20	2018-11-19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5-18	2018-5-1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4	2018-6-1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0	2018-1-11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5	2018-9-29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2-5	2018-11-13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8-24	2018-8-2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2-15	2018-2-1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5-11	2018-4-2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7-2-22	2018-2-2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4-17	2018-4-1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5-26	2018-5-25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4-27	2018-4-26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8-1-10	2018-7-10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8-1-11	2018-7-11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967,000.00	2018-1-16	2018-7-16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41,000.00	2018-4-10	2018-10-10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8-4-16	2018-10-16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5,000.00	2018-5-8	2018-11-8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798,000.00	2018-5-29	2018-11-29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40,000.00	2018-6-7	2018-12-7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99,250.00	2018-6-22	2018-12-2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60,000.00	2017-7-19	2018-1-19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40,000.00	2017-9-13	2018-3-13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7-10-23	2018-4-23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60,000.00	2018-3-12	2018-9-1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40,000.00	2018-3-23	2018-9-23	是	

注 1：本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的担保金额 44,375.26 万元，截止报告日本担保合同已经偿还 624.74 万元。

注 2:本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的担保金额 9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已经偿还 600.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贷入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3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8	2022-1-7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6-15	2021-6-1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5-18	2021-5-1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	2021-6-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6-18	2020-7-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3-17	2020-9-3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0-6-22	2020-7-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12-10	2019-12-9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3-15	2019-3-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31	2019-1-3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3-8	2019-3-7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8-4-23	2019-4-15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5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1-20	2019-11-19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6,184.40	2019-12-31	2020-1-2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15	2019-1-1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5-22	2019-5-2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7-2	2019-7-2	

关联方	贷入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0-8	2019-7-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11-14	2019-8-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振华电子集团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3-30	2019-9-2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18	2019-10-11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3-18	2020-3-17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3-11	2020-3-1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4-19	2020-4-1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5-27	2019-10-1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7-3	2019-12-31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2-10	2020-9-3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2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12-17	2020-11-19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2-14	2018-1-3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3-14	2018-3-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3-15	2018-3-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4-24	2018-4-18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2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1-20	2018-11-19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7-3-17	2018-3-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2-12	2018-12-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振华集团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0	2018-1-9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振华集团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	2018-1-1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振华集团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	2018-1-11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振华集团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5-18	2018-5-1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4	2018-6-1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0	2018-1-1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2-5	2018-11-1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5	2018-9-29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15,404.83	6,998,964.37	9,185,436.32	10,799,394.19

（6）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8 年度，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62.36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528.19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为 442.65 万元，票据贴现 36,705.95 万元，担保费支出 27.91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3,541.08 万元，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11,500.00 万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0.0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655.07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30.54 万元，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13,000.00 万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1,342.83 万元，担保费支出 464.3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在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28.84 万元；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

②2019 年度，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42.12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517.57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为 164.22 万元，票据贴现 35,896.74 万元，担保费支出 127.60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00 万元；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13,524.62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14.32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4.04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511.12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50.00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1,396.33 万元，担保费支出 1,382.89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在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28.91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0.80 万元。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的中电惠融 2019 保理第 2541 号合同》，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受让价款 29,323,537.55 元受让本公司应收账款 29,736,815.34 元，报告期已终止确认上述应收账款并收到受让价款，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 413,277.79 元。

③2020 年度，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3.88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472.79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为 471.85 万元，票据贴现为 48,354.47 万元，担保费支出为 19.81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00 万元；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11,5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11.98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2.82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342.33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3,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36.64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支出 137.60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在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21.85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160.97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8.47 万元。

④2021 年 1-3 月，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6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104.01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为 360.54 万元，票据贴现

30,415.95 万元，担保费支出 0.0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9,5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9.90 万元。

2021 年 1-3 月，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37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311.0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33,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36.64 万元。

2021 年 1-3 月，本公司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支出 35.90 万元。

2021 年 1-3 月，本公司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76.25 万元；截至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为 8.4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5,097.68		71,934.36	
预付账款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17.45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76,671.95	303,347.20	3,004,671.95	120,186.88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0,511.85		1,339,797.2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22.00	1,101,622.00	1,101,622.00	1,101,622.00
应付账款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7,981,923.88	7,981,923.88	8,055,327.88	26,448,226.70
应付账款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	3,055,067.21	14,030,746.47
应付票据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30,400.00	1,170,000.00	16,836,000.00	841,400.00
预收账款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89,300.00			
应付利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3,092.17
应付利息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7,975.00
应付利息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791.66

十一、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912,501.51	512,582,290.65	240,002,916.10	634,068,183.74
合计	509,912,501.51	512,582,290.65	240,002,916.10	634,068,183.7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09,903,459.84	512,569,643.03	239,991,911.72	634,056,606.04
代缴款	9,418.41	13,174.60	11,462.90	12,060.10
押金				
合计	509,912,878.25	512,582,817.63	240,003,374.62	634,068,666.14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912,878.25	100.00	376.74		509,912,501.51
其中：账龄组合	9,418.41	0.002	376.74		9,041.67
无风险组合	509,903,459.84	99.998			509,903,459.84
合计	509,912,878.25	100.00	376.74	——	509,912,501.5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582,817.63	100.00	526.98	<0.01	512,582,290.65
其中：账龄组合	13,174.60	0.003	526.98	4.00	12,647.62
无风险组合	512,569,643.03	99.997			512,569,643.03
合计	512,582,817.63	100.00	526.98	—	512,582,290.6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03,374.62	100.00	458.52	<0.01	240,002,916.10
其中：账龄组合	11,462.90	<0.01	458.52	4.00	11,004.38
无风险组合	239,991,911.72	99.99			239,991,911.72
合计	240,003,374.62	100.00	458.52	—	240,002,916.10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4,068,666.14	100.00	482.40	<0.01	634,068,183.74
其中：账龄组合	12,060.10	<0.01	482.40	4.00	11,577.70
无风险组合	634,056,606.04	99.99			634,056,606.0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4,068,666.14	—	482.40	—	634,068,183.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18.41	376.74	4.00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418.41	376.7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74.60	526.98	4.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174.60	526.98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62.90	458.52	4.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1,462.90	458.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60.10	482.40	4.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060.10	482.4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307,709.26	401,918,143.63	217,199,918.97	587,717,613.89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95,750.58	110,651,499.40	22,791,992.75	46,338,992.15
合计	509,903,459.84	512,569,643.03	239,991,911.72	634,056,606.04

3）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9,912,878.25	512,582,817.63	24,080,591.94	634,068,666.14
1 至 2 年			215,922,782.68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9,912,878.25	512,582,817.63	240,003,374.62	634,068,666.14

4）计提、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526.98	458.52	482.40	200,365.30
本期计提		68.46		
本期收回或转回	150.24		23.88	199,882.90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6.74	526.98	458.52	482.40

5）2021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9,307,709.26	1 年以内	78.31	
2.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595,750.58	1 年以内	21.69	
3.代扣代缴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代缴款	9,418.41	1 年以内	<0.01	376.74
合计	—	509,912,878.25	—	100.00	376.74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918,143.63	1 年以内	78.41	
2.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651,499.40	1 年以内	21.59	
3.代扣代缴职工社保	代缴款	13,174.60	1 年以内	<0.01	526.98
合计	—	512,582,817.63		100.00	526.98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199,918.97	1 年以内、1-2 年	90.49	
2.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91,992.75	1 年以内、1-2 年	9.50	
3.代缴代扣社保费	代缴款	11,462.90	1 年以内	0.01	458.52
合计	—	240,003,374.62	—	100.00	458.52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7,717,613.89	1 年以内	92.68	
2.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338,992.15	1 年以内	7.31	
3.代缴代扣社保费	代缴款	12,060.10	1 年以内	0.01	482.40
合计		634,068,666.14		100.00	482.40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105,378.25		27,105,378.25
小计	1,361,093,128.25		1,361,093,128.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361,093,128.25		1,361,093,128.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950,686.25		26,950,686.25
小计	1,360,938,436.25		1,360,938,436.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360,938,436.25		1,360,938,436.2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04,679.97		7,004,679.97
小计	1,340,992,429.97		1,340,992,429.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340,992,429.97		1,340,992,429.9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6,557,750.00		616,557,75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44,240.40		8,144,240.40
小计	624,701,990.40		624,701,990.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24,701,990.40		624,701,990.40

附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3 月增减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883,987,750.00									883,987,750.00	
小计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二、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938,238.53			460,718.03						22,398,956.56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12,447.72			-306,026.03						4,706,421.69	
小计	26,950,686.25			154,692.00						27,105,378.25	
合计	1,360,938,436.25			154,692.00						1,361,093,128.25	

接下表（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883,987,750.00									883,987,750.00	
小计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19,023.28	22,477,000.00		-2,957,784.75						21,938,238.53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85,656.69			426,791.03						5,012,447.72	
小计	7,004,679.97	22,477,000.00		-2,530,993.72						26,950,686.25	
合计	1,340,992,429.97	22,477,000.00		-2,530,993.72						1,360,938,436.25	

接下表（续）：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557,750.00	567,430,000.00								883,987,750.00	
小计	616,557,750.00	717,430,000.00								1,333,987,750.00	
二、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62,814.58			-1,143,791.30						2,419,023.28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81,425.82			4,230.87						4,585,656.69	
小计	8,144,240.40			-1,139,560.43						7,004,679.97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624,701,990.40	717,430,000.00		-1,139,560.43						1,340,992,429.97	

接下表（续）：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96,457,750.00								316,557,750.00	
小计	190,100,000.00	426,457,750.00								616,557,750.00	
二、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53,137.23			-1,390,322.65						3,562,814.58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418,574.18						4,581,425.82	
小计	4,953,137.23	5,000,000.00		-1,808,896.83						8,144,240.40	
合计	195,053,137.23	431,457,750.00		-1,808,896.83						624,701,990.40	

3、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92.00	-2,530,993.72	-1,139,560.43	-1,808,896.83
合计	154,692.00	-2,530,993.72	111,860,439.57	-1,808,896.8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391.45	-576,175.67	53,514.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265.66	30,903,505.22	19,788,289.82	7,573,38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3.18	-1,769,941.49	-763,539.69	-336,15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6,845.28	4,554,791.75	2,242,698.57	1,113,33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086,003.56	24,664,163.43	16,205,875.89	6,177,414.4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2315	0.2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2252	0.225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5104	-0.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3	-0.5846	-0.584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1383	0.1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0719	0.071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4654	0.4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4230	0.4230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决议批准。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第 22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4.30	日期：2024.4.30	日期：2024.4.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2-1-15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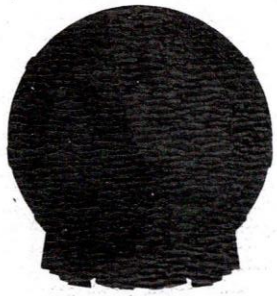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1-158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秀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21974111456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110004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3 日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
BICPA
2017
王秀萍(321100040006)
经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王秀萍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08 月 31 日

转入：中天运 201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中天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同意调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 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2

转出：中天运 2013.3.21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7.1

姓名：倪翠双

证书编号：110002040169

证书号码：11000204016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年 月 日

5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2073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月 日
yy mm d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2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阅报告 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7
6、 母公司利润表.....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10
8、 财务报表附注 11
9、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10、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27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21]阅字第90024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6月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24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8,475,763.36	297,483,16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562,403.27
应收账款	五、3	615,015,174.42	470,054,602.0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93,372,102.57	272,675,020.00
预付款项		20,462,595.99	65,497,107.39
其他应收款		726,373.98	258,376.14
存货	五、5	1,227,057,894.12	1,056,531,33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913,978.92	173,491,676.48
流动资产合计		2,879,023,883.36	2,341,553,684.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85,554.99	26,950,68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8,155,001.59	1,663,410,195.72
在建工程		208,625,579.46	58,606,64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73,464.82	104,032,47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5,152.16	7,854,49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0,548.91	50,689,09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0,540.91	2,959,87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7,915,842.84	1,914,503,463.03
资产总计		4,886,939,726.20	4,256,057,147.23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488,715.31	495,541,944.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410,409.51	830,060,153.08
应付账款		915,744,653.24	382,408,3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69,405.84	254,661.50
应付职工薪酬		20,871,087.89	14,579,667.37
应交税费		2,906,294.16	1,715,101.66
其他应付款		909,265.38	950,673.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763,842.82	73,085,101.64
其他流动负债		111,668,533.43	16,082,056.53
流动负债合计		2,728,532,207.58	1,814,677,66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815,100.00	1,131,00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539,745.08	29,263,56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889.30	1,500,44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733,734.38	1,161,766,616.09
负债合计		3,456,265,941.96	2,976,444,281.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2,936,424.91	1,002,936,42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2,193.23	5,332,193.23
未分配利润		90,204,059.10	-60,856,8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673,784.24	1,279,612,865.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0,673,784.24	1,279,612,86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86,939,726.20	4,256,057,147.23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6	2,083,651,608.31	393,479,733.69
减：营业成本	五、6	1,762,284,929.20	389,276,817.61
税金及附加		8,576,315.59	4,762,670.30
销售费用		9,350,674.43	4,749,473.49
管理费用		28,366,865.64	43,649,027.98
研发费用	五、7	44,147,890.84	28,084,548.86
财务费用		42,966,304.76	29,303,555.00
其中：利息费用		43,354,971.49	29,244,139.29
利息收入		1,424,105.86	773,344.48
加：其他收益		4,500,581.97	3,615,83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131.26	-2,034,32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5,131.26	-2,034,32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79,226.03	-32,569,09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4,136.61	-42,738,20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48,989.14	-180,072,148.31
加：营业外收入		529,044.05	387,485.90
减：营业外支出		10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77,926.36	-179,684,662.41
减：所得税费用		19,717,008.04	-29,394,510.38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60,918.32	-150,290,15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60,918.32	-150,290,152.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60,918.32	-150,290,152.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060,918.32	-150,290,152.03
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60,918.32	-150,290,152.03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010,003.57	266,044,50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8,247.23	40,543,9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748,250.80	306,588,41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311,441.26	654,845,89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36,747.88	36,560,09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58,474.83	30,263,55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9,588.77	5,673,0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296,252.74	727,342,5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1,998.06	-420,754,16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153,6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153,6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99,911.84	90,043,85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99,911.84	90,043,8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3,911.84	-89,890,20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000,000.00	8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74,505.18	80,211,4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474,505.18	950,211,42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562,500.00	194,869,88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90,718.32	35,758,00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3,438.80	104,741,99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46,657.12	335,369,8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27,848.06	614,841,54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04	-14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86,262.32	104,197,03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8,662.24	160,077,15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94,924.56	264,274,190.41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118.19	800,12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38,335.83	2,159,792.43
其他应收款		509,093,882.44	512,582,290.6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997.76	211,378.06
流动资产合计		513,856,334.22	515,753,58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0,273,304.99	1,360,938,43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4,150.93	876,2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857,455.92	1,361,814,662.64
资产总计		1,874,713,790.14	1,877,568,245.66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1,041.67	100,111,87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66,088.31	782,708.89
应交税费			131,420.08
其他应付款		198,986.74	239,851.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338,749.99	376,38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304,866.71	101,642,24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1,304,866.71	501,642,24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2,201,107.00	332,201,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4,597,107.87	1,004,597,10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2,193.23	5,332,193.23
未分配利润		31,278,515.33	33,795,59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3,408,923.43	1,375,926,00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4,713,790.14	1,877,568,245.66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87,819.50	1,537,936.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6,867.50	-469,262.98
其中：利息费用		8,701,847.22	4,420,833.33
利息收入		8,616,961.18	5,070,514.11
加：其他收益		22,213.63	26,46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131.26	-2,034,32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5,131.26	-2,034,32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98	-2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7,077.65	-3,076,561.8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077.65	-3,076,561.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077.65	-3,076,56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7,077.65	-3,076,56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7,077.65	-3,076,561.83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6.68	92,3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76.68	92,36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478.13	1,538,75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25.71	1,920,50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403.84	3,459,2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27.16	-3,366,89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6,242.90	5,6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56,242.90	5,6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6,242.90	-119,39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0,319.43	4,365,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7,319.43	4,365,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7,319.43	225,634,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003.69	102,872,85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21.88	450,80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18.19	103,323,660.45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历史沿革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5 日搬迁至贵阳，并变更名称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5069C；法定代表人：侯乔坤；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注册资本：33,220.1107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3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16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组织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规划发展部、行政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党群工作部共六个部门，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资材部、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部、技术研发部、品质保证部、项目部、生产部、市场部、计划与物料控制部、信息中心、党群工作部、安全生产部十六个部门等，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还设有深圳分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审议批准。

（四）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集团总部）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变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205,268,730.41	68,957,185.47
其他货币资金	133,207,032.95	228,525,981.95
合计	338,475,763.36	297,483,167.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880,838.80	228,474,505.18
合计	132,880,838.80	228,474,505.18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946,290.38	2,383,887.11	5,562,403.27
合计	7,946,290.38	2,383,887.11	5,562,403.27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946,290.38	100.00	2,383,887.11	30.00	5,562,403.27
其中：账龄组合	7,946,290.38	100.00	2,383,887.11	30.00	5,562,403.27
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合计	7,946,290.38	—	2,383,887.11	—	5,562,403.27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2,383,887.11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2,383,887.11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715,450.26	4.77	34,715,450.26	10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3,542,865.40	95.23	78,527,690.98	11.32	615,015,174.42
其中：账龄组合	693,542,865.40	95.23	78,527,690.98	11.32	615,015,174.4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728,258,315.66	—	113,243,141.24	—	615,015,174.4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825,450.26	6.27	34,715,450.26	99.68	110,000.0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0,330,020.41	93.73	50,385,418.38	9.68	469,944,602.03
其中：账龄组合	520,330,020.41	93.73	50,385,418.38	9.68	469,944,602.03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55,155,470.67	—	85,100,868.64	—	470,054,602.0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286,900.00	30,28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062,724.34	1,062,72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1.00	1,026,9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715,450.26	34,715,450.26	—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396,900.00	30,286,900.00	99.6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062,724.34	1,062,72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1.00	1,026,9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825,450.26	34,715,450.2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9,607,576.07	21,184,303.03	4.00
1 至 2 年	49,669,650.00	4,966,965.00	10.00
2 至 3 年	26,851,483.60	8,055,445.08	30.00
3 至 4 年	85,514,155.73	42,757,077.87	50.00
4 至 5 年	840,250.00	504,150.00	60.00

5 年以上	1,059,750.00	1,059,750.00	100.00
合计	693,542,865.40	78,527,690.98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988,264.38	14,639,530.57	4.00
1 至 2 年	55,633,195.00	5,563,319.50	10.00
2 至 3 年	96,808,561.03	29,042,568.31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900,000.00	1,140,00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20,330,020.41	50,385,418.38	—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9,607,576.07	365,988,264.38
1 至 2 年	58,972,900.00	86,042,845.00
2 至 3 年	47,847,883.60	96,808,561.03
3 至 4 年	85,514,155.73	
4 至 5 年	2,249,181.00	3,365,331.00
5 年以上	4,066,619.26	2,950,469.26
合计	728,258,315.66	555,155,470.67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85,100,868.64
本期计提	28,142,272.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3,243,141.24

（4）202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

算，下同）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564,888.60	51.29	14,942,595.53
2.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277,350.00	9.65	2,811,094.00
3.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58,319,991.27	8.01	14,504,864.46
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4.81	17,498,142.28
5.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299,650.00	4.16	30,299,650.00
合计	567,461,879.87	77.92	80,056,346.27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82,193,591.89	272,675,020.00
合计	382,193,591.89	272,675,020.00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362,419.20	18,753,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0,362,419.20	18,753,5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04,846,503.11	63,435,157.18	203,702,311.45	2,229,950.53
银行承兑票据	904,846,503.11	63,435,157.18	203,702,311.45	2,229,950.53
商业承兑票据				
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98,723,060.68	47,743,353.50	277,652,283.96	13,819,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698,723,060.68	47,743,353.50	277,652,283.96	13,819,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03,569,563.79	111,178,510.68	481,354,595.41	16,048,950.53

注：公司除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予终止确认。

5、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334,566.85	115,756.50	395,218,810.35
在产品	405,516,054.30	4,513,553.49	401,002,500.81
库存商品	413,294,707.20	7,592,090.35	405,702,616.85
发出商品	8,588,742.52		8,588,742.52
委托加工物资	16,545,223.59		16,545,223.59
合计	1,239,279,294.46	12,221,400.34	1,227,057,894.1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814,328.10	253,479.96	576,560,848.14
在产品	274,705,096.76	10,824,884.87	263,880,211.89
库存商品	207,448,072.25	4,664,619.07	202,783,453.18
发出商品	5,210,301.85		5,210,301.85
委托加工物资	9,929,294.37	1,832,777.96	8,096,516.41
合计	1,074,107,093.33	17,575,761.86	1,056,531,331.4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21 年 1-6 月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3,479.96			137,723.46		115,756.50
在产品	10,824,884.87	736,674.48		7,048,005.86		4,513,553.49
库存商品	4,664,619.07	5,224,657.84		2,297,186.56		7,592,090.35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832,777.96			1,832,777.96		

合计	17,575,761.86	5,961,332.32		11,315,693.84		12,221,400.34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3,153,732.55	1,754,886,849.82	393,479,733.69	396,878,493.56
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073,153,732.55	1,754,886,849.82	393,479,733.69	389,276,817.61
其他业务	10,497,875.76	7,398,079.38		
其中：材料销售	10,495,045.58	7,398,079.38		
其他	2,830.18			
合计	2,083,651,608.31	1,762,284,929.20	393,479,733.69	389,276,817.61

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04,412.53	11,355,613.77
直接投入	22,038,737.76	10,061,435.70
折旧与摊销	4,185,407.08	3,335,813.39
装备调试费	1,392,886.38	2,130,773.5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485,436.90	873,786.41
其他费用	641,010.19	327,126.02
合计	44,147,890.84	28,084,548.8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	通信交换设备制造	246,810.96	37.74	37.74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88,849.56	6,606,704.41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845,002.93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434.90	10,434.9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10,342.16	13,848.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0,454.26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212.39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148,165.32	182,196.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35,302.75	135,302.75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1/4/28	2022/4/27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4/15	2022/4/14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6/24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8	2022/1/7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437,500.00	2021/2/1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437,500.00	2021/3/24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437,500.00	2021/3/26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3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437,500.00	2020/12/1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12/17	2020/11/19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8/12/29	2023/12/29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775,000.00	2019/8/3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662,500.00	2019/9/16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312,500.00	2019/10/22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7,187,500.00	2020/3/2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377,600.00	2019/6/28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7,187,500.00	2019/12/13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37,500.00	2019/10/24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29	2020/12/24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3/11	2020/3/1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4/19	2020/4/18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2019/8/15	2020/2/15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91,000.00	2019/11/22	2020/5/2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11/22	2020/6/22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94,000.00	2019/11/28	2020/5/28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	2019/12/11	2020/6/11	是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注 1：本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的担保金额 47,969.01 万元，截止报告日本担保合同已经偿还 2,030.99 万元。

注 2：本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的担保金额 75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已经偿还 750.00 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贷入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4/15	2022/4/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1/4/28	2022/4/2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6/3	2022/6/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5/20	2022/5/2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6/16	2022/6/1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3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8	2022/1/7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6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6/15	2021/6/1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5/18	2021/5/1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	2021/6/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6/18	2020/7/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3/17	2020/9/3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0/6/22	2020/7/14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6,184.40	2019/12/31	2020/1/2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3/18	2020/3/17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3/11	2020/3/1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9/4/19	2020/4/18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振华电子委贷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12/10	2020/9/30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2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9/12/17	2020/11/19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73,335.86	3,295,144.56

8、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6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207.52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为 809.68 万元，票据贴现净额为 75,197.64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00 万元；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11,5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10.78 万元。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91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623.03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4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33,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33.02 万元。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支出 68.35 万元。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153.35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7.63 万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31,076.88		71,934.36	
应收款项融资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65,385.7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22.00	1,101,622.00
应付账款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3,981,923.88	7,981,923.88
应付账款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
应付票据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30,400.00	1,170,000.00
预收账款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880,838.80	228,474,505.1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70,362,419.20	18,753,5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96,439,151.06	209,407,650.75	抵押授信
合计	399,682,409.06	456,635,655.93	—

八、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8,98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44.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5,029,519.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1,095.8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278,423.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4,278,4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82,494.9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4547	0.4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4418	0.441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20737S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2-2-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秀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0/14
工作单位 镇江安信合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874101458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秀萍(321100040006)
2017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0 年 04 月 13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王秀萍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2000 年 08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月 日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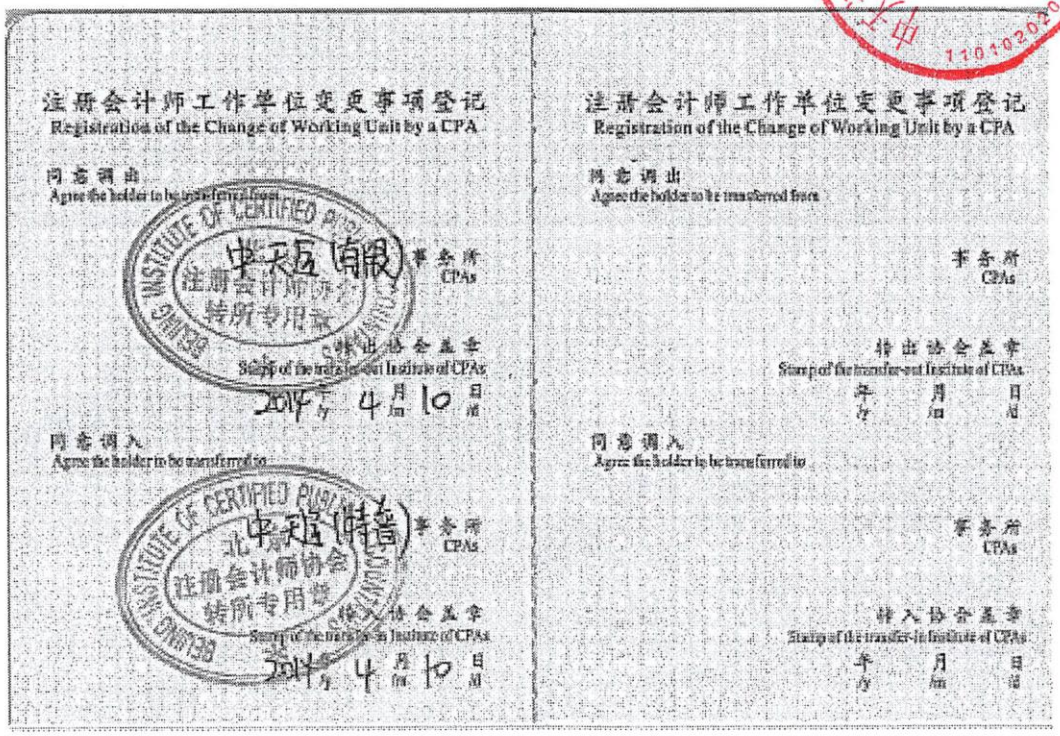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6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9

4、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61 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

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秀萍
32110004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信翠双
11000204016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进行评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部门进行评价。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各类内控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

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机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加强配套能力，集中资源投入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积极研发新型能源技术及相关配套材料、其他新型功能材料，不断提高材料的能量密度；重点开发和储备低钴高镍材料，以高容量、高安全、低成本为研发方向，寻求技术突破，力争开发出行业内领先的正极材料。

3. 企业文化

公司以“创造价值”、“实业兴邦”为公司使命。以科技为先、以人为本、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经营理念谋进步，促发展，以诚信载道、精益求精、勇于创新、务实合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企业。

4. 社会责任

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社会责任全员培训和普及教育，重视产学研用相结合，对接开展扶贫项目，促进当地人员就业，保护员工权益，努力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为企业发展负责，也为社会、国家负责。实现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保护、企业与资源节约、企业与员工的健康和谐发展。

5.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建立和完善良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机制，引进优秀的管理团队，提升员工知识能力储备，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规范工作流程，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工作。

6.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筹资、营运全过程管理，明确筹资用途，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统筹协调内部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7. 采购活动

公司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招标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采购配套制度，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充分发挥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并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9. 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适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加强客户维护，明确销售、发货、收货、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每年从高校和社会引进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现拥有一支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充分发挥了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29个，均为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4个，国外发明专利15个，促进实现企业科技发展战略。

11. 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全面梳理以上环节的风险点；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项目实施与付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由公司审计部进行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3.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企业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总会计师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编制和分析利用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财务报告编制和分析报告编写工作。

14.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等内容，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

15. 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对影响重大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文本，组织内部法务、技术人员参与谈判和审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6.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信息系统归口管理部门加强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开发了适合公司的软件系统。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拥有软件著作权3个，优化了管理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其对会计报表最直接相关的科目造成的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其对会计报表最直接相关的科目造成的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3%）。但高于一般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0.3%）。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其对会计报表最直接相关的科目造成的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期末净资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当期利润总额的 0.3%）。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 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 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 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 ■ 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及频率 ■ 与其他控制之间的相互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 ■ 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 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处于增长趋势的风险 ■ 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如上的定性因素后，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2. 业务层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含）以上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赔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1000 万（含）~5000 万元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1000 万元以下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缺陷。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也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八)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出的评价结果，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加以改善，

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侯乔坤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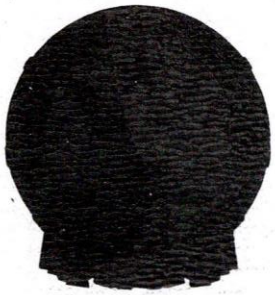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4-13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秀萍(32110004000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王秀萍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08 月 31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秀萍
女
1974/11/1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3102287410145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中天运 201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中天 注册会计师 特殊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同意调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 事务所 CPAs 北京 注册会计师 特殊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2

转出：中天运 2013.3.21 ✓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2013.4.15

2016.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月 日
yy mm 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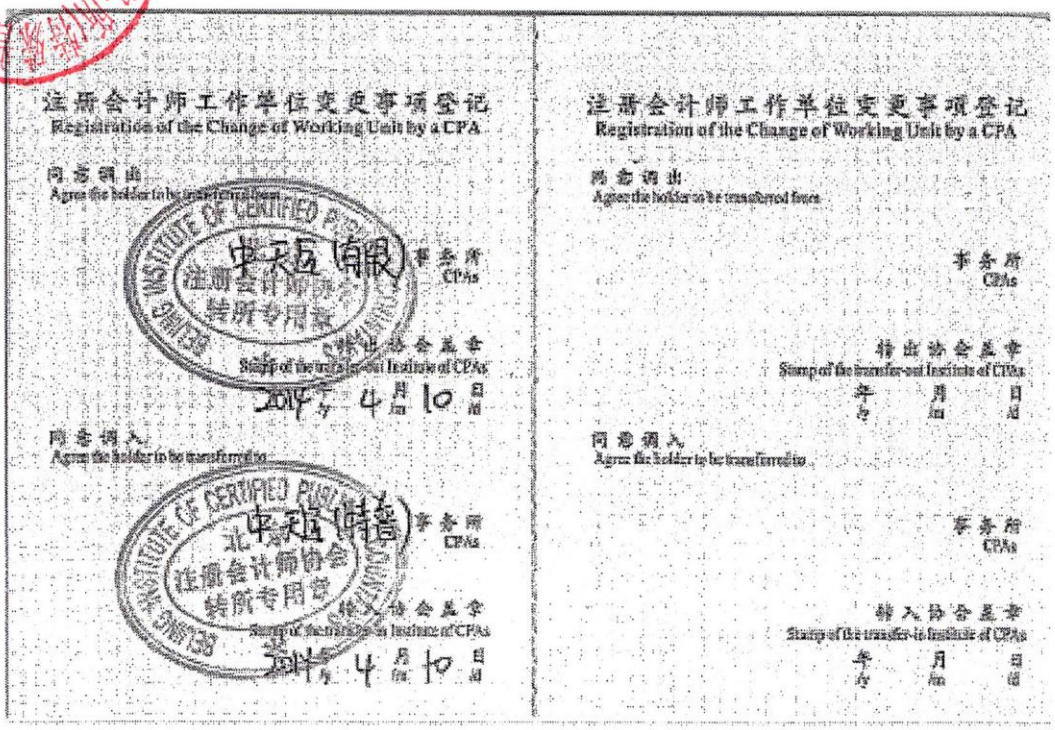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6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4
4、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62 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62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秀萍
32110004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信翠双
11000204016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391.45	-576,175.67	53,51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8,265.66	30,903,505.22	19,788,289.82	7,573,389.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3.18	-1,769,941.49	-763,539.69	-336,15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452,848.84	29,218,955.18	18,448,574.46	7,290,747.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6,845.28	4,554,791.75	2,242,698.57	1,113,333.3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086,003.56	24,664,163.43	16,205,875.89	6,177,414.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086,003.56	24,664,163.43	16,205,875.89	6,177,4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06,280.65	-194,210,577.62	17,557,714.23	61,583,534.79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持有股权因收购公允价值调整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85,391.45	-576,175.67	53,514.07
在建工程报废及处置损益				
其他长期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合　　计		85,391.45	-576,175.67	53,514.07

2、与日常经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1.00	800,004.00	800,004.00	800,004.00	与资产相关
2.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500 吨	144,999.00	579,996.00	579,996.00	579,996.00	与资产相关
3.2011 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 7500 吨-贴息补助	132,501.00	530,004.00	530,004.00	530,004.00	与资产相关
4.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150,000.00	1,075,000.00	300,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5.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50,001.00	200,004.00	200,004.00	200,004.00	与资产相关
6.2012 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48,438.00	193,752.00	193,752.00	193,749.96	与资产相关
7.义龙一期项目-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8.义龙一期项目-2017 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24,999.99	99,999.96	99,999.96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9.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17,262.44	81,000.00	117,114.13	与资产相关

10.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190,536.42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11.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9,315.61				与收益相关
12.2011 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7,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0,293.64	361,016.43	170,142.86		与收益相关
14.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30,554.05	145,175.90	67,791.89		与收益相关
15.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6,306.82	106,566.63	81,119.47		与收益相关
16.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75,460.31	309,313.15	2,225.64		与收益相关
17.财政贴息款		21,404,305.56	11,310,000.00	2,215,083.67	与收益相关
1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款		1,200,000.00	795,000.00	1,052,700.00	与收益相关
19.稳岗补贴		690,650.73	383,550.00	16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 贵州省财政厅拨付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6,898.00			与收益相关
21. 进口业务扶持资金		216,800.00			与收益相关
22. 海曙区促进贞丰县、义龙新区招商引资和劳务合作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高新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2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贵州省商务厅-服务贸易项目补助			593,700.00		与收益相关
27. 2019 年第一批创新券兑现项目经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研究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大数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千企改造、一企一策”奖励资金		1,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 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州观摩项目奖励/义龙一期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3.外贸进出口企业工业奖补资金		423,700.00			与收益相关
34.2020 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2020 年第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517,600.00				与收益相关
36.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37.2020 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	498,400.00				与收益相关
38.其他补贴	46,358.82	326,389.75	30,000.00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8,265.66	30,903,505.22	19,788,289.82	7,573,389.09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2-5-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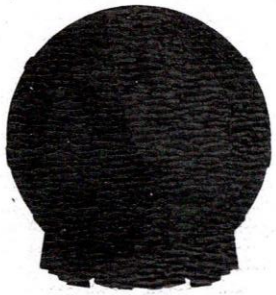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5-10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秀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8741016582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秀萍(321100040006)
经已通过2018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王秀萍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08 月 31 日

转入：中天运 201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转出：中天运 2013.3.21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2013.4.15

2016.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4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承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振华新材/振华新材料/股份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
贵阳公司/贵阳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龙公司/义龙新材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振华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历史股东
中国振华/振华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CEC/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鑫天瑜投资/舟山鑫天瑜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2 月更名，系公司主要股东
鑫天瑜六期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电金投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主要股东
国投上海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主要股东
深科技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彩虹新能源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438”），系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关联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贵州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因国有企业重组，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深圳联交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十二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适用，并在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1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29 号）
《招股说明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或 A 股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330-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及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亦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第（三）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1965069C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基于前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如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3,220.110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733,703 股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846.34 万元。同时，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考虑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虽然深圳振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公司时未及时向贵州省国资委申请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针对该事宜，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及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于 2020 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皆就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予以了确认；且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前述情形已得以规范，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商档案材料，为设立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时，《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认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发起人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所涉评估、验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在其内部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并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并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混合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是由深圳振华与向黔新等 7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深圳振华系依法存续的公司，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深圳振华和 79 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 8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时，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深圳振华以固定资产认缴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4%，剩余 79 名发起人皆以货币合计认缴公司 1,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66%。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时 2,000 万股已由 80 名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 80 名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深圳振华系以实物资产出资，且已办理了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深圳振华用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转移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有 160 名股东，其中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140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20 名非自然人股东有效存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40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37.7422%的股权且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及深科技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且前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8.0934%股权，中国振华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 2006 年及 2009 年的 3 笔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的规定，但该等限制转让情形已得以消除，且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史上的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得到规范清理，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亦对此出具了确认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结果已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 2016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前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存在瑕疵（包括未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手续及适用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与经济行为不一致），但该等前述事宜已在公司 2016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前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予以了体现及规范，国务院国资委予以认可，并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因此，前述事宜不影响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三） 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访谈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未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的客户和设备供应商，采购与销售业务规模均较小；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基于前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

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该等制度亦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同时，经核查，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五） 同业竞争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除下属公司彩虹新能源存在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形外，中国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综合分析如下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彩虹新能源现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目前，彩虹新能源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基于稳定国企员工并为相关员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因素考虑。彩虹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采用代工模式，主要客户单一，产品性

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且产量较小，不属于彩虹新能源的核心业务。

（2）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在成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前即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两者在中国电子控制下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

（3）就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公司与彩虹新能源在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管理架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能源现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彩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及其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就关于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虽贵阳公司名下“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因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时间开工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但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同意贵阳公司对前述地块进行限时（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且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守法证明》，明确“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贵阳公司限期内完成全面开工建设的情形下，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 5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龙公司拥有的东值班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4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约为 22 万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就前述情形，基于下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义龙公司虽尚未取得该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 该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皆较小，且用途为值班室，不属于义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 根据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屋建筑位于义龙公司合法用地土地范围内；

3. 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宗地范围建筑物的情况说明》，针对该房屋建筑物，明确义龙公司“可保持原状继续使用，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拥有“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两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在建工程，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14项，且发行人以6项专利权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同时，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专利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的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14项境外已获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

经核查，就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双方已签署《专利再许可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3项，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有关的域名注册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域名的合法注册人。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38,635.95 万元的机器设备、197.31 万元的运输工具、418.62 万元的电子设备和 34.57 万元的办公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义龙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7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虽然前述房屋租赁中的 5 处未取得产权证明，但是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仓储、员工宿舍或非主要办公室场所，总租赁面积较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总占用面积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的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该等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义龙公司存在因需补缴房产税对应产生的滞纳金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之“3.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过增资扩股，但没有实施过合并或者分立、亦无将重大资产出售或转移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行为（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收购义龙公司少数股东 33%股权外，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实施收购兼并。同时，发行人 2018 年收购义龙公司少数股东 33%股权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对外投资”之“2.全资子公司义龙公司”部分所述。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及发行上市后均制定有完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基于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情形，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同时，虽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但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发行人已及时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并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工作，前述情形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履历、该等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劳动保护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部分用地存在被界定构成闲置土地的情形，但有关主管部门已同意贵阳公司对该地块限期开发，在贵阳公司限期内完成全面开工建设的情形下，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未来发展规划”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海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胡静贤

余梦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　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 12月 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新三板挂牌”之 1.1 4

二、《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新三板挂牌”之 1.2 11

三、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权” 21

四、《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1 35

五、《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2 85

六、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3.....100

七、《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4 106

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4.2.....108

九、《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关于董监高”之 5.1 121

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关于董监高”之 5.2 124

十一、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环保”.....128

十二、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专利”.....135

十三、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1 142

十四、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2 153

十五、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研发”.....156

十六、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163

十七、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1 188

十八、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2 192

十九、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3 199

二十、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4 204

二十一、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5 209

二十二、 《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211

二十三、 《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9.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220

二十四、 《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2.关于募投项目”.....224

二十五、 《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3.其他非财务问题”之 33.1 23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1]第 065-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1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新三板挂牌”之1.1

“1.1 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8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复核；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调查问卷；

3.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法规数据库系统（https://neris.csrc.gov.cn/falvfagui/multipleFindController/indexJs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监管处罚信息。

核查结果：

（一）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比对，核查了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具体情况如

下：

1. 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风险因素	新三板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等十项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披露六大风险因素，包含：1.技术风险；2.经营风险；3.内控风险；4.财务风险；5.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风险；6.其他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以下特别风险因素予以特别提示：1.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十项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规定，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发行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新三板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新三板申报时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行业分类	新三板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111014），具体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节能环保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子领域。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更新披露行业情况。
公司设立	1.评估及验资：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国企改制程序确认：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已获得贵州省国资委的确认。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	1.评估及验资：因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故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中天华、审计机构中天运对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国企改制程序确认：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及中国电子、中国振	1.对公司设立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就设立时改制程序的合规性，中国电子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振华作为控股股东、深圳振华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国有控股股东进行了补充确认。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黔国资函产权[2016]56号），就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予以了确认，同时，就公司现有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国振华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华、深圳振华于 2020 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皆就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予以了确认。同时，自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皆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	股权转让事项披露转受让方名称、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书面协议签署日期，有关方就股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出具了确认文件。	1.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2.申请文件披露的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权转让事项披露转受让方名称、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书面协议签署日期等；并就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向相关方的访谈确认情况； （2）同时，就部分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完善，如根据股东访谈对未注明签署时间部分的转让补充了协议签署时间。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详细补充核查，并根据股东访谈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
挂牌前历次增资	—	1.因公司 2009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中天华、审计机构中天运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及验资复核； 2.因 2011 年增资时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故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中天运对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3.增资事项补充披露股权访谈确认情况。	1.对历次增资时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追溯性评估及验资复核； 2.增资事项补充披露股权访谈确认情况。
委托代持事宜	未披露 2011 年增资时向黔新代持事项。	在 2011 年增资过程中，自然人高月春委托公司总经理向黔新代为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增资款由高月春实际支付；同时，高月春以 2 元/股的价格受让向黔新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并由向黔新代为持有，即高月春合计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公司 80 万股。同时，2019 年 11 月，双方已规范清理股份代持事宜。	本次申报基于完整性、真实性原则对历史代持及解除事宜进行核查，并予以补正。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及摘牌后的历次股权	—	披露了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及新三板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股权发生了变动。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变动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列示新三板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科创板的相关规定，列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申报与新三板申报适用规则不同、报告期不同及部分关联方变化(比如董监高变化)等原因所致； 2.本次申报文件基于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最新情况、谨慎性原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认定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即公司新三板摘牌之日），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更新。
房屋土地	新三板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存在 3 宗土地、4 处房屋租赁。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 7 宗土地、6 处房产、7 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知识产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已获授权专利合计 15 项（注：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若申请内容相同，仅申请地不同，视为一项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授权情况及申请情况更新。
	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公司拥有 1 项已注册商标。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已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申请情况更新。
	新三板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新三板文件中不存在域名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个域名。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向黔新、梅铭、李路、杨代祥，殷筑安、张晓。	本次申报文件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向黔新、梅铭、李路、周朝毅、王丽娟、黎永志、王旭毅、顾然、王庭超、张佳。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董监高人员构成及任职简历	1.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由侯乔坤、向黔新、董侠、李树军、王鸿科、王敬 6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司勇、单群、苟辉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向黔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进担	1.本次申报文件中，公司董事会由侯乔坤、朱枝勇、伍杰、向黔新、董侠、王敬 6 位非独立董事及程琥、梅益、余传利 3 位独立董事组成;监事会由胡光文、潘敏婧、苟辉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向黔新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侠为副总经理；梅铭为发行人总工程师；刘进为发	1.根据董监高因换届等变更情况更新公司董监高构成； 2.完善董监高任职简历。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任发行人总会计师、王敬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2.董监高任职简历较精简。	行人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王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2.完善董监高任职简历。	
诉讼	新三板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存在两项未决诉讼：1.与东莞格力良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原告）；2.与东莞市博旭实业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原告）。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	该等诉讼已结案且金额均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
员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新三板申报文件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18 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 60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 53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申报文件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220 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 1,21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 1,21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披露了用工人数与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新三板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新三板申报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前五大客户	1.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第三大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与申报文件披露存在差异。	1.申报文件披露的 2017 年度第三大客户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与申报文件披露存在差异。	对受同一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列示及收入跨期调整。
前五大供应商	1.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为“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申报文件披露存在差异。	1.申报文件披露的 2017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申报文件披露存在差异。	1.“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设备供应商，本次申报文件前五大供应商仅包含原材料供应商； 2.对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动力三元、钴酸锂、复合三元、钴镍锰酸锂三元、高锰多晶五大系列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和复合三元。	根据公司业务最新发展情况和行业分类惯例对公司产品类别重新划分。

公司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的更新、补充。同时，在上述非财务信息差异中，委托代持事项信息披露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1/（2）向黔新与高月春间的股份代持”所述。该股

份代持情形已于 2019 年 11 月终止并规范清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非财务信息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 2017 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财务期间存在重叠，新三板披露的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的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数	新三板披露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5,937.11	11,639.89	4,297.23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除15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44.17	21,842.48	401.69	调整跨期收入成本，相应调增应收账款。
存货	42,928.95	43,391.31	-462.35	调增跨期收入成本，相应调减存货。
在建工程	28,193.62	22,504.89	5,688.73	根据期后取得的义龙新材义龙一期项目工程结算和服务进度、设备供货进度相关单据，调增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149.50	150.86	-1.36	按月份补提摊销额，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02	695.86	244.15	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3.82	17,652.86	10.96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义龙一期项目工程结算和服务进度、设备供货进度，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21,846.45	15,846.76	5,999.69	根据期后取得的义龙一期项目工程结算和服务进度、设备供货进度相关单据，调增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28.52	221.50	7.02	调整跨期收入成本，调增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789.22	540.03	249.19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512.67	523.71	-11.04	发行股票中介机构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计入资本公积、冲减其他应付款，相应调减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4,635.88	-	4,635.88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除15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04.86	1,923.19	-18.33	收到的义龙一期项目政府贴息款调整计入在建工程，调减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2	-	0.42	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价值变动，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69,198.44	69,187.40	11.04	发行股票中介机构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计入资本公积、冲减其他应付款，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项目	本次申报数	新三板披露数	差异	差异原因
未分配利润	1,162.39	1,857.09	-694.70	各项综合调整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90,591.85	91,275.65	-683.79	各项综合调整影响，调减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134,682.24	131,358.67	3,323.57	跨期收入成本影响，调增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14,179.03	112,773.13	1,405.91	跨期收入成本影响，调增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66.20	453.03	13.18	跨期收入成本影响，调增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842.33	1,925.57	-83.23	跨期运输费、样品成本影响，调减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59.90	2,596.11	-36.21	跨期费用影响，调减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5,117.18	4,382.41	734.77	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重新梳理、划分，调增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95.82	3,036.96	-41.14	利息支出跨期，调减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3,213.44	1,754.67	1,458.77	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补提坏账准备，存货补提跌价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868.33	892.96	-24.63	政府补助时间性摊销额差异，调减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5,087.18	5,240.28	-153.10	各项综合调整影响，调减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5,156.75	5,309.85	-153.10	各项综合调整影响，调减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494.09	632.68	-138.59	各项综合调整影响，调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662.66	4,677.17	-14.51	各项综合调整影响，调减净利润。

中天运已对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23号）。公司已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财务信息差异事项。

基于上述，公司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跨期收入成本调整以及基于新规则解释出台、期后取得的工程结算相关单据导致的会计判断变化。上述差异合计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 14.51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0.31%；上述差异合计影响发行人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 683.79 万元，占调整前所有者权益的 0.75%。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问卷，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跨期收入成本调整以及基于新规则解释出台、期后取得的工程结算相关单据导致的会计判断变化。财务信息差异合计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 14.51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0.31%，合计影响发行人 2017 年所有者权益 683.79 万元，占调整前所有者权益的 0.75%，不属于重大差异。公司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的更新、补充。公司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关于新三板挂牌”之 1.2

“1.2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9（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核查，并披露信息。”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

2. 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

3. 查验了青域知行及其出资人、部分“三类股东”管理人/代表出资人出具的有

关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承诺；

4.查验了青域知行部分间接出资人提供的合伙协议；

5.查验了部分“三类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管理人登记证明及产品合同；

6.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hinatrc.com.cn/index.html）等查验“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有关金融监管登记、备案、资质注册等情况；

7.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8.查询有关上市公司公告；

9.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10. 查验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0 名在册股东，其中 2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140 名为自然人股东。20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企业类型	说明
1	中国振华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中电金投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
3	鑫天瑜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80767）
4	国投上海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N9420）
5	鑫泰中信	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号：S32517）
6	鑫天瑜六期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CA899）
7	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21）
8	德笙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X0128）
9	银河粤科	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D2847）

10	青域知行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Y3834）
11	鼎洪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EK793）
12	天津鑫合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ED664）
13	加法壹号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T3915）
14	深圳立达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ET772）
15	北京立达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D3706）
16	南山创维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T3318）
17	江西立达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D4171）
18	中海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L0594）
19	天大基金会	基金会（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20000500921770 6）
20	慧银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EN364）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慈善基金组织，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2.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青域知行存在其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除青域知行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为“三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域知行持有发行人 4,879,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687%。根据青域知行及其出资人、部分“三类股东”的管理人/代表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有关资料，青域知行的间接出资人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如下：

对应青域知行出资人			**“三类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持有青域知行出资比例(%)**	**具体情况**	**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属发行人股东层级**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禾”）	30.00	苏州元禾有限合伙人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SG8603）向苏州元禾出资	38.1175	0.1147%	第三层

对应青域知行出资人			“三类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持有青域知行出资比例(%)	具体情况	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属发行人股东层级
2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	8.00	上海科创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上信-上海科创母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备案编号：ZXDB35S201806010146169）向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275	0.0001%	第四层
3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合钰”）	5.20	宁波合钰有限合伙人苏州天恩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恩”）系代表如下产品向宁波合钰出资（注）： 1.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 8003 号（备案编号：SJ8791）； 2. 合世家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7019GS 号（备案编号：SR8662）； 3.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7007 号（备案编号：SL8644）； 4.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 8005 号（备案编号：SJ8792）； 5.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8009 号（备案编号：SL8674）； 6. 合世家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8012 号（备案编号：ST1694）； 7.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 8001 号（备案编号：SJ8787）； 8.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7009 号（备案编号：SL8669）； 9.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8005A 号（备案编号：SW7056）。	18.5405	0.0558%	第三层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云南信托-合禧世家 008 号家族信托”（产品备案编号：ZXD32Y202005100011982）向宁波合钰出资	1.9516	0.0059%	第三层
合计		-	-	58.6371	0.1765%	-

注：根据宁波合钰、苏州天恩及犇牛投资出具的说明，宁波合钰合计共有 32 名出资人，仅上述 10 名“三类股东”及其他 2 名自然人通过宁波合钰定向投资青域知行并对发行人间接拥有权益。

如上表，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即持股 1.4687%股东青域知行存在其第二或第三层级间接出资人（对应发行人第三或第四层级股东）为“三类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青域知行所涉“三类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8.6371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65%，占比较低。除前述情形外，根据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余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3. 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银行流水、历次股权转让部分银行流水，结合发行人160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系其投资人出资或日常/家庭经营积累所得或自筹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青域知行及其直接出资人（包括苏州元禾、上海科创及宁波合钰）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出资资金均为其投资人资本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4.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均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即持股 1.4687%股东青域知行存在其第二或第三层级间接出资人（对应发行人第三或第四层级股东）为“三类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青域知行所涉“三类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8.6371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65%，占比较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9 核查，并披露信息

核查结果：

就上述青域知行的间接出资人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形，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9 问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核查结果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皆不属于“三类股东”，中小股东青域知行中间接出资人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2.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青域知行及其直接出资人、部分“三类股东”的管理人/代表出资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办理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人	“三类股东”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162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永久	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为 SG8603	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T0700000196）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信-上海科创母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已办理信托计划初始登记（补办）（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B35S201806010146169）	现持有机构编码为 K0020H231000001 的金融许可
3	苏州天恩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7007 号	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存续期 5 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2 年）	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L8644	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020）
4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7009 号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存续期 5 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2 年）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L8669	
5		合世家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7019GS 号	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存续期 5 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2 年）	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R8662	
6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8005A 号	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成立，存续期 4 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2 年）	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W7056	
7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8009 号	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存续期 5 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2 年）	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L8674	
8		合世家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8012 号	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成立，存续期 5 年	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T1694	

序号	管理人	“三类股东”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9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牛投资”）（注）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8001号	于2016年6月3日成立，存续期5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2年）	已于2016年6月23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J8787	已于2015年1月2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97）
10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8003号	于2016年6月8日成立，存续期5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2年）	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J8791	
11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8005号	于2016年6月14日成立，存续期5年（根据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2年）	已于2016年6月23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J8792	
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合禧世家008号家族信托	无固定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9年）	已办理信托计划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2Y202005100011982）	现持有机构编码为K0055H253010001的金融许可

注：该三项产品管理人系犇牛投资，代表产品向宁波合钰出资的代表出资人系苏州天恩。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通过宁波合钰出资的“三类股东”

根据宁波合钰、苏州天恩及犇牛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通过宁波合钰出资的“三类股东”，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核查情况如下：

对应上表序号	“三类股东”	管理人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3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7007号	苏州天恩	否	否	否
4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7009号		否	否	否
5	合世家专项私募投资基金7019GS号		否	否	否
6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8005A号		否	否	否
7	合世家（基石）专项私募投资基金8009号		否	否	否
8	合世家专项私募投资基金8012号		否	否	否

9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8001号	犇牛投资	否	否	否
10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8003号		否	否	否
11	合世家（基石）专项投资基金8005号		否	否	否
12	云南信托-合禧世家008号家族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注：第 3-11 项基金合同约定的产品运作方式为半封闭式（可设置临时开放日进行后续出资，但不开放赎回），但根据管理人承诺，该等基金自设立至今一直封闭运行，未出现投资人申购、赎回或提前进行分配的情况，实际按封闭式基金运作，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规定。同时管理人已承诺：“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任何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范整改，使上述产品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通过宁波合钰出资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不涉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通过苏州元禾、上海科创出资的“三类股东”

虽就过渡期安排未取得苏州元禾、上海科创“三类股东”管理人之确认文件，但鉴于：1）苏州元禾、上海科创系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多家内地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例如中谷物流[603565]）、澜起科技[688008]、艾力斯[688578]等）；2）该等三类股东属于发行人第三、四层级的间接股东、间接持有股份比例较低（合计 0.1148%）。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三类股东”对“三类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青域知行、宁波合钰、苏州天恩、上海犇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提供的部分“三类股东”产品合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首先，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经核查直接机构股东（包括青域知

行）存续期安排及有关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其次，上述“三类股东”的产品存续期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二）/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部分所述。同时，关于“三类股东”的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青域知行及其出资人苏州元禾、上海科创、宁波合钰，苏州天恩及犇牛投资已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	关于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青域知行	本单位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存续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振华新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如本单位存续期在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单位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同时，如因本单位间接出资人存在产品存续期不符合振华新材 IPO 现行锁定期、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单位将积极负责协商、整改。 如未能完成上述调整存续期限、整改事项，本单位将确保在持有振华新材股份至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本单位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进行清算出售。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振华新材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退出振华新材后进行。 如因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单位之间的纠纷，均由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在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人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清晰、稳定。
苏州元禾	本单位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存续期为 2016-01-20 至 2027-01-19。本单位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振华新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如本单位存续期在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单位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上述调整存续期限、整改事项，本单位将确保在持有振华新材股份至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本单位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进行清算出售。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振华新材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退出振华新材后进行。 在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间接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人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清晰、稳定。
上海科创	本单位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存续期为七年（可延长至十年）（成立日为 2017 年 12 年 4 日）。本单位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振华新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如本单位存续期在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单位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上述调整存续期限、整改事项，本单位将确保在持有振华新材股份至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本单位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进行清算出售。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振华新材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退出振华新材后进行。 在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间接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人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清晰、稳定。

承诺人	关于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宁波合钰、苏州天恩、犇牛投资	宁波合钰系依法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资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为长期；苏州天恩成、犇牛投资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合钰、苏州天恩成、犇牛投资，兹作为振华新材直接/间接股东或上述“三类股东”之产品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上述产品（指通过宁波合钰出资的“三类股东”，下同）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振华新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单位/上述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如本单位/上述产品之存续期在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单位/上述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未能完成存续期限调整，本单位/上述产品将确保在持有振华新材股份至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本单位/上述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进行清算出售。 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振华新材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退出振华新材后进行。 如因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单位之间的纠纷，均由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在本单位/上述产品作为振华新材间接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单位/上述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华新材股份清晰、稳定。

根据上述“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安排及上表相关各方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中虽存在“三类股东”，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9 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不属于“三类股东”。

2.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通过宁波合钰出资的“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不涉及相关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通过苏州元禾、上海科创出资的“三类股东”，虽未就过渡期安排未取得“三类股东”管理人之确认文件，但鉴于：（1）苏州元禾、上海科创系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多家内地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2）该等三类股东属于发行人第三、四层级的间接股东、间接持有股份比例较低。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三类股东”对“三类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振华集团持有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48.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中国电子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振华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振华集团、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认定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中国电子能否通过控制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2）未将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题（二）》5 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询了振华集团、中国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2. 通过公示系统查询振华集团、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的股权结构，查询了深科技对外公告的公司章程、定期报告；

3. 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查询中国电子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4. 取得了中国电子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属于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等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表决过程等，以及监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董事推选情况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名册情况。

（一）结合振华集团、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认定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中国电子能否通过控制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

核查结果：

1. 结合振华集团、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认定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从振华集团、中国电子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角度，中国电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 54.19%股权、直接持有中电金投 100%股权，中国电子拥有振华集团及中电金投的实际控制权，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中国电子通过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科技 36.61%股权，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为深科技第一大股东，根据深科技《公司章程》及其定期公告披露情况，中国电子为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 2010 年成为振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0 年底以来，振华集团及受中国电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中电振华（已由振华集团吸收合并）、中电金投（2019 年 7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深科技（2017 年 7 月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中振华集团为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的振华集团、中电金投、深科技合计持有发行人 48.09%股权，显著高于第二大表决权股东鑫天瑜投资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10.57%）。同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从振华集团、中国电子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角度，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电子自 2010 年底成为振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以来，可通过股东地位实际控制公司，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结合董事会召开等因素分析，中国电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首先，发行人现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振华集团提名董事的数量为 4 名，占比 2/3，超过半数，且振华集团提名的董事侯乔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振华集团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其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振华集团提名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中国电子通过控制振华集团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三）/2.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部分所述。

其次，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主体所提出的相关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振华集团提名的董事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任命为董事，中国电子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三）/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部分所述。

再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未发生经营管理层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或其执行事务与董事会决议产生冲突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结合董事会召开等因素分析，中国电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中国电子能否通过控制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

中国电子为《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通过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振华集团 54.19%的股权，直接持有中电金投 100%股权，中国电子拥有振华集团及中电金投的实际控制权，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中国电子通过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科技（000021）36.61%股权，为深科技第一大股东，根据深科技《公司章程》及其定期公告披露情况，中国电子为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结合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实际经营管理等因素分析，中国电子

可通过控制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一）/1.结合振华集团、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认定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电子能通过控制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从振华集团、中国电子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角度以及董事会召开等因素分析，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电子自 2010 年底成为振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以来，可通过股东地位实际控制公司，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国电子能通过控制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

（二）未将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核查结果：

1.国务院国资委以资本管理为主，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职能定位

2017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通知提出国务院国资委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指导思想；提出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的基本原则；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将延伸到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和地方国资委。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对于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明确授权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无偿划转等 21 个事项，中央企业对于下属企业涉及的上述事项均拥有审批权限。随着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监管职能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中央企业对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拥有审批权限。

根据《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规定及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文

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行人不属于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中国电子对公司重大事项有审批权限，公司认定中国电子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职能定位。

2.根据中国电子的《公司章程》，中国电子有权依法决定下属控股企业的重大事项

中国电子《公司章程》约定：“国资委按照《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公司对所经营的国有资产向国资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国资委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中央和国家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十）除依照《条例》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称所出资企业）的重大决策、选择董监事、决定分红等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子企业，亦不属于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根据中国电子的《公司章程》，中国电子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决定下属控股企业的重大决策、选择董监事、决定分红等重大事项。

3.中国电子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系中国电子，未追溯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下属上市公司上海贝岭（600171.SH）、中国软件（600536.SH）、南京熊猫（600775.SH）、深科技（000021.SZ）、*ST 东科（000727.SZ）、振华科技（000733.SZ）、深桑达 A（000032.SZ）、中国长城（000066.SZ）均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中国电子，未追溯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该等公司不存在差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结合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职能定位要求、中国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中国电子下属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等因素分析，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审核问题（二）》之 5 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结果：

《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对认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做了如下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1. 发行人自身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股东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已明确将中国电子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上述年度报告已经发行人当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相关股东调查问卷，无股东对调查问卷中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提出异议。

2.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表决规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

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及深科技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的振华集团、中电金投、深科技合计持有发行人 48.09%股权，其中振华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中国电子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其他5%以上股东中，鑫天瑜投资及其关联方鑫天瑜六期合计持有发行人10.57%股权。除此外，公司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形，因此不存在有关协议或安排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6.70%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77.64%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4.82%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5.30%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2.9402%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6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3.7692%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7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73.2555%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仅有一个议案，且为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8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72.1445%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大会			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9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5.46%	除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部分股东弃权外，其余出席股东投票表决。	除鑫天瑜投资提案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被否决外，其他议案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与振华集团表决意见一致。
10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0.735%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仅有一个议案，且为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11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73.33%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2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0.64%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3	2018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9.88%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4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58.3860%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60.8516%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6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65.6827%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7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0.7143%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8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9.5886%	除关联股东回避及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35%股东弃权外，其余出席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通过。
19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3.1115%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3.0754%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21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3.6403%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2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57.4149%	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3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3.5049%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所提出的相关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中国振华提名的董事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任命为董事，中国电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2）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	侯乔坤	董事长	振华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2	向黔新	副董事长	振华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朱枝勇	董事	振华集团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今
4	伍杰	董事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今
5	董侠	董事	上一届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6	王敬	董事	振华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7	程琥	独立董事	上一届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今
8	梅益	独立董事	上一届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今
9	余传利	独立董事	上一届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今
10	王鸿科（离任）	董事	鑫天瑜投资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1	李树军（离任）	董事	振华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2	吴勇（离任）	董事	吴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报告期内董事提名及推荐情况，振华集团推荐董事占非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振华集团推荐董事占上一届董事过半数，通过控制上一届董事会亦能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施加重大影响，故中国电子可以通过振华集团对董事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3）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7 年 1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2017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2017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2017 年 6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1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2017 年 7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85.7143%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2017 年 7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	2017 年 9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	2017 年 1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	2018 年 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	2018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	2018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	2018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1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	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3	2018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4	2018 年 7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25	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6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7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8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9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1	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2	2019 年 9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3	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4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5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6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7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8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39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中国振华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其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历次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中国振华提名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中国电子通过控制中国振华对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4）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监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2017 年 7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0%	除关联监事回避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监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通过。
7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8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	2019 年 12 月 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监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0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0%	除关联监事回避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监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通过。
11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2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3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00%	除关联监事回避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监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通过。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中国电子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未发生经营管理层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或其执行事务与董事会决议产生冲突的情况。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0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2,538	37.7422
2	中电金投	2,878.6812	8.6655
3	鑫天瑜投资	2,512	7.5617
4	国投上海	2,378.56	7.1600
5	鑫泰中信	1,000	3.0102
6	鑫天瑜六期	1,000	3.01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	董侠	780	2.3480
8	熊小川	598	1.8001
9	向黔新	560	1.6857
10	深科技	560	1.6857

在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的情况下，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37.7422%的股权，公司股东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及深科技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的中国振华、中电金投、深科技合计持有发行人 48.09%股权，显著高于第二大表决权股东鑫天瑜投资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10.57%），且中国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7.74%股权。故原则上应认定中国电子为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着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根据发行人自身以及股东的认定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分析，认定中国电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四、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1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1）公司系由原股东深圳振华与 79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以其所属分公司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固定资产出资设立振华新材，并安排部分员工到振华新材就业，此情形属于国有企业改制；2009 年 6 月 5 日，深圳振华将所持公司 680 万股以 1.40 元/股转让给振华集团。（2）发行人设立时、第一次增资、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三次增资均存在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至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第二次增资时所涉评估报告未向国资监管部门备案；（3）2012 年、2018 年发行人规范了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2）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程序、评估报告备案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历次清理过程，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是否违法违规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国有企业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4）列表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短时间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之 3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在深圳联交所托管登记资料、新三板挂牌相关资料及公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所涉资料；

2. 查验了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政府/国资等主管部门批复资料；

3. 查验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如有）、评估报告备案资料（如有）；

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国有企业员工持股、代持及其规范）相关转让/增资/委托投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如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继承变动相关资料；

5. 查验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如有）、实物资产出资权属移交/变更登记文件；

6. 查验了深圳振华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 查验了中国振华吸收合并中电振华各方股东会决议；

8. 查验了贵州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发起设立有关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验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申请资料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10. 查验了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发行人等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11. 针对 160 名在册股东，访谈了在册现有全部 140 名自然人股东及查验了在册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在册股东的访谈及确认覆盖率为 100%）；

针对 133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了其中的 102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另获取了 4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及确认覆盖率约为 80%）；

12. 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在报纸、公司官网等的公告文件；

13.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一）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设立暨属于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审批、备案及其他主要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具体履行情况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1）2004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4]8 号），批准同意由深圳振华等 81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2）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国函〔1988〕121 号），国务院同意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包括财政计划), 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因此，公司设立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符合有关规定
改制方案的制定及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03〕96 号文”）	（1）“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制订改制方案。方案可由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制订，也可由其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制订。” （2）“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	2004 年 2 月 18 日，深圳振华召开股东会，深圳振华当时全体股东中国振华、振华科技一致同意，以机器设备及其他实物资产作价 680 万元出资发起设立振华新材。	发行人设立时虽未制订完整的改制方案并报批，但如下述，发行人设立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及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的确认，该等事宜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已就该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振华新材设立时虽未制订完整的改制方案并报批，但鉴于振华新材设立时已经原股东深圳振华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批复，同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及职工安置、验资、工商设立等一系列程序，振华新材设立过程中充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具体履行情况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等文件的指导精神。” （2）贵州省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确认就深圳振华发起设立公司，深圳振华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清产核资	国办发〔2003〕96 号文	“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	深圳振华系以其所属分公司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固定资产出资，该等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并已获得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的如下确认： （1）贵州省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明确发行人设立“按规定开展了资产清查：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时，振华深圳公司（指深圳振华）是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用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开展了资产清查，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已于 2020 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公司发起设立合规性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明确深圳振华是用	符合有关规定
财务审计	国办发〔2003〕96 号文	“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具体履行情况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用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开展了资产清查，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均为深圳振华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资产评估及备案	（1）国办发〔2003〕96 号文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 （2）“一、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对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除核准项目以外，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或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1）受深圳振华委托，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 （2）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时持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3）深圳振华已于 2003 年 9 月就上述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评估报告向中国振华办理了评估报告备案。 （4）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天华出具《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的评估复核报告》，确认原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符合有关规定
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	国办发〔2003〕96 号文	“国有企业改制要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维	深圳振华用固定资产投资设立振华新材，不涉及资产及债务剥离情况，不存在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的情	深圳振华投资设立振华新材时，虽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如下述，该等事宜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利用改制逃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具体履行情况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要严格防止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金融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	况。	废金融债务的情形： （1）深圳振华用固定资产投资设立振华新材，不涉及资产及债务剥离情况，不存在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况； （2）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已于 2020 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明确：“深圳振华投资设立振华新材时，虽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已依法保全金融债权并落实相关债务，相关金融债务在到期时点已及时全额偿还，不存在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形。”
职工安置	国办发〔2003〕96 号文	“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1）2004 年 4 月 5 日，深圳振华召开了新光源厂（新材料厂）2004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光源厂（新材料厂）员工本着自愿的原则整体转入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根据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在设立公司前，新光源厂、新材料厂已与职工皆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职工身份转变问题； （3）根据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情况下，原新光源厂 134 名职工、原新材料厂 60 名职工自愿到振华新材料工作，振华新材料依法与该等人员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同时，原新光源厂、原新材料厂的其他职工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由深圳振华负责安置。新光源厂和新材料厂共计 194 名职工自愿转入振华	符合有关规定

事项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具体履行情况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新材料工作，并自 2004 年 5 月起由振华新材料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4）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设立时已妥善安置了员工，符合国企改制的文件精神。	
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004 年 4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振华新材料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2140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当日正式成立。	符合有关规定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	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股份公司应当取得省级国资监管部门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深圳振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公司时未向国资监管部门贵州省国资委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公司设立过程中，虽然深圳振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公司时未及时向贵州省国资委申请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但前述情形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贵州省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对发行人设立时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的合规性予以了确认； （2）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即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批，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确认。

就公司设立时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的合规性，公司已取得如下有权部门的确认：

1）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的确认

就上述事宜，中国振华已向贵州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对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指导的请示》（振华司办[2016]69 号），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对公司设立时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予以了如下确认：

“1.按规定开展了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振华深圳公司’）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聘请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清查，对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纳入评估范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6.128 万元。你公司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按规定开展了资产清查。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时，振华深圳公司是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用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开展了资产清查，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按规定作了验资。振华深圳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验资手续，聘请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

4.按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你公司（指中国振华）委托股东代表参加了振华深圳公司 200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就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事项作了表决，同意振华深圳公司以机器设备及其他实物资产作价 680 万元投资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振华深圳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5.办理了公司设立有关审批手续。发起设立公司时，振华深圳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4]8 号)，同意振华深圳公司等 81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为 2000 万股，其中，振华深圳公司持有 6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4%。根据新材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振华深圳公司出资资产超出折股价值部分转为对新材料股份公司债权。

6.职工安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振华深圳公司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时，充分

考虑了出资资产所在新光源厂、新材料厂职工权益，妥善安置了相关职工，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

2）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

2016 年 4 月，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中电资[2016]215 号），并在请示中说明了发行人改制设立已履行的法律程序；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针对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在事实上予以了确认。

3）已取得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的确认

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已于 2020 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公司发起设立合规性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第一、振华新材设立时虽未制订完整的改制方案并报批，但鉴于振华新材设立时已经原股东深圳振华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批复，同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及职工安置、验资、工商设立等一系列程序，振华新材设立过程中充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等文件的指导精神；

第二、深圳振华投资设立振华新材时，虽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但已依法保全金融债权并落实相关债务，相关金融债务在到期时点已及时全额偿还，不存在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形；

第三、深圳振华与蔡健、向黔新、韦国光等 79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4 月共同发起设立振华新材，其中深圳振华持股 34%，蔡健、向黔新、韦国光等 7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66%。深圳振华是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用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开展了资产清查，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均为深圳振华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蔡健、向黔新、韦国光等 79 名自然人投资者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各投资者及持股结构的确定系为振华新材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已经深圳振华股东会、振华新材股东大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贵州省国资委确认，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设立时未制订完整改制方案并报批、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外，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该等瑕疵已得到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等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相关金融债务在到期时点已及时全额偿还，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指导精神。同时公司后期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对设立的合规性予以确认，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相关审批、备案等主要法律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2004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	深圳振华	680	34.00	以 1 元/股发起设立。	发行人设立暨属于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法律程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1. 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部分所述。			
2	2009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参与本次增资	中国振华	1,020	20.40	**（1）投资价格：**每股 1.4 元；**（2）作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36 元。	（1）本次增资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有股东参与了股东表决；（2）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1）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3 月 19 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9）第 039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说明》； **（2）评估结果备案及复核情况** 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评估报告向贵州省国资委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天华出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54 号），确认原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就资产评估，本所关注到的事宜** 经核查，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为振华新材料“股东拟股权转让”，与本次增资的经济行为不一致。就前述事宜，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三)/6. 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	（1）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发生了变动，国有股东未及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2）公司自 2015 年后的历次国有股权管理皆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外，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协议签署、验资及验资复核、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深圳振华	680	13.60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9 年 6 月，深圳振华将所持公司 6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振华	中国振华	1,700	34.00	**（1）投资价格：**每股 1.4 元；**（2）作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36 元。	2009 年 6 月 11 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09]59 号），同意深圳振华以协议方式向中国振华转让其所持公司 680 万股股权。	本次转让与前次增资皆在 2009 年 6 月实施，适用上述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9）第 039 号评估报告。	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但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表格第“2009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参与本次增资”部分所述。	除前述外，本次转让已履行协议签署、价款支付、深圳联交所登记等法律程序。
4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电振华参与本次增资	中电振华	2,200	28.57	**（1）投资价格：**每股 2 元；**（2）作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9	（1）本次增资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有股东参与了股东表决；（2）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有	**（1）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本次增资所涉的评估报告应向中国电子办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但未及时办理；	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但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表格第“2009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除前述外，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协议签署、验资及验资复核、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中国振华	1,700	22.08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元。	权主管部门批准。	**（3）就资产评估，本所关注到的事宜** 虽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评估结果备案，但如下述，前述情形已获得中国电子、国务院国资委的事后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中国电子已于 2016 年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中电资[2016]215 号）中明确，发行人 2011 年增资、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尽管该事项未按要求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事后中国振华及评估机构均书面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解释说明。经核实，该增资/转让价格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时的内在价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作价亦系参考该次评估） 2）同时，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对上述问题事实上予以认可。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参与本次增资”部分所述。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2012 年 1 月，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自然人合计 164 万股公司股份	中电振华	2,364	30.70	**（1）投资价格：**2 元/股； **（2）作价依据：**系在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9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发行人层面，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不涉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1）资产评估情况** 前次增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本次转让以该评估报告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评估报告应向中国电子办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但未及时办理； **（3）就资产评估，本所关注到的事宜** 1）虽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评估结果备案，如上“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电振华参与本次增资”部分所述，前述情形已获得中国电子、国务院国资委的事后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尽管本次转让依据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为振华新材“增资扩股”，与本次转让的经济行为不一致。但截至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的股份时，上述评估报告尚在一年有效期内。因此，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的股份依据前述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不存在法律障碍。	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但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表格第“2009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参与本次增资”部分所述。	除前述外，本次转让已履行协议签署、价款支付、深圳联交所登记等法律程序。
		中国振华	1,700	22.08					
6	2015 年 1 月，中国	中国振华	4,064	52.78	不涉及	（1）就中国振华吸收合并中电振华已	**（1）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虽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国有	除前述外，本次变动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振华吸收合并中电振华，并取得中电振华所持公司2,364万股股份					履行了各自的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2）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层面，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不涉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振华、中电振华分别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05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53-2号《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上述2份评估报告已于2014年6月向中国电子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	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但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表格第“2009年6月增资至5,000万元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参与本次增资”部分所述。	已履行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7	2015年第一次增资至9,500万元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参与本次增资	中国振华	5,864	61.73	**（1）投资价格：**每股2.88元； **（2）作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2.88元。	（1）本次增资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有股东参与了股东表决； （2）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1）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5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08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2015年12月，中国振华就上述评估报告向中国电子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8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号）。 （基于二次增资期限间隔较短，故公司在完成2015年第二次增资后统一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除前述外，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协议签署、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8	2015年第二次增资	中国振华	5,864	50.12	**（1）投资价格：**每	（1）本次增资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	**（1）资产评估情况** 前次增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除前述外，本次增资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至 11,700 万元暨虽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国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动				股 4 元；**（2）作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2.88 元基础上溢价发行	议通过且国有股东参与了股东表决；（2）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1408 号”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增资以该评估报告作为作价参考依据。**（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2015 年 12 月，中国振华就上述评估报告向中国电子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		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协议签署、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9	2017 年增资至 14，560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深科技参与本次增资	中国振华	6,269	43.06	**（1）投资价格：**20 元/股；**（2）作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7.99 元/股的基础上，经过北京产权交易所	（1）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电资[2018]98 号)；（2）2018 年 5 月 4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86 号）；（3）2018 年 12 月	**（1）资产评估情况**2017 年 6 月 15 日，中企华出具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10 号]；**（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2017 年 12 月，上述评估报告已向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限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	除前述外，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协议签署、验资、信息披露、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深科技	280	1.92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与意向投资者进行竞争性谈判协商确定。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0	2019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至 29,120 万元	中国振华	12,538	43.06	系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定价。	本次增资系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不涉及有权部门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		就公司最新的国有股东标识情况，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92 号）。	除前述外，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深科技	560	1.92					
11	2019 年增资至 33,220.1107 万元暨国有股东中电金投参与本次增资	中国振华	12,538	37.74	**（1）投资价格：**每股 12.5 元；**（2）作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	（1）2019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32 号）；（2）2019 年 11 月	**（1）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7 月 21 日,中天华出具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372 号）； **（2）评估结果备案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国振华已就上述评估报告向中国电子完成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除前述外，本次增资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协议签署、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
		中电金投	2,878.6812	8.67					
		深科技	560	1.69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						主要法律程序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价格及作价依据	是否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评估及评估备案	是否办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东标识批准	其他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每股净资产值12.45元。	6日，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电资[2019]560号）。			

就发行人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取得如下贵州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的书面确认意见：

（1）针对发行人改制程序的合规性，贵州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的确认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1.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部分所述，就发行人国有企业改制程序的合法性，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发起设立合规性的确认。

（2）针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的合规性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的确认意见

如上表所述，除发行人设立后至 2015 年 1 月前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即上表第 1-6 项所述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未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手续等）但经有权部门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即上表第 7-11 项所述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且其合规性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有权部门的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1）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情况

如下述，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办理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设置批复时，中国电子已在请示文件中对历次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了充分说明，国务院国资委在对中国电子的请示文件予以确认后出具了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因此，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出具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批复的形式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事实上予以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4 月前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即上表第 1-8 项所述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情况

2016 年 4 月，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中电资[2016]215 号），并在请示中充分说明了发行人改制设立至 2016

年 4 月前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同时，就 2015 年 1 月前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中国电子亦在请示中明确“尽管振华新材料在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序上的瑕疵，但经核实，其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均做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针对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4 月前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即上表第 1-8 项所述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事实上予以了确认。

②针对 2017 年的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及未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情况

2017 年 12 月，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中电资[2017]667 号），并在请示中说明了发行人 2017 年的国有股权变动（即上表第 9 项所述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针对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限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并对变动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予以了批复，对该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事实上予以了确认。

③针对 2019 年的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情况

2020 年 1 月，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电资[2020]40 号），申请对 2019 年国有股权变动后（即上表第 10-11 项所述国有股权变动）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予以批复。

2020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针对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92 号），对发行人变动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设置予以了批复，对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事实上予以了确认。

2）中国电子、中国振华的确认情况

如上述第“1）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意见”部分所述，中国电子已于历次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的过程中，就发行人改制程

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有效性，所涉国资监管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等事项予以了确认。

同时，2021 年 3 月，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均出具了确认文件，明确：①振华新材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对其改制程序的合法性及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电子亦予以确认，且发行人设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②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办理振华新材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设置批复时，已在请示文件中对振华新材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了充分说明，国务院国资委亦予以了认可；③发行人在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存在的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未导致发行人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除设立时未制订完整改制方案并报批、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外，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该等瑕疵已得到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等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相关金融债务在到期时点已及时全额偿还，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指导精神。同时公司后期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对设立的合规性予以确认，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国资监管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未导致发行人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

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程序、评估报告备案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核查结果：

关于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国资股东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等的核查结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2.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部分所述。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除发行人设立后至2015年1月前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存在程序瑕疵（部分变动未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手续等)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资股东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已确认，该等瑕疵不影响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未导致发行人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历次国资股东投资价格的作价均系参考有效期内评估结果确定（其中 2017 年国有股东参与增资的价格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还通过产权交易与公开遴选的投资者协商确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及国有股东中电振华 2012 年收购股权涉及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同时发行人设立后至 2015 年 1 月前的国有股权变动（含国有股东退出）未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就前述瑕疵，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及中国振华已确认，该等瑕疵不影响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未导致发行人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相关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历次清理过程，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是否违法违规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国有企业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结果：

1. 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历次清理过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三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规范清理

1）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清理过程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 月，股东韦国光、郑鹤年（委托国婧代持）、倪敏（委托席建琼代持）及付贤民（委托孙先志代持）均为中国振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应对郑鹤年、倪敏、付贤民、韦国光 4 名自然人的持股情况予以规范。同时，清理规范方案为：该等 4 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电振华。

经核查，该等国有企业员工的持股情况的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如下：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郑鹤年（时任中国振华工会主席）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国婧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09 年 6 月，持股人将委托国婧代持的 1 万股股份以 1.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兴海。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2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国婧代持的 4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振华,退出发行人。	已签署	是
倪敏（时任中国振华副总会计师）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席建琼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2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席建琼代持的 5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振华，退出发行人。	已签署	是
韦国光（时任中国振华副总经理）	形成及变动	➢ 2004 年发行人设立，持股人作为发起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 140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2 年 1 月，持股人将其所持 140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振华，退出发行人。	已签署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付贤民（时任中国振华副总经理）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0 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2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孙先志代持的 10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电振华，退出发行人。	已签署	是

注 1：上述任职情况系持股人截至清理/退出时在中国振华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2）清理定价及依据

如上所述，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系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9 元。

3）书面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均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委托投资（如存在代持）/股份转让协议。

4）价款支付情况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 2012 年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清理，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5）访谈及确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郑鹤年、倪敏、付贤民及韦国光等 4 人，该等自然人均对上述清理过程的真实性、有效性及不存在纠纷等进行了确认：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转让方 2012 年 1 月时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领导人员，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对所持振华新材料的股份进行规范；②2 元每股价格的作价依据为：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③转让方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④本次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即被清理股东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信托方式间接持股、通过在振华新材的机构投资者中拥有权益间接持股；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合法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国务院国资委确认

经核查，中国电子在 2016 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请示文件中对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规范进行了充分说明。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对前述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及规范清理的情况及清理结果予以了认可。

（2）2016 年规范清理

1）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清理过程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如下自然人股东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存在夫妻关系。同时，清理规范方案为：如下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即实际权益人）将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退出发行人。

经核查，该等国有企业员工的持股情况的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如下：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 (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姜明霞（时任振华科技财务部副部长，且与郭培舜系夫妻关系）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卢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卢峰代持的 5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菊芝，退出发行人。		是
孙鑫（时任振华科技财务部副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卢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卢峰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不疑，退出发行人。		是
张劲（时任振华科技监察审计部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卢峰代持。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卢峰代持的 5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龙政湖，退出发行人。		是
肖立群（时任振华科技监察审计部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卢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1 年 6 月，持股人以 1.5 元/股的价格自方亮处受让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席建琼代为持有。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卢峰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委托席建琼代持的 5 万股股份，合计 8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平平，退出发行人。		是
郭培舜（任中国振华党群工作部部长，且与姜明霞系夫妻关系）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代持。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张杰代持的 5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菊芝，退出发行人。		是
周峰（时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代持。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张杰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燕丽，退出发行人。		是
侯乔坤（任中国振华总经理助理）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代持。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张杰代持的 5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敬，退出发行人。		是
龚锦华（时任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张杰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伍晓华，退出发行人。		是
杨德平（时任贵阳振华新天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张杰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永福，退出发行人。		是
黄波（时任振华新能源副总经理）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持有。	已签署	是
		➢ 2009 年 11 月，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自尚晓云处受让 1 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孙先志代持的 6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仁珍，退出发行人。		是
尚晓云（时任振华科技市场部副部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持有。	已签署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长）		➢ 2009 年 11 月，持股人将委托孙先志代持的 2 万股股份以 1.4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波 1 万股，王珏 1 万股。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孙先志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昌凤，退出发行人。		是
孙仙（时任振华科技经理部职员，且与朱枝勇为夫妻关系）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孙先志代持的 1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袁兴，退出发行人。		是
马建华（时任振华科技总工程师）	形成及变动	➢ 2006 年 2 月，持股人以 1.05 元/股的价格自唐林处受让 2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 2008 年，持股人将所持 2 万股股份以 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丽明。		是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持有。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孙先志代持的 5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红年，退出发行人。		是
朱枝勇（时任振华科技发展改革部副部长，且与孙仙为夫妻关系）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李小宁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李小宁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袁兴，退出发行人。		是
伍洪（时任振华科技发展改革部副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22 万股股份并委托李小宁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李小宁代持的 22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磊，退出发行人。		是
司勇（时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万股股份并委托李小宁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李小宁代持的 1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康强，退出发行人。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郑晏明（时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4 万股股份并委托李小宁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李小宁代持的 4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易斌，退出发行人。		是
张红爱（时任中国振华驻京办主任）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5 万股股份并委托李小宁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李小宁代持的 5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徉，退出发行人。		是
胡光文（时任中国振华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万股股份并委托席建琼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席建琼代持的 1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欧阳军，退出发行人。		是
杨增实（时任中国振华工会主席）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国婧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国婧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昌祥，退出发行人。		是
董绪臣（时任振华科技市场部副部长）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国婧持有。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委托国婧代持的 3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怀明，退出发行人。		是
齐靖（时任振华科技董事会秘书）	形成及变动	➢ 2006 年 2 月，持股人以 1.05 元/股的价格自唐林处受让 5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将所持 5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舟，退出发行人。		是

注 1：上述任职情况系持股人截至清理/退出时在中国振华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2）清理定价及依据

如上所述，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 元/股，系参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价格即 4 元/股，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书面协议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均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委托投资（如存在代持）/股份转让协

议。

4）价款支付情况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 2016 年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清理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5）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上述清理过程，经核查转受让双方及受托持股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或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双方或一方进行访谈，以及中国振华出具的确认文件：①转让方因在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存在夫妻关系，基于对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的要求对外转让股份；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振华新材的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的情形，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③转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④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与转让方；⑤转让股份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已完成相关股份交割手续；⑥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⑦转让/清理完成后，转让方（即被清理方）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信托方式间接持股、通过在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中拥有权益从而间接持股。

6）国务院国资委确认

经核查，中国电子在 2016 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请示文件中对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规范进行了充分说明，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对前述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及规范清理的情况及清理结果予以了认可。

（3）2018 年规范清理

1）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清理过程

发行人就新三板挂牌期间增资扩股结果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时，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公司对中国振华体系内的所有员工（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予以规范。同时，清理规范方案为：如下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将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退出发行人。

经核查，本次清理所涉国有企业员工名单及其持股情况的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如下：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张杰（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8 万股股份。	已签署（新三板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转让）	是
		➢ 2017 年，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持股人卖出 4000 股股份。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7.6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水英，退出发行人。		是
陈昌月（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3万股股份并委托李小宁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李小宁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水英，退出发行人。		是
平平（在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肖立群委托卢峰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委托席建琼代持的 5 万股股份，合计 8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8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水英，退出发行人。		是
向忠辉（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1万股股份并委托辜正前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辜正前将其代持的 1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炜，退出发行人。		是
李树军（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辜正前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辜正前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炜，退出发行人。		是
辜正前（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4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4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炜，退出发行人。		是
李青（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卢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卢峰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小松，退出发行人。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赵红梅（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张杰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潘静，退出发行人。		是
黄寒寒（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3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孙先志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耀飞，退出发行人。		是
徐平友（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3万股股份并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孙先志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臧宏宇，退出发行人。		是
覃旭东（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国婧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国婧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玉华，退出发行人。		是
黄云（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卢峰代为持有。	已签署（新三板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转让）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卢峰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 2017 年 9 月，在发行人新三板期间，卖出 1 万股股份。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华蕾，退出发行人。		是
刘磊（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伍洪委托李小宁代为持有的 22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2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世兰，退出发行人。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杨仁珍（在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黄波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的 6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6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潇潇，退出发行人。		是
刘国强（在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7 年 11 月，持股人以 1.1 元/股的价格自向性双处受让 8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8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涛，退出发行人。		是
史峻（在深圳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4 年发行人设立，持股人作为发起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柴琼，退出发行人。		是
郑兴海（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 5 月，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受让段宜兴委托国婧代为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并委托国婧继续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09 年 6 月，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受让郑鹤年委托国婧代为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并委托国婧继续代为持有。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国婧将其代持的 2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黄媛（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2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张杰将其代持的 2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杨琴（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卢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卢峰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王蓉（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1万股股份并委托席建琼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卢峰将其代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持的 1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胡锐（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3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周月琳（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张杰将其代持的 3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李小宁（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2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2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王菊芝（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姜明霞委托卢峰代为持有的 5 万股股份，受让郭培舜委托张杰代为持有的 5 万股股份，合计 10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0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李红年（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马建华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的 5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5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易斌（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郑晏明委托李小宁代为持有的 4 万股股份。	已签署（新三板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转让）	是
		➢ 2017 年 9 月，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卖出 4000 股股份。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6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刘怀明（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董绪臣委托国婧代为持有的 3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伍晓华（在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龚锦华委托张杰代为持有的 3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司任职）				
唐永福（在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杨德平委托张杰代为持有的 3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兰红英（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6 年 2 月，持股人自唐林处受让 10 万股股份（持股人与唐林为夫妻关系，豁免价款支付）。	已签署（新三板期间通过股转系统转让）	是
		➢ 2008 年，持股人以 1.3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白新、黎锐文转让 5 万股股份，合计转出 10 万股股份。		是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2 万股股份并委托张杰代为持有。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张杰将其代持的 2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 2017 年 8 月，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卖出 1 万股股份。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欧阳军（在振华财务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16 年 1 月，持股人以 4 元/股的价格受让胡光文委托席建琼代为持有的 1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邱兴维（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万股股份并委托国婧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国婧将其代持的 1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国婧（在中国振华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孙先志（在振华科技任职）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卢峰（在深圳市振华微电子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发行人增资至 5,000 万元，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认购 3 万股股份。	已签署	是

持股人及其任职情况(注 1)	持股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是否支付
有限公司任职）	清理	➢ 2018 年 9 月，持股人将所持 3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王珏（在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注 2）	形成及变动	➢ 2009 年 11 月，持股人以 1.4 元/股的价格受让尚晓云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并继续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	已签署	是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规范股份代持，孙先志将其代持的 1 万股股份归还给持股人。		是
	清理	➢ 2018 年 9 月，将所持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鑫合，退出发行人。		是

注 1：上述任职情况系持股人截至清理/退出时在中国振华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注 2：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王珏通过持有鑫天瑜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12 月，王珏将所持鑫天瑜投资的合伙份额按照每股 25 元的对价对外转让给杨娟。

2）清理定价及依据

如上所述，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系综合考虑振华新材股票此前在新三板的市场交易价格（定增价格为 20 元/股）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参照同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书面协议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形成、变动及清理过程均签署了相应的增资/委托投资（如存在代持）/股份转让协议。

4）价款支付情况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 2018 年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清理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5）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上述清理过程，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转受让双方进行访谈，该等主体确认：①转让方系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体系内职工，知悉本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对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全面清理的要求，自愿对外转让所持振华新材股份；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系综合考虑振华新材股票此前在新三板的市场交易价格（定增价格为 20 元/股），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③双方均了解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 IPO；④转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⑤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⑥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⑦自 2018 年将股权转出后，转让方即被清理股东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信托方式间接持股、通过在振华新材的机构投资者中拥有权益间接持股。

6）国务院国资委确认

经核查，中国电子在 2018 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请示文件中对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规范进行了充分说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对前述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及规范清理的情况及清理结果予以了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形，发行人共实施了三次清理规范；发行人对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形全部已清理规范完毕，并就清理结果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汇报并取得其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三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清理，且清理结果亦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

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册 140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经确认其现任职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履历，发行人在册 140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任职的情形。

就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亦已出具书面确认：振华新材已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等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完成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全部清理规范，振华新材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华新材股份的情况，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振华新材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结果已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均已清理完毕，并就清理结果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汇报并取得其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

案设置批复，亦不存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是否违法违规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规定主要为《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同时，前述规定除明确规定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规范要求外，未明确具体的处罚措施。

如上所述，虽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但发行人已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并就清理情况及结果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申请过程中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汇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上述清理结果予以了确认且未对发行人做出处罚。

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出具的确认，在发行人对历史上存在的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全部予以清理规范后，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国资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不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监管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国资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4. 国有企业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规定，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同时，除前述规定外，《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对国有企业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做出其他明确规定。

经核查，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清理，仅如下所涉受让方系国有企业：

不适格国有企业持股员工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郑鹤年	4	2 元/股	中电振华	2012 年 1 月 6 日
倪敏	5			

不适格国有企业持股员工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韦国光	140			
付贤民	1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130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后净资产值为 129,096,388.67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值为 1.68 元。

虽上述国有企业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格不符合关于收购价格的原则性规定，但如下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得到中国电子、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

1）《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系由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上述关于收购价格的原则性指导意见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价格未严格按照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文执行，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2）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对应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 1.99 元。同时，发行人同期增资（即 2011 年 12 月增资）及前次股权转让（即 2011 年 7 月转让）的交易价格皆为 2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

3）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郑鹤年、倪敏、韦国光、付贤民四人及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出具的确认，该等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为该等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违规为股东提供资金、为股东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情形。

4）如上所述，2016 年 4 月，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中电资[2016]215 号）及其补充说明，已在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了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确认该转让价格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时的内在价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针对上述请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同意发

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亦对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事项在事实上予以了确认。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形，发行人共实施了三次清理规范；发行人对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形全部已清理规范完毕，并就清理结果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汇报并取得其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不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监管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国资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3. 除 2012 年中电振华收购四名国有企业员工股权的转让价格高于振华新材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未完全符合上述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文关于收购价格的原则性意见外，发行人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符合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前述瑕疵，鉴于该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被清理员工取得股权系以其家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国有企业为其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格系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参照同期增资、股权转让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时的内在价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该等事项已获中国电子、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因此，该等事项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有效性，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列表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短时间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核查结果：

1.列表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1）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起，公司类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

转让不涉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同时期均已在深圳联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或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06 年将公司的全部股份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公司自设立后至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在新三板挂牌期间（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终止在深圳联交所股份托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托管登记；自新三板摘牌（2018 年 8 月）至今，公司向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转、受让双方出具了交割单及相应调整了股东名册，并将调整后的股东名册载入公司章程并向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同时期均已在深圳联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或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对其股权进行了规范、清晰的管理。

2）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除下述情形外，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请见附件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列表之说明。

如下述，发行人个别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但该等限制转让情形已得以消除，且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日期	股权变动合规性
蔡健	董侠	200	1.05	2006 年 1 月 24 日	尽管蔡健、唐林全部对外转让股份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该等情形于该 2 人 2006 年 6 月离任半年后即消除。同时，该等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
唐林	马建华	2	1.05	2006 年 2 月	
	兰红英	10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日期	股权变动合规性
	杨立棠	5	1.05	22 日	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该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邱三桃	3	1.05		
	齐靖	5	1.05		
	李国平	5	1.05		
邹如海	向黔新	30	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尽管邹如海本次全部对外转让股份时距离其 2009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不足半年，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于其离任半年后即消除。同时，本次转让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2）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发生 216 笔股权转让（含 2016 年代持还原清理，不包括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详见附件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系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同期转让或增资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

2.列表说明历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发生七次增资，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历次增资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1.4	参照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36 元。	定价公允
第二次增资暨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	2	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9 元。	定价公允
第三次增资暨 2015 年第一次增资至 9,500 万元	2.88	参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88 元。	定价公允
第四次增资暨 2015 年第二次增资至 11,700 万元	4	参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88 元。	定价公允
第五次增资暨 2018 年增	20	在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基础	定价公允

历次增资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至 14,560 万元		上，与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方经竞争性谈判确定。	
第六次增资暨 2019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至 29,120 万元	-	2019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	-
第七次增资暨 2019 年增资至 33,220.1107 万元	12.5（注）	参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2.45 元。	定价公允

注：因公司 2019 年 4 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本次增资价格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 25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均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如短时间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结合“附件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上述历次增资的价格变动分析，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总体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估值变化等因素相匹配。除部分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等不涉及价格外，其余价格均系参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评估结果、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等因素由转让方、受让方或增资方协商确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同时期均已在深圳联交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或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对其股权进行了规范、清晰的管理。

2.发行人个别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但该等限制转让情形已得以消除，且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系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

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4.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均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总体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估值变化等因素相匹配。除部分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等不涉及价格外，其余价格均系参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等因素由转让方、受让方或增资方协商确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1 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答（二）》之“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 问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 160 名，其中包含 140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2. 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审核问答（二）》之 1：“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1）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

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经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系通过参与发行人设立及增资入股、股份转让、继承等三种方式实施。

1）通过参与设立/增资方式入股

就通过设立/增资方式入股的自然人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均经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自然人股东历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书面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③自然人股东均缴纳了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款；

④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验资、验资复核手续（若当时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

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及增资方式入股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退股

① 发行人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设立后至 2016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第一、协议签署

经核查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已出具的书面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含委托持股）均实际签署了相应书面签署协议，具体签署情况详见附件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第二、价款支付

首先，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的价款收付凭证，并对交易双方或一方就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其次，就凭证现已无法查询/提供的情形，除下述 2 笔转让外，经本所经办

律师向交易双方或一方进行访谈或获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自然人股东均确认：所涉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或因双方为亲属关系豁免支付，所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明确振华新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因历史沿革事项给发行人利益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最后，上述 2 笔股权转让未提供款项收付凭证且未能对转受让方进行访谈的具体情况为：2008 年 1 月彭凌飞以 1.3 元/股受让闫利勤 5 万股股份，2011 年 5 月许磊以 1.5 元/股受让王朝晖 5 万股股份，鉴于：I 该 2 笔股权转让涉及各方已非公司在册股东，当时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向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II 该 2 笔转让合计所涉转让股份 10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1%，占比较小；III 所涉股权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IV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公司官网及省级报刊《贵阳日报》3 次刊登历史沿革权益主张公告，且预留了包括了公司、本所经办律师及保荐人的联系方式，截至目前，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权益主张；VI 即使将来因价款支付双方发生纠纷，系属双方内部债权债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任何责任或义务；VII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因将来就闫利勤与彭凌飞/王朝晖与许磊间的股权转让存在纠纷，中国振华将负责予以积极协商解决，并确保不会对振华新材料造成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 2 笔转让合法、有效，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历史上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退股，除 2 笔转让外，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已支付完毕或因双方系亲属关系等合理原因豁免支付。就未能获得确认的 2 笔转让，鉴于涉及各方已非公司在册股东，转让合法、有效且已办理变更登记，所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301%，占比较低，经公告，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权益主张，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保不会因前述事宜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该 2 笔转让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深圳联交所负责深圳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及股权变更登记的工作。基于前述规定，公司已于 2006 年将公司的

全部股份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并与深圳联交所签署了《股份托管登记协议》。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后至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同时，根据深圳联交所已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

I.公司仅在深圳联交所进行股权托管登记，不存在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联交所进行挂牌交易或公开转让的情形；

II.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公司即终止在深圳联交所的股权托管登记；

III.自公司在深圳联交所登记托管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股份继承）皆在深圳联交所依法依规办理了变更登记；

IV.深圳联交所在办理公司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时，按照业务规则对股权变动所涉的文件资料（包括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股份转让协议等）进行了审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V.自公司股份在深圳联交所办理托管登记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公司托管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提出异议的情形。

② 新三板挂牌期间（2016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

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自挂牌日起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且未变更。就该等期间入股、退股的自然人股东，相关股份转让、款项收付、变更登记等事宜，均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合法、有效。

③ 新三板摘牌后（2018 年 8 月至今）

就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在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自然人股东变动，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第一、协议签署

经核查，此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应书面签署协议（具体签署情况详见附件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第二、价款支付

经核查有关支付凭证，此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

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变更登记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股权变动的管理，公司向转、受让双方出具了交割单及相应调整了股东名册，并将调整后的股东名册载入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通过继承方式

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一笔通过继承方式入股，具体如下：

根据贵州省黔东南州中城公证处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2012）黔中民证字第 330 号《继承权公证书》，公司原股东杨如忠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病逝，杨如忠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为杨如忠与其配偶杨国玲的夫妻共有财产，除杨国玲外，其他继承人（其子杨韬、杨硕）声明自愿放弃上述财产的继承权，杨如忠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其中 5 万股股份实际由其配偶杨国玲所有，其余 5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杨国玲继承。经核查，杨国玲已向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关于本次继承的股份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杨国玲继承杨如忠所持公司股份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法律文件齐备。

（2） 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针对 140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了全部 140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在册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确认覆盖率为 100%）；针对 133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了其中的 102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另获取了 4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及确认覆盖率约为 80%）。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就现有 140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全部进行了访谈，访谈及确认覆盖率为 100%，对其所涉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予以了访谈确认。

其次，就 133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本所经办律师对 102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另获取了 4 名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其所涉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予以了访谈确认，访谈/确认覆盖率约 80%。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公司官网及省级报刊《贵阳日报》

3 次刊登历史沿革权益主张公告，且预留了包括了公司、本所经办律师及保荐人的联系方式，截至目前，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权益主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明确振华新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因历史沿革事项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3） 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述有关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核查及股东访谈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七）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系自然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已全都进行了清理规范；3）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2.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除部分付款凭证及资料现已无法查询、提供及少数历史股东无法访谈确认外，其余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少数付款凭证及资料无法查询且历史股东无法确认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涉及股份占比较小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涉及各方已非公司在册股东，转让合法、有效并已办理登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册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共计 273 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对其中 24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在册自然人股东访谈覆盖率 100%，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及确认覆盖率约为 80%。就未能进行访谈的股东，发行人已履行登报/登网等公告程序，截至目前，未收到相关股东或任何利害关系人权利主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明确振

华新材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因历史沿革事项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4. 振华新材历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尽管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但相关股份代持均已终止并规范清理，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3 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答（二）》之“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核查结果：

1. 出资瑕疵

经核查，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深圳振华以实物资产出资外，其他发起人皆以货币出资；同时，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不包括发行人 2019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皆以货币出资。

就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足额缴纳出资款，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就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振华对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将实物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实物资产出资程序完备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即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等情形。

2. 改制瑕疵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1.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暨属于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明确，除未制订完整改制方案并报批、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外，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同时，该等瑕疵取得了有权部门即贵州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及现任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发起设立时控股股东深圳振华的确认意见，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即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等情形；

2. 发行人设立暨属于国有企业改制法律依据明确，除设立时未制订完整改制方案并报批、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外，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同时，该等瑕疵取得了贵州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子等的确认意见，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2

“3.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东代持的情形，公司第二十四次股权变动规范了公司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形。就终止委托持股，实际权益人与实际受托人 2016 年 1 月出具《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书》中，确认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2）2011 年 12 月，高月春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公司 80 万股，2019 年 4 月，上述委托代持股份转增为 160 万股，2019 年 11 月 4 日，高月春与向黔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上述实际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以税后 10 元/股（税前约 12.5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向黔新。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清理过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的原因，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历史代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3）高月春委托向黔新代持行为是否违反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4）此次申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在深圳联交所托管登记资料、新三板挂牌相关资料及公告、产权交易所共公开挂牌增资所涉资料；

2. 查验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如有）、评估报告备案资料（如有）；

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国有企业员工持股、代持及其规范）相关转让/增资/委托投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如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包括纳税承诺）；

4. 查验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如有）；

5. 查验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申请资料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6. 查验了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发行人等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7.针对 160 名在册股东，访谈了在册现有全部 140 名自然人股东及查验了在册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在册股东的访谈及确认覆盖率为 100%）；针对 133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了其中的 102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另获取了 4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及确认覆盖率约为 80%）；

8. 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在报纸、公司官网等的公告文件；

9.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监管处罚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查询，了解是否存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例；

10.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一）历史上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清理过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的原因，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果：

1. 历史上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分为中国振华体系内职工股份代持、高月春委托向黔新代持股份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振华体系内职工股份代持

1）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发行人于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时，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代中国振华及其体系内企业 51 名员工认缴部分新增股份，具体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形成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代持形成价格	价款是否支付	代持形成原因
1	卢峰	姜明霞	5	1.4 元/股，与发行人 2009 年增资价格一致。	是	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
2		杨琴	3		是	
3		李青	3		是	
4		杨芳	3		是	
5		赵忠	18		是	
6		孙鑫	3		是	
7		张劲	5		是	
8		肖立群	3		是	
9		黄云	3		是	
小计			46	--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代持形成价格	价款是否支付	代持形成原因
10	张杰	王莉	3	1.4 元/股，与发行人 2009 年增资价格一致。	是	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
11		兰红英	2		是	
12		郭培舜	5		是	
13		周峰	3		是	
14		侯乔坤	5		是	
15		龚锦华	3		是	
16		杨德平	3		是	
17		赵红梅	3		是	
18		黄媛	2		是	
19		周月琳	3		是	
小计			32	--		
20	孙先志	李景章	15	1.4 元/股，与发行人 2009 年增资价格一致。	是	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
21		黄波	5		是	
22		尚晓云	5		是	
23		黄寒寒	3		是	
24		徐平友	3		是	
25		孙仙	1		是	
26		付贤民	10		是	
27		马建华	5		是	
小计			47	--		
28	李小宁	朱枝勇	3	1.4 元/股，与发行人 2009 年增资价格一致。	是	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
29		伍洪	22		是	
30		曾清	3		是	
31		王敬	2		是	
32		司勇	1		是	
33		郑晏明	4		是	
34		刘慧	3		是	
35		陈昌月	3		是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代持形成价格	价款是否支付	代持形成原因
36		张红爱	5		是	
小计			46	--		
37	辜正前	李万喜	1	1.4 元/股，与发行人 2009 年增资价格一致。	是	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
38		王富明	2		是	
39		李树军	3		是	
40		向忠辉	1		是	
小计			7	--		
41	席建琼	倪敏	5	1.4 元/股，与发行人 2009 年增资价格一致。	是	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等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
42		吴成运	5		是	
43		杨磊	3		是	
44		胡光文	1		是	
45		王蓉	1		是	
小计			15	--		
46	国婧	郑鹤年	5	1.4 元/股，与发行人 2009 年增资价格一致。	是	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
47		段宜兴	3		是	
48		杨增实	3		是	
49		董绪臣	3		是	
50		覃旭东	3		是	
51		邱兴维	1		是	
小计			18	--		
合计			211	--		

自 2009 年至 2016 年 1 月规范股份代持前，因个人资金所需、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等原因，上述代持股份发生了如下变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日期	代持股份变动原因	价款是否支付
1	段宜兴(委托国婧代持)	郑兴海（受让后继续委托国婧代持）	1	1.4	2009年5月31日	转让方个人资金所需/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是
2	郑鹤年(委托国婧代持)		1	1.4	2009年6月11日		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日期	代持股份变动原因	价款是否支付
3	尚晓云(委托孙先志代持)	王珏（受让后继续委托孙先志代持）	1	1.4	2009年11月18日		是
4		黄波（受让后继续委托孙先志代持）	1	1.4	2009年11月18日		是
5	方亮	肖立群（受让后委托席建琼代持）	5	1.5	2011年6月27日		是
6	曾清(委托李小宁代持)	王敬（受让后继续委托李小宁代持）	3	2	2011年7月18日		是
7	郑鹤年(委托国婧代持)	中电振华	4	2	2012年1月6日	国有企业员工持股2012年第一次规范清理，实际权益人时任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需进行规范清理。	是
8	倪敏(委托席建琼代持)		5	2	2012年1月6日		是
9	吴成运(委托席建琼代持)		5	2	2012年1月6日		是
10	付贤民(委托孙先志代持)		10	2	2012年1月6日		是

2）代持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

2016 年 1 月，发行人进行了委托持股规范。针对实际权益人是否为适格股东即是否为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制定了两种规范方案，方案 1 即实际权益人系适格股东，代持规范方案系实际权益人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实际权益人名下；方案 2 即实际权益人系不适格股东，代持规范方案系实际权益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并由受托持股人直接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实际权益人与受托持股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①方案 1 即实际权益人系适格股东，代持规范方案系实际权益人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实际权益人名下。

方案 1 实质是实际权益人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故未实际发生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仅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用，所约定价款无需实际支付，故不涉及转让价格、价款支付，不产生应税所得，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缴纳。

方案 1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人（名义转让方）	实际权益人（名义受让方）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	协议是否签署	价款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1	卢峰	杨琴	3	—	是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完税情况
2		李青	3	—			
3		杨芳	3	—			
4		赵忠	18	—			
5		黄云	3	—			
小计			30	—	—	—	—
6	张杰	王莉	3	—	是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完税情况
7		兰红英	2	—			
8		赵红梅	3	—			
9		黄媛	2	—			
10		周月琳	3	—			
小计			13	—	—	—	—
11	孙先志	李景章	15	—	是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完税情况
12		黄寒寒	3	—			
13		徐平友	3	—			
14		王珏	1	—			
小计			22	—	—	—	—
15	李小宁	王敬	5	—	是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完税情况
16		刘慧	3	—			
17		陈昌月	3	—			
小计			11	—	—	—	—
18	辜正前	李万喜	1	—	是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完税情况
19		王富明	2	—			
20		李树军	3	—			
21		向忠辉	1	—			
小计			7	—	—	—	—
22	席建琼	杨磊	3	—	是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完税情况
23		王蓉	1	—			
小计			4	—	—	—	—
24	国婧	郑兴海	2	—	是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名义股东向实际权益股东还原，不涉及完税情况
25		段宜兴	2	—			
26		覃旭东	3	—			
27		邱兴维	1	—			

序号	受托持股人（名义转让方）	实际权益人（名义受让方）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	协议是否签署	价款支付情况	完税情况
小计			8	—	—	—	—
合计			95	—	—	—	—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三）/28/（2）规范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部分所述，针对上述代持终止，双方已签署《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书》、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本所经办律师亦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本次代持终止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方案 2 即实际权益人系不适格股东，实际权益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并由受托持股人直接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实际权益人与受托持股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终止。

经核查，具体代持解除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即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转让方）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当时的任职情况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无关联第三方）	协议是否签署	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1	卢峰	姜明霞	任振华科技财务部副部长，且与郭培舜系夫妻关系	5	王菊芝	是	**作价依据：**参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价格； **转让价格：**每股4元	是
2		孙鑫	任振华科技财务部副部长	3	唐不疑			是
3		张劲	任振华科技监察审计部部长	5	龙政湖			是
4		肖立群	任振华科技监察审计部部长	3	平平			是
小计				16	-	-		-
5	张杰	郭培舜	任振华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且与姜明霞系夫妻关系	5	王菊芝	是		是
6		周峰	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3	陈燕丽			是
7		侯乔坤	任振华集团总经理助理	5	王敬			是
8		龚锦华	任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3	伍晓华			是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即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转让方）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当时的任职情况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无关联第三方）	协议是否签署	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9		杨德平	任贵阳振华新天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唐永福			是
小计				19	-	-		-
10	孙先志	黄波	任振华新能源副总经理	6	杨仁珍	是		是
11		尚晓云	任振华科技市场部副部长	3	李昌凤			是
12		孙仙	任振华科技经理部职员，且与朱枝勇为夫妻关系	1	袁兴			是
13		马建华	任振华科技总工程师	5	李红年			是
小计				15	-	-		-
14	李小宁	朱枝勇	任振华科技发展改革部副部长，且与孙仙为夫妻关系	3	袁兴	是		是
15		伍洪	任振华科技发展改革部副部长	22	刘磊			是
16		司勇	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	1	刘康强			是
17		郑晏明	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4	易斌			是
18		张红爱	任振华集团驻京办主任	5	杨祥			是
小计				35	-	-		-
19	席建琼	肖立群	任振华科技监察审计部部长	5	平平	是		是
20		胡光文	任振华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1	欧阳军			是
小计				6				
21	国婧	杨增实	任振华集团工会主席	3	高昌祥	是		是
22		董绪臣	任振华科技市场部副部长	3	刘怀明			是
小计				6	-			
合计				97	-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三）/28/（2）规范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部分所述，针对上述代持终止，各方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及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三方确认书》及本所经办律师亦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本次代持终止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经核查，上述代持解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同时，转让方均已出具纳税承诺函，承诺：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就上述股权变动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权益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金额及时缴纳有关的个人所得税，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向黔新与高月春间的股份代持

1）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发行人于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时，向黔新代高月春认购新增 40 万股股份并受托持有；同时，向黔新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转让给高月春。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高月春作为实际权益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并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

经本所经办律师向向黔新访谈，本次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高月春与向黔新系朋友关系，高月春当时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其看好公司发展，高月春投资发行人并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

经本所经办律师向向黔新访谈，本次代持形成的价格为 2 元/股（包括增资及股权转让），与发行人 2011 年增资价格一致，同时，高月春实际已向其全额支付了价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代持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高月春与向黔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月春将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的发行人 160 万股（2019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故原代持 80 万股增加至 160 万股）股份以税后 10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向黔新，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双方约定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向黔新承担，故 10 元/股的转让价格对应税前实际价格约 12.5 元/股，与同时期 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定价（12.5 元/股）及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12.5 元/股）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相关资金流水及确认函，本次代持解除的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如上述，公司对该笔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同时，相关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但受让方向黔新已出具了纳税承诺：受让高月春的股权，双方已约定由本人负责缴纳个人所得税。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有关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罚款，本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核定的金额及期限缴纳，不会给振华新材带来不利影响。

2. 清理过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的原因

如上述，发行人进行代持规范清理分两种情况：

（1） 实际权益人即适格股东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实际权益人名下：该等情形下，因交易实质系委托持股关系终止，未发生股份的实质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仅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用，所约定价款无需实际支付。故不涉及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具有合理性。

（2）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并由受托持股人直接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股东与受托持股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解除：该等情形下，如上所述，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与转让方即实际权益人，双方已完成了股份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及有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两类股份代持均已清理完毕，根据相关协议、流水凭证以及确认文件，股权代持及解决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 160 名在册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均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同时，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针对振华新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振华新材已进行了规范清理。振华新材目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承诺，未来审核过程中，若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需要振华新材及其股东配合或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尽力促使相关事项的达成，确保不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而对振华新材的利益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代持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

及解决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主要分为中国振华体系内职工股份代持、高月春委托向黔新代持股份两种情况，前者形成的原因系 2009 年 6 月增资时为便于统一集中管理、减少名义股东人数，实际权益人统一以工会下属分工会为单位，由受托持股人代实际权益人即参与认购的分工会等成员认购增发股份，建立委托持股关系；后者形成的原因系高月春看好发行人发展，向黔新基于朋友关系代其持有股份。

2.历次代持股份形成、解除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形成价格公允。发行人对该等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代持解除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方尚未缴纳，但相关方皆已出具相关个税缴纳承诺，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在 2016 年 1 月对振华集团体系内职工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权益人是否为适格股东即是否为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制定了两种规范方案，其中就实际权益人系适格股东的情形，代持规范方案系实际权益人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实际权益人名下；该等情形下，因交易实质系委托持股关系终止，未发生股份的实质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仅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用，所约定价款无需实际支付，故不涉及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股份代持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及解决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历史代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是否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核查结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1. 历史上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形成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部分所述，中国振华体系内职工安排股份代持系控制公司人数。同时，虽部分被代持人员投资发行人不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监管要求，但该等人员非主观故意通过委托代持规避有关规定，发行人已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且未对发行人做出处罚；同时，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国资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具体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四/（三）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历次清理过程，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是否违法违规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国有企业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部分所述。

经核查，高月春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等股东资格受限人员，高月春委托向黔新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

同时，根据在册 160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册 160 名股东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中国振华体系内职工股份代持已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认可，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国资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被处罚等法律风险。

（三）高月春委托向黔新代持行为是否违反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高月春与向黔新间的股权代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1 条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挂牌时及挂牌期间适用）第 20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不符合新三板公司监管的要求。但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后续不存在因此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 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本次申报前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高月春委托向黔新代持事项，发行人在得知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主动纠错，积极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向黔新与高月春已于 2019 年 11 月终止了

股份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黔新持有公司 1.69%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 5%以上的股东。经核查该股份代持清理相关的协议、价款支付流水及确认文件、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份代持清理真实、规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和历史股东因上述代持行为而主张权利的请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本次申报前终止，且代持清理真实、规范，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股份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3. 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虽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代持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主动终止挂牌，且本次上市申报前，发行人主动纠错清理代持，上述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故发行人该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后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

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注：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但《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自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亦终止，则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自违规情形终止即发行人自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算。由于自违规情形终止之日即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两年，因此，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后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经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查询，中国证监会就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8 号），“因嘉寓股份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距违法行为被发现已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嘉寓股份骗取发行核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就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7 号），“李广建、张勇、黄志文、白延霄的责任已过行政处罚时效，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后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未披露高月春委托向黔新代持股事宜，与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要求相违背，但发行人主动纠错，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本次申报前终止。发行人该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目前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后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此次申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核查结果：

1. 此次申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

基于下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此次申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 160 名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完整、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股情形。

（2）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已全部进行了规范清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书面确认：“针对振华新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振华新材已进行了规范清理。振华新材目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申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

2. 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1）中国振华体系内职工股份代持解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历史上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形成、解除中的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清理过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的原因，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中国振华体系内职工股份代持解除合法合规且无纠纷。

（2）向黔新、高月春股份代持解除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向黔新、高月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已履行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向黔新已出具书面确认：就本次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此次申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和清理的代持情形。

2. 代持清理过程合法合规且各方不存在纠纷。

六、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3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鑫泰中信持有发行人 3.01%的股份，鑫泰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证券通过鑫泰中信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鑫泰中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与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先后；（3）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就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鑫泰中信提供的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方的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信息；

3. 查验了鑫泰中信及部分出资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验了鑫泰中信增资入股所涉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新三板/产权交易所公告文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相关程序文件、增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5. 查验了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

6. 查验了保荐机构开展发行人上市项目业务内部立项等程序文件；

7. 查验了保荐机构开展发行人上市项目业务的利益冲突审查文件；

8. 查阅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0〕

24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9. 查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

核查结果：

（一）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鑫泰中信提供的资料，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等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99P883
名称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核查，鑫泰中信的出资人结构如下所示：

合伙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69.4284
普通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10.00	7.7297
有限合伙人	楼慕涵	3,300.00	5.091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帆鑫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3.3943
有限合伙人	张吉年	2,200.00	3.394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家祥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沈忠民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彭斌	1,100.00	1.6971

合伙人类别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冯学高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詹红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曹晖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505.00	0.7791
合计		64,815.00	100.0000

注：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更名为淄博泳盈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发行人外，鑫泰中信共直接对外投资 5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泰州鑫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	99.9800
2	北京润信瑞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7.4392
3	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铝合金产品制造	7.5472
4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灯具	4.3478
5	珠海市丽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1.5869

2. 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鑫泰中信及部分出资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除鑫泰中信持有发行人 3.01%股份情况外，鑫泰中信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鑫泰中信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鑫泰中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与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先后

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系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2017 年 9 月 25 日，鑫泰中信提交《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参与遴选。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860 万股，认购总金额为 57,200 万元，其中鑫泰中信认购股份 5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鑫泰中信与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缴纳了增资款。就本次增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晚于鑫泰中信取得发行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1.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均晚于鑫泰中信投资入股时点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如上所述，鑫泰中信系于2018年5月完成增资入股工商变更登记，中信建投系于2019年8月6日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中信建投于2018年7月21日申请内部立项，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立项评估，并实质开展上市相关业务，上述时点均在保荐机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后。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时点，均晚于鑫泰中信投资入股时点。

2. 保荐机构通过中信建投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股份，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明确：“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

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同时，《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0〕246号）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通过中信建投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3.01%股份，未达到7%。经核查，保荐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通过中信建投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3.01%股份，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按规定充分披露，符合上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四）就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是否具有独立性

如上第“（三）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具有独立性。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鑫泰中信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晚于鑫泰中信取

得发行人股份。

3. 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4. 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具有独立性。

七、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4

“3.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备案程序；（2）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若存在，说明清理的具体情况，若存在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说明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产生后果、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股东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有 160 名股东，其中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140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振华集团	否	不适用（系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国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				
2	中电金投	否	不适用（系中国电子100%持股的国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				
3	鑫天瑜投资	是	是	2015年12月3日	S80767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05
4	国投上海	是	是	2016年12月22日	SN942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7
5	鑫泰中信	是	是	2018年1月3日	S3251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1
6	鑫天瑜六期	是	是	2017年12月27日	SCA899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05
7	深科技	否	不适用（系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				
8	德笙投资	是	是	2017年10月17日	SX0128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07
9	银河粤科	是	是	2014年4月29日	SD2847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001774
10	青域知行	是	是	2018年3月21日	SY3834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7750
11	鼎洪投资	是	是	2018年9月14日	SEK793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45
12	天津鑫合	是	是	2018年7月23日	SED664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03
13	加法壹号	是	是	2017年5月23日	ST391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63
14	深圳立达	是	是	2018年12月26日	SET772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96
15	北京立达	是	是	2014年4月29日	SD3706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96
16	南山创维	是	是	2017年5月17日	ST3318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17	江西立达	是	是	2014年4月29日	SD4171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96
18	中海	是	是	2016年9月	SL0594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	P1001567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投资			29日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	天大基金会	否	不适用（系在天津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慈善基金组织，属公益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				
20	慧银投资	是	是	2018年10月25日	SEN364	珠海横琴晖鸿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68396

注1：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直投子公司信息报备，鑫泰中信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合计 16 名，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若存在，说明清理的具体情况，若存在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说明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产生后果、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与股东签署协议文本及股东调查问卷，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情形。

八、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4.2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2 家参股公司红星电子、南京卡睿。发行人持有红星电子比例为 34%，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571.90 万元、-964.25 万元。此外，发行人持有南京卡睿 10%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红星电子未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4）成立南京卡睿的原因，发行人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获取了红星电子工商档案资料、其余参股方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其余参股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况；

2.查阅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处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红星电子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实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就红星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说明；

4.取得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就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红星电子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投资红星电子的决策文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红星电子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凭证；

6.访谈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负责人员；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间的往来银行流水、发票、采购原材料入库凭证、销售签收单据，红星电子与第三方中伟股份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协议；查阅了上海有色网披露的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硫酸锰、锰酸锂市场价格；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及相关明细；查阅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8.查阅发行人及红星电子的工商资料、董事伍杰的调查问卷，核实伍杰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劳动关系。

9.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了是否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获取了发行人就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

1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实红星电子未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12.获取了发行人就成立南京卡睿的原因及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说明；

13.核查了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等情况，确认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情况。

核查结果：

（一）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1.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包括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等基本情况如下：

其余参股方名称	持有红星电子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7.43%	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84.53	100%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通过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	22.00%	新能源锂电池及新材料相关技术研发；碳酸钡、硫酸锰、锂电	何玉清	800	51.61%	何玉清、孙昊
			孙昊	750	48.39%	

其余参股方名称	持有红星电子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陈诗丽	150	33.30%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杰）
			周姝	100	22.20%	
			成海凤	100	22.20%	
			乔珊	100	22.20%	
			伍杰	0.25	0.06%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6%	

2.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我国车载锂电池的使用寿命平均约为 8 年左右，未来随着近年来装车的锂电池使用寿命陆续到期，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将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在此背景下，2016 年 3 月，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循环经济、控制原材料成本，发行人与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针对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次生物料回收处理开展合作，投资设立红星电子。红星电子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次生料提炼回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系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上游。

发行人与其余股东参与设立红星电子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业务中产生的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通过与其他合作方投资设立红星电子系为前瞻性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加强对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保持供应材料质量及供应渠道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钡盐、锶盐、锰盐等基础化工材料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可充分发挥其产业链优势，创造循环经济。具体而言，红星电子可对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料进行处理以循环利用，而红星电子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硫酸钠等同时也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

（3）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深耕新能源锂电池及新材料相关技术领域，已取得较多相关专利技术，部分专利技术系开展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业务所需。同时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团队可为红星电子提供后续的研发助力，并已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企业保持多年合作，故参与设立红星电子。

（4）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基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故参与投资设立红星电子。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结合废旧锂电池行业回收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所处产业链及投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红星电子具备合理性。

3. 红星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红星电子的说明、结合红星电子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1-9月，红星电子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71.90万元、-964.25万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1）红星电子从事的废旧锂离子电池、次生料提炼回收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型业务领域，市场回收业务模式尚未成熟，行业尚处于探索阶段；（2）2017年以来，红星电子业务处于成立初期的起步阶段，电池及正极材料回收原料不足，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均在不断的调试、改进过程中，产能利用率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营业毛利额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相对固定成本，使得红星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处于亏损状态。

（二）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其他持有红星电子 6.57%股权的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董事伍杰及其配偶、发行人监事潘敏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红星电子的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应存在关联关系的红星电子股东	发行人关联方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对应存在关联关系的红星电子股东	发行人关联方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伍杰	发行人董事	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伍杰为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星电子6.57%股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陈诗丽	发行人董事伍杰的配偶		发行人董事伍杰配偶陈诗丽为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星电子6.57%股权）之有限合伙人
3	潘敏嫦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潘敏嫦为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星电子6.57%股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不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的相关核查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针对发行人与董事伍杰通过实际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相关核查如下：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中对红星电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结合废旧锂电池行业回收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所处产业链及投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红星电子具有必要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一）/2.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向红星电子出资的凭证，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以现金600万元对红星电子实施投资，并取得红星电子20%股权。2016年5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完成对红星电子的出资。基于上述，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红星电子，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设立出资价格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均为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

经核查，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现金2,247.70万元对红星电子实施增资，增资后持有红星电子合计34%的股权。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8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完成对红星电子的增资。基于前述，发行人增资红星电子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增资红星电子的出资价格为1.30元/股，该价格与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方保持一致。该出资价格的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495号《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红星电子每注册资本评估值为1.29673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红星电子控股股东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上级国资单位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备案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红星电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品和技术、未来发展前景及计划等因素，由原股东参考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结合废旧锂电池行业回收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所处产业链及投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红星电子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红星电子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

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红星电子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业务，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等。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为发行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同时直接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及少量硫酸锰。此外，发行人2017年偶发性向红星电子销售少量锰酸锂。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红星电子	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	384.50	1,016.61	299.65	-
	采购三元前驱体	298.36	1,816.87	-	-
	采购碳酸锂	880.01	7,776.86	5,221.94	651.45
	采购硫酸锰	-	17.01	30.89	-
	销售锰酸锂	-	-	-	28.08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直接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硫酸锰）

首先，公司在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过程中会因异常杂质污染、粉尘、后处理工序微粉损失等产生次生料，由于该次生料中含有镍、钴、锰等金属元素，通过委托加工可回收还原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具有二次循环利用的价值。红星电子具备将废旧正极材料回收并加工成三元前驱体的技术及生产能力。为充分利用该次生料、节约成本，公司存在委托红星电子加工回收三元前驱体的情形，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参照非关联第三方可比交易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红星电子的委托加工费与非关联第三方加工费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其次，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为红星电子采用回收工艺生产的主营产品。鉴于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且红星电子生产的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的质量满足公司质检标准，因此，报告期内除与红星电子开展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业务外，公司也向红星电子直接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此外，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硫酸锰主要系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次生料所含镍、钴、锰的元素比例与目标三元前驱体中镍、钴、锰的比例存在差异，需根据目标比例向混合溶液中配入镍盐或锰盐。补充配入的镍盐或锰盐由发行人负责采购并提供给红星电

子。鉴于红星电子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备有硫酸锰库存，且其品质可满足三元前驱体循环加工对原料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向红星电子采购硫酸锰并直接用于次生料回收的情形。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均价与同期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总体采购均价、市场均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向红星电子采购硫酸锰金额较小，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硫酸锰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少量锰酸锂）

2017年上半年，红星电子电池及材料回收生产线投入使用，其研发、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锰酸锂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中包含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鉴于锰酸锂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的生产材料之一，公司备有部分锰酸锂库存。红星电子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少量锰酸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年，公司向红星电子销售锰酸锂28.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09%，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与红星电子参照上海有色网等行业类网站上的报价数据，协商确定锰酸锂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自2018年起，公司未再向红星电子销售该类产品。

3）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董事伍杰的回避情况

因董事会换届，自2019年6月起，公司5%以上股东鑫天瑜投资及其关联方鑫天瑜六期提名伍杰为发行人董事。2019年6月前，鑫天瑜投资提名王鸿科为发行人董事。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鉴于鑫天瑜投资及其委派董事王鸿科、伍杰并非交易对方或红星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点未出现王鸿科或伍杰同时担任双方董事或其他职务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审议公司与红星电子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委派董事王鸿科、伍杰未履行回避程序。

为进一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效性，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1-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在该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委派董事伍杰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与红星电子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鑫天瑜投资、

鑫天瑜六期及其委派董事如进行回避表决，经测算回避后相关议案仍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然能形成有效决议，对现行表决结果未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与红星电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效力已得到履行及进一步确认，不影响该等交易的合法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的相关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第（5）项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首先，发行人董事伍杰为外部股东鑫天瑜投资及关联方鑫天瑜六期委派的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作为红星电子的财务投资者，未向红星电子派驻董事，也未参与红星电子具体经营管理。

其次，红星电子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业务，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等。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为发行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属于竞争性的同类业务。

再次，发行人投资红星电子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与红星电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红星电子的相关交易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伍杰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

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双方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相关规定。

（三）结合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红星电子未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结合红星电子的股权结构、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业务经营特点等因素分析，红星电子未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红星电子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星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64.00	37.43%
2	振华新材	2,329.00	34.00%
3	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	1,507.00	22.00%
4	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57%
合计		**6,850.00**	**100.00%**

红星电子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基础化工材料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其控股红星电子可有效发挥其在基础材料布局及相关生产及研发经验的优势。在红星电子实际经营过程中，其生产、管理团队主要由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委派并经董事会批准，其项目投资、资产抵押等重大事项均需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或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发行人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2.结合双方合作历史，红星电子不纳入发行人体系可保持双方现有管理架构、业务架构的独立性及稳定性，并有效发挥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基础化工材料领域及相关生产研发经验的领先优势

红星电子自2016年3月设立起，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即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仅通过委派董事及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参与具体

经营管理。除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敬、高级管理人员刘进担任红星电子董事外，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从红星电子业务发展角度，红星电子不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并由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可有效发挥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基础化工材料领域及相关生产研发经验的领先优势。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基础化工、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经营多年，碳酸钡占据国内龙头地位，碳酸锶、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位列国内前茅，具备成熟的基础材料研发及生产工艺，相关流程及经验可直接在红星电子生产中应用。同时红星电子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处理业务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化工材料业务在原料来源、市场渠道等方面可充分协同。

因此，公司与红星电子业务独立性较强，红星电子不纳入发行人体系可保持双方现有管理架构、业务架构的独立性及稳定性，并有效发挥其控股股东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属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基础化工材料领域及相关生产研发经验方面的优势，以做大做强其回收处理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持续获得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

3.不将红星电子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并保持现有合作架构有利于发行人及红星电子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双方利益诉求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开拓，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

一方面，鉴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历史年度获股东增资额度较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在可比公司中相对较小。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报告期内集中有限资源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有利于公司快速争取市场份额，获得行业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技术及产业链未涉及上游基础化工材料领域，吸纳进来无法最大化发挥红星电子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处理业务的优势。

因此，结合发行人目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集中资源发展正极材料业务符合发行人目前利益最大化、正极材料业务与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技术及业务模式差

异等因素分析，不将红星电子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并保持现有合作架构有利于发行人及红星电子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双方利益诉求。

（四）成立南京卡睿的原因，发行人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卡睿为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与中国石化倡议发起，由产业链相关方联合设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联合创新平台，其成立旨在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项目库，对创新项目进行培育，目前处于前期培育期。发行人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厂商，可为后续创新项目库涉及正极材料相关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产业咨询，后续在材料技术等方面与南京卡睿存在协同，故参与成立南京卡睿。

根据南京卡睿提供的资料，南京卡睿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背景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	1,000	20
2	武汉卡睿通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平台	1,000	20
3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子公司	500	10
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厂商	500	10
5	德新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相关企业	500	10
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整车厂商	500	10
7	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网约车行业相关企业	500	10
8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龙头企业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除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结合废旧锂电池行业回收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所处产业链及投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红星电子具备合理性。受业务处于成立起步阶段、回收原料不足、产能利用率低、生产工艺及流程不断调试等因素影响，红星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数。

2.除发行人董事伍杰及其配偶陈诗丽、监事潘敏嫦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星电子 6.57%股权）存在关联关系外，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不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针对发行人与董事伍杰通过实际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首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对红星电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其次，结合废旧锂电池行业回收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所处产业链及投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红星电子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红星电子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再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的相关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最后，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红星电子的相关交易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伍杰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双方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

4.结合红星电子的股权结构、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业务经营特点等因素分析，红星电子未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合理性。

5.南京卡睿为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与中国石化倡议发起，由产业链相关方联合设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联合创新平台，成立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关于董监高”之 5.1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独立董事程琥于 2010 年至今，任贵州师范大学材料化学系主任，独立董事梅益于 2005 年至今，任贵州大学教师。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程琥、梅益的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高校内部管理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规章制度文件；

2. 查验了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身份证件；

4. 取得独立董事签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及其关于任职合规的专项承诺函；

5. 检索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 获取并查阅了《贵州大学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办法》、《贵州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等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大学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

7. 登录贵州师范大学（https://www.gznu.edu.cn/）、贵州大学网站（http://www.gzu.edu.cn/）及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实独立董事程琥、梅益高校任职情况，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8. 取得独立董事所在学院对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合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经查阅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大学的高校内部管理制度，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兼职的主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 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2 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 25 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
高校内部管理制度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等的通知》（校党发	中层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其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2020〕30 号）	
中共贵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大学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办法><贵州大学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贵大党发〔2020〕25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处级领导干部。省管干部企业兼职按照省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现职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校出资（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与学校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领导干部在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及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未经批准等程序，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

贵州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确认文件，确认：（1）程琥、梅益分别任贵州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料化学系主任及教授、贵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程琥、梅益在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未担任高校党政干部或行政领导职务，也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3）程琥、梅益担任独立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对外兼职的规定，并对其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无异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程琥、梅益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大学高校内部管理制度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十、　《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关于董监高”之 5.2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上，新增董事为朱枝勇、伍杰、程琥、梅益、余传利，李树军、王鸿科卸任。监事变动上，新增监事为胡光文、潘敏嫦，司勇、单群卸任。高管上，新增董事为董侠、梅铭，闵沛农卸任。请

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部分报告期内离任）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2.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董监高聘任、离职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文件；

4. 查验了有关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职情况的书面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情况如下：

离任董监高	离任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闵沛农	副总经理	2020-11	因年满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任发行人子公司义龙公司总经理助理（退休返聘）
单群	股东代表监事	2020-06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未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从事家居行业
李树军	董事	2019-06	董事会换届，股东中国振华重新推荐董事	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任振华新能源副董事长
王鸿科	董事	2019-06	董事会换届，股东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	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任律师

离任董监高	离任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期（同受一管理人控制）重新推荐董事	事务所合伙人
司勇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06	监事会换届，股东中国振华重新推荐监事	未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吴勇	董事	2017-08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为自由职业
王宝国	总会计师	2017-01	因年满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总会计师职务	退休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闵沛农报告期后于 2020 年 11 月年满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发生了一次变动，即 2019 年 6 月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变动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变动前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是否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侯乔坤（连任）	-	否
向黔新（连任）	-	总经理
董侠（连任）	-	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副总经理
王敬（连任）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树军（离任）	董事会换届，股东中国振华重新推荐董事	否
王鸿科（离任）	董事会换届，股东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同受一管理人控制）重新推荐董事	否

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是否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	程琥（新任）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否
	梅益（新任）		否
	余传利（新任）		否
非独	侯乔坤	-	否
	向黔新	-	总经理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是否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立董事	董侠	-	副总经理
	王敬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枝勇（新任）	董事会换届，股东中国振华重新推荐董事	否
	伍杰（新任）	董事会换届，股东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同受一管理人控制）重新推荐董事	否

基于上述，本次董事变动系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股东推荐董事变更及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所发生，不考虑独立董事聘任，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变动董事人数2名，占非独立董事人数的1/3。变动董事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均无其他任职，不属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系因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股东推荐董事变更及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不考虑独立董事聘任，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变动

董事人数 2 名，占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1/3。除董事职务外，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该等董事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包括：①2019 年 6 月因经新一届董事会改选，董侠、闵沛农经新一届董事会聘任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梅铭经聘任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②2020 年 11 月，副总经理闵沛农因年满法定退休年龄辞去高管职务。董侠、闵沛农、梅铭 3 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前，均担任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闵沛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因年满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项目建设，且其已经发行人退休返聘，继续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符合实际情况。

2.不考虑独立董事聘任，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变动董事人数 2 名，占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1/3，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原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及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变动的董事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均无其他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存在危废贮存间。安全生产方面，仅子公司贵阳新材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中产生危废的情况，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3）子公司义龙新材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的情况，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全；（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危废处置企业的资质文件及部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查验了义龙公司、贵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4. 查验了义龙公司、贵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业务资质；

5. 登录义龙公司、贵阳公司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百度等搜索网站就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

（一）生产经营中产生危废的情况，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1. 生产经营中产生危废的情况，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旧劳保、废石棉、盐酸、硝酸瓶等。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情况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废旧劳保、废石棉、盐酸、硝酸瓶等	受托单位现持有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31），有效期至2024年6月12日。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旧劳保、废石棉、盐酸、硝酸瓶等	受托单位现持有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05），有效期至2025年8月16日。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贵阳新材、义龙新材的危险废物均系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2020 年 7 月后，贵阳新材、义龙新材的危险废物均系委托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 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贵阳公司危废处置事项，高新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3月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1月至今，贵阳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皆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就义龙公司危废处置事项，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2月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1月至今，义龙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皆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的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环节	排放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污染物			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单位	排放量/排放浓度/委托处置量	排放标准	
高温固相反应工序、粉碎、研磨工序	废气	颗粒物	贵阳新材：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后，经管道引至车间楼顶无组织排放。	mg/m³	贵阳新材：0.283	0.3	达标排放
			义龙新材：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后，经管道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义龙新材：0.234		
食堂生产活动		油烟	油烟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废气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mg/m³	贵阳新材：1.02 义龙新材：1.01	2	达标排放
车间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	COD	贵阳新材：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市政管网接麦架污水处理	Mg/L	146	150	达标排放
		悬浮物		Mg/L	67	140	
		总磷		Mg/L	2	2.0	
		氨氮		Mg/L	5.92	30	

具体环节	排放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污染物			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单位	排放量/排放浓度/委托处置量	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	厂处理；	Mg/L	0.3	100	
		总氮		Mg/L	8.3	40	
		总钴		Mg/L	0.06	0.1	
		总镍		Mg/L	0.057	1.0	
		总锰		Mg/L	0.198	5.0	
	废水	COD	义龙新材：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流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	Mg/L	51	70	达标排放
		悬浮物		Mg/L	26	50	
		总磷		Mg/L	0.4	0.5	
		氨氮		Mg/L	3.01	10	
		动植物油		Mg/L	0.72	—	
		总氮		Mg/L	8.62	15	
		总钴		Mg/L	0.038	0.1	
		总镍		Mg/L	0.32	—	
		总锰		Mg/L	0.05	—	
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职工生活	固体废物	废劳保	贵阳新材：各类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吨	3.9031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吨	0		
		盐酸、硝酸瓶		吨	0.6125		
		除尘器过滤棒		吨	3.32		
		废石棉		吨	15.1		
		生活垃圾		m^3	434.7		
		废边角料		吨	22.494		
	固体废物	废劳保	义龙新材：各类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吨	2.61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吨	0		
		盐酸、硝酸瓶		吨	0.272		
		除尘器过滤棒		吨	0		
		废石棉		吨	0		

具体环节	排放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污染物			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
				单位	排放量/排放浓度/委托处置量	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		m³	105.7		
		废边角料		吨	10		
机器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dB	贵阳新材： 昼：58.2 夜：49 义龙新材： 昼：58 夜：48.4	昼≤60 夜≤50	达标排放

注：（1）排放量/排放浓度/委托处置量取报告期内监测数据或年度委托处置量的最大值；（2）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废机油均进行回收利用，不存在委托处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控股平台，正极材料生产业务系以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为主体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贵阳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20115688433081300lW），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义龙公司亦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22320MA6DRP5A9Q001U），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就贵阳公司排污事项，高新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证明》，明确：2017 年 1 月至今，贵阳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及因环保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就义龙公司排污事项，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明确：2017 年 1 月至今，义龙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及因环保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三）子公司义龙新材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全

1. 子公司义龙新材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4 日，义龙新材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黔 AQBJXII202100002），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安全生产方面资质，企业实行自愿申请，且义龙新材已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依照体系内容执行确保安全生产，故义龙新材此前未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全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发行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核查，贵阳公司现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黔 AQBJXII202000002），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义龙公司现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黔 AQBJXII202100002），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合规证明

贵阳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业务资质齐备及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同时，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贵阳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

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义龙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同时，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义龙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业务资质齐备。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全

（1）固定污染源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控股平台，正极材料生产业务系以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为主体开展。同时，如上述，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皆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合规证明

如上所述，就贵阳公司环保事项，高新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证明》，明确：2017 年 1 月至今，贵阳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

如上所述，就义龙公司环保事项，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明确：2017 年 1 月至今，义龙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环保方面必须的业务资质，资质齐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

根据上述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各级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搜索网站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旧劳保、废石棉、盐酸、硝酸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危险废物的具体存储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业务系以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为主体开展。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义龙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业务资质齐备。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

十二、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授权 2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4 项、国外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 6 个发明专利进行质押。部分境外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是从深圳振华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专利再许可协议》并在 2019、2020 年 1-9 月支付巴斯夫专利再许可费用 546.05、413.09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未直接向美国销售相关产品，间接向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专利类型、专利权状态、取得方式；（2）删除申请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数量，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质押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质押变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2）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办理进度，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是否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如是请重新计算并披露发行人专利数量；（3）深圳振华无偿出让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审计报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验了中天运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0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05 号）；

3. 查验了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4. 查验了专利质押相关协议（包括主债权协议、担保协议等）；

5. 查验了专利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6. 查验了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的说明书》；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 查验了深圳振华关于无偿出让专利的内部决策文件；

10. 查验了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关于无偿转让专利的相关书面确认；

11. 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进行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专利类型、专利权状态、取得方式；（2）删除申请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数量，避免误导投资者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专利”之“（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部分对境外专利类型、专利权状态、取得方式进行补充披露，并在相关章节删除了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的重复情形以及与“申请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数量”有关的表述，具体详见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质押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质押变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

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1. 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担保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向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提供的合计 3.5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	债务人	出质人即专利权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质权设立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质权存续期
贵阳银行	贵阳公司	发行人	15,000	2018-7-10 至 2021-7-9	2018-8-14	3,000.05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ZL200810216339.X）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自溃散集流体、含有其的电极及锂电池和应用（ZL201410164146.X）	
	义龙公司	发行人	20,000	2018-7-10 至 2021-7-9	2018-8-14	0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ZL200910110132.9）	
							锂离子电池灌装聚合物组合物，灌装方法及锂电池和应用（ZL201410114941.8）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ZL201410016620.4）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ZL201410375058.4）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质押融资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生，属于公司在银行融资过程中惯常的增信措施，系发行人正常融资贷款所需。

2. 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专利权利受限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相关专利的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登记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质权人同意，发行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质押专利。如发行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质押专利，所得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受限情形外，经核查有关专利质押协议，就质押专利的转让、许可、实施，质权人与发行人未另行约定限制性条款。

因此，在质押期间，上述专利受限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专利的正常使用。

（2）报告期内，与上述专利质押事项相关的债务到期后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按约清偿，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贵阳公司、义龙公司融资余额分别为 3,000.05 万元、0 万元。报告期内，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就与专利质押事项相关授信下的融资均如期按约偿还，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等融资相关的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授信下借款致使专利质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下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授信下借贷融资致使专利质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低：

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40.31 亿元，净资产 13.17 亿元，流动比率为 1.36，资产负债率为 67.3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主要客户为动力电池、3C 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预期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

2）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已实现同比正增长，经营业绩逐步恢复，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上述授信下发生的融资贷款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质押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质押变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质押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情况

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情况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基础研究或新产品研究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1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是	-	-	-	√	-	-	√	√
2	自溃散集流体、含有其它电极及锂电池和应用	否	√	-	-	-	-	-	-	-
3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是	-	-	-	-	√	-	-	-
4	锂离子电池灌装聚合物组合物，灌装方法及锂电池和应用	否	√	-	-	-	-	-	-	-
5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	是	-	√	√	-	-	-	√	√
6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是	-	√	√	√	√	√		√

如上表，发行人上述6项质押专利每项均涉及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但基于该专利质押系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约清偿债务未发生逾期情形、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分析，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上述专利质押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相关专利的使用且公司

无法偿还上述授信下借款致使专利质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低，但若市场环境发生负面变化使得公司经营情况及融资能力恶化，致使相关子公司到期无法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将面临该等专利权被质权人执行质权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就上述专利质押变现存在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三）发明专利质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4. 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的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外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办理进度，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是否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如是请重新计算并披露发行人专利数量；

针对《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1/（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第 2、5、6 项境外专利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已向境内代理机构提交相关名称变更申请，待获得境外专利主管部门确认后即正式提交相关材料。前述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系因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发生，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享有的所有权权益，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该等专利的实施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已披露的 14 项境外专利，除“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专利号：US15/498,527，申请地：美国）外，发行人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系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均相同，故剔除专利境内与境外重复专利后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外专利 1 项。经重新计算，发行人共合计拥有境内外 15 项专利权。

（四）深圳振华无偿出让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根据深圳振华提供的资料，就无偿出让专利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2008 年 4

月 22 日，深圳振华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正在申请专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031143970）”之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振华新材。

同时，就专利无偿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深圳振华及中国振华皆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该专利申请权涉及正极业务并非深圳振华的主营业务，深圳振华历史年度相关债务均已如期偿还，不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也未有债权人就该专利无偿出让事项提起权利主张，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皆已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前述专利申请权转让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深圳振华无偿出让专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境外专利类型、专利权状态、取得方式进行补充披露，并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的重复情形以及与“申请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数量”有关的表述。

2.发行人专利质押融资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生，属于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通行的增信措施，系发行人正常融资贷款所需；上述专利权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 6 项质押专利每项均涉及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但基于该专利质押系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约清偿债务未发生逾期、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分析，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外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5.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该等专利的实施和使用；针对已披露的 14 项境外专利，除“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专利号：US15/498,527，申请地：美国）外，发行人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系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均相同，故剔除专利境内与境外重复专利后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外专利 1

项。经重新计算，发行人共合计拥有境内外 15 项专利权。

6.深圳振华无偿出让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十三、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1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租 7 处房屋，其中 5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振华、振华集团、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义龙新材东值班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位于沙文园区上述面积为 47,686.40 ㎡的土地因未及时开工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目前正办理施工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出租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3）房产证办理进展，发行人闲置土地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展。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查阅部分出租方提供的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租赁房产相关资料；

3.查阅出租方出具的租赁房屋调查问卷；

4.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5.获取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出租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承诺；

6.发行人就关联租赁原因出具的说明文件；

7.通过 58 同城网站、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等渠道查询关联租赁房产所

在地同类型房产市场租赁价格，分析关联租赁价格的合理性；

8.查阅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9.查验了沙文二期项目土地所涉的施工许可证。

核查结果：

（一）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利类型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出具的租赁房屋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权利类型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中国振华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1189号（振华沙文工业园3号厂房第二层）	1,229	仓储	已办理	贵阳公司	2021-1-1至2023-12-31	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理
2	深圳振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44号老宿舍	210.46	宿舍	未办理		2021-1-1至2021-12-31	国有建设用地	因未取得房产证书，未能办理
3	深圳振华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1号华匀大厦1栋三楼	240	办公	未办理		2021-2-1至2022-1-3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权利类型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	贵州义龙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龙新区新桥镇公租房第 10 栋共 120 套房屋	4,440	职工宿舍	未办理	义龙公司	2021-3-13 至 2022-3-12	国有建设用地	
5	黔西南州新桥茶场	义龙新区新桥镇公租房第 10 栋一层门面	660	仓储	未办理		2021-1-1 至 2021-12-31		
6	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3 号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一层厂房	1,529	仓储	未办理		2020-9-1 至 2023-8-31	国有建设用地	
7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溧阳市竹箦镇溧竹路 158 号 1 幢车间	约 1,500	仓储	已办理		2020-4-15 至 2021-4-14	国有建设用地	未能办理

经核查相关确认文件及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等资料，除第 3 项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外，发行人其余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不适用《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不会因违反《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规定而使发行人受到处罚

经核查，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最初系在 1982 年通过划拨取得，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从 1982 年 2 月 1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用途厂房，竣工日期 1983 年 7 月 1 日。基于上述，该租赁房产曾取得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但因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土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形成年代久远、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目前尚未进行土地使用权续期及重新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也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第 3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虽系划拨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但土地使用权取得时，《土地管理法》尚未颁布（《土地管理法》于 1986 年颁布），故出租方取得土地不适用《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核查，序号 3 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且出租方出租该房产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违反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划拨地上房产租赁的有关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该条规定，行政处罚的对象是产权人、出租方，不是承租方。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序号 3 租赁房产存在未拥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划拨地上房产出租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瑕疵。就该等租赁瑕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划拨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出租方深圳振华已出具专项说明，承诺：“如后续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意一处或多处向我单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无条件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审批手续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1、7 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已完成；序号 2、3、4、5、6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针对序号 2、3 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未能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针对序号 4、5 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同意相关房产及土地继续保持原状使用，待后续整体安置工作结束后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及安置房产权分割，黔西南州新桥茶场可根据安置房产权分割取得所涉租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不会因此对出租相关方进行处罚；针对序号 6 房产，出租方确认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但基于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相关的全部建设审批文件。

基于上述情况，序号 1、7 的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序号 2、3 的租赁房产未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序号 4、5、6 的租赁房产已提供部分审批文件并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或已办理必要审批手续但因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全部建设审批文件，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较小。

租赁备案手续方面，除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 6 项租赁房产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违法建筑租赁涉及的法律责任，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将该等违法建筑出租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就租赁备案事项，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该等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就发行人而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该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情形，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故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将视具体情况采取措施进一步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退租事宜。

2）针对发行人租赁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上述，针对上述租赁相关的风险，序号 2、3 的租赁房产出租方深圳振华已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就发行人租赁瑕疵亦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上述租赁房产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可替代房屋充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作仓储、地区办公室及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仅为辅助设施，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仓储、地区办公室及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出租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圳办公场所	深圳振华	贵阳公司	16.34	20.41	17.10	-
深圳宿舍楼		贵阳公司	9.29	18.12	14.26	10.73
深圳厂房		贵阳公司、发行人	-	-	35.36	30.54
贵阳仓库	振华集团、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公司	20.30	65.99	37.37	51.68

（1）向深圳振华租赁厂房、宿舍楼及办公场所

因发行人原为深圳企业，基于日常生产办公的需要，发行人向深圳振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铁仔路 44 号的部分厂房及宿舍楼，用于办公、仓储和安置员工住宿。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迁址至贵阳市，故该厂房已于 2018 年末租赁合同到期后退租，因公司市场部及深圳分公司人员的生活需要，宿舍楼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此外，因发行人市场部仍在深圳办公，基于日常办公需要，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向深圳振华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匀大厦 1#厂房三楼连廊（面积 240 ㎡）作为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

（2）向中国振华租赁仓库

因发行人场地有限，部分设备及零部件及部分物料（次生料）需寻求仓库堆放且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临近发行人生产场地，发行人向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高新沙文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厂房的部分作为仓库；后因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房屋产权转让给中国振华，故经协商，上述厂房自 2017 年 7 月起改由发行人向中国振华继续租赁。

2. 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出租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含税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月/平方米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圳办公场所	深圳振华	贵阳公司	79.44	74.42	68.00	-
深圳宿舍楼		贵阳公司	30.45	29.00	23.50	17.83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圳厂房		贵阳公司、发行人	-	-	23.50	20.30
贵阳仓库	振华集团、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公司	20.00	20.00	12.77	13.34

报告期内，各处关联房屋租赁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房价上升影响，深圳、贵阳两地的房屋租赁价格呈上升趋势，故出租方根据市场情况，于租赁合同续签时上调了租赁价格，与市场整体情况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关联租赁房产最新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1）关联租赁深圳办公场所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 58 同城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办公场所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	位置
贵阳公司	办公场所	240	79.44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1 号华匀大厦 1 栋 3 楼连廊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办公场所	500	75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1 号
	办公场所	278	88.5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02 号
	办公场所	228	74.7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深南中路
	办公场所	200	80.1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深南中路
	办公场所	230	83.7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02 号

（2）关联租赁深圳宿舍楼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经核查出租方深圳振华提供其他非关联方出租信息及及查询公开房屋租赁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周边地段宿舍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用途	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	位置
贵阳公司	住宿	210.46	30.4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44 号老宿舍
深圳振华向其他非关联方出租信息	住宿	84.46	30.4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44 号老宿舍
	住宿	74.82	30.45	
	住宿	69.6	29	

承租方	用途	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	位置
	住宿	42.23	29	
	住宿	63	30.45	
其他周边地区出租房产信息	住宿	28	31.4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安大道 4233 号
	住宿	35	28.5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村
	住宿	30	27.3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新村
	住宿	30	33.3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上围园新村

（3）关联租赁深圳厂房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承租方	用途	适用期间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注1	位置
贵阳公司、发行人	厂房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	18.7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44号厂房
	厂房	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	23.5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44号厂房
深圳市官方发布指导租金	厂房	2017年	18.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银田工业区、共乐工业区、共和工业区
	厂房	2019年	27.4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44号

注 1：因该厂房已于 2018 年末到期后退租，故租金单价选取报告期内存在的合同价格。

注 2:深圳市官方发布指导租金取自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 2017 年以及 2019 年发布的《指导/参考租金》，因房价波动因素，2018 年度该协会未发布当年租金指导价格。公司租金与市场指导价格趋势整体匹配。

（4）关联租赁贵阳仓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同区域其他出租资料，贵阳仓库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用途	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	位置
贵阳公司	厂房	1,229	20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厂房	31,880.58	18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筑路贵州文化出版产业园
	厂房	1,300	25	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厂房	2,116.03	18.3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

根据上述租金对比情况及结合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在合同签订时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办公及仓储需要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房产证办理进展，发行人闲置土地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展

1.房产证办理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义龙公司存在义龙三期东值班室建筑面积 48 ㎡未办妥房产证的情形，该东值班室面积较小，占义龙公司整体建筑面积的 0.02%，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与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的沟通结果，因该东值班室建筑面积较小，暂不予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共同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就该事项，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义龙三期东值班室房产申请办证的相关资料。经审核，我局认为义龙三期东值班室建筑面积较小，暂不予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议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再给予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此外，根据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屋建筑位于义龙公司合法取得土地范围内；根据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宗地范围建筑物的情况说明》，针对该房屋建筑物，明确义龙公司“可保持原状继续使用，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义龙公司义龙三期东值班室短期内暂不予单独办理产权证书，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手续后共同办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闲置土地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展

经核查，贵阳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项目涉及闲置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如下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建设阶段	**项目备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贵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局核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9-520117-39-03-233320），有效期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55 号），《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
	用地审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筑规建字 2020-030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01912103030001-SX-001）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闲置土地建设已取得现阶段必备的建设审批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除深圳振华出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1 号华匀大厦 1 栋三楼的序号 3 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系划拨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深圳振华出租房产不适用《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不会因违反《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规定而使发行人受到处罚，深圳振华已出具确认，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审批手续方面，发行人序号 1、7 号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已完成，属于合法建筑；序号 2、3 的房屋因历史问题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序号 4、5、6 的租赁房产已提供部分审批文件并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或已办理必要审批手续但因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全部建设审批文件，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较小。除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其余 6 项租赁房产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发行人租赁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租赁房产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可替代房屋充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办公及仓储需要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

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义龙公司义龙三期东值班室面积较小，经沟通短期内暂不予单独办理产权证书，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共同办理，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相关说明，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闲置土地建设已取得现阶段必备的建设审批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十四、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2

“11.2 义龙新材以气氛保护辊道传送式电阻炉等 173 台/套机器设备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设备抵押的具体抵押情况、抵押期限及相关设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2）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设备资产清单、评估报告以及动产抵押登记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中天运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0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05 号）；

3. 查验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

（一）生产设备抵押的具体抵押情况、抵押期限及相关设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使用抵押

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经核查有关主债务合同、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抵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生产设备抵押的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贵阳银行
抵押人/被担保人	义龙新材
担保主债务情况	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在 1 亿元授信额度内，贵阳银行连续向义龙新材发放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保理或其他原因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	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	气氛保护辊道传送式电阻炉等 173 台/套机器设备。根据贵阳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抵押贷款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筑天资评报字[2018]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 日，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169909 亿元。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抵押登记办理情况	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向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取得义市监动押字[2018]第 4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贷款/融资余额	4,730.2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述抵押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21,600.21 万元，占生产设备合计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55.91%。上述生产设备抵押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义龙新材贷款、开具承兑商业汇票等债权抵押需要，不涉及为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企业抵押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均为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线，系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对义龙新材生产经营起重要作用。在上述担保债务存续期间，义龙公司均按约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抵押设备生产的具体产品、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具体产品	抵押设备对应销售额（万元）	对应销售占比
2020 年 1-9 月	NCM 三元正极材料	33,893.75	49.55%
2019 年度	NCM 三元正极材料	143,291.25	59.00%

年度	具体产品	抵押设备对应销售额（万元）	对应销售占比
2018 年度	NCM 三元正极材料	75,830.82	28.56%

注：生产设备的抵押权系 2018 年方才设立，故上表仅统计了抵押设立当年度及后续年度的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下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小，上述机器设备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在上述抵押权对应主债务存续期间，义龙新材均及时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实现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40.31 亿元，净资产 13.17 亿元，流动比率为 1.36，资产负债率为 67.3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主要客户为动力电池、3C 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预期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

（3）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已实现同比正增长，经营业绩逐步恢复，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时，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二）生产设备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就发行人生产设备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均为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线设备，系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对义龙新材生产经营起重要作用；在担保主债务存续期间，义龙新材均及时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实现的情况。

2. 上述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

十五、 《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员工于中国有色金属学报、全国电池工业信息中心等发表论文共计 10 篇次，与多个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并大量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所获重要奖项

请发行人：（1）删除非核心学术期刊或发行人不是主要作者的论文、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代表性、省部级以下奖项；（2）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具体保密措施、主要在研项目的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3）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验了有关项目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

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合作研发事项的书面说明；

4.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项目的具体进展及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与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1）删除非核心学术期刊或发行人不是主要作者的论文、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代表性、省部级以下奖项；（2）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具体保密措施、主要在研项目的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科研项目与行业技

术水平的比较

1. 删除非核心学术期刊或发行人不是主要作者的论文、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代表性、省部级以下奖项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以及“（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删除了非核心学术期刊或发行人不是主要作者的论文、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代表性、省部级以下奖项，具体详见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 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具体保密措施、主要在研项目的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了合作研发具体保密措施、主要在研项目的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具体详见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或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课题
1	天津大学	高循环稳定性高电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
2	天津大学	磷基负极材料和功能材料的研究
3	天津科技大学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研发用人工智能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开发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研究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应用
6	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宝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经核查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大学“高循环稳定性高电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项目

研发主要项目	高循环稳定性高电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技术委托开发
签署方		贵阳新材、义龙新材、天津大学
各方承担的角色和负责研发的内容	**合作方**	开展满足发行人需求的正极材料合成及基于发行人的 NCM523、LCO、高镍 Ni>80mol%、NCM613 正极材料开展循环衰减机理研究。
	发行人	提供 NCM523、LCO、高镍 Ni>80mol%、NCM613 正极材料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并对研发产品进行电化学性能评估。
生效日期		2018-11-29
协议主要约定目标		委托研究开发高循环稳定性高电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对 NCM523、LCO、高镍 Ni>80mol%、NCM613 正极材料的循环稳定性提升及循环衰减机理研究。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	**合作方**	1）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若发行人书面放弃对研究开发成果实施产业化，则合作方可以实施产业化，发行人仍有权参与投资。
	发行人	1）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完成产品性能评估，负责专利申请及维护所需费用。 2）发行人拥有优先实施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的权利，合作方有权参与投资。
费用承担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36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
研究成果归属		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合作方已提交 3 项（NCM523、NCM613、NCM811）高电压正极材料改性方案，目前处于发行人实验室论证阶段； 2）已申请 1 项合作发明专利； 3）已投稿改性机理相关研究论文 3 篇。

2. 天津大学“磷基负极材料和功能材料的研究”项目

研发主要项目		磷基负极材料和功能材料的研究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技术委托开发
签署方		贵阳新材、义龙新材、天津大学
各方承担的角色和负责研发的内容	**合作方**	基于原有的经验对磷基负极材料与功能材料研究。
	发行人	提供组装扣电电池及软包电池及电化学性能评估。
生效日期		2018-11-14
协议主要约定目标		1）研究开发适用于快充型锂离子电池的磷基负极材料； 2）研究开发应用于锂硫电池的磷基功能材料。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	**合作方**	1）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若发行人书面放弃对研究开发成果实施产业化，则合作方可以实施产业化，发行人仍有权参与投资。

	发行人	1）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完成产品性能评估，负责专利申请及维护所需费用。 2）发行人拥有优先实施研究开发成果产业化的权利，合作方有权参与投资。
费用承担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18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
研究成果归属		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提出磷基负极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循环衰减机理； 2）多种方式有效改善了磷基负极的循环性能； 3）已申请 3 项合作发明专利。

3. 天津科技大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研发用人工智能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开发”项目

研发主要项目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研发用人工智能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开发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技术委托开发
签署方		贵阳新材、义龙新材、天津科技大学
各方承担的角色和负责研发的内容	合作方	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研发用人工智能数据辅助决策系统：通过半经验大数据建模，协助人脑对多维问题进行分析，识别材料合成及开发过程中的重要影响因素，揭示规律，实现系统预测，以达到加速研发、稳定生产管控。
	发行人	提供模型训练用数据、调试用输入输出数据。
生效日期		2018-11-16
协议主要约定目标		完成符合有关技术约定要求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研发用人工智能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开发： 1）通过线性模型、神经网络模型及随机森林模型等多模型建模对比，筛选出预测能力最好的模型建立系统； 2）基于系统预测结果，设计实验，进行实验验证，对系统进行二次训练，循环提升系统预测及反向追溯能力。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	合作方	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满足要求的生产、研发用人工智能数据辅助决策系统软件等，并提供有关售后服务。
	发行人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购置硬件设备。
费用承担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10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
研究成果归属		发行人方享有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初步完成建模对比及筛选； 2）系统进入调试阶段，模型预测能力进入实验验证阶段。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研究”项目

研发主要项目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研究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技术合作开发
签署方		贵阳新材、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各方承担的角色和负责研发的内容	**合作方**	根据约定的技术目标，开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研究。
	发行人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样品、原材料和资金支持等，包括提供由不同掺杂、包覆的正极材料样品制成的经不同电化学环境后的电池及技术指标，并对研发产品进行电化学性能评估。
生效日期		2016-01-21
协议主要约定目标		1）确定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界面膜膜厚、界面元素成分和分布； 2）确立影响电解液界面膜变化的机理； 3）确立正极材料表面结构变化及机理。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	**合作方**	交付研究成果及所有的相关开发文件，实验数据等。
	发行人	完成产品性能评估，负责专利申请及维护所需费用。
费用承担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120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
研究成果归属		1）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制备工艺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涉及项目的电池分析表征方法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较为系统地对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在高电压循环过程中的界面成份及结构变化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初步建立高电压循环失效机理。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应用”项目

研发主要项目		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应用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合作开发
签署方		贵阳新材、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各方承担的角色和负责研发的内容	**合作方**	1）提供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 2）与发行人合作进一步提升相关正极材料的性能。
	发行人	1）根据合作方提出的项目场景要求，针对需求提供相关正极材料给合作方用于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研制工作； 2）后续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合作方提出的项目场景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发新正极材料产品供评估，共同开拓商业市场。
生效日期		2016-09-18
协议主要约定目标		开发基于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达到所协商的性能指标。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	**合作方**	负责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经材料及应用专利具体事务；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合作方不得利用共有的知识产权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生产电池正极材料。
	发行人	就专利申请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费用承担	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研究成果归属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发行人依据协议要求完成相关正极材料的提供； 2）相关正极材料达到合作方测试要求； 3）尚未形成相关知识产权，未开展产业化工作。

6. 贵州大学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研发主要项目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按贵州省科技厅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及项目合作单位签定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研发各子课题
签署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阳新材、义龙新材、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宝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各方承担的角色和负责研发的内容	**合作方**	作为项目参与单位承担完成制造大数据融合与知识发现关键技术研究，参与完成关键工序的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示范建设。
	发行人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完成关键工序的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示范建设，参与完成制造大数据融合与知识发现关键技术研究。
生效日期		2019-03-29
协议主要约定目标		项目对建设由工业大数据智能控制平台结合工业信息系统及工业物联网进行智能感知、智能决策、智能管控、智能调度的锂离子正极材料智能制造示范线进行专项研究，打通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从产品研发到制造的全过程，实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水平向工业 4.0 方向发展。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	**合作方**	作为项目参与单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有义务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实施过程，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发行人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主要研发任务，并负责组织和领导项目实施，协调合作方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费用承担		总计 3,909.0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合计 773 万元，发行人自筹 2496.27 万元，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自筹 172.55 万元，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筹 467.24 元。
研究成果归属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按成果贡献程度由项目合作加单位协商确定分配。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目前已完成关键工序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完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示范线建设并产生经济效益； 2）初步建成以 MES、SCADA 及 ERP 于一体的工业信息平台以及以工业信息平台为基础的工业大数据收集平台，且工业信息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 3）已申请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已发表论文 5 篇。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等，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完成，并单独拥有所有权；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

结合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性质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对上述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此外，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现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 NCM 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均源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四）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有关合作协议并经本所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表所列示，除部分合作研发已履行完毕并提交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外，其余合作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的合作开发阶段，合作研发协议约定清晰，双方权利义务明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上述合作研发的纠纷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删除了非核心学术期刊或发行人不是主要作者的论文、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代表性、省部级以下奖项，并补充披露了合作研发具体保密措施、主要在研项目的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3. 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较多，涉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彩虹集团下属的彩虹新能源，彩虹新能源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公司 2019 年三元及其他正极材料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42,819.41 万元。同期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业务的销售收入仅为 26,913.22 万元。彩虹新能源 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公司正极材料收入的 11.0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

请发行人说明：（1）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2）彩虹新能源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正极材料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是否存在差异；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竞争方同类业务的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4）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5）彩虹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按照《问答》第 4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工商资料文件；

2.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年报及相关资料；

3.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商标、专利证书、技术清单；

4.实地走访彩虹新材料、中国电子，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与振华新材相关业务的竞争情况；

5.取得并复核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获取中国电子提供的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披露的完整性；

7.查验了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振华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彩虹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三）实际控制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二）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核查情况：

1.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

（1）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的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其中以太阳能光伏业务为主，太阳能光伏业务具体包括太阳能光伏玻璃、石英砂、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

务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具体经营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材料”），其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光刻胶、电子浆料的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代工）。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领域电池生产商。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产品划分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从事业务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1-9月销售收入	从事业务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1-9月销售收入
光刻胶	√	33,426.77（占比55.40%）	37,675.66（占比74.80%）	-	-	-
电子浆料等	√			-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产品主要为代工）	26,913.22（占比44.60%）	12,693.81（占比25.20%）	√（产品均为自研）	242,819.41（占比99.99%）	68,397.09（占比99.98%）

注：资料来源，彩虹新能源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发行人均有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其中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并非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彩虹新材料下属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

报告期内，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具体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的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经营区域	1.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覆盖全国； 2.正极材料业务为代工模式，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	全国
细分产品/服务	1.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 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代工业务，无自研产品，非主要业务）。	自研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及生产、销售（包括中镍、中高镍、中高镍NCM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
细分市	1.聚焦电子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市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

项目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场	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代工模式，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	客户包括主流动力电池客户及3C锂离子电池客户。

注：资料来源，彩虹新能源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覆盖全国，聚焦电子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市场，细分产品及市场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产品，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海创”）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除美都海创外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美都海创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等业务，为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同行业企业，但产销量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彩虹新材料2020年1-9月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为12,693.81万元，其中对美都海创销售收入占比为86.07%。

关于美都海创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等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背景	美都海创为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0%），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600175.SH，现400088.OC）之全资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实际控制人	闻掌华
市场排名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美都海创均未进入我国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出货量前十名，市场排名靠后，产销量规模较小
规模	美都海创占地300亩，现有职工200余人

资料来源：天眼查、企业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经营区域覆盖全国，细分产品为独立研发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细分市场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领域电池生产商。

综上所述，彩虹新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产品虽均为锂离子电池

正极材料，但具体业务模式、产品定位、服务市场、客户结构等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通过对比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认定“同业”，未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

2. 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方面，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彼此独立，两者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系国企整合产生

中国电子成立于1989年5月，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中央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4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0年，中国电子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的控制权，发行人相应成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企业。

彩虹新能源成立于2004年9月，成立之初主营彩色显示器件业务，随着彩色显示器件产业规模收缩，彩虹新能源将主营业务逐渐拓展到太阳能光伏及新材料相关业务。2012年底，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电子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彩虹集团控制权，彩虹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中国电子。

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的新材料相关业务均由控股子公司彩虹新材料实际经营。彩虹新材料成立于1995年12月，成立初期主营配套彩色显像管用三基色荧光粉相关业务，随着彩色显像管产业的收缩，彩虹新材料于2007年-2008年开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形成光刻胶、电子浆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业务构成。报告期后，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彩虹集团将彩虹新材料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为彩虹集团。振华集团和彩虹集团均受中国电子控制，两者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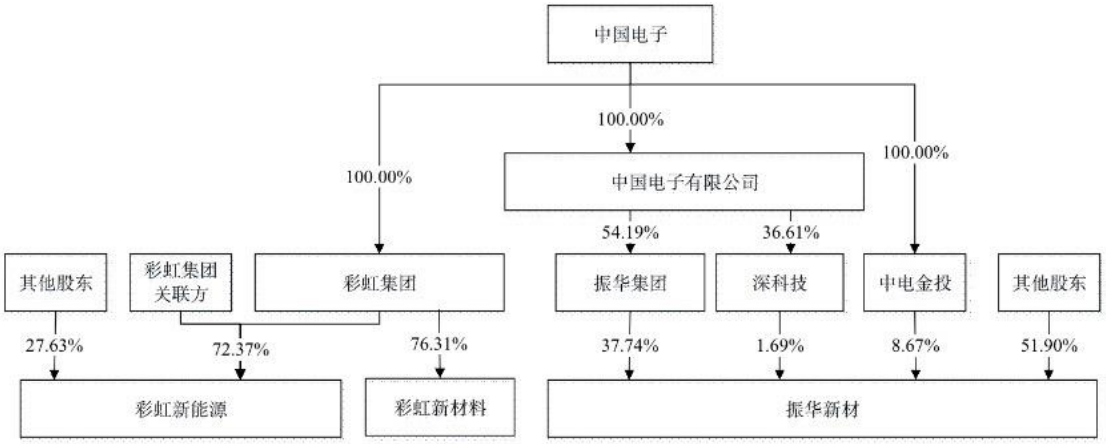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历史沿革方面，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彼此独立，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在并入中国电子前即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在中国电子旗下均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

2）中国电子对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的定位不同

中国电子将发行人定位为专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能源定位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材料定位为聚焦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

3）资产方面，发行人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彩虹新能源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延安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西省上饶市，彩虹新材料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主体，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匹配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自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相关资产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4）人员方面，发行人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处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内明确岗位职位。发行人相关人员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5）主营业务方面，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① 产品具有显著差异

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以太阳能光伏业务为主，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相关。彩虹新材料业务具体产品包括光刻胶、电子浆料、锂电池正极材料，其中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为客户代工，无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彩虹新材料的产品NCM三元正极材料产品无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均为根据代工客户美都海创的技术及工艺方案、元素配比要求进行加工，加工类型单一。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领域电池产品所用正极材料，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中镍5系、中高镍6系、高镍8系NCM三元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具体业务划分	彩虹新材料产品	发行人产品
光刻胶的生产及销售	光刻胶、电子浆料	-
电子浆料的生产及销售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NCM三元正极材料（代工业务，无自研产品）、钴酸锂，加工类型单一。	NCM三元正极材料（包括中镍、中高镍、中高镍全系列）、钴酸锂、复合三元，产品系列丰富，均为自研产品。

在各自独立的业务发展中，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产品以为客户代工为主，产品类型单一；发行人正极材料产品种类丰富，包括中镍、中高镍、中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且均为自研产品，无代工业务，双方主要业务定位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② 技术路线不同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研发、生产光刻胶等业务产品基于超洁净、超微量分析及应用检测等各项技术，用于完善正性光刻胶生产线的各类工艺条件，满足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的需求。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均为代工，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均为根据代工客户美都海创的技术及工艺方案、元素配比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根据鑫椤资讯及高工锂电数据，发行人2019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产量市场排名第一，

2017年至2019年出货量市场排名位居前五位。公司在大单晶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围绕大单晶产品成熟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增加中高镍、高镍产品结构稳定性，提升安全性、循环次数等性能，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大单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是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且在大单晶技术等领域市场领先，彩虹新材料技术路线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③ 主要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不同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与公司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存在实质差异，彩虹新材料的研发侧重于光刻胶、电子浆料领域。近三年彩虹新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未获得相关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具体如下：

序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成果	所属技术领域与技术方向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	所属技术领域与技术方向
1	-	-	2019年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民品）三等奖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	-	-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	-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4	-	-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5	-	-	2018年贵州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建设）	

彩虹新材料的研发侧重于光刻胶、电子浆料领域，在正极材料领域未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发行人主要科技成果及研发方向均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双方主要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存在显著差异。

④ 商标商号不同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无自有商标，相关产品经授权使用彩虹集团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匹配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和商号所有权

或使用权，与彩虹新材料的商标完全不同，不存在使用彩虹新材料商标或商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商标、商号授权给彩虹新材料使用的情况。

⑤ 主要客户不重合

发行人主要客户涵盖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国内动力电池、3C消费领域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且主要基于代工模式无独立的销售体系，代工客户主要为美都海创，2020年1-9月对美都海创销售收入为10,925.35万元，占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86.07%。同时彩虹新材料基于代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包括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客户结构方面，彩虹新材料的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双方仅在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0.60%、0.21%、3.5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85%、0.71%、3.64%，均处于较低水平。关于双方客户重合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五）/2. 报告期内竞争双方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具体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彩虹新材料双方正极材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重合客户销售额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⑥ 除赣锋锂业（002460）外，主要供应商不重合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中伟股份、广东佳纳、湖南邦普、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锂盐供应商。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供应商包括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业等。

在供应商结构方面，由于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在采购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碳酸锂、三元前驱体供应商重合，具体包括赣锋锂业（002460）、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华友钴业（603799），其中赣锋锂业（002460）均为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赣锋锂业作为全球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19年收入规模达53.42亿元，2019年碳酸锂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一，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均向其采购碳酸锂具有合理

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9%、11.24%、13.71%、8.72%，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84%、8.22%、14.23%、11.55%，处于合理水平。关于双方供应商重合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五）/3.报告期内竞争双方供应商重合情况”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002460）外不存在重合。

（2）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主营太阳能光伏业务、彩虹新材料主营光刻胶及电子浆料业务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在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及规模、目标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在各自独立的业务发展中，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规模占发行人正极材料收入比例为 13.60%、12.44%、11.08%、18.56%，占比较低，且其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在资产、人员、商标商号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方无直接利益冲突。彩虹新材料主要为美都海创代工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重叠，不在同一目标市场范围内销售，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叠，不会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在双方经营业务中，彩虹新能源主要从事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彩虹新材料主要从事的光刻胶及电子浆料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因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鉴于双方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目标市场及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彩虹新能源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正极材料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

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是否存在差异；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彩虹新能源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正极材料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是否存在差异

基于前述分析，彩虹新材料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正极材料技术主要来自其代工客户美都海创，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其2020年1-9月对美都海创销售收入占比为86.07%。美都海创主要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等业务，为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同行业企业，产销量规模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其向彩虹新材料现场派驻技术及品质管理人员，产品技术配方等均向彩虹新材料保密，生产工艺核心环节由美都海创驻厂人员完成，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加工产品类型单一。关于美都海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二）/1/（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部分所述。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已掌握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得到运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1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三元正极材料中。该技术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大单晶电镜形貌，相对于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在产品结构稳定性、耐高温性及安全性能方面具有优势。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二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原材料的选择范围更广、工艺兼容性更好、产品的晶体结构更加完整、加工性能及高温高电压循环稳定性等指标更优异。从配方方面，公司对三元材料合成涉及助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以满足产品高性能需求
2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延续三烧工艺制备一次颗粒大单晶层状结构材料的优点，进一步实现突破，将钴从主元素中去除，基于不同的Ni、Mn含量，系统探索适合的掺杂、包覆工艺及烧结工艺，以完善材料晶体结构及表面特性，降低无钴化带来的层状结构锂离子脱嵌困难、动力学性能变差等影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的同时，保持产品性能，实现更高的性价比
3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钴酸锂产品中。该技术采用活性元素表面类掺杂并结合非活性掺杂元素稳定材料结构，获得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保证高电压循环稳定性，

		电池在高温45℃下循环600-800次，容量保持率超过80%
4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复合三元产品中。该技术采用钴酸锂、三元材料进行混合共同烧结，减少钴酸锂、三元材料的表面电荷差异，使得材料在保持钴酸锂能量密度并降低成本的同时，在调浆加工过程中不分层、不沉降，表现出更好的极片均匀性，提高电池一致性
5	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层状结构LiM02与尖晶石结构LiMn204材料混合进行共同烧结，提高尖晶石LiMn204的能量密度，并减少尖晶石结构LiMn204在循环过程中的Mn^{3+}歧化溶出，可以有效提升材料的能量密度及高温循环性能，以获得优异的加工调浆性能、电化学性能及电池一致性
6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正极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该技术通过对不同正极材料体系的掺杂元素种类、含量及工艺进行系统的研究，建立起公司自有的元素掺杂技术，起到稳定材料体相结构，改善材料的荷电输运特性的作用
7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正极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该技术通过对不同正极材料体系包覆元素种类、含量及工艺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包含干法、湿法、元素微乳化法等多种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起到降低材料表面能，减少材料游离锂的作用

综上，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正极材料技术来自其代工客户，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均依托自研核心技术，双方在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2. 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且生产及业务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企业，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锂盐供应商。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及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为代工模式，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无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其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客户单一，未与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锂盐供应商批量合作。

项目	发行人	彩虹新材料	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模式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行业内较早实现全系列一次颗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无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高工锂电、鑫椤资讯数据，公司2017年至2019年国内市占率前五名，2019年我国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量排名第一；

项目	发行人	彩虹新材料	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的生产商之一。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且生产及业务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及业务规模较小，其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 发行人及彩虹新材料对正极材料业务定位不同导致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客户	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珠海冠宇等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其中宁德时代为动力电池龙头企业，装机量连续多年排名全球第一，新能源科技为全球3C锂电池龙头企业，销量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客户主要为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主流锂离子电池企业；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为代工业务，主要客户美都海创为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同行业企业，客户单一； 双方主要客户不重合。
供应商	中伟股份、广东佳纳、湖南邦普、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供应商。	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供应商主要为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业。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供应商；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采购较为零散； 除赣锋锂业外，双方主要供应商不重合。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公司与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涉及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发展定位不同、业务规模差异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竞争方同类业务的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	12,693.81	26,913.22	33,013.75	18,138.50
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	68,397.09	242,819.41	265,484.24	133,345.48
占比	**18.56%**	**11.08%**	**12.44%**	**13.60%**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的比

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	305.05	636.13	2,356.24	837.86
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	2,144.56	25,683.37	25,580.02	20,405.40
占比	**14.22%**	**2.48%**	**9.21%**	**4.11%**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 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

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定位
彩虹新材料	1. 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覆盖全国； 2. 正极材料业务为代工模式，主要为美都海创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	1. 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新型显示关键材料做强液晶显示用光刻胶业务，推动液晶材料、彩色光刻胶等项目；集成电路应用材料突破集成电路光刻胶及抗反射涂层等关键材料技术；重点做好太阳能正银浆料为核心的相关业务，稳固电子银浆料行业地位； 2.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非主要业务，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
发行人	全国	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聚焦NCM三元正极材料全系列产品开发，发挥在正极材料领域已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专注研发、汇聚人才，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规模扩张，做大做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2. 报告期内竞争双方客户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客户重合情况，其中2017年重合2家、2018年重合1家、2019年重合1家、2020年1-9月重合2家。彩虹新材料及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客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期间	重合客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23.54	0.19%	三元正极材料	196.53	0.29%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438.05	3.45%	三元正极材料	2,194.85	3.21%
	小计	-	**461.59**	**3.64%**	-	**2,391.38**	**3.50%**
2019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192.29	0.71%	三元正极材料	509.58	0.21%
2018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三元正极材料	281.21	0.85%	三元正极材料	1,597.46	0.60%
2017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三元正极材料	2.96	0.02%	三元正极材料	1,929.50	1.45%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钴酸锂	2.46	0.01%	三元正极材料	25.85	0.02%
	小计	-	**5.42**	**0.03%**	-	**1,955.35**	**1.47%**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重合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占双方正极材料业务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上述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47%、0.60%、0.21%、3.5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3%、0.85%、0.71%、3.64%，均处于较低水平。双方对重合客户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竞争双方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采购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其中2017年重合3家、2018年重合2家、2019年重合3家、2020年1-9月重合1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供应商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1,827.26	11.55%	碳酸锂	7,723.89	8.72%
2019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4,365.13	11.74%	碳酸锂、三元前驱体	21,677.83	10.69%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726.55	1.95%	碳酸锂	196.55	0.10%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00.88	0.54%	三元前驱体	5,917.24	2.92%
	小计	-	**5,297.33**	**14.23%**	-	**27,791.62**	**13.71%**
2018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1,682.76	6.54%	碳酸锂、三元前驱体	22,349.86	9.2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32.33	1.68%	三元前驱体	4,883.23	2.02%
	小计	-	**2,115.09**	**8.22%**	-	**27,233.09**	**11.24%**
2017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3,568.97	21.55%	碳酸锂	10,097.44	8.61%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431.03	2.60%	碳酸锂	3,453.84	2.95%
	华友钴业（603799）	四氧化三钴	445.26	2.69%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2,383.90	2.03%
	小计	-	**4,446.56**	**26.84%**	-	**15,935.18**	**13.59%**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由于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及公开披露资料，2019年全球前五大三元前驱体厂商出货量占比为57.6%，2019年全球碳酸锂行业前五大厂商出货量占比为77%，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碳酸锂、三元前驱体供应商重叠，上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3.59%、11.24%、13.71%、8.72%，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6.84%、8.22%、14.23%、11.55%，处于合理水平。

在重叠供应商中，赣锋锂业（002460）均为彩虹新材料与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赣锋锂业作为全球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19年收入规模达53.42亿元，2019年碳酸锂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一，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均向其采购碳酸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其他重叠供应商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华友钴业（603799）并非公司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公司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仅2017年、2019年存在交易，非公司碳酸锂主力供应商，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独立向其采购碳酸锂；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司三元前驱体主力供应商，于2020年不再发生交易，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独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华友钴业（603799）为国内领先的钴产品生产商，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独立向其采购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对重合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首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系国企整合产生，发行人隶属的振华集团于2010年底并入中国电子，彩虹新材料隶属的彩虹集团于2012年底并入中国电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变更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前，均已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历史原因。中国电子将发行人定位为专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材料定位为聚焦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在发行人、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过程中，中国电子作为双方的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双方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或领薪、人员重叠的情形，资产、机构、财务等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关键人物影响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其次，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在技术体系、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而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研发及产业化，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产业化，根据鑫椤资讯及高工锂电数据，发行人2019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产量市场市场排名第一，2017年至2019年出货量市场排名位居前五位。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比例较低，规模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双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赣锋锂业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因此，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综合实力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目标市场及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单位：万元

正极材料业务	收入				毛利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彩虹新材料	12,693.81	26,913.22	33,013.75	18,138.50	305.05	636.13	2,356.24	837.86
发行人	68,397.09	242,819.41	265,484.24	133,345.48	2,144.56	25,683.37	25,580.02	20,405.40
占比	**18.56%**	**11.08%**	**12.44%**	**13.60%**	**14.22%**	**2.48%**	**9.21%**	**4.11%**

再次，就防范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维持彩虹新材料现有业务模式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维持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确保彩虹新材料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除现有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外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除振华新材外，未来不会在包括彩虹新材料在内的其他主体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形成原因及发展定位、双方正极材料业务综合实力的显著差距、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5.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首先，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独立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不重叠，公司主要采取集中有限资源维系下游头部客户的经营策略，已经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动力电池、3C消费电池龙头企业展开合作。公司重点开拓的目标市场及客户与彩虹新材料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头部动力电池及3C消费锂电池厂商，其对供应商产品认证有较高的门槛，彩虹新材料短期内难以获得认证，其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所处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能否持续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正极材料并产业化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是业内企业持续获得竞争力及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2009年于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并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完成中镍、中高镍、高镍全系列NCM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公司中镍5系NCM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市场领先，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预计将持续在三元正极材料行业保持较强竞争力。而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非其核心业务，长期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再次，从业务发展定位角度，正极材料业务非彩虹集团及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中国电子、彩虹集团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不新增投入也不谋求公司的客户及市场，并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在目前股权架构下，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长期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公司与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技术体系、商标商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标市场及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2.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彩虹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1. 彩虹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并非其主要业务，其重点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如下：

公司	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彩虹新能源	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业务，聚焦光伏玻璃业务，产能全球前三，实现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下的创新商业模式。
彩虹新材料	1.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新型显示关键材料做强液晶显示用光刻胶业务，推动液晶材料、彩色光刻胶等项目；集成电路应用材料突破集成电路光刻胶及抗反射涂层等关键材料技术；重点做好太阳能正银浆料为核心的相关业务，稳固电子银浆料行业地位； 2.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非主要业务，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
发行人	发挥在正极材料领域已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专注研发、汇聚人才，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规模扩张，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正极材料企业。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已在其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中明确，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非主要业务，将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不会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中国电子、彩虹集团等相关方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1）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维持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未来不谋求发行人的客户及市场；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除现有客户、供应商重叠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不交叉；

（3）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集团、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未来不会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

（4）中国电子将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电子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公司为平台开展，中国电子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

（5）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确保自身及关联方不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迫使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彩虹新材料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保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切实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现有正极材料业务规模，维持现有代工模式不变，不增加任何投入，以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旗下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3. 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旗下不存在其他企业从事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中国电子将促使公司持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国电子将促使彩虹新材料持续以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为主开展经营，正极材料业务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不谋求发行人的客户及市场，不从产能、人员等方面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确保资金流、人员等方面不交叉；中国电子将行使股东权利，持续确保公司和彩虹新材料按照上述业务划分方式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公司和彩虹新材料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确保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电子承诺：“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电子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振华新材为平台开展，中国电子不会在除振华新材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若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振华新材。”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对振华新材和彩虹新材料的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按照《问答》第 4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核查结果：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在认定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在内的全部二级下属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电子提供的下属企业名单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全部二级下属企业共3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2020年9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19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19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改实施平台	否	-	-
2	中国振华	54.19%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是	242,819.41	36.04%
3	彩虹集团	100%	液晶面板、太阳能光伏、基板盖板玻璃、电子功能材料	是	26,913.22	6.19%
4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24%	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业务、电子装备、现代服务业等	否	-	-
5	华电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为控股企业服务	否	-	-
6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6.31%	显示器、电视机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	-
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否	-	-
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否	-	-
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工控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否	-	-
10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电子信息、网络安全	否	-	-
11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产业园开发建设	否	-	-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2020年9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19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19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5%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否	-	-
1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否	-	-
1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高新电子、信息工程、网络安全	否	-	-
15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否	-	-
16	中电金投	100%	投资管理，为控股公司企业服务	否	-	-
17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否	-	-
18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否	-	-
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1%	高新电子业务涉及军事通信、卫星与定位导航、海洋信息安全产业；电源产品生产销售；信创计算机整机及服务器的生产销售。	否	-	-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否	-	-
21	深科技	36.61%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	-
2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财务公司服务	否	-	-
2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29%	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等高科技产业企业提供全过程工程服务；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云+数字运营+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否	-	-
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否	-	-
2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否	-	-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2020年9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19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19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资产经营、物业服务、信息工程	否	-	-
27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网络安全	否	-	-
28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网信政策战略咨询、技术标准咨询、网安实训、网信产业应用、保密科技测评	否	-	-
2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交换机、路由器	否	-	-
30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否	-	-
31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	-
32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否	-	-
33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否	-	-

2. 按照《问答》第4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主要为美都海创等正极材料企业代工，而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聚焦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电池头部企业，双方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等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主要客户不重合，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合。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0%、12.44%、11.08%、18.56%，正极材料业务毛

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11%、9.21%、2.48%、14.22%，均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30%。

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2）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认定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在内的全部二级下属企业。

2.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问答》第4问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同受中国电子控制之前双方即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中国电子对双方的定位存在差异，双方的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定位、技术体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不重合，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

合，双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收入占比均未超过20%，毛利占比均未超过15%；

（4）正极材料并非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不属于其未来发展规划业务，中国电子、彩虹集团等相关方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具体措施，中国电子已对振华新材和彩虹新材料的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5）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十七、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1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内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往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 元，贷款余额为 13,012.35 万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贷的贷款余额为 10,007.63 万元。公司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均为 0 万元，贷款余额 11,510.78 万元，票据贴现 19,775.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2）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中电财务、振华财务设立时有关批复、金融许可证等资料；

2. 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xkz.cbirc.gov.cn/jr/）核查中电财务、振华财务金融许可证信息；

3. 查验了发行人与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签署的有关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等资料；

4. 查验了中电财务、振华财务、中国振华出具的有关书面确认；

5. 查验了有关银行出具的解除自动归集的确认文件；

6. 查询了发行人有关银行账户的流水。

核查结果：

（一）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规性

根据中电财务、振华财务提供的资料，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均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系主要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等企业设立的合规情况如下：

1. 中电财务设立的合规性

2000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2000]243 号），同意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中电财务，并核准中电财务章程、企业形式及业务范围等改组事项。

经核查，中电财务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成立日期	2000-11-06
机构编码	L0014H21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电财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 振华财务设立的合规性

1994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振华集团财务公司正式开业的批复》（黔银复（1994）23 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同意振华财务正式开业。

经核查，振华财务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成立日期	1994-02-22
机构编码	L0070H252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振华财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及中电财务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电财务作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体系内成员单位提供如下金融服务，承担如下职能：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根据发行人与振华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振华财务出具的书面确认，振华财务作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体系内成员单位提供如下金融服务，承担如下职能：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

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签署的有关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贵阳新材曾存在将特定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其在振华财务所开立账户的情形，但已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贵阳公司名下一般存款账户（户名：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240200641920000425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持续开通了自动归集功能，每日自动将该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归集到贵阳新材在振华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户名：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2011010112702）。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名下任何其他账户曾开通过前述自动归集功能。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资金，发行人向中国振华、振华财务提出申请，申请不再实施资金集中安排，解除与振华财务账户间的自动归集。根据中国振华、振华财务 2020 年 9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意振华新材解除贵阳新材在工商银行贵阳乌当支行账户与振华财务账户之间的自动归集功能。

截止 2020 年 9 月 26 日，贵阳新材已向工商银行贵阳乌当支行申请解除名下的一般存款账户（户名：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2402006419200004257）的资金自动归集功能并获通过，工商银行贵阳乌当支行已关闭该账户资金自动归集功能，不再存在任何将振华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归集到振华财务账户的情形。

在上述账户开通资金自动归集功能期间，发行人可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选择将资金存入该具有自动归集功能的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并对自动归集后存放于振华财务开立账户的资金拥有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的权利。

（四）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签署的有关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签署的有关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未对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作出特殊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贵阳新材曾存在特定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在振华财务开立账户的情形，除该账户外发行人的其他银行账户无类似资金管理、

资金调拨权限上的安排。在自动归集期间，发行人可自主选择由振华财务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对自动归集后存放于振华财务开立账户的资金拥有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的权利。该账户的自动归集安排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解除。

解除前述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后，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皆对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及开立于其处的账户的存贷款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同时，发行人对于开立于该等财务公司的账户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该等财务公司对发行人开立于其处的账户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不存在其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两个财务公司的资金未发生过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均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贵阳新材曾存在特定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贵阳新材在振华财务开立账户的情形，但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将资金存入该银行账户，并对自动归集后存放于振华财务开立账户的资金拥有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的权利；解除前述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及中国电子、中国振华下属其他公司间不存在任何资金自动划入安排，不存在任何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贵阳新材曾存在特定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其在振华财务所开立账户的情形，但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解除；解除前述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后，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皆对发行人开立于其处账户的存贷款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

十八、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2

“17.2 招股说明书披露，振华集团及其控制的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保理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行为。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振华集团及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

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为 249.53、464.39、1,382.89、97.75 万元，支付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费为 56.60、27.91、127.60、19.8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到期关联担保的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反担保明细、相关履行合同（包括主债务合同、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担保收费协议等）、相关履行凭证；

2. 登录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https://www.soupilu.com/）等网站查询相关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告；

3. 查验了中国振华、振华财务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4. 查验了发行人与振华财务签署的有关金融服务协议；

5. 查验了《审计报告》；

6.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征信报告；

7.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8.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新三板公告文件（挂牌期间）。

核查结果：

（一）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 担保费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年化费率的实际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振华集团、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除发行人提供等额存单质押作为反担保的情形未收取担保费外，均向发行人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向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新增关联担保，加权平均年化费率分别为 0.76%、0.92%、0.88%、0.55%（以等额存单质押提供反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的情形未纳入计算）：不考虑等额存单质押的情形，根据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相关担保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针对发行人借款，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提供担保，担保费率结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因素确定，一般集中在 0.2%-1.2%之间，通常贷款金额越大、期限越长，担保费率越低；针对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以自身票据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相应的担保费率较借款担保费率较高，一般在 2%左右。受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对应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担保费率存在一定波动。

（2）费率公允性比对

上述平均年化费率与部分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担保、市场化商业机构担保，所收取担保费年化费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振华集团、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0.55%	0.88%	0.92%	0.76%
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0.3%-1%（具体见下表所示）			
境内商业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注）	1%-2% （依据客户的客户性质、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反担保措施等情况综合确定）			

注：费率数据来源系（曾）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曾）新三板挂牌公司普邦担保（835076）、香塘担保（831959）公告。

其中，经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市场上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所收取费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担保费年化费率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事项	适用期间
深天地A（000023）	1.00%	是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2017年-2020年
世联行（002285）	1.00%	是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4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2020年6月-2022年6月

公司简称及代码	担保费年化费率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事项	适用期间
华远地产（600743）	不高于0.8%	是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根据其公告，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保费费率不高于0.8%	2017年1月-2020年6月
安徽建工（600502）	不超过0.68%	是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预计2018年度/2019年度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0.68%。	2018年-2019年
福建水泥（600802）	0.6%	是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收取0.6%的年化担保费率	2018年
中红医疗（创业板已注册）	0.3%-0.8%	是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担保管理制度>的通知》（厦国控财[2012]182号），厦门国贸控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统一按照“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3%/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5%/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担保额度全额的0.8%/年”计收担保费用。	2017年-2020年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振华集团、振华财务收取担保费率与其他市场可比担保费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国振华、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对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担保中，存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存在以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振华财务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放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反担保情况	是否清偿
1	振华财务	贵阳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61	2018/12/12	2019/06/12	贵阳新材以承兑汇票向振华财务质押，提供反担保	是
2		贵阳新材		38.95	2018/12/20	2019/06/2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放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反担保情况	是否清偿
3		义龙新材		500.00	2018/01/10	2018/07/10		是
4		义龙新材		500.00	2018/01/11	2018/07/11		是
5		义龙新材		2,096.70	2018/01/16	2018/07/16		是
6		义龙新材		84.10	2018/04/10	2018/10/10		是
7		义龙新材		400.00	2018/04/16	2018/10/16		是
8		义龙新材		71.50	2018/05/08	2018/11/08	义龙新材以存单向振华财务质押，提供反担保	是
9		义龙新材		4,279.80	2018/05/29	2018/11/29		是
10		义龙新材		1,454.00	2018/06/07	2018/12/07		是
11		义龙新材		289.93	2018/06/22	2018/12/22		是
12		义龙新材		1,892.70	2018/07/20	2019/01/20		是
13		义龙新材		3,277.80	2018/07/27	2019/01/27		是
14		义龙新材		6,000.00	2018/12/27	2019/06/27		是
15		义龙新材		143.68	2019/01/16	2019/07/16		是
16		义龙新材		154.49	2019/01/17	2019/07/17		是
17		贵阳新材		700.00	2016/08/08	2017/02/08		是
18		贵阳新材		600.00	2016/09/09	2017/03/09		是
19		贵阳新材		900.00	2016/11/29	2017/05/29		是
20		贵阳新材		756.00	2017/01/11	2017/07/11		是
21		贵阳新材		744.00	2017/02/15	2017/08/15	贵阳新材以土地使用权及/或机器设备向振华财务抵押，提供反担保	是
22		贵阳新材		600.00	2017/03/15	2017/09/15		是
23		贵阳新材		900.00	2017/06/12	2017/12/12		是
24		贵阳新材		756.00	2017/07/19	2018/01/19		是
25		贵阳新材		744.00	2017/09/13	2018/03/13		是
26		贵阳新材		600.00	2017/10/23	2018/04/23		是
27		贵阳新材		1,656.00	2018/03/12	2018/09/12		是
28		贵阳新材		744.00	2018/03/23	2018/09/23		是
29		贵阳新材		427.40	2018/08/16	2019/02/16		是
30		贵阳新材		592.88	2019/02/19	2019/08/1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放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反担保情况	是否清偿
31		贵阳新材		2,400.00	2019/04/02	2019/10/02		是
32		贵阳新材		2,968.80	2019/05/24	2019/11/24		是
33		贵阳新材		525.28	2019/06/21	2019/12/21		是
34		义龙新材		2,300.00	2019/8/15	2020/2/15	发行人以保证担保方式，向振华财务提供反担保	是
35		义龙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9.10	2019/11/22	2020/5/22		是
36		义龙新材		1,000.00	2019/11/22	2020/6/22		是
37		义龙新材		569.40	2019/11/28	2020/5/28		是
38		义龙新材		960.00	2019/12/11	2020/6/11		是
39		贵阳新材		1,14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反担保涉及主债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按约偿还，相关合同已执行完毕。

3. 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

基于下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由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亦拥有使用其他增信措施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的能力，且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担保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1）通常情况下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银行、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因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振华财务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属于企业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通行的增信措施。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借款余额为 6.72 亿元，尚未使用的不属于关联方担保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1.64 亿元，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9.10 亿。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不属于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大于发行人关联担保借款余额，并有较为充足的非流动资产，故发行人拥有用其他增信措施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有关征信报告，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

4.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4”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已提交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新三板业务规则（挂牌期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到期关联担保的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

如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相关合同（包括主债务包括主债务合同、担保协议、担保收费协议）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因债务逾期关联方实际为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中国振华、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振华财务对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担保中，存在发行人以质押存单、票据、抵押资产、保证担保等方式反担保的情形。该等反担保涉及票据款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按约偿还，相关合同已执行完毕。

3. 由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亦拥有使用其他增信措施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的能力，且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担保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因债务逾期关联方实际为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的情形。

十九、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17.3

“17.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7月，关联方振华集团、国投基金、鑫天瑜六期、深科技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2019年7月，关联方中电金投、国投基金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增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增资价格是否公允；（2）2017年7月增资，是否履行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3.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7月增资及2019年7月增资涉及的国资监管、股转系统的批准/备案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7月增资及2019年7月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增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及深圳联交所刊登的公告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就2017年关联方增资事项披露的新三板相关公告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规文件。

核查结果：

（一）关联方增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增资价格是否公允

1.关联方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发行人2017年7月增资

发行人2017年7月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

投资方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基于股转系统当时的审核要求，鉴于本次增资扩股为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包括其关联方）须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在册股东，挂牌公司不得接受其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基于前述，发行人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补充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王敬、王鸿科、李树军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因股东中国振华及鑫天瑜投资（包括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同时，股东向黔新、王敬系中国振华提名董事，故股东中国振华、鑫天瑜投资、向黔新、王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增资

发行人 2019 年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资面向在册股东及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提名董事侯乔坤、朱枝勇、向黔新及王敬、5%以上股东鑫天瑜投资及鑫天瑜六期提名董事伍杰、同时为股东的董事董侠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振华集团、深科技、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上海、向

黔新、董侠、闵沛农、苟辉英、王敬、梅铭、单群、周姝。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关联方增资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2.增资价格公允性

（1）2017 年增资价格确认情况

2017 年 7 月增资，各认缴方认缴新增股份、认缴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关联方性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是否为关联方	若为关联方，关联方性质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投上海	是	本次增资新增的5%以上股东，原未持有公司股权。	975.00	20.00	19,500.00
2	鑫天瑜六期	是	与5%以上股东鑫天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500.00		10,000.00
3	鑫泰中信	否	-	500.00		10,000.00
4	深科技	是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280.00		5,600.00
5	银河粤科	否	-	200.00		4,000.00
6	振华集团	是	公司控股股东	405.00		8,100.00
合计				**2,860.00**	**-**	**57,200.00**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增资价格为 20 元/股，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为本次增资，2017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10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就前述评估报告完成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手续。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及深圳联交所联合发布《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53），对外披露本次增资信息，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投资方及其认购比例和增资价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对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询价结果和定价情况进行了公告，确认认购价格为 20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并询价，增资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

判确定。关联方国投上海、鑫天瑜六期、深科技、振华集团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2019 年增资价格确认情况

2019 年 7 月增资各认缴方认缴新增股份、认缴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是否为关联方	若为关联方，关联方性质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电金投	是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2,878.68	12.50（注）	35,983.52
2	国投上海	是	公司5%以上股东	428.56		5,357.00
3	闵沛农	是	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6.00		75.00
4	苟辉英	是	公司监事	3.20		40.00
5	梅铭	是	公司总工程师	4.40		54.95
6	周姝	是	公司原董事王鸿科配偶	0.18		2.20
7	其他76名非关联方	否	-	779.10		9,738.73
合计				**4,100.11**	**-**	**51,251.38**

注：2019年4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本次认购价格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25元/股。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增资价格为 12.5 元/股，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为本次增资扩股，中天华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372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475.64 万元，对应 12.45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前 24.90 元/股）。同时，中国振华已就前述评估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中国电子完成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电资[2019]560 号），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12.5 元/股价格增发 41,001,107 股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经中国电子备案，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关联方中电金投、国投上海、闵沛农、苟辉英、梅铭、周姝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二）2017 年 7 月增资，是否履行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被监管

机构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就 2017 年增资，发行人在新三板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06-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5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056
2017-07-03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63
2017-07-28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增资进场交易规则》	2017-072
2017-08-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4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7-075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之修订说明公告》	2017-076
2017-08-18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81
2017-10-26	《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	2017-083
2017-12-0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091
2018-04-26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8-039
2018-5-2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8-048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8-049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0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增资已经履行了新三板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7 月关联方增资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已回避表决，增资价格公允。

2.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增资已经履行了新三板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十、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17.4

“17.4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2.查验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转系统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定的具体业务规则；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三板公告文件。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新三板挂牌期间）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制度文件	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总金额预计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对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制度文件	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金额高于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对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文件	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对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	**第十五条** 对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事项：（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的日

制度文件	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度》	常性关联交易；（二）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5000万元（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高管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制度文件	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参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补充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附件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所示。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时，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新三板业务规则（挂牌期间）、《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17.5

“17.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红星电子关联采购的内容包括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采购硫酸锰、三元前驱体和碳酸锂，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0.57%、2.31%、4.89%和2.36%。公司持有红星电子34%股权，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中简要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采取委托加工的原因，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情况，包括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公允性；（2）进一步分析与红星电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向红星电子而非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原因，红星电子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代垫成本的情形；（3）前驱体加工是否为核心工序，发行人对红星电子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技术上的依赖，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4）红星电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红星电子提供的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证书；

2. 查验了红星电子、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 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红星电子所在地的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

4. 获取了环保、安全主管部门就红星电子环保、安全方面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红星电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

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红星电子提供的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星电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说明
排污许可证	红星电子现持有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690MA6DKJKAXN001V）；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红星电子现持有铜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黔 AQB5206QGIII201800001）；红星电子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它）”；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注：根据红星电子书面说明，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审续期正在办理中，其中，复审已完成，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红星电子出具的书面确认，红星电子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等。参照《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红星电子主营业务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重污染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且已向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红星电子主营业务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红星电子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其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

2021 年 2 月 5 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明确红星电子：自 2017 年 1 月至今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及因环保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1 年 2 月 5 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红星电子：自 2017 年 1 月至今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业务资质齐备及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勒令

停产的风险。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红星电子所在地的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网站核查，未查询到红星电子报告期内在安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红星电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二）如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红星电子作为采用回收工艺生产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的供应商，其并非公司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的主力供应商，公司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主要向中伟新材、广东佳纳、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非关联方采购，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向红星电子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含委托加工）、碳酸锂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较低。

基于上述，如红星电子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红星电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2. 红星电子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二十二、 《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45.48 万元、265,484.24 万元、242,819.41 万元和 68,397.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62.66 万元、6,932.11 万元、3,376.36 万元、-13,239.23 万元，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在 2020 年出现明显下滑。报告期，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9,651.44 万元、173,147.33 万元、180,763.32 万元和 21,912.69 万元，

收入出现明显下滑。

公司核心产品以大单晶 5 系为主，下一代中高镍 6 系产品于 2018 年底送样并开始小批量销售，预计将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大批量销售；高镍低估/无钴产品完成下游头部企业的送样、检测并认证，实现小批量销售。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89%、9.54%和 11.03%，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8.50%、16.47%和 16.16%，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公司 6 系、8 系产品已经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 5 系、6 系、8 系等产品，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构成情况，包括收入及占比、单价和毛利率情况；结合上述构成，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优劣势情况；（2）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及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收入、主要客户和毛利率明显下滑的情况；（3）逐个客户详细分析公司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订明确的供货协议，配套车型是否为主流车型，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同类型的供应商；（4）2020 年全年业绩和 2021 年 1 季度业绩情况，并予以同行业对比，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是否有所改善；（5）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 5 系，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比竞争者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是否不具有明显优势；产品价格是否出现明显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技术更迭等导致的主营业务及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13 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情况，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2.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了；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

4. 核查了中天运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0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天运[2021]阅字第 90005 号）；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

6. 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核查结果：

（一）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3 的核查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3 问的要求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体包括 NCM 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系列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小类“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节能环保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子领域，符合行业领域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国内企业，境内销售金额占比在 99%以上，发行人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主要产品为 NCM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34.3 万吨，同比增长 44.7%，其中，2019 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19.2 万吨，占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比例为 56%，超过 50%。一方面，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不断加大新产能投资扩产，例如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宁德时代 2019 年产能 53GWh，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389.5GWh，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扩产计划带动未来年度三元正极材料需求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加上小动力、3C 市场需求，将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预计达到 150 万吨，按 2019 年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测算我国三元正极材料 2025 年出货量需求预计达 84 万吨。按照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国内市占率 9%测算，预计 2025 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需求约 7.56 万吨，公司产能尚有差距，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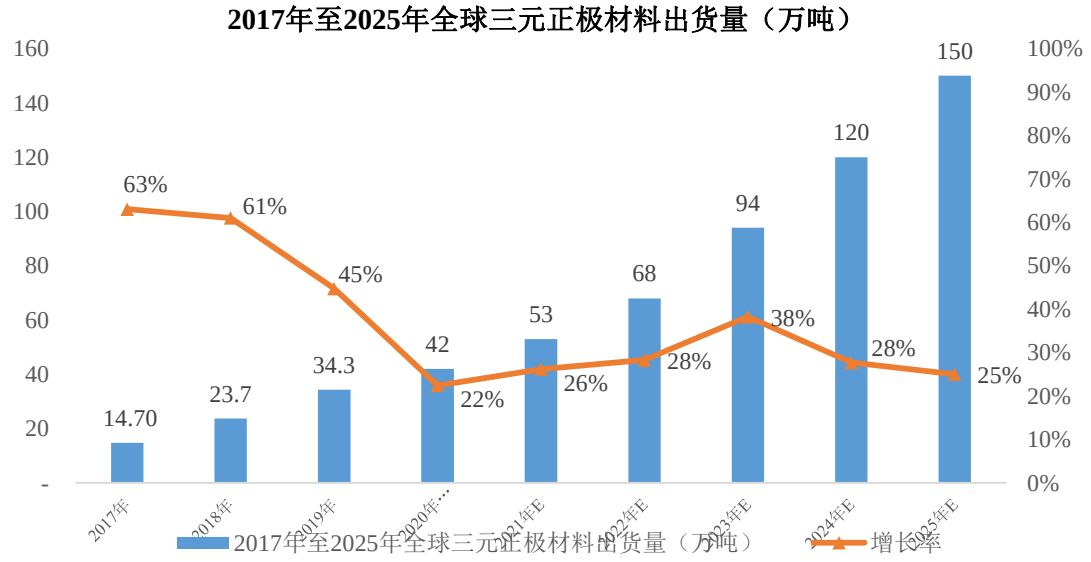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23.6 万吨；2020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参照 2019 年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测算。

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 年我国三元材料市场规模 285 亿元，同比增长 8.4%，出货量 19.2 万吨，同比增长 40.4%；2020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

出货量 23.6 万吨，同比增长 23%。三元正极材料以其能量密度较高、安全性能较好、回收价值高等特点成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且中高镍、高镍低钴/无钴化趋势进一步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的性价比，在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品力提升及消费驱动的背景下，预计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00 亿元。具体如下：

2017年至2023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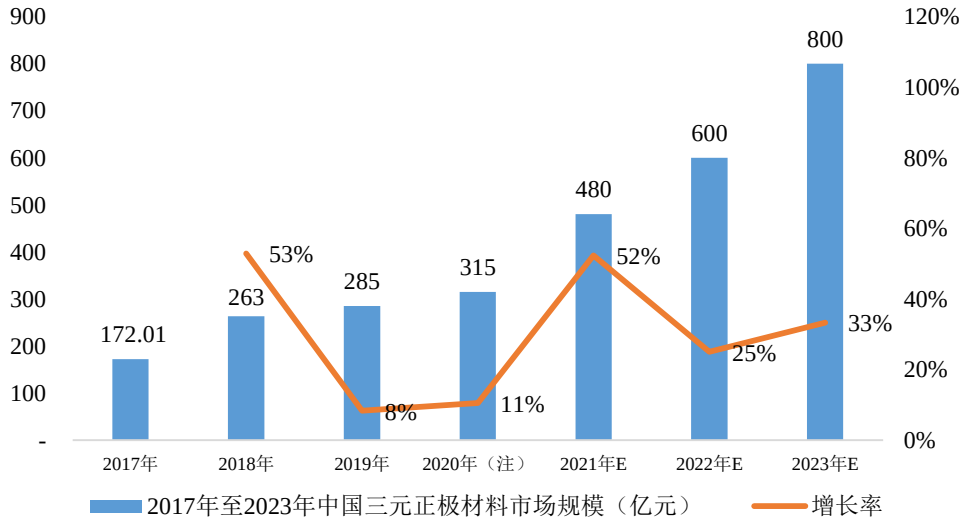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23.6 万吨；2020 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根据出货量及市场平均价格同比变动幅度测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三元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总成本中所占比例约 45%，其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各项核心性能指标。各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理论能量密度存在较大差异，正极材料的克容量、电压平台及压实密度等因素对电池的能量密度产生直接影响；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及

表面特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池的使用上限截止电压、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正极材料离子和电子的传输特性对电池的功率表现有较大影响。因此，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是影响锂离子电池性能的重要要素。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鉴于发行人尚未上市融资、历史年度获股东增资额度较少，使得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较大提升空间。从技术路线角度，发行人在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在大单晶技术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大单晶材料相比，在物理、化学性能指标方面基本一致，但在三元前驱体的选用及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二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在三元前驱体选择的宽泛性、工艺兼容性以及产品的晶体结构完整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

凭借在核心技术及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中镍 5 系产品销售额保持行业领先，高镍 8 系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在规模效应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形成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各类产品产能 3 万吨，2019 年产量 2.06 万吨，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正极材料产能、产量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采用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变化主要系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产品价格未出现明显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以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锂等为主，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公开价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

比公司相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以服务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NCM三元正极材料为主，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湖南立方等均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构成、各客户收入在不同年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或波动，主要是由于各客户产品及业务结构不同、终端产品出货情况不同等因素造成，主要客户流失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行业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未出现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的情况，重要资产或生产线未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营业务不存在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以服务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 NCM 三元正极材料为主。从技术路线角度，发行人在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在大单晶技术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大单晶材料相比，在物理、化学性能指标方面基本一致，但在三元前驱体的选用及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二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在三元前驱体选择的宽泛性、工艺兼容性以及产品的晶体结构完整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中镍 5 系产品销售额保持行业领先，高镍 8 系产品销售额呈快速增长态势。自 2020 年四季度起，公司营业收入已实现同比正增长，经营业绩逐渐恢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不存在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业务数据，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不存在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682.24 万元、265,484.93 万元、242,846.34 万元、68,407.38 万元。其中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部分产品订单执行推迟，使得公司 2020 年 1-9 月产销量下滑较快，当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42.91 万元，同比增长 24.66%，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1,278.82 万元，亏损额收窄。此外，根据未审数据，公司 2021 年 1 月及 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058.57 万元，同比增长 505.11%。结合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计划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95,000.00-103,000.00 万元，对应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500.00-5,500.00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各项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

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不存在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 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诉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0. 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核查结果

基于上述第“（一）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3 问的核查结果”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最近2年，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结合《审核问答（二）》13 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十三、 《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9.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18.33 万元、757.34 万元、1,978.83 万元、2,89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38.14 万元、1,257.25 万元、1,172.49 万元和 782.28 万元，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1%、16.40%、34.06%、-4.89%。公司自 2020 年起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就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计算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并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2）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对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评估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是否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逐条对比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条件并判断其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2.对发行人针对贵阳公司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进行确认，并获取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员工花名册等支持性材料；

3.查阅贵阳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性文件。

核查结果：

（一）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子公司贵阳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1.81%、1.34%、4.99%。受自 2018 年起贵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子公司义龙公司与贵阳公司内部销售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贵阳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比例方面需符合如下要求：“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系其 2017 至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8%，未达到 3%，不符合前述要求。

（二）对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评估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和所附文件，经逐项核查，在满足其他复审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8%，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

相关规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研发比例方面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贵阳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复审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贵阳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贵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明专利 3 项。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贵阳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四类新材料-（二）无机非金属材料-4、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用材料制备技术-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9 年贵阳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 17%。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贵阳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1.81%、1.34%、4.99%。贵阳公司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8%，未达到 3%的比例要求。	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贵阳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贵阳公司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	2019 年贵阳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	是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贵阳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复审条件
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述，虽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暂不具备条件，但随着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比的提升及研发项目的继续推进，发行人将在具备条件后适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三）未来是否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度，贵阳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2018-2020 年度，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未来，发行人子公司拟继续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可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发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起，“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的正极材料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正极材料产品比容量均在 180mAh/g 以上，循环寿命 2,000 次均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符合鼓励类产业目录关于正极材料的要求，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企业收入总额的 60%以上（报告期内均在 99%以上），因此，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满足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可持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来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来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较低。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系其 2017 至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8%，未达到 3%，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暂不具备条件。

2. 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未来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较低。

二十四、 《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2.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沙文二期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义龙二期项目），提高公司中高镍低钴、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2）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资源储备；（3）募投项目备案是否在有效期。

请发行人提交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检查公司沙文二期、义龙二期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2. 核查公司已执行订单、在手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的情况；

3. 搜集发行人主要客户扩产安排的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生产、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战略及募投相关的具体安排；

5. 搜集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等相关研究报告及资料；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销售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结合客户需求计划等资料分析发行人2021年销售情况；

7.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签订的各项协议及需求计划；

8.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情况。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

1.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从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角度，公司期后产能利用率稳步恢复，募投项目与下游产能规划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分别为1万吨、1.7万吨、3万吨、2.25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05%、90.14%、69.78%、23.99%。受子公司义龙新材义龙一期项目逐渐投产影响，公司总产能报告期内有所增长。受2019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型号订单执行有所推迟，使得公司2019年、2020年1-9月产销量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随着补贴政策趋于平缓、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前期推迟订单得到恢复执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因素已逐渐消除，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恢复。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42.91万元，同比增长24.66%。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1年1月及2月实现营业收入58,058.57万元，同比增长505.11%。公司2021年1-2月产量4,282.33吨，产能利用率为69.44%，期后产能利用率稳步恢复。

此外，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主要客户均有产能扩张计划。其中，宁德时代已披露的主要产能建设项目包括18亿欧元欧洲基地、100亿元车里湾项目、100亿元宜宾项目、74亿元江苏三期项目、46亿元湖西扩建项目、120亿元宜宾五、六期项目、50亿元宁德霞浦扩建项目、120亿元广东肇庆项目。宁德时代2019年产能53GWh，预计到2025年达到389.5GWh；孚能科技2019年产能3.13GWh，其赣州基地理论产能5GWh，镇江基地一期8GWh处于爬坡阶段，镇江基地二期8GWh、三期8GWh在建，德国产能在建，预计到2025年国内产能达到29GWh。

公司目前年产能3.7万吨尚有较大缺口，公司的募投项目与下游产能变动规划匹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从市场容量角度，三元正极材料系动力电池行业的主流选择之一，市场容量呈不断增长趋势

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34.3万吨，同比增长44.7%，其中，2019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19.2万吨，占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比例为56%，超过50%。一方面，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不断加大新产能投资扩产，例如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宁德时代2019年产能53GWh，预计到2025年达到389.5GWh，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扩产计划带动未来年度三元正极材料需求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加上小动力、3C市场需求，将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预计2021年至2025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2025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预计达到150万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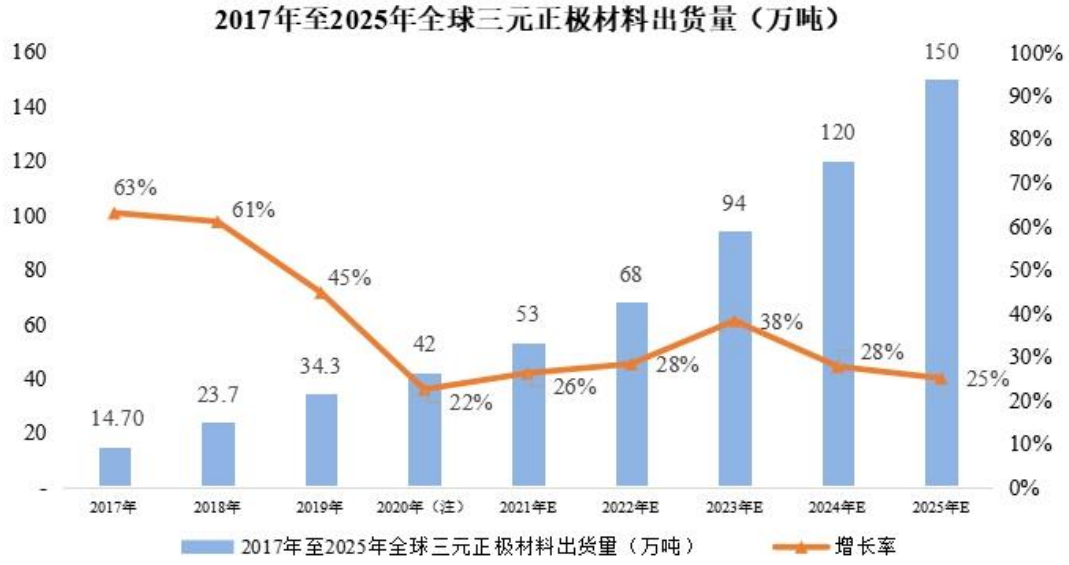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2020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参照2019年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测算。

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年我国三元材料市场规模285亿元，同比增长8.4%，出货量19.2万吨，同比增长40.4%；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同比增长23%。三元正极材料以其能量密度较高、安全性能较好、回收价值高等特点成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且中高镍、高镍低钴

/无钴化趋势进一步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的性价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发展力度。鉴于我国202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5.40%，下游需求的增长将有效带动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空间的扩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统计，预计2021年至2023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00亿元。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2020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根据出货量及市场平均价格同比变动幅度测算。

综上所述，从市场容量角度，三元正极材料是当前市场份额最大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已成为动力电池行业的主流选择之一，并且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扩产计划的推出以及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从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份额角度，公司整体市场份额排名靠前且在大单晶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市场地位

1）按市场占有率及预计市场规模测算，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成长潜力较大

我国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我国前十大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出货量合计占比分别为75.80%、74.51%、71.80%，其中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8.10%、9.87%、9.90%，分列第五名、第四名、第三名，平均为9%左右。假设未来几年公司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市场占比仍然保持稳定在9%，根据上述预测，公司三元正极材料2023年产值将达到约72亿元，较2019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分别为23.63亿元增长204.70%。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预计未来每年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公司在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于国内较早完成NCM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送样。在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领域，鉴于大单晶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能够大规模生产的企业并不多，市场集中度相对更高。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19年我国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量约为7.9万吨，其中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合计约为79%，前三大企业市场份额合计约为60%，振华新材市场排名第一，在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2019年国内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量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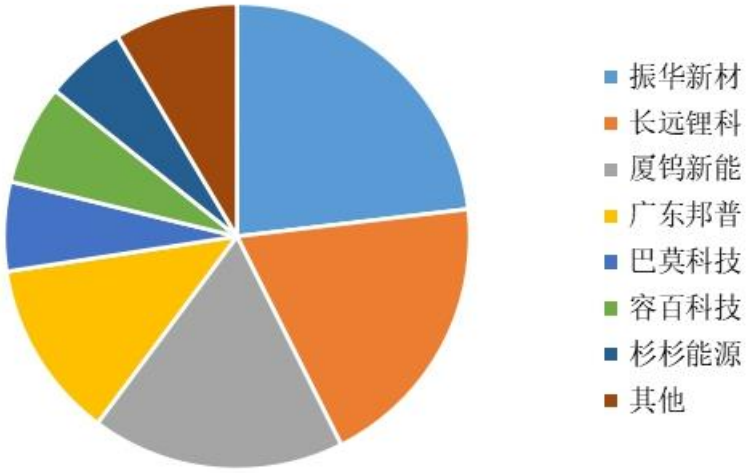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鑫椤资讯

公司于2018年先后推出中高镍低钴、高镍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目前同时具备中镍、中高镍及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批量生产能力，形成完善的产品布局，推动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从市场竞争和公司市场份额占比的角度来看，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成长潜力较大，同时公司在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领域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竞

争优势明显，随着公司在中高镍及高镍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的不断完善，公司将在行业内长期保持较强竞争力，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从客户及产品开拓角度，公司目标客户均为下游头部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且加强对大单晶高镍产品拓展，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继续保持与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宁德时代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动力电池装机量连续多年排名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9,651.44万元、173,147.33万元、180,763.32万元、21,912.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2%、65.22%、74.44%、32.03%。受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部分产品型号订单的推迟使得公司2020年1-9月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相关推迟订单于报告期后已恢复执行，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1年1月及2月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39,895.42万元，同比增长467.48%，呈恢复性增长态势，宁德时代将继续保持公司的主要客户地位。此外，公司已成功进入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微宏动力、湖南立方等优质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

从产品结构角度，公司正大力开拓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于2018年向客户送样，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1-9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816.65万元、4,112.61万元，占三元正极材料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0.77%、6.86%。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1年1月及2月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已销售530.93吨，预计公司2021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助于保障公司产销量规模的提升。

综上，从客户及产品开拓角度，公司目标客户均为下游头部企业，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持续性强，且大单晶高镍产品拓展已取得积极成果，对产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从在手订单角度，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1年整体业绩趋势向好

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1年1月及2月实现营业收入58,058.57万元，同比增长505.11%。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客户一般于上月底或本月初下达本月的订单，订单执行周期在1个月以内，执行周期较短，同时客户可能会基于自身需求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对当月订单进行追加。截至2021年2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约为3.7亿元。结合截至2021年2月末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计划测算，预计

2021年第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9.5-10.3亿元。结合1、2月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初步预测，2021年公司整体业绩趋势向好。因此，从在手订单角度，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1年整体业绩趋势向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如下:

（1）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顺应市场趋势，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

公司于国内较早完成NCM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送样，研发并掌握了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于2018年先后推出中高镍低钴、高镍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目前同时具备中镍、中高镍及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批量生产能力，形成完善的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大单晶中镍5系产品为主，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于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分别实现销量113.56吨、408.06吨，呈增长态势。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1年1月及2月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已销售530.93吨，预计公司2021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推进无钴/低钴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的性价比，形成新的优势产品。

（2）长远布局，进一步强化与下游头部客户的合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公司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等下游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合作协议或产能承诺书。具体到客户层面，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于2015年开始合作，大单晶中镍5系、中高镍6系、高镍8系多款型号NCM三元正极材料通过宁德时代产品认证。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

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并定期沟通产品需求计划，业务的持续性较强。未来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与产品序列丰富，公司将继续深入与上述头部客户的合作，通过稳定现有产品合作以及积极开展新产品合作，抓住下游行业恢复性增长的机遇，实现订单稳定增长，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3）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

公司在NCM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优良的企业形象，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

综上所述，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拥有切实可行的具体安排。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资源储备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沙文二期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义龙二期项目），重点投向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其中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旨在提升产品性价比，以降低动力电池成本，获得终端消费市场认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旨在匹配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以获得更高的续航里程、更长的使用寿命。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资源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0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锂电池正极材料及相关行业的经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向黔新一直专注于正极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工作，在正极材料性能机理、前瞻化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多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的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参与了该等技术的研发，在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自身的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和用人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的培养。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建立完善

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179人的高素质、人员结构均衡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能，已形成低钴产品6000A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60%、10%、30%）等、无钴产品6000E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60%、0%、40%）及902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95%、0%、5%）等、高镍三元正极材料8000D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83%、7%、10%）等，其中低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已实现批量销售，公司研发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参与了上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拥有完善的人员储备。

综上，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参与了该等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进程，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人才储备。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于国内较早完成 NCM 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送样，以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公司已形成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的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对应发明专利
1	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无钴产品）	该技术延续三烧工艺制备一次颗粒大单晶层状结构材料的优点，进一步实现突破，将钴从主元素中去除，基于不同的Ni、Mn含量，系统探索适合的掺杂、包覆工艺及烧结工艺，以完善材料晶体结构及表面特性，降低无钴化带来的层状结构锂离子脱嵌困难、动力学性能变差等影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的同时，保持产品性能，实现更高的性价比	1.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2.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大单晶电镜形貌，相对于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在产品结构稳定性、耐高温性及安全性能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大单晶低钴产品主要三次烧结工艺。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低钴/无钴产品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从配方方面，公司对三元材料合成涉及助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以满足产品高性能需求	1.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2.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3.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4.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

2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大单晶电镜形貌，相对于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在产品结构稳定性、耐高温性及安全性能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大单晶高镍产品主要三次烧结工艺。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从配方方面，公司对三元材料合成涉及助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以满足产品高性能需求	电子电池；5.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6.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结合上表分析，针对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形成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相应发明专利，公司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均采用一次颗粒大单晶合成技术且主要采用三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在三元前驱体选择的宽泛性、工艺兼容性以及产品的晶体结构完整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低钴产品6000A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60%、10%、30%）于2018年向客户送样，2019年已开始批量供货：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镍6系低钴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17.76万元、5,973.45万元、1,658.96万元。公司无钴产品6000E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60%、0%、40%）、902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95%、0%、5%）可分别实现与镍5系、镍9系低钴材料相同水平的比容量，但因不含价格高且资源相对稀缺的钴材料成本更低，目前已向主流客户送样，尚未量产。

针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形成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相应发明专利，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均采用一次颗粒大单晶合成技术且主要采用三次烧结工艺。针对高镍NCM三元正极材料，镍含量越高其低电压比容量越高，但由于镍离子的稳定性较差，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也越大。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及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于2018年向客户送样，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销量113.56吨、408.06吨，呈增长态势。根据未审数据，公司2021年1月及2月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已销售530.93吨，预计公司2021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已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已实现产业化，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储备。

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源储备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积极布局上下游。从上游角度，公司参股设立红星电子，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次生物料回收领域，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循环经济、控制原材料成本。从下游角度，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下游及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对正极材料进行自主研发，在保证材料具备优异的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正极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陆续进入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微宏动力等国内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并与该等客户保持着长期的紧密合作，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储备。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涉及低钴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向多氟多等客户实现销售；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涉及无钴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客户送样，尚未实现量产；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涉及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公司目前已进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蜂巢能源等客户的供应体系，自2019年起开始批量供货。

此外，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积极布局上下游，与多家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保持着长期的紧密合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资源储备。

（三）募投项目备案是否在有效期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9-520117-39-03-233320），备案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且已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筑环表[2020]55 号）；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2391-41-03-182303），备案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且已取得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区环复[2018]62 号）；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备案及环评。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拥有切实可行的具体安排。

2.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人员、技术、资源储备。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二十五、 《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3.其他非财务问题”之 33.1

“33.1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支付的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22.28 万元、177.35 万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2）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支出的具体明细；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凭证附件；

2. 查阅有权税务机关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出具的相关证明；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5.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确认税收征管机关。

核查结果：

（一）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

经核查，公司税收滞纳金的形成原因及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事项	形成原因	逾期未缴税金额（万元）	对应滞纳金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注）	补缴时间	目前是否存在未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
贵阳公司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因跨期收入等事项对贵阳公司2017年报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贵阳公司2017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22.08	22.28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9年5月	不存在
义龙公司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对相关税收政策的解读存在偏差，非耕地部分土地未自取得时即缴纳土地使用税，而是一年后开始缴纳。	161.89	48.83		2020年9月	不存在
义龙公司房产税滞纳金	对相关税收政策的解读存在偏差，房产税应从房产暂估转固后的次月开始缴纳。	418.70	132.25		2020年10月	不存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的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发行人已主动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滞

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主体	合规证明
贵阳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贵阳高新区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贵阳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贵阳高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贵阳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义龙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义龙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未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贵州顶效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义龙公司上述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对应滞纳金的情形系对相关税收政策的解读存在偏差所致，非主观恶意偷税、漏税、拖欠税款行为，税务局不会因此对义龙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义龙公司补交上述税款及相应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 1 月至今，义龙公司不存在其他欠缴税款或滞纳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贵阳高新区第二税务所、贵州顶效开发区税务局是否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权机关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贵州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权力和责任清单》，贵阳高新区第二税务所的主要职责涵盖了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征收管理、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同时，经查询发行人及贵阳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信息及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的信息，贵阳高新区税务局系发行人及贵阳公司的主管税务局，贵阳高新区第二税务所系发行人及贵阳公司的主管税务所。基于上述，贵阳高新区第二税务所有权就发行人及贵阳公司报告期内税收征管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此外，为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及贵阳公司报告期内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主管税务局贵阳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贵州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公示的《国家税务总局贵州

顶效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贵州顶效开发区税务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义龙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信息、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登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查询，贵州顶效开发区税务局系义龙公司主管税务局。基于上述，贵州顶效开发区税务局有权就义龙公司报告期内税收征管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的行为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行为，发行人已主动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贵阳高新区第二税务所、贵州顶效开发区税务局是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权机关；同时，为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及贵阳公司报告期内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补充取得主管税务局贵阳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胡静贤

余梦溪

二〇二一年 3 月 24 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　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	蔡健	董侠	200	1.05	2006 年 1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尽管蔡健、唐林全部对外转让股份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该等情形于其二人 2006 年 6 月离任半年后即消除。同时，该等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该等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2	唐林	马建华	2	1.05	2006 年 2 月	已签署		
3		兰红英	10	协议载明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 元，经访谈双方，双方系夫妻，豁免支付价款。		已签署		
4		杨立棠	5	1.05		已签署		
5		邱三桃	3	1.05		已签署		
6		齐靖	5	1.05		已签署		
7		李国平	5	1.05		已签署		
8	刘一凡	邹延龙	30	1.15	2006 年 7 月	已签署		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马豫		16	1.15		已签署		
10	丁晓鸿		10	1.15		已签署		
11	孙玉莲		10	1.15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2	唐尚斌		10	1.15		已签署		
13	钱宝龙		8	1.15		已签署		
14	张进纯		5	1.15		已签署		
15	张彪		5	1.15		已签署		
16	黄桂蓉		4	1.15		已签署		
17	秦德理		2	1.15		已签署		
18	黄蓉	杨京梅	14	1.1	2006 年 12 月	已签署		
19	向性双	刘国强	8	1.1	2007 年 11 月	已签署		
20	成弘	赵孝连	10	1.15	2007 年 11 月	已签署		
21	龙义		5	1.15		已签署		
22	闫利勤	彭凌飞	5	1.3	2008 年 1 月	已签署	本次转让价格与同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23	田平	涂健	5	1.3	2008 年 1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4	李晓玲	陈玲	10	1.3	2008 年 1 月	已签署		
25	邱三桃	黄丽明	3	1.3	2008 年 1 月	已签署		
26	马建华		2	1.3	2008 年 1 月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27	李国平		5	1.3		已签署		
28	兰红英	白新	5	1.3		已签署		
29		黎锐文	5	1.3		已签署		
30	孙雪芝	刘立君	4	1.3		已签署		
31		殷筑安	2	1.3		已签署		
32	彭民剑	赵孝珊	8	1.3		已签署		
33	杨立棠	沈熙娅	4	1.3		已签署		
34		方祯	1	1.3		已签署		
35	史汉兴	潘丹	6	1.3		已签署		
36	申黎丽		16	1.3		已签署		
37	王玉华		9	1.3		已签署		
38	马豫		14	1.3		已签署		
39	张正		5	1.3	2008 年 1 月	已签署		
40	涂健	周玉珍	5	协议载明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1.4 元，经与转	2009 年 2 月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让方涂健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为涂健的岳母，故涂健豁免其支付价款。				
41	深圳振华	中国振华	680	1.4	2009 年 6 月	已签署	系在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36 元的基础上溢价 3%，即以每股 1.4 元作为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42	邹坤麟	向黔新	10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尽管邹如海本次全部对外转让股份时距离其 2009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不足半年，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该等情形于其离任半年后即消除。同时，本次转让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3	邹如海		30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除上述外，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44	宋泽娥		10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45	张欣		10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46	朱霞蓓	李玲	5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47	陈坤		6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48	马志普		5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49	方亮	范春霞	7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50	吴彬		8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1	陈中	王芳	5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52	段宜兴（委托国婧代持）	郑兴海（受让后继续委托国婧代持）	1	1.4	2009 年 5 月	已签署		
53	郑鹤年（委托国婧代持）		1	1.4	2009 年 6 月	已签署		
54	尚晓云（委托孙先志代持）	王珏（受让后继续委托孙先志代持）	1	1.4	2009 年 11 月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55		黄波（受让后继续委托孙先志代持）	1	1.4	2009 年 11 月	已签署		
56	樊中成	熊小川	30	2	2011 年 3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期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57		袁峰	20	2	2011 年 3 月	已签署		
58	王朝晖	单群	30	1.5	2011 年 5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59		张群	5	1.5	2011 年 5 月	已签署		
60		许磊	5	1.5	2011 年 5 月	已签署	本次转让价格与同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61		黄瑜	5	1.5	2011 年 5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62		李森成	5	1.5	2011 年 5 月	已签署		
63		黎才荣	5	1.5	2011 年 5 月	已签署		
64		姜守生	5	1.5	2011 年 5 月	已签署		
65	仇惠民	袁辰辰	10	1.5	2011 年 6 月	已签署		
66	李灏		23	1.5	2011 年 6 月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67	王芳		20	协议载明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经访谈双方，双方系母女关系，豁免支付价款。	2011年6月	已签署		
68	董侠	周玉珍	10	1.5	2011年6月	已签署		
69	方亮	肖立群（受让后委托席建琼代持）	5	1.5	2011年6月	已签署		
70		席建琼	2	1.5	2011年6月	已签署		
71	彭凌飞	安承静	5	1.5	2011年6月	已签署		
72	黄河	陈诗丽	40	2	2011年7月	已签署		
73		代小平	20	2	2011年7月	已签署		
74	曾清（李小宁代持）	王敬（受让后继续委托李小宁代持）	3	2	2011年7月	已签署		
75	向黔新	高月春（受让后委托向黔新代持）	40	2	2011年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向黔新确认，双方已实际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署股份代持相关协议；该次股份代持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通过将代持股份实际转让给向黔新的方式彻底规范清理，解除股份代持。
76	郑鹤年（委托国婧代持）	中电振华	4	2	2012 年 1 月	已签署	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9 元，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暨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7	倪敏（委托席建琼代持）		5	2	2012 年 1 月	已签署		
78	韦国光		140	2	2012 年 1 月	已签署		
79	付贤民（委托孙先志代持）		10	2	2012 年 1 月	已签署		
80	吴成运（委托席建琼代持）		5	2	2012 年 1 月	已签署		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1	李惠敏	郝根宝	3	2	2012 年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82	杨如忠	杨国玲	10	本次变动系因继承发生，不涉及转让价格。	2012 年	-	-	
83	代小平	范展虹	10	2	2013 年 9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84		邢建军	10	2	2013 年 9 月	已签署	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85	郝根宝	李宁	5	2	2013 年 9 月	已签署		
86	潘健	袁辰辰	5	3	2013 年 10 月	已签署		
87	向进	陈诗丽	3	3	2013 年 11 月	已签署		
88	郝根宝	滕菲	3	3	2014 年 2 月	已签署		
89	蔡光明	秦良娟	20	2.6	2014 年 5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期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90	郝根宝	陈诗丽	3	3	2014 年 7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91	黄磊		5	3	2014 年 7 月	已签署		
92	邵云生		6	3	2014 年 7 月	已签署		
93	陈金明	袁辰辰	7	3	2014 年 10 月	已签署		
94	陈诗丽	黄涛	7	3	2015 年 1 月	已签署		
95		彭林	5	3	2015 年 1 月	已签署		
96	中电振华	中国振华	2,364	本次变动系因吸收合并发生，	2014 年 6 月	已签署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不涉及转让价格。				
97	刘宪忠	陈诗丽	2	3	2015 年 4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98	陈林	肖红	15	3	2015 年 5 月	已签署		
99	赵孝连	李路	10	3	2015 年 5 月	已签署		
100		梅铭	10	3	2015 年 5 月	已签署		
101		王宝国	10	3	2015 年 5 月	已签署		
102		杨代祥	10	3	2015 年 5 月	已签署		
103	白新	吴勇	5	3	2015 年 8 月	已签署		
104	陈玲	陈飘飘	10	3	2015 年 10 月	已签署		
105	黄河	陈诗丽	70	3	2015 年 12 月	已签署		
106		刘敏	10	3	2015 年 12 月	已签署		
107		许峰	20	3	2015 年 12 月	已签署		
108		沈星	40	3	2015 年 12 月	已签署		
109	黄涛	阮元	7	3	2015 年 12 月	已签署		
110	卢峰	杨琴	3	本次股权变动	2016 年 1 月	本次变动为代	本次股权变动为代持还原，不涉	本次规范委托持股合法合规、真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11		李青	3	为代持还原，不涉及转让价格。		持还原，双方已签署关于解除代持关系之《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书》及仅供办理过户登记之用的《股权转让协议》。	及转让价格。	实有效。
112		杨芳	3					
113		赵忠	18					
114		黄云	3					
115	张杰	王莉	3					
116		兰红英	2					
117		赵红梅	3					
118		黄媛	2					
119		周月琳	3					
120	孙先志	李景章	15					
121		黄寒寒	3					
122		徐平友	3					
123		王珏	1					
124	李小宁	王敬	5					
125		刘慧	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26			陈昌月	3					
127	辜正前		李万喜	1					
128			王富明	2					
129			李树军	3					
130			向忠辉	1					
131	席建琼		杨磊	3					
132			王蓉	1					
133	国婧		郑兴海	2					
134			段宜兴	2					
135			覃旭东	3					
136			邱兴维	1					
137	卢峰代持	姜明霞	王菊芝	5	4	2015 年 12 月	已签署	参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价格即 4 元/股，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暨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8		孙鑫	唐不疑	3			已签署		
139		张劲	龙政湖	5			已签署		
140		肖立群	平平	3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41	张杰代持	郭培舜	王菊芝	5			已签署		
142		周峰	陈燕丽	3			已签署		
143		侯乔坤	王敬	5			已签署		
144		龚锦华	伍晓华	3			已签署		
145		杨德平	唐永福	3			已签署		
146	孙先志代持	黄波	杨仁珍	6			已签署		
147		尚晓云	李昌凤	3			已签署		
148		孙仙	袁兴	1			已签署		
149		马建华	李红年	5			已签署		
150	李小宁代持	朱枝勇	袁兴	3			已签署		
151		伍洪	刘磊	22			已签署		
152		司勇	刘康强	1			已签署		
153		郑晏明	易斌	4			已签署		
154		张红爱	杨徉	5			已签署		
155	席	肖立群	平平	5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56	建琼代持	胡光文	欧阳军	1			已签署		
157	国婧代持	杨增实	高昌祥	3			已签署		
158		董绪臣	刘怀明	3			已签署		
159	齐靖		刘舟	5	4	2016 年 1 月	已签署		
160	张杰		陈水英	7.6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股票此前在新三板的市场交易价格（定增价格为 20 元/股）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1	陈昌月			3	25		已签署		
162	平平			8	25		已签署		
163	向忠辉		罗炜	1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64	李树军			3	25		已签署		
165	辜正前			4	25		已签署		
166	李青		陈小松	3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67	赵红梅		潘静	3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68	黄寒寒		陈耀飞	3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69	徐平友	臧宏宇	3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0	覃旭东	李玉华	3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1	黄云	周华蕾	2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2	刘磊	何世兰	22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3	杨仁珍	黄潇潇	6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4	刘国强	吴涛	8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5	史峻	柴琼	3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6	郑兴海	天津鑫合	2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77	黄媛		2	25		已签署		
178	杨琴		3	25		已签署		
179	王蓉		1	25		已签署		
180	胡锐		13	25		已签署		
181	周月琳		3	25		已签署		
182	李小宁		2	25		已签署		
183	王菊芝		10	25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84	李红年		5	25		已签署		
185	易斌		3.6	25		已签署		
186	刘怀明		3	25		已签署		
187	伍晓华		3	25		已签署		
188	唐永福		3	25		已签署		
189	兰红英		1	25		已签署		
190	欧阳军		1	25		已签署		
191	邱兴维		1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92	国婧		1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93	孙先志		3	25		已签署		
194	卢峰		3	25		已签署		
195	王珏		1	25		已签署		
196	王建		45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97	袁峰	天大基金会	8	25	2018 年 9 月	已签署		
198	杨国玲		10	25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199	许峰		10	25		已签署		
200	彭林		5	25		已签署		
201	陈诗丽		7	25		已签署		
202		加法壹号	80	25		已签署		
203	鑫天瑜投资	德笙投资	250	20	于2017年11月签署协议，于2018年8月摘牌后完成交割。	已签署		
204		青域知行	200	25	2018年6月	已签署		
205		北京立达	60	25	2018年9月	已签署		
206		江西立达	60	25	2018年9月	已签署		
207		鼎洪投资	200	25	2018年9月	已签署		
208		王俊生	7	25	2018年10月	已签署		
209		南山创维	72	25	2018年10月	已签署		
210		深圳立达	80	25	2018年12月	已签署		
211	贺霞	李宁	0.1	25	2018年12月	已签署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变动合规性
212	周玉珍	刘胜梅	3	25	2018 年 11 月	已签署		
213		慧银投资	20	25	2018 年 11 月	已签署		
214	刘康强	刘胜梅	1	25	2019 年 4 月	已签署		
215	徐萍	黄丽明	20	12.5（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10 送 10，故每股价格除权除息后为 12.5）	2019 年 10 月	已签署	综合考虑振华新材经营现状、此前转让或增资价格等，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16	高月春	向黔新	160	10	2019 年 11 月	已签署	根据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实际由受让方向黔新承担。发行人此前定增/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结合转让方取得成本测算，含税转让价格约为 12.5 元/股，故双方约定扣税后即实际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	

附件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会时间(注1)	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2016-09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的议案》(注2)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19年5月起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独立董事，该段期间发行人无独立董事。
2017-01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04	《关于与参股公司红星电子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06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后续根据股转系统审核要求，该次增资重新提交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后续根据股转系统审核要求，该次增资重新提交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关	

上会时间(注1)	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补充进行了回避表决，详见下述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董事补充进行了回避表决，详见下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0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08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股转系统当时的审核要求，鉴于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包括其关联方）须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故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股转系统当时的审核要求，鉴于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包括其关联方）须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故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会时间(注1)	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11	《关于公司向扶贫基金贷款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01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0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04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04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2017年年度股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会时间(注1)	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的议案》	东大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1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04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07	《关于公司2019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定增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2019-09	《关于应收帐款无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系公司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上会时间(注1)	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发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议案。
2020-03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定价、公平合理原则，系公司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发生，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2020-07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

上会时间(注1)	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届次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注 1：上会时间指该议案首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时间。

注 2：该关联交易系于 2016 年 9 月提交董事会审议，于 2017 年发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6
一、 《第二轮问询函》“1. 关于组织架构”..... 6
二、 《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 15
三、 《第二轮问询函》“5. 关于同业竞争”..... 22
四、 《第二轮问询函》“16.其他”之 16.1..... 35
五、 《第二轮问询函》“16.其他”之 16.2..... 38
六、 《第二轮问询函》“16.其他”之 16.4..... 39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80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81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82
一、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新三板挂牌”之 1.1.....82
二、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权”.....84
三、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3.....87
四、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4.2.....89
五、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关于董监高”之 5.2.....95
六、 《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专利” 96
七、 《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1.....101
八、 《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2.....107
九、 《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110
十、 《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2 139
十一、 《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4 144
十二、 《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5 145
十三、 《第一轮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46
十四、 《第一轮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9.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155
十五、 《第一轮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2.关于募投项目” 15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在此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简称	含义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两年、近两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自《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增报告期	2020 年 10-12 月及 2021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1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6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轮问询函》	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1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3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1]第 102-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及发行人的变更情况，并就补充核查期间涉及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在先已出具法律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　　《第二轮问询函》“1. 关于组织架构”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母公司仅 7 名员工，发行人持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股权。从子公司分红情况看，报告期内仅 2019 年 4 月 3 日，由子公司贵阳新材向发行人分红 1.13 亿元。从经营管控看，两家子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日常管理等关键部门均为一套班子，均向发行人总经理汇报工作，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发行人总会计师同时担任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的总会计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和产品结构，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分工情况，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各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运行情况分析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各级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是否能够保证各级子公司利润有效及时分配；（3）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具有确保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子公司对母公司是否存在分红方面限制；（4）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有，说明交易具体内容、原因、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组织架构图。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母子公司业务划分、分工情况、业务规划情况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公司章程》；

4. 查阅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和资金流转情况；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合同，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实其完税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和产品结构，说明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分工情况，发行人是否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未来各母子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 消费电池所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产品包括 NCM 三元正极材料（含中镍 5 系、中高镍 6 系、高镍 8 系等）、钴酸锂、复合三元。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板块、产品结构、分工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业务板块	产品结构	分工情况	业务规划
发行人	控股公司	未从事具体业务，对各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	未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	履行对子公司管控职能，不具体开展研发、生产、销售。	继续履行对各子公司统筹管控职能
子公司贵阳新材	实体企业	发行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业务基地，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	NCM三元正极材料（中镍5系、中高镍6系）、钴酸锂、复合三元及其他	目前产品结构以中镍5系、中高镍6系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及其他为主，未布局高镍8系。	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各业务均衡发展，通过本次募投沙文二期项目建设，完善高镍8系、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产能布局。
子公司义龙新材	实体企业	发行人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的业务基地，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	NCM三元正极材料（中镍5系、中高镍6系、高镍8系）	目前产品结构以中镍5系、中高镍6系、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为主	以三元正极材料业务为主，充分利用贵州省黔西南州所处位置的人工、电价等成本优势，通过本次募投义龙二期项目建设，重点布局高镍8系、超高镍9系、低钴/无钴等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业务板块	产品结构	分工情况	业务规划
					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基于上述，发行人母公司为集团控股平台，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未来将继续对各子公司履行统筹管控职能；子公司贵阳新材目前产品及业务结构以中镍 5 系、中高镍 6 系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及其他为主，未布局高镍 8 系，未来将保持各类业务均衡发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布局高镍 8 系、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产能；子公司义龙新材产品及业务结构以中镍 5 系、中高镍 6 系、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为主，未来将继续重点发展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布局高镍 8 系、超高镍 9 系、低钴/无钴等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二）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运行情况分析母公司是否能够对各级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是否能够保证各级子公司利润有效及时分配

1. 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运行情况，母公司能够对各级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首先，在股权结构层面，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发行人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的执行董事均由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向黔新担任，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派驻执行董事对子公司实施管控。

其次，在制度管理层面，发行人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制定并出台了较为系统的规章制度和运营流程，对各子公司的章程制定、经营战略、业务模式、研发规划、技术服务策略、质量标准、财务流程、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具体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根据前述制度，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并委派执行董事对子公司的投资、担保、重组、经营者选派、资产处置、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

再次，在关键管理人员选聘层面，发行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对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任命，包括子公司总经理、中高层部门负责人等。发行人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对子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方面具体经营管控，鉴于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以子公司贵阳新材、义龙新材为主，两家子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日常管理等关键部门均为一套班子，均向发行人总经理汇报工作，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发行人总会计师同时担任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的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管理，发行人财务经理具体负责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财务部日常工作，子公司相关资金调拨、支付、投融资安排等事项均由发行人相关部门统一集中审批。

最后，围绕子公司实际运行，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资产部、行政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部等部门对各子公司进行垂直管理，根据各部门规章制度及对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体系，相关部门人员除母公司 7 名员工外，也包括人事关系在子公司同时在母公司承担相应工作职责的各部门人员，其根据已建立的规章制度和运营流程，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结合子公司股权结构、执行董事委派、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生产经营具体管理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母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母公司能够保证各级子公司利润有效及时分配

剔除内部销售影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子公司贵阳新材分别实现净利润 4,991.47 万元、781.52 万元、-7,369.49 万元、4,598.95 万元，子公司义龙新材分别实现净利润 1,877.99 万元、3,094.42 万元、-8,951.72 万元、3,140.6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贵阳新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301.75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为满足公司新项目产能建设及整体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贵阳新材向发行人实施分红 1.13 亿元。

受补贴退坡幅度加大及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部分产品型号订单的推迟使得子公司贵阳新材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不再实施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仅对贵阳新材 2018 年利润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受义龙新材报告期内处于义龙一期及义龙二期项目产能建设期影响，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子公司义龙新材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

在利润分配制度层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且各子公司的分红均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发行人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子公司分红、进行重大事项的决策、选择并决定子公司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报告期内，子公司贵阳新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 1.13 亿元已及时支付完成，未出现拖欠情形。

综上，基于各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发行人结合产能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安排、利润分配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仅 2019 年 4 月由子公司贵阳新材向发行人分红 1.13 亿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母公司能够保证各子公司利润有效及时分配。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具有确保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子公司对母公司是否存在分红方面限制

1. 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首先，随着补贴政策趋于平缓、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下游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原推迟订单恢复执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因素已逐渐消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663.86 万元，同比增长 534.40%，对应实现净利润 7,689.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603.54 万元，已实现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转正，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其次，在下游动力电池头部企业纷纷扩产、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产品力提升及消费驱动带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三元正极材料以其能量密度较高、安全性能较好、回收价值高等特点成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预计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将持续增长。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统计，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00 亿元，发行人市场前景看好。

再次，从行业发展来看，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 NCM 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 NCM 三元材料均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低钴/无钴领域，发行人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60%、钴含量摩尔比为 0%-10%的低钴/无钴产品，部分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正在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客户处认证，适应了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性价比的需求。在高镍 NCM 三元材料领域，发行人高镍 8 系 NCM 三元正极材料于 2018 年向客户送样，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61.61 万元、1,816.65 万元、5,561.79 万元、19,591.13 万元，占三元正极材料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77%、6.27%、21.55%，呈

增长态势，适应了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需求。同时，发行人以大单晶技术及三次烧结工艺为基础，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92%、96%两个低钴系列以及镍含量摩尔比为 90%、95%两个无钴系列的超高镍 9 系产品，已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客户送样认证。随着公司高镍 8 系产品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低钴/无钴产品、超高镍 9 系等产品客户认证完成，预计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较强。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结合发行人业绩实现情况、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产品布局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确保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

首先，根据经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为确保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分配方式、期间间隔、差异化分红政策等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以及公司短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原则上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4	差异化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其次，发行人作为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的唯一股东，其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可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决定并享有子公司分红、进行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以确保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结合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发行人可通过控制全资子公司决定并享有子公司分红等事项分析，发行人具有确保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

3. 子公司对母公司不存在分红方面限制

首先，根据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所出资企业须按公司（企业股东会）确定的上缴利润（分红）数额与时间，及时足额上交（分配）利润。公司委派到控（参）股企业的董事，须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时督促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分红资金。

其次，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比例与发行人保持一致，不存在相关限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决策方式	主要分红条款
贵阳公司	第二十五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及时充分，确保每个会计年度公司股东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时，股东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股东分红建议制定并提交股东决定。”

公司名称	分红决策方式	主要分红条款
义龙公司	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六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及时充分，确保每个会计年度公司股东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时，股东母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股东分红建议制定并提交股东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所述，结合子公司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等因素，子公司对母公司不存在分红方面限制。

（四）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有，说明交易具体内容、原因、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子公司之间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及碳酸锂、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采购设备等。关于内部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报告期内交易额、定价机制、资金流转情况等具体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交易额（万元）				定价机制	资金流转情况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义龙新材	贵阳新材	三元正极材料	贵阳新材产能不足，向义龙新材采购三元正极材料	225.65	-	132,472.56	65,934.82	参照同期对客户销售价格下浮5%或0.5万元/吨左右	子公司之间签订交易合同，已以票据或现金方式及时支付，资金已流转
义龙新材	贵阳新材	加工三元正极材料	贵阳新材产能不足，由义龙新材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2,329.12	-	-	3,927.61	参照同期对客户报价中单位加工价格下调0.3万元/吨左右	
义龙新材	贵阳新材	碳酸锂	对各子公司产量统一安排，义龙新材向贵阳新材销售部分碳酸锂	-	1,451.04	-	1,176.92	参照原材料购置成本及运费协商确定价格	
义龙	贵阳	设备	根据各子公司设备情况	-	8.26	262.21	-	参照设备账面价值协商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交易额（万元）				定价机制	资金流转情况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材	新材		统一安排，义龙新材向贵阳新材销售混料机等设备					确定价格	
贵阳新材	义龙新材	镍6系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根据各子公司产量统一安排，由贵阳新材向义龙新材销售部分镍6系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	125.44	421.33	-	参照对客户销售价格下浮5%或0.5万元/吨	
贵阳新材	义龙新材	设备	根据各子公司设备情况统一安排，贵阳新材向义龙新材销售粒度仪等设备	-	-	39.67	-	参照设备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价格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根据发行人母公司结合各子公司产量、产能及设备情况统一安排，报告期内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之间存在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及碳酸锂、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采购设备等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同期对客户报价、原材料或设备成本、运费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相关交易涉及资金已流转。

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率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涉及资金已流转，流转情况与交易背景相符，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组织架构图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对组织架构图进行补充披露。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母公司为集团控股平台，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未来将继续对各子公司履行统筹管控职能；子公司贵阳新材目前产品及业务结构以中镍 5 系、中高镍 6 系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及其他为主，未布局高镍 8 系，未来将保持各类业务均衡发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布局高镍 8 系、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产能；子公司义龙新材产品及业务结构以中镍 5 系、中高镍 6 系、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为主，未来将继续重点发展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重点布局高镍 8 系、超高镍 9 系、低钴/无钴等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2. 结合子公司股权结构、执行董事委派、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生产经营具体管理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母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基于各子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发行人结合产能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安排、利润分配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因素，报告期内仅 2019 年 4 月由子公司贵阳新材向发行人分红 1.13 亿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母公司能够保证各子公司利润有效及时分配。

3. 结合发行人业绩实现情况、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产品布局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结合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发行人可通过控制全资子公司决定并享有子公司分红等事项分析，发行人具有确保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措施。结合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等因素分析，子公司对母公司不存在分红方面限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涉及资金已流转，流转情况与交易背景相符，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对组织架构图进行补充披露。

二、 《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2016 年 3 月，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红星电子。公司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均向参股公司红星电子采购，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均为 100%。随着市场回收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动力电池进入回收期带来回收物料的增长，预计该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同时根据首轮回复，三元前驱体委外加工并非公司业务的核心工序，仅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除直接采购外的来源方式之一。公司由红星电子提供的三元前驱体数量（含采购及委托加工返回的三元前驱体数量）占三元前驱体总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00%、0.82%、3.29%、1.88%。在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过程中，委托加工具体技术方案均由公司与红星电子合作开发，不存在对红星电子及其他股东技术上形成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伍杰为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星电子 6.57%股权）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敬、高级管理人员刘进担任红星电子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三元前驱体委外加工并非公司业务的核心工序、公司由红星电子提供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的原因，采取次生料委托再加工而非直接购买三元前驱体的原因；（2）原鑫天瑜投资提名董事王鸿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时，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未来与红星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是否采取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或相关措施；（3）发行人与红星电子之间开展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所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间的往来银行流水、发票、采购原材料入库凭证，红星电子与第三方中伟股份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协议；

3. 查验了上海有色网披露的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

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及相关明细；

5. 访谈发行人及红星电子相关负责人员；

6. 查验了原董事王鸿科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验了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

8. 查验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 查验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签署的有关《合作备忘录》。

核查结果：

（一）结合三元前驱体委外加工并非公司业务的核心工序、公司由红星电子提供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的原因，采取次生料委托再加工而非直接购买三元前驱体的原因

1. 公司由红星电子提供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比较低，委外加工并非公司业务的核心工序

三元前驱体委外加工仅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除直接采购外的来源方式之一，并非公司业务的核心工序。公司生产所需的三元前驱体主要向中伟股份、广东佳纳、湖南邦普等厂商采购，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由红星电子提供的三元前驱体数量占三元前驱体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不足 5%，具体为：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三元前驱体-来源于红星电子	-	-	191.50	1.37%	627.81	3.29%	128.50	0.82%
三元前驱体-来源于其他供应商	4,873.49	100.00%	13,812.41	98.63%	18,453.24	96.71%	15,633.72	99.18%
合计	**4,873.49**	**100.00%**	**14,003.92**	**100.00%**	**19,081.05**	**100.00%**	**15,762.22**	**100.00%**

注：上表中三元前驱体数量含采购的三元前驱体数量和委托加工返回的三元前驱体数量。

2. 发行人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首先，公司在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过程中会因异常杂质污染、粉尘、后处理工序微粉损失等产生次生料，由于该次生料中含有镍、钴、锰等金属元素，通过委托加工可回收还原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具有二次循环利用的价值。红星电子具备将废旧正极材料回收并加工成三元前驱体的技术及生产能力。为充分利用该次生料，实现循环利用并节约材料成本，公司委托红星电子将上述次生料委托加工成生产所需的三元前驱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其次，报告期内，受上游镍、钴、锰等金属元素价格波动影响，三元前驱体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鉴于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仅支付加工费，上游金属元素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采购成本影响较小，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平抑价格波动。因此，从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的角度，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为充分利用生产形成的次生料、实现循环利用、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相关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的原因，采取次生料委托再加工而非直接购买三元前驱体的原因

（1）相关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的原因

考虑同处贵州位置距离较近、目前委托加工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回收业务模式尚未成熟且出于技术保密需求，公司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向红星电子采购，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随着市场回收业务模式逐渐成熟、可选择合格供应商增加、动力电池进入回收期带来回收物料的增长，公司会适时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预计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采取次生料委托再加工而非直接购买三元前驱体的原因

首先，采取次生料委托再加工仅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除直接采购外的补充来源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再加工返还的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不足 5%，处于较低水平。

其次，我国车载锂电池的使用寿命平均约为 8 年左右，未来随着近年来装车的锂电池使用寿命陆续到期，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将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参股红星电子并增加次生料委托加工三元前驱体方式是公司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原材料成本、向上游业务整合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加强对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保持供应材料质量及供应渠道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次生料委托再加工返还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比较低、废旧材料回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上游业务整合布局等因素考虑，公司除直接购买三元前驱体外，保持一定比例通过次生料委托再加工成三元前驱体，符合公司商业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原鑫天瑜投资提名董事王鸿科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时，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未来与红星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是否采取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或相关措施

1. 原鑫天瑜投资提名董事王鸿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董事王鸿科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王鸿科先生，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原“江苏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南京电机厂销售科职员；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南京凌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王鸿科的配偶周姝为鑫天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鑫天瑜投资 10.23%的份额比例，且王鸿科的配偶周姝为发行人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7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29%。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王鸿科任公司董事，其由公司 5%以上股东鑫天瑜投资提名。

2. 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时，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3 月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红星电子。根据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工商档案等资料，红星电子设立时，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伍杰，当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备注
1	伍杰	0.25	50%	普通合伙人	--
2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5	50%	有限合伙人	为伍杰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备注
合计	--	0.50	100%	--	-

注：2016 年 6 月，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变更为 450.5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共同投资红星电子时，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为伍杰（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发行人未来与红星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是否采取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或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与红星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委派董事伍杰将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时，经核查，2021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拟与红星电子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委派董事伍杰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与红星电子之间开展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所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1. 发行人与红星电子之间开展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所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红星电子 2016 年 6 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围绕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展开合作开发，其中新工艺技术开发的第一步，以红星电子稳定产出电池级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溶液及工业级碳酸锂，再委托给第三方制作成满足发行人需求的前驱体及电池级碳酸锂，实现独立稳定经营为目标；新工艺技术开发的第二步，双方致力于研发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合成新工艺，红星电子负责研发新型三元前驱体，发行人依据红星电子提供的前驱体开发新的三元正极材料合成工艺，以进一步降低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成本。

在上述合作背景下，双方已签署有约束力的合作备忘录对相关技术方案保密措施进行了约定，保密措施核心内容如下：（1）双方需严格保密，非经对方允许，相关技术方案不得对外泄露；（2）任何一方对其从另一方获取或知悉的合同内容、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3）除非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向任

何合同外主体透露或允许任何合同外主体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4）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均长期有效；（5）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或没有履行各自承诺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方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双方已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备忘录等形式对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涉及技术进行保密，相关措施有效。

2. 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根据已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及双方合作开发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秉承“明确分工、独立开展、密切交流、相互促进”的合作理念，红星电子研发取得的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技术由红星电子享有，发行人研发取得的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技术由发行人享有，即合作开发过程中使用、形成的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由双方独立享有，不涉及知识产权共有情形。

因此，针对合作开发技术方案，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分工明确，红星电子负责前端三元前驱体相关开发，发行人负责后端三元正极材料相关开发，红星电子与发行人在各自负责环节相关研发及工艺涉及自身的核心技术，但不涉及将核心技术与对方共享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为充分利用生产形成的次生料、实现循环利用、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考虑同处贵州位置距离较近、目前委托加工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回收业务模式尚未成熟且出于技术保密需求，公司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向红星电子采购，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次生料委托再加工返还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比较低、废旧材料回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上游业务整合布局等因素考虑，公司除直接购买三元前驱体外，保持一定比例通过次生料委托再加工成三元前驱体，符合公司商业利益，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原鑫天瑜投资提名董事王鸿科的基本情况披露准确。公司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共同投资红星电子时，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为伍杰（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来与红星电子发生关

联交易时，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委派董事伍杰将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 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已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备忘录等形式对合作开发技术方案涉及技术进行保密，相关措施有效。针对合作开发技术方案，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分工明确，红星电子负责前端三元前驱体相关开发，发行人负责后端三元正极材料相关开发，红星电子与发行人在各自负责环节相关研发及工艺涉及自身的核心技术，但不涉及将核心技术与对方共享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三、 《第二轮问询函》“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其中 2019 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彩虹新材料 2019 年销售收入占比 44.6%，其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无自研产品，由美都海创向彩虹新材料现场派驻技术及品质管理人员，产品技术配方等均向彩虹新材料保密，生产工艺核心环节由美都海创驻厂人员完成。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加工产品类型单一，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无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彩虹新材料技术路线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12.44%、11.08%、18.56%，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11%、9.21%、2.48%、14.2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相互独立；（2）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否进一步增加，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充分、有效及可执行；（3）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区别。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工商资料文件；

2.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年报及相关资料；

3.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商标、专利证书、技术清单；

4.实地走访彩虹新材料、中国电子，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与振华新材相关业务的竞争情况，对比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核查双方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情况；

5.取得并复核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查验了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振华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彩虹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相互独立

1. 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其中以太阳能光伏业务为主，太阳能光伏业务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引流的可行性。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具体经营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材料”），具体包括光刻胶、电子浆料的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代工）。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2021年3月，彩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将彩虹新材料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主要经营地、人员、业务模式、产品及技术路线等方面的显著差异、少量重合客户业务开发的实际情况、中国电子对双方定位差异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主要经营地、人员、产品及技术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相互业务引流的条件

彩虹新材料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职人员均独立于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于彩虹新材料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此外，从业务模式方面，彩虹新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代工产品主要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工艺为一次或二次烧结，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后，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中镍5系、中高镍6系、高镍8系NCM三元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等，工艺为二次或三次烧结，根据高工锂电（GGII）及鑫椤资讯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双方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技术路线、业务综合实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主要经营地、人员、产品及技术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业务综合实力差距较大，不具备相互业务引流的条件。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少量重合客户为双方独立开发，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重合客户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力神。

关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对上述重合客户的开发情况、是否存在业务引流情形等分析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	发行人开发情况	彩虹新材料开发情况	是否存在业务引流情形
1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2013年开始与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选择从公司采购复合三元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行业内排名靠前，对公司整体经营实力表示认可，进而选择从公司采购复合三元产品。	彩虹新材料2017年开始与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彩虹新材料通过主动拜访，经询价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彩虹新材料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向其供应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产品。	双方不同时间独立开发该客户，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为复合三元，彩虹新材料为二次颗粒团聚体镍5系三元），双方独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销售各自产品，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形。
2	天津力神	公司于2011年开始与天津力神开展合作，天津力神选择从公	彩虹新材料2020年开始与天津力神子公司	双方不同时间独立开发该客户，

序号	重合客户	发行人开发情况	彩虹新材料开发情况	是否存在业务引流情形
		司采购大单晶中高镍6系、部分大单晶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行业内排名靠前，对公司整体经营实力表示认可，进而选择从公司采购三元正极材料产品； 天津力神向公司采购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方形动力电池。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合作，彩虹新材料通过主动拜访，经询价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在为美都海创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将同类型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三元材料销售给天津力神； 天津力神向彩虹新材料采购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圆柱电池。	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为大单晶中高镍6系及部分大单晶中镍5系三元，彩虹新材料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三元），对接客户主体及电池平台存在差异，双方独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销售各自产品，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在不同时间独立开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技术路线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为一次颗粒大单晶体系，彩虹新材料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体系），对接电池平台存在差异，双方独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销售各自产品，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形。

（3）中国电子作为发行人、彩虹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及国资监管单位，对双方定位存在差异，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不存在实际操作中引导双方业务引流的情形

中国电子将发行人定位为专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材料定位为聚焦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在发行人、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过程中，中国电子作为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规模，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或领薪、人员重叠的情形，资产、机构、财务等保持独立，不存在实际操作中引导双方业务引流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相互独立

彩虹新能源的太阳能光伏业务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双方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完全独立。彩虹新材料为报告期内

彩虹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光刻胶、电子浆料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相互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销售渠道保持独立，少量客户存在重叠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在经营场所、人员、销售内控流程等方面保持充分独立

首先，从销售规模及客户结构方面，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领域电池生产商，根据高工锂电（GGII）及鑫椤资讯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彩虹新材料基于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但产销量较小，市场排名靠后。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12.44%、11.08%、24.50%、9.44%，处于较低水平。

其次，彩虹新材料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独立于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于彩虹新材料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立了市场部，结合下游行业发展、产品技术动向、具体客户动态、交付需求等因素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内控流程，与下游行业内多家头部动力电池及3C消费电池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经营地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差异，在人员、销售内控流程等方面双方保持充分独立性。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少量客户重叠，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较低，销售渠道独立性较强

基于各自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历程，公司、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重合客户的情况，重合客户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力神。关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产品结构、收入占比变动、销售独立性分析等具体如下：

① 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对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

售的为复合三元产品，彩虹新材料对其销售的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产品，为不同类产品。发行人对天津力神销售的为大单晶中高镍6系及部分大单晶中镍5系三元材料，采用三烧工艺，主要搭配方形动力电池应用于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彩虹新材料对天津力神销售的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三元材料，采用一烧或二烧工艺，主要搭配圆柱电池应用于低端小动力（二轮车等）等市场，产品结构、工艺、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② 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33,013.75万元、26,913.22万元、25,389.53万元、9,270.93万元，呈下降趋势，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4%、11.08%、24.50%、9.44%，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597.46万元、509.58万元、3,456.04万元、1,259.03万元，占其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0.21%、3.34%、1.28%，处于较低水平，同时，重合客户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力神并非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领域电池头部企业或其他细分领域头部企业。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81.21万元、192.29万元、878.71万元、3,805.53万元，占其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5%、0.71%、3.49%、41.05%。2018年至2020年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1年1-3月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第一、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彩虹新材料收入规模及客户结构带来较大影响，其2021年1-3月正极材料业务客户仅为美都海创及天津力神两家，其中代工客户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为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彩虹新材料的技术及核心工艺均来源于美都海创，彩虹新材料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等其他客户销售。因美都海创2021年1-3月采购量未及预期，彩虹新材料增加将代工产品对天津力神的销售，导致其2021年1-3月对天津力神销售额较高，实现销售收入3,805.53万元，占其当期正极材料收入总额的41.05%。考虑彩虹新材料对其他客户销售额取决于代工客户美都海创采购量的变化，上述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的持续性较差，预计未来占其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第二、彩虹新材料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其对

天津力神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及鑫椤资讯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2021年1-3月，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恢复性增长，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8,171.92万元，而彩虹新材料同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仅9,270.93万元，不足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10%。按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测算，彩虹新材料2021年1-3月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占比仅为3.88%，处于较低水平。

第三、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对天津力神销售的为采用不同技术及工艺体系的不同类产品，应用领域也存在差异，双方对接天津力神旗下的不同主体及不同采购部门，独立开展相关销售业务，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双方正极材料业务收入规模对比、主要经营地差异、人员及销售内控流程独立性、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销售产品差异较大等因素分析，公司销售渠道与彩虹新材料保持充分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契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双方销售渠道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采购渠道保持独立，少量供应商存在重叠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采购规模存在显著差异，在经营场所、人员、采购内控流程等方面保持充分独立

首先，从采购规模及供应商结构方面，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供应商为中伟股份、广东佳纳、湖南邦普、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供应商。彩虹新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业等。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采购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10.63%、18.32%、29.30%、12.23%，处于较低水平。

其次，彩虹新材料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于彩虹新材料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立了资材部，结合需求计划、安全库存要求、质量考核、比价机制等因素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内控流程，形成独立的供应商目录，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公司主要经营地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差异，在人员、采购内控流程等方面双方保持充分独立性。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少量供应商重叠，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采购渠道独立性较强

基于各自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历程，且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重合供应商为赣锋锂业、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在100万元以上采购额的供应商中，公司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1.24%、13.71%、8.04%、0.3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22%、14.23%、4.99%、14.36%，处于较低水平。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混同采购、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双方正极材料业务采购规模对比、主要经营地差异、人员及采购内控流程独立性、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低等因素分析，公司采购渠道与彩虹新材料保持充分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况，少量供应商重叠契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双方采购渠道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否进一步增加，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充分、有效及可执行

1.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及整体毛利额的比例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①	9,270.93	25,389.53	26,913.22	33,013.75
	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②	98,171.92	103,640.00	242,819.41	265,484.24
	发行人营业收入③	98,663.86	103,650.29	242,846.34	265,484.93
	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④=①/②	**9.44%**	**24.50%**	**11.08%**	**12.4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⑤=①/③	**9.40%**	**24.50%**	**11.08%**	**12.44%**
毛利额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⑥	320.25	630.03	636.13	2,356.24
	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⑦	14,951.51	6,069.60	25,683.37	25,580.02
	发行人毛利总额⑧	15,082.79	6,079.89	25,687.05	25,580.00
	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比例⑨=⑥/⑦	**2.14%**	**10.38%**	**2.48%**	**9.21%**
	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⑩=⑥/⑧	**2.12%**	**10.36%**	**2.48%**	**9.21%**

结合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整体呈

下降趋势。整体而言，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25%；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整体毛利额的比例也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15%。其中2020年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爆发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影响较大，公司2020年已与宁德时代确定的5503系列及其他中镍5系三元材料订单执行延后，使得公司2020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下滑较快，而彩虹新材料本身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且其2020年第二大客户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贸企业对接国外市场，受影响相对较小，使得2020年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前期推迟订单的恢复执行、高镍8系及低钴、无钴产品布局逐渐成效，公司2021年1-3月正极材料收入已实现恢复性增长，彩虹新材料2021年1-3月正极材料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有所下降。

2. 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否进一步增加，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充分、有效及可执行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进一步增加

首先，基于上述“1.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上述，2021年1-3月，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9.44%、2.14%，处于较低水平。双方目前重合客户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力神，重合供应商为赣锋锂业、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60%、0.21%、3.34%、1.28%，在采购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公司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1.24%、13.71%、8.04%、0.30%，均处于较低水平。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维持彩虹新材料现有业务模式不变，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在实际操作中，中国电子已确定相关部门负责对彩虹新材料的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正极材料业务投入，不新增同业竞争。

其次，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已出具承诺函，维持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现有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确保彩虹新材料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除现有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外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

除振华新材外，未来不会在包括彩虹新材料在内的其他主体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并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即除已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外，彩虹新材料不谋求振华新材现在及未来可能的客户及市场，确保不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综上所述，结合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比例的变动趋势、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承诺函及具体执行措施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进一步增加。

（2）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充分、有效及可执行

1)中国电子、彩虹集团等相关方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具体措施

中国电子、彩虹集团等相关方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维持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未来不谋求发行人的客户及市场；

②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除现有客户、供应商重叠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不交叉；

③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集团、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未来不会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

④ 中国电子将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电子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公司为平台开展，中国电子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

⑤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确保自身及关联方不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迫使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彩虹新材料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保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切实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现有正极材料业务规模，维持现有代工模式不变，不增加任何投入，以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旗下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2）中国电子明确内部各子公司定位，已确定相关部门负责对彩虹新材料的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等承诺涉及内容进行跟踪管理，切实保证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的顺利执行和有效性

中国电子作为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中央企业，已内部明确发行人及彩虹新材料的具体定位，其中发行人定位为专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定位为聚焦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

同时，中国电子作为承诺主体，已确定相关部门负责对彩虹新材料的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等承诺涉及内容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正极材料业务投入，不谋求振华新材现在及未来可能的客户及市场，除现有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外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切实保证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的顺利执行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结合中国电子、彩虹集团已出具的相关承诺、中国电子对各子公司的明确定位、针对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规模及客户、供应商的具体管控措施等因素分析，中国电子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充分、有效且可执行。

（三）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区别

1. 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

在代工模式下，彩虹新材料向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或根据客户要求向赣锋锂业、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代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代工生产过程中，彩虹新材料根据客户制定的技术及工艺方案安排生产，美都海创向彩虹新材料现场派驻技术及品质管理人员，产品核心技术配方等向彩虹新材料保密，工艺核心环节由美都海创驻厂人员完成，彩虹新材料将代工生产的正极材料产品向美都海创销售。同时在代工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彩虹新材料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

2. 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

人产品的具体区别

彩虹新材料的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	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三元材料	NCM三元正极材料（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中镍、中高镍、中高镍全系列产品）、钴酸锂、复合三元
工艺及技术路线	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一次及二次烧结	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二次及三次烧结
研发模式	主要为代工模式，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美都海创向彩虹新材料现场派驻技术及品质管理人员，产品技术配方等均向彩虹新材料保密，生产工艺核心环节由美都海创驻厂人员完成，无独立的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客户在实际应用中出现的问题或提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或针对近期拟产业化落地的产品进行技术攻关。此外，公司也会基于长远的发展需求进行一些针对性的基础研究。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已形成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模式采用项目制，包括产品、工艺等研发。公司于2016年通过TS16949认证，于2018年换版为IATF16949。经长期的实践，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新产品开发及策划流程，具体包括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设计和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反馈评定及纠正措施五大阶段。公司持续跟踪客户及下游市场在实际应用中的需求，关注新产品在各阶段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性，最大程度管控风险，确保可满足下游市场各阶段应用需求。
销售模式	主要为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销售渠道不独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珠海冠宇多为国内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 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获取样本需求、技术交流、各阶段样品认证、签订合约、交付、回款等环节；各阶段样品认证包含实验室级、产线级等不同级别样品的生产、交付、评估、客户认证、改善、规格书/图纸签订等过程，以确保产品从性能到批量质量稳定性全过程满足客户需求。认证阶段结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同时跟踪货物的交付、货款的回收等。若客户针对已认证产品提出进一步需求，则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加工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三元材料，采用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及一次或二次烧结工艺，无独立的研发能力，销

售渠道不独立，而发行人产品包括全系列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采用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及二次或三次烧结工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及销售体系，双方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主要经营地、人员、业务模式、产品及技术路线等方面的显著差异、少量重合客户业务开发的实际情况、中国电子对双方定位差异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结合双方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采购规模对比、主要经营地差异、人员及销售、采购内控流程独立性、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及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低等因素分析，公司销售、采购渠道与彩虹新材料保持充分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及采购、共享销售及采购渠道的情况，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契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双方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整体呈下降趋势，结合公司部分订单因新冠疫情及补贴退坡影响推迟执行、彩虹新材料重要客户对接国外市场受影响相对较小等因素，彩虹新材料2020年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比例的变动趋势、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承诺函及具体执行措施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进一步增加。结合中国电子、彩虹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中国电子对各子公司的明确定位、针对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规模及客户、供应商的具体管控措施等因素分析，中国电子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充分、有效且可执行。

3. 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契合实际情况。彩虹新材料加工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三元材料，采用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及一次或二次烧结工艺，无独立的研发能力，销售渠道不独立，而发行人产品包括全系列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采用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及二次或三次烧结工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及销售体系，双方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 《第二轮问询函》“16.其他”之 16.1

“16.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7.2 的回复，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钴酸锂、镍钴锰/镍钴铝三元材料’”。

请发行人：结合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目录，准确披露所属行业情况，并重新列表说明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销售产品明细清单，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明细清单，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核查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的情况。

核查结果：

（一） 结合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目录，准确披露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中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钴酸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审阅，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准确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二） 重新列表说明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016620.4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058.4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827828.3
	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电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74938.8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68653.6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62906.6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016620.4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058.4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4397.0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810216339.X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058.4
	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US15/498,527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132.9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058.4
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910189197.7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058.4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810216339.X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910189197.7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016620.4
	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电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74938.8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68653.6

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62906.6
	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US15/498,527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810216339.X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189197.7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058.4
	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电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74938.8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68653.6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62906.6
	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US15/498,527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中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钴酸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准确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2. 发行人已重新列表说明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相关对应关系契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 《第二轮问询函》“16.其他”之 16.2

“16.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序号 3 租赁房产存在未拥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权属证明、划拨用地未获得出租审批的瑕疵。请发行人说明权属证明进展、出租审批进展。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与出租方深圳振华签署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出租方深圳振华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租赁房产相关资料；

3. 查阅了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出租方深圳振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核查结果：

（一）序号 3 租赁房产权属证明进展、出租审批进展情况

经核查，序号 3 租赁房产曾取得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但因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形成年代久远、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出租方深圳振华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办理该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及出租审批，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续期、重新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出租审批程序。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与深圳振华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1）出租方深圳振华将积极办理租赁房产所涉及的权属证书及有关部门同意上述划拨地上房产出租的批准；（2）在租赁合同到期前（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若出租方深圳振华未办理完成上述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及出租审批，贵阳公司可随时终止租赁该房产而不用承担缴纳违约金等责任；（3）深圳振华确保贵阳公司不会因租赁该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深圳振华对贵阳新材可能的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

（二）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虽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存在租赁房产未拥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划拨地上房产出租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瑕疵，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该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1）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针对未经批准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处罚对象是产权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

方租赁划拨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针对发行人前述租赁瑕疵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出租方深圳振华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3）上述租赁房产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可替代房屋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在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双方已对该等房产后续安排达成一致，即深圳振华将积极完善有关的法律程序，若在已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前未完成，则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可随时终止租赁该房产而不用承担缴纳违约金等责任。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出租方深圳振华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办理该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及出租审批，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续期、重新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出租审批手续。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在租赁合同到期前（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若出租房深圳振华未办理完成上述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及出租审批，贵阳新材可随时终止租赁该房产而不用承担缴纳违约金等责任。

2.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 《第二轮问询函》“16.其他”之 16.4

“16.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交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承诺等文件。”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的专项承诺；

2. 查验了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出具如下专项承诺：“（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即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四）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保荐机构、本所已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分别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保荐机构及本所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要求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3,220.1107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0,733,703股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50.29万元。同时，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考虑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

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有 160 名股东，其中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140 名自然人股东。补充核查期间，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部分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中国振华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国振华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振华的 31.3590%股权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由贵州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同时，前述变化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 中电金投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电金投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变更为中国电子直接持有中电金投 100%股权。前述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 国投上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上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国投上海的出资总额不变，新增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减少，变更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	15.4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	11.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7.70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	3.8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000,000**	**100.00**	**—**

4. 鑫泰中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有限合伙人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淄博泳盈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科技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补充核查期间，深科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中国电子将其持有的深科技 36.61%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深科技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前述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银河粤科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执行事务人合伙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由倪毓明变更为赵现明。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未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4 日，义龙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黔 AQBJXII202100002），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仍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98,171.92	103,640.00	242,819.41	265,484.24
营业收入（②）	98,663.86	103,650.29	242,846.34	265,484.93
占比（①/②）	**99.5014%**	**99.9901%**	**99.9889%**	**99.9997%**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肖立书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新任）总经理	新增报告期内，中国振华总经理由付贤民变更为肖立书，肖立书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振华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付贤民仍担任中国振华董事长，为发行人关联方。
2	贵州振华红星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	新增报告期内，贵州振华红星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59 家。 （2）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的新材料业务的具体经营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材料”），补充核查期间，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将彩虹新材料 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4	贵州省国资委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通过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356%的股份）	贵州省国资委原直接持有中国振华 31.3590%股权，通过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356%的股份。 新增报告期内，贵州省国资委将其原直接持有的中国振华 31.3590%股权变更至其 100%持股的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故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356%的股份，贵州省国资委通过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356%的股份。
5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通过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356%的股份）	
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通过中国振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原通过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20.4512%的股份，通过中电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8.6655%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华、深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21.0683%的股份）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29.1167%的股份。 新增报告期内：（1）中电金投由原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直接持股变更为由中国电子100%直接持股；（2）中国电子将其持有的深科技 36.61%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故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20.4512%的股份，通过深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0.617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1.0683%的股份。

注：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本营运，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对授权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振华新能源	销售三元正极材料	-	-	-	-	6.37	0.0026%	329.47	0.12%

发行人与振华新能源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1）关联销售”部分所述。

（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交易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方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红星电子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	-	-	384.50	0.39%	1,016.61	0.47%	299.65	0.12%
	采购硫酸锰	-	-	-	-	17.01	0.01%	30.89	0.01%
	采购三元前驱体	-	-	298.36	0.31%	1,816.87	0.84%	-	-
	采购碳酸锂	1,798.67	2.15%	880.01	0.90%	7,776.86	3.58%	5,221.94	2.18%
	采购氢氧化钴	60.21	0.07%	2.39	0.0024%	-	-	-	-
	小计	**1,858.88**	**2.22%**	**1,565.26**	**1.60%**	**10,627.35**	**4.89%**	**5,552.48**	**2.31%**
熊猫装备	采购设备	-	-	-	-	12.44	0.01%	6,837.35	2.85%
深圳振华	支付物业、水电费	0.51	0.0006%	2.62	0.0027%	4.21	0.0019%	5.74	0.0024%
新天物业	支付物业费	0.52	0.0006%	2.09	0.0021%	5.09	0.0023%	-	-
合计		**1,859.91**	**2.23%**	**1,569.97**	**1.61%**	**10,649.09**	**4.90%**	**12,395.57**	**5.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熊猫装备、深圳振华、新天物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4.2”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4.2 ”部分所述。

（3）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振华	7.41	33.04	38.53	66.71

中国振华	6.77	27.06	65.99	37.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办公及仓储需要租赁深圳振华及中国振华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3）房屋租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三、《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11.1”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1”部分所述。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协议资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21-1-8	2022-1-7	否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否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21-2-1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21-3-24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21-3-26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否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否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3	否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否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20-12-10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否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2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9-12-17	2020-11-19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6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12-29	2023-12-29	否	注 2
中国振华	3,900,000.00	2019-8-30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5,850,000.00	2019-9-16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29,250,000.00	2019-10-22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48,750,000.00	2020-3-20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97,502,600.00	2019-6-28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48,750,000.00	2019-12-13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9,750,000.00	2019-10-24	2026-6-21	否	注 1
中国振华	200,000,000.00	2017-12-29	2020-12-24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1-15	2019-1-15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1-31	2019-1-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2-14	2019-2-13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3-8	2019-3-7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	5,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	19,000,000.00	2018-4-23	2019-4-15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5-4	2019-4-24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5-22	2019-5-22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6-5	2019-6-5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振华财务	4,274,000.00	2018-8-16	2019-2-16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9-5	2019-9-5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10-8	2019-7-2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11-14	2019-8-14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5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振华财务	5,896,147.60	2018-12-12	2019-6-12	是	
振华财务	389,490.00	2018-12-20	2019-6-20	是	
振华财务	18,927,000.00	2018-7-20	2019-1-20	是	
振华财务	32,778,000.00	2018-7-27	2019-1-27	是	
振华财务	60,000,000.00	2018-12-27	2019-6-27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9-3-11	2020-3-10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9-1-18	2019-10-11	是	
振华财务	1,436,814.01	2019-1-16	2019-7-16	是	
振华财务	1,544,898.69	2019-1-17	2019-7-17	是	
振华财务	5,928,802.23	2019-2-19	2019-8-19	是	
振华财务	24,000,000.00	2019-4-2	2019-10-2	是	
中国振华	19,000,000.00	2019-4-19	2020-4-18	是	
振华财务	29,688,000.00	2019-5-24	2019-11-24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9-5-27	2019-10-11	是	
振华财务	5,252,802.00	2019-6-21	2019-12-21	是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19-7-3	2019-12-31	是	
振华财务	23,000,000.00	2019-8-15	2020-2-15	是	
振华财务	31,691,000.00	2019-11-22	2020-5-22	是	
振华财务	10,000,000.00	2019-11-22	2020-6-22	是	
振华财务	5,694,000.00	2019-11-28	2020-5-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振华财务	9,600,000.00	2019-12-11	2020-6-11	是	
振华财务	11,400,00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2-14	2018-1-30	是	
中国振华	4,000,000.00	2017-3-14	2018-3-6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7-3-15	2018-3-6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是	
中国振华	10,000,000.00	2017-4-24	2018-4-18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7-11-20	2018-11-19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5-18	2018-5-18	是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17-6-14	2018-6-14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7-20	2018-1-11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12-5	2018-9-29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12-5	2018-11-13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8-24	2018-8-24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2-15	2018-2-14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5-11	2018-4-28	是	
中国振华	23,000,000.00	2017-2-22	2018-2-22	是	
中国振华	27,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4-17	2018-4-16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5-26	2018-5-25	是	
中国振华	10,000,000.00	2017-4-27	2018-4-26	是	
振华财务	5,000,000.00	2018-1-10	2018-7-10	是	
振华财务	5,000,000.00	2018-1-11	2018-7-11	是	
振华财务	20,967,000.00	2018-1-16	2018-7-16	是	
振华财务	841,000.00	2018-4-10	2018-10-10	是	
振华财务	4,000,000.00	2018-4-16	2018-10-16	是	
振华财务	715,000.00	2018-5-8	2018-11-8	是	
振华财务	42,798,000.00	2018-5-29	2018-11-29	是	
振华财务	14,540,000.00	2018-6-7	2018-12-7	是	
振华财务	2,899,250.00	2018-6-22	2018-12-22	是	
振华财务	7,560,000.00	2017-7-19	2018-1-19	是	
振华财务	7,440,000.00	2017-9-13	2018-3-13	是	
振华财务	6,000,000.00	2017-10-23	2018-4-23	是	
振华财务	16,560,000.00	2018-3-12	2018-9-12	是	
振华财务	7,440,000.00	2018-3-23	2018-9-23	是	

注 1：本担保项下，中国振华为发行人子公司总金额为 8 亿元的主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融资项下实际提款/借款金额为 4.5 亿元，已清偿 624.74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即担保金额合计为 44,375.26 万元。

注 2：本担保项下，中国振华为发行人子公司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融资项下实际提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已清偿 60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即担保金额合计为 90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就上述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担保费	中国振华	35.90	137.60	1,382.89	464.39
	振华财务	-	19.81	127.60	27.91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4）关联担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八/（一）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部分所述。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财务作为中国振华控制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中电财务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已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了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类型及其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中电财务	存款余额	-	-	550.00	830.54
	贷款余额	33,000.00	33,000.00	-	13,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0.37	2.82	4.04	10.00
	贷款利息支出	311.00	342.33	511.12	655.07
	贷款利息余额	36.64	36.64	-	-

关联方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振华财务	存款余额	-	-	-	23,541.08
	贷款余额	9,500.00	11,500.00	13,524.62	11,500.00
	存款利息收入	0.60	3.88	142.12	162.36
	贷款利息支出	104.01	472.79	517.57	528.19
	贷款利息余额	9.90	11.98	14.32	-
	票据贴现	30,415.95	48,354.47	35,896.74	36,705.95
	贴现利息支出	360.54	471.85	164.22	442.65
振华财务（中国振华委贷）	贷款余额	-	-	-	30,000.00
	贷款利息支出	-	-	1,396.33	1,342.83
振华财务（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委贷）	贷款余额	-	-	600.00	600.00
	贷款利息支出	-	21.85	28.91	28.84
	贷款利息余额	-	-	0.80	-
中电财务（中国电子委贷）	贷款余额	10,000.00	10,000.00	-	-
	贷款利息支出	76.25	160.97	-	-
	贷款利息余额	8.47	8.47	-	-

注：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的情形；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1/（4）关联担保”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的存款及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等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贷款等服务利率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存款余额为 0，不存在资金归集或在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红星电子	销售次生料	246.68	0.25%	-	-	-	-	-	-
合计		**246.68**	**0.25%**	-	-	-	-	-	-

红星电子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

2021年初，公司为盘活库存及考虑金属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向红星电子销售少量三元材料及钴酸锂次生料，交易金额总计246.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5%，处于较低水平。上述交易价格参照中华商务网披露的公开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向公司增资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方中国振华、国投上海、鑫天瑜六期、深科技等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期间的股权变动”部分所述。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系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及询价，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2019 年，关联方中电金投、国投上海、苟辉英、梅铭、闵沛农、周姝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六）公司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贵阳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无追索权）协议，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 2,932.35 万元的价款受让贵阳公司应收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973.68 万元款项的债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该全部价款。

根据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且关联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所采用的定价依据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振华新能源	-	-	307.67	300.47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	45.51	7.19	36.05	133.98
	新天物业	0.52	-	-	-
预收账款	红星电子	258.93	-	-	-
应付账款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熊猫装备	798.19	798.19	805.53	2,644.82
	红星电子	-	2.70	305.51	1,403.07
应付票据	红星电子	383.04	117.00	1,683.60	84.14
应付利息	振华财务	-	-	-	60.31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	-	-	0.80
	中电财务	-	-	-	17.28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说明，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该等制度亦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皆对发行人原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前述期间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新增报告期内，2021 年 3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1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前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将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同时，基于前述股权调整，中国电子、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振华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

（一）中国电子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彩虹新材料系于 2007 年-2008 年正式开始从事正极材料业务，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彩虹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电子。同时，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底并入中国电子，因此，彩虹新材料与振华新材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特殊的历史原因。

虽彩虹新材料也从事正极材料生产，但彩虹新材料从事该业务主要基于 2 个目的：（1）稳定国企员工，为该等产业方面的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2）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同时，彩虹新材料从事该业务系以代工模式，客户单一，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采购、销售渠道，且产量较小，不属于彩虹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因此，彩虹新材料与振华新材在业务模式、盈利规模、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产品特性、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电子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1）维持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2）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3）未来不会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同时，中国电子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尽快促使彩虹新材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他产业来代替该部分正极材料业务产能方式，最终实现妥善处理国企员工就业的同时放弃或处置该块业务。

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彩虹新材料放弃或处置正极材料业务，中国电子将确保彩虹新材料予以全力配合，具体放弃或处置方案，届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以有利于振华新材顺利完成上市为首要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与振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振华新材系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

中国电子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电子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振华新材为平台开展，中国电子不会在除振华新材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

同时，若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振华新材。

三、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子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新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中国电子充分尊重振华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四、责任承担

中国电子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承诺函自中国电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国电子不再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时失效。”

彩虹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已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彩虹新材料系于2007年-2008年正式开始从事正极材料业务，2012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集团整体并入中国电子。同时，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并入中国电子，因此，彩虹新材料与振华新材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特殊的历史原因。

彩虹新材料与振华新材在业务模式、盈利规模、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产品特性、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集团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1）维持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2）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

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彩虹新材料放弃或处置正极材料

业务，本集团将确保彩虹新材料予以全力配合，具体放弃或处置方案，届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以有利于振华新材顺利完成上市为首要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除了彩虹新材料（含其控制的子公司），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振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集团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集团与振华新材不再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时失效。”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中国电子下属的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核查期间，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将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同时，基于前述股权调整，中国电子、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七）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及其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就关于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新增或变化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同时，针对“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土地存在因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时间开工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明确“由于你公司已完善相关手续，做好开工建设相关准备，为了支持企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率，同意你公司限时（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补充核查期间，前述闲置土地取得如下进展：

该项闲置土地涉及贵阳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项目，该在建工程取得建设阶段如下相关许可/审批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筑规建字 2020-0307 号）；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0191210303000l-SX-001）。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公司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提出 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的要求，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义龙公司下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面积（㎡）
义龙三期东值班室	217,324.87	48.0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三/（三）/1.房产证办理进展”部分所述，义龙公司义龙三期东值班室短期内暂不予单独办理产权证书，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手续后共同办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经核查，已有在建工程新增取得建设阶段如下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筑规建字 2020-0307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贵阳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0191210303000l-SX-001）。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已有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1）境内已获授权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1 项：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义龙公司	一种混料下料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91383.1	2020-8-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的说明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已有专利在境外新增取得授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中文、外文）	专利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
1	欧洲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SPHERICAL OR SPHERICAL-LIKE LITHIUM ION BATTERY CATHOD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EP17175187.8	2017-6-9 至 2037-6-9
2	日本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SPHERICAL OR PSEUDO-SPHERICAL LITHIUM BATTERY CATHODE ELECTRODE MATERIAL, BATTERY, PREPARATION METHOD, AND	发行人、贵阳公司	JP2017-155475	2017-8-10 至 2037-8-10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中文、外文）	专利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
		APPLICATION THEREOF			
3	日本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使用它们的通讯设备、电力装置、储能装置以及便携用储存装置和锂离子电池的应用 LITHIUM ION BATTERY CATHODE MATERIAL,LITHIUM ION BATTERY,COMMUNICATION DEVICE,POWER DEVICE,ENERGY STORAGE AND PORTABLE SRORAGE DEVICE USING THEREOF AS WELL AS APPLICATION FOR LITHIUM ION BATTERY	发行人	JP2018-130866	2018-7-10 至 2038-7-10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更新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外文、中文）	专利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	更新情况
美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High manganese polycrystalline anod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dynamic lithium ion battery	发行人	US13/138,944	2009-12-27 至 2032-5-24	（1）发行人名称变更手续已完成（由原“SHENZHEN ZHENHUA NEW MATERIAL CO.,LTD.，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用名） （2）专利权人由发行人与贵阳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美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POLYCRYSTALLINE COBALT-NICKEL-MANGANESE TERNARY POSITIV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发行人	US13/138,945	2010-10-26 至 2031-7-7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63,118.10 万元的机器设备、390.26 万元的运输工具、366.03 万元的电子设备和 247.63 万元的办公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义龙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向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中国振华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振华沙文工业园 3 号厂房第二层）	1,229	仓储	已办理	贵阳公司	2021-1-1 至 2023-12-31
2	深圳振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44 号老宿舍	210.46	宿舍	未办理		2021-1-1 至 2021-12-31
3	深圳振华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1 号华匀大厦 1 栋三楼	240	办公	未办理		2021-2-1 至 2022-1-31
4	贵州义龙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龙新区新桥镇公租房第 10 栋共 120 套房屋	4,440	职工宿舍	未办理	义龙公	2021-3-13 至 2022-3-12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5	黔西南州新桥茶场	义龙新区新桥镇公租房第 10 栋一层门面	660	仓储	未办理	司	2021-1-1 至 2021-12-31
6	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3 号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一层厂房	1,529	仓储	未办理	义龙公司	2020-9-1 至 2023-8-31
7	南京宜热纵联环保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溧阳市南渡智能制造产业园宁新路非标车间靠南面二跨车间	约 2,400	仓储	未办理	贵阳公司	2021-3-27 至 2023-3-26

注：上述第 7 项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1 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已完成，系合法建筑；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针对 2、3 号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等问题未能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针对 4、5 号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同意相关房产及土地继续保持原状使用，待后续整体安置工作结束后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及安置房产权分割，黔西南州新桥茶场可根据安置房产权分割取得所涉租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不会因此对出租相关方进行处罚；针对序号 6 的租赁房产，出租方确认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但基于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相关的全部建设审批文件；针对 7 号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出租方关于办理情况的说明，该等房产已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属于合法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序号 1、7 的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序号 2、3 的租赁房产未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序号 4、5、6 的租赁房产已提供部分审批文件并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或已办理必要审批手续但因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全部建设审批文件，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较小。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仓储、员工宿舍或非主要办公室场所，总租赁面积较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总占用面积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

发行人可以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4,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	要求提供的产品	框架采购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6-2	正在履行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框架采购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	正在履行
3	宁德时代	高镍三元	6,646.71	2021-4-9	正在履行
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7,967.07	2021-4-9	正在履行
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426.66	2021-4-8	正在履行
6	孚能科技	镍钴锰酸锂	4,956.00	2021-4-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1,5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9-3	正在履行
2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空分装置	5,609.12	2018-9-4（注 1）	正在履行
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7,485.57	2021-2-2（注 2）	正在履行
4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1,700.00	2021-3-9	正在履行
5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1,601.58	2021-3-8	正在履行
6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669.06	2021-4-2	正在履行
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3,213.00	2021-3-30	正在履行
8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915.40	2021-3-19	正在履行
9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2-4	正在履行
10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83NI）	4,900.00	2021-1-8（注 3）	正在履行
11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5503）	6,643.95	2021-1-4（注 3）	正在履行
12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83NI）	3,505.60	2021-2-5	正在履行
1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83NI）	10,080.00	2021-2-27（注 3）	正在履行
14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83NI	6,660.00	2021-4-7	正在履行
15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83NI）	1,905.00	2021-3-4	正在履行
16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5503）	10,005.12	2021-4-2（注 3）	正在履行
17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1,550.4	2021-3-1	正在履行
18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83NI）	1,582.00	2021-4-14	正在履行
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83NI）	4,445.00	2021-3-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83NI）	3,570.80	2021-3-31	正在履行
21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窑炉设备	6,374.76	2021-2-26	正在履行
22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4-21	正在履行

注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因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表格所载为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注 2:2021 年 3 月 2 日，因市场原因，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取消执行原合同剩余未发货产品，并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表格所载为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注 3:为便于审阅，于同日与相同主体就同一标的采购签署的订单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合并披露。

3.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起始日	授信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20,000.00	2018-7-10	2021-7-9	正在履行
2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5,000.00	2018-7-10	2021-7-9	正在履行
3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0	2018-7-10	2021-7-9	正在履行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000.00	2020-6-2	2021-6-1	正在履行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0,000.00	2021-2-25	2022-2-24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30,000.00	2020-6-29	2 年，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2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25,000.00	2019-10-30	2022-10-30	正在履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80,000.00	2019-6-28	2026-6-21	正在履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15,000.00	2020-7-30	2 年，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5	中国电子（委托中电财务发放贷款）	10,000.00	2020-6-24	2022-6-23	正在履行
6	中电财务	5,000.00	2020-6-2	2021-6-2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000.00	2020-2-10	2022-2-10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10,000.00	2020-1-3	2022-1-3	正在履行
9	中电财务	5,000.00	2020-5-18	2021-5-18	正在履行
10	中电财务	7,000.00	2020-12-21	2021-12-21	正在履行
11	中电财务	13,000.00	2020-12-21	2021-12-21	正在履行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5,000.00	2021-1-20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1）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2）接受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协议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4）其他与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其它与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质押合同（注 1）	20,000.00	2018-7-10
2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质押合同（注 2）	15,000.00	2018-7-9
3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抵押合同（注 3）	10,000.00	2018-7-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9,816.94	2020-12-1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5,850.65	2020-11-25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6,087.14	2020-12-2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司乌当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5,287.20	2021-2-5
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10,661.33	2021-2-25

注 1-2：该等质押合同系以专利为担保，为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在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六、《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专利’”部分所述。

注3：该等抵押合同系义龙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担保，为其在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八、《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11.2”部分所述。

4.合作研发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研发协议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不存在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调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梅益兼职单位“贵州康安特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康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7%、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25%

序号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2	贵阳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义龙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1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有未申报纳税、违规处罚情况。

2. 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1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贵阳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未发现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43.83	3,090.35	1,978.83	757.34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 年 3 月，贵阳市高新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贵阳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皆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及因环保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1 年 4 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有效举报、投诉或纠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2021 年 4 月，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贵阳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1 年 4 月，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黔西南州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义龙分局联合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劳动保护情况

1.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 名员工。发行人与其中 6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贵阳公司（含深圳分公司）共有 664 名员工。贵阳公司与其中 661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中 3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贵阳公司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义龙公司共有 1,042 名员工。义龙公司与其中 1,040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中 2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义龙公司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1）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即自《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三) /2.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1）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披露的证明开具之次日起，下同）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劳动人事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1 年 4 月，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贵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劳动人事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1 年 4 月，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开具之日，义龙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与职工签署劳动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其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社会保险

2021 年 4 月，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明确：自 2018 年 10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按时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且未收到发行人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也无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贵阳市白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医疗保险情况证明》，明确：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按时缴纳医保费用，从未欠缴医疗保险费，且未收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也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收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明确：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贵阳公司按时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未收到贵阳公司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也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贵阳市白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贵阳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未欠缴医疗保险费，遵守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1 年 4 月，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20 年 9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欠缴社会保险费，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3）住房公积金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

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1 年 3 月。同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贵阳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起至 2021 年 3 月，贵阳公司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贵阳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黔西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9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贵阳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同时，2021 年 4 月，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技术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贵阳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项目取得如下两项建设阶段的相关许可：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筑规建字 2020-0307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贵阳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0191210303000l-SX-001）。

除上述新增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海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承诺变化如下：

（一）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重新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一、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	一、本单位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实际控制人	一、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核查期间，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将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同时，基于前述股权调整，中国电子、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除上述承诺外，就本次上市事项涉及的相关承诺或约束措施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新三板挂牌”之 1.1

“1.1 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比对、复核；

2. 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社保、公积金统计表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1”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新三板挂牌”之“（一）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之“1. 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风险因素	新三板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等十项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披露五大风险因素，包含：1.技术风险；2.经营风险；3.内控风险；4.财务风险；5.其他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以下特别风险因素予以特别提示：1.产品结构仍以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为主的风险；2.业绩下滑、亏损风险；3.营业收入波动大于同行业的风险等十一项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规定，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行业分类	新三板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111014），具体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中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钴酸锂”。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更新披露行业情况。
知识产权	截至2018年8月22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0项发明专利。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已获授权专利合计16项（注：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若申请内容相同，仅申请地不同，视为一项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授权情况及申请情况更新。
员工及社	新三板申报文件披露截至	申报文件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发行人实际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的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保公积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18 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 60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 53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共有员工 1,713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 1,55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 1,55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披露了用工人数与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情况更新。

同时，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与申报文件不再构成差异。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1”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新三板挂牌”之“（一）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之“2. 财务信息差异”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与报告期不存在重叠，故与申报文件中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不存在重叠，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公司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的更新、补充。公司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振华集团持有公司 37.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48.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中国电子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振华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振华集团、中国电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认定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中国电子能否通过控制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进而控制发行人；（2）未将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题（二）》5 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等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表决过程等，以及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2”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三）按照《审核问题（二）》之 5 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之（2）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3）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4）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3.1458%	除关联股东回避外，出席股东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所提出的相关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中国电子控制的主体的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中国电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董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00%	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提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中中国振华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其表决情况均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董事会决议均结果不存在与中国振华提名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中国电子通过控制中国振华对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监事占比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	除关联监事回避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除关联交易所涉监事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00%	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全部议案经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经核查上述监事会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中国电子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本着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根据发行人自身以及股东的认定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分析，认定中国电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要求。

三、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 3.3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鑫泰中信持有发行人 3.01%的股份，鑫泰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证券通过鑫泰中信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鑫泰中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与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先后；（3）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是否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就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利益冲突审查，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了鑫泰中信的调查问卷及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3”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一）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各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泰中信直接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泰州鑫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	99.98%
2	北京润信瑞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7.44%
3	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铝合金产品制造	10.96%
4	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灯具	4.35%
5	珠海市丽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1.59%
6	宁波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物	3.33%
7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47%
8	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通信	1.77%
9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物	0.7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鑫泰中信各出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员、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晚于鑫泰中信取得发行人股份。

3. 保荐机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4. 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具有独立性。

四、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4.2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2 家参股公司红星电子、南京卡睿。发行人持有红星电子比例为 34%，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571.90 万元、-964.25 万元。此外，发行人持有南京卡睿 10%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红星电子未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4）成立南京卡睿的原因，发行人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处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红星电子补充核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实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间的往来银行流水、发票、采购原材料入库凭证、销售签收单据，红星电子与第三方中伟股份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协议；查阅了上海有色网、中华商务网等披露的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硫酸锰、氢氧化钴以及次生料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及相关明细；查阅了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补充核查期间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策文件，核实关联股东、董事回避情况。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4.2”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一）红星电子其余参股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之“3.红星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红星电子从事的废旧锂离子电池、次生料提炼回收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型业务领域，市场回收业务模式尚未成熟，行业尚处于探索阶段。根据发行人及红星电子的说明、结合红星电子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红星电子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71.90 万元、-1,241.76 万元、135.5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以来，红星电子业务处于成立初期的起步阶段，电池及正极材料回收原料不足，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均在不断的调试、改进过程中，产能利用率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营业毛利额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相对固定成本，使得红星电子最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2021 年 1-3 月，随着营收规模逐步扩大，红星电子开始扭亏为盈，实现盈利。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4.2”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二）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2.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的相关核查”之“（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红星电子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业务，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等。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为发行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同时直接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钴及少量硫酸锰。此外，发行人2021年偶发性向红星电子销售少量次生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星电子	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	-	384.50	1,016.61	299.65
	采购三元前驱体	-	298.36	1,816.87	-
	采购碳酸锂	1,798.67	880.01	7,776.86	5,221.94
	采购硫酸锰	-	-	17.01	30.89
	采购氢氧化钴	60.21	2.39	-	-
	销售次生料	246.68	-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直接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硫酸锰、氢氧化钴）

首先，公司在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过程中会因异常杂质污染、粉尘、后处理工序微粉损失等产生次生料，由于该次生料中含有镍、钴、锰等金属元素，通过委托加工可回收还原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具有二次循环利用的价值。红星电子具备将废旧正极材料回收并加工成三元前驱体的技术及生产能力。为充分利用该次生料、节约成本，公司存在委托红星电子加工回收三元前驱体的情形，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参照非关联第三方可比交易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红星电子的委托加工费与非关联第三方加工费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其次，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为红星电子采用回收工艺生产的主营产品。鉴于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且红星电子生产的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的质量满足公司质检标准，因此，报告期内除与红星电子开展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业务外，公司也向红星电子直接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此外，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硫酸锰主要系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次生料所含镍、钴、锰的元素比例与目标三元前驱体中镍、钴、锰的比例存在差异，需根据目标比例向混合溶液中配入镍盐或锰盐。补充配入的镍盐或锰盐由发行人负责采购并提供给红星电子。鉴于红星电子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备有硫酸锰库存，且其品质可满足三元前驱体循环加工对原料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向红星电子采购硫酸锰并直接用于次生料回收的情形。同时，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少量氢氧化钴用于研发及生产。

公司向红星电子采购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均价与同期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总体采购均价、市场均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向红星电子采购硫酸锰金额较小，

向红星电子采购氢氧化钴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钴、硫酸锰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少量次生料）

2021年初，公司为盘活库存及考虑金属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向红星电子销售少量三元材料及钴酸锂次生料，交易金额总计246.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5%，处于较低水平。上述交易价格参照中华商务网披露的公开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董事伍杰的回避情况

因董事会换届，自2019年6月起，公司5%以上股东鑫天瑜投资及其关联方鑫天瑜六期提名伍杰为发行人董事。2019年6月前，鑫天瑜投资提名王鸿科为发行人董事。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鉴于鑫天瑜投资及其提名董事王鸿科、伍杰并非交易对方或红星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点未出现王鸿科或伍杰同时担任双方董事或其他职务的情形。在审议2018年至2020年1-9月公司与红星电子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委派董事王鸿科、伍杰未履行回避程序。

为进一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效性，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20年1-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9月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在该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提名董事伍杰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在该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提名董事伍杰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时，经核查2018年至2020年1-9月内与红星电子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及其提名董事如进行回避表决，经测算回避后相关议案仍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然能形成有效决议，对现行表决结果未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与红星电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效力已得到履行及进一步确认，不影响该等交易的合法有效性。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4.2”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二）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2.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的相关核查”之“（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第（5）项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首先，发行人董事伍杰为外部股东鑫天瑜投资及关联方鑫天瑜六期委派的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作为红星电子的财务投资者，未向红星电子派驻董事，也未参与红星电子具体经营管理。

其次，红星电子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业务，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等。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为发行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属于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再次，发行人投资红星电子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与红星电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红星

电子的相关交易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伍杰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双方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结合废旧锂电池行业回收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所处产业链及投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设立红星电子具备合理性。受业务处于成立起步阶段、回收原料不足、产能利用率低、生产工艺及流程不断调试等因素影响，红星电子最近两年净利润为负数。

2.除发行人董事伍杰及其配偶陈诗丽、监事潘敏娣与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红星电子 6.57%股权）存在关联关系外，红星电子其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不存在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针对发行人与董事伍杰通过实际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首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对红星电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其次，结合废旧锂电池行业回收的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其余股东所处产业链及投资原因分析，发行人与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红星电子具备必要性；发行人对红星电子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再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的相关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最后，发行人与董事伍杰所控制的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红星电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红星电子的相关交易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伍杰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行为，双方均作为参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红星电子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

4.结合红星电子的股权结构、红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业务经营

特点等因素分析，红星电子未吸纳进入发行人体内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合理性。

5.南京卡睿为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与中国石化倡议发起，由产业链相关方联合设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联合创新平台，成立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南京卡睿其他参股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关于董监高”之 5.2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上，新增董事为朱枝勇、伍杰、程琥、梅益、余传利，李树军、王鸿科卸任。监事变动上，新增监事为胡光文、潘敏嫦，司勇、单群卸任。高管上，新增董事为董侠、梅铭，闵沛农卸任。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部分报告期内离任）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2.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董监高聘任、离职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验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文件；

4. 查验了有关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职情况的书面文件；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5.2”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

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关于董监高”之“（一）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之“1.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情况如下：

离任董监高	离任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闵沛农	副总经理	2020-11	因年满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任发行人子公司义龙公司总经理助理（退休返聘）
单群	股东代表监事	2020-06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未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从事家居行业
李树军	董事	2019-06	董事会换届，股东中国振华重新推荐董事	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任振华新能源副董事长
王鸿科	董事	2019-06	董事会换届，股东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同受一管理人控制）重新推荐董事	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司勇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06	监事会换届，股东中国振华重新推荐监事	未在发行人担任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总监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闵沛农于 2020 年 11 月年满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符合实际情况。

2. 不考虑独立董事聘任，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变动董事人数 2 名，占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1/3，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正常换届、原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及新增独立董事所致，变动的董事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均无其他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授权 2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4 项、国外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 6 个发明专利进行质押。部分境外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是从深圳振华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专利再许可协议》并在 2019、2020 年 1-9 月支付巴斯夫专利再许可费用 546.05、413.09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未直接向美国销售相关产品，间接向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专利类型、专利权状态、取得方式；（2）删除申请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数量，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质押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质押变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2）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办理进度，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是否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如是请重新计算并披露发行人专利数量；（3）深圳振华无偿出让专利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审计报告》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 查验了专利证书与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的说明书》；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境内外专利更新情况、专利质押情况的书面说明；

4. 查验了专利质押相关协议（包括主债权协议、担保协议等）；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0”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0.关于专利”之“（二）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质押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质押变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担保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向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提供的合计 3.5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	债务人	出质人即专利权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质权设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质权存续期
贵阳银行	贵阳公司	发行人	15,000	2018-7-10 至 2021-7-9	2018-8-14	11,621.88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ZL200810216339.X）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自溃散集流体、含有其的电极及锂电池和应用（ZL201410164146.X）	
	义龙公司	发行人	20,000	2018-7-10 至 2021-7-9	2018-8-14	17,741.09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ZL200910110132.9）	
							锂离子电池灌装聚合物组合物，灌装方法及锂电池和应用（ZL201410114941.8）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ZL201410016620.4）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ZL201410375058.4）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质押融资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生，属于公司在银行融资过程中惯常的增信措施，系发行人正常融资贷款所需。

2. 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专利权利受限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相关专利的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质权人同意，发行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质押专利。如发行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质押专利，所得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受限情形外，经核查有关专利质押协议，就质押专利的转让、许可、实施，质权人与发行人未另行约定限制性条款。

因此，在质押期间，上述专利受限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专利的正常使用。

（2）报告期内，与上述专利质押事项相关的债务到期后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按约清偿，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贵阳公司、义龙公司融资余额分别为 11,621.88 万元、17,741.09 万元。报告期内，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就与专利质押事项相关授信下的融资均如期按约偿还，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等融资相关的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授信下借款致使专利质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小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下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授信下借贷融资致使专利质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低：

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47.56 亿元，净资产 13.57 亿元，流动比率为 1.29，资产负债率为 71.4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主要客户为动力电池、3C 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预期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

2）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已实现同比正增长，经营业绩逐步恢复，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上述授信下发生的融资贷款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0”之“三、关于发行人业

务”之“10.关于专利”之“（三）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的办理进度，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是否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如是请重新计算并披露发行人专利数量” 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两项专利号为“US13/138,944”及“US13/138,945”的境外专利完成专利权人的更名、变更手续，仍有一项专利号为“KR10-2012-7007380”的境外专利未完成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正在进行的专利更名手续公司已通过境内代理机构向境外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目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前述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系因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发生，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专利享有的所有权权益，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该等专利的实施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1/（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中披露的 3 项新增境外专利系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的同族专利。针对发行人现有的 17 项境外专利，除“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专利号：US15/498,527，申请地：美国）外，发行人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系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均相同，故剔除专利境内与境外重复专利后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外专利 1 项。经重新计算，发行人共合计拥有境内外 1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境外专利类型、专利权状态、取得方式进行补充披露，并删除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相同的重复情形以及与“申请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数量”有关的表述。

2. 发行人专利质押融资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生，属于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通行的增信措施，系发行人正常融资贷款所需；上述专利权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 6 项质押专利涉及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但基于该专利质押系发行

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约清偿债务未发生逾期、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分析，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就发明专利质押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 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外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5. 部分境外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该等专利的实施和使用；针对发行人现有的17 项境外专利，除“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专利号：US15/498,527，申请地：美国）外，发行人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系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均相同，故剔除专利境内与境外重复专利后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外专利 1 项。经重新计算，发行人共合计拥有境内外 15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深圳振华无偿出让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相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七、 《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1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租 7 处房屋，其中 5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振华、振华集团、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义龙新材东值班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位于沙文园区上述面积为 47,686.40 ㎡的土地因未及时开工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目前正办理施工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出租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3）房产证办理进展，发行人闲置土地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展。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 查阅出租方提供的相关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租赁房产相关资料；

3. 获取了出租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承诺；

4.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租赁的资料并与《审计报告》核对。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1.1”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一）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出具的租赁房屋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权利类型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中国振华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振华沙文工业园 3 号厂房第二层）	1,229	仓储	已办理	贵阳公司	2021-1-1 至 2023-12-31	国有建设用地	已办理
2	深圳振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44 号老宿舍	210.46	宿舍	未办理		2021-1-1 至 2021-12-31	国有建设用地	因未取得房产证书，未能办理
3	深圳振华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1 号华匀大	240	办公	未办理		2021-2-1 至	国有建设用地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权利类型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厦 1 栋三楼					2022-1-31	（划拨）	
4	贵州义龙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龙新区新桥镇公租房第 10 栋共 120 套房屋	4,440	职工宿舍	未办理	义龙公司	2021-3-13 至 2022-3-12	国有建设用地	
5	黔西南州新桥茶场	义龙新区新桥镇公租房第 10 栋一层门面	660	仓储	未办理		2021-1-1 至 2021-12-31	国有建设用地	
6	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3 号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1 号一层厂房	1,529	仓储	未办理	义龙公司	2020-9-1 至 2023-8-31	国有建设用地	未能办理
7	南京宜热纵联环保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溧阳市南渡智能制造产业园宁新路非标车间靠南面二跨车间	约 2,400	仓储	未办理	贵阳公司	2021-3-27 至 2023-3-26	国有建设用地	因未取得房产证书，未能办理

注：序号 7 系新增房屋租赁，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承租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房产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到期后不再续租。

经核查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序号 7 的新增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同时，序号 1-6 号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权利类型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三/（一）/1/（1）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利类型的具体情况”部分所述。

2.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

筑

审批手续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1 租赁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已完成，系合法建筑；其余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针对序号 2、3 号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未能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针对序号 4、5 号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同意相关房产及土地继续保持原状使用，待后续整体安置工作结束后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及安置房产权分割，黔西南州新桥茶场可根据安置房产权分割取得所涉租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不会因此对出租相关方进行处罚；针对序号 6 号租赁房产，出租方确认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但基于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相关的全部建设审批文件；针对序号 7 号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出租方关于办理情况的说明，该等房产已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属于合法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情况，序号 1、7 的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序号 2、3 的租赁房产因历史问题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序号 4、5、6 的租赁房产已提供部分审批文件并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或已办理必要审批手续但因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全部建设审批文件，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较小。

租赁备案手续方面，除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 6 项租赁房产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1.1”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二）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出租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办公场所	深圳振华	贵阳公司	5.49	21.83	20.41	17.10
深圳宿舍楼		贵阳公司	1.92	11.21	18.12	14.26
深圳厂房		贵阳公司、发行人	-	-	-	35.36
贵阳仓库	振华集团	贵阳公司	6.77	27.06	65.99	37.37

（1）向深圳振华租赁宿舍楼、厂房及办公场所

因日常生产办公的需要，公司向深圳振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铁仔路 44 号的部分厂房及宿舍楼，用于办公、仓储和安置员工住宿。该厂房已于 2018 年末租赁合同到期后退租，因公司市场部及深圳分公司人员的生活需要，宿舍楼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此外，因日常办公需要，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向深圳振华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匀大厦 1#厂房三楼连廊（面积 240 ㎡）作为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

（2）向振华集团租赁仓库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国振华租赁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高新沙文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厂房的一层（面积 1,200 ㎡）和二层（面积 2,383.36 ㎡）作为仓库。该厂房的一层已于 2018 年 3 月租赁合同到期后退租；厂房的二层于 2018 年末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续签其中部分范围（面积 1,229 ㎡），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向中国振华租赁上述厂房的部分二层及三层（面积共计 3,349.71 ㎡）作为仓库使用。

2. 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的出租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含税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月/平方米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办公场所	深圳振华	贵阳公司	80.00	79.58	74.42	68.00
深圳宿舍楼		贵阳公司	30.45	30.45	29.00	23.50
深圳厂房		贵阳公司、发行人	-	-	-	23.50

关联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贵阳仓库	振华集团	贵阳公司	20.00	20.00	20.00	12.77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含税平均价格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租赁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深圳办公场所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 58 同城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办公场所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	位置
贵阳公司	办公场所	240	80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1 号华匀大厦 1 栋 3 楼连廊
其他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信息	办公场所	500	75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1 号
	办公场所	278	88.5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02 号
	办公场所	228	74.7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深南中路
	办公场所	200	80.1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深南中路
	办公场所	230	83.7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02 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除深圳振华出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1 号华匀大厦 1 栋三楼的序号 3 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系划拨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上述深圳振华出租房产不适用《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不会因违反《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规定而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深圳振华已出具确认，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审批手续方面，发行人序号 1、7 的租赁房产属于合法建筑；序号 2、3 的租赁房产因历史问题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筑；序号 4、5、6 的租赁房产已提供部分审批文件并取得黔西

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或已办理必要审批手续但因文件保管问题无法提供全部建设审批文件，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较小。除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其余 6 项租赁房产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发行人租赁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租赁房产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可替代房屋充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办公及仓储需要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义龙公司义龙三期东值班室面积较小，经沟通短期内暂不予单独办理产权证书，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共同办理，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相关说明，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闲置土地建设已取得现阶段必备的建设审批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八、 《第一轮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 11.2

“11.2 义龙新材以气氛保护辊道传送式电阻炉等 173 台/套机器设备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设备抵押的具体抵押情况、抵押期限及相关设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2）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设备资产清单、评估报告以及动产抵押登记文件；

2. 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3. 查验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1.2”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一）生产设备抵押的具体抵押情况、抵押期限及相关设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抵押的生产设备是否为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使用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核查有关主债务合同、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抵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生产设备抵押的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贵阳银行
抵押人/被担保人	义龙新材
担保主债务情况	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在 1 亿元授信额度内，贵阳银行连续向义龙新材发放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保理或其他原因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	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	气氛保护辊道传送式电阻炉等 173 台/套机器设备。根据贵阳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抵押贷款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筑天资评报字[2018]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 日，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169909 亿元。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抵押登记办理情况	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向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取得义市监动押字[2018]第 4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贷款/融资余额	4,369.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述抵押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20,288.34 万元，占生产设备合计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32.14%。上述生产设备抵押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义龙新材贷款、开具承兑商业汇票等债权抵押需要，不涉及为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企业抵押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均为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线，系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对义龙新材生产经营起重要作用。在上

述担保债务存续期间，义龙公司均按约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抵押设备生产的具体产品、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具体产品	抵押设备对应销售额（万元）	对应销售占比
2021 年 1-3 月	NCM 三元正极材料	45,476.82	46.09%
2020 年度	NCM 三元正极材料	43,190.68	41.67%
2019 年度	NCM 三元正极材料	143,291.25	59.00%
2018 年度	NCM 三元正极材料	75,830.82	28.56%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1.2”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1.关于资产”之“（二）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下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小，上述机器设备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在上述抵押权对应主债务存续期间，义龙新材均及时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实现的情况。

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47.56 亿元，净资产 13.57 亿元，流动比率为 1.29，资产负债率为 71.4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主要客户为动力电池、3C 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预期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

3. 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已实现同比正增长，经营业绩逐步恢复，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时，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就发行人生产设备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均为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线设备，系义龙新材一期项目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对义龙新材生产经营起重要作用；在担保主债务存续期间，义龙新材均及时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债务逾期触发担保权实现的情况。

2. 上述抵押权实现的风险整体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

九、 《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较多，涉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彩虹集团下属的彩虹新能源，彩虹新能源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公司 2019 年三元及其他正极材料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42,819.41 万元。同期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业务的销售收入仅为 26,913.22 万元。彩虹新能源 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公司正极材料收入的 11.0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

请发行人说明：（1）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2）彩虹新能源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正极材料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是否存在差异；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竞争方同类业务的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4）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5）彩虹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按照《问答》第 4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工商资料文件；

2. 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年报及相关资料；

3. 查验了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商标、专利证书、技术清单；

4. 取得并复核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获取中国电子提供的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披露的完整性；

6. 查验了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振华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彩虹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6”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章程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6”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之“（二）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

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核查情况：

1. 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

（1）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的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其中以太阳能光伏业务为主，太阳能光伏业务具体包括太阳能光伏玻璃、石英砂、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具体经营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材料”），具体包括光刻胶、电子浆料的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代工）。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领域电池生产商。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产品划分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从事业务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从事业务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光刻胶	√	33,426.77（占比55.40%）	44,400.01（占比63.62%）	-	-	-
电子浆料等	√			-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产品主要为代工）	26,913.22（占比44.60%）	25,389.53（占比36.38%）	√（产品均为自研）	242,819.41（占比99.99%）	103,640.00（占比99.99%）

注：资料来源，彩虹新能源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等资料。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发行人均有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其中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并非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彩虹新材料下属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

报告期内，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具体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与发

行人的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经营区域	1.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覆盖全国； 2.正极材料业务为代工模式，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	全国
细分产品/服务	1.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 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代工业务，无自研产品，非主要业务）。	自研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及生产、销售（包括中镍、中高镍、中高镍 NCM 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
细分市场	1.聚焦电子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市场； 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为代工模式，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客户包括主流动力电池客户及 3C 锂离子电池客户。

注：资料来源，彩虹新能源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等资料。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覆盖全国，聚焦电子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市场，该类细分产品及市场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产品，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海创”）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除美都海创外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美都海创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等业务，为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同行业企业，但产销量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彩虹新材料 2020 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为 25,389.53 万元，其中对美都海创销售收入占比为 58.87%。

关于美都海创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等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背景	美都海创为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0%），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 600175.SH，现 400088.OC）之全资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实际控制人	闻掌华

市场排名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美都海创均未进入我国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出货量前十名，市场排名靠后，产销量规模较小
规模	美都海创占地 300 亩，现有职工 200 余人

资料来源：天眼查、企业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经营区域覆盖全国，细分产品为独立研发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细分市场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 消费领域电池生产商。

综上所述，彩虹新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产品虽均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但具体业务模式、产品定位、服务市场、客户结构等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通过对比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认定“同业”，未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

2. 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方面，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彼此独立，两者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系国企整合产生

中国电子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务院认定的中央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0 年，中国电子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的控制权，发行人相应成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企业。

彩虹新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成立之初主营彩色显示器件业务，随着彩色显示器件产业规模收缩，彩虹新能源将主营业务逐渐拓展到太阳能光伏及新材料相关业务。2012 年底，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电子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彩虹集团控制权，彩虹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中国电子。

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的新材料相关业务均由控股子公司彩虹新材料实际经营。彩虹新材料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成立初期主营配套彩色显像管用三基色荧光粉相关业务，随着彩色显像管产业的收缩，彩虹新材料于 2007 年-2008 年开展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逐步形成光刻胶、电子浆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业务构成。报告期后，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彩虹集团将彩虹新材料 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为彩虹集团。振华集团和彩虹集团均受中国电子控制，两者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同受中国电子控制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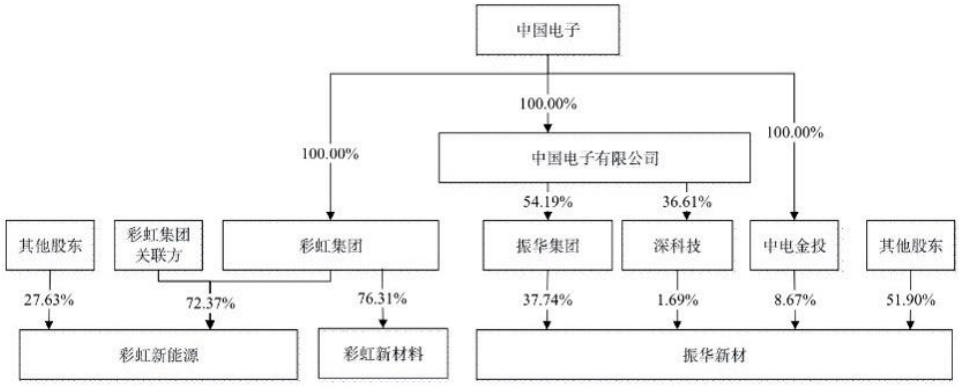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历史沿革方面，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彼此独立，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在并入中国电子前即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在中国电子旗下均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

2）中国电子对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的定位不同

中国电子将发行人定位为专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能源定位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材料定位为聚焦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

3）资产方面，发行人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彩虹新能源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延安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西省上饶市，彩虹新材料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主体，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匹配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自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

行人相关资产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4）人员方面，发行人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处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内明确岗位职位。发行人相关人员独立于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

5）主营业务方面，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①产品具有显著差异

彩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业务以太阳能光伏业务为主，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相关。彩虹新材料业务具体产品包括光刻胶、电子浆料、锂电池正极材料，其中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为客户代工，无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彩虹新材料的产品 NCM 三元正极材料产品无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均为根据代工客户美都海创的技术及工艺方案、元素配比要求进行加工，加工类型单一。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领域电池产品所用正极材料，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中镍 5 系、中高镍 6 系、高镍 8 系 NCM 三元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具体业务划分	彩虹新材料产品	发行人产品
光刻胶的生产及销售	光刻胶、电子浆料	-
电子浆料的生产及销售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正极材料（代工业务，无自研产品）、钴酸锂，加工类型单一。	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包括中镍、中高镍、中高镍全系列）、钴酸锂、复合三元，产品系列丰富，均为自研产品。

在各自独立的业务发展中，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产品以为客户代工为主，产品类型单一；发行人正极材料产品种类丰富，包括中镍、中高镍、中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且均为自研产品，无代工业务，双方主要业务定位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②技术路线不同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研发、生产光刻胶等业务产品基于超洁净、超微量分

析及应用检测等各项技术，用于完善正性光刻胶生产线的各类工艺条件，满足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的需求。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均为代工，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均为根据代工客户美都海创的技术及工艺方案、元素配比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根据鑫椤资讯及高工锂电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 10%，行业排名第四。公司在大单晶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围绕大单晶产品成熟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增加中高镍、高镍产品结构稳定性，提升安全性、循环次数等性能，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大单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是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且在大单晶技术等领域市场领先，彩虹新材料技术路线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③主要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不同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与公司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存在实质差异，彩虹新材料的研发侧重于光刻胶、电子浆料领域。近三年彩虹新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未获得相关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具体如下：

序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成果	所属技术领域与技术方向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	所属技术领域与技术方向
1	-	-	2019 年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民品）三等奖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	-	-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	-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4	-	-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5	-	-	2018 年贵州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	

序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建设）	

彩虹新材料的研发侧重于光刻胶、电子浆料领域，在正极材料领域未获得相关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发行人主要科技成果及研发方向均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双方主要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存在显著差异。

④商标商号不同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无自有商标，相关产品经授权使用彩虹集团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匹配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和商号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彩虹新材料的商标完全不同，不存在使用彩虹新材料商标或商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商标、商号授权给彩虹新材料使用的情况。

⑤主要客户不重合

发行人主要客户涵盖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国内动力电池、3C 消费领域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且主要基于代工模式无独立的销售体系，代工客户主要为美都海创，2020 年度对美都海创销售收入为 14,946.29 万元，占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 58.87%。同时彩虹新材料在为美都海创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包括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等。

在客户结构方面，彩虹新材料的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双方仅在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等客户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21%、3.34%、1.28%，处于较低水平，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71%、3.49%、41.05%。关于双方客户重合情况及占比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五）/2.报告期内竞争双方客户的重合情况”的具体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彩虹新材料双方正极材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重合客户销售额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⑥ 除赣锋锂业（002460）外，主要供应商不重合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中伟股份、广东佳纳、湖南邦普、赣锋锂业、雅化集团

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锂盐供应商。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供应商包括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业等。

在供应商结构方面，由于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在采购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碳酸锂、三元前驱体供应商重合，具体包括赣锋锂业（002460）、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赣锋锂业（002460）均为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赣锋锂业作为全球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20 年收入规模达 55.24 亿元，2019 年碳酸锂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一，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均向其采购碳酸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4%、13.71%、8.04%、0.3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4.23%、4.99%、14.36%，处于合理水平。关于双方供应商重合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五）/3.报告期内竞争双方供应商重合情况”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002460）外不存在重合。

（2）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主营太阳能光伏业务、彩虹新材料主营光刻胶及电子浆料业务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在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及规模、目标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在各自独立的业务发展中，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规模占发行人正极材料收入比例为 12.44%、11.08%、24.50%、9.44%，占比较低，且其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在资产、人员、商标商号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方无直接利益冲突。彩虹新材料主要为美都海创代工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重叠，不在同一目标市场范围

内销售，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叠，不会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在双方经营业务中，彩虹新能源主要从事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彩虹新材料主要从事的光刻胶及电子浆料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因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鉴于双方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目标市场及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6”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之“（三）彩虹新能源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正极材料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是否存在差异；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彩虹新能源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正极材料技术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是否存在差异

基于前述分析，彩虹新材料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正极材料技术主要来自其代工客户美都海创，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其 2020 年对美都海创销售收入占比为 58.87%。美都海创主要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等业务，为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同行业企业，产销量规模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其向彩虹新材料现场派驻技术及品质管理人员，产品技术配方等均向彩虹新材料保密，生产工艺核心环节由美都海创驻厂人员完成，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加工产品类型单一。关于美都海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二）/1/（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部分所述。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已掌握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得到运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1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各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三元材料合成技术	类三元正极材料中。该技术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大单晶电镜形貌，相对于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在产品结构稳定性、耐高温性及安全性能方面具有优势。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二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原材料的选择范围更广、工艺兼容性更好、产品的晶体结构更加完整、加工性能及高温高电压循环稳定性等指标更优异。从配方方面，公司对三元材料合成涉及助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以满足产品高性能需求。
2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延续三烧工艺制备一次颗粒大单晶层状结构材料的优点，进一步实现突破，将钴从主元素中去除，基于不同的 Ni、Mn 含量，系统探索适合的掺杂、包覆工艺及烧结工艺，以完善材料晶体结构及表面特性，降低无钴化带来的层状结构锂离子脱嵌困难、动力学性能变差等影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的同时，保持产品性能，实现更高的性价比。
3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钴酸锂产品中。该技术采用活性元素表面类掺杂并结合非活性掺杂元素稳定材料结构，获得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保证高电压循环稳定性，电池在高温 45℃下循环 600-800 次，容量保持率超过 80%。
4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复合三元产品中。该技术采用钴酸锂、三元材料进行混合共同烧结，减少钴酸锂、三元材料的表面电荷差异，使得材料在保持钴酸锂能量密度并降低成本的同时，在调浆加工过程中不分层、不沉降，表现出更好的极片均匀性，提高电池一致性。
5	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层状结构 LiMO2 与尖晶石结构 LiMn2O4 材料混合进行共同烧结，提高尖晶石 LiMn2O4 的能量密度，并减少尖晶石结构 LiMn2O4 在循环过程中的 Mn^{3+}歧化溶出，可以有效提升材料的能量密度及高温循环性能，以获得优异的加工调浆性能、电化学性能及电池一致性。
6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正极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该技术通过对不同正极材料体系的掺杂元素种类、含量及工艺进行系统的研究，建立起公司自有的元素掺杂技术，起到稳定材料体相结构，改善材料的荷电输运特性的作用。
7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正极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该技术通过对不同正极材料体系包覆元素种类、含量及工艺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包含干法、湿法、元素微乳化法等多种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起到降低材料表面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能，减少材料游离锂的作用。

综上，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正极材料技术来自其代工客户，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时均依托自研核心技术，双方在业务开展中运用的正极材料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2. 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且生产及业务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流锂离子电池企业，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锂盐供应商。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及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为代工模式，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无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其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客户单一，未与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供应商批量合作。

项目	发行人	彩虹新材料	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业务模式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行业内较早实现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的生产商之一。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且生产及业务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无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高工锂电、鑫椤资讯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 10%，行业排名第四；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及业务规模较小，其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 发行人及彩虹新材料对正极材料业务定位不同导致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客户	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珠海冠宇等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其中宁德时	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客户主要为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主流锂离子电池企业；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

项目	发行人	彩虹新材料	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为动力电池龙头企业，装机量连续多年排名全球第一，新能源科技为全球 3C 锂电池龙头企业，销量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为代工业务，主要客户美都海创为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同行业企业，客户单一； 双方主要客户不重合。
供应商	中伟股份、广东佳纳、湖南邦普、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供应商。	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供应商主要为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业。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供应商；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采购较为零散； 除赣锋锂业外，双方主要供应商不重合。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公司与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涉及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发展定位不同、业务规模差异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6”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之“（四）竞争方同类业务的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①	9,270.93	25,389.53	26,913.22	33,013.75
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②	98,171.92	103,640.00	242,819.41	265,484.24
发行人营业收入③	98,663.86	103,650.29	242,846.34	265,484.93
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④=①/②	**9.44%**	**24.50%**	**11.08%**	**12.4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⑤=①/③	**9.40%**	**24.50%**	**11.08%**	**12.44%**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毛利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额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①	320.25	630.03	636.13	2,356.24
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②	14,951.51	6,069.60	25,683.37	25,580.02
发行人毛利总额③	15,082.79	6,079.89	25,687.05	25,580.00
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比例④=①/②	**2.14%**	**10.38%**	**2.48%**	**9.21%**
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⑤=①/③	**2.12%**	**10.36%**	**2.48%**	**9.21%**

基于上述，整体而言，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 25%；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整体毛利额的比例也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 15%。其中 2020 年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爆发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 2020 年已与宁德时代确定的 5503 系列及其他中镍 5 系三元材料订单执行延后，使得公司 2020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下滑较快，而彩虹新材料本身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且 2020 年第二大客户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贸企业对接国外市场，受影响相对较小，使得 2020 年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前期推迟订单的恢复执行、高镍 8 系及低钴、无钴产品布局逐渐成效，公司 2021 年 1-3 月正极材料收入已实现恢复性增长，彩虹新材料 2021 年 1-3 月正极材料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有所下降。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6”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之“（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

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定位
彩虹新材料	1. 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覆盖全国； 2. 正极材料业务为代工模式，主要为美都海创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	1. 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新型显示关键材料做强液晶显示用光刻胶业务，推动液晶材料、彩色光刻胶等项目；集成电路应用材料突破集成电路光刻胶及抗反射涂层等关键材料技术；重点做好太阳能正银浆料为核心的相关业务，稳固电子银浆料行业地位； 2.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非主要业务，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
发行人	全国	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聚焦 NCM 三元正极材料全系列产品开发，发挥在正极材料领域已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专注研发、汇聚人才，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规模扩张，做大做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2. 报告期内竞争双方客户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客户重合情况，其中 2018 年重合 1 家、2019 年重合 1 家、2020 年重合 2 家、2021 年 1-3 月重合 1 家。彩虹新材料及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客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天津力神	三元正极材料	3,805.53	41.05%	三元正极材料	1,259.03	1.28%
2020 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33.27	0.13%	三元正极材料	196.53	0.19%
	天津力神	三元正极材料	845.44	3.36%	三元正极材料	3,259.51	3.15%
	小计	-	878.71	3.49%	-	3,456.04	3.34%
2019 年	惠州市	三元正	192.29	0.71%	三元正	509.58	0.21%

期间	重合客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极材料			极材料		
2018 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三元正极材料	281.21	0.85%	三元正极材料	1,597.46	0.60%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重合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上述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60%、0.21%、3.34%、1.28%，处于较低水平，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85%、0.71%、3.49%、41.05%。其中彩虹新材料2021年1-3月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1）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彩虹新材料收入规模及客户结构带来较大影响，其2021年1-3月正极材料业务客户仅为美都海创及天津力神两家，其中代工客户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为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彩虹新材料的技术及核心工艺均来源于美都海创，彩虹新材料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等其他客户销售。因美都海创2021年1-3月采购量未及预期，彩虹新材料增加将代工产品对天津力神的销售，导致其2021年1-3月对天津力神销售额较高，实现销售收入3,805.53万元，占其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总额的41.05%。考虑彩虹新材料对其他客户销售额取决于代工客户美都海创采购量的变化，上述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的持续性较差，预计未来占其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彩虹新材料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其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及鑫椤资讯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2021年1-3月，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恢复性增长，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8,171.92万元，而彩虹新材料同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仅

9,270.93万元，不足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10%。按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测算，彩虹新材料2021年1-3月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占比仅为3.88%，处于较低水平；

（3）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对天津力神销售的为采用不同技术及工艺体系的不同类产品，应用领域也存在差异，双方对接天津力神旗下的不同主体及不同采购部门，独立开展相关销售业务，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双方对重合客户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竞争双方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采购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其中 2018 年重合 2 家、2019 年重合 3 家、2020 年重合 1 家、2021 年 1-3 月重合 1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供应商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3月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1,256.19	14.36%	碳酸锂	212.39	0.30%
2020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1,830.71	4.99%	碳酸锂、氢氧化锂	10,072.88	8.04%
2019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4,365.13	11.74%	碳酸锂、三元前驱体	21,677.83	10.69%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726.55	1.95%	碳酸锂	196.55	0.10%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00.88	0.54%	三元前驱体	5,917.24	2.92%
	小计	**-**	**5,297.33**	**14.23%**	**-**	**27,791.62**	**13.71%**
2018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1,682.76	6.54%	碳酸锂、三元前驱体	22,349.86	9.2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	432.33	1.68%	三元前驱体	4,883.23	2.02%

期间	重合供应商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体					
	小计	**-**	**2,115.09**	**8.22%**	**-**	**27,233.09**	**11.24%**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由于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及公开披露资料，2019 年全球前五大三元前驱体厂商出货量占比为 57.6%，2019 年全球碳酸锂行业前五大厂商出货量占比为 77%，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碳酸锂、三元前驱体供应商重叠，上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1.24%、13.71%、8.04%、0.3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22%、14.23%、4.99%、14.36%，处于合理水平。

在重叠供应商中，赣锋锂业（002460）均为彩虹新材料与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赣锋锂业作为全球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20 年收入规模达 55.24 亿元，2019 年碳酸锂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一，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均向其采购碳酸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其他重叠供应商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公司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仅 2019 年、2021 年 1-3 月存在交易，非公司碳酸锂主力供应商，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独立向其采购碳酸锂；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司三元前驱体主力供应商，于 2020 年不再发生交易，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独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双方对重合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首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系国企整合产生，发行人隶属的振华集团于 2010 年底并入中国电子，彩虹新材料隶属的彩虹集团于 2012 年底并入中国电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变更为中国电子下属企

业前，均已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历史原因。中国电子将发行人定位为专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材料定位为聚焦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在发行人、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过程中，中国电子作为双方的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双方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或领薪、人员重叠的情形，资产、机构、财务等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关键人物影响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其次，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在技术体系、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而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研发及产业化，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产业化，根据鑫椤资讯及高工锂电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 10%，行业排名第四。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比例较低，规模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双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赣锋锂业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因此，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综合实力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目标市场及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单位：万元

正极材料业务	收入				毛利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彩虹新材料	9,270.93	25,389.53	26,913.22	33,013.75	320.25	630.03	636.13	2,356.24
发行人	98,171.92	103,640.00	242,819.41	265,484.24	14,951.51	6,069.60	25,683.37	25,580.02
占比	**9.44%**	**24.50%**	**11.08%**	**12.44%**	**2.14%**	**10.38%**	**2.48%**	**9.21%**

再次，就防范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维持彩虹新材料现有业务模式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维持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现有的代工业

务模式、规模不变，确保彩虹新材料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除现有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外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除振华新材外，未来不会在包括彩虹新材料在内的其他主体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形成原因及发展定位、双方正极材料业务综合实力的显著差距、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5. 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首先，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销售渠道不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不重叠，公司主要采取集中有限资源维系下游头部客户的经营策略，已经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动力电池、3C 消费电池龙头企业展开合作。公司重点开拓的目标市场及客户与彩虹新材料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头部动力电池及 3C 消费锂电池厂商，其对供应商产品认证有较高的门槛，彩虹新材料短期内难以获得认证，其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所处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能否持续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正极材料并产业化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是业内企业持续获得竞争力及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 2009 年于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并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完成中镍、中高镍、高镍全系列 NCM 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公司中镍 5 系 NCM 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市场领先，高镍 8 系 NCM 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预计将持续在三元正极材料行业保持较强竞争力。而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非其核心业务，长期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再次，从业务发展定位角度，正极材料业务非彩虹集团及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中国电子、彩虹集团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不新增投入也不谋求公司的客户及市场，并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在目前股权架构下，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长期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公司与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及技术

体系、商标商号、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标市场及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二）/2.结合彩虹新能源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6”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之“（六）彩虹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彩虹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并非其主要业务，其重点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相关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如下：

公司	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彩虹新能源	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业务，聚焦光伏玻璃业务，产能全球前三，实现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下的创新商业模式。
彩虹新材料	1.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及电子银浆料三大产业方向。新型显示关键材料做强液晶显示用光刻胶业务，推动液晶材料、彩色光刻胶等项目；集成电路应用材料突破集成电路光刻胶及抗反射涂层等关键材料技术；重点做好太阳能正银浆料为核心的相关业务，稳固电子银浆料行业地位； 2.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非主要业务，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
发行人	发挥在正极材料领域已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专注研发、汇聚人才，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规模扩张，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正极材料企业。

基于上述，彩虹新材料已在其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中明确，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非主要业务，将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不会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中国电子、彩虹集团等相关方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具体措施，包括：

（1）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维持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未来不谋求发行人的客户及市场；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除现有客户、供应商重叠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不交叉；

（3）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集团、彩虹新能源及彩虹新材料未来不会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包括产能、人员等方面；

（4）中国电子将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电子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公司为平台开展，中国电子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

（5）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确保自身及关联方不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迫使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彩虹新材料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保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切实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现有正极材料业务规模，维持现有代工模式不变，不增加任何投入，以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旗下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3. 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旗下不存在其他企业从事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中国电子将促使公司持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国电子将促使彩虹新材料持续以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为主开展经营，正极材料业务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不谋求发行人的客户及市场，不从产能、人员等方面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确保资金流、人员等方面不交叉；中国电子将行使股东权利，持续确保公司和彩虹新材料按照上述业务划分方式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公司和彩虹新材料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

让渡商业机会，确保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电子承诺：“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电子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振华新材为平台开展，中国电子不会在除振华新材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若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振华新材。”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对振华新材和彩虹新材料的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6”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6.关于同业竞争”之“（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按照《问答》第 4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认定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同时，因中国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众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59 家），基于重要性原则，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在内的全部二级下属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电子提供的下属企业名单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全部二级下属企业共 3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20 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20 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中国电子旗下资产整合与混	否	-	-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2021年3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改实施平台			
2	中国振华	54.19%	高新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	是	103,640.00	17.05%
3	彩虹集团	100%	液晶面板、太阳能光伏、基板盖板玻璃、电子功能材料	是	25,389.53	6.03%
4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24%	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业务、电子装备、现代服务业等	否	-	-
5	华电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为控股企业服务	否	-	-
6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6.50%	显示器、电视机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	-
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现代数字城市、现代商贸、现代数字园区	否	-	-
8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否	-	-
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工控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否	-	-
10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电子信息、网络安全	否	-	-
11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62%	产业园开发建设	否	-	-
12	中电工业互	65%	智能工厂及数	否	-	-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2021年3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联网有限公司		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云工厂、可信物联			
1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否	-	-
1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高新电子、信息工程、网络安全	否	-	-
15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否	-	-
16	中电金投	100%	投资管理，为控股公司企业服务	否	-	-
17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否	-	-
18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否	-	-
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7%	高新电子业务涉及军事通信、卫星与定位导航、海洋信息安全产业；电源产品生产销售；信创计算机整机	否	-	-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2021年3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及服务器的生产销售。			
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25%	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否	-	-
21	深科技	36.61%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	-
2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8%	财务公司服务	否	-	-
2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29%	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生物医药等高科技产业企业提供全过程工程服务；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云+数字运营+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否	-	-
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否	-	-
2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36%	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否	-	-
26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资产经营、物业服务、信息工程	否	-	-
27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6.63%	网络安全	否	-	-
28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网信政策战略咨询、技术标准咨询、网安实训、网信产业应用、保密科技测	否	-	-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截至2021年3月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2020年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评			
2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交换机、路由器	否	-	-
30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10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否	-	-
31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	-
32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否	-	-
33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否	-	-

2. 按照《问答》第 4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主要为美都海创等正极材料企业代工，而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聚焦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 消费电池头部企业，双方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等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主要客户不重合，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合。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该

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11.08%、24.50%、9.44%，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1%、2.48%、10.38%、2.14%，均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 30%。

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2）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补充披露了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认定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

2.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问答》第 4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同受中国电子控制之前双方即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中国电子对双方的定位存在差异，双方的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定位、技术体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不重合，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合，双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25%，毛利占比均未超过 15%；

（4）正极材料并非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不属于其未来发展规划业务，中国电子、彩虹集团等相关方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具体措施，中国电子已对振华新材和彩虹新材料的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5）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补充披露了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十、 《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2

“17.2 招股说明书披露，振华集团及其控制的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保理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行为。关联担保为有偿担保，振华集团及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为 249.53、464.39、1,382.89、97.75 万元，支付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费为 56.60、27.91、127.60、19.8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到期关联担保的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反担保明细、相关履行合同（包括主债务合同、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担保收费协议等）、相关履行凭证；

2. 查验了发行人与振华财务签署的有关金融服务协议；

3. 查验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征信报告；

5.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6.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新三板公告文件（挂牌期间）。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7.2”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一）担保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1.担保费是否公允”“3.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4.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担保费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年化费率的实际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振华集团、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除发行人提供等额存单质押作为反担保的情形未收取担保费外，均向发行人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向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新增关联担保，加权平均年化费率分别为 0.92%、0.88%、0.51%、0.29%（以等额存单质押提供反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的情形未纳入计算）：不考虑等额存单质押的情形，根据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相关担保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针对发行人借款，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提供担保，担保费率结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因素确定，一般集中在 0.2%-1.2%之间，通常贷款金额越大、期限越长，担保费率越低；针对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振华集团及振华财务以自身票据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相应的担保费率较借款担保费率较高，一般在 2%左右。受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对应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担保费率存在一定波动。

（2）费率公允性比对

上述平均年化费率与部分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担保、市场化商业机构担保，所收取担保费年化费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	2021年1-3月	2020年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振华集团、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0.29%	0.51%	0.88%	0.92%
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0.3%-1%			
境内商业机构对外提供担保（注）	1%-2% （依据客户的客户性质、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反担保措施等情况综合确定）			

注：费率数据来源系(曾)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曾）新三板挂牌公司普邦担保（835076）、香塘担保（831959）公告。

2. 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对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担保中，存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存在以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振华财务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放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反担保情况	是否清偿
1	振华财务	贵阳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61	2018/12/12	2019/6/12	贵阳新材以承兑汇票向振华财务质押，提供反担保。	是
2		贵阳新材		38.95	2018/12/20	2019/6/20		是
3		义龙新材		500	2018/1/10	2018/7/10	义龙新材以存单向振华财务质押，提供反担保。	是
4		义龙新材		500	2018/1/11	2018/7/11		是
5		义龙新材		2,096.70	2018/1/16	2018/7/16		是
6		义龙新材		84.1	2018/4/10	2018/10/10		是
7		义龙新材		400	2018/4/16	2018/10/16		是
8		义龙新材		71.5	2018/5/8	2018/11/8		是
9		义龙新材		4,279.80	2018/5/29	2018/11/2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放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反担保情况	是否清偿
10		义龙新材		1,454.00	2018/6/7	2018/12/7		是
11		义龙新材		289.93	2018/6/22	2018/12/22		是
12		义龙新材		1,892.70	2018/7/20	2019/1/20		是
13		义龙新材		3,277.80	2018/7/27	2019/1/27		是
14		义龙新材		6,000.00	2018/12/27	2019/6/27		是
15		义龙新材		143.68	2019/1/16	2019/7/16		是
16		义龙新材		154.49	2019/1/17	2019/7/17		是
17		贵阳新材		756	2017/7/19	2018/1/19	贵阳新材以土地使用权及/或机器设备向振华财务抵押，提供反担保。	是
18		贵阳新材		744	2017/9/13	2018/3/13		是
19		贵阳新材		600	2017/10/23	2018/4/23		是
20		贵阳新材		1,656.00	2018/3/12	2018/9/12		是
21		贵阳新材		744	2018/3/23	2018/9/23		是
22		贵阳新材		427.4	2018/8/16	2019/2/16		是
23		贵阳新材		592.88	2019/2/19	2019/8/19		是
24		贵阳新材		2,400.00	2019/4/2	2019/10/2		是
25		贵阳新材		2,968.80	2019/5/24	2019/11/24		是
26		贵阳新材		525.28	2019/6/21	2019/12/21		是
27		义龙新材		2,300.00	2019/8/15	2020/2/15	发行人以保证担保方式，向振华财务提供反担保。	是
28		义龙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9.10	2019/11/22	2020/5/22		是
29		义龙新材		1,000.00	2019/11/22	2020/6/22		是
30		义龙新材		569.4	2019/11/28	2020/5/28		是
31		义龙新材		960	2019/12/11	2020/6/11		是
32		贵阳新材		1,14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反担保涉及主债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按约偿还，相关合同已执行完毕。

3. 公司在资金担保上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

基于下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由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

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亦拥有使用其他增信措施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的能力，且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担保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1）通常情况下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银行、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因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振华财务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属于企业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通行的增信措施。

（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借款余额为 6.48 亿元，尚未使用的不属于关联方担保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60 亿元，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9.14 亿。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不属于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大于发行人关联担保借款余额，并有较为充足的非流动资产，故发行人拥有用其他增信措施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有关征信报告，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中国振华、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振华财务对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担保中，存在发行人以质押存单、票据、抵押资产、保证担保等方式反担保的情形。该等反担保涉及票据款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按约偿还，相关合同已执行完毕。

3. 由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亦拥有使用其他增信措施对关联担保进行置换的能力，且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担保上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债务到期均按约清偿，不存在因债务逾期关联方实

际为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的情形。

十一、《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4

“17.4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具体规定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7.4”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对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7.4”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同时，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将该议案（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

定价、公平合理原则，系公司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发生，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法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新三板业务规则（挂牌期间）、《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第一轮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 17.5

“17.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红星电子关联采购的内容包括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采购硫酸锰、三元前驱体和碳酸锂，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57%、2.31%、4.89%和 2.36%。公司持有红星电子 34%股权，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中简要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采取委托加工的原因，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情况，包括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公允性；（2）进一步分析与红星电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向红星电子而非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原因，红星电子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代垫成本的情形；（3）前驱体加工是否为核心工序，发行人对红星电子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技术上的依赖，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4）红星电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

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关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7.5”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17.关于关联交易”之“（二）如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红星电子作为采用回收工艺生产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的供应商，其并非公司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的主力供应商，公司三元前驱体及碳酸锂主要向中伟新材、广东佳纳、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非关联方采购，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向红星电子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含委托加工）、碳酸锂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较低。

基于上述，如红星电子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红星电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2. 红星电子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十三、《第一轮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45.48 万元、265,484.24 万元、242,819.41 万元和 68,397.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62.66 万元、6,932.11 万元、3,376.36 万元、-13,239.23 万元，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在 2020 年出现明显下滑。报告期，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9,651.44 万元、173,147.33 万元、180,763.32 万元和 21,912.69 万元，收入出现明显下滑。

公司核心产品以大单晶 5 系为主，下一代中高镍 6 系产品于 2018 年底送样并开始小批量销售，预计将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大批量销售；高镍低估/无钴产品完成下游头部企业的送样、检测并认证，实现小批量销售。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89%、9.54%和 11.03%，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8.50%、16.47%和 16.16%，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部分同行业公司 6 系、8 系产品已经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 5 系、6 系、8 系等产品，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构成情况，包括收入及占比、单价和毛利率情况；结合上述构成，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优劣势情况；（2）结合同行业公司收入及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收入、主要客户和毛利率明显下滑的情况；（3）逐个客户详细分析公司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签订明确的供货协议，配套车型是否为主流车型，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同类型的供应商；（4）2020 年全年业绩和 2021 年 1 季度业绩情况，并予以同行业对比，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是否有所改善；（5）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 5 系，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比竞争者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是否不具有明显优势；产品价格是否出现明显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技术更迭等导致的主营业务及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13 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情况，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2.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

4. 核查了《审计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

6. 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8”之“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3 的核查结果”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3 问的要求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体包括 NCM 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系列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中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钴酸锂”，符合行业领域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国内企业，境内销售金

额占比在 99%以上，发行人不存在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主要产品为 NCM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34.3 万吨，同比增长 44.7%，其中，2019 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19.2 万吨，占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比例为 56%，超过 50%。一方面，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不断加大新产能投资扩产，例如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宁德时代 2019 年产能 53GWh，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389.5GWh，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扩产计划带动未来年度三元正极材料需求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加上小动力、3C 市场需求，将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2025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预计达到 150 万吨，按 2019 年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测算我国三元正极材料 2025 年出货量需求预计达 84 万吨。按照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国内市占率 9%测算，预计 2025 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需求约 7.56 万吨，公司产能尚有差距，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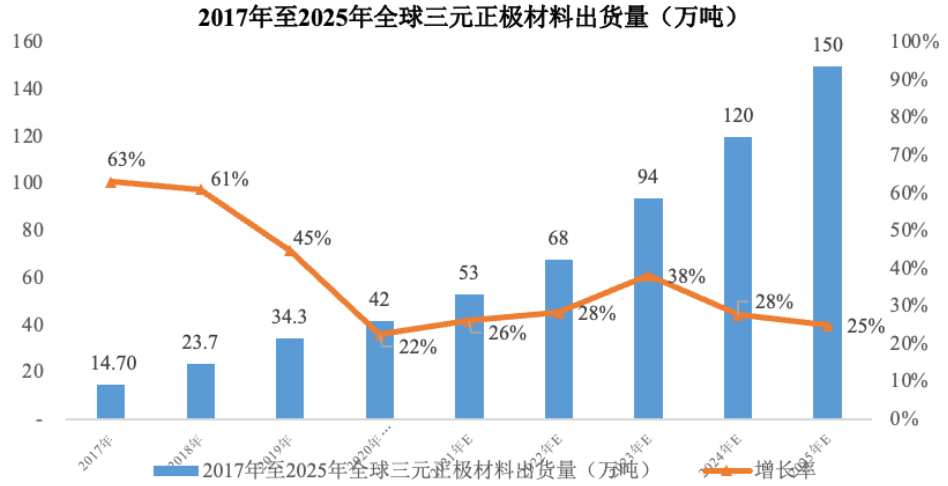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23.6 万吨；2020 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参照 2019 年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测算。

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 年我国三元材料市场规模 285 亿元，同比增长 8.4%，出货量 19.2 万吨，同比增长 40.4%；2020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

出货量 23.6 万吨，同比增长 23%。三元正极材料以其能量密度较高、安全性能较好、回收价值高等特点成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且中高镍、高镍低钴/无钴化趋势进一步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的性价比，在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品力提升及消费驱动的背景下，预计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00 亿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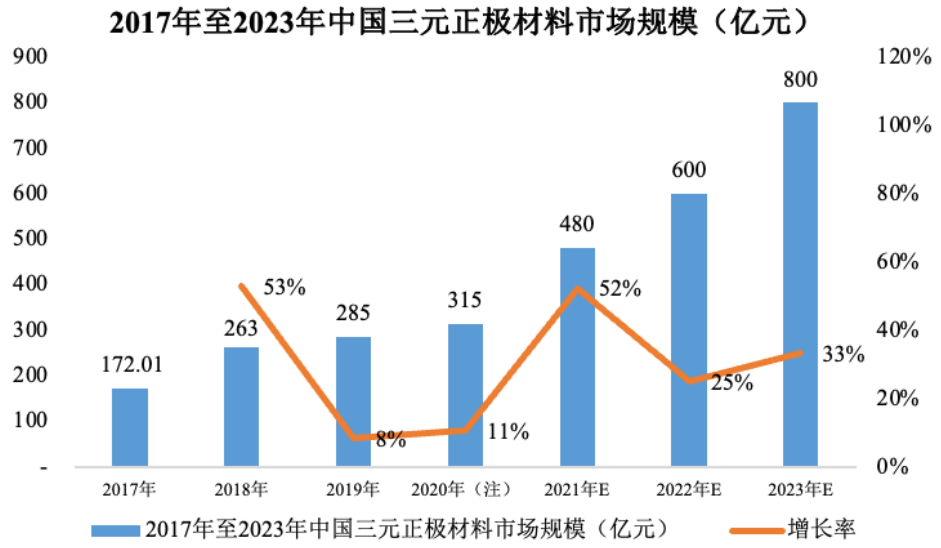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 23.6 万吨；2020 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根据出货量及市场平均价格同比变动幅度测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三元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总成本中所占比例约 45%，其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各项核心性能指标。各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理论能量密度存在较大差异，正极材料的克容量、电压平台及压实密度等因素对电池的能量密度产生直接影响；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及

表面特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池的使用上限截止电压、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正极材料离子和电子的传输特性对电池的功率表现有较大影响。因此，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是影响锂离子电池性能的重要要素。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鉴于发行人尚未上市融资、历史年度获股东增资额度较少，使得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较大提升空间。从技术路线角度，发行人在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在大单晶技术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大单晶材料相比，在物理、化学性能指标方面基本一致，但在三元前驱体的选用及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二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在三元前驱体选择的宽泛性、工艺兼容性以及产品的晶体结构完整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

凭借在核心技术及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中镍 5 系产品销售额保持行业领先，高镍 8 系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在规模效应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形成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各类产品产能 3.7 万吨，2021 年 1-3 月产量 6,941.98 吨，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正极材料产能、产量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采用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变化主要系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产品价格未出现明显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以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锂等为主，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公开价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

比公司相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以服务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 NCM 三元正极材料为主，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湖南立方等均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且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构成、各客户收入在不同年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或波动，主要是由于各客户产品及业务结构不同、终端产品出货情况不同等因素造成，主要客户流失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行业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未出现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的情况，重要资产或生产线未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营业务不存在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以服务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 NCM 三元正极材料为主。从技术路线角度，发行人在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在大单晶技术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大单晶材料相比，在物理、化学性能指标方面基本一致，但在三元前驱体的选用及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二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在三元前驱体选择的宽泛性、工艺兼容性以及产品的晶体结构完整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中镍 5 系产品销售额保持行业领先，高镍 8 系产品销售额呈快速增长态势。自 2020 年四季度起，公司营业收入已实现同比正增长，经营业绩逐渐恢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不存在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业务数据，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不存在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484.93 万元、242,846.34 万元、103,650.29 万元、98,663.86 万元。其中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部分产品订单执行推迟，使得公司 2020 年产销量下滑较快，当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8,663.86 万元，同比增长 534.40%，实现净利润 7,689.23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已改善。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各项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不存在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 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

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诉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0. 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8”之“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之“（二）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核查结果”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基于上述第“（一）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3 问的核查结果”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结合《审核问答（二）》13 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四、《第一轮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9.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18.33 万元、757.34 万元、1,978.83 万元、2,89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38.14 万元、1,257.25 万元、1,172.49 万元和 782.28 万元，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1%、16.40%、34.06%、-4.89%。公司自 2020 年起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就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计算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并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2）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对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评估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是否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发行人针对贵阳公司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进行确认，并获取《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员工花名册等支持性材料；

2. 查阅贵阳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纳税申报表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性文件。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29”之“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9.关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之“（一）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子公司贵阳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1.34%、5.17%。受自 2018 年起贵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子公司义龙公司与贵阳公司内部销售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贵阳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比例方面需符合如下要求：“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系其 2018 至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5%，未达到 3%，不符合前述要求。

（二）对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评估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和所附文件，经逐项核查，在满足其他复审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5%，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研发比例方面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	贵阳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复审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贵阳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贵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明专利 3 项。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贵阳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四类新材料-（二）无机非金属材料-4、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用材料制备技术-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贵阳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 14%。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贵阳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1.34%、5.17%。贵阳公司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5%，未达到 3%的比例要求。	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贵阳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贵阳公司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贵阳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如上述，虽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暂不具备条件，但随着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占比的提升及研发项目的继续推进，发行人将在具备条件后适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三）未来是否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8-2020 年度，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未来，发行人子公司拟继续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可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发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起，“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的正极材料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正极材料产品比容量均在 180mAh/g 以上，循环寿命 2,000 次均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符合鼓励类产业目录关于正极材料的要求，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企业收入总额的 60%以上（报告期内均在 99%以上），因此，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满足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可持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来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来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较低。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未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系其 2018 至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5%，未达到 3%，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暂不具备条件。

2. 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未来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加的风险较低。

十五、《第一轮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2.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沙文二期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义龙二期项目），提高公司中高镍低钴、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2）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资源储备；（3）募投项目备案是否在有效期。

请发行人提交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检查公司沙文二期、义龙二期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2. 核查公司已执行订单、在手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的情况；

3. 搜集发行人主要客户扩产安排的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生产、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战略及募投相关的具体安排；

5. 搜集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等相关研究报告及资料；

6. 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客户需求计划等资料分析发行人2021年销售情况；

7.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签订的各项协议及需求计划；

8.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情况。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2”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2.关于募投项目”之“（一）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从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角度，公司期后产能利用率稳步恢复，募投项目与下游产能规划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分别为1.7万吨、3万吨、3万吨、0.93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14%、69.78%、25.93%、79.22%。受子公司义龙新材义龙一期项目和义龙二期项目部分生产线逐渐投产影响，公司总产能报告期内有所增长。受2019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型号订单执行有所推迟，使得公司2019年、2020年产销量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随着补贴政策趋于平缓、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前期推迟订单得到恢复执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因素已逐渐消除，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恢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3.86万元，同比增长534.40%，实现净利润7,689.2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21年1-3月产量7,328.02吨，产能利用率为79.22%，期后产能利用率稳步恢复。

此外，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主要客户均有产能扩张计划。其中，宁德时代已披露的主要产能建设项目包括18亿欧元欧洲基地、100亿元车里湾项目、100亿元宜宾项目、74亿元江苏三期项目、46亿元湖西扩建项目、120亿元宜宾五、六期项目、50亿元宁德霞浦扩建项目、120亿元广东肇庆项目。宁德时代2019年产能53GWh，预计到2025年达到389.5GWh；孚能科技2019年产能3.13GWh，其赣州基地理论产能5GWh，镇江基地一期8GWh处于爬坡阶段，镇江基地二期8GWh、三期8GWh在建，德国产能在建，预计到2025年国内产能达到29GWh。按上述主要客户2025年产能较2019年增长率、发行人NCM三元正极材料2019年销量并假设公司销售额占主要客户采购额比例保持稳定测算，预测2025年发行人NCM三元正极材料需求至少在10万吨左右，公司目前年产能3.7万吨尚有较大缺口，公司的募投项目与下游产能变动规划匹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从市场容量角度，三元正极材料系动力电池行业的主流选择之一，市场容量呈不断增长趋势

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42万吨，同比增长24%，其中，2020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占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比例为56%，超过50%。一方面，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不断加大新产能投资扩产，例如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宁德时代2019年产能53GWh，预计到2025年达到389.5GWh，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扩产计划带动未来年度三元正极材料需求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加上小动力、3C市场需求，将带动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预计2021年至2025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2025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预计达到150万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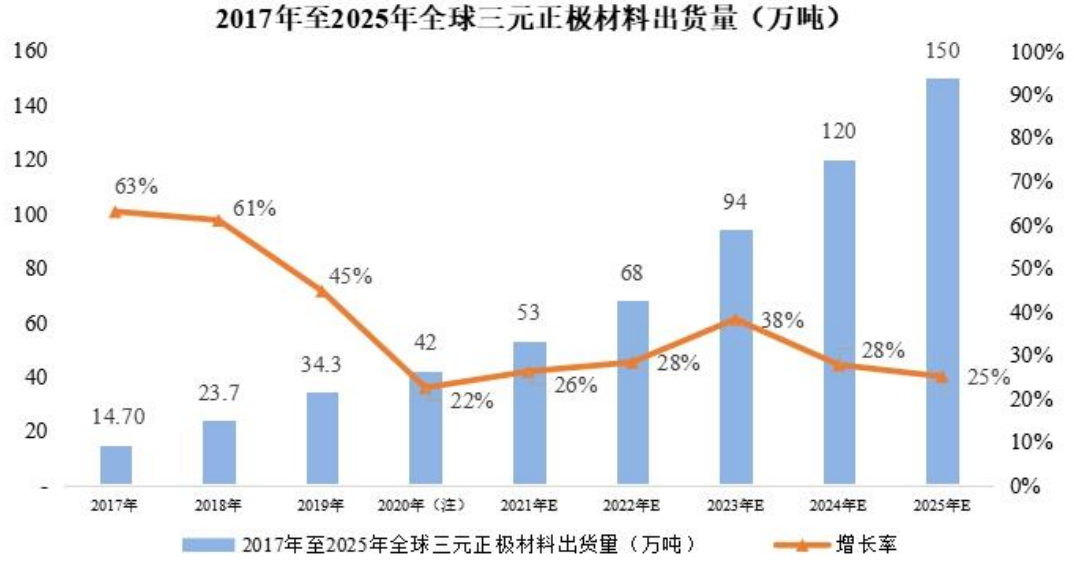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2020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参照2019年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测算。

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年我国三元材料市场规模285亿元，同比增长8.4%，出货量19.2万吨，同比增长40.4%；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同比增长23%。三元正极材料以其能量密度较高、安全性能较好、回收价值高等特点成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之一，且中高镍、高镍低钴/无钴化趋势进一步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的性价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

量占比达20%左右，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发展力度。鉴于我国202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5.40%，下游需求的增长将有效带动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空间的扩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统计，预计2021年至2023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00亿元。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注：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23.6万吨；2020年中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根据出货量及市场平均价格同比变动幅度测算。

综上所述，从市场容量角度，三元正极材料是当前市场份额最大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已成为动力电池行业的主流选择之一，并且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扩产计划的推出以及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从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份额角度，公司整体市场份额排名靠前

我国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在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发行人市场份额分别为8.10%、9.87%、9.90%，分列行业第五名、第四名、第三名。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0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为23.6万吨。鉴于市场未公开披露2020年各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出货量及市场份额的准确数据，按照发行人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测算，发行人

2020年市场份额为3.45%。受部分订单因新冠疫情推迟执行影响，发行人2020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随着补贴政策趋于平缓、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前期推迟订单得到恢复执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恢复，2021年1-3月产销量增长较快。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1年一季度，在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发行人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市场份额回升。

鉴于2020年受新冠疫情爆发等不可抗力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影响较大，部分订单推迟执行使得公司2020年市场份额有所下降，而推迟执行的订单自2021年开始已恢复执行，不可抗力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生产经营恢复较快，2021年1-3月市场份额相应提升较快。考虑上述事项的偶发性，为更准确预测发行人未来市场份额水平，剔除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以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平均市场份额对预计公司未来市场占有率进行预测。

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并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平均市场份额为9.29%，谨慎按照未来几年公司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占比仍然保持稳定在9%，根据上述预测，公司三元正极材料2023年产值将达到约72亿元，较2019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分别为23.63亿元增长204.70%。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预计未来每年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从市场竞争和公司市场份额占比的角度来看，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业务成长潜力较大，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公司在中高镍及高镍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的不断完善，公司将在行业内长期保持较强竞争力，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从客户及产品开拓角度，公司目标客户均为下游头部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且加强对大单晶高镍产品拓展，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继续保持与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宁德时代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动力电池装机量连续多年排名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3,147.33万元、180,763.32万元、32,357.04万元、64,244.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22%、74.44%、31.22%、65.11%。受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部分产品型号订单的推迟使得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相关推迟订单于报告期后已恢复执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3.86万元，同比增长534.40%，呈恢复性增长态势，宁德时代将继续保

持公司的主要客户地位。此外，公司已成功进入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微宏动力、湖南立方等优质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

从产品结构角度，公司正大力开拓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于2018年向客户送样，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816.65万元、5,561.79万元、19,591.13万元，占三元正极材料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0.77%、6.27%、21.55%。预计公司2021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助于保障公司产销量规模的提升。

综上，从客户及产品开拓角度，公司目标客户均为下游头部企业，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持续性强，且大单晶高镍产品拓展已取得积极成果，对产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从在手订单角度，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1年整体业绩趋势向好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663.86万元，同比增长534.40%。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客户一般于上月底或本月初下达本月的订单，订单执行周期在1个月以内，执行周期较短，同时客户可能会基于自身需求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对当月订单进行追加。公司2021年4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37,698.43万元。截至2021年4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为40,273.36万元。结合2021年一季度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初步预测，2021年公司整体业绩趋势向好。因此，从在手订单角度，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1年整体业绩趋势向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如下:

（1）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顺应市场趋势，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升级

公司于国内较早完成NCM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送样，研发并掌握了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于2018年先后推出中高镍低钴、高镍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目前同时具备中镍、中高镍及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批量生产能力，形成完善的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大单晶中镍5系产品为主，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于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分别实现销量113.56吨、408.06吨，呈增长态势。根据审计数据，公司2021年1月至3月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已销售1,286.38吨，预计公司2021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推进无钴/低钴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三元正极材料的性价比，形成新的优势产品。

（2）长远布局，进一步强化与下游头部客户的合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公司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等下游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合作协议或产能承诺书。具体到客户层面，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于2015年开始合作，大单晶中镍5系、中高镍6系、高镍8系多款型号NCM三元正极材料通过宁德时代产品认证。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并定期沟通产品需求计划，业务的持续性较强。未来随着现有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与产品序列丰富，公司将继续深入与上述头部客户的合作，通过稳定现有产品合作以及积极开展新产品合作，抓住下游行业恢复性增长的机遇，实现订单稳定增长，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3）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

公司在NCM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优良的企业形象，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

综上所述，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拥有切实可行的具体安排。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2”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2.关于募投项目”之“（二）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资源储备”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2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沙文二期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义龙二期项目），重点投向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其中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旨在提升产品性价比，以降低动力电池成本，获得终端消费市场认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旨在匹配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以获得更高的续航里程、更长的使用寿命。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资源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0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锂电池正极材料及相关行业的经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向黔新一直专注于正极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工作，在正极材料性能机理、前瞻化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多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的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参与了该等技术的研发，在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自身的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和用人机制，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的培养。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220人的高素质、人员结构均衡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能，已形成低钴产品6000A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60%、10%、30%）等、无钴产品6000E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60%、0%、40%）及902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95%、0%、5%）等、高镍三元正极材料8000D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83%、7%、10%）等，其中低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已实现批量销售，公司研发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参与了上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拥有完善的人员储备。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参与了该等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进程，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人才储备。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于国内较早完成 NCM 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送样，以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公司已形成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的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对应发明专利
1	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无钴产品）	该技术延续三烧工艺制备一次颗粒大单晶层状结构材料的优点，进一步实现突破，将钴从主元素中去除，基于不同的Ni、Mn含量，系统探索适合的掺杂、包覆工艺及烧结工艺，以完善材料晶体结构及表面特性，降低无钴化带来的层状结构锂离子脱嵌困难、动力学性能变差等影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的同时，保持产品性能，实现更高的性价比	1.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2.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大单晶电镜形貌，相对于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在产品结构稳定性、耐高温性及安全性能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大单晶低钴产品主要三次烧结工艺。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低钴/无钴产品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从配方方面，公司对三元材料合成涉及助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以满足产品高性能需求	1.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2.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3.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4.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电子电池；5.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6.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2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大单晶电镜形貌，相对于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在产品结构稳定性、耐高温性及安全性能方面具有优势。公司大单晶高镍产品主要三次烧结工艺。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从配方方面，公司对三元材料合成涉及助剂进行针对性研发设计，以满足产品高性能需求	

结合上表分析，针对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形成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核心技

术，并形成相应发明专利，公司低钴/无钴三元正极材料均采用一次颗粒大单晶合成技术且主要采用三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在三元前驱体选择的宽泛性、工艺兼容性以及产品的晶体结构完整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低钴产品 6000A 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 60%、10%、30%）于 2018 年向客户送样，2019 年已开始批量供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公司镍 6 系低钴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17.76 万元、5,973.45 万元、1,675.61 万元、440.53 万元。公司无钴产品 6000E 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 60%、0%、40%）、902 系列（镍、钴、锰含量摩尔比为 95%、0%、5%）可分别实现与镍 5 系、镍 9 系低钴材料相同水平的比容量，但因不含价格高且资源相对稀缺的钴材料成本更低，目前已向主流客户送样，尚未量产。

针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形成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相应发明专利，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均采用一次颗粒大单晶合成技术且主要采用三次烧结工艺。针对高镍 NCM 三元正极材料，镍含量越高其低电压比容量越高，但由于镍离子的稳定性较差，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也越大。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及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高镍 8 系 NCM 三元正极材料于 2018 年向客户送样，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销量 113.56 吨、408.06 吨，呈增长态势。根据审计数据，公司 2021 年 1-3 月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已销售 1,286.38 吨，预计公司 2021 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已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已实现产业化，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储备。

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源储备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积极布局上下游。从上游角度，公司参股设立红星电子，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次生物料回收领域，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循环经济、控制原材料成本。从下游角度，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下游及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对正极材料进行自主研发，在保证材料具备优异的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正极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凭借可靠

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陆续进入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微宏动力等国内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并与该等客户保持着长期的紧密合作，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储备。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涉及低钴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向多氟多等客户实现销售；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涉及无钴三元正极材料，公司已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客户送样，尚未实现量产；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涉及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公司目前已进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蜂巢能源等客户的供应体系，自 2019 年起开始批量供货。

此外，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低钴/无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公司积极布局上下游，与多家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紧密合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资源储备。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轮问询函》该问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拥有切实可行的具体安排。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丰富的人员、技术、资源储备。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胡静贤

余梦溪

2021 年 5 月 7 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　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7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 5

二、关于同业竞争..... 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21]第 135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1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3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交所《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上交

所下发的上证科审（通用）〔2021〕138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专项核查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 号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

现针对有关媒体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历史沿革

媒体“投行财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报道：“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系由原股东深圳振华与 79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以其所属分公司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固定资产出资设立振华新材，并安排部分员工到振华新材就业，此情形属于国有企业改制；2009 年 6 月 5 日，深圳振华将所持公司 680 万股以 1.40 元/股转让给振华集团。

发行人设立时、第一次增资、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三次增资均存在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至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第二次增资时所涉评估报告未向国资监管部门备案；2012 年、2018 年发行人规范了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行为。”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媒体“投行财事”于2021年6月7日报道的“振华新材IPO 同业竞争问题引关注 募投项目放卫星受质疑”；

2.　其他核查程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部分。

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虽发行人设立时、第一次增资、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三次增资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但经核查：1.2016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公司设立及此前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2.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限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公司设立及此前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3.2020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92 号），同意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公司设立及此前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已于后期对发行人

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规范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

同时，该关注点与《首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 3.1 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一）发行人设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东退出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及第“四/（二）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程序、评估报告备案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二）关于第二次增资时所涉评估报告未向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虽第二次增资（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未及时办理评估结果备案，但如下所述，该情形已获得中国电子、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及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中国电子已于 2016 年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中电资[2016]215 号）中明确，发行人 2011 年增资（即第二次增资）涉及评估报告结果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时的内在价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针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6]第 1188-01 号），确认上述评估报告涉及评估原则及评估依据适当，评估方法符合相关准则及评估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合理。

同时，该关注点与《首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 3.1 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二）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程序、评估报告备案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三）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形，发行人共实施了三次清理规范（2012 年、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对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形全部已清理规范完毕，并就清理结果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汇报并取得其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对发行人在册 140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及确认，其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任职的情形。

同时，该关注点与《首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 3.1 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三）历史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及历次清理过程，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是否违法违规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国有企业员工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二、关于同业竞争

媒体“投行财事”于2021年6月7日报道：“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较多，涉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彩虹集团下属的彩虹新能源，彩虹新能源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其中2019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彩虹新材料2019年销售收入占比44.6%，其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无自研产品，由美都海创向彩虹新材料现场派驻技术及品质管理人员，产品技术配方等均向彩虹新材料保密，生产工艺核心环节由美都海创驻厂人员完成。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加工产品类型单一，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无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彩虹新材料技术路线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0%、12.44%、11.08%、18.56%，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11%、9.21%、2.48%、14.22%。

交易所要求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否进一步增加，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充分、有效及可执行；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区别。”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媒体“投行财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报道的“振华新材 IPO 同业竞争问题引关注 募投项目放卫星受质疑”；

2.其他核查程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

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彩虹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具体经营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彩虹新材料，彩虹新材料主要从事光刻胶、电子浆料的生产及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代工）。为实施集团内部重组，2021年3月，彩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将彩虹新材料76.31%股权由彩虹新能源持有调整为彩虹集团直接持有，调整完后彩虹新材料由彩虹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首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主要经营地、人员、产品及技术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相互业务引流的条件；其次，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少量重合客户为双方独立开发，不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形；再次，中国电子作为发行人、彩虹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及国资监管单位，对双方定位存在差异，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不存在实际操作中引导双方业务引流的情形。

同时，该关注点与《第二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5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一)/1.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引流的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二）公司采购渠道与彩虹新材料保持充分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共享采购渠道情形，少量供应商重叠契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会对双方采购渠道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采购规模存在显著差异，在经营场所、人员、采购内控流程等方面保持充分独立；其次，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少量供应商重叠，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采购渠道独立性较强；因此，结合双方正极材料业务采购规模对比、主要经营地差异、人员及采购内控流程独立性、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低等因素分析，公司采购渠道与彩虹新材料保持充分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共享采购渠道情形，少量供应商重叠契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会对双方采购渠道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该关注点与《第二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5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一)/2.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相互独立”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三）公司销售渠道与彩虹新材料保持充分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契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双方销售渠道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业务规模、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在经营场所、人员、销售内控流程等方面保持充分独立；其次，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少量客户重叠，重合客户收入占比较低，销售渠道独立性较强，因此，结合双方正极材料业务收入规模对比、主要经营地差异、人员及销售内控流程独立性、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销售产品差异较大等因素分析，公司销售渠道与彩虹新材料保持充分独立，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契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双方销售渠道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该关注点与《第二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5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一)/2.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是否相互独立”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四）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否进一步增加，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充分、有效及可执行

1.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整体呈下降趋势。整体而言，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25%；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整体毛利额的比例也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15%。

其中2020年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爆发及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影响较大，公司2020年已与宁德时代确定的5503系列及其他中镍5系三元材料订单执行延后，使得公司2020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下滑较快，而彩虹新材料本身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且其2020年第二大客户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外贸企业对接国外市场，受影响相对较小，使得2020年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前期推迟订单的恢复执行、高镍8系及低钴、无钴产品布局逐渐成效，公司2021年1-3月正极材料收入已实现恢复性增长，彩虹新材料2021年1-3月正极材料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下降至9.44%、2.14%。

2. 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否进一步增加，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充分、有效及可执行

首先，结合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占发行人比例的变动趋势、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承诺函及具体执行措施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进一步增加；其次，结合中国电子、彩虹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中国电子对各子公司的明确定位、针对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规模及客户、供应商的具体管控措施等因素分析，中国电子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充分、有效且可执行。

同时，该关注点与《第二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5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二）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是否进一步增加，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是否充分、有效及可执行”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五）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区别

1. 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

在代工模式下，彩虹新材料向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或根据客户要求向赣锋锂业、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代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代工生产过程中，彩虹新材料根据客户制定的技术及工艺方案安排生产，美都海创向彩虹新材料现场派驻技术及品质管理人员，产品核心技术配方等向彩虹新材料保密，工艺核心环节由美都海创驻厂人员完成，彩虹新材料将代工生产的正极材料产品向美都海创销售。同时在代工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彩虹新材料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

2. 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区别

彩虹新材料加工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三元材料，采用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及一次或二次烧结工艺，无独立的研发能力，销售渠道不独立，而发行人产品包括全系列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及复合三元，采用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及二次或三次烧结工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及销售体系，双方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该关注点与《第二轮问询函》之问询问题5保持一致，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三）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产品代工模式的具体安排，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工艺及技术路线、研发销售等方面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区别”部分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胡静贤

余梦溪

2021 年 6 月 9 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　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 6月 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5

二、 主要客户相关问题.....1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1]第 136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1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3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交所《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通用）〔2021〕138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专项核查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 号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针对有关媒体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中国电子下属彩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彩虹新材料存在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况，并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请发行人：（1）结合彩虹新材料产品的应用市场、客户、销售收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2）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存在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工商资料文件；

2.查阅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账、年报及相关资料；

3.查阅彩虹新能源、彩虹新材料的商标、专利证书、技术清单；

4.实地走访彩虹新材料、中国电子，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与振华新材相关业务的竞争情况；

5.取得并复核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数据，核查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振华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彩虹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结合彩虹新材料产品的应用市场、客户、销售收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

1. 彩虹新材料产品的应用市场、客户、销售收入等情况

彩虹新材料主要从事光刻胶、电子浆料的生产及销售，同时从事少量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2019年、2020年，彩虹新材料光刻胶及电子浆料业务销售收入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020年销售收入占比为63.62%，为其主要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非其主要业务。彩虹新材料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产品划分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从事业务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从事业务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光刻胶	√	33,426.77（占比55.40%）	44,400.01（占比63.62%）	-	-	-
电子浆料等	√			-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产品主要为代工）	26,913.22（占比44.60%）	25,389.53（占比36.38%）	√（产品均为自研）	242,819.41（占比99.99%）	103,640.00（占比99.99%）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产品为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三元正极材料，采用一次及二次烧结工艺，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二轮车等小动力领域，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在产品及技术类型、主要应用市场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材料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基于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但产销量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双方目标客户及市场不存在重叠，少量重合客户在供应产品、应用平台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12.44%、11.08%、24.50%、9.44%，正极材料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9.21%、2.48%、10.38%、2.14%，处于较低水平。

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应用市场、客户、销售收入等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在加工产品主要类型	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三元材料	NCM三元正极材料（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中镍、中高镍、中高镍全系列产品）、钴酸锂、复合三元
工艺及技术路线	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一次及二次烧结	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二次及三次烧结

应用市场	电动工具、二轮车等小动力领域	新能源乘用车及3C
主要客户	美都海创、天津力神、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珠海冠宇等国内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双方重合客户情况	重合客户具体情况： 1.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彩虹新材料对其销售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产品，应用于低端数码市场； 2. 天津力神：彩虹新材料对其销售二次颗粒团聚体中镍5系产品，采用一烧或二烧工艺，主要搭配圆柱电池应用于低端小动力（二轮车等）等市场； 3. 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81.21万元、192.29万元、878.71万元、3,805.53万元，占其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5%、0.71%、3.49%、41.05%。	重合客户具体情况： 1.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销售复合三元产品，应用于高端数码市场； 2. 天津力神：发行人对其销售大单晶中高镍6系、部分大单晶中镍5系三元材料，采用三烧工艺，主要搭配方形电池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3.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597.46万元、509.58万元、3,456.04万元、1,259.03万元，占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0.21%、3.34%、1.28%。
销售收入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分别为33,013.75万元、26,913.22万元、25,389.53万元、9,270.93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分别为265,484.24万元、242,819.41万元、103,640.00万元、98,171.92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12.44%、11.08%、24.50%、9.44%，处于较低水平	
销售毛利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分别为2,356.24万元、636.13万元、630.03万元、320.25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分别为25,580.02万元、25,683.37万元、6,069.60万元、14,951.51万元
销售毛利占比	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9.21%、2.48%、10.38%、2.14%，处于较低水平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情况

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产品应用市场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经营地域	产品或服务定位	主要应用市场
彩虹新材料	代工模式，主要为美都海创等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	非主要业务，继续依托美都海创产品技术，采取代加工模式，控制经营规模	电动工具、二轮车等小动力领域
发行人	全国	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聚焦NCM三元正极材料全系列产品开发，发挥在正极材料领域已积累的技术及品牌优势，专注研发、汇聚人才，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规模扩张，做大做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新能源乘用车及3C

综上，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产品应用市场等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2）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首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系国企整合产生，发行人隶属的振华集团于2010年底并入中国电子，彩虹新材料隶属的彩虹集团于2012年底并入中国电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变更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前，均已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历史原因。中国电子将发行人定位为专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将彩虹新材料定位为聚焦光刻胶、电子浆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在发行人、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过程中，中国电子作为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或领薪、人员重叠的情形，资产、机构、财务等保持独立，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关键人物影响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其次，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在技术体系、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自研核心技术体系，销售渠道不独立，而发行人专注于锂

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研发及产业化，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产业化，根据鑫椤资讯及高工锂电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比例较低，规模较小，市场排名靠后，双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除赣锋锂业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因此，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综合实力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目标市场及客户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进行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单位：万元

正极材料业务	收入				毛利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彩虹新材料	9,270.93	25,389.53	26,913.22	33,013.75	320.25	630.03	636.13	2,356.24
发行人	98,171.92	103,640.00	242,819.41	265,484.24	14,951.51	6,069.60	25,683.37	25,580.02
占比	**9.44%**	**24.50%**	**11.08%**	**12.44%**	**2.14%**	**10.38%**	**2.48%**	**9.21%**

再次，就防范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维持彩虹新材料现有业务模式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维持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确保彩虹新材料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除现有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外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除振华新材外，未来不会在包括彩虹新材料在内的其他主体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形成原因及发展定位、双方正极材料业务综合实力的显著差距、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3）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首先，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技术体系及销售渠道不独

立，报告期内公司与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不重叠，公司主要采取集中有限资源维系下游头部客户的经营策略，已经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动力电池、3C消费电池龙头企业展开合作。公司重点开拓的目标市场及客户与彩虹新材料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头部动力电池及3C消费锂电池厂商，其对供应商产品认证有较高的门槛，彩虹新材料短期内难以获得认证，其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所处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能否持续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正极材料并产业化以匹配下游客户需求是业内企业持续获得竞争力及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2009年于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并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完成中镍、中高镍、高镍全系列NCM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公司中镍5系NCM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市场领先，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预计将持续在三元正极材料行业保持较强竞争力。而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无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非其核心业务，长期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再次，从业务发展定位角度，正极材料业务非彩虹集团及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中国电子、彩虹集团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不新增投入也不谋求公司的客户及市场，并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在目前股权架构下，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长期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彩虹新材料从事少量正极材料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

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主要为美都海创等正极材料同行业企业代工，而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聚焦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电池头部企业，双方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等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主要客户不重合，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合。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4%、11.08%、24.50%、9.44%，正极材料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21%、2.48%、10.38%、2.14%，均处于较低水平，未超过30%。

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前述分析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同受中国电子控制之前双方即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中国电子对双方的定位存在差异，双方的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定位、技术体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② 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不重合，主要供应商除赣锋锂业外不重合，双方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收入占比均未超过25%，毛利占比均未超过15%；

④ 正极材料并非彩虹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不属于其未来发展规划业务，中国电子、彩虹集团等相关方已制定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具体措施，中国电子已对振华新材和彩虹新材料的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⑤ 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

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补充披露了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在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时，已经审慎核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公司为彩虹新材料。

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前述分析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存在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存在重合客户及其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竞争双方客户的重合及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客户重合情况，其中2018年重合1家、2019年重合1家、2020年重合2家、2021年1-3月重合1家。彩虹新材料及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客户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对其销售内容	对其销售额	销售额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3月	天津力神	三元正极材料	3,805.53	41.05%	三元正极材料	1,259.03	1.28%
2020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33.27	0.13%	三元正极材料	196.53	0.19%
	天津力神	三元正极材料	845.44	3.36%	三元正极材料	3,259.51	3.15%
	小计	-	878.71	3.49%	-	3,456.04	3.34%
2019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192.29	0.71%	三元正极材料	509.58	0.21%
2018年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三元正极材料	281.21	0.85%	三元正极材料	1,597.46	0.60%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结合上表分析，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重合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60%、0.21%、3.34%、1.28%，处于较低水平，彩虹新材料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85%、0.71%、3.49%、41.05%。其中彩虹新材料2021年1-3月对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1）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彩虹新材料收入规模及客户结构带来较大影响，其2021年1-3月正极材料业务客户仅为美都海创及天津力神两家，其中代工客户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为彩虹新材料主要客户，彩虹新材料的技术及核

心工艺均来源于美都海创，彩虹新材料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等其他客户销售。因美都海创2021年1-3月采购量未及预期，彩虹新材料增加将代工产品对天津力神的销售，导致其2021年1-3月对天津力神销售额较高，实现销售收入3,805.53万元，占其当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总额的41.05%。考虑彩虹新材料对其他客户销售额取决于代工客户美都海创采购量的变化，上述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的持续性较差，预计未来占其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彩虹新材料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其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及鑫椤资讯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2021年1-3月，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恢复性增长，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8,171.92万元，而彩虹新材料同期正极材料业务收入仅9,270.93万元，不足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的10%。按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测算，彩虹新材料2021年1-3月对天津力神销售收入占比仅为3.88%，处于较低水平；

3）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对天津力神销售的为采用不同技术及工艺体系的不同类产品，应用领域也存在差异，双方对接天津力神旗下的不同主体及不同采购部门，独立开展相关销售业务，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双方对重合客户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销售渠道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合销售、共享销售渠道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首先，从销售规模及客户结构角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消费领域电池生产商，根据高工锂电（GGII）及鑫椤资讯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10%，行业排名第四。彩虹新材料基于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美都海创（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代工，在代工产能富余情况下也会将代工产品向天津力神、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但产销量较小，市场排名靠后。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12.44%、11.08%、24.50%、9.44%，处于较低水平。

其次，彩虹新材料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独立于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于彩虹新材料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立了市场部，结合下游行业发展、产品技术动向、具体客户动态、交付需求等因素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内控流程，与下游行业内多家头部动力电池及3C消费电池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经营地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差异，在人员、销售内控流程等方面双方保持充分独立性。

再次，彩虹新材料与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重合客户对应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正极材料业务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双方对共同客户销售的为采用不同技术及工艺体系的不同类产品，应用领域也存在差异，双方独立开展相关销售业务，不存在混同销售、共享销售渠道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结合双方业务规模、在资产、人员、内控流程等方面的独立性、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销售渠道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合销售、共享销售渠道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重合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竞争双方供应商重合及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采购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发行人和彩虹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2018年重合2家、2019年重合3家、2020年重合1家、2021年1-3月重合1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合供应商	彩虹新材料			发行人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对其采购内容	对其采购额	占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3月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1,256.19	14.36%	碳酸锂	212.39	0.30%
2020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1,830.71	4.99%	碳酸锂、氢氧化锂	10,072.88	8.04%
2019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4,365.13	11.74%	碳酸锂、三元前驱体	21,677.83	10.69%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锂	726.55	1.95%	碳酸锂	196.55	0.10%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	三元前驱体	200.88	0.54%	三元前驱体	5,917.24	2.92%

	司						
	小计	-	**5,297.33**	**14.23%**	-	**27,791.62**	**13.71%**
2018年	赣锋锂业（002460）	碳酸锂	1,682.76	6.54%	碳酸锂、三元前驱体	22,349.86	9.2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32.33	1.68%	三元前驱体	4,883.23	2.02%
	小计	-	**2,115.09**	**8.22%**	-	**27,233.09**	**11.24%**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由于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及公开披露资料，2019年全球前五大三元前驱体厂商出货量占比为57.6%，2019年全球碳酸锂行业前五大厂商出货量占比为77%，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多家碳酸锂、三元前驱体供应商重叠，上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彩虹新材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1.24%、13.71%、8.04%、0.3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22%、14.23%、4.99%、14.36%，处于合理水平。

在重叠供应商中，赣锋锂业（002460）均为彩虹新材料与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赣锋锂业作为全球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20年收入规模达55.24亿元，2019年碳酸锂全球出货量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一，公司与彩虹新材料均向其采购碳酸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其他重叠供应商中，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公司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仅2019年、2021年1-3月存在交易，非公司碳酸锂主力供应商，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独立向其采购碳酸锂；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司三元前驱体主力供应商，于2020年不再发生交易，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独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对重合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采购渠道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合采购、共享采购渠道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首先，从采购规模及供应商结构角度，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供应商为中伟股份、广东佳纳、湖南邦普、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碳酸锂供应商。彩虹新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美都海创、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锋锂业等。报告期内，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采购额

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10.63%、18.32%、29.30%、12.23%，处于较低水平。

其次，彩虹新材料主要经营地为陕西省咸阳市，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彩虹新材料，不存在于彩虹新材料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立了资材部，结合需求计划、安全库存要求、质量考核、比价机制等因素建立了完整的采购内控流程，形成独立的供应商目录，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公司主要经营地与彩虹新材料存在差异，在人员、采购内控流程等方面双方保持充分独立性。

再次，基于各自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历程，且上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彩虹新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重合供应商的情况，重合供应商为赣锋锂业、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在100万元以上采购额的供应商中，公司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1.24%、13.71%、8.04%、0.30%，彩虹新材料对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22%、14.23%、4.99%、14.36%，处于较低水平。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混同采购、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结合双方业务规模、在资产、人员、内控流程等方面的独立性、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的采购渠道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合采购、共享采购渠道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结合彩虹新材料产品的应用市场、客户、销售收入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

2. 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存在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主要客户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7%（2018年度）、93.55%（2019年度）、89.56%（2020年度）、95.39%（2021年1-3月），其中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22%（2018年度）、74.44%（2019年度）、31.22%（2020年度）、

65.11%（2021年1-3月）。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合同订单的预期销量、对应收入，以及实际执行的情况，订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所签合同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情况，以及宁德时代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采购情况，说明宁德时代2020年订单推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产品单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应对计划或措施，以减少或避免客户依赖问题，以保持自身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合同、明细账、宁德时代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三元材料订单、宁德时代向公司发送的产品需求计划、宁德时代采购部门与公司销售部门的往来邮件，并就主要订单的推迟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合同、订单，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对账单据，并对报告期内交易额进行函证确认；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产品单一的应对计划或措施；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核查结果：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合同订单的预期销量、对应收入，以及实际执行的情况，订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所签合同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合同订单的预期销

量、对应收入，以及实际执行的情况

（1）受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宁德时代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执行延后

1）受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宁德时代5503系列产品订单延后

自2018年12月开始，宁德时代与公司磋商，由公司向宁德时代提供一款新型三元正极材料（5503系列）。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镍含量摩尔比为55%，根据宁德时代要求采取二次烧结工艺。在该新产品研发及测试过程中，受2019年6月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等因素影响，5503系列产品也因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车企销售而暂缓推进，该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对应电芯平台的验证一直延续到2019年底才完成。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公司分别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997.50吨、401.50吨，实现销售收入13,281.01万元、5,158.87万元。

受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对应订单再次推迟，自2020年2月起暂停发货，直至2020年底才开始批量发货。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合计5,577.50吨，实现销售收入合计66,409.81万元，目前仍保持持续供货中。

综上，受补贴退坡影响，宁德时代5503系列产品订单延后，批量订单推迟至2019年12月开始执行，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该系列产品2020年2月至11月暂停供货，自2020年12月起恢复供货。

2）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公司与宁德时代中镍5系材料订单推迟执行

2020年初，公司子公司义龙新材与宁德时代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宁德时代2020年全年按照10,000吨锁定义龙新材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对应单价为10.95万元/吨，对应2020年全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为10.95亿元。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上述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订单执行延后，2020年全年仅销售1,683.65吨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

（2）除受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宁德时代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延后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合同订单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执行推迟的情况

除受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宁德时代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延后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其他三元正极材料合同订单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执行推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三元正极

材料合同订单的预期销量、对应收入，以及实际执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的签订时间	预期销量（吨）	对应收入（万元）	实际执行的情况	
				销量（吨）	对应收入（万元）
1	2018年	11,152.55	183,069.92	10,440.20	172,686.63
2	2019年	13,247.38	175,491.47	12,849.38	170,380.03
3	2020年	2,781.53	29,989.95	2,514.53	27,245.60
4	2021年1-3月	5,541.33	71,430.89	4,880.23	61,500.44

基于上述，除受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宁德时代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延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三元正极材料合同订单的预期销量、对应收入与实际执行销量、实现收入的差异主要是因为部分临近期末的订单于次月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2. 订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订单合同系经双方盖章签署，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系通过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协议（含电子）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具体签署的主要协议包括：①《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品质保证协议》及其附件等框架性协议合作协议；②签署《计划协议单》《订单PO》等订单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订单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至2021年1月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起生效）关于合同生效条款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订单合同：①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或②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订单合同，系经双方盖章签署，依法成立并生效的有效合同，不属于一方之要约或要约邀请，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订单合同均经双方盖章签署生效，非经按约定对订单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订单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法律约束力，双方实际按已签署订单合同执行，进行产品交付及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订单合同系经双方盖章签署，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在订单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及国内新冠疫情爆

发等外部政策及不可抗力影响，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初，在宁德时代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协商推迟执行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订单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其他订单不存在执行推迟的情况。

3. 并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所签合同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所签合同及在手订单等情况

2021年1-5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合计为122,420.79万元，同比增长898.34%，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万元）
宁德时代	5503系列三元材料	60,574.70
	高镍8系三元材料	50,639.57
	中镍5系三元材料（除5503外）	11,206.52
	合计	**122,420.79**

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客户一般于上月底或本月初下达本月的订单，订单执行周期在1个月以内，执行周期较短。截至2021年5月末，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在手订单合计2.94亿元，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合同及在手订单数量（吨）	在手订单单价（万元/吨）	合同及在手订单金额（亿元）
宁德时代	5503系列三元材料	NCM三元材料	910.50	14.45	1.32
	高镍8系三元材料		1,044.00	15.48	1.62
合计			**1,954.50**	**-**	**2.94**

（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具体如下：

1）双方合作是符合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与宁德时代在资产、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规律，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是符合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

2）三元正极材料是影响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一旦开始供货后不

会被轻易更换，公司可以持续获取供应商资质

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部件，三元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总成本中所占比例约45%，三元正极材料的质量是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关键影响因素。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质量对于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导入通常需要1-3年时间。因为动力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整车，各链条相关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一旦确定后供应商的替换代价较大，一般不存在替换稳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可以持续获取供应商资质。

动力电池制造商在原材料供应商遴选上，为了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往往选择与头部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大单晶中镍5系、高镍8系多款型号NCM三元正极材料已通过宁德时代产品认证，正处于放量供货阶段，超高镍9系、低钴/无钴等多款三元正极材料正在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公司与宁德时代业务合作紧密性较强，可以持续获取供应商资质。

3）公司与宁德时代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业务持续性强

基于三元正极材料是影响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一旦开始供货后不会被轻易更换的特点，公司NCM三元正极材料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15年开始合作，大单晶中镍5系、高镍8系多款型号NCM三元正极材料已通过宁德时代产品认证，超高镍9系、低钴/无钴等多款三元正极材料正在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产品性能及性价比优势，宁德时代一直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公司2021年1-5月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12.24亿元，同比增长898.34%，呈恢复性增长态势。截至2021年5月末，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在手订单合计2.94亿元，考虑2021年1-5月已实现收入及截至2021年5月末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1-6月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15.18亿元，同比增长825.61%。此外，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与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定期沟通产品需求计划，业务的合作稳定性较强。

综上，结合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2021年1-5月对宁德时代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情况，以及宁德时代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采购情况，说明宁德时代2020年订单推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2020年披露对宁德时代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情况的公司为长远锂科，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下滑与长远锂科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	2019年	2020年	变动率
长远锂科	161,203.63	76,424.77	-52.59%
振华新材	180,763.32	32,357.04	-82.1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鉴于发行人、长远锂科对接宁德时代的动力电池平台存在差异，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程度及恢复进程不一，受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中镍5系三元材料合同订单推迟执行影响，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下滑相对较快，具有合理性。

2. 宁德时代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采购情况

宁德时代未公开披露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采购情况。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宁德时代2020年生产进度受到影响，溧阳工厂（对接国内平台）停工过一段时间，原材料采购基本停滞，宁德时代2020年末整体原材料余额为257,120.85万元，较2019年末下滑15.99%。

3. 宁德时代2020年订单推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所用三元正极材料以镍5系为主、镍6系为辅，国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所用三元正极材料以镍8系为主、镍6系为辅。在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背景下，主要服务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受影响较大。

在此背景下，鉴于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收入结构以中镍5系为主，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较大，2020年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确定的5503系列及其他中镍5系三元材料订单执行延后，使得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三元正极材料收入下滑，契合下游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产品单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应对计划或措施，以减少或避免客户依赖问题，以保持自身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 公司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已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能的扩大，为有效开拓下游市场，公司

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动力电池及消费电池客户的开发力度，已成功进入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微宏动力、湖南立方、中山天贸等优质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与深化客户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532.98万元、49,996.98万元、63,048.95万元、30,011.98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反映公司其他客户开发成效已逐步显现。此外，公司在NCM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优良的企业形象，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此外，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

综上，公司在除宁德时代外的其他客户开发上已取得积极成效，将有效降低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 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持续改善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情形已逐渐得到改善。在高镍NCM三元材料领域，发行人高镍8系NCM三元正极材料于2018年向客户送样，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发行人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61.61万元、1,816.65万元、5,561.79万元、19,591.13万元，占三元正极材料整体收入比例分别为0.02%、0.77%、6.27%、21.55%，呈增长态势，适应了高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需求。

此外，发行人在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NCM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超高镍NCM三元材料均有成功研发相关产品并已实现产业化。在低钴/无钴领域，发行人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60%、钴含量摩尔比为0%-10%的低钴/无钴产品，已向主流客户送样认证，适应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性价比的需求，随着客户认证逐渐完成，预计发行人低钴/无钴相关产品收入将实现有效增长。在超高镍9系领域，发行人以大单晶技术及三次烧结工艺为基础，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92%、96%两个低钴系列以及镍含量摩尔比为90%、95%两个无钴系列产品，已向主流客户送样认证，部分处于量产前准备阶段，符合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对能量密度的发展需求。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推进高镍8系产品的持续供货、无钴/低钴及超高镍9系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完善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

综上，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产品单一的风险，发行人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已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持续改善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有效，可减少或避免客户依赖问题，以保持自身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除受补贴退坡及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宁德时代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延后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其他三元正极材料合同订单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执行推迟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订单合同系经双方盖章签署，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及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等外部政策及不可抗力影响，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初，在宁德时代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协商推迟执行5503系列及中镍5系产品订单，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结合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2021年1-5月对宁德时代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4. 鉴于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收入结构以中镍5系为主，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较大，2020年公司已与宁德时代确定的5503系列及其他中镍5系三元材料订单执行延后，使得公司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收入下滑，契合下游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 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产品单一的风险，发行人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已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持续改善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有效，可减少或避免客户依赖问题，以保持自身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胡静贤

余梦溪

2021年 6 月 10 日

大成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　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问题一：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21]第 171-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1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30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交所《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通用）〔2021〕138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专项核查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 号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针对有关媒体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交所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1.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销售产品拟于 2019 年下半年切换至 5503 系列，但相关订单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疫情影响推迟至 2020 年四季度执行，经测算相应减少的公司对宁德时代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51,453.09 万元至 167,073.09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产能利用率仅为 25.93%。（2）根据宁德时代要求，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对应的三元前驱体，由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开发完成。公司报告期内仅可从湖南邦普及其关联方宁波邦普处采购对应的三元前驱体，造成公司 5503 系列产品存在指定采购三元前驱体的情形。（3）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992.80 万元、10,851.86 万元、57,681.43 万元、48,825.9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前期推迟执行的 5503 系列三元材料有关订单的各期执行进度。结合宁德时代披露的相关信息，量化分析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及 2021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的数量和占比，2019 年、2020 年采购该类三元前驱体的当前消化情况。宁德时代指定其关联方作为供应商的模式是否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业务独立性。

（3）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走向、宁德时代技术路线演进、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条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未来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较大被替代风险，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4）就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毛利率波动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个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合同、明细账、宁德时代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三元材料订单、宁德时代向公司发送的产品需求计划、宁德时代采购部门与公司销售部门的往来邮件，并就主要订单的推迟情况、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

2. 复核了发行人主要订单推迟对收入确认影响的计算过程；

3. 查阅了宁德时代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等机构披露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等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统计数据；

4. 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对账单据，并对报告期内交易额进行函证确认；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普”）采购5503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合同、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合同、采购明细账、销售明细帐、上海有色网关于三元前驱体523的公开市场报价；

6. 查询企查查网站，查阅湖南邦普、宁波邦普的工商基本资料；

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核查5503系列存在指定采购，其余型号无指定采购的原因以及该种合作模式未来的持续性；

8.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保证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5503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定价公允性及业务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过程中指定向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采购三元前驱体的情况；

10. 查阅了最新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文件，查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相关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分析了解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未来走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1. 查阅宁德时代相关公开研究报告、年报等公开资料，对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宁德时代未来技术路线发展情况；

1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产品开发情况，了解公司产品规划与宁德时代技术规划的匹配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了解双方的合作流程，了解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14. 查阅发行人与除宁德时代之外的其他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送样记录等，了解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开发情况；

15.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结题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

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

核查结果：

（一）说明前期推迟执行的 5503 系列三元材料有关订单的各期执行进度。结合宁德时代披露的相关信息，量化分析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及 2021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的原因

1. 说明前期推迟执行的 5503 系列三元材料有关订单的各期执行进度

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宁德时代与公司磋商，由公司向宁德时代提供一款新型三元正极材料（5503 系列）。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镍含量摩尔比为 55%，为公司根据宁德时代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开发的新型号中镍 5 系三元正极材料。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宁德时代一般于上月底或本月初下达本月的订单，订单执行周期在 1 个月以内，执行周期较短。经双方沟通，待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批量发货稳定后，预计每月订单量在 1,000 吨左右，同时宁德时代可根据自身需求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对当月订单进行追加。

在该新产品研发及测试过程中，受 2019 年 6 月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影响，5503 系列产品也因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车企销售而暂缓推进，该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对应电芯平台的验证一直延续到 2019 年底才完成。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对应订单再次推迟，自 2020 年 2 月起暂停发货，直至 2020 年底才开始批量发货。2020 年 12 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 560.50 吨，实现销售收入 5,835.12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 5503 系列三元材料 6,223.50 吨，实现销售收入 77,514.17 万元，目前仍保持持续供货中。5503 系列三元材料订单各期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吨）	6,223.50	936.50	1,053.50	-
销售收入（万元）	77,514.17	10,638.98	14,048.00	-

综上，受 2019 年 6 月起补贴退坡幅度加大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材料订单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执行进度有所推迟，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今已恢复正常供货，目前仍保持持续供货中，执行情况良好。

2. 结合宁德时代披露的相关信息，量化分析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及 2021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的原因

（1）结合宁德时代披露的相关信息，量化分析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1）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对宁德时代各类型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为 32,357.04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滑 82.10%。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产品主要为 523 系列、5503 系列等中镍 5 系三元材料，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1%、87.9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较2019年变动额
NCM三元正极材料	中镍5系三元材料（包含523系列、5503系列）	销售收入	28,441.90	180,417.72	-151,975.82
		占比	87.90%	99.81%	-
	高镍8系三元材料	销售收入	3,915.14	345.59	3,569.55
		占比	12.10%	0.19%	-
合计		**销售收入**	**32,357.04**	**180,763.32**	**-148,406.28**

结合上表分析，发行人对宁德时代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下滑是 2020 年对宁德时代整体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2020 年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冲击较大，而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所用三元材料以中镍 5 系为主，宁德时代 2020 年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也呈下滑态势，是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下滑较快的主要原因

自 2020 年 1 月份以来，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假期延长，全国各地企业一段时期内陷入停工停产状态，我国经济增长遇到较强阻力，消费者购车需求受到抑制。2020 年，宁德时代生产进度受新冠疫情爆发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冲击影响，原材料采购进度趋缓。根据其公告的 2020 年年报，宁德时代 2020 年末整体原材料余额为 257,120.85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滑 15.99%；宁德时代 2020 年境内实现营业收入 424.12 亿元，同比下滑 3.14%，境外实现营业收入 79.08 亿元，同比增长 295.30%。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宁德时代 2020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30.44GWh，同比下滑 4.03%，其中，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6.76GWh，同比下滑 18.03%。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所用三元正极材料以镍5系为主、镍6系为辅，国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所用三元正极材料以镍8系为主、镍6系为辅。在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冲击较大的背景下，主要服务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受影响较大。鉴于宁德时代未单独披露镍5系、镍8系等各系列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数据，在其2020年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整体装机量下滑18.03%的背景下，考虑到其境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5.30%（国外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应用以镍8系为主，即镍8系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2020年保持增长），则预计其2020年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的镍5系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下滑幅度高于整体装机量下滑幅度，处于较高水平。

在此背景下，考虑到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中镍5系三元正极材料以服务于国内市场为主，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需求冲击影响较大，而经分析宁德时代镍5系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下滑幅度也较大，是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中镍5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下滑较快的主要原因。

3）关于公司2020年对宁德时代中镍5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的具体测算

①5503系列三元材料需求计划推迟执行的测算

受2019年6月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等因素影响，5503系列产品也因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车企销售而暂缓推进，该系列三元材料对应电芯平台的验证一直延续到2019年底才完成。2019年12月、2020年1月，公司分别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三元材料实现收入13,281.01万元、5,158.87万元。受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5503 系列三元材料对应订单再次推迟，自2020年2月起暂停发货，直至2020年12月才开始批量发货，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5503系列三元材料实现收入推迟10个月。

根据宁德时代5503系列产品2021年度需求计划，按照“2021年4-12月5503系列预计收入+2022年1-3月5503系列预计收入-2020年1月及12月5503系列收入”合计10个月收入确认对2020年订单推迟的影响，则因5503系列三元材料需求计划推迟，导致公司2020年全年5503系列产品收入减少59,756.01万元至75,376.0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收入	因合同推迟执行导致收入减	若合同如期执行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若合同如期执行，2020年较

		少金额			2019年变动额
5503系列三元材料	10,638.98	59,756.01至75,376.01	70,394.99至86,014.99	14,048.00	56,346.99至71,966.99

②523 系列三元材料需求计划推迟执行的测算

2020 年初，公司子公司义龙新材与宁德时代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宁德时代 2020 年全年按照 10,000 吨锁定义龙新材中镍 523 系列三元材料产能，对应单价为 10.95 万元/吨，对应 2020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为 10.95 亿元。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上述 523 系列三元材料订单执行延后，2020 年全年仅销售 1,683.65 吨 523 系列三元材料，对应实现销售收入 17,802.9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 523 系列三元材料销售收入 91,697.08 万元。若上述订单如期执行，则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 523 系列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为 109,500.00 万元，同比 2019 年该产品收入减少额大幅缩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收入	因合同推迟执行导致收入减少金额	若合同如期执行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若合同如期执行，2020年较2019年变动额
中镍523系列三元材料	17,802.92	91,697.08	109,500.00	166,369.72	-56,869.72

③关于公司对宁德时代中镍 5 系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的整体测算

结合上述分析，假设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的 5503 系列、523 系列三元材料订单如期执行，则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对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	假设2020年对宁德时代中镍5系三元材料订单如期执行，则重新测算	2019年	2020年（重新测算）较2019年变动额
NCM三元正极材料	中镍5系三元材料（包含523系列、5503系列）	销售收入	28,441.90	179,894.99-195,514.99（其中5503系列三元材料收入70,394.99至86,014.99；523系列三元材料收入109,500.00）	180,417.72	-522.73至15,097.27
		占比	87.90%	97.87%-98.04%	99.81%	-
	高镍8系三	销售收入	3,915.14	3,915.14	345.59	3,569.55

	元材料	占比	12.10%	1.96%-2.13%	0.19%	-
合计		**销售收入**	**32,357.04**	**183,810.13-199,430.13**	**180,763.32**	**3,046.82-18,666.82**

综上，考虑到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中镍 5 系三元正极材料以服务于国内市场为主，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需求冲击影响较大，导致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下滑较快，与同期宁德时代镍 5 系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下滑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结合宁德时代披露的相关信息，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有所回升的原因

1）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宁德时代各类型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 154,418.8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2,061.84 万元，其中高镍 8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1,768.22 万元，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0,280.2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1-6月较2020年变动额**
NCM三元正极材料	中镍5系三元材料（含5503系列、523系列）	销售收入	88,722.12	28,441.90	60,280.22
		收入占比	57.46%	87.90%	-
	高镍8系三元材料	销售收入	65,683.36	3,915.14	61,768.22
		收入占比	42.54%	12.10%	-
	高镍9系三元材料	销售收入	13.40	-	13.40
		收入占比	0.01%	-	-
合计		**销售收入**	**154,418.88**	**32,357.04**	**122,061.84**

结合上表分析，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高镍 8 系三元材料、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增长是 2021 年 1-6 月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需求释放，2021 年上半年宁德时代采购额、锂离子电池装机量及自身经营业绩均同比大幅增长，是带动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宁德时代各系列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重要因素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快速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

车销量达 120.6 万辆，同比增长 206.87%。终端市场需求的复苏带动上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迅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 年上半年我国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52.49GWh，同比增长 74.9%，其中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达 30.15GWh，同比增长 139.0%。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复苏的背景下，宁德时代采购额、锂离子电池装机量及自身经营业绩均同比大幅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宁德时代 2021 年 1-6 月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25.76GWh，同比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196.43%。根据其公告的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宁德时代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191.67 亿元，同比增长 112.24%；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 亿元，同比增长 163.38%；经测算，宁德时代 2021 年 1-3 月向供应商采购金额达 158.14 亿元，同比增长 285.86%。

在此背景下，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复苏的背景下，宁德时代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额、锂离子电池装机量及自身经营业绩均同比大幅增长，是带动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宁德时代各系列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重要因素。

3）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宁德时代高镍 8 系三元材料、5503 系列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具体测算分析

①公司高镍 8 系三元材料经过与宁德时代产品平台的不断磨合，产品性能得到认可，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高镍 8 系三元材料于 2018 年向宁德时代送样并于 2019 年开始小批量供货。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高镍 8 系三元材料与宁德时代产品平台的不断磨合，产品性能逐步得到认可并通过宁德时代的动力电池产品对接国内外主流车型，逐渐开始大批量供货。2021 年上半年，受宁德时代高镍 8 系三元材料需求增加影响，公司高镍 8 系三元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65,683.36 万元，占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比例提升至 42.54%，同比增长较快，成为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1-6月实现收入较2020年变动额
高镍8系三元材料	65,683.36	3,915.14	61,768.22

此外，公司在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 NCM 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超高镍 NCM 三元材料均有成功研发相关产品。在低钴/无钴领域，公司已成

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60%、钴含量摩尔比为 0%-10%的低钴/无钴产品，已向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在超高镍 9 系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92%、96%两个低钴系列以及镍含量摩尔比为 90%、95%两个无钴系列产品，已向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少量销售。新产品新平台的对接并批量供货是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②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对宁德时代的 5503 系列三元材料订单已开始长期持续稳定供货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终端平台对接迟滞，使得公司与宁德时代确定的 5503 系列三元材料订单于 2020 年初开始推迟执行。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材料订单自 2020 年 12 月起恢复执行并保持持续供货。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各系列三元材料完成下游各动力电池平台导入并持续供货后，将保持较长期的供货周期。

随着上述系列三元材料对应动力电池平台需求的增长，预计 5503 系列三元材料长期将保持持续供货，也是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重要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较2020年变动额
5503系列三元材料	77,514.17	10,638.98	66,875.19

综上，受高镍 8 系三元材料性能得到客户认可并实现大批量供货、5503 系列三元材料持续稳定供货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与同期宁德时代采购额、锂离子电池装机量及自身经营业绩增长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的数量和占比，2019 年、2020 年采购该类三元前驱体的当前消化情况。宁德时代指定其关联方作为供应商的模式是否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业务独立性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的数量和占比

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镍含量摩尔比为 55%，为公司根据宁德时代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开发的新型号中镍 5 系三元正极材料，鉴于公司未布

局上游三元前驱体业务，根据客户要求，该型号三元正极材料对应的三元前驱体由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开发完成。鉴于该特定型号三元正极材料非市场通用型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仅可从湖南邦普及其关联方宁波邦普处采购对应的三元前驱体，造成公司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整体采购数量、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湖南邦普及其关联方宁波邦普）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元前驱体采购数量	4,873.49	13,854.56	18,666.72	15,633.72
其中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5503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数量	2,932.00	1,913.00	1,426.77	5.50
5503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数量占比	60.16%	13.81%	7.64%	0.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数量及占比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订单及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应三元前驱体采购数量及占比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订单及预计客户需求情况确定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数量。自 2018 年底开始，公司与宁德时代磋商，为其定制化设计、开发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在该新产品研发及测试过程中，受 2019 年 6 月起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等因素影响，5503 系列产品也因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车企销售而暂缓推进，该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对应电芯平台的验证一直延续到 2019 年底才完成。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对应订单再次推迟，自 2020 年 2 月起暂停发货。自 2020 年 12 月起，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动力电池平台需求扩大，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订单开始批量供货，2021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整体而言，公司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数量与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	37,801.42	10,638.98	14,048.00	-

公司 2018 年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主要用于研发。随着公司 2019 年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当年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数量及占比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虽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考虑到自 2020 年底开始订单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订单生产需要，公司加大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备货，导致公司 2020 年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数量及占比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随着公司 2021 年 1-3 月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当期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数量及占比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2）基于后续订单需求，公司 2020 年采取错峰采购方式在市场价格低点储备 523 系列三元前驱体，2021 年 1-3 月采购 523 系列三元前驱体数量相应减少，也是公司 2021 年 1-3 月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比提高的重要因素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2020 年、2021 年 1-3 月，523 系列三元前驱体的市场均价分别为 6.98 万元/吨、9.62 万元/吨。基于后续订单储备需要，公司 2020 年采取错峰采购方式在市场价格低点对 523 系列三元前驱体进行提前备货。由于备货充足，公司 2021 年 1-3 月采购 523 系列三元前驱体相应减少。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 2021 年 1-3 月采购的三元前驱体主要为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和高镍 8 系三元材料对应三元前驱体，相应使得公司当期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数量占比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2020 年采购该类三元前驱体的当前消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数量、当前消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5503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数量（吨）	2,932.00	1,913.00	1,426.77
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数量（吨）	3,327.00	936.50	1,053.50
三元前驱体平均耗用系数	0.94	0.94	0.95
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对应三元前驱体耗用量（吨）	3,139.68	880.87	998.80

2019年、2020年累计采购该类三元前驱体的当前消化情况	
2019年、2020年5503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累计采购数量（吨）	3,339.77
截至2021年3月末5503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累计耗用数量（吨）	5,019.3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订单及预计客户需求情况确定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数量。2019 年、2020 年，公司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数量合计 3,339.77 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宁德时代已实现销售的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累计所耗用的三元前驱体数量为 5,019.35 吨。即公司 2019 年、2020 年采购的 5503 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当前已全部消化完毕，所生产的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已全部实现销售。

3. 宁德时代指定其关联方作为供应商的模式是否将长期存在

首先，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镍含量摩尔比为 55%，为公司根据宁德时代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开发的新型号中镍 5 系三元正极材料，鉴于公司未布局上游三元前驱体业务且该型号非市场通用型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该型号三元正极材料对应的三元前驱体由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开发完成。鉴于该特定型号三元正极材料非市场通用型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仅可从湖南邦普及其关联方宁波邦普处采购对应的三元前驱体。报告期内，宁德时代指定其关联方作为供应商仅限于 5503 系列产品所用的三元前驱体；针对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 523 系列、高镍 8 系等三元正极材料，相关产品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不存在宁德时代指定其关联方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其次，湖南邦普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回收处理及三元前驱体的生产、销售业务，是国内三元前驱体生产制造的第一梯队企业：根据高工锂电调研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三元前驱体出货量为 33 万吨，其中湖南邦普在行业出货量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为 16%。湖南邦普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对三元前驱体在数量、品质方面的采购需求。宁德时代于 2015 年取得湖南邦普控股权。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宁德时代取得湖南邦普控股权之前）即与湖南邦普构建业务联系，双方逐步发展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除 5503 系列产品所用的三元前驱体外，湖南邦普也是公司其他类型三元前驱体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三元前驱体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再次，鉴于 5503 系列产品为公司针对宁德时代需求定制化开发、所用三元前驱体非市场通用型号，公司未布局上游三元前驱体业务，而湖南邦普作为三元前驱体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具有较强的三元前驱体研发、生产能力，宁德时代指定湖南邦普及其关联方宁波邦普作为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长远锂科与宁德时代合作过程中，也存在宁德时代指定其关联方湖南邦普作为三元前驱体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综上，随着公司对宁德时代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的持续，预计公司向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宁波邦普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情况仍将长期存在。

4. 发行人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业务独立性

（1）定价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及定价机制、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及定价机制相互独立。公司参照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与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无关；参照同类型三元前驱体市场行情与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协商确定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价格；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与其他类型三元正极材料定价模式保持一致，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采用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向宁德时代销售，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均价与销售同一时点向其他客户销售可比类型三元正极材料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宁德时代销售ZH5503系列三元材料均价	11.362	11.360	13.33
销售同一时点向其他客户销售NCM三元材料均价	12.16	11.27	12.91

结合上表分析，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材料销售均价与同一时点向其他客户销售可比类型三元材料均价基本一致，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是公允的。受

2021 年一季度 5503 系列产品销售集中于 1-2 月而 3 月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价格上升较快、单位加工价格存在差异等影响，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对其他客户销售三元正极材料均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②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 5503 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均向湖南邦普及其关联方宁波邦普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采购 5503 系列三元前驱体金额分别为 49.07 万元、11,998.41 万元、14,064.44 万元、23,622.60 万元。公司与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主要参照采购时点同类型三元前驱体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采购价格均位于市场同类型三元前驱体市场报价区间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采购5503系列三元前驱体均价	8.06	7.35	8.41	8.92
采购同一月份或区间上海有色金属网报价	7.50-10.93	7.08-7.57	6.19-9.29	8.28-9.91

注：以上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市场价格为上海有色金属网三元前驱体523公开市场报价。

结合上表分析，公司主要参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协商确定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价格，相关定价合理公允。

2）公司保证上述业务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证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以及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措施如下：

①保证销售与采购业务的独立性：公司 5503 系列产品的销售、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将持续保持相互独立，配备独立的销售团队及采购团队，与宁德时代采购部门、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市场部门分别独立对接，独立定价并独立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内部设置防火墙，确保相关部门及人员、报价体系及审批流程、协议签署及 OA 流程等的独立性。

②保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类型三元正极材料一致，公司遵循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对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进行定价，经双方协商谈判以及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确定，同时各月将 5503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可比类型三元材料价格进行比较，以确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内控部门不定期对包括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在内的各类正极材料定价依据及相关参数进行复核确认，以确保相关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③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参照采购时点上海有色网等网站发布的三元前驱体市场公开价格数据，与湖南邦普或其关联方宁波邦普协商确定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价格，经公司资材部负责人、计划与物料控制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确定，并与公司同期采购的其他类型三元前驱体价格进行比较，以确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内控部门不定期对包括 5503 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在内的各类原材料定价依据及相关参数进行复核确认，以确保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业务的独立性

鉴于 5503 系列产品为公司针对宁德时代需求定制化开发、所用三元前驱体非市场通用型号，公司未布局上游三元前驱体业务，而湖南邦普作为三元前驱体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具有较强的三元前驱体研发、生产能力，宁德时代指定湖南邦普及其关联方宁波邦普作为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及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相关团队及人员配置、采购与销售耗用量分析、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具有独立性，且为保证业务的独立性已制定具体可行的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具有独立性

首先，在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及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过程中，公司配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与宁德时代采购部门、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市场部门分别独立对接，独立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涉及的合同条款与对宁德时代销售其他类型三元正极材料、对湖南邦普或宁波邦普采购其他类型三元前驱体的合同条款保持一致，销售交易与采购交易均具备独立性。

其次，公司根据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订单及预计客户需求情况确定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数量，销售交易与采购交易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 5503 系列产品相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数量与 5503 系列产品销售数量不存在一一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数量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湖南邦普或宁波邦普采购5503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数量（A）	2,932.00	1,913.00	1,426.77	5.50
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三元正极材料数量	3,327.00	936.50	1,053.50	-
三元前驱体平均耗用系数	0.94	0.94	0.95	-
向宁德时代销售5503系列对应三元前驱体耗用量（B）	3,139.68	880.87	998.80	-
采购与销售耗用量差异（A-B）	-207.68	1,032.13	427.97	5.50

注：对应三元前驱体耗用量=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数量*当年三元前驱体平均耗用系数

再次，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定价机制相互独立，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参照行业通行的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与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无关。公司参照同类型三元前驱体市场行情与湖南邦普及宁波邦普协商确定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采购价格。关于定价公允性分析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发行人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业务独立性”之“（1）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具有独立性。

2）公司保证上述业务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证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以及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公司市场部（负责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业务）与资材部（负责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业务）严格保持独立。公司在内部设置防火墙，确保销售及采购团队人员配置、销售及采购报价体系及审批流程、协议签署及 OA 流程等的独立性，并对包括 5503 系列在内的各类三元正极材料销售合同、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在内的各类三元前驱体采购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多级审核，保证合同条款、报价、内控流程等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②继续保持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的自主性，定期对相应三元前驱体进行盘点，跟踪 5503 系列产品生产流程，结合订单及客户预计需求、库存情况，自主确定各月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计划。

③公司通过将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与同期可比类型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比对、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与同期可比类型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比对、内控不定期复核等方式确保 5503 系列三元正极材料销售价格、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 发行人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业务独立性”之“（1）定价的公允性”。

（三）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走向、宁德时代技术路线演进、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条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未来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较大被替代风险，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1.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趋于平缓，推动产业向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聚集，宁德时代及发行人作为各自所处产业链领域的优质企业，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符合双方未来的发展利益

（1）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趋势及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各企业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相关内容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12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1、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2、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20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为该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实际值与达标值之间的差额。实际值高于达标值产生正积分，低于达标值产生负积分； 2、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4%、16%、18%。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正

			积分可以依据本办法自由交易； 3、修改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4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公共交通等领域新能源汽车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年3月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1、在补贴额度上，2019年补贴新政在201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退坡力度，乘用车、客车及专用车型平均退坡幅度超过50%； 2、从2019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2年内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3、本通知自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8年2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1、明确各类车型的补贴标准；鼓励使用高性能电池；整体补贴标准较调整前下降25%-35%左右； 2、续航里程越高、能量密度越大、车辆能耗越低，因享受的补贴乘数较之前不变或有所增加，补贴下降幅度越小；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后，即2018年6月11日后，开始按照新的18号文件来开展审查工作。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建[2016]958号文对应标准的0.7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0.4倍补贴。

结合上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为保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主管部门以续航里程及能量密度作为考核标准制定补贴政策，近年来，补贴政策门槛逐渐提高，且呈收紧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5">2018-2021年纯电动乘用车补贴政策</th></tr>
<tr><th>续航里程</th><th>2018年补贴金额</th><th>2019年补贴金额</th><th>2020年补贴金额</th><th>2021年补贴金额</th></tr>
<tr><td>150km≤R<200km</td><td>1.5万元</td><td rowspan="2">0万元</td><td rowspan="3">0万元</td><td rowspan="3">0万元</td></tr>
<tr><td>200km≤R<250km</td><td>2.4万元</td></tr>
<tr><td>250km≤R<300km</td><td>3.4万元</td><td rowspan="2">1.8万元</td></tr>
<tr><td>300km≤R<400km</td><td>4.5万元</td><td>1.62万元</td><td>1.3万元</td></tr>
<tr><td>R≥400km</td><td>5万元</td><td>2.5万元</td><td>2.25万元</td><td>1.8万元</td></tr>
<tr><th colspan="5">2018-2021年插电混动乘用车补贴政策</th></tr>
<tr><td>R≥50km</td><td>2.2万元</td><td>1万元</td><td>0.85万元</td><td>0.68万元</td></tr>
</table>

数据来源：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自 2019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大幅度退坡调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趋于平缓，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逐步提高技术水准、扩容实现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行业良性发展，预计补贴政策调整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将得到逐步消除。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由政策补贴所带动的培育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补贴技术标准的提高，以及用户需求倾向，推动新能源汽车向高性价比、高安全性、长续航等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力及性价比成为影响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关键因素。

在此背景下，能够支持新能源汽车向高安全性、高续航里程、高智能化水平发展的相关整车及产业链各企业长期将获得更加快速的发展，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相关公司具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2）宁德时代及发行人作为各自所处产业链领域的优质企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符合双方未来的发展利益

结合上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的分析内容，补贴政策调整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将得到逐步消除，产品力及性价比成为新能源汽车各产业链企业获取市场份额的关键，推动产业向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聚集。

宁德时代作为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多年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一。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及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创新联盟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宁德时代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1.28%、51.79%、50.09%、49.10%。

发行人 2009 年于国内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 NCM 三元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目前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全系列大单晶 NCM 三元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根据鑫椤资讯及高工锂电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市场排名靠前，2021 年一季度市场份额为 10%，行业排名第四。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目前已在中镍 5 系、高镍 8 系、超高镍 9 系等三元材料领域展开紧密合作。

在此背景下，宁德时代及发行人作为各自所处产业链领域的优质企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已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符合双方未来的发展利益。

2. 发行人产品开发与宁德时代技术路线规划相匹配，为未来双方的持续稳定合作奠定基础

（1）宁德时代技术路线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宁德时代销售 NCM 三元正极材料，主要产品包括中镍 5 系（含 5503 系列、523 系列）、高镍 8 系、超高镍 9 系产品等。宁德时代采购公司三元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除三元动力电池外，宁德时代还主要生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2018 年至 2020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装机量按正极材料分类如下：

单位：GWh

动力电池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装机量	占比	装机量	占比	装机量	占比
三元	13.12	56.06%	20.44	64.46%	16.76	55.05%
磷酸铁锂	10.28	43.94%	11.27	35.54%	13.68	44.95%
总装机量	23.41	100.00%	31.71	100.00%	30.4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结合上表分析，2018 年至 2020 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类型中，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在 50%以上，仍占主导地位。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镍 5 系三元动力电池装机量下降影响，宁德时代 2020 年三元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有所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2021 年上半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合计为 52.49GWh，其中三元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30.15GWh，占比 57.45%，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22.22GWh，占比 42.34%。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宁德时代 2021 年上半年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25.76GWh，同比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196.43%。鉴于宁德时代未单独披露 2021 年上半年三元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数据，假设装机量占比与行业保持一致，则预计宁德时代 2021 年上半年三元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4.83GWh，占比 57.57%，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0.93GWh，占比 42.43%，其中三元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增长较快，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GWh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类型（按照2021年上半年行业三元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进行测算）	2021年1-6月	
	装机量	占比
三元	14.83	57.57%
磷酸铁锂	10.93	42.43%
总装机量	**25.76**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测算。

此外，根据公开演讲资料，宁德时代未来规划使用动力电池材料如下所示：

车型	商用车	经济型乘用车	中端乘用车	高端乘用车
规划使用动力电池材料	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	单晶高电压5系三元材料、无钴材料	NCM811（高镍8系三元材料）

根据宁德时代上述规划，其磷酸铁锂材料将主要应用于经济型、入门型乘用车及商用车；在中端乘用车、高端乘用车领域，其主要使用单晶高电压中镍 5 系三元材料、无钴材料、高镍 8 系三元材料。

此外，根据公开披露资料，能量密度、快充、循环寿命的提升是宁德时代未来五年的主要研发方向，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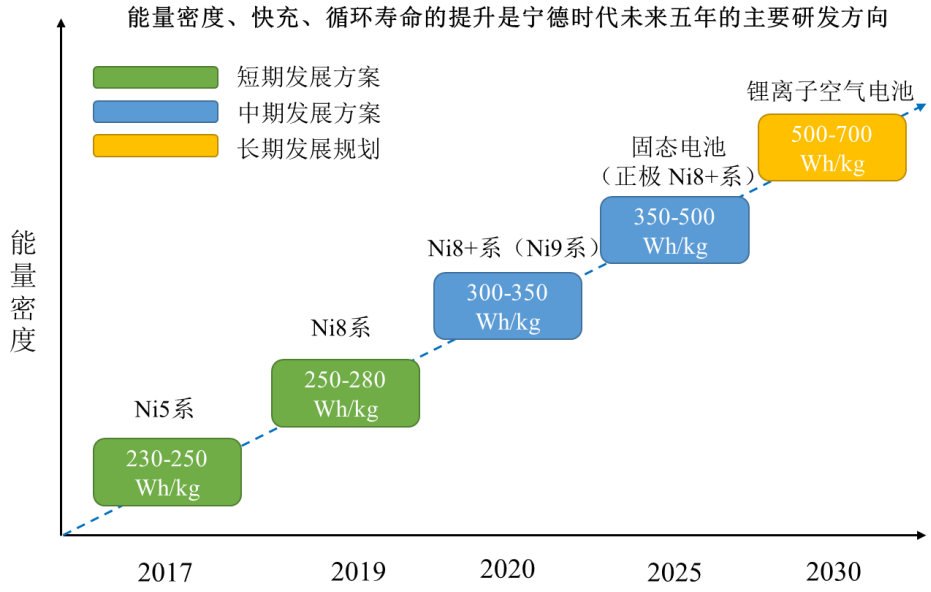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宁德时代公开资料

结合上图分析，从中长期发展角度，宁德时代研发的动力电池技术方向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循环寿命发展，其研发的镍 8+系（镍 9 系）电池、固态电池（镍 8+系）将使用高镍、超高镍（Ni8 系及以上）三元正极材料，将有效拉动高镍 8 系、超高镍 9 系三元材料的需求。

（2）结合宁德时代未来技术路线规划，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及新产品布局与其匹配性较强，为未来双方的持续稳定合作奠定基础

1）在大单晶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领域，发行人已向宁德时代大批量供货，合作程度不断加深

中镍 5 系产品作为率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三元正极材料，在中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得到批量应用。公司中镍 5 系产品采用大单晶技术体系，经过多次技术更迭，在热力学性能、动力学性能、比容量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有效抑制循环后的电池直流内阻增长，在比容量、首次效率等方面相对可比公

司具有一定优势。随着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公司 2019 年根据宁德时代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开发新型号中镍 5 系三元正极材料 5503 系列，多款中镍 5 系产品完成宁德时代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中镍 5 系产品数量分别为 10,470.80 吨、13,538.15 吨、2,620.15 吨、7,046.20 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131.11 万元、180,417.72 万元、28,441.90 万元、88,722.12 万元，已实现大批量供货。鉴于中镍 5 系三元材料以服务于国内市场为主，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带来需求冲击影响较大，导致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下滑较快；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宁德时代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已实现快速增长。

鉴于三元正极材料为动力电池的核心部件，占总成本比例约 45%，而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导入通常需要 1-3 年时间，一旦定型并随动力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整车后，各链条相关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一般不会变更，预计发行人中镍 5 系产品将在宁德时代产品线内长期得到应用，未来双方在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领域的合作稳定性较强。

2）在高镍 8 系三元材料领域，发行人已完成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并实现大批量供货，是双方合作紧密程度不断加深的重要保障

围绕宁德时代高端乘用车动力电池主要使用 NCM811（高镍 8 系三元材料）的技术诉求，并在三元材料行业向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三元材料发展的趋势背景下，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大单晶高镍 8 系三元材料的研发并向宁德时代送样认证，于 2019 年实现小批量供货。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高镍 8 系三元材料与宁德时代产品平台的不断磨合，产品性能逐步得到认可并通过宁德时代的动力电池产品对接国内外主流车型，逐渐开始大批量供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高镍 8 系三元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16.22 万元、345.59 万元、3,915.14 万元、65,683.36 万元，占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9%、12.10%、42.54%，呈快速增长态势，适应了宁德时代对高端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的发展需求。

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经营特点，一旦定型并随动力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整车后将保持较长时间的供货周期，预计公司对宁德时代高镍 8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是双方合作紧密程度不断加深的重要保障。

3）在低钴/无钴材料、超高镍 9 系三元材料领域，发行人已与宁德时代展开合作并送样认证，是双方未来合作的重要方向

从行业发展来看，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 NCM 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超高镍 NCM 三元材料均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 NCM 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超高镍 NCM 三元材料均有成功研发相关产品。在低钴/无钴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60%、钴含量摩尔比为 0%-10%的低钴/无钴产品，已向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在超高镍 9 系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92%、96%两个低钴系列以及镍含量摩尔比为 90%、95%两个无钴系列产品，已向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并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少量销售。新产品新平台的对接是双方未来合作的重要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稳定性。

综上，结合宁德时代未来技术路线规划，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及新产品布局与其匹配性较强，为未来双方的持续稳定合作奠定基础，双方未来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为未来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提供了保证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通过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协议（含电子）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具体签署的主要协议包括：①《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品质保证协议》及其附件等框架性协议合作协议；②签署《计划协议单》《订单 PO》等订单合同。其中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合作稳定性的条款主要有：“①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动替代之前签署的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框架协议，直至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终止，除非被新的框架采购合同或根据下列规定提前终止。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且如果该等违约行为是可补救的，但该方未能在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予以挽救，另一方可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采购订单，而且不需对违约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订单合同约定合同生效条款：“①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或②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协议一般为三年有效期，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在宁德时代实际产生需求时，会提前一个月给发行人下达订单合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和订单合同均经

双方盖章签署生效，相关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为未来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提供了保证。通过长期框架协议和短期订单合同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体系。

在订单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加大及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等外部政策及不可抗力影响，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初，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协商推迟执行 5503 系列及 523 系列产品订单，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订单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其他订单均得到正常执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 154,418.8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2,061.84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反映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较强。

4.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未来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较大被替代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内容，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趋于平缓的背景下，产业向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聚集，宁德时代及发行人作为各自所处产业链领域的优质企业，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符合双方未来的发展利益。结合宁德时代未来技术路线规划，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及新产品布局与其匹配性较强，为未来双方的持续稳定合作奠定基础，双方未来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为未来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提供了保证。此外，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产品布局及实现销售收入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未来合作的稳定性较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双方合作是符合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与宁德时代在资产、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销售价格符合市场规律，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是符合商业逻辑的市场化行为。

（2）三元正极材料是影响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一旦开始供货后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可以持续获取供应商资质

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部件，三元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总成本中所占比例约 45%，三元正极材料的质量是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关键影响因素。基于三元正极材料质量对于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导入通常需要 1-3 年时间。因为动力电池产品最终应用于整车，各链条相关

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一旦确定后供应商的替换代价较大，一般不存在替换稳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可以持续获取供应商资质。

动力电池制造商在原材料供应商遴选上，为了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往往选择与头部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大单晶中镍 5 系、高镍 8 系多款型号 NCM 三元正极材料已通过宁德时代产品认证，正处于放量供货阶段，超高镍 9 系、低钴/无钴等多款三元正极材料正在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公司与宁德时代业务合作紧密性较强。

（3）公司与宁德时代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业务持续性强

基于三元正极材料是影响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一旦开始供货后不会被轻易更换的特点，公司 NCM 三元正极材料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与宁德时代于 2015 年开始合作，大单晶中镍 5 系、高镍 8 系多款型号 NCM 三元正极材料已通过宁德时代产品认证，超高镍 9 系、低钴/无钴等多款三元正极材料正在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产品性能及性价比优势，宁德时代一直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 154,418.8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2,061.84 万元，其中高镍 8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1,768.22 万元，中镍 5 系三元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0,280.22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宁德时代与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定期沟通产品需求计划，业务合作稳定性较强。

综上，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走向、宁德时代技术路线演进、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条款、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产品布局及实现销售收入等因素，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未来合作的稳定性较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5. 发行人拟采取降低被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

（1）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持续研发具有竞争力、与宁德时代未来技术路线匹配的高镍、超高镍、无钴/低钴系列新产品，增强双方未来合作粘性，降低被替代的风险

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公司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于 2018 年向宁德时代送样，2019 年开始小批量供货，2021 年上半年开始大批量供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16.22 万元、345.59 万元、3,915.14 万元、65,683.36 万元，占公

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9%、12.10%、42.54%，呈快速增长态势，适应了宁德时代对高端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的发展需求。

此外，发行人在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 NCM 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超高镍 NCM 三元材料均有成功研发相关产品并已实现产业化。在低钴/无钴领域，发行人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60%、钴含量摩尔比为 0%-10%的低钴/无钴产品，已向宁德时代送样认证，适应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性价比的需求。在超高镍 9 系领域，发行人以大单晶技术及三次烧结工艺为基础，已成功开发镍含量摩尔比为 92%、96%两个低钴系列以及镍含量摩尔比为 90%、95%两个无钴系列产品，已向宁德时代送样认证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少量销售，符合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对能量密度的发展需求。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为基础，推进高镍 8 系产品的持续供货、无钴/低钴及超高镍 9 系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粘性，降低被替代风险。

（2）公司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已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能的扩大，为有效开拓下游市场，公司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动力电池及消费电池客户的开发力度，已成功进入新能源科技、孚能科技、珠海冠宇、多氟多、微宏动力、湖南立方、中山天贸等优质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与深化客户合作。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532.98 万元、49,996.98 万元、63,048.95 万元、45,761.35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反映公司其他客户开发成效已逐步显现。此外，公司在 NCM 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优良的企业形象，目前正大力拓展国内外知名新客户，积极向外延伸，并已与多位行业知名客户就合作事项展开接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国外知名客户就三元正极材料等产品合作事项展开接洽，并已签署了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完成了产品送样。因此，公司在除宁德时代外的其他客户开发上已取得积极成效，以有效降低被替代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持续研发具有竞争力且与宁德时代未来技术路线匹配的高镍、超高镍、无钴/低钴系列新产品、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的开发力度等措施，以有效降低被替代的风险，相关措施积极有效。

（四）就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毛利率波动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个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修改为“（一）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及产品销售对宁德时代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的重大风险提示；将《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因三元前驱体依赖外购使得与可比公司相比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修改为“（三）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因三元前驱体依赖外购使得与可比公司相比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重大风险提示；将《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应收账款较高、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及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的风险”修改为“（六）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逾期金额较大以及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期后回款比例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的重大风险提示。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就上述事项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

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期推迟执行的5503系列三元材料订单已自2020年12月起正常稳定供货，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2019年至2020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及2021年上半年有所回升的原因合理，与宁德时代2020年镍5系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装机量下滑趋势、2021 年上半年采购额、锂离子电池装机量及自身经营业绩增长趋势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数量和占比变动原因合理。公司 2019 年、2020 年采购的 5503 系列产品对应的三元前驱体当前已全部消化完毕。随着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材料销售的持续，预计公司向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湖南邦普、宁波邦普采购 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的情况仍将长期存在。公司 5503 系列三元材料销售价格、5503

系列产品对应三元前驱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已制定保证上述业务定价公允性、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3. 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走向、宁德时代技术路线演进、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条款、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产品布局及实现销售收入等因素，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未来合作的稳定性较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持续研发具有竞争力且与宁德时代未来技术路线匹配的高镍、超高镍、无钴/低钴系列新产品、加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的开发力度等措施，以有效降低被替代的风险，相关措施积极有效。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毛利率波动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胡静贤

余梦溪

2021 年 8 月 2 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　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 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No. 7006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8 日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 责 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8-3-3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丁华磊	王晓明	郭丁	许昔龙	李燕青	张世红	陈晖春
于再灵	王晓莉	刘大勇	许惠劼	杨帆	张东	陈凌
于嘉峰	王晓慧	刘子龙	郑彦琳	杨国华	张立杰	陈景云
于晖	王峰(北京)	刘玉霞	孙一飞	杨贵生	张永青	武峥
马光钦	王隽	刘世杰	明颖晖	肖会君	张永恒	苗全军
马亦凡	王爱军	刘军	杜立元	肖金泉	张弘	范晓俊
马江涛	王岭	刘阳	杜永浩	肖学文	张成	林岚
马玲	王晨龙	刘进一	杜庆春	肖岚	张刚	林晓东(房建)
王力博	王章伟	刘志超	杜继锋	吴立北	张志勇	林晓东(资本)
王卫	王敬田	刘克强	李力	吴永涛	张志勤	罗玲
王卫东(北京)	王辉(北京)	刘希乔	李力谦	吴志军	张国亚	罗鉴
王云生	王锋	刘林森	李云熙	吴敬清	张念春	侍雯
王月池	王登山	刘星红	李长军	吴瑜	张炜	金平
王丹丹	牛羽	刘品	李观保	吴畏	张晓荣	金忠
王文全	文力建	刘鹰义	李红	何为	张涛	金建显
王文杰	方立广	刘宪来	李寿双	佟玉华	张笑竹	周天晖
王文勇	尹秀超	刘倩	李彤彦	佟治	张海钟	宋雁
王立宏	邓永泉	刘海屏	李英华	余平	张滨	郑志刚
王成军	邓志松	刘彬	李翌龙	余云秀	张雪莉	郝宪钢
王伟(北京)	石宪林	刘婧	李治国	谷志威	张喜东	孟凡华
王兴博	平云旺	刘查	李珍	冷雪峰	张景伟	项武君
王宇(北京)	卢在新	刘雅慧	李俊平	辛正强	张智明	赵百强
王进东	卢明生	刘强(西宁)	李洪奇	汪祖伟	张婷(公司)	赵伟昌
王芳(北京)	申林平	刘路	李洋	沈永福	张婷(投并)	赵红
王宏	田汉哲	刘新来	李晓峰	宋云锋	张雷(北京)	赵运恒
王良珍	付勇	刘韬	李爱文	宋军	张荆天	赵保东
王英波	邱安宁	刘燕	李涛	宋珂	张旭明	赵海生
王忠德	吕炳劼	闫昭辉	李海彬	宋修文	张阳	赵敏(北京)
王金龙	朱永锐	关琦	李爽	宋爽	张红艺	赵晶强
王京鹤	朱忠友	汪英泽	李键妤	张大为	张玲玲	赵勤
王宝勇	乔晓华	汤晓勤	李筑波	张仁藏	张杭	郑果荣
王春宏	乔路	许飞鹏	李赫	张玉成	张晖	胡卫星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胡晓华　袁华之　徐永前　涂明晖　崔桂台　韩静　蔡开明
胡鹏宏　袁媛　徐进　涂强　符英华　程翔　蔡杰峰
钟安惠　热烙冰　徐宏　容伟　脱明忠　程韶蓥　阚文颖
段晓波　夏侯松杰　徐海燕　谈小顺　脱脱　焦理思　翟文明
修瑞　夏艳　殷巧红　陶丽生　脱薇　舒子平　潘攀
侯佳音　顾明月　殷艳红　黄兴　章建芳　鲁哈达　薛京
饶婷　钱卫清　殷正科　黄利军　梁德音　道日纳　戴长洪
施刚　钱红骥　高鸣飞　黄启力　寇国栋　普波　魏士康
姜小燕　钱学凯　高美丽　黄洪　彭彦洪　谢昕　瞿毅
姜宇娥　倪丽芬　郭庆　萨仁　彭雪峰　谢晓静
姚岚　徐广兵　郭辰　青阳(北京)　蒋运宁　新红霞
骆志生　徐文萍　郭耀黎　青璐丽　蒋胤华　蓝仓山
敖其　徐平　唐诛　龚海燕　韩光　简耿
丁军山　王新华　刘晓燕　李旅燕　张海勇　赵卫　曹晶晶
于兴泉　尤军　刘菲　杨平昌　蔡广生　赵建明　龚丽艳
于绪刚　叶晓东　刘新德　杨哲炜　蔡志军　郑含娜　章英
马力　田小伍　汤觉禧　肖玲　陈洁　姚松青　谢建锋
马旭　田华　孙长江　吴静静　陈继红　夏训制　彭宋志
王汉齐　史俊明　牟云春　何江良　邵锐兵　夏燕和　谢明华
王光明　冯华明　纪敏　谷树元　武岗　徐万辉　雷霞球
王红　曲峰　苏秀芬　邹荣标　范兴成　徐江红　熊志辉
王志想　吕良彪　杜炳富　张叶菲　罗敬　亮风红　黎晓林
王杰(北京)　吕波　李民(合肥)　张永新　金鑫　亮志青　颜忠良
王卿　庄宗伟　李红英　张亚卿　周天林　郭斐　张淑珍
王晓燕　刘文　李青青　张战民　周家庆　唐宏杰　陈强(北京)
王燕琪　刘世平　李宝煜　张贵茂　周朝霞　姬敬武　郭军
王毅　刘向军　李俊　张洪明　项浩　黄夏敏
王锐　刘勇　李盾　张效峰　项柳　黄海

丁文平　丁诗保　习益敏　于凯　于耀武　马乃东　马均
丁伯尼　丁俊丽　于小燕　于萍　万征　马小峰　上官明磊
丁松　丁添　于卓群　于斌　万侯华　马成　乃菲莎·尼合买提

P2页（211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马克军　王向伟　王亮红　方三锋　白爽　朱诗华　刘国强
马丽艳　王旭东　王海波　方东　冯利辉　朱昊　刘明星
马丽敏　王冰　王海标　方华忠　冯婷　朱洪魁　刘京松
马佳(南通)　王宇(合肥)　王菁　方艳萍　冯艳芳　朱洪鹤　刘绍香
马宗璐　王军　王盛　方晓滨　冯淑萍　朱晓红　刘俊波
马建宁　王志伟　王晗　方维忠　冯薇雅　朱涤非　刘俊哲
马俊　王志华　王敏　方新　兰英　朱淑以　刘浏
马洪兴　王芳(武汉)　王琳(济南)　方慧庆　皮红军　朱辉　刘洋(厦门)
马海燕　王岚　王琦　尹志华　邢志　朱普略　刘艳成
马朗　王圻　王骁义　邓艾　邢辉　朱富明　刘素敏
马章凯　王纯　王越　邓永柱　朴成哲　朱豪　刘莹(太原)
马新生　王坤圣　王朝军　左青云　朴爱圣　伍涛　刘娇民
马燕　王明军　王熙　左斌　毕秀娟　华意　刘晓红
马巍　王岩　王强(上海)　石家麒　吕海强　任静雅　刘晓郁
王大荣　王佳　王强(重庆)　石锦娟　吕晨蔡　华涛　刘笋
王义　王金平　王勤　龙飞　吕磊　向清华　刘海林
王卫东(新疆)　王念　王蒙兰　卢旺盛　吕辉　邬文辉　刘家旺
王天强　王波涛　王新(大)　卢劲　年大兵　庄云超　刘家瑶
王长青　王建华　王殿伦　卢海风　朱卫　刘云　刘冬兰
王文印　王承荣　王磊　卢跃峰　朱云燕　刘平　刘梦媛
王文龙　王栋　王璐(上海)　叶元华　朱兰春　刘光如　刘唯嫣
王文涛　王俊强　王馨　叶云开　朱圣涛　刘同强　刘琰
王玉法　王剑锋　王露　叶友昌　朱华　刘伟　刘婷
王玉琦　王洪燕　韦芳　叶志伟　朱庆姬　刘江华　刘蓉蓉
王正文　王勇(济南)　韦金记　申本金　朱宇斌　刘军杰　刘鹏
王世杜　王艳敏　韦炜　田冰　朱红　刘军波　刘新宇
王世兵　王素军　车艳梅　史亚春　朱纪文　刘克娟　刘新林
王永平　王嘉莹　毛希　付卫民　朱远超　刘国云　刘静
王亚　王智(长春)　毛英　付哲　朱秀君　刘利兵　刘嘉丽
王有丽　王晓琼　毛雪刚　付强　朱宏　刘宏宇　刘燕
王伟(上海)　王峰(上海)　毛雄　代晟　朱良　刘国林　刘波
王伟东　王健勇　文召辉　白乐平　朱坤建　刘骥

P3页（224人）

仅用于振德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齐伟	麦欣	李其江	杨广华	肖文兴	何伟群	沈逸
闫洪师	苏纹	李国旺	杨卫东	肖自华	何京	宋云苍
闫超华	苏宝	李明国	杨云	肖金波	何梦华	宋宁
米强	苏建荣	李秉华	杨立宇	肖绍安	何雅灵	宋钊
江未	苏铭	李欣楠	杨永胜	肖亮	何璇	宋承远
江苗	杜锐	李炜	杨华(昆明)	肖硕彬	何慕	宋琳琳
江斌	杜耀云	李波(广州)	杨宇宙	肖翔	何铭文	宋强
祁汉嘉	李万峰	李波(南京)	杨宇靖	肖蓓	佟圣玲	宋媛媛
许井空	李小丰	李建国	杨怀杰	吴广	余力	初宁生
许平(上海)	李小玲	李春江	杨其光	吴长富	余大海	迟振勇
许永盛	李丰	李垚	杨杰	吴加茂	余成章	迟磊
许良光	李井明	李洁	杨金柱	吴成红	余坤	张一君
许良根	李云晖	李祖科	杨春宝	吴明	余建兴	张之珂
许君毅	李中辉	李振宏	杨肯	吴学励	余洁	张卫权
许杰	李玉飞	李积仓	杨荣进	吴宝林	邹光明	张飞
许鸿华	李玉芳	李健伟	杨榨(重庆)	吴勇	邹志强	张中成
孙立峰	李世建	李晨(上海)	杨艳	吴晓冠	邹显栋	张长春
孙永旺	李仕勇	李晨(南京)	杨晓莉	吴爱成	邹维荣	张文军
孙发	李民(宁波)	李琼	杨晓娟	吴海寅	邹毅	张有德
孙伏龙	李刚	李朝霞	杨晓静	吴家雄	冷云松	张伟(杭州)
孙华茵	李廷国	李景楠	杨海涛	吴晨亮	辛英民	张伟(南京)
孙庆南	李伟(南京)	李强	杨乾武	吴彩君	汪炳	张伟明
孙志祥	李廷光	李继好	杨梅	吴黎	汪涛	张伊军
孙炜(沈)	李庆	李瑜(昆明)	杨敬晓	岑俊杰	汪海飞	张兆耿
孙祎	李安	李丽	杨辉	邱金勇	汪建平	张寿海
孙亮	李安华	李靖文	杨舒雯	邱涛	汪强	张宏斌
孙雪松	李军红	李新	杨勤春	邱富民	沙志强	张奇元
孙涛	李红新	李新利	杨浩伦	邱锦	沈永明	张国胜
孙烈	李志刚	李曼	杨春	何丹	沈如云	张国智
孙巍	李秀琼	李潇潇	杨翠琼	何正才	沈波芳	张凯兵
牟仁	李宏明	李影影	杨巍灵	何立君(长春)	沈学	张佳伟
纪伟伟	李青	李德选	皇永梅	何伟	沈浩	张建民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张承东	张德霞	陈勇	林增辉	周伟娜	郑溪欣	胡理
张春耀	陆建承	陈晋兴	林黎	周争平	单文峰	胡崇
张挺	陈子定	陈峰	林毅	周次冰	法任飞	柯华东
张树贤	陈天涛	陈倩	林镜桂	周齐	宗华	查立新
张剑	陈友坤	陈爱杰	松涛	周守梅	宗炜	栾东方
张奕	陈文清	陈维刚	易永海	周军	祖峥	钟炜
张洁	陈玉玲	陈琦	畅游	周红艳	承当	钟春芳
张洪涛	陈正山	陈斌	易科见	周茂铭	孟凡丽	钟洪冰
张效云	陈平	陈斌	罗云霞	周杨淼	孟红	段爱群
张勇	陈芍开	陈丽	罗长德	周亮	赵文斌	侯文锋
张晋琪	陈存坤	陈嘉桢	罗丹心	周宪君	赵丙印	侯立
张根旺	陈尧	陈耀军	罗有祖	周娟	赵多政	侯群萍
张晖	陈先波	陈巍	罗莉	周晓燕	赵运刚	饶仁孝
张笑声	陈冰梅	陈露	罗欣	周群策	赵志华	饶庆松
张健(深圳)	陈庆辉	陈鑫茹	罗静	周颖	赵宏军	饶清亮
张健(福州)	陈江峰	邵先国	罗琴	周琴	赵佳麟	姜汶君
张浩	陈沁	武新兵	罗维	庞文利	赵学军	姜良鹤
张海云	陈纯刚	范丹梅	罗德	庞志	赵爱成	姜建林
张海童	陈杰	范永	和浩军	郑文	赵海晏	姜洪明
张祥发	陈奇飞	范建华	季刚	郑东	赵雪梅	姜常璞
张梅星	陈垂瑜	范建红	金兆成	郑发江	赵银伟	洪加健
张硕之	陈欣华	范莉	金治军	郑刚	赵淮	洪晓清
张晶仁	陈学辉	范莉勤	金艳红	郑志	赵超丽	祝明真
张景华	陈宗文	范晓华	金莉	郑克	赵斌	祝慧婷
张超(深圳)	陈建华	范海燕	金海燕	郑斌	赵静	姚伟琪
张潇(昆明)	陈细儿	范新安	金维	郑勇	赵磊	姚波
张霞	陈益馨	林宇	金辉	郑效军	郝士锋	姚宗国
张新明	陈离沙	林海军	金麟	郑海波	胡文康	姚喜
张群	陈贵	林彬	周大勇	郑康斌	胡文林	姚焱
张海军	陈思	林晨(南京)	周卫平	郑惠彬	胡仁亮	姚滨
张海利	陈思	林哈龙	周卫忠	郑雄英	胡进	秦齐源
张蓓	陈俊	林斌	周友荣	郑欣然	胡欣然	哈丽亚·尔斯别客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秦志宏	徐立华	郭宏清	萧飞	董烨	曾中华	谭家才
	秦波	徐贞芬	郭振杰	曹文华	董瑞敏	曾凡新	谭晶波
	秦春雨	徐江海	郭瑞钦	曹双	蒋世美	曾振球	谭薇
一	秦勇	徐安	郭锦凯（广州）	曹宁	蒋伟光	温军平	覃建
二	秦新民	徐军	唐力	曹振雷	蒋兴旺	温晋生	熊建新
三	袁公章	徐劲科	唐云云	曹寅	蒋利众	游弋	熊艳红
四	袁红军	徐纯志	唐光林	曹纯	蒋国富	游术洪	熊清敏
五	袁明娜	徐非池	唐光洪	戚生苗	蒋泽民	谢文伟	黎雪梅
六	袁斌	徐玲玲	唐廷伟	戚志	蒋莹磊	谢春璞	滕华
七	耿仁文	徐莉	唐莉莉	龚永茂	蒋家胜	谢玲	薛士海
八	耿健	徐郭飞	涂成洲	崔传忠	蒋路军	蒲桂平	颜飞
九	莫非	徐培	寿嘉乐	崔岩	韩业超	蔚鹤山	颜源
十	桂立金	徐智强	黄一峰	章祥兵	韩永国	甄小峰	潘晶
十一	索立军	徐涂院	黄卫涛	梁三军	韩惠城	雷军（郑州）	薛萍
十二	贾玉臣	徐勤	黄开军	梁兰芝	韩燕	雷军（重庆）	薛梅
	贾伟男	凌爱武	黄三东	梁丽君	覃健	路少红	薛鹏
	贾新辉	凌通	黄吉	梁宏仓	覃英臻	詹珩	戴旭初
	夏雷飞	延大石	黄冰（南通）	梁琴	程小龙	詹锐	戴忠
	顾立公	亮飞	黄庆坤	梁燊	程宇	詹明伟	戴金强
	顾光晗	亮传亮	黄志超	喻鹏飞	程建锋	谭强	戴莉
	顾伟	亮军	黄妙	彭飞章	程晋龙	幕克俭	戴晓龙
	顾运斌	亮树成	黄纯安	彭丹婕	程真	蔡开福	戴健民
	柴永胜	亮俊鹏	黄松	彭文胜	程晓燕	蔡江林	戴娟
	柴江	亮莹	黄国华	彭刚	程家茂	蔡孝元	鞠恒
	党亦恒	亮晓勤	黄建沂	彭青	程斌（南京）	蔡克亮	魏士荣
	钱冬民	亮惠生	黄秋练	彭学文	傅姚珊	蔡亮	魏太清
	钱晨	亮雯	黄俊	葛红斌	储向东	蔡慧	魏传德
	倪浩云	亮鲲	黄梅	葛恒敏	鲁春明	管辉	魏杰
	倪晓	郭世红	黄崇崇	董利湖	鲁晓东	廖伟	魏郭宇
	倪敏	郭永强	黄鲁川	董君明	童哲	廖江民	魏海生
	徐万钧	郭志清	黄慕瑜	董杰	童登勇	谭海	魏海波
	徐丹	郭熙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处
仅用于律信律师PRO项目使用

8-3-4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2018.09.04 加入 26人
陈青 高薇 史振名 胡富茂 陈立刚 曹登云
郭金 杜卫刚 张伟 毛艳 王小红 张杰
曹韬 陈欢 陈强 程强 李伟华 肖志民
徐川 崔建文 张殿士 张宾 朱海斌 邱亮
纪智慧 林秉辉

2018.10.08 加入 24人
高晓峰 韩军刚 霍泉 马红志 任红威 万德松
王凯辉 徐瑞辰 郭聪盟 霍继强 陈建刚
王露 张红岩 [illegible] [illegible] 李瑜 张晓楠
陈静 单敏 [illegible] [illegible] 张高辉

2018.10.17 加入 26人
朱健民 张小伟 曾铭 段海英 [illegible]
黄威 赖建礼 毛俊怀 石兆礼 [illegible]
付南州 付南州 李田伟 赵恒斌 [illegible]
王爱倩 何玉平 杨俊露 陈翠 [illegible]
谢显倩 吴涛

2018.11.19 加入 42人
蒲楚平 刘齐 刘 舒燕雨 王薇 王玉娇 徐娇露
徐晓笛 任建华 张 张小海军 徐凯 王亮 彭丽林
张冰 辛瑞 赖 李一 杨新登 陈丰良 李家新
马艳 朱睿明 李 张国 谢霞 田锦 于潇夫
刘新艳 郑昌旺 公雅慧 陈香丽 刘嘉林 王爱武
牛红岩 王男 杜慧 陈嘉秀 胜林 李华
高洁 高倩 吴东飞

2018.11.30 加入 9人
张云 陈芳华 任 蒋莉 柯慧
彭金林 王新峰 吴嘉 蒋嘉 周忠

阿贝（127人）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处
仅用于律信律师PR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2018.12.10 加入 6人（6人一次性加入）
伍连明　邱宇婷　[illegible]　刘浪涛　段香峰　何汝惠

2019.01.18 加入 34人
贺雪　杨峰　高先高　刘兵　[illegible]　李新伟
王一成　高鑫　唐卫浩　吕嘉林　[illegible]　赵庆华
[illegible]　[illegible]　杜卫东　王爱花（离）　陈伯金　杨怀宇
[illegible]　[illegible]　温菊　张金建　[illegible]　张斌（宁阳）
毛宗伯　何勇　[illegible]　陈维杰　刘杰　郭启波
吕陈俐　李云开　[illegible]　卢健

2019.03.12 加入 5人
朱中华　杜明　倪超峰　刘鹏　张峥

2019.04.02 加入 9人
吴雪香　张会林　张志伟　李杰　徐萍　朱东伟
马伯元　苗芸　[illegible]

2019.04.24 加入 6人
陈锦么　李骏　[illegible]　梁君　张雯　肖玉霞

2019.04.30 加入 14人
黄颖　李光国　李卫新　唐学文　曹俊卫　李贤　彭峰
苟映洲　黄伟国　[illegible]　白春民　李小倩　董雪　徐雪梅

2019.05.10 加入 2人　王雪　张润丁

2019.05.13 加入 11人　刘晓雨　杨浩然　袁雪　魏星
黄敏　郑石刚　张静　[illegible]　李振宇　丁岩　徐丽

P3页（86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2019.06.17 加入 2人　李小军　杨晓芳
2019.07.16 加入 15人
李俊刚　张东兰　[illegible]　王若文　董鉴　刘钦星
朱金新　郑为伟　[illegible]　汤智涛　董锦辉　洪兴文
林家年　郑建福　[illegible]
2019.08.23 加入 14人
李平　马翔　[illegible]　[illegible]　王康康　杨芳
杨石明　杨秀华　张美金　[illegible]　丁晨明　谷艳宏
江映慧　[illegible]
2019.08.[illegible] 加入 1人　田夏洁
2019.09.09 加入 1人　[illegible]
2019.09.09 加入 14人
张军　郑陈智　宁雪俊　[illegible]　冯晓晓
张志　李成军　[illegible]　[illegible]　肖昌波　谭笑
许智超　谢冰　[illegible]
2019.09.19 加入 2人　王爱娜　[illegible]
2019.09.29 加入 18人
蒋渝文　江健勋　陈晓荣　李志云　黄发平　刘颖
任陈冰　梁志华　刘伟洲　[illegible]　[illegible]　李水东
杨成洛　郭涛　梁志强　[illegible]　[illegible]　吴星奎
2019.10.22 加入 16人
郭伟康　董健　[illegible]　胡治峰　李娜　李莉
武杨　阎士强　[illegible]　陈胜　陈英　杨婧
倪建林　罗晓亭　但曦　王永强

P9页（92人）

2019.11.08 加入 1人　李永
2019.11.26 加入 6人
黄新年、许敏、陈伟、王洋聪、[illegible]、张增超、
2019.12.12 加入 2人　雷菊　夏治欣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9.12.26加入1人 余育	年　月　日
2020.01.20加入20人 黄雄　李星亮　梁鹭　陆鹏浩　任天霖　邵文波　邵星　屠孟莉　涂志英　杨华　滋小芳　赵志红　周文进　周祖伟　杜飞扬　唐文斌　倪根强　陈荔历　刘建彦　郑晓智	年　月　日
2020.02.13加入1人 高鹏	年　月　日
2020.03.16加入1人 戴鑫	年　月　日
2020.03.18加入2人 蒋健健　王少炯	年　月　日
2020.03.20加入1人 唐龙	年　月　日
2020.04.01加入3人 吴雨冰　张晶晶　蒲幸林	年　月　日
2020.04.20加入3人 李启明　吴俊杰　伍伟雄	年　月　日
2020.05.25加入4人 杨文治　段威武　林桂宇　黄忠惠	年　月　日
2020.06.05加入11人 邓刚　李业军　[illegible]　俞峰　刘炜　李岚　徐飞　蒋健　于海涛　[illegible]　颜鸿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20.06.08退伙5人　刘向军 吕东升 袁建新 杨艳华 杨剑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

退4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6.08.25加入22人	
宁华波　纪圣峰　何晓东　罗明亮　杨竞宇　谢安路　谭晓扬	年　月　日
郑涛　黄军　孙哲芳　李策　毛显　张毅　李洋	
胡进全　罗毅　宜久云　魏宗峰　翁伟　惠云　甲醛发生　杨思水	年　月　日
2016.09.14加入33人	
马剑宁　李军　何飞　徐晓快　范基庆　韩杰　姜刚	年　月　日
刘亚雄　杨雄多　马俊飞　彭辰　汪保生　李荣海　原峰	
凌永琴　张晓前　钱魏魏　石治勇　吕峰　刘林　张明	年　月　日
麻国年　宋松旺　谢波雨　刘晓宇　黄纲川　方晓东　姜毅	
郭思思　卢运广　张哲峰　卢春燕　朱国根	年　月　日
2016.09.20加入10人	
徐其干　张焕娟　郭瑜鹏　王晓萍　秦番　吴宗兵　修宇	年　月　日
马良景　方茂宏　柳丰毅	
2016.12.26加入6人	年　月　日
吴泛伟　董月英　王善良　刘峰　胡晓　胡红卫	
2016.11.9加入16人	年　月　日
范雪　冯晓鸣　郭庆　蒋文军　刘芳　康延彪	
高成干　魏蔚　陈舒　陈琦　徐勇　李军	年　月　日
高海奎　谢明　毛年贵　蒋庆敏	
2016.11.14加入10人	年　月　日
杨昌藩　黄素芳　汤新胜　郑保敏　张阿　汪强	
杨荣　彭金平　张晨辉　黎春波　吴志豪　杨家胜	年　月　日
陈保林　曾昭金　陈卫军　陈伊利　邓晶杰　陈浩	
2016.12.13加入10人	年　月　日
郑志斌　杨关善　马学东　周金良　陈德辰	
李佳路　于文风　陈加峰　徐建斌　徐雪	年　月　日
2017.01.09加入1人	
王翔　卓智勇　熊鹏先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7.2.24加入3人	
张倩善　娄秋琴　李方春	年　月　日
2017.03.28加入2人	
毛宁　青松	年　月　日
2017.4.25加入10人	
王学刚　隋柱云　陈晓霞　谭正华　朱旭涛	年　月　日
田爱洁　毕建伟　刘玉新　王芳　张惠均	
2017.07.11加入1人　陈芳芳	年　月　日
2017.07.13加入4人	
俞嘉歆　刘冰　黄佩琼　李志斌　王晓宾　曹德金	年　月　日
乔杰　张磊　窦跃武　刘宇民　李云安　张晓松	
鄢载国　李永辉　杨彦兵　张少怀　张智远　高红艳	年　月　日
梁立华　张世升　陈文刚　马广立　[illegible]　陈思源	
周昌春　杨波　单善志　李欣怡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侯立波　常英姿　吴晓莹　宋婉凝　卢文胜　[illegible]	
陆玉勇　赵靖宇　于勇　沈明　陈霞　刘伟　陈嘉毅	年　月　日
2017.09.26加入6人	
王明生　陈磊　黄鹏　张林　姜俊辉　[illegible]	年　月　日
2017.09.13加入3人　侯玉燈　伊振吉　杨志国	
2017.09.22加入3人　王琦琼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2017.10.25加入11人	
王晋民　王宁　司马刚　杨钢　高昂　叶红松	年　月　日
柳士荷　刘丰刚　陈志刚　陈瑜　董毅	
2017.11.18加入14人	年　月　日
袁朝晖　吴风　郭文娟　黄仁春　刘天志　倪亮	
齐剑天　石鹏峰　曹校红　王伟洪　谢敏　姚勤	年　月　日
宋大勇　张潮	

加2次
196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7.11.21加入20人	
王保宁　张晓波　查贺春　吴健　[illegible]　高云　黄海涛	年　月　日
张志青　田俊　方幸　孙大宾　[illegible]　[illegible]　李海霞	
刘月潭　刘子琛　谢锋夏　杨鼎新　张腾伟　张永强	年　月　日
2017.12.08加入9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周吉川　[illegible]剑英　冯俊伟　朱爱陵　[illegible]　[illegible]　潘文峰	年　月　日
2017.12.21加入3人	
黄钢　刘毅　单爱民　陈勇　张奇	年　月　日
2018.01.10加入10人	
陈纪钢　凌军　秦晓伟　朱荣刚　朱永志	年　月　日
张琨　叶丹　郑振锋　[illegible]　张丽娟	
2018.01.17加入4人　孙小可　程信华　张强　董方园	年　月　日
2018.02.09加入2人　李永强　周涛	
2018.03.30加入14人	年　月　日
陈福　冷卓岩　梁笑雄　[illegible]　[illegible]　蔡晓雪　张彦新	
高玉刚　李雪　王蕊　陈惊宇　刘倍　李萍　李文刚	年　月　日
2018.04.12加入3人　邱绮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4.27加入1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2018.05.03加入3人　郑翔谷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7.27加入7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2018.08.09加入6人　余英杰　[illegible]　王明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08.13加入22人	年　月　日
金光辉　刘继承　[illegible]　魏涛　吴娟　陈琛　袁海霞　吴小琴	
杨宝廷　[illegible]　[illegible]　耿永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潘淑波　吴晓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3次
(101人)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illegible]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6.10.26退出1人 郭耀荣	年 月 日
2016.10.31退出10人	
杨华东　宋宁　吴晓斌　倪毅　徐凯　谭涛 王爱兰　吴彩霞　韩绫绫　祝楚清	年 月 日
2017.02.20退伙4人	年 月 日
马力　王茂青　章祥喜　蔡开福	
2017.03.03退伙4人	年 月 日
徐朝晖　许君默　赵磊　邓保斌	
2017.03.21退伙1人　陈雨天	年 月 日
2017.03.28退伙1人　王文学	
2017.04.11退伙6人	年 月 日
陈贵　秦志宏　魏海波　陈涛　魏宝辉　杨广华	
2017.04.18退伙3人	年 月 日
王建华　陈露　蒋韵军	
2017.07.12退伙15人	年 月 日
辛正强　陈晴　涂强　张婷　殷艳红	
易科元　郭世江　万潘晶　宋钊　陈雅刚	年 月 日
罗云霞　杜立金　刘方如　钱晨　吴宝林	
2017.08.11退伙4人+1人	年 月 日
武峰　林瀚辉　罗德　张保明　刘菲	
2017.09.26退伙9人	年 月 日
蒋胤华　邓富民　赵学军　刘笋　郑志	
朱良　周卫平　李国旺　丁俊丽	年 月 日
2017.10.15退伙4人	年 月 日
傅巍曙　陈文清　张学华　陶亮良	
2017.12.18退伙4人　张世红　王宝勇　田夏洁　蒋韵文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7.12.21退伙1人　陈红峰	年 月 日
2018.01.17退伙4人　陈红艺　曹伟　[illegible]　王[illegible]	年 月 日
2018.02.08退伙3人　高鸣飞　江灿保　杨帆	年 月 日
2018.03.29退伙9人	
张焕娟　徐纯志　秦俊　[illegible]爱武　张伊琴　于理	年 月 日
哈丽亚·宋斯勒克　刘红华　王坤莹	
2018.04.28退伙5人　蒲桂平　王敏　[illegible]军[illegible]和	年 月 日
2018.05.13退伙24人	
郭锦凯　黄逸　李宝　杨昌人　李[illegible]湘　[illegible]善	年 月 日
张程飞　刘新宇　李青　王[illegible]　王克[illegible]　[illegible]荣[illegible]的吴捷	
赵丙印　何井　肖蓓　何[illegible]　张[illegible]　丁[illegible]保	年 月 日
万保华　陈加峰　沈逸　任意　柳士荷　李宏明	
2018.08.14退伙4人	年 月 日
胡湘洛宏　刘子龙　郑志刚　[illegible]永[illegible]	
2018.09.04退伙3人　李[illegible]　[illegible]军　[illegible]家	年 月 日
2018.10.08退伙5人　[illegible]剑英　[illegible]玉臣　[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龙芳　刘国林	年 月 日
2018.10.19退伙3人　林晓东　王晓刚　何伟[illegible]	
2018.12.10退伙6人	年 月 日
[illegible]振[illegible]　[illegible]红英　[illegible]分　杨莎　[illegible]硕林　林[illegible]雅	
2019.01.21退伙3人　陈[illegible]　[illegible]林[illegible]　吴晓[illegible]	年 月 日
2019.03.04退伙4人　[illegible]东伟　沈[illegible]芳　[illegible]天[illegible]　[illegible]芳(湘潭)	年 月 日
2019.03.12退伙[illegible]人　[illegible]意[illegible]　[illegible]宝[illegible]　朱[illegible]君	
2019.04.22退伙1人　[illegible]宝[illegible]	年 月 日
2019.04.30退伙[illegible]人　[illegible]旺	
2019.05.13退伙11人　何正才　蒋国富　[illegible]东方　陈[illegible]	年 月 日
姜娜　杨晓娟　杨荣世　张根旺　[illegible]丽丽　张[illegible]伟　[illegible]芙蓉(2019.06.13)	

退2页
88人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9.06.17退伙6人	
许惠劼　刘思亲　王鹏　谭蓓芳　张高婷　刘强	年　月　日
2019.07.08退伙11人	
袁媛　方振忠　姚琳　陈军　李积合　李绩妍	年　月　日
陈北池　刘亚倩　方惠敏　鲁振斌　吴刚	
2019.08.21退伙11人	年　月　日
冯晓鸣　高志青　李宗刚　王静　王西芳　杨艳	
尤军　闫娜　林晓东　肖艳桃　潘强	
2019.09.19退伙1人　闫洪师.	年　月　日
2019.09.20.退伙11人.	
李香青　刘婷　刘宏辉　方章　毕高朋　张金捷.	年　月　日
魏丽艳　汪润平　潘贵武　陈红艳　郭杰.	
2019.09.26退伙1人　陈文颖.	年　月　日
2019.11.27退伙1人　李力.	年　月　日
2019.11.27退伙8人	
迟振勇　李一男　岳月君　黄国华　刘振宇.	年　月　日
陈耀军　王越　张新明.	
2019.12.22退伙1人　袁乃章	年　月　日
2019.12.27退伙10人	
郭强　黄惠敏　张文军　周云仑　鹿云龙	年　月　日
白春民　高巍　张洪丁　秦晨　黄纯宝	
2020.02.10退伙7人	年　月　日
付前明　王志伟　李欣楠　王正文　陈斌　金麟　姜一峰	
2020.03.10退伙8人	年　月　日
李波　滕戈　曹文军　杨晓莉　庄云超　李秀清	
2020.03.16退伙1人　王文印	年　月　日
2020.04.01退伙6人　张雷　吕波　郭新　武彬　纪智慧　裴鹏州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备注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金祺泫(KIM KIYUL) 2018.10.26

仅用于振华新材IPO项目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48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539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寿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2371978062231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8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驾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iver's Licens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8-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6263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7199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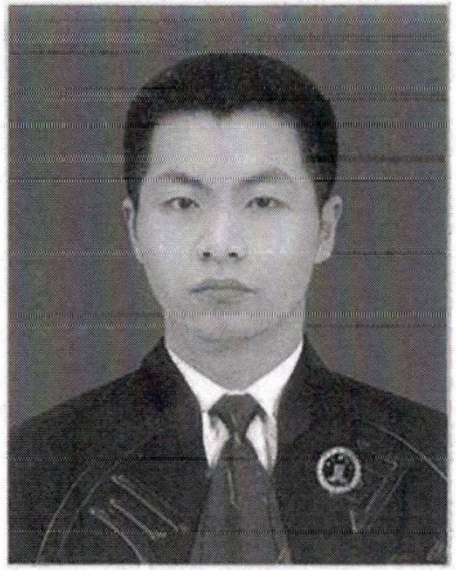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苏绍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2319870610679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100001031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8-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　　注

8-3-63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31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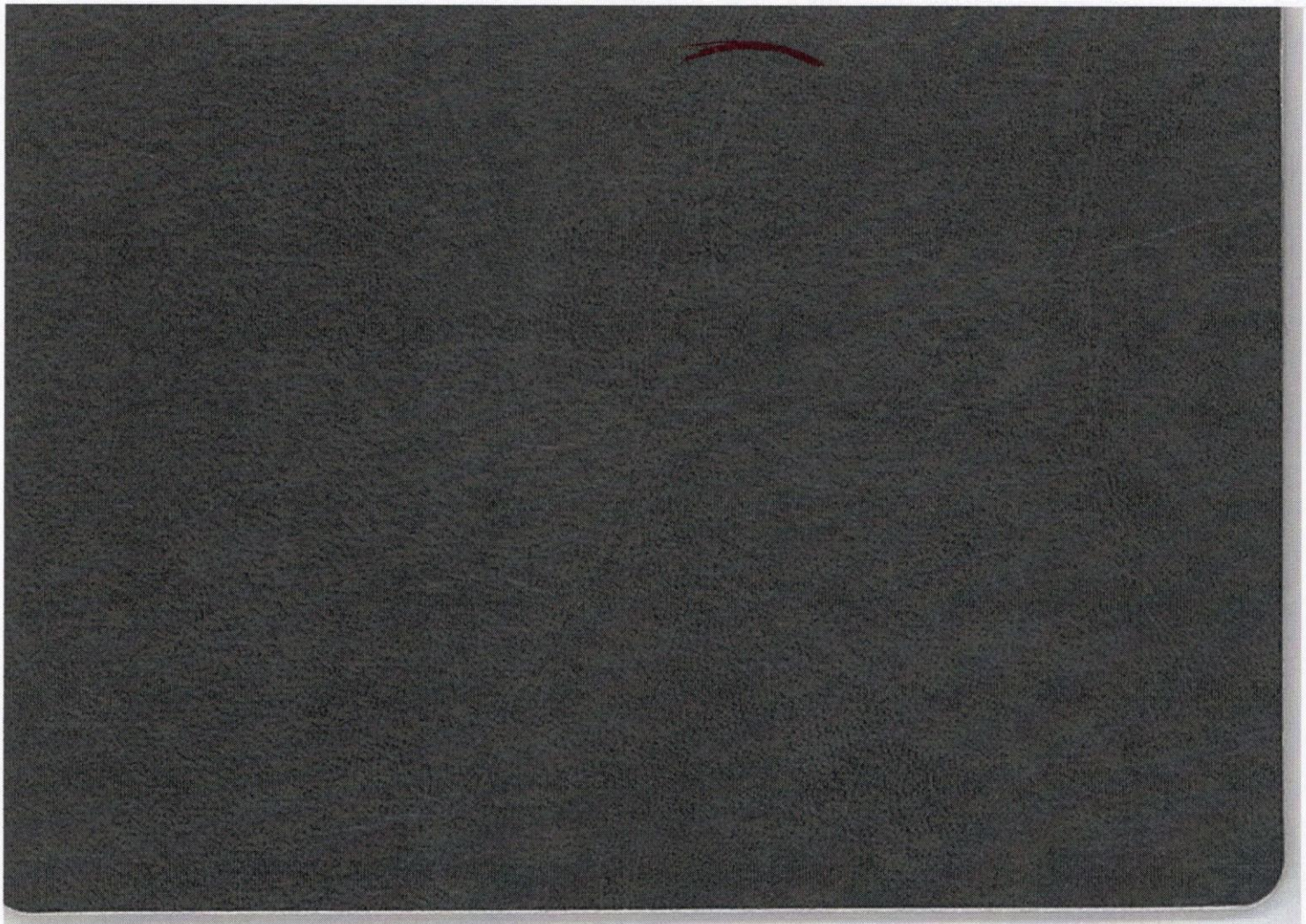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8-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8116800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510107100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胡静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8119820629192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1000001031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　注

8-3-70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31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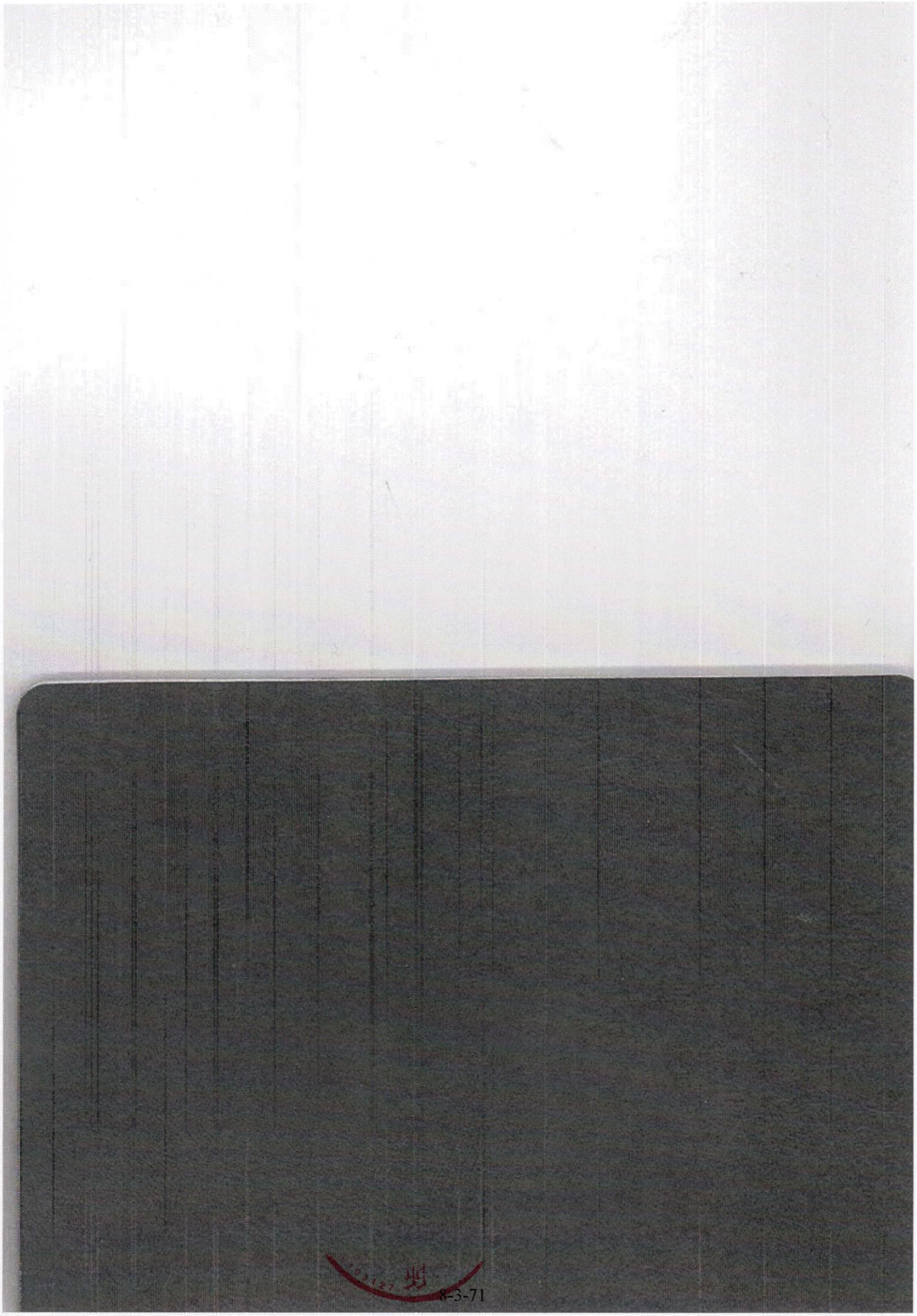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8-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25494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00112182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余梦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81199207[illegibl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1000001031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8-3-77

备　注

二〇二一年度

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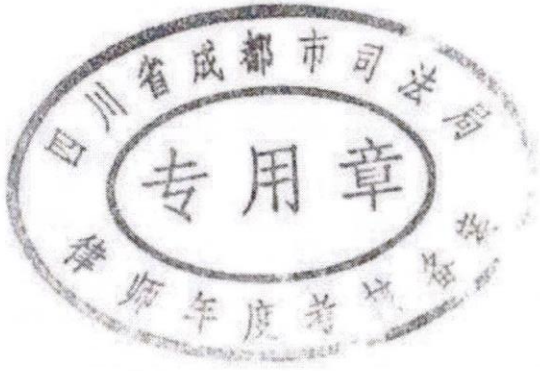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40842

备　注

8-3-78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40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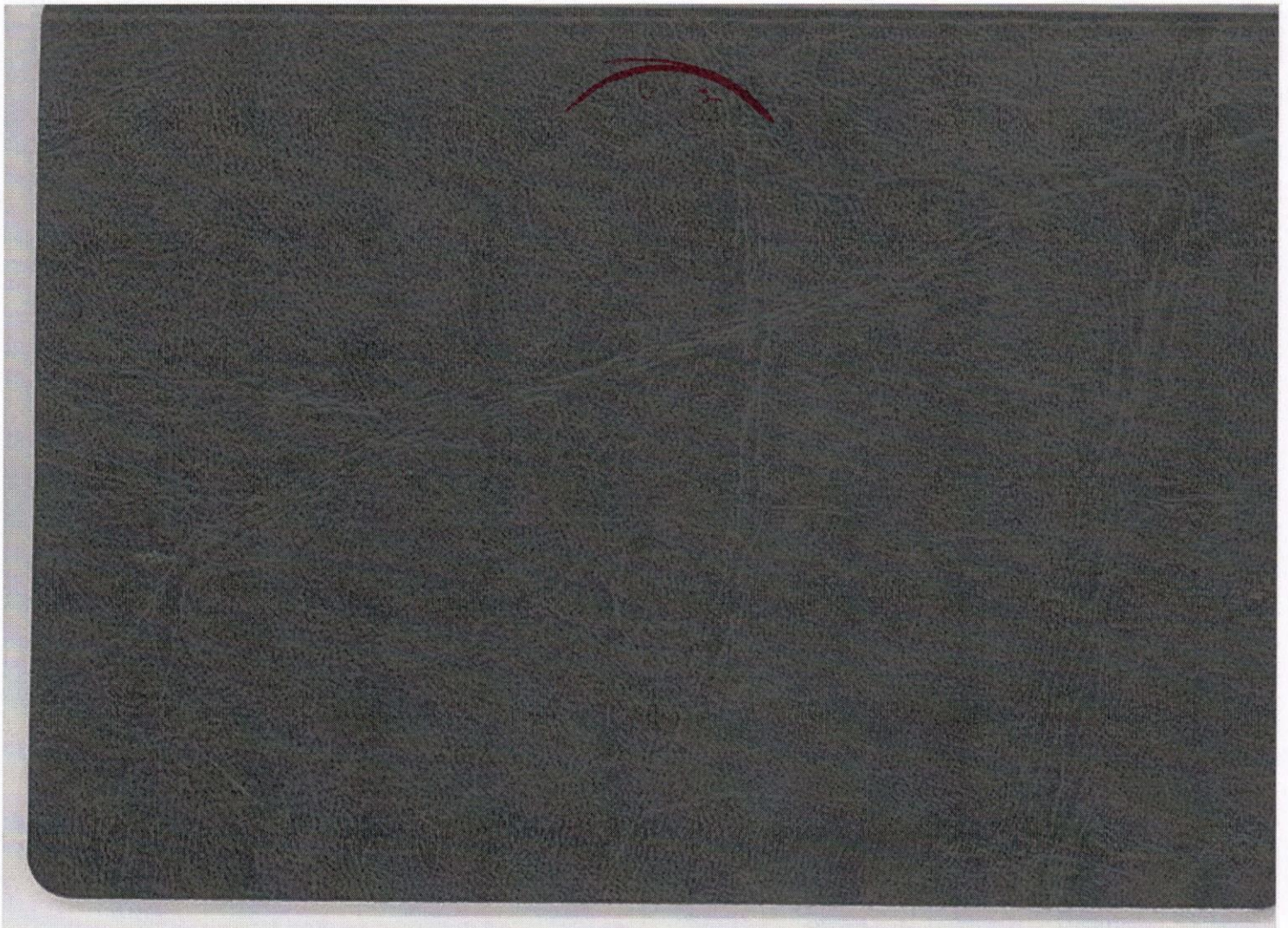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0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1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14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4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31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0]第 330-2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振华新材/振华新材料/股份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
贵阳公司/贵阳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龙公司/义龙新材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阳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子公司的分公司
红星电子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卡睿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振华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历史股东
中国振华/振华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CEC/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振华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振华财务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中电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鑫天瑜投资/舟山鑫天瑜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2 月更名，系公司主要股东
鑫天瑜六期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电金投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主要股东
国投上海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主要股东
深科技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鑫泰中信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笙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河粤科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简称	含义
青域知行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鼎洪投资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鑫合	天津鑫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加法壹号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立达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立达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山创维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西立达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海投资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慧银投资	广州慧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信建投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鑫泰中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大基金会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系公司股东
义龙开投	贵州义龙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系义龙公司的股东
金州电力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系义龙公司的股东
新光源厂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光源厂，系深圳振华的分公司
新材料厂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厂，系深圳振华的分公司
振华科技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33），系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振华新能源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彩虹新能源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438”），系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关联公司
熊猫装备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关联公司
新天物业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同受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控制的关联公司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0）
新能源科技（ATL）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67）
微宏动力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含义
中山天贸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多氟多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锂威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佳纳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19）
赣锋锂业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60）
雅化集团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97）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前驱体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贵州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因国有企业重组，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深圳联交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十二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

简称	含义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适用，并在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1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29 号）
《招股说明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或 A 股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李寿双律师、苏绍魁律师、胡静贤律师和余梦溪律师，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李寿双律师

李寿双律师为本所资本市场部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境内外企业上市、公司并购和投融资、私募股权等法律业务。

李寿双律师先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和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学位。

邮政编码：10002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86 10-58137799

传真：86 10-58137788

电子邮箱：shoushuang.li@dentons.cn

（二）苏绍魁律师

苏绍魁律师为本所资本市场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与重组。苏绍魁律师自 2012 年执业以来专注于资本市场业务，并主办了多家企业重组、改制、收购以及上市的项目。

邮政编码：61004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层

电话：86 28-87039931

传真：86 28-87039931-639

电子邮箱：shaokui.su@dentons.cn

（三）胡静贤律师

胡静贤律师为本所资本市场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与重组。胡静贤律师在资本市场领域，承办了多家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兼并、收购项目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邮政编码：61004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层
电话：86 28-87039931
传真：86 28-87039931-639
电子邮箱：jingxian.hu@dentons.cn

（四）余梦溪律师

余梦溪律师为本所资本市场部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与重组。余梦溪律师在资本市场领域，先后参与数家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兼并、收购等项目。

邮政编码：61004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层
电话：86 28-87039931
传真：86 28-87039931-639
电子邮箱：mengxi.yu@dentons.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十二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超过 2,000 小时。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了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160名股东出席（包括委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220.1107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0,733,703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超额配售权执行前）。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超额配售选择权：

如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5）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5. 发行起止时间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7	65,000
2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12,325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225,382	12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1.发行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共担。

12.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予董事会如下权限：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答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获准发行注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

6.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或其他各类事项等进行调整。

7.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交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1.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6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深圳振华、向黔新、董侠等 8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当日正式成立。同时，公司设立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65069C
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侯乔坤
注册资本	33220.11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

	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已依法取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亦不存在依法应当撤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基于前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如本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如本报告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1. 如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3,220.1107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0,733,703股股份（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2,846.34万元。同时，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考虑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

级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因此，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公司系由深圳振华以其下属分公司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固定资产与79名自然人于2004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安排部分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职工到公司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的规定，深圳振华以其所属分公司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固定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并安排部分员工到公司就业的情形属于国有企业改制。

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批准程序

2004年2月18日，深圳振华召开股东会，深圳振华当时的股东中国振华、振华科技一致同意以机器设备及其他实物资产作价680万元出资发起成立公司。

2004年3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4]8号），批准下述事宜：（1）同意由深圳振华等81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为2,000万股，其中深圳振华持有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4%；其他发起人共持有1,3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6%。

2.资产评估

受深圳振华委托，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

资产评估报告》（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766.1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评估价值(元)
机器设备	6,936,920
车辆	354,000
电子设备	370,360
合计	**7,661,280**

同时，经核查，深圳振华已于 2003 年 9 月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向中国振华办理了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3. 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确认，在设立公司前，新光源厂、新材料厂已与职工皆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职工身份转变问题。

经核查，2004 年 4 月 5 日，深圳振华召开了新光源厂（新材料厂）2004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新光源厂（新材料厂）员工本着自愿的原则整体转入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根据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情况下，原新光源厂 134 名职工、原新材料厂 60 名职工自愿到振华新材料工作，振华新材料依法与该等人员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同时，原新光源厂、原新材料厂的其他职工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由深圳振华负责安置。新光源厂和新材料厂共计 194 名职工自愿转入振华新材料工作，并自 2004 年 5 月起由振华新材料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根据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在安排部分员工到振华新材料就业的过程中，深圳振华充分听取、尊重了新光源厂、新材料厂员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员工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4. 工商设立登记情况

（1）2004年4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485812号），核准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

（2）2004年2月25日，深圳振华与向黔新等80名自然人签署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1）振华新材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本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深圳振华以

机器设备出资，并以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机器设备价值766.128万元中的680万元作价折股680万元，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34%，其余86.128万元计入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余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共计1,320万元认购1,320万股，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66%。

同时，2004年4月21日，申自强、申黎丽、王玉华三人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原发起人申自强退出本次发起设立公司，其认购股份由发起人申黎丽、王玉华认购，公司发起人亦由81名变更为80名。

（3）200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会议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的有关事宜，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其中深圳振华以实物缴纳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其余发起人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 1,32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设立后，深圳振华已将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移交给公司，用于出资的 3 辆汽车的权属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深圳振华用于出资的 766.128 万元中计入公司应付款的 86.1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向深圳振华清偿。

（5）2004 年 4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振华新材料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2140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当日正式成立。

同时，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2140684
名称	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国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注）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生产；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54 年 4 月 26 日

注：根据公司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系错误记载，公司在后续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得以更正。

5.就公司设立，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的事项

就公司设立，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下述事项：

（1）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的规定，深圳振华以其所属分公司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固定资产出资设立振华新材料，并安排部分员工到振华新材料就业的情形属于国有企业改制。

就公司设立时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的合规性，公司已取得如下有权部门的确认：

1）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的确认

就上述事宜，中国振华已向贵州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对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指导的请示》（振华司办[2016]69 号），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对公司设立时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予以了如下确认：

“1.按规定开展了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振华深圳公司’）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聘请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清查，对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纳入评估范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6.128 万元。你公司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按规定开展了资产清查。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时，振华深圳公司是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用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开展了资产清查，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按规定作了验资。振华深圳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验资手续，聘请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

4.按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你公司委托股东代表参加了振华深圳公司2004年2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就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事项作了表决，同意振华深圳公司以机器设备及其他实物资产作价 680 万元投资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有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振华深圳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5.办理了公司设立有关审批手续。发起设立公司时，振华深圳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4]8号)，同意振华深圳公司等81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为2000万股，其中，振华深圳公司持有6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4%。根据新材料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振华深圳公司出资资产超出折股价值部分转为对新材料股份公司债权。

6.职工安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振华深圳公司发起设立新材料股份公司时，充分考虑了出资资产所在新光源厂、新材料厂职工权益，妥善安置了相关职工，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

2）已取得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的确认

中国电子、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已于2020年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公司发起设立合规性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第一、振华新材设立时已经原股东深圳振华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批复，同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及职工安置、验资、工商设立等一系列程序，振华新材设立过程中充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等文件的指导精神；

第二、深圳振华投资设立振华新材时已依法保全金融债权并落实相关债务，相关金融债务在到期时点已及时全额偿还，不存在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形；

第三、深圳振华与蔡健、向黔新、韦国光等79名自然人于2004年4月共同发起设立振华新材，其中深圳振华持股 34%，蔡健、向黔新、韦国光等 7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66%。深圳振华是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用清产核资及财

务审计，开展了资产清查，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均为深圳振华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蔡健、向黔新、韦国光等 79 名自然人投资者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各投资者及持股结构的确定系为振华新材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已经深圳振华股东会、振华新材股东大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贵州省国资委确认，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已获得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的确认，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股份公司应当取得省级国资监管部门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深圳振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公司时未向国资监管部门贵州省国资委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但贵州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56 号），就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予以了确认，同时，自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皆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深圳振华以其所属分公司新材料厂、新光源厂的固定资产出资设立振华新材料，并安排部分员工到振华新材料就业的情形属于国有企业改制；且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已获得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的确认；

（2）虽深圳振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公司时未向国资监管部门贵州省国资委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但贵州省国资委已就公司设立时深圳振华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程序予以确认，同时，自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国振华皆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同时，公司设立已依法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且已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备法律程序；

（4）基于以上（1）-（3）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商档案材料，为设立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时，《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认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发起人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所涉评估、验资事项

1.评估

受深圳振华委托，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766.128 万元。

同时，经核查，深圳振华已于 2003 年 9 月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向中国振华办理了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因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故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中天华对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经核查，中天华于 2019 年 9 月 25 号出具了《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庆[2003]评字第 025 号）的资产评复核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19]第 2072 号），并明确原评估报告的结论合理。

2.验资

就公司设立的股本实收情况，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

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深圳振华及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因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故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中天运对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核查，中天运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54 号），并明确公司设立 2004 年时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的发起人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25%。同时，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2. 通过了公司的章程；
3.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5. 批准了关于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
6. 同意发起人深圳振华以机器设备作为投资，确认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和深圳振华的投资额；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创立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在其内部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并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并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以及该等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

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混合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是由深圳振华与向黔新等 7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深圳振华系依法存续的公司，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深圳振华和 79 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8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时，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深圳振华以固定资产认缴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4%，剩余 79 名发起人皆以货币合计认缴公司 1,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66%。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时 2,000 万股已由 80 名发起人足额认购。

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 80 名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万股)
1	深圳振华	680	实物	34.00	680
2	蔡健	200	货币	10.00	200
3	向黔新	150	货币	7.50	150
4	韦国光	140	货币	7.00	140
5	董侠	100	货币	5.00	100
6	方亮	47	货币	2.35	47
7	王建	45	货币	2.25	45
8	刘一凡	30	货币	1.50	30
9	唐林	30	货币	1.50	30
10	邹如海	30	货币	1.50	30
11	马豫	30	货币	1.50	30
12	李灏	23	货币	1.15	23
13	陈清洁	20	货币	1.00	20
14	闵沛农	20	货币	1.00	20
15	张少英	16	货币	0.80	16
16	申黎丽	16	货币	0.80	16
17	吴德华	15	货币	0.75	15
18	蔡光明	14	货币	0.70	14
19	黄蓉	14	货币	0.70	14
20	王汉明	13	货币	0.65	13
21	邹坤麟	10	货币	0.50	10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万股)
22	王芳	10	货币	0.50	10
23	张欣	10	货币	0.50	10
24	仇惠民	10	货币	0.50	10
25	丁晓鸿	10	货币	0.50	10
26	唐尚斌	10	货币	0.50	10
27	朱亨林	10	货币	0.50	10
28	杨如忠	10	货币	0.50	10
29	蔡春林	10	货币	0.50	10
30	范春霞	10	货币	0.50	10
31	李晓玲	10	货币	0.50	10
32	宋泽娥	10	货币	0.50	10
33	成弘	10	货币	0.50	10
34	白凤霞	10	货币	0.50	10
35	孙玉莲	10	货币	0.50	10
36	王玉华	9	货币	0.45	9
37	钱宝龙	8	货币	0.40	8
38	彭民剑	8	货币	0.40	8
39	向性双	8	货币	0.40	8
40	郝根宝	8	货币	0.40	8
41	吴彬	8	货币	0.40	8
42	张晓	8	货币	0.40	8
43	陈金明	7	货币	0.35	7
44	张友新	6	货币	0.30	6
45	陈坤	6	货币	0.30	6
46	史汉兴	6	货币	0.30	6
47	孙雪芝	6	货币	0.30	6
48	王宇	6	货币	0.30	6
49	曹锋军	6	货币	0.30	6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万股)
50	邵云生	6	货币	0.30	6
51	杨代祥	5	货币	0.25	5
52	鹿凯华	5	货币	0.25	5
53	龚黔兰	5	货币	0.25	5
54	胡娟	5	货币	0.25	5
55	吴迪	5	货币	0.25	5
56	龙义	5	货币	0.25	5
57	张进纯	5	货币	0.25	5
58	潘健	5	货币	0.25	5
59	马志普	5	货币	0.25	5
60	张彪	5	货币	0.25	5
61	田平	5	货币	0.25	5
62	张正	5	货币	0.25	5
63	车文申	5	货币	0.25	5
64	陈中	5	货币	0.25	5
65	闫利勤	5	货币	0.25	5
66	朱霞蓓	5	货币	0.25	5
67	张琳	4	货币	0.20	4
68	黄桂蓉	4	货币	0.20	4
69	史峻	3	货币	0.15	3
70	向进	3	货币	0.15	3
71	黄磊	2	货币	0.10	2
72	罗亚玲	2	货币	0.10	2
73	邹欠妹	2	货币	0.10	2
74	李玲	2	货币	0.10	2
75	邱敏	2	货币	0.10	2
76	秦德理	2	货币	0.10	2
77	刘宪忠	2	货币	0.10	2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股份数(万股)
78	葛梅芳	1	货币	0.05	1
79	殷筑安	1	货币	0.05	1
80	赵应仿	1	货币	0.05	1
-	**合计**	**2,000**	——	**100.00**	**2,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设立后，深圳振华已将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移交给公司，用于出资的 3 辆汽车的权属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深圳振华以下属分公司新光源厂、新材料厂的固定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亦对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及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且创立大会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向黔新等 79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的股份；就深圳振华及向黔新等 79 名自然人出资情况已履行了验资程序。

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深圳振华系以实物资产出资，且已办理了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因此，深圳振华用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转移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有 160 名股东，其中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140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非自然人股东

（1）中国振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125,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42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中国振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示系统，中国振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3825X

名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付贤民
注册资本	246,810.96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54.1865%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其 31.3590%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6264%股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742%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2538%股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国振华系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92 号），确认中国振华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中电金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 28,786,81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655%。

经核查中电金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示系统，中电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姜军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电金投系有效存续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92 号），确认中电金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3）鑫天瑜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鑫天瑜投资持有公司 25,1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617%。

经核查鑫天瑜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鑫天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50139G
名称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069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鑫天瑜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浙江浩顺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12.4993	有限合伙人
2	陈诗丽	1,005.00	11.4198	有限合伙人
3	周姝	900.00	10.2267	有限合伙人
4	刘胜梅	840.00	9.544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华融丰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3.97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6	成海凤	300.00	3.4089	有限合伙人
7	杨宗源	300.00	3.4089	有限合伙人
8	孙广	260.00	2.9544	有限合伙人
9	李淼	250.00	2.8407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必成	235.00	2.6703	有限合伙人
11	史明明	230.00	2.6135	有限合伙人
12	张立改	200.00	2.2726	有限合伙人
13	曾凤武	200.00	2.2726	有限合伙人
14	乔珊	200.00	2.2726	有限合伙人
15	张振新	175.00	1.9885	有限合伙人
16	李琛	170.00	1.9317	有限合伙人
17	黄昳	160.00	1.8181	有限合伙人
18	刘明利	150.00	1.7044	有限合伙人
19	胡浩	150.00	1.7044	有限合伙人
20	黄庆华	125.00	1.4204	有限合伙人
21	吴军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2	王喜龙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3	唐谟胜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4	杨隽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5	魏侃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6	罗国平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7	朱东方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8	陈剡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29	何玉清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30	杨娟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31	王永珂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32	刘素萍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33	汪更平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34	曾叙涛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5	曾汉钦	100.00	1.1363	有限合伙人
36	伍杰	0.25	0.0028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02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8,800.50**	**10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鑫天瑜投资系由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80767。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鑫天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605。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鑫天瑜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国投上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投上海持有公司 23,785,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600%。

经核查国投上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国投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国投上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	19.2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	19.2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国投上海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N9420。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国投上海的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007。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国投上海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鑫泰中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鑫泰中信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102%。

经核查鑫泰中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鑫泰中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99P883
名称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鑫泰中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69.4284	有限合伙人
2	中信建投资本	5,010.00	7.7297	普通合伙人
3	楼慕涵	3,300.00	5.0914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帆鑫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3.3943	有限合伙人
5	张吉年	2,200.00	3.3943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大家祥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7	沈忠民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8	彭斌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9	冯学高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10	詹红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11	曹晖	1,100.00	1.6971	有限合伙人
1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0	0.77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64,815.00**	**100.0000**	--

根据鑫泰中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的网站，鑫泰中信系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32517。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鑫泰中信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鑫天瑜六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鑫天瑜六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102%。

经核查鑫天瑜六期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鑫天瑜六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1GD2M
名称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四路 18 号创维半导体大厦东座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杰）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鑫天瑜六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9950	有限合伙人
2	伍杰	0.25	0.002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0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0,000.50**	**10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鑫天瑜六期系由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CA899。

同时，经核查，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605。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鑫天瑜六期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深科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科技持有公司 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57%。

经核查深科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深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3567Y
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147,125.936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7 月 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电子持有其 36.61%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深科技系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92 号），确认深科技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8）德笙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德笙投资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51%。

经核查德笙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德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CWA3C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4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小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德笙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梁建华	2,600.00	12.2636	有限合伙人
2	王普宇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3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4	林列华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5	胡精沛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6	黄晖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7	温伟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8	励建炬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9	李强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10	回全福	2,000.00	9.4335	有限合伙人
11	田洪池	2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12	陈阳	1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13	陆业霖	1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14	何帅	1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15	袁搏	1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4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21,201.00**	**10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德笙投资系由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X0128。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德笙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107。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德笙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银河粤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银河粤科持有公司 4,879,1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87%。

经核查银河粤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银河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8679711XE
名称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115 号 3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倪毓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银河粤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正策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185,000	37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	有限合伙人
5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500,000**	**1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银河粤科系由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D2847。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银河粤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01774。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银河粤科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青域知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青域知行持有公司 4,879,1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87%。

经核查青域知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青域知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Q0AQK96
名称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号楼 2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霆）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青域知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州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10.80	有限合伙人
3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5.20	有限合伙人
10	义务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4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50,000**	**100.00**	--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合伙人已更名为嘉兴合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青域知行系由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Y3834。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青域知行的基金管理人,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775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青域知行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鼎洪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鼎洪投资持有公司 4,879,1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87%。

经核查鼎洪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鼎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97918
名称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正洪）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鼎洪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熊海涛	2,050.000	31.94	有限合伙人
2	吴琛珩	1,072.685	16.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	李向东	1,000.000	15.58	有限合伙人
4	程海庆	813.747	12.68	有限合伙人
5	杨旗	813.747	12.68	有限合伙人
6	张川	2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8.721	6.5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6,418.900**	**1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鼎洪投资系由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EK793。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鼎洪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345。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鼎洪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天津鑫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天津鑫合持有公司 2,67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48%。

经核查天津鑫合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天津鑫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C6047
名称	天津鑫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7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竞彤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天津鑫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谢竞彤	1,247.1574	31.1789	普通合伙人
2	陈立云	957.5105	23.9378	有限合伙人
3	李杏春	837.8217	20.9455	有限合伙人
4	郑先敏	383.0042	9.5751	有限合伙人
5	王恶	287.2531	7.1813	有限合伙人
6	牟钲	287.2531	7.18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000.0000**	**10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天津鑫合系由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ED664。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天津鑫合的基金管理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303。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天津鑫合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加法壹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加法壹号持有公司 1,951,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75%。

经核查加法壹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法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1XD9E
名称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加法壹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58.34086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800	29.3586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2,000	7.5278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7639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	1.0087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26,568**	**100.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加法壹号系由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T3915。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加法壹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263。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加法壹号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深圳立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立达持有公司 1,951,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75%。

经核查深圳立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深圳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RJE4R
名称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新城三栋 B 座 4 楼 F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立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8.83	有限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9.41	有限合伙人
3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88	有限合伙人
4	江西苏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94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9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34,000**	**1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深圳立达系由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ET772。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深圳立达的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496。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深圳立达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北京立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立达持有公司 1,463,73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06%。

经核查北京立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北京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187 56X
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0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立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34.0000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蓉	2,666.666668	13.3332	有限合伙人
4	喻恺	1,333.333333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谢少华	1,333.333333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伍澄生	1,333.333333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333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6.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20,000.000000**	**10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北京立达系由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D3706。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北京立达的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496。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北京立达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南山创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山创维持有公司 1,4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35%。

经核查南山创维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南山创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63H56
名称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俊生)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南山创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0	有限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项丽君	1,250	5	有限合伙人
5	裴振华	1,000	4	有限合伙人
6	孔健	750	3	有限合伙人
7	俞根伟	500	2	有限合伙人
8	高志盛	500	2	有限合伙人
9	朱雪莲	500	2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25,000**	**1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南山创维系由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T3318。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南山创维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25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南山创维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江西立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西立达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12%。

经核查江西立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江西立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78782379P
名称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15 号（行政楼）4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管理活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江西立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喻恺	4,669.7823	18.9286	有限合伙人
2	谢可滔	4,669.7823	18.9286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5.455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4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5.455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5	南昌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1,762.1820	7.1429	有限合伙人
6	熊贤忠	1,762.1820	7.1429	有限合伙人
7	刘晓晋	881.0910	3.5714	有限合伙人
8	赵卿	881.0910	3.5714	有限合伙人
9	江西恒能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81.091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4364	1.4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24,670.5479**	**10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江西立达系由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D4171。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江西立达的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496。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江西立达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中海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海投资持有公司 1,03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07%。

经核查中海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91634Y
名称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工）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中海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宋万增	6,800.00	22.6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易汇天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左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黄卫列	2,1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秀艳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8	江波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徐工	3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俨	3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1	王宣	3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怡然	3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魏艳	3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30,000.00**	**1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中海投资系由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L0594。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中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567。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海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天大基金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天大基金会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08%。

经核查天大基金会现持有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20000500921770 6
名称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类型	基金会（慈善组织）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第九教学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募集社会资金、增加教育经费来源，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天大基金会系有效存续的慈善基金组织，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慧银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慧银投资持有公司 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45%。

经核查慧银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慧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QP9A
名称	广州慧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晖鸿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慧银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赵虹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2	袁维秋	100	16.529	有限合伙人
3	张建平	100	16.529	有限合伙人
4	李湘林	100	16.529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晖鸿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	0.82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605**	**100.000**	--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慧银投资系由珠海横琴晖鸿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EN364。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的信息，作为慧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晖鸿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396。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慧银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40 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侠	52240119******0018	7,800,000	2.3480%
2	熊小川	61010319******3617	5,980,000	1.8001%
3	向黔新	52010219******1274	5,600,000	1.6857%
4	施全根	53011119******2076	4,600,000	1.3847%
5	王钦万	42242919******0173	3,600,000	1.0837%
6	赵孝连	21020319******5274	2,500,000	0.7526%
7	吴勇	52270119******1019	1,900,000	0.5719%
8	陈林	44030119******3839	1,890,000	0.5689%
9	李淑花	61010319******3641	1,600,000	0.4816%
10	潘丹	44030119******2740	1,400,000	0.4214%
11	邹延龙	62010519******1079	1,372,000	0.4130%
12	袁辰辰	44030119******5525	1,366,000	0.4112%
13	蔡健	22010419******1332	1,219,780	0.3672%
14	单群	52010319******2022	1,100,000	0.3311%
15	洪斌	11010819******0054	1,096,000	0.3299%
16	范春霞	52270119******2349	1,070,000	0.3221%
17	闵沛农	52270119******0318	1,060,000	0.3191%
18	李玲	52260119******7629	975,824	0.2937%
19	沈星	52010319******4020	960,000	0.2890%
20	张晓	32020319******0620	922,000	0.2775%
21	刘胜梅	43292419******7085	880,000	0.2649%
22	李宁	37283219******5035	750,000	0.2258%
23	殷筑安	52270119******1919	713,000	0.2146%
24	方明	36230119******0013	664,000	0.1999%
25	曹锋军	14270219******0036	634,285	0.1909%
26	余静	51010219******8427	600,000	0.1806%
27	许宁	32010619******2824	562,000	0.1692%
28	赵和平	52260119******0530	540,000	0.1626%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陈清洁	52270119******0316	487,912	0.1469%
30	秦良娟	61010319******2487	487,912	0.1469%
31	黄昕	52010219******2468	460,000	0.1385%
32	俞威波	13108219******0773	456,000	0.1373%
33	陈水英	43302519******2429	453,758	0.1366%
34	何世兰	51232219******738X	440,000	0.1324%
35	赵忠	52242419******0612	439,120	0.1322%
36	苟辉英	52010219******3463	432,000	0.1300%
37	苟丽	52010319******0422	400,000	0.1204%
38	郝根宝	52270119******1611	400,000	0.1204%
39	黄丽明	33072119******2423	400,000	0.1204%
40	杨代祥	52010219******4219	361,000	0.1087%
41	肖红	42100319******3525	335,000	0.1008%
42	张少英	52210119******7621	320,000	0.0963%
43	方亮	52260119******0811	317,142	0.0955%
44	吴德华	52270119******0336	300,000	0.0903%
45	杨京梅	44030119******4447	280,000	0.0843%
46	易英	52010319******6027	280,000	0.0843%
47	范展虹	44030119******2121	243,956	0.0734%
48	车文申	52270119******0311	243,956	0.0734%
49	蔡春林	42900119******0030	243,956	0.0734%
50	梅铭	42212919******4136	243,956	0.0734%
51	白凤霞	52260119******0060	243,000	0.0731%
52	袁峰	41010519******1614	240,000	0.0722%
53	李静	13022319******0626	240,000	0.0722%
54	王宝国	52270119******0317	240,000	0.0722%
55	李路	32070319******0516	225,000	0.0677%
56	邢建军	12022519******5878	224,000	0.0674%
57	刘敏	52010219******3020	210,000	0.0632%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8	许峰	21040219******2014	200,000	0.0602%
59	朱亨林	52260119******0011	200,000	0.0602%
60	邓延超	42040019******0553	200,000	0.0602%
61	刘晓文	44200019******4625	200,000	0.0602%
62	杨琪	31011019******8214	200,000	0.0602%
63	王敬	52010219******3415	200,000	0.0602%
64	陈飘飘	43012419******8968	200,000	0.0602%
65	朱慧琳	41070219******2015	200,000	0.0602%
66	罗国莉	52011319******0822	200,000	0.0602%
67	罗炜	52212119******3218	195,164	0.0587%
68	楼肖斌	11010519******4110	192,000	0.0578%
69	胡娟	52270119******0360	170,769	0.0514%
70	赵孝珊	52242119******0847	160,000	0.0482%
71	张琳	52260119******0821	160,000	0.0482%
72	吴涛	51300119******0210	160,000	0.0482%
73	王超峰	41108119******0452	146,373	0.0441%
74	黄潇潇	52011219******0039	146,300	0.0440%
75	吴迪	52260119******0013	143,934	0.0433%
76	席建琼	52270119******3361	143,934	0.0433%
77	阮元	42108319******0039	140,000	0.0421%
78	王俊生	21021319******3915	140,000	0.0421%
79	巫厚贵	32011319******6431	131,736	0.0397%
80	黎锐文	23010319******5518	121,978	0.0367%
81	龚黔兰	52010319******0423	121,978	0.0367%
82	鹿凯华	35210419******0521	121,978	0.0367%
83	杨祥	11010419******2521	121,978	0.0367%
84	李筑明	52010319******4031	121,978	0.0367%
85	刘舟	52270119******338X	121,978	0.0367%
86	陈敏	52270119******0327	121,000	0.0364%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7	王宇	44030119******5518	120,000	0.0361%
88	沈熙娅	52260119******0025	120,000	0.0361%
89	胡艳清	42062519******5624	120,000	0.0361%
90	朱堃	52260119******0815	120,000	0.0361%
91	安承静	12022219******6421	120,000	0.0361%
92	张群	43020219******4043	100,000	0.0301%
93	黄瑜	21011219******4012	100,000	0.0301%
94	李景章	52270119******1619	100,000	0.0301%
95	姜守生	37292519******6115	100,000	0.0301%
96	黎才荣	43282119******0025	100,000	0.0301%
97	吴杰	52270119******0317	98,000	0.0295%
98	刘立君	22010419******1514	97,582	0.0294%
99	林国强	51162119******4171	87,824	0.0264%
100	邱敏	52270119******2343	80,000	0.0241%
101	闫文涛	21021919******5319	80,000	0.0241%
102	袁兴	52242519******6355	80,000	0.0241%
103	刘慧	52260119******0822	73,186	0.0220%
104	王莉	52270119******0327	73,186	0.0220%
105	高昌祥	52011319******0811	73,186	0.0220%
106	柴琼	42108119******2286	73,186	0.0220%
107	唐不疑	52252519******8837	70,000	0.0211%
108	杨芳	52222119******1220	68,307	0.0206%
109	陈耀飞	33022719******4261	68,000	0.0205%
110	李昌凤	52270119******3363	60,000	0.0181%
111	杨磊	52011219******0050	60,000	0.0181%
112	滕菲	52011219******0020	60,000	0.0181%
113	陈小松	52010219******5857	60,000	0.0181%
114	潘静	52011219******1419	60,000	0.0181%
115	臧宏宇	52010219******2018	60,000	0.0181%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6	李玉华	52270119******3363	60,000	0.0181%
117	胡柳	32082519******0025	51,230	0.0154%
118	罗亚玲	36048119******3421	48,791	0.0147%
119	王瑾	42062619******0021	48,791	0.0147%
120	邹欠妹	44022219******0325	48,791	0.0147%
121	周华蕾	52270119******2226	48,791	0.0147%
122	王富明	52270119******0313	40,000	0.0120%
123	段宜兴	52270119******1216	40,000	0.0120%
124	方祯	33072119******1919	40,000	0.0120%
125	龙政湖	52270119******3355	40,000	0.0120%
126	何玉娟	36030219******2523	40,000	0.0120%
127	曾国城	44162319******5219	38,000	0.0114%
128	邵懿鑫	31011019******6286	30,000	0.0090%
129	成磊	32010419******1232	24,395	0.0073%
130	李万喜	52270119******031X	24,395	0.0073%
131	赵应仿	52270119******4058	24,395	0.0073%
132	苏丹	35010219******3222	21,956	0.0066%
133	葛梅芳（注）	1505****	20,000	0.0060%
134	周姝	32110219******0447	9,758	0.0029%
135	张友新	52210119******7674	8,000	0.0024%
136	杨丽萍	36010219******4327	6,000	0.0018%
137	徐工	11010119******4036	6,000	0.0018%
138	李公博	46010319******1836	4,879	0.0015%
139	张昊辰	21021119******5822	4,000	0.0012%
140	沈逸轩	11010219******1556	2,439	0.0007%
合计	--	--	**70,898,703**	**21.3421%**

注：葛梅芳于2010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就股东资格合规及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公司现有 140 名自然人股东皆填写了《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明确：

（1）其不属于投资持股资格受到限制的人员，股东资格合法合规；

（2）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全部 140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37.7422%的股权且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及深科技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且前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8.0934%股权，中国振华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同时，经查询公示系统，中国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且认定依据合法、充分，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3.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二）2006年至2016年12月新三板挂牌前，公司曾在深圳联交所办理股份托管登记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移交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批复》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圳联交所负责深圳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及股权变更登记的工作。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已于 2006 年将公司的全部股份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份托管登记，并与深圳联交所签署了《股份托管登记协议》。同时，公司自设立后至公司于2016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同时，对公司股权托管事项，深圳联交所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

1.公司仅在深圳联交所进行股权托管登记，不存在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联交所进行挂牌交易或公开转让的情形；

2.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公司即终止在深圳联交所的股权托管登记；

3.自公司在深圳联交所登记托管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股份继承）皆在深圳联交所依法依规办理了变更登记；

4.深圳联交所在办理公司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时，按照业务规则对股权变动所涉的文件资料（包括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股份转让协议等）进行了审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自公司股份在深圳联交所办理托管登记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公司托管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及工商档案，自公司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暨 2006 年 7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及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刘一凡	邹延龙	30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马豫		16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丁晓鸿		10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孙玉莲		10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唐尚斌		10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钱宝龙		8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张进纯		5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张彪		5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黄桂蓉		4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秦德理		2	1.15	2006 年 7 月 14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2006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鉴字（2006）第 87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向邹延龙（受让方）、部分转让方（张彪、张进纯、黄桂蓉、秦德理、刘一凡、丁晓鸿）等进行了访谈，其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就第一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一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振华	680	34.00	38	张晓	8	0.40
2	蔡健	200	10.00	39	陈金明	7	0.35
3	向黔新	150	7.50	40	陈坤	6	0.30
4	韦国光	140	7.00	41	邵云生	6	0.30
5	董侠	100	5.00	42	史汉兴	6	0.30
6	邹延龙	100	5.00	43	孙雪芝	6	0.30
7	方亮	47	2.35	44	王宇	6	0.30
8	王建	45	2.25	45	张友新	6	0.30
9	唐林	30	1.50	46	曹锋军	6	0.30
10	邹如海	30	1.50	47	车文申	5	0.25
11	李灏	23	1.15	48	陈中	5	0.25
12	陈清洁	20	1.00	49	龚黔兰	5	0.25
13	闵沛农	20	1.00	50	胡娟	5	0.25
14	申黎丽	16	0.80	51	龙义	5	0.25
15	张少英	16	0.80	52	鹿凯华	5	0.25
16	吴德华	15	0.75	53	马志普	5	0.25
17	马豫	14	0.70	54	潘健	5	0.25
18	蔡光明	14	0.70	55	田平	5	0.25
19	黄蓉	14	0.70	56	吴迪	5	0.25
20	王汉明	13	0.65	57	闫利勤	5	0.25
21	白凤霞	10	0.50	58	杨代祥	5	0.25
22	蔡春林	10	0.50	59	张正	5	0.25
23	成弘	10	0.50	60	朱霞蓓	5	0.25
24	仇惠民	10	0.50	61	张琳	4	0.20
25	范春霞	10	0.50	62	史峻	3	0.15
26	李晓玲	10	0.50	63	向进	3	0.15
27	宋泽娥	10	0.50	64	黄磊	2	0.10
28	王芳	10	0.50	65	李玲	2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杨如忠	10	0.50	66	刘宪忠	2	0.10
30	张欣	10	0.50	67	罗亚玲	2	0.10
31	朱亨林	10	0.50	68	邱敏	2	0.10
32	邹坤麟	10	0.50	69	邹欠妹	2	0.10
33	王玉华	9	0.45	70	葛梅芳	1	0.05
34	郝根宝	8	0.40	71	殷筑安	1	0.05
35	彭民剑	8	0.40	72	赵应仿	1	0.05
36	吴彬	8	0.40	-	**合计**	**2,000**	**100.00**
37	向性双	8	0.40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所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股份转让的规定。

2）就本次股权转让，转、受让双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并明确合同经签字、盖章并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且合同已经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并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经向受让方、10 名转让方中的 6 名人员等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暨 2007 年 3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二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及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蔡健	董侠	200	1.05	2006 年 1 月 24 日
唐林	马建华	2	1.05	2006 年 2 月 22 日
	兰红英	10	-（注）	2006 年 2 月 22 日
	杨立棠	5	1.05	2006 年 2 月 22 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邱三桃	3	1.05	2006 年 2 月 22 日
	齐靖	5	1.05	2006 年 2 月 22 日
	李国平	5	1.05	2006 年 2 月 22 日
黄蓉	杨京梅	14	1.1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协议载明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05元，经访谈双方，转让方唐林与受让方兰红英系夫妻，豁免支付价款。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蔡健与董侠间的股权转让，经与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唐林与马建华等 6 人间的股权变动，经与转让方唐林、部分受让方（马建华、兰红英、李国平）访谈，其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黄蓉与杨京梅间的股权变动，经与受让方访谈，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二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二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振华	680	34.00	40	邵云生	6	0.30
2	董侠	300	15.00	41	史汉兴	6	0.30
3	向黔新	150	7.50	42	孙雪芝	6	0.30
4	韦国光	140	7.00	43	王宇	6	0.30
5	邹延龙	100	5.00	44	张友新	6	0.30
6	方亮	47	2.35	45	曹锋军	6	0.30
7	王建	45	2.25	46	车文申	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8	邹如海	30	1.50	47	陈中	5	0.25
9	李灏	23	1.15	48	龚黔兰	5	0.25
10	陈清洁	20	1.00	49	胡娟	5	0.25
11	闵沛农	20	1.00	50	龙义	5	0.25
12	申黎丽	16	0.80	51	鹿凯华	5	0.25
13	张少英	16	0.80	52	马志普	5	0.25
14	吴德华	15	0.75	53	潘健	5	0.25
15	马豫	14	0.70	54	田平	5	0.25
16	蔡光明	14	0.70	55	吴迪	5	0.25
17	杨京梅	14	0.70	56	闫利勤	5	0.25
18	王汉明	13	0.65	57	杨代祥	5	0.25
19	白凤霞	10	0.50	58	张正	5	0.25
20	蔡春林	10	0.50	59	朱霞蓓	5	0.25
21	成弘	10	0.50	60	杨立棠	5	0.25
22	仇惠民	10	0.50	61	齐靖	5	0.25
23	范春霞	10	0.50	62	李国平	5	0.25
24	李晓玲	10	0.50	63	张琳	4	0.20
25	宋泽娥	10	0.50	64	史峻	3	0.15
26	王芳	10	0.50	65	向进	3	0.15
27	杨如忠	10	0.50	66	邱三桃	3	0.15
28	张欣	10	0.50	67	黄磊	2	0.10
29	朱亨林	10	0.50	68	李玲	2	0.10
30	邹坤麟	10	0.50	69	刘宪忠	2	0.10
31	兰红英	10	0.50	70	罗亚玲	2	0.10
32	王玉华	9	0.45	71	邱敏	2	0.10
33	郝根宝	8	0.40	72	邹欠妹	2	0.10
34	彭民剑	8	0.40	73	马建华	2	0.10
35	吴彬	8	0.40	74	葛梅芳	1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6	向性双	8	0.40	75	殷筑安	1	0.05
37	张晓	8	0.40	76	赵应仿	1	0.05
38	陈金明	7	0.35	--	**合计**	**2,000**	**100.00**
39	陈坤	6	0.30				

（5）就本次股权转让，关注到的事项

同时，就本次股权变动，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

根据本次股权变动应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同时，根据本次股权变动应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

根据有关转让协议，蔡健、唐林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2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同时，唐林、蔡健时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因此，该等 2 人本次全部转让股份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该等 2 人的股权转让，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蔡健、唐林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2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同时，蔡健、唐林皆于 2006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在唐林、蔡健辞去董事职务满半年后，限制蔡健、唐林股份转让的情形已得以消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公司法》未明确违反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法律后果为股份转让行为无效，则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理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不当然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如上所述，在唐林、蔡健于 2006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满半年后，限制蔡健、唐林股份转让的情形已得以消除；因此，唐林、蔡健该等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同时，基于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合同无效的规定，唐

林、蔡健该等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3）公司已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了确认。

4）基于以上 1）-3）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唐林、蔡健该等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唐林、蔡健该等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3）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

4）经向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访谈确认，其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基于以上 1）-4）所述，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3. 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暨 2007 年 11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向性双	刘国强	8	1.1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成弘	赵孝连	10	1.15	2007 年 11 月（注 1）
龙义		5	1.15	2007 年 11 月（注 2）

注 1：成弘与赵孝连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根据赵孝连出具的书面确认，赵孝连与成弘签署转让协议的实际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注 2：龙义与赵孝连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龙义、赵孝连访谈确认，赵孝连与龙义签署转让协议的实际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向性双与刘国强间的股权转让，本所经办律师对转、受让双方进行了访谈，其皆已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成弘、龙义与赵孝连间的股权转让，本所经办律师对龙义、赵孝连进行了访谈，其皆已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三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三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振华	680	34.00	39	陈坤	6	0.30
2	董侠	300	15.00	40	邵云生	6	0.30
3	向黔新	150	7.50	41	史汉兴	6	0.30
4	韦国光	140	7.00	42	孙雪芝	6	0.30
5	邹延龙	100	5.00	43	王宇	6	0.30
6	方亮	47	2.35	44	张友新	6	0.30
7	王建	45	2.25	45	曹锋军	6	0.30
8	邹如海	30	1.50	46	车文申	5	0.25
9	李灏	23	1.15	47	陈中	5	0.25
10	陈清洁	20	1.00	48	龚黔兰	5	0.25
11	闵沛农	20	1.00	49	胡娟	5	0.25
12	申黎丽	16	0.80	50	鹿凯华	5	0.25
13	张少英	16	0.80	51	马志普	5	0.25
14	吴德华	15	0.75	52	潘健	5	0.25
15	赵孝连	15	0.75	53	田平	5	0.25
16	马豫	14	0.70	54	吴迪	5	0.25
17	蔡光明	14	0.70	55	闫利勤	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8	杨京梅	14	0.70	56	杨代祥	5	0.25
19	王汉明	13	0.65	57	张正	5	0.25
20	白凤霞	10	0.50	58	朱霞蓓	5	0.25
21	蔡春林	10	0.50	59	杨立棠	5	0.25
22	仇惠民	10	0.50	60	齐靖	5	0.25
23	范春霞	10	0.50	61	李国平	5	0.25
24	李晓玲	10	0.50	62	张琳	4	0.20
25	宋泽娥	10	0.50	63	史峻	3	0.15
26	王芳	10	0.50	64	向进	3	0.15
27	杨如忠	10	0.50	65	邱三桃	3	0.15
28	张欣	10	0.50	66	黄磊	2	0.10
29	朱亨林	10	0.50	67	李玲	2	0.10
30	邹坤麟	10	0.50	68	刘宪忠	2	0.10
31	兰红英	10	0.50	69	罗亚玲	2	0.10
32	王玉华	9	0.45	70	邱敏	2	0.10
33	郝根宝	8	0.40	71	邹欠妹	2	0.10
34	彭民剑	8	0.40	72	马建华	2	0.10
35	吴彬	8	0.40	73	葛梅芳	1	0.05
36	张晓	8	0.40	74	殷筑安	1	0.05
37	刘国强	8	0.40	75	赵应仿	1	0.05
38	陈金明	7	0.35	--	**合计**	**2,000**	**100.00**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向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访谈确认，其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暨 2008 年 2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四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向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闫利勤	彭凌飞	5	1.3	2008 年 1 月 28 日
田平	涂健	5	1.3	2008 年 1 月 28 日
李晓玲	陈玲	10	1.3	2008 年 1 月 29 日
邱三桃	黄丽明	3	1.3	2008 年 1 月 28 日
马建华		2	1.3	2008 年 1 月（注 1）
李国平		5	1.3	2008 年 1 月（注 1）
兰红英	白新	5	1.3	2008 年 1 月（注 2）
	黎锐文	5	1.3	2008 年 1 月（注 2）
孙雪芝	刘立君	4	1.3	2008 年 1 月（注 3）
	殷筑安	2	1.3	2008 年 1 月（注 3）
彭民剑	赵孝珊	8	1.3	2008 年 1 月（注 4）
杨立棠	沈熙娅	4	1.3	2008 年 1 月（注 5）
	方祯	1	1.3	2008 年 1 月（注 5）
史汉兴	潘丹	6	1.3	2008 年 1 月（注 6）
申黎丽		16	1.3	2008 年 1 月（注 6）
王玉华		9	1.3	2008 年 1 月（注 6）
马豫		14	1.3	2008 年 1 月（注 6）
张正		5	1.3	2008 年 1 月 25 日

注 1：马建华、李国平与黄丽明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马建华、李国平与黄丽明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注 2：兰红英与白新、黎锐文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白新、黎锐文、兰红英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注 3：孙雪芝与刘立君、殷筑安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孙雪芝、刘立君、殷筑安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注 4：彭民剑与赵孝珊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赵孝珊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注 5：杨立棠与沈熙娅、方祯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沈熙娅、方祯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注 6：史汉兴、王玉华、马豫、申黎丽与潘丹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申黎丽、潘丹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田平与涂健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确认，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李晓玲与陈玲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确认，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马建华、邱三桃、李国平与黄丽明间的股权转让，经向部分转让方（马建华、李国平）及受让方访谈确认，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兰红英与白新、黎锐文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转、受让各方访谈确认，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孙雪芝与刘立君、殷筑安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转、受让各方访谈确认，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彭民剑与赵孝珊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赵孝珊访谈确认，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杨立棠与沈熙娅、方祯间的股权转让，经向沈熙娅、方祯访谈确认，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张正、史汉兴、申黎丽、王玉华、马豫与潘丹间的股权转让，经向部分转让方（张正、申黎丽）及受让方潘丹访谈确认，已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因转让方史汉兴现已去世，经向转让方史汉兴的子女史峻访谈确认，且确认其父亲的该笔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就闫利勤与彭凌飞间的股权转让，因该等 2 人皆已不是公司股东，公司现难以联系上该等人员，但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因将来就闫利勤与彭凌飞间的股权转让存在纠纷，中国振华将负责予以积极协商解决，并确保不会对振华新材料造成不利影响。”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四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四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振华	680	34.00	37	张友新	6	0.30
2	董侠	300	15.00	38	王宇	6	0.30
3	向黔新	150	7.50	39	邵云生	6	0.30
4	韦国光	140	7.00	40	陈坤	6	0.30
5	邹延龙	100	5.00	41	曹锋军	6	0.30
6	潘丹	50	2.50	42	朱霞蓓	5	0.25
7	方亮	47	2.35	43	杨代祥	5	0.25
8	王建	45	2.25	44	吴迪	5	0.25
9	邹如海	30	1.50	45	齐靖	5	0.25
10	李灏	23	1.15	46	潘健	5	0.25
11	闵沛农	20	1.00	47	马志普	5	0.25
12	陈清洁	20	1.00	48	鹿凯华	5	0.25
13	张少英	16	0.80	49	胡娟	5	0.25
14	赵孝连	15	0.75	50	龚黔兰	5	0.25
15	吴德华	15	0.75	51	陈中	5	0.25
16	杨京梅	14	0.70	52	车文申	5	0.25
17	蔡光明	14	0.70	53	白新	5	0.25
18	王汉明	13	0.65	54	黎锐文	5	0.25
19	邹坤麟	10	0.50	55	彭凌飞	5	0.25
20	朱亨林	10	0.50	56	涂健	5	0.25
21	张欣	10	0.50	57	张琳	4	0.20
22	杨如忠	10	0.50	58	沈熙娅	4	0.20
23	王芳	10	0.50	59	刘立君	4	0.20
24	宋泽娥	10	0.50	60	向进	3	0.15
25	范春霞	10	0.50	61	史峻	3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6	仇惠民	10	0.50	62	殷筑安	3	0.15
27	蔡春林	10	0.50	63	邹欠妹	2	0.10
28	白凤霞	10	0.50	64	邱敏	2	0.10
29	陈玲	10	0.50	65	罗亚玲	2	0.10
30	黄丽明	10	0.50	66	刘宪忠	2	0.10
31	张晓	8	0.40	67	李玲	2	0.10
32	吴彬	8	0.40	68	黄磊	2	0.10
33	刘国强	8	0.40	69	赵应仿	1	0.05
34	郝根宝	8	0.40	70	葛梅芳	1	0.05
35	赵孝珊	8	0.40	71	方祯	1	0.05
36	陈金明	7	0.35	--	**合计**	**2,000**	**100.00**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所涉的每笔股权转让皆已签署书面协议；同时，该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除闫利勤与彭凌飞间的股权转让外，经向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余股权转让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访谈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闫利勤与彭凌飞间的股权转让，根据深圳联交所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未发生过纠纷；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亦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因将来就闫利勤与彭凌飞间的股权转让存在纠纷，中国振华将负责予以积极协商解决，并确保不会对振华新材料造成不利影响。”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暨 2009 年 3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五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向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涂健	周玉珍	5	--（注）	2009 年 2 月 27 日

注：协议载明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4元，经与转让方涂健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为涂健的岳母，故涂健豁免其支付价款。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经办律师与转让方涂健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五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五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振华	680	34.00	37	张友新	6	0.30
2	董侠	300	15.00	38	王宇	6	0.30
3	向黔新	150	7.50	39	邵云生	6	0.30
4	韦国光	140	7.00	40	陈坤	6	0.30
5	邹延龙	100	5.00	41	曹锋军	6	0.30
6	潘丹	50	2.50	42	朱霞蓓	5	0.25
7	方亮	47	2.35	43	杨代祥	5	0.25
8	王建	45	2.25	44	吴迪	5	0.25
9	邹如海	30	1.50	45	齐靖	5	0.25
10	李灏	23	1.15	46	潘健	5	0.25
11	闵沛农	20	1.00	47	马志普	5	0.25
12	陈清洁	20	1.00	48	鹿凯华	5	0.25
13	张少英	16	0.80	49	胡娟	5	0.25
14	赵孝连	15	0.75	50	龚黔兰	5	0.25
15	吴德华	15	0.75	51	陈中	5	0.25
16	杨京梅	14	0.70	52	车文申	5	0.25
17	蔡光明	14	0.70	53	白新	5	0.25
18	王汉明	13	0.65	54	黎锐文	5	0.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9	邹坤麟	10	0.50	55	彭凌飞	5	0.25
20	朱亨林	10	0.50	56	周玉珍	5	0.25
21	张欣	10	0.50	57	张琳	4	0.20
22	杨如忠	10	0.50	58	沈熙娅	4	0.20
23	王芳	10	0.50	59	刘立君	4	0.20
24	宋泽娥	10	0.50	60	向进	3	0.15
25	范春霞	10	0.50	61	史峻	3	0.15
26	仇惠民	10	0.50	62	殷筑安	3	0.15
27	蔡春林	10	0.50	63	邹欠妹	2	0.10
28	白凤霞	10	0.50	64	邱敏	2	0.10
29	陈玲	10	0.50	65	罗亚玲	2	0.10
30	黄丽明	10	0.50	66	刘宪忠	2	0.10
31	张晓	8	0.40	67	李玲	2	0.10
32	吴彬	8	0.40	68	黄磊	2	0.10
33	刘国强	8	0.40	69	赵应仿	1	0.05
34	郝根宝	8	0.40	70	葛梅芳	1	0.05
35	赵孝珊	8	0.40	71	方祯	1	0.05
36	陈金明	7	0.35	--	**合计**	**2,000**	**100.00**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涂健与周玉珍间的股权转让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向转让方访谈，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1）增资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股份分别由中国振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020

万股、其余 1,980 万股由董侠等 59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2）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在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36 元的基础上溢价 3%，即以每股 1.4 元作为增资价格；3）60 名认缴方认缴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方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序号	认缴方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1	中国振华	1,020	货币	32	杨琪	10	货币
2	施全根	230	货币	33	徐萍	10	货币
3	黄河	200	货币	34	邓延超	10	货币
4	王钦万	180	货币	35	刘晓文	10	货币
5	熊小川	150	货币	36	罗国莉	10	货币
6	赵孝连	120	货币	37	周玉珍	8	货币
7	董侠	100	货币	38	殷筑安	7	货币
8	李淑花	80	货币	39	蔡光明	6	货币
9	陈林	65	货币	40	王超峰	6	货币
10	王朝晖	60	货币	41	王芳	5	货币
11	洪斌	60	货币	42	朱堃	5	货币
12	蔡健	50	货币	43	陈敏	5	货币
13	樊中成	50	货币	44	闫文涛	5	货币
14	孙先志	50	货币	45	吴杰	5	货币
15	卢峰	49	货币	46	胡艳清	5	货币
16	李小宁	48	货币	47	李筑明	5	货币
17	刘胜梅	40	货币	48	赵和平	5	货币
18	张杰	40	货币	49	车文申	5	货币
19	向黔新	30	货币	50	张琳	4	货币
20	吴勇	30	货币	51	黄磊	3	货币
21	方明	30	货币	52	曾国城	3	货币
22	余静	25	货币	53	李惠敏	3	货币
23	单群	25	货币	54	胡娟	2	货币
24	潘丹	20	货币	55	沈熙娅	2	货币

序号	认缴方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序号	认缴方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25	席建琼	19	货币	56	李玲	2	货币
26	国婧	19	货币	57	邱敏	2	货币
27	易英	14	货币	58	王瑾	2	货币
28	胡锐	13	货币	59	何玉娟	2	货币
29	张晓	12	货币	60	方祯	1	货币
30	李静	12	货币	--	**合计**	**3,000**	--
31	辜正前	11	货币				

（2）内部决策程序及书面协议签署

经核查，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经核查，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振华、董侠等 60 名认缴方签订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验资、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2009 年 3 月 19 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9）第 039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说明》，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1.96 万元。

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评估报告向贵州省国资委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

因 2009 年增资时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故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中天华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经核查，中天华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54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36.46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

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中国振华及其他认缴方已按上述增资方案足额缴纳增资款。

因 2009 年增资时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故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中天运对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核查，中天运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54 号），并明确公司 2009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4）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增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及获取了有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参与本次增资中的 54 名人员访谈或获取了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除了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所认缴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系代中国振华 51 名员工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第“（6）就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本所律师关注到的事宜”所述）外，其余人员皆确认本次增资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020	20.40	59	车文申	10	0.20
2	深圳振华	680	13.60	60	殷筑安	10	0.20
3	董侠	400	8.00	61	杨琪	10	0.20
4	施全根	230	4.60	62	徐萍	10	0.20
5	黄河	200	4.00	63	邓延超	10	0.20
6	向黔新	180	3.60	64	刘晓文	10	0.20
7	王钦万	180	3.60	65	罗国莉	10	0.20
8	熊小川	150	3.00	66	吴彬	8	0.16
9	韦国光	140	2.80	67	刘国强	8	0.16
10	赵孝连	135	2.70	68	郝根宝	8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1	邹延龙	100	2.00	69	赵孝珊	8	0.16
12	李淑花	80	1.60	70	张琳	8	0.16
13	潘丹	70	1.40	71	陈金明	7	0.14
14	陈林	65	1.30	72	胡娟	7	0.14
15	王朝晖	60	1.20	73	张友新	6	0.12
16	洪斌	60	1.20	74	王宇	6	0.12
17	蔡健	50	1.00	75	邵云生	6	0.12
18	樊中成	50	1.00	76	陈坤	6	0.12
19	孙先志	50	1.00	77	曹锋军	6	0.12
20	卢峰	49	0.98	78	沈熙娅	6	0.12
21	李小宁	48	0.96	79	王超峰	6	0.12
22	方亮	47	0.94	80	朱霞蓓	5	0.10
23	王建	45	0.90	81	杨代祥	5	0.10
24	刘胜梅	40	0.80	82	吴迪	5	0.10
25	张杰	40	0.80	83	齐靖	5	0.10
26	邹如海	30	0.60	84	潘健	5	0.10
27	吴勇	30	0.60	85	马志普	5	0.10
28	方明	30	0.60	86	鹿凯华	5	0.10
29	余静	25	0.50	87	龚黔兰	5	0.10
30	单群	25	0.50	88	陈中	5	0.10
31	李灏	23	0.46	89	白新	5	0.10
32	闵沛农	20	0.40	90	黎锐文	5	0.10
33	陈清洁	20	0.40	91	彭凌飞	5	0.10
34	蔡光明	20	0.40	92	黄磊	5	0.10
35	张晓	20	0.40	93	朱堃	5	0.10
36	席建琼	19	0.38	94	陈敏	5	0.10
37	国婧	19	0.38	95	闫文涛	5	0.10
38	张少英	16	0.32	96	吴杰	5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9	吴德华	15	0.30	97	胡艳清	5	0.10
40	王芳	15	0.30	98	李筑明	5	0.10
41	杨京梅	14	0.28	99	赵和平	5	0.10
42	易英	14	0.28	100	刘立君	4	0.08
43	王汉明	13	0.26	101	邱敏	4	0.08
44	周玉珍	13	0.26	102	李玲	4	0.08
45	胡锐	13	0.26	103	向进	3	0.06
46	李静	12	0.24	104	史峻	3	0.06
47	辜正前	11	0.22	105	曾国城	3	0.06
48	邹坤麟	10	0.20	106	李惠敏	3	0.06
49	朱亨林	10	0.20	107	邹欠妹	2	0.04
50	张欣	10	0.20	108	罗亚玲	2	0.04
51	杨如忠	10	0.20	109	刘宪忠	2	0.04
52	宋泽娥	10	0.20	110	方祯	2	0.04
53	范春霞	10	0.20	111	王瑾	2	0.04
54	仇惠民	10	0.20	112	何玉娟	2	0.04
55	蔡春林	10	0.20	113	赵应仿	1	0.02
56	白凤霞	10	0.20	114	葛梅芳	1	0.02
57	陈玲	10	0.20	--	**合计**	**5,000**	**100.00**
58	黄丽明	10	0.20				

注 1：孙先志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47 万股。注 2：卢峰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46 万股。

注 3：李小宁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46 万股。注 4：张杰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32 万股。

注 5：席建琼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15 万股。注 6：国婧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18 万股。

注 7：辜正前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7 万股。

（6）就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本所律师关注到的事宜。

就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下述事项：

1） 评估报告的事宜

经核查，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为振华新材料“股东拟股权转让”，与本次增资的经济行为不一致。就前述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为振华新材料“股东拟股权转让”，但本次增资系根据经备案、尚在有效期内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亦未导致国有股份占振华新材料股份比例的降低，同时，前述事宜已在新三板挂牌时中国振华向中国电子申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予以了体现，中国电子及国务院国资委予以认可，国务院国资委亦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因此，前述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以及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变动及或有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同时，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发生了变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应当向贵州省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就上述事宜，自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皆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 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所认缴股份中的部分股份系代中国振华 51 名员工持有。

根据实际权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分别与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分别受托代实际权益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1	卢峰	姜明霞	5
2		杨琴	3
3		李青	3
4		杨芳	3
5		赵忠	18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6		孙鑫	3
7		张劲	5
8		肖立群	3
9		黄云	3
小计		--	46
10	张杰	王莉	3
11		兰红英	2
12		郭培舜	5
13		周峰	3
14		侯乔坤	5
15		龚锦华	3
16		杨德平	3
17		赵红梅	3
18		黄媛	2
19		周月琳	3
小计		--	32
20	孙先志	李景章	15
21		黄波	5
22		尚晓云	5
23		黄寒寒	3
24		徐平友	3
25		孙仙	1
26		付贤民	10
27		马建华	5
小计		--	47
28	李小宁	朱枝勇	3
29		伍洪	22
30		曾清	3
31		王敬	2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32		司勇	1
33		郑晏明	4
34		刘慧	3
35		陈昌月	3
36		张红爱	5
小计		--	46
37	辜正前	李万喜	1
38		王富明	2
39		李树军	3
40		向忠辉	1
小计		--	7
41	席建琼	倪敏	5
42		吴成运（注）	5
43		杨磊	3
44		胡光文	1
45		王蓉	1
小计		--	15
46	国婧	郑鹤年	5
47		段宜兴	3
48		杨增实	3
49		董绪臣	3
50		覃旭东	3
51		邱兴维	1
小计		--	18
合计		--	211

注：经核查，除吴成运与席建琼间的《委托投资协议》系由吴成运的受托委托人签署外，其余《委托投资协议》皆由实际权益人本人签署，同时，受托委托人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已获得实际权益人吴成运的书面授权。

同时，经核查委托代持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及访谈确认，实际权益人已将增资款实际支付给受托持股人；发行人已在 2016 年 1 月对该等股份代持进行了规范，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28.公司第二十四次股权变动暨规范公司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同时，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代 51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事宜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未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亦未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同时，上述股份代持情形皆已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及实际权益人已将增资款支付给受托持股人，因此，受托持股人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与 51 名实际权益人之间的代持关系明晰、有效，亦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

（7）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虽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与本次增资的经济行为不一致，但本次增资系根据经备案、尚在有效期内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亦未导致国有股份占振华新材料股份比例的降低，同时，前述事宜已在新三板挂牌时中国振华向中国电子申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予以了体现，中国电子及国务院国资委予以认可，国务院国资委亦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且本次增资已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因此，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本次增资后，中国振华未向贵州省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同时，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受托持股人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与 51 名实际权益人之间的代持关系明晰、有效，亦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对该等股份代持予以规范，因此，该等股份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7.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暨 2009 年 6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六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深圳振华	中国振华	680	1.4	2009 年 6 月 5 日
邹坤麟	向黔新	10	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邹如海		30	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宋泽娥		10	1.4	2009 年 5 月（注 1）
张欣		10	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朱霞蓓	李玲	5	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陈坤		6	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马志普		5	1.4	2009 年 5 月（注 2）
方亮	范春霞	7	1.4	2009 年 5 月（注 3）
吴彬		8	1.4	2009 年 5 月 13 日
陈中	王芳	5	1.4	2009 年 5 月（注 4）

注 1：宋泽娥与向黔新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向黔新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注 2：马志普与李玲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双方访谈确认，其签署转让协议的实际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注 3：方亮与范春霞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双方访谈确认，其签署转让协议的实际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注 4：陈中与王芳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双方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协议签署情况

1）深圳振华与中国振华间的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5 日，深圳振华与中国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振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680 万股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振华。同时，根据中国振华、深圳振华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往来款抵销方式，中国振华向深圳振华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

2009 年 6 月 11 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09]59 号），同意深圳振华以协议方式向中国振华转让其所持公司 680 万股股权。

就上述股权变动，公司委托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评估，且评估结果及备案情形详见本报告第“6.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部分。

2009 年 6 月 11 日，深圳联交所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深高交所鉴字[2009]第 00030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了鉴证。

2）自然人间的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邹坤麟、邹如海、宋泽娥、张欣与向黔新间的股权转让，经向部分转让方（邹如海、张欣）及受让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朱霞蓓、陈坤、马志普与李玲之间的股权变动，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方亮、吴彬与范春霞之间的股权变动，经向部分转让方（方亮）及受让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陈中与王芳之间的股权变动，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六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700	34.00	54	黄丽明	10	0.20
2	董侠	400	8.00	55	车文申	10	0.20
3	向黔新	240	4.80	56	殷筑安	10	0.20
4	施全根	230	4.60	57	杨琪	10	0.20
5	黄河	200	4.00	58	徐萍	10	0.20
6	王钦万	180	3.60	59	邓延超	10	0.20
7	熊小川	150	3.00	60	刘晓文	10	0.20
8	韦国光	140	2.80	61	罗国莉	10	0.20
9	赵孝连	135	2.70	62	刘国强	8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0	邹延龙	100	2.00	63	郝根宝	8	0.16
11	李淑花	80	1.60	64	赵孝珊	8	0.16
12	潘丹	70	1.40	65	张琳	8	0.16
13	陈林	65	1.30	66	陈金明	7	0.14
14	王朝晖	60	1.20	67	胡娟	7	0.14
15	洪斌	60	1.20	68	张友新	6	0.12
16	蔡健	50	1.00	69	王宇	6	0.12
17	樊中成	50	1.00	70	邵云生	6	0.12
18	孙先志	50	1.00	71	曹锋军	6	0.12
19	卢峰	49	0.98	72	沈熙娅	6	0.12
20	李小宁	48	0.96	73	王超峰	6	0.12
21	王建	45	0.90	74	杨代祥	5	0.10
22	方亮	40	0.80	75	吴迪	5	0.10
23	刘胜梅	40	0.80	76	齐靖	5	0.10
24	张杰	40	0.80	77	潘健	5	0.10
25	吴勇	30	0.60	78	鹿凯华	5	0.10
26	方明	30	0.60	79	龚黔兰	5	0.10
27	范春霞	25	0.50	80	白新	5	0.10
28	余静	25	0.50	81	黎锐文	5	0.10
29	单群	25	0.50	82	彭凌飞	5	0.10
30	李灏	23	0.46	83	黄磊	5	0.10
31	闵沛农	20	0.40	84	朱堃	5	0.10
32	陈清洁	20	0.40	85	陈敏	5	0.10
33	蔡光明	20	0.40	86	闫文涛	5	0.10
34	王芳	20	0.40	87	吴杰	5	0.10
35	张晓	20	0.40	88	胡艳清	5	0.10
36	李玲	20	0.40	89	李筑明	5	0.10
37	席建琼	19	0.38	90	赵和平	5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8	国婧	19	0.38	91	刘立君	4	0.08
39	张少英	16	0.32	92	邱敏	4	0.08
40	吴德华	15	0.30	93	向进	3	0.06
41	杨京梅	14	0.28	94	史峻	3	0.06
42	易英	14	0.28	95	曾国城	3	0.06
43	王汉明	13	0.26	96	李惠敏	3	0.06
44	周玉珍	13	0.26	97	邹欠妹	2	0.04
45	胡锐	13	0.26	98	罗亚玲	2	0.04
46	李静	12	0.24	99	刘宪忠	2	0.04
47	辜正前	11	0.22	100	方祯	2	0.04
48	朱亨林	10	0.20	101	王瑾	2	0.04
49	杨如忠	10	0.20	102	何玉娟	2	0.04
50	仇惠民	10	0.20	103	赵应仿	1	0.02
51	蔡春林	10	0.20	104	葛梅芳	1	0.02
52	白凤霞	10	0.20	--	**合计**	**5,000**	**100.00**
53	陈玲	10	0.20				

注：孙先志、卢峰、李小宁、张杰、席建琼、国婧、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本次股权变动，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的事宜。

就本次股权变动，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下述事项：

1）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如本报告第“6.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发生了变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应当向贵州省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就上述事宜，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应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转让方邹如海转让股权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股权变动应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

根据有关转让协议及确认文件，邹如海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因此，邹如海本次全部转让股份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第一、邹如海系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邹如海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在邹如海辞去董事职务满半年后，限制邹如海股份转让的情形已得以消除；

第二、如本报告第“2.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暨 2007 年 3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部分所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不当然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同时，如上述所述，在邹如海于 2009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满半年后，限制邹如海的情形已得以消除；因此，邹如海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同时，基于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合同无效的规定，邹如海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第三、公司已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了确认。

第四、基于以上第一至第三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邹如海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深圳振华与中国振华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并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及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振华未向贵州省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同时，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3）自然人间的股份转让皆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

4）邹如海的上述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当然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亦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股权清晰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经向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访谈确认，其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基于以上 1）-5）所述，公司第六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8. 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暨 2011 年 6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七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樊中成	熊小川	30	2	2011 年 3 月 26 日
	袁峰	20	2	2011 年 3 月 26 日
王朝晖	单群	30	1.5	2011 年 5 月 25 日
	张群	5	1.5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许磊	5	1.5	2011 年 5 月 25 日
	黄瑜	5	1.5	2011 年 5 月 25 日
	李森成	5	1.5	2011 年 5 月 25 日
	黎才荣	5	1.5	2011 年 5 月 25 日
	姜守生	5	1.5	2011 年 5 月 25 日
仇惠民	袁辰辰	10	1.5	2011 年 6 月 2 日
李灏		23	1.5	2011 年 6 月 2 日
王芳		20	-（注）	2011 年 6 月 2 日
董侠	周玉珍	10	1.5	2011 年 6 月 3 日

注：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1.5元/股，但经访谈双方，王芳与袁辰辰系母女，故王芳豁免其支付对价。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樊中成与熊小川、袁峰间的股权转让，经向全部受让方进行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王朝晖与单群、张群、黄瑜、李森成、黎才荣、姜守生之间的股权变动，经向全部受让方进行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仇惠民、李灏、王芳与袁辰辰之间的股权变动，经向转、受让各方访谈，其皆确认本次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董侠与周玉珍之间的股权变动，经向转让方访谈，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就王朝晖与许磊间的股权转让，因该等 2 人皆已不是公司股东，公司现难以联系上该等人员，但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因将来就王朝晖与许磊间的股权转让存在纠纷，中国振华将负责予以积极协商解决，并确保不会对振华新材料造成不利影响。”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七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700	34.00	55	徐萍	10	0.20
2	董侠	390	7.80	56	邓延超	10	0.20
3	向黔新	240	4.80	57	刘晓文	10	0.20
4	施全根	230	4.60	58	罗国莉	10	0.20
5	黄河	200	4.00	59	刘国强	8	0.16
6	王钦万	180	3.60	60	郝根宝	8	0.16
7	熊小川	180	3.60	61	赵孝珊	8	0.16
8	韦国光	140	2.80	62	张琳	8	0.16
9	赵孝连	135	2.70	63	陈金明	7	0.14
10	邹延龙	100	2.00	64	胡娟	7	0.14
11	李淑花	80	1.60	65	张友新	6	0.12
12	潘丹	70	1.40	66	王宇	6	0.12
13	陈林	65	1.30	67	邵云生	6	0.12
14	洪斌	60	1.20	68	曹锋军	6	0.12
15	单群	55	1.10	69	沈熙娅	6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6	袁辰辰	53	1.06	70	王超峰	6	0.12
17	蔡健	50	1.00	71	杨代祥	5	0.10
18	孙先志	50	1.00	72	吴迪	5	0.10
19	卢峰	49	0.98	73	齐靖	5	0.10
20	李小宁	48	0.96	74	潘健	5	0.10
21	王建	45	0.90	75	鹿凯华	5	0.10
22	方亮	40	0.80	76	龚黔兰	5	0.10
23	刘胜梅	40	0.80	77	白新	5	0.10
24	张杰	40	0.80	78	黎锐文	5	0.10
25	吴勇	30	0.60	79	彭凌飞	5	0.10
26	方明	30	0.60	80	黄磊	5	0.10
27	范春霞	25	0.50	81	朱堃	5	0.10
28	余静	25	0.50	82	陈敏	5	0.10
29	周玉珍	23	0.46	83	闫文涛	5	0.10
30	闵沛农	20	0.40	84	吴杰	5	0.10
31	陈清洁	20	0.40	85	胡艳清	5	0.10
32	蔡光明	20	0.40	86	李筑明	5	0.10
33	张晓	20	0.40	87	赵和平	5	0.10
34	李玲	20	0.40	88	张群	5	0.10
35	袁峰	20	0.40	89	许磊	5	0.10
36	席建琼	19	0.38	90	黄瑜	5	0.10
37	国婧	19	0.38	91	李森成	5	0.10
38	张少英	16	0.32	92	黎才荣	5	0.10
39	吴德华	15	0.30	93	姜守生	5	0.10
40	杨京梅	14	0.28	94	刘立君	4	0.08
41	易英	14	0.28	95	邱敏	4	0.08
42	王汉明	13	0.26	96	向进	3	0.06
43	胡锐	13	0.26	97	史峻	3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4	李静	12	0.24	98	曾国城	3	0.06
45	辜正前	11	0.22	99	李惠敏	3	0.06
46	朱亨林	10	0.20	100	邹欠妹	2	0.04
47	杨如忠	10	0.20	101	罗亚玲	2	0.04
48	蔡春林	10	0.20	102	刘宪忠	2	0.04
49	白凤霞	10	0.20	103	方祯	2	0.04
50	陈玲	10	0.20	104	王瑾	2	0.04
51	黄丽明	10	0.20	105	何玉娟	2	0.04
52	车文申	10	0.20	106	赵应仿	1	0.02
53	殷筑安	10	0.20	107	葛梅芳	1	0.02
54	杨琪	10	0.20	-	**合计**	**5,000**	**100.00**

注：孙先志、卢峰、李小宁、张杰、席建琼、国婧、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七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并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王朝晖与许磊间的股权转让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亦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且许磊已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全部股权；同时，深圳联交所已出具确认，确认在办理许磊该次股份变动时“按照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交易所股份转让变更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不存在任何人对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提出过异议的情形”；公司亦已出具了说明，该等股权转让未发生过纠纷，因此，前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可资信赖，且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因将来就王朝晖与许磊间的股权转让存在纠纷，中国振华将负责予以积极协商解决，并确保不会对振华新材料造成不利影响。”

3）除王朝晖与许磊间的股权转让外，经向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访谈确认，其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上述第 1）-3）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暨 2011 年 7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八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方亮	席建琼（注）	7	1.5	2011 年 6 月 27 日
彭凌飞	安承静	5	1.5	2011 年 6 月 27 日

注：经核查，席建琼受让的7万股中的5万股系代实际权益人肖立群受让，并代肖立群持有，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28.公司第二十四次股权变动暨规范公司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部分。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及获得了有关人的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就方亮与席建琼间的股权转让，经向方亮、席建琼访谈及肖立群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其皆确认该笔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彭凌飞与安承静之间的股权变动，经向安承静访谈，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八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700	34.00	55	徐萍	10	0.20
2	董侠	390	7.80	56	邓延超	10	0.20
3	向黔新	240	4.80	57	刘晓文	10	0.20
4	施全根	230	4.60	58	罗国莉	10	0.20
5	黄河	200	4.00	59	刘国强	8	0.16
6	王钦万	180	3.60	60	郝根宝	8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	熊小川	180	3.60	61	赵孝珊	8	0.16
8	韦国光	140	2.80	62	张琳	8	0.16
9	赵孝连	135	2.70	63	陈金明	7	0.14
10	邹延龙	100	2.00	64	胡娟	7	0.14
11	李淑花	80	1.60	65	张友新	6	0.12
12	潘丹	70	1.40	66	王宇	6	0.12
13	陈林	65	1.30	67	邵云生	6	0.12
14	洪斌	60	1.20	68	曹锋军	6	0.12
15	单群	55	1.10	69	沈熙娅	6	0.12
16	袁辰辰	53	1.06	70	王超峰	6	0.12
17	蔡健	50	1.00	71	杨代祥	5	0.10
18	孙先志	50	1.00	72	吴迪	5	0.10
19	卢峰	49	0.98	73	齐靖	5	0.10
20	李小宁	48	0.96	74	潘健	5	0.10
21	王建	45	0.90	75	鹿凯华	5	0.10
22	刘胜梅	40	0.80	76	龚黔兰	5	0.10
23	张杰	40	0.80	77	白新	5	0.10
24	方亮	33	0.66	78	黎锐文	5	0.10
25	吴勇	30	0.60	79	黄磊	5	0.10
26	方明	30	0.60	80	朱堃	5	0.10
27	席建琼	26	0.52	81	陈敏	5	0.10
28	范春霞	25	0.50	82	闫文涛	5	0.10
29	余静	25	0.50	83	吴杰	5	0.10
30	周玉珍	23	0.46	84	胡艳清	5	0.10
31	闵沛农	20	0.40	85	李筑明	5	0.10
32	陈清洁	20	0.40	86	赵和平	5	0.10
33	蔡光明	20	0.40	87	张群	5	0.10
34	张晓	20	0.40	88	许磊	5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5	李玲	20	0.40	89	黄瑜	5	0.10
36	袁峰	20	0.40	90	李森成	5	0.10
37	国婧	19	0.38	91	黎才荣	5	0.10
38	张少英	16	0.32	92	姜守生	5	0.10
39	吴德华	15	0.30	93	安承静	5	0.10
40	杨京梅	14	0.28	94	刘立君	4	0.08
41	易英	14	0.28	95	邱敏	4	0.08
42	王汉明	13	0.26	96	向进	3	0.06
43	胡锐	13	0.26	97	史峻	3	0.06
44	李静	12	0.24	98	曾国城	3	0.06
45	辜正前	11	0.22	99	李惠敏	3	0.06
46	朱亨林	10	0.20	100	邹欠妹	2	0.04
47	杨如忠	10	0.20	101	罗亚玲	2	0.04
48	蔡春林	10	0.20	102	刘宪忠	2	0.04
49	白凤霞	10	0.20	103	方祯	2	0.04
50	陈玲	10	0.20	104	王瑾	2	0.04
51	黄丽明	10	0.20	105	何玉娟	2	0.04
52	车文申	10	0.20	106	赵应仿	1	0.02
53	殷筑安	10	0.20	107	葛梅芳	1	0.02
54	杨琪	10	0.20	-	**合计**	**5,000**	**100.00**

注：除席建琼所代持股份由15万股变更为20万股外，孙先志、卢峰、李小宁、张杰、国婧、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

3）席建琼受让的 7 万股中的 5 万股系代实际权益人肖立群受让，该等代持关系明晰，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对该等代持予以规范，因此，该等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经向本次股权转让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访谈，除上述代持外，皆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基于以上 1）-4）所述，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暨 2011 年 12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九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黄河	陈诗丽	40	2	2011 年 7 月 12 日
	代小平	20	2	2011 年 7 月 12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及获得了有关方出具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受让方陈诗丽、代小平访谈及获取了转让方黄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皆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九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700	34.00	56	杨琪	10	0.20
2	董侠	390	7.80	57	徐萍	10	0.20
3	向黔新	240	4.80	58	邓延超	10	0.20
4	施全根	230	4.60	59	刘晓文	10	0.20
5	王钦万	180	3.60	60	罗国莉	10	0.20
6	熊小川	180	3.60	61	刘国强	8	0.16
7	黄河	140	2.80	62	郝根宝	8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8	韦国光	140	2.80	63	赵孝珊	8	0.16
9	赵孝连	135	2.70	64	张琳	8	0.16
10	邹延龙	100	2.00	65	陈金明	7	0.14
11	李淑花	80	1.60	66	胡娟	7	0.14
12	潘丹	70	1.40	67	张友新	6	0.12
13	陈林	65	1.30	68	王宇	6	0.12
14	洪斌	60	1.20	69	邵云生	6	0.12
15	单群	55	1.10	70	曹锋军	6	0.12
16	袁辰辰	53	1.06	71	沈熙娅	6	0.12
17	蔡健	50	1.00	72	王超峰	6	0.12
18	孙先志	50	1.00	73	杨代祥	5	0.10
19	卢峰	49	0.98	74	吴迪	5	0.10
20	李小宁	48	0.96	75	齐靖	5	0.10
21	王建	45	0.90	76	潘健	5	0.10
22	刘胜梅	40	0.80	77	鹿凯华	5	0.10
23	张杰	40	0.80	78	龚黔兰	5	0.10
24	陈诗丽	40	0.80	79	白新	5	0.10
25	方亮	33	0.66	80	黎锐文	5	0.10
26	吴勇	30	0.60	81	黄磊	5	0.10
27	方明	30	0.60	82	朱堃	5	0.10
28	席建琼	26	0.52	83	陈敏	5	0.10
29	范春霞	25	0.50	84	闫文涛	5	0.10
30	余静	25	0.50	85	吴杰	5	0.10
31	周玉珍	23	0.46	86	胡艳清	5	0.10
32	闵沛农	20	0.40	87	李筑明	5	0.10
33	陈清洁	20	0.40	88	赵和平	5	0.10
34	蔡光明	20	0.40	89	张群	5	0.10
35	张晓	20	0.40	90	许磊	5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6	李玲	20	0.40	91	黄瑜	5	0.10
37	袁峰	20	0.40	92	李森成	5	0.10
38	代小平	20	0.40	93	黎才荣	5	0.10
39	国婧	19	0.38	94	姜守生	5	0.10
40	张少英	16	0.32	95	安承静	5	0.10
41	吴德华	15	0.30	96	刘立君	4	0.08
42	杨京梅	14	0.28	97	邱敏	4	0.08
43	易英	14	0.28	98	向进	3	0.06
44	王汉明	13	0.26	99	史峻	3	0.06
45	胡锐	13	0.26	100	曾国城	3	0.06
46	李静	12	0.24	101	李惠敏	3	0.06
47	辜正前	11	0.22	102	邹欠妹	2	0.04
48	朱亨林	10	0.20	103	罗亚玲	2	0.04
49	杨如忠	10	0.20	104	刘宪忠	2	0.04
50	蔡春林	10	0.20	105	方祯	2	0.04
51	白凤霞	10	0.20	106	王瑾	2	0.04
52	陈玲	10	0.20	107	何玉娟	2	0.04
53	黄丽明	10	0.20	108	赵应仿	1	0.02
54	车文申	10	0.20	109	葛梅芳	1	0.02
55	殷筑安	10	0.20	-	**合计**	**5,000**	**100.00**

注：席建琼、孙先志、卢峰、李小宁、张杰、国婧、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

3）经向受让方访谈，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转让方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九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公司第二次增资暨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

（1）增资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7,700 万元，新增股份分别由中电振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0 万股、其余 500 万股由向黔新等 17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2）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在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99 元的基础上溢价发行，即以每股 2 元作为增资价格；3）18 名认缴方认缴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方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序号	认缴方	认缴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1	中电振华	2,200	货币	10	苟丽	20	货币
2	熊小川	100	货币	11	李玲	20	货币
3	吴勇	60	货币	12	张晓	20	货币
4	向黔新	40	货币	13	殷筑安	20	货币
5	赵孝连	30	货币	14	曹锋军	20	货币
6	闵沛农	30	货币	15	郝根宝	20	货币
7	陈林	30	货币	16	范春霞	20	货币
8	黄昕	20	货币	17	赵和平	20	货币
9	苟辉英	20	货币	18	朱慧琳	10	货币
--	--	--	-	**合计**	--	**2,700**	--

（2）内部决策程序及书面协议签署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电振华、向黔新等 18 名认缴方签订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有关事宜予以约定。

（3）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就本次增资，公司委托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评估。2011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51.04 万元。

就本次增资，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深浩验字（2011）4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电振华及其他认缴方已按上述增资方案足额缴纳增资款。

因 2011 年增资时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故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中天运对发行人 2011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核查，中天运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54 号），并明确公司 2011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4）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增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参与本次增资中的全部人员访谈，除了向黔新所认缴股份中的股份系代高月春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第“（6）就公司第二次增资暨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本所律师关注到的事宜”所述]外，其余人员皆确认本次增资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200	28.57	59	蔡春林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60	陈玲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61	黄丽明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2	白凤霞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3	车文申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4	杨琪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5	徐萍	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8	赵孝连	165	2.14	66	邓延超	10	0.13
9	韦国光	140	1.82	67	刘晓文	10	0.13
10	黄河	140	1.82	68	罗国莉	10	0.13
11	邹延龙	100	1.30	69	赵孝珊	8	0.10
12	陈林	95	1.23	70	刘国强	8	0.10
13	吴勇	90	1.17	71	张琳	8	0.10
14	李淑花	80	1.04	72	陈金明	7	0.09
15	潘丹	70	0.91	73	胡娟	7	0.09
16	洪斌	60	0.78	74	张友新	6	0.08
17	单群	55	0.71	75	王宇	6	0.08
18	袁辰辰	53	0.69	76	邵云生	6	0.08
19	闵沛农	50	0.65	77	沈熙娅	6	0.08
20	蔡健	50	0.65	78	王超峰	6	0.08
21	孙先志	50	0.65	79	杨代祥	5	0.06
22	卢峰	49	0.64	80	鹿凯华	5	0.06
23	李小宁	48	0.62	81	龚黔兰	5	0.06
24	王建	45	0.58	82	吴迪	5	0.06
25	范春霞	45	0.58	83	潘健	5	0.06
26	张晓	40	0.52	84	白新	5	0.06
27	李玲	40	0.52	85	黎锐文	5	0.06
28	陈诗丽	40	0.52	86	安承静	5	0.06
29	刘胜梅	40	0.52	87	齐靖	5	0.06
30	张杰	40	0.52	88	黄磊	5	0.06
31	方亮	33	0.43	89	朱堃	5	0.06
32	殷筑安	30	0.39	90	陈敏	5	0.06
33	方明	30	0.39	91	张群	5	0.06
34	郝根宝	28	0.36	92	许磊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5	曹锋军	26	0.34	93	黄瑜	5	0.06
36	席建琼	26	0.34	94	李森成	5	0.06
37	余静	25	0.32	95	黎才荣	5	0.06
38	赵和平	25	0.32	96	姜守生	5	0.06
39	周玉珍	23	0.30	97	闫文涛	5	0.06
40	黄昕	20	0.26	98	吴杰	5	0.06
41	苟辉英	20	0.26	99	胡艳清	5	0.06
42	苟丽	20	0.26	100	李筑明	5	0.06
43	陈清洁	20	0.26	101	刘立君	4	0.05
44	蔡光明	20	0.26	102	邱敏	4	0.05
45	代小平	20	0.26	103	史峻	3	0.04
46	袁峰	20	0.26	104	向进	3	0.04
47	国婧	19	0.25	105	曾国城	3	0.04
48	张少英	16	0.21	106	李惠敏	3	0.04
49	吴德华	15	0.19	107	罗亚玲	2	0.03
50	杨京梅	14	0.18	108	邹欠妹	2	0.03
51	易英	14	0.18	109	刘宪忠	2	0.03
52	王汉明	13	0.17	110	方祯	2	0.03
53	胡锐	13	0.17	111	王瑾	2	0.03
54	李静	12	0.16	112	何玉娟	2	0.03
55	辜正前	11	0.14	113	葛梅芳	1	0.01
56	朱慧琳	10	0.13	114	赵应仿	1	0.01
57	朱亨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58	杨如忠	10	0.13				

注 1：向黔新所持股份中，含代持股份 80 万股。

注 2：席建琼、孙先志、卢峰、李小宁、张杰、国婧、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6）就公司第二次增资暨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本所律师关注到的事宜。

就公司第二次增资暨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下述事项：

1）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的事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所涉的评估报告应向中国电子办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就上述事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导致国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降低，同时，前述事宜已在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予以了体现，国务院国资委予以认可，并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因此，前述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如本报告第“6.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部分所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发生了变动，国有股东中电振华应当向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就上述事宜，自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皆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应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向有关方访谈，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向黔新名下 80 万股系代高月春持有。同时，2019 年 11 月，双方已终止了股份代持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公司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之“（6）摘牌后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

基于上述，我们理解，上述股份代持未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亦未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亦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同时，上述股份代持已予以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7）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虽本次增资所涉的评估结果未向中国电子办理评估结果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导致国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降低，同时，前述事宜已在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予以了体现，国务院国资委予以认可，并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此外，本次增资已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

序，因此，前述事宜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本次增资后，中电振华未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就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应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受托持股人向黔新与高月春之间的代持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同时，双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终止了代持关系，因此，该等股份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12. 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暨 2012 年 4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国婧	中电振华	4	2	2012 年 1 月 6 日
席建琼		10	2	2012 年 1 月 6 日
韦国光		140	2	2012 年 1 月 6 日
孙先志		10	2	2012 年 1 月 6 日
李惠敏	郝根宝	3	2	2012 年 3 月（注）

注：李惠敏与郝根宝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李惠敏、郝根宝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2012年3月。

同时，根据贵州省黔东南州中城公证处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2012）黔中民证字第 330 号《继承权公证书》，公司原股东杨如忠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病逝，杨如忠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为杨如忠与其配偶杨国玲的夫妻共有财产，除杨国玲外，其他继承人（其子杨韬、杨硕）声明自愿放弃上述财产的继承权，杨如忠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其中 5 万股股份实际由其配偶杨国玲所有，其余 5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杨国玲继承。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

改革[2009]49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 月，韦国光、委托国婧代持股份的郑鹤年、委托席建琼代持股份的倪敏及委托孙先志代持股份的付贤民均为中国振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应对郑鹤年、倪敏、付贤民、韦国光等 4 名自然人的持股情况予以规范；同时，根据席建琼出具的确认，在实际权益人吴成运授权代表同意的情形下，席建琼将代实际权益人吴成运持有的 5 万股亦转让给中电振华，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转让方	名义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万股）	受让方	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方时任中国振华的职务
郑鹤年	国婧	4	中电振华	作价依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 转让价格：每股 2 元	时任中国振华工会主席(副总级)
倪敏	席建琼	5			时任中国振华副总会计师
吴成运		5			--
韦国光	--	140			时任中国振华副总经理
付贤民	孙先志	10			时任中国振华副总经理

同时，经向实际转让方郑鹤年、倪敏、付贤民及韦国光等 4 人访谈，其皆确认“（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本人 2012 年 1 月时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领导人员，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对本人所持振华新材料的股份进行规范。（二）2 元每股价格的作价依据为：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三）本人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四）本次股权转让后，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

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华新材料股份的情形。（五）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合法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转让方吴成运向中电振华转让股份系由受托代理人代为收取款项。就实际转让方吴成运的股权转让，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1）实际转让方吴成运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该第三方负责其股权管理事宜，包括代为转让股份、代为收回投资及投资回报；（2）席建琼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将受托代持的股权转让已事先获得了吴成运受托代理人的同意，受托代理人亦认可股权转让价格；（3）根据有关的银行汇款凭证，席建琼已于 2012 年 1 月将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受托代理人；（4）根据公司及深圳联交所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笔股权转让未发生过纠纷，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实际转让方吴成运向中电振华转让股份真实、有效，亦不存在纠纷。同时，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将来就吴成运委托席建琼代为持有振华新材料股权事宜（包括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存续期间及解除等方面）存在纠纷，中国振华将负责予以积极协商解决，并确保不会对振华新材料造成不利影响。”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李惠敏与郝根宝间的股权变动，经与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笔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向实际转让方郑鹤年、倪敏、付贤民及韦国光等 4 人及名义转让方国婧、席建琼及孙先志访谈，其皆确认该笔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就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的股权事宜，本所律师关注到的事宜。

就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的股权事宜，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下述事项：

1）关于评估报告

基于前述，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股份实际系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且该评估报告未向中国电子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的股份时，作价依据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

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尚在一年有效期内，因此，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的股份依据前述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虽前述评估报告未向中国电子办理备案手续，如本报告第“11.公司第二次增资暨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部分所述，该等事宜已在新三板挂牌时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时予以了体现，国务院国资委予以认可，并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因此，前述事宜不影响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股份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如本报告第“6.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发生了变动，国有股东中电振华应当向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就上述事宜，自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皆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影响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4人股份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就第十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同时，第十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8	陈玲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59	黄丽明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60	白凤霞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1	车文申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2	杨琪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3	徐萍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4	邓延超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5	刘晓文	10	0.13
9	黄河	140	1.82	66	罗国莉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7	杨国玲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8	赵孝珊	8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2	吴勇	90	1.17	69	刘国强	8	0.10
13	李淑花	80	1.04	70	张琳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1	陈金明	7	0.09
15	洪斌	60	0.78	72	胡娟	7	0.09
16	单群	55	0.71	73	张友新	6	0.08
17	袁辰辰	53	0.69	74	王宇	6	0.08
18	闵沛农	50	0.65	75	邵云生	6	0.08
19	蔡健	50	0.65	76	沈熙娅	6	0.08
20	卢峰	49	0.64	77	王超峰	6	0.08
21	李小宁	48	0.62	78	杨代祥	5	0.06
22	王建	45	0.58	79	鹿凯华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80	龚黔兰	5	0.06
24	张晓	40	0.52	81	吴迪	5	0.06
25	李玲	40	0.52	82	潘健	5	0.06
26	陈诗丽	40	0.52	83	白新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4	黎锐文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5	安承静	5	0.06
29	张杰	40	0.52	86	齐靖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7	黄磊	5	0.06
31	郝根宝	31	0.40	88	朱堃	5	0.06
32	殷筑安	30	0.39	89	陈敏	5	0.06
33	方明	30	0.39	90	张群	5	0.06
34	曹锋军	26	0.34	91	许磊	5	0.06
35	余静	25	0.32	92	黄瑜	5	0.06
36	赵和平	25	0.32	93	李森成	5	0.06
37	周玉珍	23	0.30	94	黎才荣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5	姜守生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6	闫文涛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0	苟丽	20	0.26	97	吴杰	5	0.06
41	陈清洁	20	0.26	98	胡艳清	5	0.06
42	蔡光明	20	0.26	99	李筑明	5	0.06
43	代小平	20	0.26	100	刘立君	4	0.05
44	袁峰	20	0.26	101	邱敏	4	0.05
45	张少英	16	0.21	102	史峻	3	0.04
46	席建琼	16	0.21	103	向进	3	0.04
47	吴德华	15	0.19	104	曾国城	3	0.04
48	国婧	15	0.19	105	罗亚玲	2	0.03
49	杨京梅	14	0.18	106	邹欠妹	2	0.03
50	易英	14	0.18	107	刘宪忠	2	0.03
51	王汉明	13	0.17	108	方祯	2	0.03
52	胡锐	13	0.17	109	王瑾	2	0.03
53	李静	12	0.16	110	何玉娟	2	0.03
54	辜正前	11	0.14	111	葛梅芳	1	0.01
55	朱慧琳	10	0.13	112	赵应仿	1	0.01
56	朱亨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57	蔡春林	10	0.13				

注：除国婧代持股份由18万股变更为14万股、孙先志代持股份由47万股变更为37万股、席建琼代持股份由20万股变更为10万股外，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6）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股份系根据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13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前述事宜不影响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股份事项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本次股份变动后，中电振华未向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不影响中电振华收购国婧等 4 人股份事项的有效性，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实际转让方吴成运向中电振华转让股权真实、有效，亦不存在纠纷。同时，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因将来就吴成运委托席建琼代为持有振华新材料股权事宜（包括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存续期间及解除等方面）存在纠纷，中国振华将负责予以积极协商解决，并确保不会对振华新材料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经向中电振华转让股份的其他实际权益人及股东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杨国玲继承杨如忠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就李惠敏与郝根宝间的股权变动，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变更登记，且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笔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基于以上 1）-4）所述，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暨 2013 年 9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代小平	范展虹	10	2	2013 年 9 月 11 日
	邢建军	10	2	2013 年 9 月 11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转、受让各方访谈，其皆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8	黄丽明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59	白凤霞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60	车文申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1	杨琪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2	徐萍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3	邓延超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4	刘晓文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5	罗国莉	10	0.13
9	黄河	140	1.82	66	杨国玲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7	邢建军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8	范展虹	10	0.13
12	吴勇	90	1.17	69	赵孝珊	8	0.10
13	李淑花	80	1.04	70	刘国强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1	张琳	8	0.10
15	洪斌	60	0.78	72	陈金明	7	0.09
16	单群	55	0.71	73	胡娟	7	0.09
17	袁辰辰	53	0.69	74	张友新	6	0.08
18	闵沛农	50	0.65	75	王宇	6	0.08
19	蔡健	50	0.65	76	邵云生	6	0.08
20	卢峰	49	0.64	77	沈熙娅	6	0.08
21	李小宁	48	0.62	78	王超峰	6	0.08
22	王建	45	0.58	79	杨代祥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80	鹿凯华	5	0.06
24	张晓	40	0.52	81	龚黔兰	5	0.06
25	李玲	40	0.52	82	吴迪	5	0.06
26	陈诗丽	40	0.52	83	潘健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4	白新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5	黎锐文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9	张杰	40	0.52	86	安承静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7	齐靖	5	0.06
31	郝根宝	31	0.40	88	黄磊	5	0.06
32	殷筑安	30	0.39	89	朱堃	5	0.06
33	方明	30	0.39	90	陈敏	5	0.06
34	曹锋军	26	0.34	91	张群	5	0.06
35	余静	25	0.32	92	许磊	5	0.06
36	赵和平	25	0.32	93	黄瑜	5	0.06
37	周玉珍	23	0.30	94	李森成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5	黎才荣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6	姜守生	5	0.06
40	苟丽	20	0.26	97	闫文涛	5	0.06
41	陈清洁	20	0.26	98	吴杰	5	0.06
42	蔡光明	20	0.26	99	胡艳清	5	0.06
43	袁峰	20	0.26	100	李筑明	5	0.06
44	张少英	16	0.21	101	刘立君	4	0.05
45	席建琼	16	0.21	102	邱敏	4	0.05
46	吴德华	15	0.19	103	史峻	3	0.04
47	国婧	15	0.19	104	向进	3	0.04
48	杨京梅	14	0.18	105	曾国城	3	0.04
49	易英	14	0.18	106	罗亚玲	2	0.03
50	王汉明	13	0.17	107	邹欠妹	2	0.03
51	胡锐	13	0.17	108	刘宪忠	2	0.03
52	李静	12	0.16	109	方祯	2	0.03
53	辜正前	11	0.14	110	王瑾	2	0.03
54	朱慧琳	10	0.13	111	何玉娟	2	0.03
55	朱亨林	10	0.13	112	葛梅芳	1	0.01
56	蔡春林	10	0.13	113	赵应仿	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7	陈玲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亦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经向转、受让各方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十一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动暨 2013 年 9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二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郝根宝与李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郝根宝将其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转、受让各方访谈，其皆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十二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9	白凤霞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60	车文申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61	杨琪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2	徐萍	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	熊小川	280	3.64	63	邓延超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4	刘晓文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5	罗国莉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6	杨国玲	10	0.13
9	黄河	140	1.82	67	邢建军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8	范展虹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9	赵孝珊	8	0.10
12	吴勇	90	1.17	70	刘国强	8	0.10
13	李淑花	80	1.04	71	张琳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2	陈金明	7	0.09
15	洪斌	60	0.78	73	胡娟	7	0.09
16	单群	55	0.71	74	张友新	6	0.08
17	袁辰辰	53	0.69	75	王宇	6	0.08
18	闵沛农	50	0.65	76	邵云生	6	0.08
19	蔡健	50	0.65	77	沈熙娅	6	0.08
20	卢峰	49	0.64	78	王超峰	6	0.08
21	李小宁	48	0.62	79	杨代祥	5	0.06
22	王建	45	0.58	80	鹿凯华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81	龚黔兰	5	0.06
24	张晓	40	0.52	82	吴迪	5	0.06
25	李玲	40	0.52	83	潘健	5	0.06
26	陈诗丽	40	0.52	84	白新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5	黎锐文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6	安承静	5	0.06
29	张杰	40	0.52	87	齐靖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8	黄磊	5	0.06
31	殷筑安	30	0.39	89	朱堃	5	0.06
32	方明	30	0.39	90	陈敏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3	郝根宝	26	0.34	91	张群	5	0.06
34	曹锋军	26	0.34	92	许磊	5	0.06
35	余静	25	0.32	93	黄瑜	5	0.06
36	赵和平	25	0.32	94	李森成	5	0.06
37	周玉珍	23	0.30	95	黎才荣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6	姜守生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7	闫文涛	5	0.06
40	苟丽	20	0.26	98	吴杰	5	0.06
41	陈清洁	20	0.26	99	胡艳清	5	0.06
42	蔡光明	20	0.26	100	李筑明	5	0.06
43	袁峰	20	0.26	101	李宁	5	0.06
44	张少英	16	0.21	102	刘立君	4	0.05
45	席建琼	16	0.21	103	邱敏	4	0.05
46	吴德华	15	0.19	104	史峻	3	0.04
47	国婧	15	0.19	105	向进	3	0.04
48	杨京梅	14	0.18	106	曾国城	3	0.04
49	易英	14	0.18	107	罗亚玲	2	0.03
50	王汉明	13	0.17	108	邹欠妹	2	0.03
51	胡锐	13	0.17	109	刘宪忠	2	0.03
52	李静	12	0.16	110	方祯	2	0.03
53	辜正前	11	0.14	111	王瑾	2	0.03
54	朱慧琳	10	0.13	112	何玉娟	2	0.03
55	朱亨林	10	0.13	113	葛梅芳	1	0.01
56	蔡春林	10	0.13	114	赵应仿	1	0.01
57	陈玲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58	黄丽明	10	0.13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亦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十二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动暨 2013 年 11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潘健	袁辰辰	5	3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向进	陈诗丽	3	3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潘健与袁辰辰间的股权转让，经向潘健（转让方）、袁辰辰（受让方）等有关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向进与陈诗丽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十三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三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8	黄丽明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59	白凤霞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60	车文申	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	向黔新	280	3.64	61	杨琪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2	徐萍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3	邓延超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4	刘晓文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5	罗国莉	10	0.13
9	黄河	140	1.82	66	杨国玲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7	邢建军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8	范展虹	10	0.13
12	吴勇	90	1.17	69	赵孝珊	8	0.10
13	李淑花	80	1.04	70	刘国强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1	张琳	8	0.10
15	洪斌	60	0.78	72	陈金明	7	0.09
16	袁辰辰	58	0.75	73	胡娟	7	0.09
17	单群	55	0.71	74	张友新	6	0.08
18	闵沛农	50	0.65	75	王宇	6	0.08
19	蔡健	50	0.65	76	邵云生	6	0.08
20	卢峰	49	0.64	77	沈熙娅	6	0.08
21	李小宁	48	0.62	78	王超峰	6	0.08
22	王建	45	0.58	79	杨代祥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80	鹿凯华	5	0.06
24	陈诗丽	43	0.56	81	龚黔兰	5	0.06
25	张晓	40	0.52	82	吴迪	5	0.06
26	李玲	40	0.52	83	白新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4	黎锐文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5	安承静	5	0.06
29	张杰	40	0.52	86	齐靖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7	黄磊	5	0.06
31	殷筑安	30	0.39	88	朱堃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2	方明	30	0.39	89	陈敏	5	0.06
33	郝根宝	26	0.34	90	张群	5	0.06
34	曹锋军	26	0.34	91	许磊	5	0.06
35	余静	25	0.32	92	黄瑜	5	0.06
36	赵和平	25	0.32	93	李森成	5	0.06
37	周玉珍	23	0.30	94	黎才荣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5	姜守生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6	闫文涛	5	0.06
40	苟丽	20	0.26	97	吴杰	5	0.06
41	陈清洁	20	0.26	98	胡艳清	5	0.06
42	蔡光明	20	0.26	99	李筑明	5	0.06
43	袁峰	20	0.26	100	李宁	5	0.06
44	张少英	16	0.21	101	刘立君	4	0.05
45	席建琼	16	0.21	102	邱敏	4	0.05
46	吴德华	15	0.19	103	史峻	3	0.04
47	国婧	15	0.19	104	曾国城	3	0.04
48	杨京梅	14	0.18	105	罗亚玲	2	0.03
49	易英	14	0.18	106	邹欠妹	2	0.03
50	王汉明	13	0.17	107	刘宪忠	2	0.03
51	胡锐	13	0.17	108	方祯	2	0.03
52	李静	12	0.16	109	王瑾	2	0.03
53	辜正前	11	0.14	110	何玉娟	2	0.03
54	朱慧琳	10	0.13	111	葛梅芳	1	0.01
55	朱亨林	10	0.13	112	赵应仿	1	0.01
56	蔡春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57	陈玲	10	0.13	---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向转、受让双方及其他相关方进行了访谈，皆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纠纷及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十三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 2014 年 3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四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郝根宝与滕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郝根宝将其所持公司 3 万股股份，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滕菲。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十四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四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8	黄丽明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59	白凤霞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60	车文申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1	杨琪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2	徐萍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3	邓延超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4	刘晓文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5	罗国莉	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9	黄河	140	1.82	66	杨国玲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7	邢建军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8	范展虹	10	0.13
12	吴勇	90	1.17	69	赵孝珊	8	0.10
13	李淑花	80	1.04	70	刘国强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1	张琳	8	0.10
15	洪斌	60	0.78	72	陈金明	7	0.09
16	袁辰辰	58	0.75	73	胡娟	7	0.09
17	单群	55	0.71	74	张友新	6	0.08
18	闵沛农	50	0.65	75	王宇	6	0.08
19	蔡健	50	0.65	76	邵云生	6	0.08
20	卢峰	49	0.64	77	沈熙娅	6	0.08
21	李小宁	48	0.62	78	王超峰	6	0.08
22	王建	45	0.58	79	杨代祥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80	鹿凯华	5	0.06
24	陈诗丽	43	0.56	81	龚黔兰	5	0.06
25	张晓	40	0.52	82	吴迪	5	0.06
26	李玲	40	0.52	83	白新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4	黎锐文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5	安承静	5	0.06
29	张杰	40	0.52	86	齐靖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7	黄磊	5	0.06
31	殷筑安	30	0.39	88	朱堃	5	0.06
32	方明	30	0.39	89	陈敏	5	0.06
33	曹锋军	26	0.34	90	张群	5	0.06
34	余静	25	0.32	91	许磊	5	0.06
35	赵和平	25	0.32	92	黄瑜	5	0.06
36	郝根宝	23	0.30	93	李森成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7	周玉珍	23	0.30	94	黎才荣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5	姜守生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6	闫文涛	5	0.06
40	苟丽	20	0.26	97	吴杰	5	0.06
41	陈清洁	20	0.26	98	胡艳清	5	0.06
42	蔡光明	20	0.26	99	李筑明	5	0.06
43	袁峰	20	0.26	100	李宁	5	0.06
44	张少英	16	0.21	101	刘立君	4	0.05
45	席建琼	16	0.21	102	邱敏	4	0.05
46	吴德华	15	0.19	103	史峻	3	0.04
47	国婧	15	0.19	104	曾国城	3	0.04
48	杨京梅	14	0.18	105	滕菲	3	0.04
49	易英	14	0.18	106	罗亚玲	2	0.03
50	王汉明	13	0.17	107	邹欠妹	2	0.03
51	胡锐	13	0.17	108	刘宪忠	2	0.03
52	李静	12	0.16	109	方祯	2	0.03
53	辜正前	11	0.14	110	王瑾	2	0.03
54	朱慧琳	10	0.13	111	何玉娟	2	0.03
55	朱亨林	10	0.13	112	葛梅芳	1	0.01
56	蔡春林	10	0.13	113	赵应仿	1	0.01
57	陈玲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书面协议，且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十四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动暨 2014 年 5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五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蔡光明	秦良娟	20	2.6	2014 年 5 月（注）

注：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秦良娟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2014年5月。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受让方访谈，其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十五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五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8	黄丽明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59	白凤霞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60	车文申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1	杨琪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2	徐萍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3	邓延超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4	刘晓文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5	罗国莉	10	0.13
9	黄河	140	1.82	66	杨国玲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7	邢建军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8	范展虹	10	0.13
12	吴勇	90	1.17	69	赵孝珊	8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李淑花	80	1.04	70	刘国强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1	张琳	8	0.10
15	洪斌	60	0.78	72	陈金明	7	0.09
16	袁辰辰	58	0.75	73	胡娟	7	0.09
17	单群	55	0.71	74	张友新	6	0.08
18	闵沛农	50	0.65	75	王宇	6	0.08
19	蔡健	50	0.65	76	邵云生	6	0.08
20	卢峰	49	0.64	77	沈熙娅	6	0.08
21	李小宁	48	0.62	78	王超峰	6	0.08
22	王建	45	0.58	79	杨代祥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80	鹿凯华	5	0.06
24	陈诗丽	43	0.56	81	龚黔兰	5	0.06
25	张晓	40	0.52	82	吴迪	5	0.06
26	李玲	40	0.52	83	白新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4	黎锐文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5	安承静	5	0.06
29	张杰	40	0.52	86	齐靖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7	黄磊	5	0.06
31	殷筑安	30	0.39	88	朱堃	5	0.06
32	方明	30	0.39	89	陈敏	5	0.06
33	曹锋军	26	0.34	90	张群	5	0.06
34	余静	25	0.32	91	许磊	5	0.06
35	赵和平	25	0.32	92	黄瑜	5	0.06
36	郝根宝	23	0.30	93	李森成	5	0.06
37	周玉珍	23	0.30	94	黎才荣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5	姜守生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6	闫文涛	5	0.06
40	苟丽	20	0.26	97	吴杰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1	陈清洁	20	0.26	98	胡艳清	5	0.06
42	袁峰	20	0.26	99	李筑明	5	0.06
43	秦良娟	20	0.26	100	李宁	5	0.06
44	张少英	16	0.21	101	刘立君	4	0.05
45	席建琼	16	0.21	102	邱敏	4	0.05
46	吴德华	15	0.19	103	史峻	3	0.04
47	国婧	15	0.19	104	曾国城	3	0.04
48	杨京梅	14	0.18	105	滕菲	3	0.04
49	易英	14	0.18	106	罗亚玲	2	0.03
50	王汉明	13	0.17	107	邹欠妹	2	0.03
51	胡锐	13	0.17	108	刘宪忠	2	0.03
52	李静	12	0.16	109	方祯	2	0.03
53	辜正前	11	0.14	110	王瑾	2	0.03
54	朱慧琳	10	0.13	111	何玉娟	2	0.03
55	朱亨林	10	0.13	112	葛梅芳	1	0.01
56	蔡春林	10	0.13	113	赵应仿	1	0.01
57	陈玲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向受让方访谈，其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十五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8. 公司第十六次股权变动暨 2014 年 7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六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六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郝根宝	陈诗丽	3	3	2014 年 7 月 24 日
黄磊		5	3	2014 年 7 月 24 日
邵云生		6	3	2014 年 7 月 24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部分转让方（郝根宝、邵云生）及受让方（陈诗丽）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十六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六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7	陈玲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58	黄丽明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59	白凤霞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0	车文申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1	杨琪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2	徐萍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3	邓延超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4	刘晓文	10	0.13
9	黄河	140	1.82	65	罗国莉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6	杨国玲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7	邢建军	10	0.13
12	吴勇	90	1.17	68	范展虹	10	0.13
13	李淑花	80	1.04	69	赵孝珊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0	刘国强	8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5	洪斌	60	0.78	71	张琳	8	0.10
16	袁辰辰	58	0.75	72	陈金明	7	0.09
17	陈诗丽	57	0.74	73	胡娟	7	0.09
18	单群	55	0.71	74	张友新	6	0.08
19	闵沛农	50	0.65	75	王宇	6	0.08
20	蔡健	50	0.65	76	沈熙娅	6	0.08
21	卢峰	49	0.64	77	王超峰	6	0.08
22	李小宁	48	0.62	78	杨代祥	5	0.06
23	王建	45	0.58	79	鹿凯华	5	0.06
24	范春霞	45	0.58	80	龚黔兰	5	0.06
25	张晓	40	0.52	81	吴迪	5	0.06
26	李玲	40	0.52	82	白新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3	黎锐文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4	安承静	5	0.06
29	张杰	40	0.52	85	齐靖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6	朱堃	5	0.06
31	殷筑安	30	0.39	87	陈敏	5	0.06
32	方明	30	0.39	88	张群	5	0.06
33	曹锋军	26	0.34	89	许磊	5	0.06
34	余静	25	0.32	90	黄瑜	5	0.06
35	赵和平	25	0.32	91	李森成	5	0.06
36	周玉珍	23	0.30	92	黎才荣	5	0.06
37	郝根宝	20	0.26	93	姜守生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4	闫文涛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5	吴杰	5	0.06
40	苟丽	20	0.26	96	胡艳清	5	0.06
41	陈清洁	20	0.26	97	李筑明	5	0.06
42	袁峰	20	0.26	98	李宁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3	秦良娟	20	0.26	99	刘立君	4	0.05
44	张少英	16	0.21	100	邱敏	4	0.05
45	席建琼	16	0.21	101	史峻	3	0.04
46	吴德华	15	0.19	102	曾国城	3	0.04
47	国婧	15	0.19	103	滕菲	3	0.04
48	杨京梅	14	0.18	104	罗亚玲	2	0.03
49	易英	14	0.18	105	邹欠妹	2	0.03
50	王汉明	13	0.17	106	刘宪忠	2	0.03
51	胡锐	13	0.17	107	方祯	2	0.03
52	李静	12	0.16	108	王瑾	2	0.03
53	辜正前	11	0.14	109	何玉娟	2	0.03
54	朱慧琳	10	0.13	110	葛梅芳	1	0.01
55	朱亨林	10	0.13	111	赵应仿	1	0.01
56	蔡春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六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六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与部分转让方及与受让方访谈，其皆已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十六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9. 公司第十七次股权变动暨 2014 年 10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七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七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陈金明	袁辰辰	7	3 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同时，经向袁辰辰（受让方）、陈金明（转让方）等有关方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十七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七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振华	2,364	30.70	57	陈玲	10	0.13
2	中国振华	1,700	22.08	58	黄丽明	10	0.13
3	董侠	390	5.06	59	白凤霞	10	0.13
4	向黔新	280	3.64	60	车文申	10	0.13
5	熊小川	280	3.64	61	杨琪	10	0.13
6	施全根	230	2.99	62	徐萍	10	0.13
7	王钦万	180	2.34	63	邓延超	10	0.13
8	赵孝连	165	2.14	64	刘晓文	10	0.13
9	黄河	140	1.82	65	罗国莉	10	0.13
10	邹延龙	100	1.30	66	杨国玲	10	0.13
11	陈林	95	1.23	67	邢建军	10	0.13
12	吴勇	90	1.17	68	范展虹	10	0.13
13	李淑花	80	1.04	69	赵孝珊	8	0.10
14	潘丹	70	0.91	70	刘国强	8	0.10
15	袁辰辰	65	0.84	71	张琳	8	0.10
16	洪斌	60	0.78	72	胡娟	7	0.09
17	陈诗丽	57	0.74	73	张友新	6	0.08
18	单群	55	0.71	74	王宇	6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9	闵沛农	50	0.65	75	沈熙娅	6	0.08
20	蔡健	50	0.65	76	王超峰	6	0.08
21	卢峰	49	0.64	77	杨代祥	5	0.06
22	李小宁	48	0.62	78	鹿凯华	5	0.06
23	王建	45	0.58	79	龚黔兰	5	0.06
24	范春霞	45	0.58	80	吴迪	5	0.06
25	张晓	40	0.52	81	白新	5	0.06
26	李玲	40	0.52	82	黎锐文	5	0.06
27	刘胜梅	40	0.52	83	安承静	5	0.06
28	孙先志	40	0.52	84	齐靖	5	0.06
29	张杰	40	0.52	85	朱堃	5	0.06
30	方亮	33	0.43	86	陈敏	5	0.06
31	殷筑安	30	0.39	87	张群	5	0.06
32	方明	30	0.39	88	许磊	5	0.06
33	曹锋军	26	0.34	89	黄瑜	5	0.06
34	余静	25	0.32	90	李森成	5	0.06
35	赵和平	25	0.32	91	黎才荣	5	0.06
36	周玉珍	23	0.30	92	姜守生	5	0.06
37	郝根宝	20	0.26	93	闫文涛	5	0.06
38	黄昕	20	0.26	94	吴杰	5	0.06
39	苟辉英	20	0.26	95	胡艳清	5	0.06
40	苟丽	20	0.26	96	李筑明	5	0.06
41	陈清洁	20	0.26	97	李宁	5	0.06
42	袁峰	20	0.26	98	刘立君	4	0.05
43	秦良娟	20	0.26	99	邱敏	4	0.05
44	张少英	16	0.21	100	史峻	3	0.04
45	席建琼	16	0.21	101	曾国城	3	0.04
46	吴德华	15	0.19	102	滕菲	3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7	国婧	15	0.19	103	罗亚玲	2	0.03
48	杨京梅	14	0.18	104	邹欠妹	2	0.03
49	易英	14	0.18	105	刘宪忠	2	0.03
50	王汉明	13	0.17	106	方祯	2	0.03
51	胡锐	13	0.17	107	王瑾	2	0.03
52	李静	12	0.16	108	何玉娟	2	0.03
53	辜正前	11	0.14	109	葛梅芳	1	0.01
54	朱慧琳	10	0.13	110	赵应仿	1	0.01
55	朱亨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56	蔡春林	10	0.13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七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七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与转、受让双方及有关方访谈，其皆已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十七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 公司第十八次股权变动暨 2015 年 1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八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权变动当事人签署的书面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十八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陈诗丽	黄涛	7	3	2015 年 1 月 29 日
	彭林	5	3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中电振华	中国振华	2,364	--	2014 年 6 月 30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1)中国振华吸收合并中电振华,并取得中电振华所持公司 2,364 万股股份。

2014 年 5 月 15 日，中电振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电振华被中国振华吸收合并的事项。

2014 年 6 月 27 日，中国振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振华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电振华的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振华、中电振华及各自的股东签署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同》，对本次吸收合并的事宜予以了有关约定。

同时，就本次吸收合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振华、中电振华分别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05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253-2 号《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核查，前述 2 份评估报告已向中国电子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电振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振华吸收合并中电振华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中国振华取得中电振华所持公司 2,364 万股股份合法、有效。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如本报告第“6.公司第一次增资暨 2009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部分所述，中国振华吸收合并中电振华完成后，公司的国有股权发生了变动，国有股东中国振华应当向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

就上述事宜，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陈诗丽与黄涛、彭林间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转让方陈诗丽及部分受让方（彭林）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公司第十八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八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4,064	52.78	57	黄丽明	10	0.13
2	董侠	390	5.06	58	白凤霞	10	0.13
3	向黔新	280	3.64	59	车文申	10	0.13
4	熊小川	280	3.64	60	杨琪	10	0.13
5	施全根	230	2.99	61	徐萍	10	0.13
6	王钦万	180	2.34	62	邓延超	10	0.13
7	赵孝连	165	2.14	63	刘晓文	10	0.13
8	黄河	140	1.82	64	罗国莉	10	0.13
9	邹延龙	100	1.30	65	杨国玲	10	0.13
10	陈林	95	1.23	66	邢建军	10	0.13
11	吴勇	90	1.17	67	范展虹	10	0.13
12	李淑花	80	1.04	68	赵孝珊	8	0.10
13	潘丹	70	0.91	69	刘国强	8	0.10
14	袁辰辰	65	0.84	70	张琳	8	0.10
15	洪斌	60	0.78	71	胡娟	7	0.09
16	单群	55	0.71	72	黄涛	7	0.09
17	闵沛农	50	0.65	73	张友新	6	0.08
18	蔡健	50	0.65	74	王宇	6	0.08
19	卢峰	49	0.64	75	沈熙娅	6	0.08
20	李小宁	48	0.62	76	王超峰	6	0.08
21	陈诗丽	45	0.58	77	杨代祥	5	0.06
22	王建	45	0.58	78	鹿凯华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79	龚黔兰	5	0.06
24	张晓	40	0.52	80	吴迪	5	0.06
25	李玲	40	0.52	81	白新	5	0.06
26	刘胜梅	40	0.52	82	黎锐文	5	0.06
27	孙先志	40	0.52	83	安承静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8	张杰	40	0.52	84	齐靖	5	0.06
29	方亮	33	0.43	85	朱堃	5	0.06
30	殷筑安	30	0.39	86	陈敏	5	0.06
31	方明	30	0.39	87	张群	5	0.06
32	曹锋军	26	0.34	88	许磊	5	0.06
33	余静	25	0.32	89	黄瑜	5	0.06
34	赵和平	25	0.32	90	李森成	5	0.06
35	周玉珍	23	0.30	91	黎才荣	5	0.06
36	郝根宝	20	0.26	92	姜守生	5	0.06
37	黄昕	20	0.26	93	闫文涛	5	0.06
38	苟辉英	20	0.26	94	吴杰	5	0.06
39	苟丽	20	0.26	95	胡艳清	5	0.06
40	陈清洁	20	0.26	96	李筑明	5	0.06
41	袁峰	20	0.26	97	李宁	5	0.06
42	秦良娟	20	0.26	98	彭林	5	0.06
43	张少英	16	0.21	99	刘立君	4	0.05
44	席建琼	16	0.21	100	邱敏	4	0.05
45	吴德华	15	0.19	101	史峻	3	0.04
46	国婧	15	0.19	102	曾国城	3	0.04
47	杨京梅	14	0.18	103	滕菲	3	0.04
48	易英	14	0.18	104	罗亚玲	2	0.03
49	王汉明	13	0.17	105	邹欠妹	2	0.03
50	胡锐	13	0.17	106	刘宪忠	2	0.03
51	李静	12	0.16	107	方祯	2	0.03
52	辜正前	11	0.14	108	王瑾	2	0.03
53	朱慧琳	10	0.13	109	何玉娟	2	0.03
54	朱亨林	10	0.13	110	葛梅芳	1	0.01
55	蔡春林	10	0.13	111	赵应仿	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6	陈玲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八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八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中国振华吸收合并中电振华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中国振华取得中电振华所持公司 2,364 万股股份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份变动后，虽中国振华未向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但前述事宜已得以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陈诗丽与黄涛、彭林间股份变动皆已签署书面协议；经向转让方及部分受让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十八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 公司第十九次股权变动暨 2015 年 4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十九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刘宪忠与陈诗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宪忠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诗丽。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价款支付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十九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十九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4,064	52.78	57	黄丽明	10	0.13
2	董侠	390	5.06	58	白凤霞	10	0.13
3	向黔新	280	3.64	59	车文申	10	0.13
4	熊小川	280	3.64	60	杨琪	10	0.13
5	施全根	230	2.99	61	徐萍	10	0.13
6	王钦万	180	2.34	62	邓延超	10	0.13
7	赵孝连	165	2.14	63	刘晓文	10	0.13
8	黄河	140	1.82	64	罗国莉	10	0.13
9	邹延龙	100	1.30	65	杨国玲	10	0.13
10	陈林	95	1.23	66	邢建军	10	0.13
11	吴勇	90	1.17	67	范展虹	10	0.13
12	李淑花	80	1.04	68	赵孝珊	8	0.10
13	潘丹	70	0.91	69	刘国强	8	0.10
14	袁辰辰	65	0.84	70	张琳	8	0.10
15	洪斌	60	0.78	71	胡娟	7	0.09
16	单群	55	0.71	72	黄涛	7	0.09
17	闵沛农	50	0.65	73	张友新	6	0.08
18	蔡健	50	0.65	74	王宇	6	0.08
19	卢峰	49	0.64	75	沈熙娅	6	0.08
20	李小宁	48	0.62	76	王超峰	6	0.08
21	陈诗丽	47	0.61	77	杨代祥	5	0.06
22	王建	45	0.58	78	鹿凯华	5	0.06
23	范春霞	45	0.58	79	龚黔兰	5	0.06
24	张晓	40	0.52	80	吴迪	5	0.06
25	李玲	40	0.52	81	白新	5	0.06
26	刘胜梅	40	0.52	82	黎锐文	5	0.06
27	孙先志	40	0.52	83	安承静	5	0.06
28	张杰	40	0.52	84	齐靖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9	方亮	33	0.43	85	朱堃	5	0.06
30	殷筑安	30	0.39	86	陈敏	5	0.06
31	方明	30	0.39	87	张群	5	0.06
32	曹锋军	26	0.34	88	许磊	5	0.06
33	余静	25	0.32	89	黄瑜	5	0.06
34	赵和平	25	0.32	90	李森成	5	0.06
35	周玉珍	23	0.30	91	黎才荣	5	0.06
36	郝根宝	20	0.26	92	姜守生	5	0.06
37	黄昕	20	0.26	93	闫文涛	5	0.06
38	苟辉英	20	0.26	94	吴杰	5	0.06
39	苟丽	20	0.26	95	胡艳清	5	0.06
40	陈清洁	20	0.26	96	李筑明	5	0.06
41	袁峰	20	0.26	97	李宁	5	0.06
42	秦良娟	20	0.26	98	彭林	5	0.06
43	张少英	16	0.21	99	刘立君	4	0.05
44	席建琼	16	0.21	100	邱敏	4	0.05
45	吴德华	15	0.19	101	史峻	3	0.04
46	国婧	15	0.19	102	曾国城	3	0.04
47	杨京梅	14	0.18	103	滕菲	3	0.04
48	易英	14	0.18	104	罗亚玲	2	0.03
49	王汉明	13	0.17	105	邹欠妹	2	0.03
50	胡锐	13	0.17	106	方祯	2	0.03
51	李静	12	0.16	107	王瑾	2	0.03
52	辜正前	11	0.14	108	何玉娟	2	0.03
53	朱慧琳	10	0.13	109	葛梅芳	1	0.01
54	朱亨林	10	0.13	110	赵应仿	1	0.01
55	蔡春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56	陈玲	10	0.13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十九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十九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皆已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十九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 公司第二十次股权变动暨 2015 年 6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二十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二十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陈林	肖红	15	3	2015 年 5 月 28 日
赵孝连	李路	10	3	2015 年 5 月（注）
	梅铭	10	3	2015 年 5 月（注）
	王宝国	10	3	2015 年 5 月 19 日
	杨代祥	10	3	2015 年 5 月 19 日

注：赵孝连与李路、梅铭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赵孝连、李路、梅铭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2015年5月。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价款支付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陈林、肖红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笔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赵孝连与李路、梅铭、王宝国、杨代祥间的股权转让，经向转、受让双方等有关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二十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二十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4,064	52.78	59	黄丽明	10	0.13
2	董侠	390	5.06	60	白凤霞	10	0.13
3	向黔新	280	3.64	61	车文申	10	0.13
4	熊小川	280	3.64	62	杨琪	10	0.13
5	施全根	230	2.99	63	徐萍	10	0.13
6	王钦万	180	2.34	64	邓延超	10	0.13
7	黄河	140	1.82	65	刘晓文	10	0.13
8	赵孝连	125	1.62	66	罗国莉	10	0.13
9	邹延龙	100	1.30	67	杨国玲	10	0.13
10	吴勇	90	1.17	68	邢建军	10	0.13
11	陈林	80	1.04	69	范展虹	10	0.13
12	李淑花	80	1.04	70	李路	10	0.13
13	潘丹	70	0.91	71	梅铭	10	0.13
14	袁辰辰	65	0.84	72	王宝国	10	0.13
15	洪斌	60	0.78	73	赵孝珊	8	0.10
16	单群	55	0.71	74	刘国强	8	0.10
17	闵沛农	50	0.65	75	张琳	8	0.10
18	蔡健	50	0.65	76	胡娟	7	0.09
19	卢峰	49	0.64	77	黄涛	7	0.09
20	李小宁	48	0.62	78	张友新	6	0.08
21	陈诗丽	47	0.61	79	王宇	6	0.08
22	王建	45	0.58	80	沈熙娅	6	0.08
23	范春霞	45	0.58	81	王超峰	6	0.08
24	张晓	40	0.52	82	鹿凯华	5	0.06
25	李玲	40	0.52	83	龚黔兰	5	0.06
26	刘胜梅	40	0.52	84	吴迪	5	0.06
27	孙先志	40	0.52	85	白新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8	张杰	40	0.52	86	黎锐文	5	0.06
29	方亮	33	0.43	87	安承静	5	0.06
30	殷筑安	30	0.39	88	齐靖	5	0.06
31	方明	30	0.39	89	朱堃	5	0.06
32	曹锋军	26	0.34	90	陈敏	5	0.06
33	余静	25	0.32	91	张群	5	0.06
34	赵和平	25	0.32	92	许磊	5	0.06
35	周玉珍	23	0.30	93	黄瑜	5	0.06
36	郝根宝	20	0.26	94	李森成	5	0.06
37	黄昕	20	0.26	95	黎才荣	5	0.06
38	苟辉英	20	0.26	96	姜守生	5	0.06
39	苟丽	20	0.26	97	闫文涛	5	0.06
40	陈清洁	20	0.26	98	吴杰	5	0.06
41	袁峰	20	0.26	99	胡艳清	5	0.06
42	秦良娟	20	0.26	100	李筑明	5	0.06
43	张少英	16	0.21	101	李宁	5	0.06
44	席建琼	16	0.21	102	彭林	5	0.06
45	吴德华	15	0.19	103	刘立君	4	0.05
46	国婧	15	0.19	104	邱敏	4	0.05
47	杨代祥	15	0.19	105	史峻	3	0.04
48	肖红	15	0.19	106	曾国城	3	0.04
49	杨京梅	14	0.18	107	滕菲	3	0.04
50	易英	14	0.18	108	罗亚玲	2	0.03
51	王汉明	13	0.17	109	邹欠妹	2	0.03
52	胡锐	13	0.17	110	方祯	2	0.03
53	李静	12	0.16	111	王瑾	2	0.03
54	辜正前	11	0.14	112	何玉娟	2	0.03
55	朱慧琳	10	0.13	113	葛梅芳	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6	朱亨林	10	0.13	114	赵应仿	1	0.01
57	蔡春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58	陈玲	10	0.13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二十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二十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书面协议，且经向转、受让各方及有关方访谈，其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二十次股权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3. 公司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暨 2015 年 8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白新	吴勇	5	3	2015 年 8 月（注）

注：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确认，转让协议的签署实际日期为2015年8月。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笔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4,064	52.78	58	陈玲	10	0.13
2	董侠	390	5.06	59	黄丽明	10	0.13
3	向黔新	280	3.64	60	白凤霞	10	0.13
4	熊小川	280	3.64	61	车文申	10	0.13
5	施全根	230	2.99	62	杨琪	10	0.13
6	王钦万	180	2.34	63	徐萍	10	0.13
7	黄河	140	1.82	64	邓延超	10	0.13
8	赵孝连	125	1.62	65	刘晓文	10	0.13
9	邹延龙	100	1.30	66	罗国莉	10	0.13
10	吴勇	95	1.23	67	杨国玲	10	0.13
11	陈林	80	1.04	68	邢建军	10	0.13
12	李淑花	80	1.04	69	范展虹	10	0.13
13	潘丹	70	0.91	70	李路	10	0.13
14	袁辰辰	65	0.84	71	梅铭	10	0.13
15	洪斌	60	0.78	72	王宝国	10	0.13
16	单群	55	0.71	73	赵孝珊	8	0.10
17	闵沛农	50	0.65	74	刘国强	8	0.10
18	蔡健	50	0.65	75	张琳	8	0.10
19	卢峰	49	0.64	76	胡娟	7	0.09
20	李小宁	48	0.62	77	黄涛	7	0.09
21	陈诗丽	47	0.61	78	张友新	6	0.08
22	王建	45	0.58	79	王宇	6	0.08
23	范春霞	45	0.58	80	沈熙娅	6	0.08
24	张晓	40	0.52	81	王超峰	6	0.08
25	李玲	40	0.52	82	鹿凯华	5	0.06
26	刘胜梅	40	0.52	83	龚黔兰	5	0.06
27	孙先志	40	0.52	84	吴迪	5	0.06
28	张杰	40	0.52	85	黎锐文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9	方亮	33	0.43	86	安承静	5	0.06
30	殷筑安	30	0.39	87	齐靖	5	0.06
31	方明	30	0.39	88	朱堃	5	0.06
32	曹锋军	26	0.34	89	陈敏	5	0.06
33	余静	25	0.32	90	张群	5	0.06
34	赵和平	25	0.32	91	许磊	5	0.06
35	周玉珍	23	0.30	92	黄瑜	5	0.06
36	郝根宝	20	0.26	93	李森成	5	0.06
37	黄昕	20	0.26	94	黎才荣	5	0.06
38	苟辉英	20	0.26	95	姜守生	5	0.06
39	苟丽	20	0.26	96	闫文涛	5	0.06
40	陈清洁	20	0.26	97	吴杰	5	0.06
41	袁峰	20	0.26	98	胡艳清	5	0.06
42	秦良娟	20	0.26	99	李筑明	5	0.06
43	张少英	16	0.21	100	李宁	5	0.06
44	席建琼	16	0.21	101	彭林	5	0.06
45	吴德华	15	0.19	102	刘立君	4	0.05
46	国婧	15	0.19	103	邱敏	4	0.05
47	杨代祥	15	0.19	104	史峻	3	0.04
48	肖红	15	0.19	105	曾国城	3	0.04
49	杨京梅	14	0.18	106	滕菲	3	0.04
50	易英	14	0.18	107	罗亚玲	2	0.03
51	王汉明	13	0.17	108	邹欠妹	2	0.03
52	胡锐	13	0.17	109	方祯	2	0.03
53	李静	12	0.16	110	王瑾	2	0.03
54	辜正前	11	0.14	111	何玉娟	2	0.03
55	朱慧琳	10	0.13	112	葛梅芳	1	0.01
56	朱亨林	10	0.13	113	赵应仿	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7	蔡春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书面协议，且经与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已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二十一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4. 公司第二十二次股权变动暨 2015 年 10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二十二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0 月 9 日，陈玲与陈飘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玲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飘飘。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二十二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二十二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4,064	52.78	58	黄丽明	10	0.13
2	董侠	390	5.06	59	白凤霞	10	0.13
3	向黔新	280	3.64	60	车文申	10	0.13
4	熊小川	280	3.64	61	杨琪	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	施全根	230	2.99	62	徐萍	10	0.13
6	王钦万	180	2.34	63	邓延超	10	0.13
7	黄河	140	1.82	64	刘晓文	10	0.13
8	赵孝连	125	1.62	65	罗国莉	10	0.13
9	邹延龙	100	1.30	66	杨国玲	10	0.13
10	吴勇	95	1.23	67	邢建军	10	0.13
11	陈林	80	1.04	68	范展虹	10	0.13
12	李淑花	80	1.04	69	李路	10	0.13
13	潘丹	70	0.91	70	梅铭	10	0.13
14	袁辰辰	65	0.84	71	王宝国	10	0.13
15	洪斌	60	0.78	72	陈飘飘	10	0.13
16	单群	55	0.71	73	赵孝珊	8	0.10
17	闵沛农	50	0.65	74	刘国强	8	0.10
18	蔡健	50	0.65	75	张琳	8	0.10
19	卢峰	49	0.64	76	胡娟	7	0.09
20	李小宁	48	0.62	77	黄涛	7	0.09
21	陈诗丽	47	0.61	78	张友新	6	0.08
22	王建	45	0.58	79	王宇	6	0.08
23	范春霞	45	0.58	80	沈熙娅	6	0.08
24	张晓	40	0.52	81	王超峰	6	0.08
25	李玲	40	0.52	82	鹿凯华	5	0.06
26	刘胜梅	40	0.52	83	龚黔兰	5	0.06
27	孙先志	40	0.52	84	吴迪	5	0.06
28	张杰	40	0.52	85	黎锐文	5	0.06
29	方亮	33	0.43	86	安承静	5	0.06
30	殷筑安	30	0.39	87	齐靖	5	0.06
31	方明	30	0.39	88	朱堃	5	0.06
32	曹锋军	26	0.34	89	陈敏	5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3	余静	25	0.32	90	张群	5	0.06
34	赵和平	25	0.32	91	许磊	5	0.06
35	周玉珍	23	0.30	92	黄瑜	5	0.06
36	郝根宝	20	0.26	93	李森成	5	0.06
37	黄昕	20	0.26	94	黎才荣	5	0.06
38	苟辉英	20	0.26	95	姜守生	5	0.06
39	苟丽	20	0.26	96	闫文涛	5	0.06
40	陈清洁	20	0.26	97	吴杰	5	0.06
41	袁峰	20	0.26	98	胡艳清	5	0.06
42	秦良娟	20	0.26	99	李筑明	5	0.06
43	张少英	16	0.21	100	李宁	5	0.06
44	席建琼	16	0.21	101	彭林	5	0.06
45	吴德华	15	0.19	102	刘立君	4	0.05
46	国婧	15	0.19	103	邱敏	4	0.05
47	杨代祥	15	0.19	104	史峻	3	0.04
48	肖红	15	0.19	105	曾国城	3	0.04
49	杨京梅	14	0.18	106	滕菲	3	0.04
50	易英	14	0.18	107	罗亚玲	2	0.03
51	王汉明	13	0.17	108	邹欠妹	2	0.03
52	胡锐	13	0.17	109	方祯	2	0.03
53	李静	12	0.16	110	王瑾	2	0.03
54	辜正前	11	0.14	111	何玉娟	2	0.03
55	朱慧琳	10	0.13	112	葛梅芳	1	0.01
56	朱亨林	10	0.13	113	赵应仿	1	0.01
57	蔡春林	10	0.13	-	**合计**	**7,7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二十二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二十二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已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二十二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5. 公司第三次增资暨 2015 年第一次增资至 9,500 万元

（1）增资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1）公司注册资本由 7,700 万元增至 9,500 万元，新增股份全部由中国振华以货币方式认缴；2）本次增资的定价系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以每股 2.88 元作为增资价格。

（2）内部决策程序及书面协议签署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振华签订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

（3）验资、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就本次增资，中天华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408 号《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91.23 万元。同时，就前述评估报告，中国振华已向中国电子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

就本次增资，大信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28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振华已按上述增资方案足额缴纳增资款。

（4）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基于本次增资与第四次增资的期限间隔较短，公司在完成第四次增资后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办理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27.公司第四次增资暨 2015 年第二次增资至 11,700 万元”部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5,864	61.73	58	黄丽明	10	0.11
2	董侠	390	4.11	59	白凤霞	10	0.11
3	向黔新	280	2.95	60	车文申	10	0.11
4	熊小川	280	2.95	61	杨琪	10	0.11
5	施全根	230	2.42	62	徐萍	10	0.11
6	王钦万	180	1.89	63	邓延超	10	0.11
7	黄河	140	1.47	64	刘晓文	10	0.11
8	赵孝连	125	1.32	65	罗国莉	10	0.11
9	邹延龙	100	1.05	66	杨国玲	10	0.11
10	吴勇	95	1.00	67	邢建军	10	0.11
11	陈林	80	0.84	68	范展虹	10	0.11
12	李淑花	80	0.84	69	李路	10	0.11
13	潘丹	70	0.74	70	梅铭	10	0.11
14	袁辰辰	65	0.68	71	王宝国	10	0.11
15	洪斌	60	0.63	72	陈飘飘	10	0.11
16	单群	55	0.58	73	赵孝珊	8	0.08
17	闵沛农	50	0.53	74	刘国强	8	0.08
18	蔡健	50	0.53	75	张琳	8	0.08
19	卢峰	49	0.52	76	胡娟	7	0.07
20	李小宁	48	0.51	77	黄涛	7	0.07
21	陈诗丽	47	0.49	78	张友新	6	0.06
22	王建	45	0.47	79	王宇	6	0.06
23	范春霞	45	0.47	80	沈熙娅	6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4	张晓	40	0.42	81	王超峰	6	0.06
25	李玲	40	0.42	82	鹿凯华	5	0.05
26	刘胜梅	40	0.42	83	龚黔兰	5	0.05
27	孙先志	40	0.42	84	吴迪	5	0.05
28	张杰	40	0.42	85	黎锐文	5	0.05
29	方亮	33	0.35	86	安承静	5	0.05
30	殷筑安	30	0.32	87	齐靖	5	0.05
31	方明	30	0.32	88	朱堃	5	0.05
32	曹锋军	26	0.27	89	陈敏	5	0.05
33	余静	25	0.26	90	张群	5	0.05
34	赵和平	25	0.26	91	许磊	5	0.05
35	周玉珍	23	0.24	92	黄瑜	5	0.05
36	郝根宝	20	0.21	93	李森成	5	0.05
37	黄昕	20	0.21	94	黎才荣	5	0.05
38	苟辉英	20	0.21	95	姜守生	5	0.05
39	苟丽	20	0.21	96	闫文涛	5	0.05
40	陈清洁	20	0.21	97	吴杰	5	0.05
41	袁峰	20	0.21	98	胡艳清	5	0.05
42	秦良娟	20	0.21	99	李筑明	5	0.05
43	张少英	16	0.17	100	李宁	5	0.05
44	席建琼	16	0.17	101	彭林	5	0.05
45	吴德华	15	0.16	102	刘立君	4	0.04
46	国婧	15	0.16	103	邱敏	4	0.04
47	杨代祥	15	0.16	104	史峻	3	0.03
48	肖红	15	0.16	105	曾国城	3	0.03
49	杨京梅	14	0.15	106	滕菲	3	0.03
50	易英	14	0.15	107	罗亚玲	2	0.02
51	王汉明	13	0.14	108	邹欠妹	2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2	胡锐	13	0.14	109	方祯	2	0.02
53	李静	12	0.13	110	王瑾	2	0.02
54	辜正前	11	0.12	111	何玉娟	2	0.02
55	朱慧琳	10	0.11	112	葛梅芳	1	0.01
56	朱亨林	10	0.11	113	赵应仿	1	0.01
57	蔡春林	10	0.11	-	**合计**	**9,5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6）结论意见

基于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真实。

26. 公司第二十三次股权变动暨 2015 年 12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第二十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深圳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二十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书面协议签署日期
黄河	陈诗丽	70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刘敏	10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许峰	20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沈星	40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黄涛	阮元	7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有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就黄河与陈诗丽、刘敏、许峰、沈星间的股权转让，经向全部受让方访谈，其皆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转让方已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黄涛与阮元间的股权转让，经向受让方访谈，其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第二十三次股权变动，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

同时，第二十三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5,864	61.73	59	黄丽明	10	0.11
2	董侠	390	4.11	60	白凤霞	10	0.11
3	向黔新	280	2.95	61	车文申	10	0.11
4	熊小川	280	2.95	62	杨琪	10	0.11
5	施全根	230	2.42	63	徐萍	10	0.11
6	王钦万	180	1.89	64	邓延超	10	0.11
7	赵孝连	125	1.32	65	刘晓文	10	0.11
8	陈诗丽	117	1.23	66	罗国莉	10	0.11
9	邹延龙	100	1.05	67	杨国玲	10	0.11
10	吴勇	95	1.00	68	邢建军	10	0.11
11	陈林	80	0.84	69	范展虹	10	0.11
12	李淑花	80	0.84	70	李路	10	0.11
13	潘丹	70	0.74	71	梅铭	10	0.11
14	袁辰辰	65	0.68	72	王宝国	10	0.11
15	洪斌	60	0.63	73	陈飘飘	10	0.11
16	单群	55	0.58	74	刘敏	10	0.11
17	闵沛农	50	0.53	75	赵孝珊	8	0.08
18	蔡健	50	0.53	76	刘国强	8	0.08
19	卢峰	49	0.52	77	张琳	8	0.08
20	李小宁	48	0.51	78	胡娟	7	0.07
21	王建	45	0.47	79	阮元	7	0.07
22	范春霞	45	0.47	80	张友新	6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3	张晓	40	0.42	81	王宇	6	0.06
24	李玲	40	0.42	82	沈熙娅	6	0.06
25	刘胜梅	40	0.42	83	王超峰	6	0.06
26	孙先志	40	0.42	84	鹿凯华	5	0.05
27	张杰	40	0.42	85	龚黔兰	5	0.05
28	沈星	40	0.42	86	吴迪	5	0.05
29	方亮	33	0.35	87	黎锐文	5	0.05
30	殷筑安	30	0.32	88	安承静	5	0.05
31	方明	30	0.32	89	齐靖	5	0.05
32	曹锋军	26	0.27	90	朱堃	5	0.05
33	余静	25	0.26	91	陈敏	5	0.05
34	赵和平	25	0.26	92	张群	5	0.05
35	周玉珍	23	0.24	93	许磊	5	0.05
36	郝根宝	20	0.21	94	黄瑜	5	0.05
37	黄昕	20	0.21	95	李森成	5	0.05
38	苟辉英	20	0.21	96	黎才荣	5	0.05
39	苟丽	20	0.21	97	姜守生	5	0.05
40	陈清洁	20	0.21	98	闫文涛	5	0.05
41	袁峰	20	0.21	99	吴杰	5	0.05
42	秦良娟	20	0.21	100	胡艳清	5	0.05
43	许峰	20	0.21	101	李筑明	5	0.05
44	张少英	16	0.17	102	李宁	5	0.05
45	席建琼	16	0.17	103	彭林	5	0.05
46	吴德华	15	0.16	104	刘立君	4	0.04
47	国婧	15	0.16	105	邱敏	4	0.04
48	杨代祥	15	0.16	106	史峻	3	0.03
49	肖红	15	0.16	107	曾国城	3	0.03
50	杨京梅	14	0.15	108	滕菲	3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1	易英	14	0.15	109	罗亚玲	2	0.02
52	王汉明	13	0.14	110	邹欠妹	2	0.02
53	胡锐	13	0.14	111	方祯	2	0.02
54	李静	12	0.13	112	王瑾	2	0.02
55	辜正前	11	0.12	113	何玉娟	2	0.02
56	朱慧琳	10	0.11	114	葛梅芳	1	0.01
57	朱亨林	10	0.11	115	赵应仿	1	0.01
58	蔡春林	10	0.11	-	**合计**	**9,500**	**100.00**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二十三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书面协议，且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经向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访谈确认或根据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 1）-2）所述，公司第二十三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7. 公司第四次增资暨 2015 年第二次增资至 11,700 万元

（1）增资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1）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至 11,700 万元，新增股份全部由鑫天瑜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本次增资在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基础上溢价发行，即以每股 4 元作为增资价格。

（2）内部决策程序及书面协议签署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鑫天瑜投资签订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

（3）验资、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就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详见本报告第“25. 公司第三次增资暨 2015 年第一次增资至 9,500 万元”部分。

就本次增资，大信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29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鑫天瑜投资已向公司缴纳了 2,200 万元增资款，其中 5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大信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1-0000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鑫天瑜投资已向公司缴纳了 6,600 万元增资款，其中 1,6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9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2016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5,864	50.12	60	黄丽明	10	0.09
2	鑫天瑜投资	2,200	18.80	61	白凤霞	10	0.09
3	董侠	390	3.33	62	车文申	10	0.09
4	向黔新	280	2.39	63	杨琪	10	0.09
5	熊小川	280	2.39	64	徐萍	10	0.09
6	施全根	230	1.97	65	邓延超	10	0.09
7	王钦万	180	1.54	66	刘晓文	10	0.09
8	赵孝连	125	1.07	67	罗国莉	10	0.09
9	陈诗丽	117	1.00	68	杨国玲	10	0.09
10	邹延龙	100	0.85	69	邢建军	10	0.09
11	吴勇	95	0.81	70	范展虹	10	0.09
12	陈林	80	0.68	71	李路	10	0.09
13	李淑花	80	0.68	72	梅铭	10	0.09
14	潘丹	70	0.60	73	王宝国	1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5	袁辰辰	65	0.56	74	陈飘飘	10	0.09
16	洪斌	60	0.51	75	刘敏	10	0.09
17	单群	55	0.47	76	赵孝珊	8	0.07
18	闵沛农	50	0.43	77	刘国强	8	0.07
19	蔡健	50	0.43	78	张琳	8	0.07
20	卢峰	49	0.42	79	胡娟	7	0.06
21	李小宁	48	0.41	80	阮元	7	0.06
22	王建	45	0.38	81	张友新	6	0.05
23	范春霞	45	0.38	82	王宇	6	0.05
24	张晓	40	0.34	83	沈熙娅	6	0.05
25	李玲	40	0.34	84	王超峰	6	0.05
26	刘胜梅	40	0.34	85	鹿凯华	5	0.04
27	孙先志	40	0.34	86	龚黔兰	5	0.04
28	张杰	40	0.34	87	吴迪	5	0.04
29	沈星	40	0.34	88	黎锐文	5	0.04
30	方亮	33	0.28	89	安承静	5	0.04
31	殷筑安	30	0.26	90	齐靖	5	0.04
32	方明	30	0.26	91	朱堃	5	0.04
33	曹锋军	26	0.22	92	陈敏	5	0.04
34	余静	25	0.21	93	张群	5	0.04
35	赵和平	25	0.21	94	许磊	5	0.04
36	周玉珍	23	0.20	95	黄瑜	5	0.04
37	郝根宝	20	0.17	96	李森成	5	0.04
38	黄昕	20	0.17	97	黎才荣	5	0.04
39	苟辉英	20	0.17	98	姜守生	5	0.04
40	苟丽	20	0.17	99	闫文涛	5	0.04
41	陈清洁	20	0.17	100	吴杰	5	0.04
42	袁峰	20	0.17	101	胡艳清	5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3	秦良娟	20	0.17	102	李筑明	5	0.04
44	许峰	20	0.17	103	李宁	5	0.04
45	张少英	16	0.14	104	彭林	5	0.04
46	席建琼	16	0.14	105	刘立君	4	0.03
47	吴德华	15	0.13	106	邱敏	4	0.03
48	国婧	15	0.13	107	史峻	3	0.03
49	杨代祥	15	0.13	108	曾国城	3	0.03
50	肖红	15	0.13	109	滕菲	3	0.03
51	杨京梅	14	0.12	110	罗亚玲	2	0.02
52	易英	14	0.12	111	邹欠妹	2	0.02
53	王汉明	13	0.11	112	方祯	2	0.02
54	胡锐	13	0.11	113	王瑾	2	0.02
55	李静	12	0.10	114	何玉娟	2	0.02
56	辜正前	11	0.09	115	葛梅芳	1	0.01
57	朱慧琳	10	0.09	116	赵应仿	1	0.01
58	朱亨林	10	0.09	-	**合计**	**11,700**	**100.00**
59	蔡春林	10	0.09				

注：国婧、孙先志、席建琼、向黔新、卢峰、李小宁、张杰、辜正前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6）结论意见

基于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真实。

28. 公司第二十四次股权变动暨规范公司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

（1）委托持股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09 年至规范股份代持前，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受托代持的股权发生如下变动：

2009 年 5 月 31 日，实际权益人段宜兴与郑兴海签署了《转让股份协议》，约定段宜兴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向郑兴海转让由国婧代持的公司 1 万股股份，同时，股份代持人国婧作为见证人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上签名。前述变动后，

国婧分别代段宜兴、郑兴海持有 2 万股、1 万股。同时，经向段宜兴、郑兴海访谈，其皆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9 年 6 月 11 日，实际权益人郑鹤年与郑兴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鹤年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向郑兴海转让由国婧代持的公司 1 万股股份，同时，股份代持人国婧作为见证人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上签名。前述变动后，国婧分别代郑鹤年、郑兴海持有 4 万股、2 万股（注：郑兴海已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受让段宜兴委托国婧代为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同时，经向郑鹤年、郑兴海访谈，其皆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实际权益人尚晓云分别与王珏、黄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晓云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分别向王珏、黄波转让由孙先志代持的公司 1 万股股份，同时，股份代持人孙先志作为见证人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名。前述变动后，孙先志分别代尚晓云、王珏、黄波持有 3 万股、1 万股、6 万股股份（注：黄波已于 2009 年委托孙先志代为持有 5 万股）。同时，经向转让方尚晓云、全部受让方（王珏、黄波）访谈，其皆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 年 6 月 26 日，肖立群与席建琼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肖立群委托席建琼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购买方亮转让的 5 万股股份，同时，该等股份由席建琼代肖立群持有。同时，经向转让方方亮及受托方席建琼访谈，其皆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肖立群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 年 7 月 18 日，曾清与王敬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曾清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向王敬转让由李小宁代持的公司 3 万股股份。前述变动后，李小宁代王敬持有 5 万股股份（注：王敬已于 2009 年委托李小宁代为持有 2 万股）。同时，经向访谈受让方王敬，其已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2 年 1 月，中电振华收购郑鹤年委托国婧代持的 4 万股、倪敏委托席建琼代持的 5 万股、吴成运委托席建琼代持的 5 万股、付贤民委托孙先志代持的 10 万股，详见本报告第“12. 公司第十次股权变动暨 2012 年 4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部分。

基于上述，截至 2016 年 1 月规范委托持股时，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受托代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1	卢峰	姜明霞	5
2		杨琴	3
3		李青	3
4		杨芳	3
5		赵忠	18
6		孙鑫	3
7		张劲	5
8		肖立群	3
9		黄云	3
小计			46
10	张杰	王莉	3
11		兰红英	2
12		郭培舜	5
13		周峰	3
14		侯乔坤	5
15		龚锦华	3
16		杨德平	3
17		赵红梅	3
18		黄媛	2
19		周月琳	3
小计			32
20	孙先志	李景章	15
21		黄波	6
22		尚晓云	3
23		黄寒寒	3
24		徐平友	3
25		孙仙	1
26		马建华	5
27		王珏	1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小计			37
28	李小宁	朱枝勇	3
29		伍洪	22
30		王敬	5
31		司勇	1
32		郑晏明	4
33		刘慧	3
34		陈昌月	3
35		张红爱	5
小计			46
36	辜正前	李万喜	1
37		王富明	2
38		李树军	3
39		向忠辉	1
小计			7
40	席建琼	肖立群	5
41		杨磊	3
42		胡光文	1
43		王蓉	1
小计			10
44	国婧	郑兴海	2
45		段宜兴	2
46		杨增实	3
47		董绪臣	3
48		覃旭东	3
49		邱兴维	1
小计			14
合计			192

（2）规范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在规范股份代持事宜时，就实际权益人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需清理的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并由受托持股人直接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与受托持股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终止；剩余的其他实际权益人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实际权益人名下。

根据上述规范方案，规范委托持股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实际权益人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实际权益人名下。

经核查，实际权益人直接与受托持股人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并将代持股份变更登记至实际权益人名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1	卢峰	杨琴	3
2		李青	3
3		杨芳	3
4		赵忠	18
5		黄云	3
小计			**30**
6	张杰	王莉	3
7		兰红英	2
8		赵红梅	3
9		黄媛	2
10		周月琳	3
小计			**13**
11	孙先志	李景章	15
12		黄寒寒	3
13		徐平友	3
14		王珏	1
小计			**22**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	委托代为持有的股份（万股）
15	李小宁	王敬	5
16		刘慧	3
17		陈昌月	3
小计			**11**
18	辜正前	李万喜	1
19		王富明	2
20		李树军	3
21		向忠辉	1
小计			**7**
22	席建琼	杨磊	3
23		王蓉	1
小计			**4**
24	国婧	郑兴海	2
25		段宜兴	2
26		覃旭东	3
27		邱兴维	1
小计			**8**
合计			**95**

经核查，就上述委托持股规范，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实际权益人与受托持股人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就上述终止委托持股事宜，上述实际权益人与受托持股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书》，共同确认：

第一、双方曾经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已自受托持股人将受托代持股份转让/归还给实际权益人之日起终止；

第二、就实际权益人委托受托持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权益人系实际的出资人，实际权益人已将出资款支付给受托持股人，由受托持股人代为以其名义向公司出资；就实际权益人通过受让取得的股份，实际权益人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权益人对该等股份实际享有股东权益；同时，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合法、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三、就解除双方的代持关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双方的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四、为了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双方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仅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且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亦无需支付；

第五、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终止后，实际权益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受托持股人亦不存在受托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双方承诺，确认书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就确认书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同时，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除徐平友已去世外，本所经办律师亦向上述其他实际权益人与受托持股人进行了访谈，其皆对终止代持事宜进行了确认。

2） 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并由受托持股人直接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与受托持股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解除。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规范委托持股时，部分实际权益人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系夫妻关系。该等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将其委托代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并由受托持股人直接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与受托持股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亦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转让方）	委托持有（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当时的任职情况	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	卢峰	姜明霞	5	王菊芝	任振华科技财务部副部长，且与郭培舜系夫妻关系	作价依据：参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的价格；转让价格：每股
2		孙鑫	3	唐不疑	任振华科技财务部副部长	
3		张劲	5	龙政湖	任振华科技监察审计部部长	
4		肖立群	3	平平	任振华科技监察审计部部长	
小计			16			
5	张杰	郭培舜	5	王菊芝	任中国振华党群工作部部长，且与姜明霞系夫妻关系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转让方）	委托持有（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当时的任职情况	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6		周峰	3	陈燕丽	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4 元
7		侯乔坤	5	王敬	任中国振华总经理助理	
8		龚锦华	3	伍晓华	任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9		杨德平	3	唐永福	任贵阳振华新天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小计			19			
10	孙先志	黄波	6	杨仁珍	任振华新能源副总经理	
11		尚晓云	3	李昌凤	任振华科技市场部副部长	
12		孙仙	1	袁兴	任振华科技经理部职员，且与朱枝勇为夫妻关系	
13		马建华	5	李红年	任振华科技总工程师	
小计			15			
14	李小宁	朱枝勇	3	袁兴	任振华科技发展改革部副部长，且与孙仙为夫妻关系	
15		伍洪	22	刘磊	任振华科技发展改革部副部长	
16		司勇	1	刘康强	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	
17		郑晏明	4	易斌	任振华科技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8		张红爱	5	杨徉	任中国振华驻京办主任	
小计			35			
19	席建琼	肖立群	5	平平	--	
20		胡光文	1	欧阳军	任中国振华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小计			6			
21	国婧	杨增实	3	高昌祥	任中国振华工会主席	
22		董绪臣	3	刘怀明	任振华科技市场部副部长	
小计			6	--		--

序号	受托持股人	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转让方）	委托持有（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方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当时的任职情况	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合计			97	--		--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已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以每股 4 元价格将其委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时，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向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即受托持股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已将实际权益人转让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同时，就上述股份转让及终止委托持股事宜，上述实际权益人暨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受托持股人及受让方已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书》，共同确认：

第一、实际权益人、受托持股人曾经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已自实际权益人将股份转让与受让方之日起终止。

第二、就实际权益人委托受托持股人代为持有振华新材料股份事项，实际权益人系该股份实际出资人，实际权益人已将出资款全部支付与受托持股人，受托持股人以自己名义代为向振华新材料出资；就实际权益人通过受让取得的股份，实际权益人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权益人对该等股份实际享有股东权益。双方承诺：双方的代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在双方股份代持存续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双方代持关系自实际权益人将其股份转让与受让方之日起终止，且就终止双方代持关系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终止后，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公司股份代持关系。

第三、为规范股权结构，实际权益人自愿将其由受托持股人代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参照振华新材料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定向增发的价格，即以 4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有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双方确认：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与实际权益人；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近亲属关系；受托持股人已根据实际权益人要求将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双方已完成了股份交割手续；前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受托持股人过户登记至受让方的公司股份，系受托持股人根据实际权益人的要求实施，受托持股人、受让方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股权转让情形；同时，为办理过户登记，受托持股人、受让方基于登记机构要求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办理过户登记之用，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无需真实支付。

第五、实际权益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及实际权益人与受托持股人间的股份代持关系终止后，实际权益人承诺其不存在以委托代持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自实际权益人与受托持股人间股份代持关系终止后，受托持股人承诺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七、实际权益人、受托持股人及受让方承诺，确认书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就确认书的真实性、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同时，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除肖立群外，本所经办律师亦向上述其他实际权益人、受托持股人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其皆对终止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次规范委托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5,864	50.12	82	张友新	6	0.05
2	鑫天瑜投资	2,200	18.80	83	王宇	6	0.05
3	董侠	390	3.33	84	沈熙娅	6	0.05
4	向黔新	280	2.39	85	王超峰	6	0.05
5	熊小川	280	2.39	86	杨仁珍	6	0.05
6	施全根	230	1.97	87	鹿凯华	5	0.04
7	王钦万	180	1.54	88	龚黔兰	5	0.04
8	赵孝连	125	1.07	89	吴迪	5	0.04
9	陈诗丽	117	1.00	90	黎锐文	5	0.04
10	邹延龙	100	0.85	91	安承静	5	0.04
11	吴勇	95	0.81	92	齐靖	5	0.04
12	陈林	80	0.68	93	朱堃	5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李淑花	80	0.68	94	陈敏	5	0.04
14	潘丹	70	0.60	95	张群	5	0.04
15	袁辰辰	65	0.56	96	许磊	5	0.04
16	洪斌	60	0.51	97	黄瑜	5	0.04
17	单群	55	0.47	98	李森成	5	0.04
18	闵沛农	50	0.43	99	黎才荣	5	0.04
19	蔡健	50	0.43	100	姜守生	5	0.04
20	王建	45	0.38	101	闫文涛	5	0.04
21	范春霞	45	0.38	102	吴杰	5	0.04
22	张晓	40	0.34	103	胡艳清	5	0.04
23	李玲	40	0.34	104	李筑明	5	0.04
24	刘胜梅	40	0.34	105	李宁	5	0.04
25	沈星	40	0.34	106	彭林	5	0.04
26	方亮	33	0.28	107	龙政湖	5	0.04
27	殷筑安	30	0.26	108	李红年	5	0.04
28	方明	30	0.26	109	杨徉	5	0.04
29	曹锋军	26	0.22	110	辜正前	4	0.03
30	余静	25	0.21	111	刘立君	4	0.03
31	赵和平	25	0.21	112	邱敏	4	0.03
32	周玉珍	23	0.20	113	袁兴	4	0.03
33	刘磊	22	0.19	114	易斌	4	0.03
34	郝根宝	20	0.17	115	卢峰	3	0.03
35	黄昕	20	0.17	116	孙先志	3	0.03
36	苟辉英	20	0.17	117	史峻	3	0.03
37	苟丽	20	0.17	118	曾国城	3	0.03
38	陈清洁	20	0.17	119	滕菲	3	0.03
39	袁峰	20	0.17	120	杨琴	3	0.03
40	秦良娟	20	0.17	121	李青	3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1	许峰	20	0.17	122	杨芳	3	0.03
42	赵忠	18	0.15	123	唐不疑	3	0.03
43	张少英	16	0.14	124	黄云	3	0.03
44	吴德华	15	0.13	125	王莉	3	0.03
45	杨代祥	15	0.13	126	陈燕丽	3	0.03
46	肖红	15	0.13	127	伍晓华	3	0.03
47	李景章	15	0.13	128	唐永福	3	0.03
48	杨京梅	14	0.12	129	赵红梅	3	0.03
49	易英	14	0.12	130	周月琳	3	0.03
50	王汉明	13	0.11	131	李昌凤	3	0.03
51	胡锐	13	0.11	132	黄寒寒	3	0.03
52	李静	12	0.10	133	徐平友	3	0.03
53	朱慧琳	10	0.09	134	刘慧	3	0.03
54	朱亨林	10	0.09	135	陈昌月	3	0.03
55	蔡春林	10	0.09	136	李树军	3	0.03
56	黄丽明	10	0.09	137	杨磊	3	0.03
57	白凤霞	10	0.09	138	高昌祥	3	0.03
58	车文申	10	0.09	139	刘怀明	3	0.03
59	杨琪	10	0.09	140	覃旭东	3	0.03
60	徐萍	10	0.09	141	李小宁	2	0.02
61	邓延超	10	0.09	142	罗亚玲	2	0.02
62	刘晓文	10	0.09	143	邹欠妹	2	0.02
63	罗国莉	10	0.09	144	方祯	2	0.02
64	杨国玲	10	0.09	145	王瑾	2	0.02
65	范展虹	10	0.09	146	何玉娟	2	0.02
66	邢建军	10	0.09	147	兰红英	2	0.02
67	李路	10	0.09	148	黄媛	2	0.02
68	梅铭	10	0.09	149	王富明	2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69	王宝国	10	0.09	150	郑兴海	2	0.02
70	陈飘飘	10	0.09	151	段宜兴	2	0.02
71	刘敏	10	0.09	152	国婧	1	0.01
72	王菊芝	10	0.09	153	葛梅芳	1	0.01
73	王敬	10	0.09	154	赵应仿	1	0.01
74	张杰	8	0.07	155	王珏	1	0.01
75	赵孝珊	8	0.07	156	刘康强	1	0.01
76	刘国强	8	0.07	157	李万喜	1	0.01
77	张琳	8	0.07	158	向忠辉	1	0.01
78	平平	8	0.07	159	欧阳军	1	0.01
79	胡娟	7	0.06	160	王蓉	1	0.01
80	阮元	7	0.06	161	邱兴维	1	0.01
81	席建琼	6	0.05	-	合计	11,700	100.00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自 2009 年至本次规范前，卢峰、张杰、孙先志、李小宁、辜正前、席建琼、国婧受托代持的变动情况明晰，亦不存在纠纷；

2）本次规范委托持股及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9. 公司第二十五次股权变动暨 2016 年 1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

（1）第二十五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因齐靖当时担任了振华科技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规范。

就上述事宜，齐靖已与刘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齐靖以每股 4 元价格将所持公司 5 万股全部转让给刘舟。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转让原因、价格等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经向刘舟访谈，其确认与齐靖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就上述股份转让，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同时，第二十五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5,864	50.12	82	张友新	6	0.05
2	鑫天瑜投资	2,200	18.80	83	王宇	6	0.05
3	董侠	390	3.33	84	沈熙娅	6	0.05
4	向黔新	280	2.39	85	王超峰	6	0.05
5	熊小川	280	2.39	86	杨仁珍	6	0.05
6	施全根	230	1.97	87	鹿凯华	5	0.04
7	王钦万	180	1.54	88	龚黔兰	5	0.04
8	赵孝连	125	1.07	89	吴迪	5	0.04
9	陈诗丽	117	1.00	90	黎锐文	5	0.04
10	邹延龙	100	0.85	91	安承静	5	0.04
11	吴勇	95	0.81	92	刘舟	5	0.04
12	陈林	80	0.68	93	朱堃	5	0.04
13	李淑花	80	0.68	94	陈敏	5	0.04
14	潘丹	70	0.60	95	张群	5	0.04
15	袁辰辰	65	0.56	96	许磊	5	0.04
16	洪斌	60	0.51	97	黄瑜	5	0.04
17	单群	55	0.47	98	李森成	5	0.04
18	闵沛农	50	0.43	99	黎才荣	5	0.04
19	蔡健	50	0.43	100	姜守生	5	0.04
20	王建	45	0.38	101	闫文涛	5	0.04
21	范春霞	45	0.38	102	吴杰	5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2	张晓	40	0.34	103	胡艳清	5	0.04
23	李玲	40	0.34	104	李筑明	5	0.04
24	刘胜梅	40	0.34	105	李宁	5	0.04
25	沈星	40	0.34	106	彭林	5	0.04
26	方亮	33	0.28	107	龙政湖	5	0.04
27	殷筑安	30	0.26	108	李红年	5	0.04
28	方明	30	0.26	109	杨徉	5	0.04
29	曹锋军	26	0.22	110	辜正前	4	0.03
30	余静	25	0.21	111	刘立君	4	0.03
31	赵和平	25	0.21	112	邱敏	4	0.03
32	周玉珍	23	0.20	113	袁兴	4	0.03
33	刘磊	22	0.19	114	易斌	4	0.03
34	郝根宝	20	0.17	115	卢峰	3	0.03
35	黄昕	20	0.17	116	孙先志	3	0.03
36	苟辉英	20	0.17	117	史峻	3	0.03
37	苟丽	20	0.17	118	曾国城	3	0.03
38	陈清洁	20	0.17	119	滕菲	3	0.03
39	袁峰	20	0.17	120	杨琴	3	0.03
40	秦良娟	20	0.17	121	李青	3	0.03
41	许峰	20	0.17	122	杨芳	3	0.03
42	赵忠	18	0.15	123	唐不疑	3	0.03
43	张少英	16	0.14	124	黄云	3	0.03
44	吴德华	15	0.13	125	王莉	3	0.03
45	杨代祥	15	0.13	126	陈燕丽	3	0.03
46	肖红	15	0.13	127	伍晓华	3	0.03
47	李景章	15	0.13	128	唐永福	3	0.03
48	杨京梅	14	0.12	129	赵红梅	3	0.03
49	易英	14	0.12	130	周月琳	3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0	王汉明	13	0.11	131	李昌凤	3	0.03
51	胡锐	13	0.11	132	黄寒寒	3	0.03
52	李静	12	0.10	133	徐平友	3	0.03
53	朱慧琳	10	0.09	134	刘慧	3	0.03
54	朱亨林	10	0.09	135	陈昌月	3	0.03
55	蔡春林	10	0.09	136	李树军	3	0.03
56	黄丽明	10	0.09	137	杨磊	3	0.03
57	白凤霞	10	0.09	138	高昌祥	3	0.03
58	车文申	10	0.09	139	刘怀明	3	0.03
59	杨琪	10	0.09	140	覃旭东	3	0.03
60	徐萍	10	0.09	141	李小宁	2	0.02
61	邓延超	10	0.09	142	罗亚玲	2	0.02
62	刘晓文	10	0.09	143	邹欠妹	2	0.02
63	罗国莉	10	0.09	144	方祯	2	0.02
64	杨国玲	10	0.09	145	王瑾	2	0.02
65	范展虹	10	0.09	146	何玉娟	2	0.02
66	邢建军	10	0.09	147	兰红英	2	0.02
67	李路	10	0.09	148	黄媛	2	0.02
68	梅铭	10	0.09	149	王富明	2	0.02
69	王宝国	10	0.09	150	郑兴海	2	0.02
70	陈飘飘	10	0.09	151	段宜兴	2	0.02
71	刘敏	10	0.09	152	国婧	1	0.01
72	王菊芝	10	0.09	153	葛梅芳	1	0.01
73	王敬	10	0.09	154	赵应仿	1	0.01
74	张杰	8	0.07	155	王珏	1	0.01
75	赵孝珊	8	0.07	156	刘康强	1	0.01
76	刘国强	8	0.07	157	李万喜	1	0.01
77	张琳	8	0.07	158	向忠辉	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8	平平	8	0.07	159	欧阳军	1	0.01
79	胡娟	7	0.06	160	王蓉	1	0.01
80	阮元	7	0.06	161	邱兴维	1	0.01
81	席建琼	6	0.05	-	**合计**	**11,700**	**100.00**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就公司第二十五次股权变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二十五次股权变动已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变动已签署书面协议；

3）经与刘舟访谈，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真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于以上 1）-3）所述，公司第二十五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期间的股权变动

1. 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26 号），公司股票获准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振华新材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振华新材”，证券代码为“870341”，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2.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

自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且未变更过交易方式。

根据 Wind 数据，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成交总额为 185.7 万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2,545.225 万元。

同时，经核查，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股权变动如下：

1）公司原董事王鸿科的配偶周姝于 2017 年 7 月买入 4,000 股，成交价格为 5.5 元/股。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鑫天瑜投资于 2017 年 8 月合计卖出 15 万股，成交均价为 12 元/股。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施过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议案。同时，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股转系统当时的审核要求，鉴于本次增资扩股为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包括其关联方）须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在册股东，挂牌公司不得接受其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基于前述，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补充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王敬、王鸿科、李树军进行了回避表决，因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因股东中国振华

及鑫天瑜投资（包括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同时，股东向黔新、王敬系中国振华委派董事，故股东中国振华、鑫天瑜投资、向黔新、王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为本次增资，2017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10 号]。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就前述评估报告完成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手续。

3）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及深圳联交所联合发布《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53），对外披露本次增资信息并公开征集投资方。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述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束，合计信息披露时间为 40 个工作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对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询价结果和定价情况进行了公告。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国投上海	货币	975	19,500	20
2	鑫天瑜六期	货币	500	10,000	20
3	鑫泰中信	货币	500	10,000	20
4	中国振华	货币	405	8,100	20
5	深科技	货币	280	5,600	20
6	银河粤科	货币	200	4,000	20
合计			2,860	57,200	--

4）增资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验资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的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投资方分别签署了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经核查出资凭证，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方已在《股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额缴纳所认购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天运就本次增资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认缴款 57,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2,860 万元计入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560 万元，累计（实缴）股本为 14,560 万元。

5）有关国资监管、股转系统审批/备案

经核查，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电资[2018]98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

经核查，2018 年 5 月 4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86 号），对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原则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以及对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予以批准。

6）股东访谈、确认情况

就本次增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或获取了有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了参与本次增资的全部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或确认文件或在认购协议中做出了承诺，其皆确认/承诺本次增资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700 万元变更为 14,560 万元。

8）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新三板摘牌的情况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申请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时，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2）申请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43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终止挂牌的有关议案。同时，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停转让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就本次终止挂牌，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增加暂停转让事项，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振华新材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等公告。在前述公告中，公司已明确说明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以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停转让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并及时披露了相应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获得股权系统同意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1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16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转公司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

（2）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3）公司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按照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基于以上（1）-（3）所述，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摘牌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6,269	43.0563	91	王超峰	6	0.0412
2	鑫天瑜投资	2,185	15.0069	92	沈熙娅	6	0.0412
3	国投上海	975	6.6964	93	吴迪	5.9	0.0405
4	鑫泰中信	500	3.4341	94	席建琼	5.9	0.0405
5	鑫天瑜六期	500	3.4341	95	巫厚贵	5.4	0.0371
6	董侠	390	2.6785	96	黎锐文	5	0.0343
7	向黔新	280	1.9231	97	彭林	5	0.0343
8	熊小川	280	1.9231	98	龚黔兰	5	0.0343
9	深科技	280	1.9231	99	鹿凯华	5	0.0343
10	施全根	230	1.5797	100	张群	5	0.0343
11	银河粤科	200	1.3736	101	黄瑜	5	0.0343
12	王钦万	180	1.2363	102	胡艳清	5	0.0343
13	赵孝连	125	0.8585	103	杨徉	5	0.03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4	吴勇	95	0.6525	104	李筑明	5	0.0343
15	陈诗丽	87	0.5975	105	朱堃	5	0.0343
16	李淑花	80	0.5495	106	李红年	5	0.0343
17	陈林	80	0.5495	107	刘舟	5	0.0343
18	潘丹	70	0.4808	108	陈敏	5	0.0343
19	邹延龙	68.6	0.4712	109	李景章	5	0.0343
20	袁辰辰	65	0.4464	110	安承静	5	0.0343
21	单群	55	0.3777	111	姜守生	5	0.0343
22	洪斌	54.8	0.3764	112	黎才荣	5	0.0343
23	中海投资	51.6	0.3544	113	吴杰	4.9	0.0337
24	蔡健	50	0.3434	114	刘立君	4	0.0275
25	闵沛农	50	0.3434	115	邱敏	4	0.0275
26	王建	45	0.3091	116	辜正前	4	0.0275
27	范春霞	45	0.3091	117	闫文涛	4	0.0275
28	李玲	40	0.2747	118	袁兴	4	0.0275
29	刘胜梅	40	0.2747	119	易斌	3.6	0.0247
30	张晓	40	0.2747	120	林国强	3.6	0.0247
31	沈星	40	0.2747	121	李青	3	0.0206
32	李宁	31.4	0.2157	122	孙先志	3	0.0206
33	殷筑安	30	0.2060	123	赵红梅	3	0.0206
34	方明	30	0.2060	124	刘慧	3	0.0206
35	许宁	28.1	0.1930	125	杨琴	3	0.0206
36	曹锋军	26	0.1786	126	唐永福	3	0.0206
37	余静	25	0.1717	127	覃旭东	3	0.0206
38	赵和平	25	0.1717	128	史峻	3	0.0206
39	周玉珍	23	0.1580	129	周月琳	3	0.0206
40	刘磊	22	0.1511	130	王莉	3	0.0206
41	袁峰	20	0.1374	131	刘怀明	3	0.02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2	陈清洁	20	0.1374	132	李昌凤	3	0.0206
43	黄昕	20	0.1374	133	陈昌月	3	0.0206
44	秦良娟	20	0.1374	134	徐平友	3	0.0206
45	苟丽	20	0.1374	135	李树军	3	0.0206
46	许峰	20	0.1374	136	伍晓华	3	0.0206
47	苟辉英	20	0.1373	137	黄寒寒	3	0.0206
48	郝根宝	20	0.1374	138	杨磊	3	0.0206
49	俞威波	18.8	0.1291	139	高昌祥	3	0.0206
50	赵忠	18	0.1236	140	唐不疑	3	0.0206
51	张少英	16	0.1099	141	卢峰	3	0.0206
52	吴德华	15	0.1030	142	滕菲	3	0.0206
53	肖红	15	0.1030	143	杨芳	2.8	0.0192
54	杨代祥	15	0.1030	144	胡柳	2.1	0.0144
55	杨京梅	14	0.0962	145	郑兴海	2	0.0137
56	易英	14	0.0962	146	王富明	2	0.0137
57	方亮	13	0.0893	147	李小宁	2	0.0137
58	胡锐	13	0.0893	148	段宜兴	2	0.0137
59	李静	12	0.0824	149	方祯	2	0.0137
60	白凤霞	10	0.0687	150	罗亚玲	2	0.0137
61	范展虹	10	0.0687	151	黄云	2	0.0137
62	朱亨林	10	0.0687	152	王瑾	2	0.0137
63	邢建军	10	0.0687	153	邹欠妹	2	0.0137
64	邓延超	10	0.0687	154	龙政湖	2	0.0137
65	车文申	10	0.0687	155	何玉娟	2	0.0137
66	刘晓文	10	0.0687	156	黄媛	2	0.0137
67	杨琪	10	0.0687	157	曾国城	1.9	0.0130
68	王敬	10	0.0687	158	邵懿鑫	1.5	0.0103
69	徐萍	10	0.0687	159	王珏	1	0.00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0	王宝国	10	0.0687	160	刘康强	1	0.0069
71	黄丽明	10	0.0687	161	欧阳军	1	0.0069
72	蔡春林	10	0.0687	162	成磊	1	0.0069
73	王菊芝	10	0.0687	163	国婧	1	0.0069
74	李路	10	0.0687	164	邱兴维	1	0.0069
75	梅铭	10	0.0687	165	兰红英	1	0.0069
76	陈飘飘	10	0.0687	166	向忠辉	1	0.0069
77	杨国玲	10	0.0687	167	李万喜	1	0.0069
78	刘敏	10	0.0687	168	王蓉	1	0.0069
79	朱慧琳	10	0.0687	169	赵应仿	1	0.0069
80	罗国莉	10	0.0687	170	葛梅芳	1	0.0069
81	楼肖斌	9.6	0.0659	171	苏丹	0.9	0.0062
82	刘国强	8	0.0549	172	周姝	0.4	0.0027
83	平平	8	0.0549	173	张友新	0.4	0.0027
84	赵孝珊	8	0.0549	174	杨丽萍	0.3	0.0021
85	张琳	8	0.0549	175	徐工	0.3	0.0021
86	张杰	7.6	0.0522	176	张昃辰	0.2	0.0014
87	阮元	7	0.0481	177	李公博	0.2	0.0014
88	胡娟	7	0.0481	178	沈逸轩	0.1	0.0007
89	杨仁珍	6	0.0412	179	贺霞	0.1	0.0007
90	王宇	6	0.0412	合计		14,560	100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2. 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摘牌后第一次股权变动及暨 2018 年 12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摘牌后第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1	鑫天瑜投资	250	20（注）	德笙投资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	张杰	7.6	25	陈水英	2018 年 9 月 12 日
3	陈昌月	3	25		
4	平平	8	25		
5	向忠辉	1	25	罗炜	2018 年 9 月 12 日
6	李树军	3	25		
7	辜正前	4	25		
8	李青	3	25	陈小松	2018 年 9 月 12 日
9	赵红梅	3	25	潘静	2018 年 9 月 12 日
10	黄寒寒	3	25	陈耀飞	2018 年 9 月 16 日
11	徐平友	3	25	臧宏宇	2018 年 9 月 12 日
12	覃旭东	3	25	李玉华	2018 年 9 月 12 日
13	黄云	2	25	周华蕾	2018 年 9 月 13 日
14	刘磊	22	25	何世兰	2018 年 9 月 13 日
15	杨仁珍	6	25	黄潇潇	2018 年 9 月 12 日
16	刘国强	8	25	吴涛	2018 年 9 月 6 日
17	史峻	3	25	柴琼	2018 年 9 月 6 日
18	郑兴海	2	25	天津鑫合	2018 年 9 月 4 日
19	黄媛	2	25		
20	杨琴	3	25		
21	王蓉	1	25		
22	胡锐	13	25		
23	周月琳	3	25		
24	李小宁	2	25		
25	王菊芝	10	25		
26	李红年	5	25		
27	易斌	3.6	25		
28	刘怀明	3	2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29	伍晓华	3	25		
30	唐永福	3	25		
31	兰红英	1	25		
32	欧阳军	1	25		
33	邱兴维	1	25		2018 年 9 月 13 日
34	国婧	1	25		2018 年 9 月 6 日
35	孙先志	3	25		
36	卢峰	3	25		
37	王珏	1	25		
38	王建	45	25		2018 年 9 月 4 日
39	袁峰	8	25	天大基金会	2018 年 9 月 6 日
40	杨国玲	10	25		2018 年 9 月 6 日
41	许峰	10	25		2018 年 9 月 6 日
42	彭林	5	25		2018 年 9 月 6 日
43	陈诗丽	7	25		2018 年 9 月 6 日
44		80	25	加法壹号	2018 年 9 月 6 日
45	鑫天瑜投资	200	25	青域知行	2018 年 6 月 26 日
46		60	25	北京立达	2018 年 9 月 20 日
47		60	25	江西立达	2018 年 9 月 20 日
48		200	25	鼎洪投资	2018 年 9 月 30 日
49		7	25	王俊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50		72	25	南山创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注：经核查，因鑫天瑜投资与德笙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期限为2017年11月，并支付了1,500万元作为定金，转让价格参照2017年10月增资价格确定，即20元/股。

2）协议签署、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第一、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前对中国振华体系内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予以了规范，国务

院国资委亦对公司的规范结果予以了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38 号），具体详见本报告第“28. 公司第二十四次股权变动暨规范公司委托持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29. 公司第二十五次股权变动暨 2016 年 1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部分。

同时，在就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增资扩股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设置批复时，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公司对中国振华体系内的所有员工（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予以规范。因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之日起至新三板摘牌前，公司股票处于停牌阶段，故公司无法在挂牌期间完成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公司完成新三板摘牌后即启动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

经核查，规范方案为该等国有企业员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当时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的任职情况
1	张杰	7.6	25	陈水英	在中国振华任职
2	陈昌月	3	25		在振华科技任职
3	平平	8	25		在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4	向忠辉	1	25	罗炜	在振华科技任职
5	李树军	3	25		在振华科技任职
6	辜正前	4	25		在中国振华任职
7	李青	3	25	陈小松	在振华科技任职
8	赵红梅	3	25	潘静	在振华科技任职
9	黄寒寒	3	25	陈耀飞	在振华科技任职
10	徐平友	3	25	臧宏宇	在振华科技任职
11	覃旭东	3	25	李玉华	在振华科技任职
12	黄云	2	25	周华蕾	在振华科技任职
13	刘磊	22	25	何世兰	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14	杨仁珍	6	25	黄潇潇	在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15	刘国强	8	25	吴涛	在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

序号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当时在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单位的任职情况
					司任职
16	史峻	3	25	柴琼	在深圳振华任职
17	郑兴海	2	25	天津鑫合	在中国振华任职
18	黄媛	2	25		在中国振华任职
19	杨琴	3	25		在振华科技任职
20	王蓉	1	25		在中国振华任职
21	胡锐	13	25		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职
22	周月琳	3	25		在振华科技任职
23	李小宁	2	25		在振华科技任职
24	王菊芝	10	25		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25	李红年	5	25		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26	易斌	3.6	25		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27	刘怀明	3	25		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28	伍晓华	3	25		在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29	唐永福	3	25		在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30	兰红英	1	25		在中国振华任职
31	欧阳军	1	25		在振华财务任职
32	邱兴维	1	25		在中国振华任职
33	国婧	1	25		在中国振华任职
34	孙先志	3	25		在振华科技任职
35	卢峰	3	25		在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36	王珏（注）	1	25		在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小计		147.2	--	--	--

注：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王珏通过持有鑫天瑜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8年12月，王珏将所持鑫天瑜投资的合伙份额按照每股25元的对价对外转让给杨娟。

经核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经办律师对转、受让方双方进行的访谈，受让方均不存在在中国振华及其所属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任职的情况；受让方与转让方皆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亦不属于转让方所有或控制的机构；受让方资格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同时，就本次国有企业职工持股规范，本所经办律师已就转让原因、转让定价、转受让双方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分别向转、受让双方进行了访谈，双方皆确认：

I. 转让方均知悉本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对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全面清理的要求，自愿对外转让所持振华新材股份；

II.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系综合考虑振华新材之前定增的价格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

III. 转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IV.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V. 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VI.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最后，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已不存在在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下属其他企业任职的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结果已予以认可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

第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

就王建、袁峰、杨国玲、许峰、彭林、陈诗丽等 6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事项，该等股权转让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已就转让原因、转让定价、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向该等 6 名转让方进行了访谈及获取了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鑫天瑜投资转让股权事项，该等股权转让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根据转、受让双方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出具了交割单，交割单载明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受让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同时，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了更新，并将最新的股权结构载入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

同时，本次股权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6,269	43.0563	82	陈飘飘	10	0.0687
2	鑫天瑜投资	1,336	9.1758	83	刘敏	10	0.0687
3	国投上海	975	6.6964	84	朱慧琳	10	0.0687
4	鑫泰中信	500	3.4341	85	罗国莉	10	0.0687
5	鑫天瑜六期	500	3.4341	86	楼肖斌	9.6	0.0659
6	董侠	390	2.6786	87	赵孝珊	8	0.0549
7	向黔新	280	1.9231	88	张琳	8	0.0549
8	熊小川	280	1.9231	89	罗炜	8	0.0549
9	深科技	280	1.9231	90	吴涛	8	0.0549
10	德笙投资	250	1.7170	91	阮元	7	0.0481
11	施全根	230	1.5797	92	胡娟	7	0.0481
12	银河粤科	200	1.3736	93	王俊生	7	0.0481
13	青域知行	200	1.3736	94	王宇	6	0.0412
14	鼎洪投资	200	1.3736	95	王超峰	6	0.0412
15	王钦万	180	1.2363	96	沈熙娅	6	0.0412
16	赵孝连	125	0.8585	97	黄潇潇	6	0.0412
17	天津鑫合	109.6	0.7527	98	吴迪	5.9	0.0405
18	吴勇	95	0.6525	99	席建琼	5.9	0.0405
19	李淑花	80	0.5495	100	巫厚贵	5.4	0.0371
20	陈林	80	0.5495	101	黎锐文	5	0.03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1	加法壹号	80	0.5495	102	龚黔兰	5	0.0343
22	南山创维	72	0.4945	103	鹿凯华	5	0.0343
23	潘丹	70	0.4808	104	张群	5	0.0343
24	邹延龙	68.6	0.4712	105	黄瑜	5	0.0343
25	袁辰辰	65	0.4464	106	胡艳清	5	0.0343
26	北京立达	60	0.4121	107	杨徉	5	0.0343
27	江西立达	60	0.4121	108	李筑明	5	0.0343
28	单群	55	0.3777	109	朱堃	5	0.0343
29	洪斌	54.8	0.3764	110	刘舟	5	0.0343
30	中海投资	51.6	0.3544	111	陈敏	5	0.0343
31	蔡健	50	0.3434	112	李景章	5	0.0343
32	闵沛农	50	0.3434	113	安承静	5	0.0343
33	范春霞	45	0.3091	114	姜守生	5	0.0343
34	李玲	40	0.2747	115	黎才荣	5	0.0343
35	刘胜梅	40	0.2747	116	吴杰	4.9	0.0337
36	张晓	40	0.2747	117	刘立君	4	0.0275
37	沈星	40	0.2747	118	邱敏	4	0.0275
38	天大基金会	40	0.2747	119	闫文涛	4	0.0275
39	李宁	31.4	0.2157	120	袁兴	4	0.0275
40	殷筑安	30	0.2060	121	林国强	3.6	0.0247
41	方明	30	0.2060	122	刘慧	3	0.0206
42	许宁	28.1	0.1930	123	王莉	3	0.0206
43	曹锋军	26	0.1786	124	李昌凤	3	0.0206
44	余静	25	0.1717	125	杨磊	3	0.0206
45	赵和平	25	0.1717	126	高昌祥	3	0.0206
46	周玉珍	23	0.1580	127	唐不疑	3	0.0206
47	何世兰	22	0.1511	128	滕菲	3	0.0206
48	陈清洁	20	0.1374	129	陈小松	3	0.02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9	黄昕	20	0.1374	130	潘静	3	0.0206
50	秦良娟	20	0.1374	131	陈耀飞	3	0.0206
51	苟丽	20	0.1374	132	臧宏宇	3	0.0206
52	苟辉英	20	0.1374	133	李玉华	3	0.0206
53	郝根宝	20	0.1374	134	柴琼	3	0.0206
54	俞威波	18.8	0.1291	135	杨芳	2.8	0.0192
55	陈水英	18.6	0.1277	136	胡柳	2.1	0.0144
56	赵忠	18	0.1236	137	王富明	2	0.0137
57	张少英	16	0.1099	138	段宜兴	2	0.0137
58	吴德华	15	0.1030	139	方祯	2	0.0137
59	肖红	15	0.1030	140	罗亚玲	2	0.0137
60	杨代祥	15	0.1030	141	王瑾	2	0.0137
61	杨京梅	14	0.0962	142	邹欠妹	2	0.0137
62	易英	14	0.0962	143	龙政湖	2	0.0137
63	方亮	13	0.0893	144	何玉娟	2	0.0137
64	袁峰	12	0.0824	145	周华蕾	2	0.0137
65	李静	12	0.0824	146	曾国城	1.9	0.0130
66	许峰	10	0.0687	147	邵懿鑫	1.5	0.0103
67	白凤霞	10	0.0687	148	刘康强	1	0.0069
68	范展虹	10	0.0687	149	成磊	1	0.0069
69	朱亨林	10	0.0687	150	李万喜	1	0.0069
70	邢建军	10	0.0687	151	赵应仿	1	0.0069
71	邓延超	10	0.0687	152	葛梅芳	1	0.0069
72	车文申	10	0.0687	153	苏丹	0.9	0.0062
73	刘晓文	10	0.0687	154	周姝	0.4	0.0027
74	杨琪	10	0.0687	155	张友新	0.4	0.0027
75	王敬	10	0.0687	156	杨丽萍	0.3	0.0021
76	徐萍	10	0.0687	157	徐工	0.3	0.00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7	王宝国	10	0.0687	158	张昃辰	0.2	0.0014
78	黄丽明	10	0.0687	159	李公博	0.2	0.0014
79	蔡春林	10	0.0687	160	沈逸轩	0.1	0.0007
80	李路	10	0.0687	161	贺霞	0.1	0.0007
81	梅铭	10	0.0687	-	**合计**	**14,560**	**100**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更。

4）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鑫天瑜投资与德笙投资、青域知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早于公司从新三板摘牌的日期。同时，鑫天瑜投资与德笙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了：公司在股转系统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股转系统成交；若公司在新三板摘牌前未能复牌完成交易，则德笙投资应在公司完成新三板摘牌后一定期限内向鑫天瑜投资完成价款支付及股权的交割手续。鑫天瑜投资与青域知行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在股转系统完成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该等 2 笔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但根据双方股权转让的约定，双方仅是在挂牌期间达成了股权转让约定，实际是待公司完成新三板摘牌后方才进行股份交割，不存在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未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该等 2 笔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第一、就鑫天瑜投资与德笙投资、青域知行间的股权转让，虽该等 2 笔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但根据双方股权转让的约定，双方仅是在挂牌期间达成了股权转让约定，实际是待公司完成新三板摘牌后方才进行股份交割，不存在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未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该等 2 笔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第二、就规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情况，规范过程及结果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已不存在在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任职的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国

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结果已予以认可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13 号）。

第三、就王建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及鑫天瑜投资转让股权事项，该等股权转让皆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已向转让方、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及双方已出具确认文件，皆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四、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出具了交割单，同时，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了更新，并将最新的股权结构载入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

第五、基于以上第一至第四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摘牌后第二次股权变动及暨 2019 年 5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摘牌后第二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贺霞	0.1	25	李宁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鑫天瑜投资	80	25	深圳立达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周玉珍	3	25	刘胜梅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	25	慧银投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刘康强	1	25	刘胜梅	2019 年 4 月 17 日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转让原因、转让定价、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就贺霞与李宁间的股权转让事项，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刘康强与刘胜梅间的股权转让事项，经向转、受让双方访谈，其皆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周玉珍与刘胜梅、慧银投资间的股权转让事项，经向受让方刘胜梅访谈并取得了受让方慧银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鑫天瑜投资与深圳立达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根据转、受让双方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出具了交割单，交割单载明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受让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同时，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了更新，并将最新的股权结构载入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

同时，本次股权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6,269	43.0563	82	梅铭	10	0.0687
2	鑫天瑜投资	1,256	8.6264	83	陈飘飘	10	0.0687
3	国投上海	975	6.6964	84	刘敏	10	0.0687
4	鑫泰中信	500	3.4341	85	朱慧琳	10	0.0687
5	鑫天瑜六期	500	3.4341	86	罗国莉	10	0.0687
6	董侠	390	2.6786	87	楼肖斌	9.6	0.0659
7	向黔新	280	1.9231	88	赵孝珊	8	0.0549
8	熊小川	280	1.9231	89	张琳	8	0.0549
9	深科技	280	1.9231	90	罗炜	8	0.0549
10	德笙投资	250	1.7170	91	吴涛	8	0.0549
11	施全根	230	1.5797	92	阮元	7	0.0481
12	银河粤科	200	1.3736	93	胡娟	7	0.0481
13	青域知行	200	1.3736	94	王俊生	7	0.0481
14	鼎洪投资	200	1.3736	95	王宇	6	0.0412
15	王钦万	180	1.2363	96	王超峰	6	0.0412
16	赵孝连	125	0.8585	97	沈熙娅	6	0.0412
17	天津鑫合	109.6	0.7527	98	黄潇潇	6	0.0412
18	吴勇	95	0.6525	99	吴迪	5.9	0.04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李淑花	80	0.5495	100	席建琼	5.9	0.0405
20	陈林	80	0.5495	101	巫厚贵	5.4	0.0371
21	加法壹号	80	0.5495	102	黎锐文	5	0.0343
22	深圳立达	80	0.5495	103	龚黔兰	5	0.0343
23	南山创维	72	0.4945	104	鹿凯华	5	0.0343
24	潘丹	70	0.4808	105	张群	5	0.0343
25	邹延龙	68.6	0.4712	106	黄瑜	5	0.0343
26	袁辰辰	65	0.4464	107	胡艳清	5	0.0343
27	北京立达	60	0.4121	108	杨徉	5	0.0343
28	江西立达	60	0.4121	109	李筑明	5	0.0343
29	单群	55	0.3777	110	朱堃	5	0.0343
30	洪斌	54.8	0.3764	111	刘舟	5	0.0343
31	中海投资	51.6	0.3544	112	陈敏	5	0.0343
32	蔡健	50	0.3434	113	李景章	5	0.0343
33	闵沛农	50	0.3434	114	安承静	5	0.0343
34	范春霞	45	0.3091	115	姜守生	5	0.0343
35	刘胜梅	44	0.3022	116	黎才荣	5	0.0343
36	李玲	40	0.2747	117	吴杰	4.9	0.0337
37	张晓	40	0.2747	118	刘立君	4	0.0275
38	沈星	40	0.2747	119	邱敏	4	0.0275
39	天大基金会	40	0.2747	120	闫文涛	4	0.0275
40	李宁	31.5	0.2163	121	袁兴	4	0.0275
41	殷筑安	30	0.2060	122	林国强	3.6	0.0247
42	方明	30	0.2060	123	刘慧	3	0.0206
43	许宁	28.1	0.1930	124	王莉	3	0.0206
44	曹锋军	26	0.1786	125	李昌凤	3	0.0206
45	余静	25	0.1717	126	杨磊	3	0.0206
46	赵和平	25	0.1717	127	高昌祥	3	0.02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7	何世兰	22	0.1511	128	唐不疑	3	0.0206
48	陈清洁	20	0.1374	129	滕菲	3	0.0206
49	黄昕	20	0.1374	130	陈小松	3	0.0206
50	秦良娟	20	0.1374	131	潘静	3	0.0206
51	苟丽	20	0.1374	132	陈耀飞	3	0.0206
52	苟辉英	20	0.1374	133	臧宏宇	3	0.0206
53	郝根宝	20	0.1374	134	李玉华	3	0.0206
54	慧银投资	20	0.1374	135	柴琼	3	0.0206
55	俞威波	18.8	0.1291	136	杨芳	2.8	0.0192
56	陈水英	18.6	0.1277	137	胡柳	2.1	0.0144
57	赵忠	18	0.1236	138	王富明	2	0.0137
58	张少英	16	0.1099	139	段宜兴	2	0.0137
59	吴德华	15	0.1030	140	方祯	2	0.0137
60	肖红	15	0.1030	141	罗亚玲	2	0.0137
61	杨代祥	15	0.1030	142	王瑾	2	0.0137
62	杨京梅	14	0.0962	143	邹欠妹	2	0.0137
63	易英	14	0.0962	144	龙政湖	2	0.0137
64	方亮	13	0.0893	145	何玉娟	2	0.0137
65	袁峰	12	0.0824	146	周华蕾	2	0.0137
66	李静	12	0.0824	147	曾国城	1.9	0.0130
67	许峰	10	0.0687	148	邵懿鑫	1.5	0.0103
68	白凤霞	10	0.0687	149	成磊	1	0.0069
69	范展虹	10	0.0687	150	李万喜	1	0.0069
70	朱亨林	10	0.0687	151	赵应仿	1	0.0069
71	邢建军	10	0.0687	152	葛梅芳	1	0.0069
72	邓延超	10	0.0687	153	苏丹	0.9	0.0062
73	车文申	10	0.0687	154	周姝	0.4	0.0027
74	刘晓文	10	0.0687	155	张友新	0.4	0.00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5	杨琪	10	0.0687	156	杨丽萍	0.3	0.0021
76	王敬	10	0.0687	157	徐工	0.3	0.0021
77	徐萍	10	0.0687	158	张昊辰	0.2	0.0014
78	王宝国	10	0.0687	159	李公博	0.2	0.0014
79	黄丽明	10	0.0687	160	沈逸轩	0.1	0.0007
80	蔡春林	10	0.0687	-	**合计**	**14,560**	**100**
81	李路	10	0.0687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没有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第一、本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经向股权转让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有关方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二、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出具了交割单，同时，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了更新，并将最新的股权结构载入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5 月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

第三、基于以上第一至第二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第六次增资及暨 2019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至 29,120 万元

1）增资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4,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总计转增 14,5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120 万股。

2）内部决策程序及书面协议签署

经核查，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方案。

3）验资情况

就本次增资，中天运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2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4,56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120 万元。

4）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办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2,538	43.0563	82	梅铭	20	0.0687
2	鑫天瑜投资	2,512	8.6264	83	陈飘飘	20	0.0687
3	国投上海	1,950	6.6964	84	刘敏	20	0.0687
4	鑫泰中信	1,000	3.4341	85	朱慧琳	20	0.0687
5	鑫天瑜六期	1,000	3.4341	86	罗国莉	20	0.0687
6	董侠	780	2.6786	87	楼肖斌	19.2	0.0659
7	向黔新	560	1.9231	88	赵孝珊	16	0.0549
8	熊小川	560	1.9231	89	张琳	16	0.0549
9	深科技	560	1.9231	90	罗炜	16	0.0549
10	德笙投资	500	1.7170	91	吴涛	16	0.0549
11	施全根	460	1.5797	92	阮元	14	0.0481
12	银河粤科	400	1.3736	93	胡娟	14	0.0481
13	青域知行	400	1.3736	94	王俊生	14	0.0481
14	鼎洪投资	400	1.3736	95	王宇	12	0.0412
15	王钦万	360	1.2363	96	王超峰	12	0.0412
16	赵孝连	250	0.8585	97	沈熙娅	12	0.0412
17	天津鑫合	219.2	0.7527	98	黄潇潇	12	0.0412
18	吴勇	190	0.6525	99	吴迪	11.8	0.0405
19	李淑花	160	0.5495	100	席建琼	11.8	0.0405
20	陈林	160	0.5495	101	巫厚贵	10.8	0.0371
21	加法壹号	160	0.5495	102	黎锐文	10	0.0343
22	深圳立达	160	0.5495	103	龚黔兰	10	0.03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3	南山创维	144	0.4945	104	鹿凯华	10	0.0343
24	潘丹	140	0.4808	105	张群	10	0.0343
25	邹延龙	137.2	0.4712	106	黄瑜	10	0.0343
26	袁辰辰	130	0.4464	107	胡艳清	10	0.0343
27	北京立达	120	0.4121	108	杨徉	10	0.0343
28	江西立达	120	0.4121	109	李筑明	10	0.0343
29	单群	110	0.3777	110	朱堃	10	0.0343
30	洪斌	109.6	0.3764	111	刘舟	10	0.0343
31	中海投资	103.2	0.3544	112	陈敏	10	0.0343
32	蔡健	100	0.3434	113	李景章	10	0.0343
33	闵沛农	100	0.3434	114	安承静	10	0.0343
34	范春霞	90	0.3091	115	姜守生	10	0.0343
35	刘胜梅	88	0.3022	116	黎才荣	10	0.0343
36	李玲	80	0.2747	117	吴杰	9.8	0.0337
37	张晓	80	0.2747	118	刘立君	8	0.0275
38	沈星	80	0.2747	119	邱敏	8	0.0275
39	天大基金会	80	0.2747	120	闫文涛	8	0.0275
40	李宁	63	0.2163	121	袁兴	8	0.0275
41	殷筑安	60	0.2060	122	林国强	7.2	0.0247
42	方明	60	0.2060	123	刘慧	6	0.0206
43	许宁	56.2	0.1930	124	王莉	6	0.0206
44	曹锋军	52	0.1786	125	李昌凤	6	0.0206
45	余静	50	0.1717	126	杨磊	6	0.0206
46	赵和平	50	0.1717	127	高昌祥	6	0.0206
47	何世兰	44	0.1511	128	唐不疑	6	0.0206
48	陈清洁	40	0.1374	129	滕菲	6	0.0206
49	黄昕	40	0.1374	130	陈小松	6	0.0206
50	秦良娟	40	0.1374	131	潘静	6	0.02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1	苟丽	40	0.1374	132	陈耀飞	6	0.0206
52	苟辉英	40	0.1374	133	臧宏宇	6	0.0206
53	郝根宝	40	0.1374	134	李玉华	6	0.0206
54	慧银投资	40	0.1374	135	柴琼	6	0.0206
55	俞威波	37.6	0.1291	136	杨芳	5.6	0.0192
56	陈水英	37.2	0.1277	137	胡柳	4.2	0.0144
57	赵忠	36	0.1236	138	王富明	4	0.0137
58	张少英	32	0.1099	139	段宜兴	4	0.0137
59	吴德华	30	0.1030	140	方祯	4	0.0137
60	肖红	30	0.1030	141	罗亚玲	4	0.0137
61	杨代祥	30	0.1030	142	王瑾	4	0.0137
62	杨京梅	28	0.0962	143	邹欠妹	4	0.0137
63	易英	28	0.0962	144	龙政湖	4	0.0137
64	方亮	26	0.0893	145	何玉娟	4	0.0137
65	袁峰	24	0.0824	146	周华蕾	4	0.0137
66	李静	24	0.0824	147	曾国城	3.8	0.0130
67	许峰	20	0.0687	148	邵懿鑫	3	0.0103
68	白凤霞	20	0.0687	149	成磊	2	0.0069
69	范展虹	20	0.0687	150	李万喜	2	0.0069
70	朱亨林	20	0.0687	151	赵应仿	2	0.0069
71	邢建军	20	0.0687	152	葛梅芳	2	0.0069
72	邓延超	20	0.0687	153	苏丹	1.8	0.0062
73	车文申	20	0.0687	154	周姝	0.8	0.0027
74	刘晓文	20	0.0687	155	张友新	0.8	0.0027
75	杨琪	20	0.0687	156	杨丽萍	0.6	0.0021
76	王敬	20	0.0687	157	徐工	0.6	0.0021
77	徐萍	20	0.0687	158	张昊辰	0.4	0.0014
78	王宝国	20	0.0687	159	李公博	0.4	0.0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9	黄丽明	20	0.0687	160	沈逸轩	0.2	0.0007
80	蔡春林	20	0.0687	-	**合计**	**29,120**	**100**
81	李路	20	0.0687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变更为160万股。

5）结论意见

基于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真实。

（4）第七次增资及暨 2019 年增资至 33,220.1107 万元

1）增资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系面向全体在册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指定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行，本次增资的方案为：

第一、增资对象：面向全体在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指定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行增资扩股；

第二、增资价格：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2.5 元/股；

第三、增资股份数量及预计增资金额：新增股票数量不超过 6,400 万股（含本数），增资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

振华新材在册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参与认缴本次新增股份，各股东可认购股份数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6400 万股）×增资前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振华新材在册股东可选择满额认购、部分认购或不参与认购。其中，中国振华和深科技不参与认购，中电金投可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8,786,812 股，其余各股东认购权仅限于自身行使，不可向其他股东转移，未获认购的额度不再进行分配。

第四、认购协议签署及资金缴纳：参与认购的股东需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签署完毕认购协议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否则就未缴纳部分对应的股份，将视为放弃参与认购的资格。

2）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

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侯乔坤、朱枝勇、向黔新、王敬、伍杰、董侠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定增股份暨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如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中国振华、深科技、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上海、向黔新、董侠、闵沛农、苟辉英、王敬、梅铭、单群、周姝。

3）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为本次增资扩股，中天华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372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475.64 万元。同时，中国振华已就前述评估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中国电子完成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4）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2019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32 号），原则同意振华新材料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方案。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电资[2019]560 号），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12.5 元/股价格增发 41,001,107 股股份，其中中电金投认购 28,786,812 股。

5）认购情况

第一、认购情况

经核查，截至认购截止日即 2019 年 8 月 25 日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缴款凭证，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
1	中电金投	28,786,812	359,835,150.00	42	李路	25,000	312,500.00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
2	国投上海	4,285,600	53,570,000.00	43	梅铭	43,956	549,450.00
3	熊小川	380,000	4,750,000.00	44	刘敏	10,000	125,000.00
4	银河粤科	879,120	10,989,000.00	45	罗炜	35,164	439,550.00
5	青域知行	879,120	10,989,000.00	46	胡娟	30,769	384,612.50
6	鼎洪投资	879,120	10,989,000.00	47	王超峰	26,373	329,662.50
7	天津鑫合	481,600	6,020,000.00	48	黄潇潇	26,300	328,750.00
8	陈林	290,000	3,625,000.00	49	吴迪	25,934	324,175.00
9	加法壹号	351,648	4,395,600.00	50	席建琼	25,934	324,175.00
10	深圳立达	351,648	4,395,600.00	51	巫厚贵	23,736	296,700.00
11	袁辰辰	66,000	825,000.00	52	黎锐文	21,978	274,725.00
12	北京立达	263,736	3,296,700.00	53	龚黔兰	21,978	274,725.00
13	蔡健	219,780	2,747,250.00	54	鹿凯华	21,978	274,725.00
14	闵沛农	60,000	750,000.00	55	胡艳清	20,000	250,000.00
15	范春霞	170,000	2,125,000.00	56	杨祥	21,978	274,725.00
16	李玲	175,824	2,197,800.00	57	李筑明	21,978	274,725.00
17	张晓	122,000	1,525,000.00	58	朱堃	20,000	250,000.00
18	沈星	160,000	2,000,000.00	59	刘舟	21,978	274,725.00
19	李宁	120,000	1,500,000.00	60	陈敏	21,000	262,500.00
20	殷筑安	113,000	1,412,500.00	61	安承静	20,000	250,000.00
21	方明	64,000	800,000.00	62	刘立君	17,582	219,775.00
22	曹锋军	114,285	1,428,562.50	63	林国强	15,824	197,800.00
23	余静	100,000	1,250,000.00	64	刘慧	13,186	164,825.00
24	赵和平	40,000	500,000.00	65	王莉	13,186	164,825.00
25	陈清洁	87,912	1,098,900.00	66	高昌祥	13,186	164,825.00
26	黄昕	60,000	750,000.00	67	唐不疑	10,000	125,000.00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
27	秦良娟	87,912	1,098,900.00	68	陈耀飞	8,000	100,000.00
28	苟辉英	32,000	400,000.00	69	柴琼	13,186	164,825.00
29	慧银投资	80,000	1,000,000.00	70	杨芳	12,307	153,837.50
30	俞威波	80,000	1,000,000.00	71	胡柳	9,230	115,375.00
31	陈水英	81,758	1,021,975.00	72	罗亚玲	8,791	109,887.50
32	赵忠	79,120	989,000.00	73	王瑾	8,791	109,887.50
33	肖红	35,000	437,500.00	74	邹欠妹	8,791	109,887.50
34	杨代祥	61,000	762,500.00	75	周华蕾	8,791	109,887.50
35	方亮	57,142	714,275.00	76	成磊	4,395	54,937.50
36	白凤霞	43,000	537,500.00	77	李万喜	4,395	54,937.50
37	范展虹	43,956	549,450.00	78	赵应仿	4,395	54,937.50
38	邢建军	24,000	300,000.00	79	苏丹	3,956	49,450.00
39	车文申	43,956	549,450.00	80	周姝	1,758	21,975.00
40	王宝国	40,000	500,000.00	81	李公博	879	10,987.50
41	蔡春林	43,956	549,450.00	82	沈逸轩	439	5,487.50
-	--	--	--	-	**合 计**	**41,001,107**	**512,513,837.50**

第二、增资协议签署及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共计 82 名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出资凭证，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已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额缴纳所认购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57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增发 41,001,107 股，实收股款 512,513,837.5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1,001,107 元，资本公积 471,512,730.5 元。

6）股东访谈、确认情况

就本次增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或获取了有关方出具确认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对参与本次增资的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了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文件，其皆确认本次增资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就本次增资后的国有股东标识情况，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92号）。

8）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2,538	37.7422	82	王敬	20	0.0602
2	中电金投	2,878.6812	8.6655	83	徐萍	20	0.0602
3	鑫天瑜投资	2,512	7.5617	84	黄丽明	20	0.0602
4	国投上海	2,378.56	7.1600	85	陈飘飘	20	0.0602
5	鑫泰中信	1,000	3.0102	86	朱慧琳	20	0.0602
6	鑫天瑜六期	1,000	3.0102	87	罗国莉	20	0.0602
7	董侠	780	2.3480	88	罗炜	19.5164	0.0587
8	熊小川	598	1.8001	89	楼肖斌	19.2	0.0578
9	向黔新	560	1.6857	90	胡娟	17.0769	0.0514
10	深科技	560	1.6857	91	赵孝珊	16	0.0482
11	德笙投资	500	1.5051	92	张琳	16	0.0482
12	银河粤科	487.912	1.4687	93	吴涛	16	0.0482
13	青域知行	487.912	1.4687	94	王超峰	14.6373	0.0441
14	鼎洪投资	487.912	1.4687	95	黄潇潇	14.63	0.0440
15	施全根	460	1.3847	96	吴迪	14.3934	0.0433
16	王钦万	360	1.0837	97	席建琼	14.3934	0.0433
17	天津鑫合	267.36	0.8048	98	阮元	14	0.0421
18	赵孝连	250	0.7526	99	王俊生	14	0.0421
19	加法壹号	195.1648	0.5875	100	巫厚贵	13.1736	0.0397
20	深圳立达	195.1648	0.5875	101	黎锐文	12.1978	0.03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1	吴勇	190	0.5719	102	龚黔兰	12.1978	0.0367
22	陈林	189	0.5689	103	鹿凯华	12.1978	0.0367
23	李淑花	160	0.4816	104	杨徉	12.1978	0.0367
24	北京立达	146.3736	0.4406	105	李筑明	12.1978	0.0367
25	南山创维	144	0.4335	106	刘舟	12.1978	0.0367
26	潘丹	140	0.4214	107	陈敏	12.1	0.0364
27	邹延龙	137.2	0.4130	108	王宇	12	0.0361
28	袁辰辰	136.6	0.4112	109	沈熙娅	12	0.0361
29	蔡健	121.978	0.3672	110	胡艳清	12	0.0361
30	江西立达	120	0.3612	111	朱堃	12	0.0361
31	单群	110	0.3311	112	安承静	12	0.0361
32	洪斌	109.6	0.3299	113	张群	10	0.0301
33	范春霞	107	0.3221	114	黄瑜	10	0.0301
34	闵沛农	106	0.3191	115	李景章	10	0.0301
35	中海投资	103.2	0.3107	116	姜守生	10	0.0301
36	李玲	97.5824	0.2937	117	黎才荣	10	0.0301
37	沈星	96	0.2890	118	吴杰	9.8	0.0295
38	张晓	92.2	0.2775	119	刘立君	9.7582	0.0294
39	刘胜梅	88	0.2649	120	林国强	8.7824	0.0264
40	天大基金会	80	0.2408	121	邱敏	8	0.0241
41	李宁	75	0.2258	122	闫文涛	8	0.0241
42	殷筑安	71.3	0.2146	123	袁兴	8	0.0241
43	方明	66.4	0.1999	124	刘慧	7.3186	0.0220
44	曹锋军	63.4285	0.1909	125	王莉	7.3186	0.0220
45	余静	60	0.1806	126	高昌祥	7.3186	0.0220
46	许宁	56.2	0.1692	127	柴琼	7.3186	0.0220
47	赵和平	54	0.1626	128	唐不疑	7	0.0211
48	陈清洁	48.7912	0.1469	129	杨芳	6.8307	0.02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9	秦良娟	48.7912	0.1469	130	陈耀飞	6.8	0.0205
50	慧银投资	48	0.1445	131	李昌凤	6	0.0181
51	黄昕	46	0.1385	132	杨磊	6	0.0181
52	俞威波	45.6	0.1373	133	滕菲	6	0.0181
53	陈水英	45.3758	0.1366	134	陈小松	6	0.0181
54	何世兰	44	0.1324	135	潘静	6	0.0181
55	赵忠	43.912	0.1322	136	臧宏宇	6	0.0181
56	苟辉英	43.2	0.1300	137	李玉华	6	0.0181
57	苟丽	40	0.1204	138	胡柳	5.123	0.0154
58	郝根宝	40	0.1204	139	罗亚玲	4.8791	0.0147
59	杨代祥	36.1	0.1087	140	王瑾	4.8791	0.0147
60	肖红	33.5	0.1008	141	邹欠妹	4.8791	0.0147
61	张少英	32	0.0963	142	周华蕾	4.8791	0.0147
62	方亮	31.7142	0.0955	143	王富明	4	0.0120
63	吴德华	30	0.0903	144	段宜兴	4	0.0120
64	杨京梅	28	0.0843	145	方祯	4	0.0120
65	易英	28	0.0843	146	龙政湖	4	0.0120
66	范展虹	24.3956	0.0734	147	何玉娟	4	0.0120
67	车文申	24.3956	0.0734	148	曾国城	3.8	0.0114
68	蔡春林	24.3956	0.0734	149	邵懿鑫	3	0.0090
69	梅铭	24.3956	0.0734	150	成磊	2.4395	0.0073
70	白凤霞	24.3	0.0731	151	李万喜	2.4395	0.0073
71	袁峰	24	0.0722	152	赵应仿	2.4395	0.0073
72	李静	24	0.0722	153	苏丹	2.1956	0.0066
73	王宝国	24	0.0722	154	葛梅芳	2	0.0060
74	李路	22.5	0.0677	155	周姝	0.9758	0.0029
75	邢建军	22.4	0.0674	156	张友新	0.8	0.0024
76	刘敏	21	0.0632	157	杨丽萍	0.6	0.0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7	许峰	20	0.0602	158	徐工	0.6	0.0018
78	朱亨林	20	0.0602	159	李公博	0.4879	0.0015
79	邓延超	20	0.0602	160	张昃辰	0.4	0.0012
80	刘晓文	20	0.0602	161	沈逸轩	0.2439	0.0007
81	杨琪	20	0.0602	-	**合计**	**33,220.1107**	**100**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9）结论意见

基于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摘牌后第三次股权变动及暨 2019 年 12 月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

1）摘牌后第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转、受让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摘牌后第三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签署日期
徐萍	黄丽明	20	12.5（注 1）	2019 年 10 月（注 2）

注 1：2019 年公司实施了“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由 25 元/股相应调整为 12.5 元/股。

注 2：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未载明签署日期，经向黄丽明访谈确认及徐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签署转让协议的实际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转让原因、转让定价、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向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及获得了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皆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出具了交割单，交割单载明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受让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同时，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了更新，并将最新的股权结构载入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

同时，本次股权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2,538	37.7422	82	杨琪	20	0.0602
2	中电金投	2,878.6812	8.6655	83	王敬	20	0.0602
3	鑫天瑜投资	2,512	7.5617	84	陈飘飘	20	0.0602
4	国投上海	2,378.56	7.1600	85	朱慧琳	20	0.0602
5	鑫泰中信	1,000	3.0102	86	罗国莉	20	0.0602
6	鑫天瑜六期	1,000	3.0102	87	罗炜	19.5164	0.0587
7	董侠	780	2.3480	88	楼肖斌	19.2	0.0578
8	熊小川	598	1.8001	89	胡娟	17.0769	0.0514
9	向黔新	560	1.6857	90	赵孝珊	16	0.0482
10	深科技	560	1.6857	91	张琳	16	0.0482
11	德笙投资	500	1.5051	92	吴涛	16	0.0482
12	银河粤科	487.912	1.4687	93	王超峰	14.6373	0.0441
13	青域知行	487.912	1.4687	94	黄潇潇	14.63	0.0440
14	鼎洪投资	487.912	1.4687	95	吴迪	14.3934	0.0433
15	施全根	460	1.3847	96	席建琼	14.3934	0.0433
16	王钦万	360	1.0837	97	阮元	14	0.0421
17	天津鑫合	267.36	0.8048	98	王俊生	14	0.0421
18	赵孝连	250	0.7526	99	巫厚贵	13.1736	0.0397
19	加法壹号	195.1648	0.5875	100	黎锐文	12.1978	0.0367
20	深圳立达	195.1648	0.5875	101	龚黔兰	12.1978	0.0367
21	吴勇	190	0.5719	102	鹿凯华	12.1978	0.0367
22	陈林	189	0.5689	103	杨徉	12.1978	0.0367
23	李淑花	160	0.4816	104	李筑明	12.1978	0.0367
24	北京立达	146.3736	0.4406	105	刘舟	12.1978	0.0367
25	南山创维	144	0.4335	106	陈敏	12.1	0.0364
26	潘丹	140	0.4214	107	王宇	12	0.0361
27	邹延龙	137.2	0.4130	108	沈熙娅	12	0.0361
28	袁辰辰	136.6	0.4112	109	胡艳清	12	0.03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9	蔡健	121.978	0.3672	110	朱堃	12	0.0361
30	江西立达	120	0.3612	111	安承静	12	0.0361
31	单群	110	0.3311	112	张群	10	0.0301
32	洪斌	109.6	0.3299	113	黄瑜	10	0.0301
33	范春霞	107	0.3221	114	李景章	10	0.0301
34	闵沛农	106	0.3191	115	姜守生	10	0.0301
35	中海投资	103.2	0.3107	116	黎才荣	10	0.0301
36	李玲	97.5824	0.2937	117	吴杰	9.8	0.0295
37	沈星	96	0.2890	118	刘立君	9.7582	0.0294
38	张晓	92.2	0.2775	119	林国强	8.7824	0.0264
39	刘胜梅	88	0.2649	120	邱敏	8	0.0241
40	天大基金会	80	0.2408	121	闫文涛	8	0.0241
41	李宁	75	0.2258	122	袁兴	8	0.0241
42	殷筑安	71.3	0.2146	123	刘慧	7.3186	0.0220
43	方明	66.4	0.1999	124	王莉	7.3186	0.0220
44	曹锋军	63.4285	0.1909	125	高昌祥	7.3186	0.0220
45	余静	60	0.1806	126	柴琼	7.3186	0.0220
46	许宁	56.2	0.1692	127	唐不疑	7	0.0211
47	赵和平	54	0.1626	128	杨芳	6.8307	0.0206
48	陈清洁	48.7912	0.1469	129	陈耀飞	6.8	0.0205
49	秦良娟	48.7912	0.1469	130	李昌凤	6	0.0181
50	慧银投资	48	0.1445	131	杨磊	6	0.0181
51	黄昕	46	0.1385	132	滕菲	6	0.0181
52	俞威波	45.6	0.1373	133	陈小松	6	0.0181
53	陈水英	45.3758	0.1366	134	潘静	6	0.0181
54	何世兰	44	0.1324	135	臧宏宇	6	0.0181
55	赵忠	43.912	0.1322	136	李玉华	6	0.0181
56	苟辉英	43.2	0.1300	137	胡柳	5.123	0.01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57	苟丽	40	0.1204	138	罗亚玲	4.8791	0.0147
58	郝根宝	40	0.1204	139	王瑾	4.8791	0.0147
59	黄丽明	40	0.1204	140	邹欠妹	4.8791	0.0147
60	杨代祥	36.1	0.1087	141	周华蕾	4.8791	0.0147
61	肖红	33.5	0.1008	142	王富明	4	0.0120
62	张少英	32	0.0963	143	段宜兴	4	0.0120
63	方亮	31.7142	0.0955	144	方祯	4	0.0120
64	吴德华	30	0.0903	145	龙政湖	4	0.0120
65	杨京梅	28	0.0843	146	何玉娟	4	0.0120
66	易英	28	0.0843	147	曾国城	3.8	0.0114
67	范展虹	24.3956	0.0734	148	邵懿鑫	3	0.0090
68	车文申	24.3956	0.0734	149	成磊	2.4395	0.0073
69	蔡春林	24.3956	0.0734	150	李万喜	2.4395	0.0073
70	梅铭	24.3956	0.0734	151	赵应仿	2.4395	0.0073
71	白凤霞	24.3	0.0731	152	苏丹	2.1956	0.0066
72	袁峰	24	0.0722	153	葛梅芳	2	0.0060
73	李静	24	0.0722	154	周姝	0.9758	0.0029
74	王宝国	24	0.0722	155	张友新	0.8	0.0024
75	李路	22.5	0.0677	156	杨丽萍	0.6	0.0018
76	邢建军	22.4	0.0674	157	徐工	0.6	0.0018
77	刘敏	21	0.0632	158	李公博	0.4879	0.0015
78	许峰	20	0.0602	159	张昊辰	0.4	0.0012
79	朱亨林	20	0.0602	160	沈逸轩	0.2439	0.0007
80	邓延超	20	0.0602	-	**合计**	**33,220.1107**	**100**
81	刘晓文	20	0.0602				

注：向黔新所代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第一、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已向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及获得了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皆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二、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出具了交割单，同时，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对股东名册进行了更新，并将最新的股权结构载入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章程备案登记。

第三、基于以上第一至第二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摘牌后第四次股权变动

1）摘牌后第四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如本报告第“11.公司第二次增资暨 2011 年增资至 7,700 万元”部分所述，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向黔新代高月春持有公司 80 万股。公司 2019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前述委托代持股份变更为 160 万股。

2019 年 11 月 4 日，高月春与向黔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月春将上述实际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以税后 10 元/股（税前约 12.5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向黔新。同时，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自然终止。

2）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股东访谈及确认情况

就转让原因、转让定价、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向受让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振华	12,538	37.7422	82	杨琪	20	0.0602
2	中电金投	2,878.6812	8.6655	83	王敬	20	0.0602
3	鑫天瑜投资	2,512	7.5617	84	陈飘飘	20	0.0602
4	国投上海	2,378.56	7.1600	85	朱慧琳	20	0.0602
5	鑫泰中信	1,000	3.0102	86	罗国莉	20	0.0602
6	鑫天瑜六期	1,000	3.0102	87	罗炜	19.5164	0.05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	董侠	780	2.3480	88	楼肖斌	19.2	0.0578
8	熊小川	598	1.8001	89	胡娟	17.0769	0.0514
9	向黔新	560	1.6857	90	赵孝珊	16	0.0482
10	深科技	560	1.6857	91	张琳	16	0.0482
11	德笙投资	500	1.5051	92	吴涛	16	0.0482
12	银河粤科	487.912	1.4687	93	王超峰	14.6373	0.0441
13	青域知行	487.912	1.4687	94	黄潇潇	14.63	0.0440
14	鼎洪投资	487.912	1.4687	95	吴迪	14.3934	0.0433
15	施全根	460	1.3847	96	席建琼	14.3934	0.0433
16	王钦万	360	1.0837	97	阮元	14	0.0421
17	天津鑫合	267.36	0.8048	98	王俊生	14	0.0421
18	赵孝连	250	0.7526	99	巫厚贵	13.1736	0.0397
19	加法壹号	195.1648	0.5875	100	黎锐文	12.1978	0.0367
20	深圳立达	195.1648	0.5875	101	龚黔兰	12.1978	0.0367
21	吴勇	190	0.5719	102	鹿凯华	12.1978	0.0367
22	陈林	189	0.5689	103	杨徉	12.1978	0.0367
23	李淑花	160	0.4816	104	李筑明	12.1978	0.0367
24	北京立达	146.3736	0.4406	105	刘舟	12.1978	0.0367
25	南山创维	144	0.4335	106	陈敏	12.1	0.0364
26	潘丹	140	0.4214	107	王宇	12	0.0361
27	邹延龙	137.2	0.4130	108	沈熙娅	12	0.0361
28	袁辰辰	136.6	0.4112	109	胡艳清	12	0.0361
29	蔡健	121.978	0.3672	110	朱堃	12	0.0361
30	江西立达	120	0.3612	111	安承静	12	0.0361
31	单群	110	0.3311	112	张群	10	0.0301
32	洪斌	109.6	0.3299	113	黄瑜	10	0.0301
33	范春霞	107	0.3221	114	李景章	10	0.0301
34	闵沛农	106	0.3191	115	姜守生	10	0.03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35	中海投资	103.2	0.3107	116	黎才荣	10	0.0301
36	李玲	97.5824	0.2937	117	吴杰	9.8	0.0295
37	沈星	96	0.2890	118	刘立君	9.7582	0.0294
38	张晓	92.2	0.2775	119	林国强	8.7824	0.0264
39	刘胜梅	88	0.2649	120	邱敏	8	0.0241
40	天大基金会	80	0.2408	121	闫文涛	8	0.0241
41	李宁	75	0.2258	122	袁兴	8	0.0241
42	殷筑安	71.3	0.2146	123	刘慧	7.3186	0.0220
43	方明	66.4	0.1999	124	王莉	7.3186	0.0220
44	曹锋军	63.4285	0.1909	125	高昌祥	7.3186	0.0220
45	余静	60	0.1806	126	柴琼	7.3186	0.0220
46	许宁	56.2	0.1692	127	唐不疑	7	0.0211
47	赵和平	54	0.1626	128	杨芳	6.8307	0.0206
48	陈清洁	48.7912	0.1469	129	陈耀飞	6.8	0.0205
49	秦良娟	48.7912	0.1469	130	李昌凤	6	0.0181
50	慧银投资	48	0.1445	131	杨磊	6	0.0181
51	黄昕	46	0.1385	132	滕菲	6	0.0181
52	俞威波	45.6	0.1373	133	陈小松	6	0.0181
53	陈水英	45.3758	0.1366	134	潘静	6	0.0181
54	何世兰	44	0.1324	135	臧宏宇	6	0.0181
55	赵忠	43.912	0.1322	136	李玉华	6	0.0181
56	苟辉英	43.2	0.1300	137	胡柳	5.123	0.0154
57	苟丽	40	0.1204	138	罗亚玲	4.8791	0.0147
58	郝根宝	40	0.1204	139	王瑾	4.8791	0.0147
59	黄丽明	40	0.1204	140	邹欠妹	4.8791	0.0147
60	杨代祥	36.1	0.1087	141	周华蕾	4.8791	0.0147
61	肖红	33.5	0.1008	142	王富明	4	0.0120
62	张少英	32	0.0963	143	段宜兴	4	0.01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63	方亮	31.7142	0.0955	144	方祯	4	0.0120
64	吴德华	30	0.0903	145	龙政湖	4	0.0120
65	杨京梅	28	0.0843	146	何玉娟	4	0.0120
66	易英	28	0.0843	147	曾国城	3.8	0.0114
67	范展虹	24.3956	0.0734	148	邵懿鑫	3	0.0090
68	车文申	24.3956	0.0734	149	成磊	2.4395	0.0073
69	蔡春林	24.3956	0.0734	150	李万喜	2.4395	0.0073
70	梅铭	24.3956	0.0734	151	赵应仿	2.4395	0.0073
71	白凤霞	24.3	0.0731	152	苏丹	2.1956	0.0066
72	袁峰	24	0.0722	153	葛梅芳	2	0.0060
73	李静	24	0.0722	154	周姝	0.9758	0.0029
74	王宝国	24	0.0722	155	张友新	0.8	0.0024
75	李路	22.5	0.0677	156	杨丽萍	0.6	0.0018
76	邢建军	22.4	0.0674	157	徐工	0.6	0.0018
77	刘敏	21	0.0632	158	李公博	0.4879	0.0015
78	许峰	20	0.0602	159	张昃辰	0.4	0.0012
79	朱亨林	20	0.0602	160	沈逸轩	0.2439	0.0007
80	邓延超	20	0.0602	-	**合计**	**33,220.1107**	**100**
81	刘晓文	20	0.0602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第一、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第二、本所经办律师已向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基于以上第一至第二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报告第“（三）公司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期间的股权变动”“（六）公司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2. 其他机构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报告第“（三）公司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期间的股权变动”“（六）公司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其他 17 家机构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3. 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基于下述，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1）公司设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公司股权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托管手续，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深圳联交所已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1）自公司在深圳联交所登记托管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股份继承）皆在深圳联交所依法依规办理了变更登记；2）深圳联交所在办理公司历次股份变更登记时，按照业务规则对股权变动所涉的文件资料（包括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股份转让协议等）进行了审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自公司股份在深圳联交所办理托管登记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公司托管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提出异议的情形。

（2）公司在新三板期间的股权转让系根据新三板交易规则进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公司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对转、受让双方出具了交割单及相应调整了股东名册，并将调整后的股东名册载入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4）经向公司现有全部 140 名自然人股东访谈，皆明确其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及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向约 80%的历史股东访谈或获取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皆明确其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公司历史上的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及股份代持情况已全部得到规范清理。

（6）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

1）针对历史上曾存在的不适格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完成了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全部清理规范，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华新材股份的情况，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规范结果已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公司已全部进行了规范清理。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 2004 年 4 月设立以来，除部分已规范清理的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涉及的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及金额真实，反映了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自 2004 年 4 月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完备，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5）在公司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下属其他单位不存在为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违规为股东提供资金、为股东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贵阳日报》刊登了三次《公告》，亦在公司官网刊登了前述《公告》，明确：如任何利害关系人对公司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或权益主张，可与相关人员联系，相关人员包括了公司、本所经办律师及保荐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人与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或保荐人联系。

（八）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访谈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未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第“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2. 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2018 年第 69 号），贵阳公司入选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产品类型为正极材料。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说明
贵阳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贵阳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20115688433081300 1W），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贵阳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黔 AQBJXII202000002，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认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贵阳公司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51581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贵阳公司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5201916567，有效期：长期。

主体	证书名称	说明
义龙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义龙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22320MA6DRP5A9Q001U），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义龙公司已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514655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义龙公司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520591002，有效期：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的客户和设备供应商，采购与销售业务规模均较小；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68,397.09	242,819.41	265,484.24	133,345.48
营业收入（②）	68,407.38	242,846.34	265,484.93	134,682.24
占比（①/②）	**99.98%**	**99.99%**	**99.99%**	**99.01%**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侯乔坤	董事长
2	向黔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董侠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伍杰	董事
6	朱枝勇	董事
7	程琥	独立董事
8	梅益	独立董事
9	余传利	独立董事
10	胡光文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潘敏嫦	股东代表监事
12	苟辉英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3	刘进	总会计师
14	梅铭	总工程师

同时，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期限
1	单群	监事	2017-1至2020-6
2	李树军	董事	2017-1至2019-6
3	王鸿科	董事	2017-1至2019-6
4	司勇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1至2019-6
5	吴勇	董事	2017-1至2017-8
6	王宝国	总会计师	2017-1至2017-1（注）
7	闵沛农	副总经理	2019-6至2020-11

注：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原财务负责人王宝国递交的辞职报告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鑫天瑜六期与鑫天瑜投资同受一个基金管理人管理；深科技与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同时，前述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中国振华、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付贤民	控股股东之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高德铭	控股股东之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	吕宝利	控股股东之董事
4	杨林	控股股东之董事
5	朱枝勇	控股股东之董事
6	孙劼	控股股东之董事
7	周万成	控股股东之董事
8	朱江伟	控股股东之董事
9	李福江	控股股东之监事
10	许德刚	控股股东之监事
11	周健杰	控股股东之监事
12	王虹	控股股东之监事
13	潘文章	控股股东之监事
14	阳元江	控股股东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15	方鸣	控股股东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16	倪敏	控股股东之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
17	侯乔坤	控股股东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18	芮晓武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长
19	张冬辰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兼总经理
20	宋宁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
21	黄永达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
22	沙跃家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
23	耿汝光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
24	曾毅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
25	左群声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
26	李兆明	实际控制人之董事
27	许涛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28	国一民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29	陈晓飞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30	夏更学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31	闫超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2	史英利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33	尹莹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34	胡晓冬	实际控制人之监事

7.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除外）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前述关联法人（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等各类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研发，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服务。
3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开发、销售软件。
5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开发、销售软件。
6	贵州振华久达传动有限公司	精密齿轮及传动机构、微型减速器、机械零件加工、无线电小工具、机电安装和维修、技术咨询。
7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运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建材贸易；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压力管道安装;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销售服务;房地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停车场经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品配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增值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零售、批发贸易（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数据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织纺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宠物用品、玩具、食用农产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会展服务。
8	新天物业	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室内装饰装潢；集贸市场、代维代办电信业务；房屋租赁；电视类系统工程；通信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绿化工程、网络工程、房屋建筑及维修工程、楼宇安全系统工程；房屋中介服务；健身房开发经营及管理；销售：蔬菜、农副土特产、文化体育用品、酒类、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洗烫服务；花卉苗木的租赁及销售，停车服务，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振华财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折借。
10	深圳振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 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三号文规定办理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的购销；物业经营管理（凭主管部门须发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经营性停车场。
11	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太阳电池组件及扣式电池、电脑及电子应用产品、电器仪表及电子光学器材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
12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出租办公用房。
13	贵州振华建新机械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销售；房屋租赁及服务管理。
14	贵州振华红星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农用运输车制造、租赁。
15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广播、电视产品、家电、电子医疗设备、电子零部件、无线虬专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机电设备安装、修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6	贵州振华风光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离器件、铸造件。水、电、机床安装及维修、建筑及艺术装潢。
17	振华科技	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18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氟钽酸钾、硝酸锰、氯铂酸、乙酸丁酯、无水乙醇、硝酸、硝酸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委托加工，通讯设备、影视及音响设备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生产的 1 4 种产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址建设与网页设计；开展本企业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19	贵州振华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产品及配件，移动手机，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其辅助材料、零配件、备品备件，氟钽酸钾、硅粉、氯铂酸、硝酸锰、乙酸乙酯、无水乙醇、硝酸、硝酸银、硝酸钯、硝酸铑、丙三醇、过氧化氢、二氯甲烷、正丁醇、三乙胺、甲醇、氢氧化钠及一般化学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劳保用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配送，进出口代理（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除外）。会务活动策划，展览活动组织策划，会议活动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生产、设备制造、金属深加工、厂房租赁。
20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压电陶瓷元器件、铁氧体元器件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音像设备、注塑料；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成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21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
22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厚薄膜混合电路、微组装 PCB 板、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陶瓷材料、陶瓷制品、设备仪器；固定资产、土地租赁及管理。
2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	半导体分立器件（含抗辐射加固器件）及其电子元器件组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电子有限公司	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模块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材料、光伏电子产品、新能源、半导体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房屋、设备租赁及管理；互联网平台推广服务。
24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电感器、磁珠、变压器、滤波器、敏感元件、传感器、功能组件、电路模块、磁性材料、陶瓷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磁性元件、敏感元件、滤波器、变压器、传感器、电子模块、功能组件、磁性材料、陶瓷材料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的检测。
25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毫米波单片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和器件、系统级芯片、微机电系统、微波功率模块、光电信号侦测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与密码保密系统、大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的销售；电子元器件检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毫米波单片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和器件、系统级芯片、微机电系统、微波功率模块、光电信号侦测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与密码保密系统、大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电子产品的生产。
2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	自产自销：电子产品、各种微波电子管、电真空器件、机电产品；机电、电子进出口贸易；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特种灯泡、特种陶瓷、输变电成套设备。
27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铸件、电镀。
28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主营电子元器件、模块集成电路、控制组件和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配送、零配件加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品的购销、加工。
29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试验和分析、检测、销售和服务；工业大数据应用研究。
30	振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经营业务。
3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建新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经纪信息咨询、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
3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工业用气体，煤化工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气瓶检验修理，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的批零兼营。
33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网络信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国振华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1	贵州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和自营:电子信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电力电气元器件组件及其它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和自营上述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劳动服务、物流及其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贵州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的销售和技术开发；设备租赁；销售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程控交换机及配套设备、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无线电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及系统工程集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销售；无线数据终端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生产程控交换机及配套的终端设备；普通货运；生产医疗器械二类：6846 植入材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中国振华于 2019 年 5 月转出/丧失控制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料和人工器官（由分支机构经营）；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生产；IC、集成电路卡读写器、金融 POS 机、密码键盘的加工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		
4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终端设备、手机、传真机、报警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用稳压电源、电视机、汽车电子设备、机顶盒、智能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的软件开发、硬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5	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晶体材料、晶体生产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晶体材料、晶体生产设备、LED 灯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光学玻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6	贵州振华天通设备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微波通信、短波通信、散射通信、卫星电视各类天线及特种专用天线、通信终端设备、无线通信与定位系统及设备、舰船电子集成系统、人工智能设备、导航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硬件、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服务器、网络设备、显示设备、输入设备、存储设备、终端设备和辅助设备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各类通信机箱及机柜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中国振华于 2018 年 6 月转出/丧失控制权
7	黔南山地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农用运输车、机电产品、农机配件、汽车及配件机械加工、变型拖拉机、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中国振华于 2018 年 5 月转出/丧失控制权
8	贵州红怡电子有限公司	研究，设计、生产、销售瓷介电容器系列产品。	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9	广州振华华丰	音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历史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电子有限公司		制的法人	
10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压缩机、高精度机床、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及发电机组、压力容器、阀门及管道配件、自动化装备及相关组件、电源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软件系统、通讯系统、终端及相关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中国振华于2017年12月转出/丧失控制权
11	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气体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制冷设备用零件、氢能源设备、其它自动化设备、金属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2	贵阳振华新天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于2017年12月注销
13	深圳市赛普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电镀设备的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中国振华于2017年2月转出/丧失控制权
14	深圳市华立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气与机械零配件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由分支机构经营）及购销；机械设备维修。	中国振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中国振华于2017年1月转出/丧失控制权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约573家。

基于重要性原则，中国电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中电财务	非银行金融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2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4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第六研究所）	电子制造
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6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
7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8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10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2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
13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4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15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制造
16	文思海辉愿景（开曼）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17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18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19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2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2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22	中国振华	同上
23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高新电子
24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26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制造
27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服务
28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29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设计、生产及销售电脑监视器及平面电视产品。
32	华电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33	A 股|中国软件 60053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是：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
34	A 股|深科技 00002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5	A 股|中国长城 00006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36	A 股|南京熊猫 600775 港股｜南京熊猫电子股份 0055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子装备、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子制造服务等。
37	A 股|深桑达 A 00003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电子整机产品、新兴电子元器件等电子高新技术产品研制为主导，兼及房地产、商贸等多个领域。
38	A 股|上海贝岭 60017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集成电路设计，系国内模拟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供应商。
39	A 股|振华科技 00073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40	A 股|*ST 东科 00072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产业、压电晶体产业、触控显示产业、磁电产业。
41	港股｜中电光谷 0798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集团。
42	港股|SOLOMON SYSTECH 2878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销售专有集成电路晶片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43	港股｜中电华大科技 0085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及销售，以及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园的发展及管理。
44	港股｜彩虹	彩虹集团新能源	太阳能光伏及新型电子材料产业。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新能源 0438	股份有限公司	
45	新三板｜协多利 837982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洁净室相关产品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医药等领域。主要产品为洁净室领域中的隔墙、吊顶、龙骨、门、窗等设备。
46	新三板｜确安科技 430094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集成电路行业的测试验证、晶圆级测试、成品级测试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47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化学电源及各类配套系统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生产及销售。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持股 5%以上股东鑫天瑜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中国新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担任副董事长的法人	1、建造新世界电子大厦、电子商业一条街的电子展销中心、商场场地及公寓、商品房的招商、招租、销售、经营和管理的业务；2、经营公寓、办公楼写字间；销售部分公寓、写字楼；3、建立信息中心；提供电子系统工程服务；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4、改造老企业及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电子新项目；5、仓储服务项目。
2	贵州振华万象温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担任副董事长	温泉开发、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3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伍杰担任董事的法人	农村污水处理，包括工程承包、方案设计及建设施工。
4	深圳前海丰泰永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伍杰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伍杰控制（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法人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6	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伍杰控制的其他组织（伍杰或其控制的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担任该等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7	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鑫天瑜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鑫天瑜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深圳鑫天瑜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舟山鑫天瑜七期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丰泰永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6	嘉兴唐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其他前述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贵州省国资委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通过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356%的股份）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机构
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通过中国振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20.4512%的股份，通过中电金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8.6655%的股份）	电子制造

9.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其他方合营或联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贵阳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参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2	义龙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红星电子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 34%）；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敬、高级管理人员刘进同时任红星电子董事。	
4	南京卡睿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 10%）；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同时任南京卡睿董事。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单群、闵沛农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担任发行人监事、副总经理，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其他组织，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振华新能源	销售三元正极材料	-	-	6.37	0.0026%	329.47	0.12%	296.39	0.22%

振华新能源系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系上市公司振华科技控股子企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三元正极材料系其研发、生产原材料，振华新能源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三元正极材料，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振华新能源销售三元正极材料的情形。根据振华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实地调查走访振华新能源，结合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交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方	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红星电子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	384.50	0.58%	1,016.61	0.47%	299.65	0.12%	-	-
	采购硫酸锰	-	-	17.01	0.01%	30.89	0.01%	-	-
	采购前驱体	298.36	0.45%	1,816.87	0.84%	-	-	-	-
	采购碳酸锂	880.01	1.33%	7,776.86	3.58%	5,221.94	2.18%	651.45	0.57%
	小计	**1,562.87**	**2.36%**	**10,627.35**	**4.89%**	**5,552.48**	**2.31%**	**651.45**	**0.57%**
熊猫装备	采购设备	-	-	12.44	0.01%	6,837.35	2.85%	-	-
深圳振华	支付物业、水电费	2.08	0.0031%	4.21	0.0019%	5.74	0.0024%	5.07	0.0044%
新天物业	支付物业费	1.57	0.0024%	5.09	0.0023%	-	-	-	-
合计		**1,566.52**	**2.36%**	**10,649.09**	**4.90%**	**12,395.57**	**5.17%**	**656.52**	**0.57%**

1）红星电子

红星电子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电池级碳酸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红星电子进行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及采购硫酸锰、前驱体、碳酸锂的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红星电子为发行人提供三元前驱体的委托加工服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红星电子及发行人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负责向红星电子提供加工三元前驱体所需的主要材料及技术支持，红星电子负责按发行人要求完成加工任务，交付三元前驱体和电池级别碳酸锂。其中，发行人向红星电子提供的委托加工原料系次生料（即发行人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镍、钴、锰等金属元素的次生料）及硫酸锰、硫酸

镍。发行人通过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次生料、节约成本，因此，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红星电子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红星电子委托加工费的结算包括 2 种情形：I.以次生料到货金属数量结算，即依据每批次生料中镍、钴、锰金属总量收费；II.依据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硫酸锰、硫酸镍的数量折合金属吨收费，并综合考虑红星电子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人工、能耗等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加工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采购硫酸锰

根据发行人及红星电子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在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过程中，需根据次生料中镍、钴、锰金属的含量情况，相应添加硫酸锰、硫酸镍或硫酸钴以调整比例。红星电子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备有硫酸锰库存，为交易便利，公司直接向红星电子采购硫酸锰并直接用于前述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基于前述，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红星电子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系参考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采购前驱体

三元前驱体系红星电子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除上述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服务采购外，发行人存在直接向红星电子采购其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并用于其生产经营，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红星电子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系参考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采购碳酸锂

电池级碳酸锂系红星电子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红星电子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并用于其生产经营，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红星电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红星电子采购的碳酸锂分两种情形：I.红星电子使用自行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II.前述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提供的次生料中除含有镍钴锰金属可通过前述委托加工业务生产三元前驱体材料外，次生料中还可以提取金属锂元素，并作为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原料之一。就第一种情况碳酸锂的采购价格，双方系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同时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电池级碳酸锂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就第二种情况，鉴于红星电子采用回收处理技术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且碳酸锂中锂金属系从发行人提供的次生料中提取，交易价格会在市场行情的基础上适当下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熊猫装备

熊猫装备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系上市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及工业机器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义龙公司进行项目生产线建设，存在向熊猫装备采购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智能控制系统及配套机器设备的情形，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熊猫装备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采购产品系根据义龙公司实际生产需求所设计、制造的定制化产品，双方参照市场上相似产品报价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深圳振华

深圳振华系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物业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因储存材料、安置员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发行人承租深圳振华房屋，为方便物业管理，深圳振华代为收取相关水、电费，并向主管部门缴纳，并向发行人收取物业管理费。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振华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水、电费系深圳振华根据国家能源部门制定的水、电价格政策，按照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代为收取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深圳振华未向发行人收取供水、电服务相关的任何额外费用，且与深圳振华向产业园内的其他企业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依据一致；物业管理费系深圳振华参照当地市场行情确定，与深圳振华向其他承租方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的定价模式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新天物业

新天物业系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承租中国振华房屋（用作仓库）系由新天物业作为物业管理公司，向发行人收取物业管理费。根据新天物业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物业管理费系新天物业参照当地市场行情确定，与新天物业向其他承租方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的定价模式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圳振华	25.63	38.53	66.71	41.28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	-	-	-	25.84
中国振华	20.30	65.99	37.37	25.84

注：中国振华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发生交易时，深圳振华、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系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深圳振华租赁厂房、宿舍楼

因日常生产办公的需要，发行人向深圳振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铁仔路 44 号的部分厂房（面积共计 1,316.53 ㎡）及宿舍楼（目前租赁的面积共计 210.46 ㎡），用于办公、仓储和安置员工住宿。该厂房已于 2018 年末租赁合同到期后退租，宿舍楼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此外，因日常办公需要，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向深圳振华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匀大厦 1#厂房三楼连廊（面积 240 ㎡）作为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

2）向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租赁仓库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高新沙文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厂房的部分作为仓库；后因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房屋产权转让给中国振华，故经协商，上述厂房自 2017 年 7 月起改由发行人向中国振华继续租赁。同时，发行人向中国振华的租赁面积随其业务所需做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国振华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229 平方米，用作仓库。

根据中国振华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协议资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银行借款、保理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振华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9-12-17	2020-12-16	否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15	否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否
中国振华	10,500,000.00	2018-12-29	2023-12-29	否
中国振华	3,950,000.00	2019-8-3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	5,925,000.00	2019-9-16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	29,625,000.00	2019-10-22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	49,375,000.00	2020-3-2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	98,751,300.00	2019-6-28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	49,375,000.00	2019-12-13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否
中国振华	9,875,000.00	2019-10-24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	200,000,000.00	2017-12-29	2020-12-27	否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1-15	2019-1-15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1-31	2019-1-30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2-14	2019-2-13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3-8	2019-3-7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	5,000,000.00	2018-3-14	2019-3-14	是
中国振华	19,000,000.00	2018-4-23	2019-4-15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5-4	2019-4-24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5-22	2019-5-22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6-5	2019-6-5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7-2	2019-7-2	是
振华财务	4,274,000.00	2018-8-16	2019-2-16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9-5	2019-9-5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8-10-8	2019-7-2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8-11-14	2019-8-14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8-11-16	2019-11-15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振华财务	5,896,147.60	2018-12-12	2019-6-12	是
振华财务	389,490.00	2018-12-20	2019-6-20	是
振华财务	18,927,000.00	2018-7-20	2019-1-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华财务	32,778,000.00	2018-7-27	2019-1-27	是
振华财务	60,000,000.00	2018-12-27	2019-6-27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9-3-11	2020-3-10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9-1-18	2019-10-11	是
振华财务	1,436,814.01	2019-1-16	2019-7-16	是
振华财务	1,544,898.69	2019-1-17	2019-7-17	是
振华财务	5,928,802.23	2019-02-19	2019-8-19	是
振华财务	24,000,000.00	2019-04-02	2019-10-2	是
中国振华	19,000,000.00	2019-4-19	2020-4-18	是
振华财务	29,688,000.00	2019-5-24	2019-11-24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9-5-27	2019-10-11	是
振华财务	5,252,802.00	2019-6-21	2019-12-21	是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19-7-3	2019-12-31	是
振华财务	23,000,000.00	2019-8-15	2020-2-15	是
振华财务	31,691,000.00	2019-11-22	2020-05-22	是
振华财务	10,000,000.00	2019-11-22	2020-06-22	是
振华财务	5,694,000.00	2019-11-28	2020-05-28	是
振华财务	9,600,000.00	2019-12-11	2020-06-11	是
振华财务	11,400,000.00	2019-12-12	2020-06-12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2-14	2018-1-30	是
中国振华	4,000,000.00	2017-3-14	2018-3-6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7-3-15	2018-3-6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是
中国振华	10,000,000.00	2017-4-24	2018-4-18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7-11-20	2018-11-19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5-18	2018-5-18	是
中国振华	50,000,000.00	2017-6-14	2018-6-14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7-20	2018-1-11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12-5	2018-9-29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12-5	2018-11-13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8-24	2018-8-24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2-15	2018-2-14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5-11	2018-4-28	是
中国振华	23,000,000.00	2017-2-22	2018-2-22	是
中国振华	27,000,000.00	2017-4-13	2018-4-13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7-4-17	2018-4-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7-5-26	2018-5-25	是
中国振华	10,000,000.00	2017-4-27	2018-4-26	是
振华财务	5,000,000.00	2018-01-10	2018-07-10	是
振华财务	5,000,000.00	2018-01-11	2018-07-11	是
振华财务	20,967,000.00	2018-01-16	2018-07-16	是
振华财务	841,000.00	2018-04-10	2018-10-10	是
振华财务	4,000,000.00	2018-04-16	2018-10-16	是
振华财务	715,000.00	2018-05-08	2018-11-08	是
振华财务	42,798,000.00	2018-05-29	2018-11-29	是
振华财务	14,540,000.00	2018-06-07	2018-12-07	是
振华财务	2,899,250.00	2018-06-22	2018-12-22	是
振华财务	7,560,000.00	2017-7-19	2018-1-19	是
振华财务	7,440,000.00	2017-9-13	2018-3-13	是
振华财务	6,000,000.00	2017-10-23	2018-4-23	是
振华财务	16,560,000.00	2018-3-12	2018-9-12	是
振华财务	7,440,000.00	2018-3-23	2018-9-23	是
中国振华	4,000,000.00	2016-3-14	2017-3-13	是
中国振华	16,000,000.00	2016-3-28	2017-3-14	是
中国振华	9,000,000.00	2016-4-15	2017-4-14	是
中国振华	10,000,000.00	2016-4-26	2017-4-21	是
中国振华	4,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中国振华	12,000,000.00	2016-11-10	2017-11-9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6-11-17	2017-11-16	是
中国振华	15,000,000.00	2016-11-23	2017-11-22	是
中国振华	23,000,000.00	2016-12-8	2017-12-1	是
中国振华	27,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6-8-4	2017-8-4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6-2-16	2017-2-15	是
中国振华	23,000,000.00	2016-2-17	2017-2-16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6-4-13	2017-4-12	是
中国振华	30,000,000.00	2016-6-24	2017-5-23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6-4-6	2017-4-5	是
中国振华	20,000,000.00	2016-4-20	2017-4-19	是
中国振华	10,000,000.00	2016-4-28	2017-4-27	是
振华财务	7,000,000.00	2016-8-8	2017-2-8	是
振华财务	6,000,000.00	2016-9-9	2017-3-9	是
振华财务	9,000,000.00	2016-11-29	2017-5-29	是
振华财务	7,560,000.00	2017-1-11	2017-7-11	是
振华财务	7,440,000.00	2017-2-15	2017-8-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华财务	6,000,000.00	2017-3-15	2017-9-15	是
振华财务	9,000,000.00	2017-6-12	2017-12-12	是

通常情况下，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银行、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因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其控制的振华财务为公司的银行借款、保理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就上述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担保费	中国振华	97.75	1,382.89	464.39	249.53
	振华财务	19.81	127.60	27.91	56.60

根据振华财务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中国振华、振华财务系根据《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向发行人收取相应的担保费。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财务作为中国振华控制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中电财务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已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了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类型及其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中电财务	存款余额	-	550.00	830.54	5,211.17
	贷款余额	13,000.00	-	13,000.00	15,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73	4.04	10.00	2.99
	贷款利息支出	193.17	511.12	655.07	476.69
	贷款利息余额	12.35	-	-	-
振华财务	存款余额	-	-	23,541.08	15,505.13
	贷款余额	11,500.00	13,524.62	11,500.00	11,500.00
	存款利息收入	3.88	142.12	162.36	16.26
	贷款利息支出	363.06	517.57	528.19	535.44
	贷款利息余额	10.78	14.32	-	-
	票据贴现	19,775.19	35,896.74	36,705.95	18,847.29
	贴现利息支出	213.11	164.22	442.65	359.97
振华财务（中国振华委贷）	贷款余额	-	-	30,000.00	4,000.00
	贷款利息支出	-	1,396.33	1,342.83	201.22
振华财务（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委贷）	贷款余额	-	600.00	600.00	580.00
	贷款利息支出	21.85	28.91	28.84	30.43
	贷款利息余额	-	0.80	-	-
中电财务（中国电子委贷）	贷款余额	10,000.00	-	-	-
	贷款利息支出	83.03	-	-	-
	贷款利息余额	7.63	-	-	-

注：报告期内，中电财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的情形；振华财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的存款及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等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贷款等服务利率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存款余额为 0，不存在资金归集或在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红星电子	销售锰酸锂	-	-	-	-	-	-	28.08	0.0209%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三元正极材料	-	-	-	-	-	-	0.79	0.0006%
深圳振华	销售电缆	-	-	-	-	-	-	11.11	0.0082%
合计		-	-	-	-	-	-	**39.99**	**0.0297%**

1）向红星电子销售锰酸锂

红星电子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回收处理。2017 年上半年，红星电子电池及材料回收生产线投入使用，其研发、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锰酸锂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中包含镍锰酸锂二元产品。鉴于锰酸锂是镍锰酸锂二元产品的生产材料之一，公司备有部分锰酸锂库存。红星电子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少量锰酸锂，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红星电子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公司与红星电子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锰酸锂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自 2018 年起，公司未再向红星电子销售该类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向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少量三元正极材料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在研发过程中需投入三元正极材料用于试验。2017 年，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三元正极材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自 2018 年起，公司未再与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系参考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深圳振华销售电缆

深圳振华系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深圳迁址至贵阳，将原承租深圳振华厂房时自行安装的电缆销售给深圳振华，该关联交易金额 11.11 万元，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深圳振华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资产原值、资产折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向公司增资

2017 年，关联方中国振华、国投上海、鑫天瑜六期、深科技等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期间的股权变动”部分。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系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及询价，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2019 年，关联方中电金投、国投上海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公司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方购买不动产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当时由中国振华控制的企业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不动产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	总价款	定价依据
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公司	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1189号的“高新（沙文）2012-08（02-01-16）”地块，土地使用证为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土地面积为47,686.40平方米。	1,506.89万元	以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531号）为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贵阳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无追索权）协议，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 2,932.35 万元的价款受让贵阳公司应收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973.68 万元款项的债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该全部价款。

根据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且关联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所采用的定价依据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支付委托代建管理费

2012 年 1 月，贵阳公司与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委托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一期）提供委托代建管理服务，贵阳公司向其支付代建管理费。实际执行中，前期由于土地抵押、土地面积变更等因素影响不动产证办理进度，直至 2017 年 11 月，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助贵阳公司取得不动产证，贵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支付代建管理费 40 万元。

根据中国振华、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振华新能源	297.67	307.67	300.47	45.93
应收票据	振华新能源	-	-	-	78.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振华	-	-	-	20.00
	董侠（注）	40.00	-	-	-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	24.49	36.05	133.98	150.81
	新天物业	0.5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熊猫装备	-	-	-	2,899.91
应付账款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熊猫装备	798.19	805.53	2,644.82	-
	红星电子	117.00	305.51	1,403.07	-
应付票据	红星电子	-	1,683.60	84.14	-
应付利息	振华财务	-	-	60.31	20.08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	-	0.80	0.79
	中电财务	-	-	17.28	19.33

注：董侠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公司对关联自然人董侠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备用金。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说明，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制度

经核查，为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信息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文件。该等制度亦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同时，经核查，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

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新材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振华新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且振华集团作为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中国电子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子作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股东中电金投及深科技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

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4. 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开支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相关损失、开支、法律责任，将由本单位全部承担。

7. 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 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4. 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振华新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振华新材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不利用担任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市场化的原则，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新材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振华新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人作为振华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控制/任职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本人作为振华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有关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本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部分所述。

经核查，除振华新能源所属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都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外，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均与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振华新能源虽然与公司均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但振华新能源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供应关系上属于发行人下游企业。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振华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有关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本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部分所述。

（1）与中国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电子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振华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除已披露情形外，与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业务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合计约 573 家。中国电子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中国电子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中国电子作为所属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其下属各成员单位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各自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中国电子对成员单位实施战略管理，各成员单位相互之间均不能影响对方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均按照市场规律运营和交易。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香港上市公司彩虹新能源存在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形外，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彩虹新能源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企业彩虹新能源涉及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同时，结合彩虹新能源基本情况、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历史沿革、在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管理架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及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出具的承诺函、对有关人员的访谈等分析，彩虹新能源现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彩虹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彩虹新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于 2004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0438.HK）。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 1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仝小飞
注册资本	352,644.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63066019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业务、新材料业务（以光刻胶业务为主）
控股股东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和储能电池、逆变器、家电智能电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动力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锂电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积压物资销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康复服务、养老保健、健康服务。

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目前，彩虹新能源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基于稳定国企员工并为相关员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因素考虑。彩虹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采用代工模式，主要客户单一，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且产量较小，不属于彩虹新能源的核心业务。

2）公司与彩虹新能源纳入中国电子体系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2010 年前即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0 年，中国电子取得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的控制权，发行人相应成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下属企业。

经访谈彩虹新能源有关人员及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2004 年 9 月，彩虹新能源成立，并于 2007 年-2008 年正式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2012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电子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彩

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即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彩虹新能源相应成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彩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和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控制。

因此，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在成为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前即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两者在中国电子控制下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

3）公司与彩虹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在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收入规模及市场地位、管理架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彩虹新能源现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业务模式方面的差异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行业内首批实现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的生产商之一。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体系，且生产及业务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

彩虹新能源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生产及业务规模较小，该业务并非彩虹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其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系稳定国企员工、为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等方面的考虑。彩虹新能源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为代工模式，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无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双方在业务模式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第二、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方面的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天津力神、中山天贸、多氟多、珠海冠宇、惠州锂威等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供应商包括广东佳纳、湖南邦普、中伟新材、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国内大型三元前驱体、锂盐供应商。

彩虹新能源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规模较小，且主要基于代工模式无独立的销售体系。双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在供应商结构方面，除赣锋锂业外，公司与彩虹新能源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赣锋锂业作为全球深加工锂

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2019 年收入规模达 53.42 亿元，公司与彩虹新能源均向其采购碳酸锂具有合理性。

第三、收入规模、市场地位方面的差异

2019 年度，公司三元及其他正极材料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42,819.41 万元。根据中国电子出具的文件，同期彩虹新能源正极材料业务的销售收入仅为 26,913.22 万元。彩虹新能源 2019 年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公司正极材料收入的 11.08%，双方在收入规模方面存在显著差距。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公司 2019 年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排名行业第三，市场份额为 9.90%。此外，在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公司市场排名领先。同期彩虹新能源的三元正极材料产量及出货量较小，行业内排名靠后，双方在市场地位方面存在显著差距。

第四、管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及黔西南州，彩虹新能源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两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地理位置分布上存在差异，且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和彩虹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系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振华集团、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其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不干预下属成员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4）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一、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与彩虹新能源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况，彩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彩虹新能源系于 2007 年-2008 年正式开始从事正极材料业务，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集团整体并入中国电子。同时，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并入中国电子，因此，彩虹新能源与振华新材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特殊的历史原因。

彩虹新能源与振华新材在业务模式、盈利规模、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产品特性、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集团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实现彩虹新能源：（1）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2）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

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彩虹新能源放弃或处置正极材料业务，本集团将确保彩虹新能源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予以全力配合，具体放弃或处置方案，届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以有利于振华新材顺利完成上市为首要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除了彩虹新能源（含其控制的子公司），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振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集团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集团与振华新材不再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时失效。”

第二、中国电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与彩虹新能源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况，中国电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彩虹新能源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一、中国振华及其下属企业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振华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不包括振华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与振华新材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没有、

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振华新材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国振华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企业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能源’）主营锂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经营业务。尽管振华新能源与振华新材同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但振华新能源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供应关系上与振华新材属于上下游企业，与振华新材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振华新材系中国振华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

中国振华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振华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振华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振华新材为平台开展，中国振华不会在除振华新材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

中国振华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任何属于振华新材的商业机会，若中国振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振华新材，或采用其他可能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中国振华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振华新材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振华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振华新能源不从事、新增任何与振华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中国振华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中国振华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振华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新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中国振华充分尊重振华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中国振华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四、责任承担

中国振华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振华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振华将在振华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振华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中国振华/中国振华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转让、终止该等竞争业务。若振华新材提出受让请求，中国振华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振华新材。中国振华承诺,将在接到振华新材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若中国振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振华新材所有，中国振华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振华新材指定账户。若因中国振华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华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振华将向振华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承诺函自中国振华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国振华不再为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时失效。”

2.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中国电子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彩虹新能源’）系于 2007 年-2008 年正式开始从事正极材料业务，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彩虹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电子。同时，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并入中国电子，因此，彩虹新能源与振华新材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系国企整合产生，具有特殊的历史原因。

虽彩虹新能源也从事正极材料生产，但彩虹新能源从事该业务主要基于 2 个目的：（1）稳定国企员工，为该等产业方面的员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2）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任其闲置。同时，彩虹新能源从事该业务系以代

工模式，客户单一，产品性能及工艺较为简单，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及采购、销售渠道，且产量较小，不属于彩虹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因此，彩虹新能源与振华新材在业务模式、盈利规模、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产品特性、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相互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中国电子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彩虹新能源：（1）维持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2）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3）未来不会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同时，中国电子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尽快促使彩虹新能源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他产业来代替该部分正极材料业务产能方式，最终实现妥善处理国企员工就业的同时放弃或处置该块业务。

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彩虹新能源放弃或处置正极材料业务，中国电子将确保彩虹新能源予以全力配合，具体放弃或处置方案，届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以有利于振华新材顺利完成上市为首要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彩虹新能源）不存在与振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振华新材系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

中国电子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中国电子的正极材料业务将均以振华新材为平台开展，中国电子不会在除振华新材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正极材料业务。

同时，若中国电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振华新材。

三、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子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新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中国电子充分尊重振华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四、责任承担

中国电子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承诺函自中国电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国电子不再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时失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及其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就关于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贵阳公司

贵阳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贵阳公司的注册资本现为 3 亿元，发行人现持有贵阳公司 3 亿元出资额，占贵阳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贵阳公司现持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6884330813
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向黔新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

	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贵阳公司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09 年 4 月 24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黔)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24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

200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全资设立贵阳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贵阳金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筑金阳会验字（2009）第 0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贵阳公司（筹）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核查，贵阳公司已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贵阳公司成立时，贵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阳公司成立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1 年 3 月增资至 4,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即将贵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同时新增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就本次增资，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黔仁会验[2011]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贵阳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经核查，贵阳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4,500	100
合计	**4,5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阳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即将贵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同时新增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就本次增资，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黔仁会验[2011]0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贵阳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经核查，贵阳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阳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2 年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即将贵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同时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就本次增资，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黔仁会验[2012]0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贵阳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核查，贵阳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阳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6 年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7,0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就本次增资，大信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295 号《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贵阳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同时，大信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010 号《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贵阳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核查，贵阳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7,000	100
合计	**17,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阳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8 年增资至 3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即将贵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同时新增 1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就本次增资，中天运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14 号《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贵阳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经核查，贵阳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阳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贵阳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阳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拥有贵阳公司的全部股权，且经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贵阳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阳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贵阳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贵阳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440300312060299X
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 44 号
负责人	向黔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2. 全资子公司义龙公司

义龙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系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义龙公司的注册资本现为 3 亿元，发行人现持有义龙公司 3 亿元出资额，占义龙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1）义龙公司的基本情况

义龙公司现持有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0MA6DRP5A9Q

名称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义龙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向黔新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 月 23 日

（2）义龙公司的历史沿革

1）设立

2017 年 1 月 19 日，义龙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qx10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01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出资 2.01 亿元，持股比例为 67%，与义龙开投、金州电力共同出资设立义龙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义龙开投、金州电力共同签署《关于设立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义龙公司。

同日，义龙公司（筹）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义龙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义龙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义龙开投、金州电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其中，发行人首期实际缴纳出资额 2,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义龙开投首期实际缴纳出资额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金州电力首期实际缴纳出资额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义龙公司已收到发行人、义龙开投、金州电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7%。其中，发行人第二期实际缴纳出资额 18,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金州电力第二期实际缴纳出资额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义龙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核查义龙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上述义龙公司实收资本缴纳符合其公司章程的约定。

经核查，义龙公司已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义龙公司成立时，义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100	67
2	义龙开投	5,100	17
3	金州电力	4,800	16
-	**合计**	**3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义龙公司成立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收购义龙公司剩余 33%股权

经核查，2018 年 8 月至 9 月，发行人通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受让了义龙开投、金州电力合计持有的义龙公司剩余 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义龙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就发行人本次收购义龙公司剩余 33%股权，经核查，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第一、评估及评估批复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天华对义龙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黔第 1040 号）。

2018 年 7 月 23 日，金州电力取得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该份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2018 年 7 月 24 日，义龙开投取得义龙新区财政局对该份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

第二、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8 年 7 月 23 日，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州国资委关于同意金州电力公司转让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股权的批复》（州国资[2018]65 号），同意金州电力公开挂牌转让义龙公司 16%的股权。

经核查，2018 年 7 月 24 日，义龙新区财政局出具《义龙新区财政局关于同意义龙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7%股权的批复》（义财国资[2018]1 号），同意义龙开投公开挂牌转让义龙公司 17%的股权。

第三、产权交易所挂牌

2018 年 8 月 10 日，义龙开投、金州电力正式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告，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合计所持义龙公司 33%股权。其中，义龙开投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义龙公司 17%的股权（对应 5,100 万元出资额），金州电力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义龙公司 16%的股权（对应 4,800 万元出资额）。

第四、发行人内部决策及产交所报价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发行人通过股权竞价方式，认购义龙开投、金州电力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对外转让的义龙公司 33%（合计）股权。

2018 年 9 月 6 日，挂牌公告期结束，披露期间共征集到 1 家意向受让方即发行人，确定本次交易以自主报价方式进行。

第五、转让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及交易结果确认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义龙开投、金州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义龙开投将其所持义龙公司 17%股权以 5,952.9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金州电力将其所持义龙公司 16%股权以 5,60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2018 年 9 月 13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交易凭证书》（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 2018 凭字第 52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了确认。

第六、工商登记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义龙公司已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义龙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000	100

综上所述，义龙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义龙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拥有义龙公司的全部股权，且经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参股公司红星电子

红星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系由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红星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6,850 万元，公司现持有红星电子 2,329 万元出资额，占红星电子注册资本总额的 34%。

根据红星电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DKJKAXN
名称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
法定代表人	高月飞
注册资本	6,8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星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64	37.4307
2	发行人	2,329	34.0000
3	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	1,507	22.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6.5693
--	**合计**	**6,85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向红星电子投资已履行了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向红星电子缴纳出资款。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星电子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发行人合法拥有红星电子的 34%股权，且经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参股公司南京卡睿

南京卡睿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系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卡睿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卡睿 500 万元出资额，占南京卡睿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根据南京卡睿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5M3G6K
名称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 座二层(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尔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出租；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检测服务；质量检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48 年 9 月 6 日

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卡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20
2	武汉卡睿通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3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4	发行人	500	10
5	德新有限公司	500	10
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500	10
7	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
8	宁德时代	500	10
--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向南京卡睿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向南京卡睿缴纳了 500 万元出资款。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卡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因此，发行人合法拥有南京卡睿的 10%股权，且经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贵阳公司	黔（2018）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贵阳市高新区（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6 号生产车间等 11 户	出让	工业	128,878.70	2011-3-11 至 2061-3-11	无	出让
	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沙文村	出让	工业	47,686.40	2012-8-27 至 2062-8-27	无	受让
义龙公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一期）	出让	工业	106,006.50	2018-4-17 至 2068-4-16	无	出让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司	0000616 号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83 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二期 A 地块）	出让	工业	44,365.40	2018-4-17 至 2068-4-16	无	出让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85 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二期 B 地块）	出让	工业	84,433.30	2018-4-17 至 2068-4-16	无	出让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84 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二期 C 地块）	出让	工业	47,975.00	2018-4-17 至 2068-4-166	无	出让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440 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三期）	出让	工业	76,630.40	2018-4-17 至 2068-4-16	无	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土地使用权系贵阳公司自原关联方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贵阳公司已依法与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缴纳了相关契税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关于该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上述列表中的土地使用权，除“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土地使用权外，其余皆系通过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报告期内，上述“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存在因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时间开工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0年5月12日作出“筑高新国土闲置认定〔2020〕07号”《闲置土地认定书》、“筑高新国土闲置告知〔2020〕07 号”《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认定贵阳公司名下“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土地为闲置土地。

2020年12月3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明确“由于你公司已完善相关手续，做好开工建设相关准备，为了支持企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率，同意你公司限时（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此外，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守法证明》，明确“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贵阳公司限期内完成全面开工建设的情形下，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备注	他项权利
贵阳公司	黔（2018）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0000117号	贵阳市高新区（白云区）高跨路1号6号生产车间等11户	自建房	工业	47,166.04	沙文一期：6-9号车间、研发楼、宿舍楼、餐厅	无
义龙公司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16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		工业	152,710.92	义龙一期：主厂房	无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			工业办公其他	25,555.22	义龙二期A地块：氧压机厂房、空压机厂房（主厂房）、空压机厂房（配电楼）、	无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备注	他项权利
						循环泵房、餐厅、总接待室、1-4 号宿舍、员工活动室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			工业办公	68,080.80	义龙二期 B 地块：2 号车间、3 号车间、西值班室	无
	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			工业办公	37,319.63	义龙二期 C 地块：1 号车间、水池泵房、甲类库房、科技展示厅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义龙公司下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面积（㎡）
义龙三期东值班室	219,997.75	48.00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该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皆较小，且用途为值班室，不属于义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根据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屋建筑位于义龙公司合法用地土地范围内；

（3）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宗地范围建筑物的情况说明》，针对该房屋建筑物，明确义龙公司“可保持原状继续使用，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4）基于上述第（1）-（3）所述，义龙公司虽尚未取得该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有如下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主体	在建工程
1	义龙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2	贵阳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义龙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项目已取得如下建设阶段的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建设阶段	**项目备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核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2391-41-03-18230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义龙新区分局核发的《关于对<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8] 62 号)
	用地审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州城乡规划局义龙试验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81118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取得黔西南布衣和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义龙试验区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23291901180133-SX-001，义龙二期第 1 标段（生产车间、科技展示厅、餐厅、倒班宿舍、甲类库房、接待室及值班室））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黔西南布衣和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义龙试验区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23291910180001-SX-001，义龙二期员工活动室及空分站（氧压机厂房、主厂房、配电楼））
	水土保持：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义龙新区农林水务和移民局出具的《关于<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义农复字〔2020〕41 号)

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阳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如下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建设	**项目备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贵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局核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9-520117-39-03-233320），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0]55 号），《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
	用地审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在建工程，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境内已获授权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4397.0	2003-4-2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2	发行人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810216339.X	2008-9-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3	发行人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910189197.7	2009-1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发行人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132.9	2009-1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5	发行人	钛酸锂包覆经表面处理石墨的负极材料、制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44991.5	2014-7-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灌装聚合物组合物，灌装方法及锂电池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114941.8	2014-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7	发行人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016620.4	2014-1-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8	发行人	电池用微胶囊和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654939.X	2014-11-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发行人	自溃散集流体、含有其的电极及锂电池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164146.X	2014-4-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10	发行人	元素微乳化包覆法制成的正极材料、制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375058.4	2014-7-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质押
11	发行人、贵阳公司、义龙公司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827828.3	2016-9-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74938.8	2017-7-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发行人、贵阳公司、义龙公司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68653.6	2016-12-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发行人、贵阳公司、义龙公司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62906.6	2017-7-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自深圳振华处无偿受让专利

经核查，除专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系从深圳振华受让取得外，上述其他专利权皆系发行人或/及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根据中国电子、中国振华及深圳振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深圳振华将上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转让给发行人合法有效。

2）专利质押情况

经核查有关合同、登记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6 项专利权质押系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是否办理登记
1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贵阳公司	发行人	15,000	2018-7-10 至 2021-7-9	是
2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义龙公司	发行人	20,000	2018-7-10 至 2021-7-9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中国专利权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且已缴纳了专利权年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上表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北京格旭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法律状态检索情况的说明书》，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外文、中文）	专利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
1	日本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A positive electrode material and high manganese polycrystalline lithium ion battery pow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高マンガン多結晶正極材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動力リチウムイオン電池	发行人	JP2012-523181	2009-12-27 至 2029-12-27
2	美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	US13/138	2009-12-27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外文、中文）	专利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
	国	High manganese polycrystalline anod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dynamic lithium ion battery	贵阳公司	,944	至 2032-5-24
3	欧洲德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HIGH MANGANESE POLYCRYSTALLINE CATHOD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DYNAMIC LITHIUM ION BATTERY	发行人	EP09852471.3	2009-12-27 至 2029-12-27
	欧洲英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HIGH MANGANESE POLYCRYSTALLINE CATHOD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DYNAMIC LITHIUM ION BATTERY	发行人	EP09852471.3	2009-12-27 至 2029-12-27
	欧洲法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HIGH MANGANESE POLYCRYSTALLINE CATHOD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DYNAMIC LITHIUM ION BATTERY	发行人	EP09852471.3	2009-12-27 至 2029-12-27
4	日本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POLYCRYSTALLINE COBALT-NICKEL-MANGANESE TERNARY POSITIV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发行人	JP2012-523194	2010-10-26 至 2030-10-26
5	美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POLYCRYSTALLINE COBALT-NICKEL-MANGANESE TERNARY POSITIV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发行人、贵阳公司	US13/138,945	2010-10-26 至 2031-7-7
6	韩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POLYCRYSTALLINE COBALT-NICKEL-MANGANESE TERNARY POSITIV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发行人、贵阳公司	KR10-2012-7007380	2010-10-26 至 2030-10-26
7	欧洲德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POLYCRYSTALLINE COBALT-NICKEL-MANGANESE TERNARY POSITIV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发行人	EP10827876.3	2009-12-27 至 2029-12-27
	欧洲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	EP10827876.3	2009-12-27 至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外文、中文）	专利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
	英国	POLYCRYSTALLINE COBALT-NICKEL-MANGANESE TERNARY POSITIV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2029-12-27
	欧洲法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POLYCRYSTALLINE COBALT-NICKEL-MANGANESE TERNARY POSITIVE MATERIAL,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发行人	EP10827876.3	2009-12-27 至 2029-12-27
8	韩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Spherical or spherical-like lithium ion battery cathod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구형 또는 구형-유사 리튬 이온 배터리 캐소드 재료 및 이의 제조 방법 및 적용	发行人、贵阳公司	KR10-2017-0072218	2017-6-9 至 2037-6-9
9	日本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Spherical or spherical-like lithium ion battery cathod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JP2017155474	2017-08-10 至 2037-8-10
10	美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Spherical or spherical-like lithium ion battery cathod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US15/602,316	2017-5-23 至 2037-6-11
11	美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SPHERICAL OR SPHERICAL-LIKE (56) References Cited CATHODE MATERIAL FOR LITHIUM-ION BATTERY AND LITHIUM-ION BATTERY	发行人	US16/022,762	2018-1-29 至 2038-1-29
12	美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Spherical or spherical-like cathode material for a lithium battery, a batter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US15/602,311	2017-5-23 至 2037-5-23
13	美国	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Cathode material of lithium cobalt oxide for a lithium ion secondary battery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发行人	US15/498,527	2017-4-27 至 2038-3-15
14	美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SPHERICAL OR SPHERICAL-LIKE (56) References Cited CATHODE MATERIAL FOR LITHIUM-ION BATTERY	发行人	US16/022,757	2018-1-29 至 2038-4-29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外文、中文）	专利权人	申请号	有效期
		AND LITHIUM-ION BATTERY			

注：第2、5、6项专利权人中发行人名称仍为“SHENZHEN ZHENHUA NEW MATERIAL CO.,LTD.，（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专利许可

2019 年 1 月，贵阳公司与巴斯夫公司（BASF Corporation）签署《专利再许可协议》（*Patent Sub-License Agreement*），约定巴斯夫公司将其拥有使用权/再许可权的 10 项锂离子蓄电池用正极材料相关的美国专利，非独占性地授予贵阳公司及其关联方（根据协议约定，此处关联方仅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美国境内，在电化学电池（包括电极材料）领域内制造、委托制造、使用、销售（包括间接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和/或进口与授权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权利。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注册人	他项权利
第 30482195 号	ZEC	第 6 类：钴（未加工的）；锰粉；锰；镍；电解镍；锌；电解铜（截止）	2019-4-28 至 2029-4-27	发行人	无
第 30450598 号	振华新材	第 1 类：醋酸盐（化学品）；氢氧化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截止）	2019-7-7 至 2029-7-6	发行人	无
第 30450600 号	ZEC	第 1 类：工业用氧化钴；二氧化锰；醋酸盐（化学品）；氢氧化锂；工业用二氧化钛；氢氧化铝；氧化锆；氢氧化镁；磷酸盐（肥料）（截止）	2019-7-7 至 2029-7-6	发行人	无
第 12483405 号	ZEC	第 1 类：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截止）	2015-4-14 至 2025-4-13	贵阳公司	无
第 36363569 号	ZEC	第 1 类：镍锰酸锂；镍钴锰酸锂；磷酸亚铁锂；镍钴铝酸锂；磷酸钛铝锂；锰酸盐；	2019-12-28 至 2029-12-2	贵阳公司	无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注册人	他项权利
		镍盐；硫酸盐；硝酸盐；稀土金属盐；碳酸盐；盐酸盐；碳酸锂（截止）	7		

经核查，发行人或/及子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同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贵阳公司	仓储管理系统[简称：WMS]V2.0	2020SR0303869	2019-2-28	2020-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贵阳公司	质量管理系统[简称：QMS]V2.0	2020SR0303872	2019-2-28	2020-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贵阳公司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简称：MES]V2.0	2020SR0310045	2019-2-28	2020-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核查，贵阳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贵阳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贵阳公司	zh-echem.com	2013-7-27	2023-7-27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2	贵阳公司	zh-echem.net	2018-6-13	2023-6-13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3	贵阳公司	zh-echem.cn	2018-6-13	2023-6-13	黔 ICP 备	无

					13003988 号-1	

经核查有关的域名注册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域名的合法注册人。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38,635.95 万元的机器设备、197.31 万元的运输工具、418.62 万元的电子设备和 34.57 万元的办公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义龙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向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0 日，义龙公司与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为义龙公司提供 1 亿元融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义龙公司以气氛保护辊道传送式电阻炉等机器设备为前述授信向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7 月 26 日，义龙公司、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向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义市监动押字[2018]第 4 号。

同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中国振华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	1,229	仓储	已办理	贵阳公司	2020-1-1 至 2020-12-31
2	深圳振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 44 号老宿舍	210.46	宿舍	未办理		2020-1-1 至 2020-12-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3	深圳振华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1号华匀大厦1栋三楼	240	办公	未办理		2020-2-1至2021-1-31
4	贵州义龙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龙新区新桥镇公租房第10栋共120套房屋	4,440	职工宿舍	未办理	义龙公司	2020-3-13至2021-3-12
5	黔西南州新桥茶场	安龙县新桥镇茶场安置区小区	660	仓储	未办理		2020-1-1至2021-3-12
6	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3号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1号一层厂房	1,529	仓储	未办理		2020-9-1至2023-8-31
7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溧阳市竹箦镇溧竹路158号1幢车间	约1,500	仓储	已办理		2020-4-15至2021-4-14

注：上述第1项、第2项承租房产已确定续租意向，双方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仓储、员工宿舍或非主要办公室场所，总租赁面积较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总占用面积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4,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	要求提供的产品	框架采购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6-2	正在履行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框架采购合同，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	正在履行
3	孚能科技	三元正极材料	3,495.30	2020-12-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1,5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9-3	正在履行
2	熊猫装备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智能控制系统	2,714.72	2017-6-28（注1）	正在履行
3	熊猫装备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传输线系统设备	2,102.70	2017-6-28	正在履行
4	熊猫装备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传输线系统设备	1,639.50	2017-7-17	正在履行
5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空分装置	5,609.12	2018-9-4（注2）	正在履行
6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窑炉设备	4,938.88	2018-12-12（注3）	正在履行

注1：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表格所载为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注2：2019 年 12 月 25 日，因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表格所载为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注3：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表格所载为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3.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起始日	授信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中电财务	30,000.00	2020-4-13	2021-4-13	正在履行
2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20,000.00	2018-7-10	2021-7-9	正在履行
3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5,000.00	2018-7-10	2021-7-9	正在履行
4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10,000.00	2018-7-10	2021-7-9	正在履行
5	中电财务	10,000.00	2020-4-13	2021-4-13	正在履行
6	中电财务	10,000.00	2020-4-13	2021-4-13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0,000.00	2020-2-18	2021-2-18	正在履行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000.00	2020-6-2	2021-6-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30,000.00	2020-6-29	2 年，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2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25,000.00	2019-10-30	2022-10-30	正在履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80,000.00（注 1）	2019-6-28	2026-6-21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至	履行情况
	省分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15,000.00	2020-7-30	2年，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5	中国电子（委托中电财务发放贷款）	10,000.00	2020-6-24	2022-6-23	正在履行
6	中电财务	5,000.00	2020-6-2	2021-6-2	正在履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000.00	2020-2-10	2022-2-10	正在履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5,000.00	2020-1-7	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10,000.00（注2）	2020-1-3	2022-1-3	正在履行
10	中电财务	5,000.00	2020-5-18	2021-5-18	正在履行

注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29,375.26万元。

注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3）担保合同

1）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2）接受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协议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4）其他与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上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其它与融资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质押合同（注1）	20,000.00	2018-7-10

2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质押合同（注 2）	15,000.00	2018-7-9
3	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抵押合同（注 3）	10,000.00	2018-7-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9,816.94	2020-12-1
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5,850.65	2020-11-25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5,519.61	2020-10-30
7	中电财务	票据承兑协议	5,000.00	2020-10-26

注1-2：该等质押合同系以专利为担保，为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在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1.专利权”部分所述。

注3：该等抵押合同系义龙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担保，为其在贵阳银行高新科技支行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所述。

4. 合作研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天津大学	委托天津大学研究开发：高循环稳定性高电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	2018-11 至 2021-11
	天津大学	委托天津大学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磷基负极材料和锂硫电池功能材料	2018-11 至 2021-11
	天津科技大学	委托天津科技大学研究开发：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研发用人工智能数据辅助决策系统	2018-11 至 2021-11
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应用合作备忘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高温高安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应用	2016-9 至 2021-9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航天凯山石油仪器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宝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019-1 至 2021-12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部门主管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义龙公司存在因需补缴房产税对应产生的滞纳金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之“3.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过增资扩股，但没有实施过合并或者分立、亦无将重大资产出售或转移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行为（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收购义龙公司少数股东 33%股权外，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实施收购兼并。同时，发行人 2018 年收购义龙公司少数股东 33%股权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对外投资”之“2.全资子公司义龙公司”部分所述。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

报告期初，发行人适用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新设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增资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迁址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迁址、更名、增资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终止挂牌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增资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等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就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公司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或职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及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发行人依法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依法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6. 发行人依法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7.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及发行上市后均制定有完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40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7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3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7 年 1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7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2017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7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8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9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0	2017 年 6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1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	2017 年 7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3	2017 年 7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4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5	2017 年 9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6	2017 年 1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7	2018 年 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8	2018 年 3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9	2018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	2018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21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2	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3	2018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4	2018 年 7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5	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6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7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8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9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30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1	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	2019 年 9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3	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4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5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6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7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8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9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40 次董事会		
监事会	1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 年 7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会议
	9	2019 年 12 月 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
	10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
	11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
	12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
	13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会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次股

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行及发行上市后均制定有完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侯乔坤	董事长	中国振华	副总经理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新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贵州振华万象温泉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	向黔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振华新能源	董事
3	朱枝勇	董事	中国振华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4	伍杰	董事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具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前海丰泰永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董侠	副总经理、董事	-	-
6	王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红星电子	董事
7	程琥	独立董事	贵州师范大学	材料化学系主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任
			贵州龙里银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8	梅益	独立董事	贵州大学	教师
			贵州康安特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余传利	独立董事	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贵州仁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胡光文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振华	财务部部长
			振华财务	董事
			贵州振华万象温泉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1	潘敏嫦	股东代表监事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2	苟辉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梅铭	总工程师	-	-
14	刘进	总会计师	红星电子	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举、委派、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侯乔坤、向黔新、董侠、李树军、王鸿科、王敬 6 名董事组成。

（2）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程琥、梅益、余传利 3 位独立董事，侯乔坤、朱枝勇、伍杰、向黔新、董侠、王敬 6 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同时，经核查，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相应顺延。”

2. 发行人最近二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初，公司的监事会由司勇、单群、苟辉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胡光文、单群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苟辉英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光文、单群、苟辉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

同时，经核查，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3）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收到单群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单群辞去发行人监事一职。单群辞职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辞职申请于发行人新任监事补选后生效。新任监事就任前，单群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潘敏嫦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日，单群监事辞职报告生效。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潘敏嫦与胡光文、苟辉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

3. 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初，向黔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刘进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王敬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聘任向黔新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董侠、闵沛农、王敬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梅铭为发行人总工程师，聘任刘进为发行人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同时聘任王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同时，经核查，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3）2020 年 11 月 16 日，闵沛农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董事会换届、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提拔、聘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同时，最近二年，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基于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情形，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5. 关于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最近二年内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二条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但基于下述，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已及时在新三板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新一届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及对应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该等情形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在改选前，原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对应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

6.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程琥、梅益、余传利为发行人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履历、该等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向黔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梅铭	总工程师
3	李路	研发总监
4	周朝毅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5	王丽娟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6	黎永志	品质保证部副经理
7	王旭毅	生产部副经理
8	顾然	品质保证部副经理
9	王庭超	生产部副经理
10	张佳	品质保证部副经理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0300761965069C 的营业执照；贵阳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纳税人识别号为 915201156884330813 的营业执照；义龙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纳税人识别号为 91522320MA6DRP5A9Q 的营业执照。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7%、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贵阳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义龙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义龙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8 年至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1）2017 年度，贵阳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

经核查，2017 年度，贵阳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贵阳公司持有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贵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资料，贵阳公司 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8-2020 年度，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明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比容量≥15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的电池正极材料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起，“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的正极材料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义龙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执行。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义龙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了深国税 证(2018)第 0641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明确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8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了深国税证(2018)第 3139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明确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8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明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8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明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自深圳市迁址至贵阳市。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

纳入库；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未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截至今日，本单位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贵阳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向本所做出的说明，2019 年，经贵阳公司自查，贵阳公司对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调整后贵阳公司 2017 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44.36242 万元（含对应产生的滞纳金（截至 2019 年 5 月）222,800.35 元）。2019 年 5 月，贵阳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企业所得税补缴申报，并已缴纳了对应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同时，如上述，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出具了《证明》，明确贵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义龙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2020 年，经义龙公司自查，义龙公司已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89 万元及对应产生的滞纳金 48.83 万元，合计 210.72 万元；已补缴房产税 418.70 万元及对应产生的滞纳金 132.25 万元，合计 550.95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义龙公司上述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对应滞纳金的情形系因对相关税收政策的解读存在偏差所致，税务局不会因此对义龙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义龙新材已履行上述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的缴纳义务，且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 1 月至今，义龙公司不存在其他欠缴税款或滞纳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或类似情形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897.68	1,978.83	757.34	918.33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参照《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重污染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2）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该名录，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行业类别，亦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符合“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污许可管理。发行人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管理的情况如下：

贵阳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20115688433081300lW，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义龙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填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22320MA6DRP5A9Q001U，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义龙新材料产业园），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9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0 年 10 月 9 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项目]已取得的环保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二）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0 年 10 月 9 日，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 2017 年 1 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劳动保护情况

1.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名员工。发行人与其中 6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贵阳公司（含深圳分公司）共有 627 名员工。贵阳公司与其中 623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中 4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贵阳公司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义龙公司共有 586 名员工。义龙公司与其中 585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中 1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义龙公司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1）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无劳动仲裁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等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无劳动仲裁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等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0 年 10 月 9 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与职工签署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其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社会保险

2020 年 10 月 13 日，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明确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在我中心登记缴纳社保，社保编号(10465123)。2018 年 10 月至今在我中心参保缴费。该单位按时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且我中心未收到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也无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3 日，贵阳市白云区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在我中心登记缴纳社会保险，医保编号为:10465123。兹证明，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该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未欠缴医疗保险费，遵守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0 年 10 月 13 日，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该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且我中心未收到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也无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3 日，贵阳市白云区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该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未欠缴医疗保险费，遵守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0 年 10 月 9 日，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该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欠缴社会保险费，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3）住房公积金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访谈，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被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给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访谈，贵阳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起至报告期末，贵阳公司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贵阳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被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给予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9 日，黔西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至今,该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贵阳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0 年 10 月 9 日，黔西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技术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至目前,本单位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78,057	65,000
2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12,325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225,382**	**120,000**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项目”所涉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已取得的环保批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贵阳公司已取得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所需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黔（2018）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

义龙公司已取得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所需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黔(2020)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0000685 号、0000684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如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虽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部分用地存在被界定构成闲置土地情形，但有关主管部门已同意贵阳公司对该地块限期开发，在贵阳公司在限期内完成全面开工建设的情形下，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使用权的事宜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批准情况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已处于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已取得的其他批准文件详见本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或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虽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部分用地存在被界定构成闲置土地的情形，但有关主管部门已同意贵阳公司对该地块限期开发，在贵阳公司限期内完成全面开工建设的情形下，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5. 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海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胡静贤

余梦溪

2020年 12月 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　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　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深科技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持股 5%以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统称“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 2.（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如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仅核心技术人员适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股东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本人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4.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1.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地持有公司的股票，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3. 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8.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1.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通过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2.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3. 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受本单位控制的发行人大股东（指持股 5%以上，下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受本单位控制的发行人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8.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电金投、深科技	1.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单位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仅深科技） 3. 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得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8.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	本单位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 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及时、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6.（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8.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股东	参见本表“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之“其他股东”承诺内容
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	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本单位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中电金投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本单位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本人认可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全部内容。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享有表决权）。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发行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发行人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中电	1.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本单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投	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1. 如果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停止对本单位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中电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投、深科技	3.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单位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单位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因此给公司、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主动要求辞职； （3）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现金红利（如有）。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提出新的承诺。 4.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如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拟订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即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中电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金投、深科技	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如果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触发回购事宜，本单位承诺，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或通过控制的单位）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 所作出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如有表决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本公司已依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制定并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单位同意《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章程》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根据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本单位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单位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7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9
　第一节 股东.....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9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事.....23
　第二节 董事会.....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1
第七章 监事会.....33
　第一节 监事.....33
　第二节 监事会.....34
第八章 党的组织.....36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40
　第一节 通知.....40
　第二节 公告.....4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三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发展，保护公司、公司出资人和公司债权人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65069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uizhou Zhenhua E-CHEM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的公司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充分利用一切对公司有利的因素，合法经营，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680	实物	2004 年 4 月 15 日	34.00
2	蔡健	20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0.00
3	向黔新	15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7.50
4	韦国光	14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7.00
5	董侠	10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5.00
6	方亮	47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2.35
7	王建	4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2.25
8	刘一凡	3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50
9	唐林	3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50
10	邹如海	3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50
11	马豫	3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50
12	李灏	23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15
13	陈清洁	2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4	闵沛农	2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1.00
15	张少英	1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80
16	申黎丽	1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80
17	吴德华	1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75
18	蔡光明	14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70
19	黄蓉	14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70
20	王汉明	13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65
21	邹坤麟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2	王芳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3	张欣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4	仇惠民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5	丁晓鸿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6	唐尚斌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7	朱亨林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8	杨如忠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29	蔡春林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30	范春霞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31	李晓玲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32	宋泽娥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33	成弘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34	白凤霞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35	孙玉莲	10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50
36	王玉华	9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45
37	钱宝龙	8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40
38	彭民剑	8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40
39	向性双	8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40
40	郝根宝	8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40
41	吴彬	8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40
42	张晓	8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40
43	陈金明	7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5
44	张友新	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0
45	陈坤	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0
46	史汉兴	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0
47	孙雪芝	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0
48	王宇	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0
49	曹锋军	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0
50	邵云生	6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30
51	杨代祥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52	鹿凯华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53	龚黔兰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54	胡娟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55	吴迪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56	龙义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57	张进纯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58	潘健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59	马志普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0	张彪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1	田平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2	张正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3	车文申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4	陈中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5	闫利勒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6	朱霞蓓	5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5
67	张琳	4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0
68	黄桂蓉	4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20
69	史峻	3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5
70	向进	3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5
71	黄磊	2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0
72	罗亚玲	2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0
73	邹欠妹	2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0
74	李玲	2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0
75	邱敏	2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0
76	秦德理	2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0
77	刘宪忠	2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10
78	葛梅芳	1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05
79	殷筑安	1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05
80	赵应仿	1	货币	2004 年 4 月 15 日	0.05
—	合计	**2,000**	——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

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依法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批露。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其任职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并提示其近亲属谨慎买卖其任职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拟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前述交易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并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监管机构等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的公司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处置资产及其他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除外）；

（九）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除公司党总支（党委）成员、公司纪检机构人员外的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

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无法实施、继续执行可能有损公司利益，或者执行中发生重大风险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依法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或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或党委）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委员若干，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负责公司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构及人员设置依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

公司党的组织成员必须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清正廉洁，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的组织有关人员的编制、工作部门的设置纳入公司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党总支（或党委）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党总支会议事规则，对党总支会议事范围、程序、方法等予以规范。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先由党总支（或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并作为经理层、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

经理层和董事会中的党总支（或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总支（或党委）意见，体现党总支（或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或党委）报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以及公司短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原则上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七）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形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的传真报告打印之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果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冲突，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且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593号

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8月3日

抄送：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应卓成　　共印15份